

北京市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项目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教程

主 编 吴明海

副主编 吴月刚 成积春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教程/吴明海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81108-237-3

I. 中… II. 吴… III. 少数民族教育-教育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G7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9250 号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教程

主 编 吴明海

责任编辑 张 山

封面设计 赵秀琴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6.125

字 数 540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237-3/G·412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任何学科的发展都离不开史学的基础。民族教育学学科建设十分重视少数民族教育史研究。吴明海博士主持的北京市精品教材《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教程》即将付梓出版，是民族教育学学科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成绩，值得高兴。

教材的编写是一学科领域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其走向比较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近 20 年来，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学科领域取得了以韩达先生等主编的四卷本《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为代表的一大批科研成果，为此领域教材的编写奠定了雄厚的学术基础。吴明海博士和课题组的同志们全面收集这方面研究成果，分门别类系统整理和研习，对一些史实、观点的不同说法还进行比较和考证。这在《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教程》中都有体现。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教程》是迄今为止该领域研究成果的集大成作品。

在充分继承的基础上，这本教材创新性也是显明的，这主要体现在结构创新。现有多数研究成果是现有少数民族教育的追溯史，很难追溯古代存在而后来消融到其他诸多民族的少数民族的教育史。本教程从中华民族起源开始，按照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流程来编写，这样自古至今的少数民族教育史皆可如粒粒珍珠循序贯穿其间。当然，由于资料及篇幅的限制，各民族的教育史有详有略。本教程结构创新还体现在共时性的材料组织上。该教材受费孝通先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观点启发，以中央政府民族教育政策为核心和纽带，然后按照东北、北方、西北、西南、中东南的宛如新月形的顺序书写地方民族教育史。关于中央政府民族教育政策历史的系统梳理工作，这在以前也是没有的。

可以说，这本教材按照“要素主义”萃取材料，按照“结构主义”观点谋篇布局。要素主义和结构主义是当代西方编写教材比较成熟的学术流派，自改革开放以来对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材编写产生了重要影响。吴明海博士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先后师从教育史家夏之莲教授、吴式颖教授研习外国教育史，对这两个流派有一定研究，就此还发表过论文。这部教程可以说是其理论付诸实践的一次尝试。

吴明海 1999 年来我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开始学术转向。这七年还是比较努力的。他积极参加哈经雄校长、我本人以及其他专家的课题，自己也逐渐开始独立主持课题。

本教程是其根据自己研究专长和教学实际需要而主持的课题，我们是支持的。吴明海在北师大读书期间，根据导师学有专攻、兼通中外的学术观点，还私淑教育史学郭齐家教授、王炳照教授研习中国教育史，这也是他能够主持本课题的一个原因。

正如吴明海所说的本教程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本课题是中央民族大学一群青年教师、学生相互切磋、共同努力的结果。他们有的来自教育学院，有的来自历史系，有的来自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有的来自哲学与宗教学系，这很能反映我们这所大学学科组合的优势和青年人合作共事、艰苦奋斗、共同成长的精神。

古人有句话，叫做“始生之物，其形必丑”。本教程是第一部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教材，又是一群“初生牛犊不怕虎”之作，不足之处是有的，无论在材料取舍、体例安排上还是观点上都有许多值得探讨的地方。希望编著者们结合科研、教学工作逐步改进；也希望诸位同仁多提宝贵意见，帮帮他们。是为序。

滕 星

2006年7月29日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教育学会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前 言

本教材是根据费孝通先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来编写的。教材采用历时性和共时性纵横交错的结构来谋篇布局。在纵向的时间布局方面，根据学术界一般公认的把中国历史划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的历史分期方法，本教材分为三编，即：中国少数民族古代教育史（远古至1840年鸦片战争）、中国少数民族近代教育史（1840年鸦片战争至1949年中华民国结束）和中国少数民族现代教育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在横向的空间布局方面，根据民族学界经济—文化类型学说和地域文化分类法，本教材在每一编里安排五章，按照东北、北方、西北、西南和中东南的顺序，分别书写各地域的少数民族阶段教育史。当然，民族在时间上既有阶段性又有继承性，在空间上既有地域性也有跨地域的流动和交流的特性，难以截然划分，所以，我们在抓住主要问题的脉络和特点来研究的同时，对其他问题和特点及其表现形式也在文中予以交代。在中国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中央政府始终是核心与主导，因此，每一编开篇之章都是中央政府民族文教政策。这样，每编6章，全书共有18章。总之，力图多元性和一体性有机结合，做到既纵横交错又脉络分明。

那么，为什么要编写这本教材呢？

首先是时代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历来尊重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教育，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发展，新时期更是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开篇指出：“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中国共产党章程》开篇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历史长河中，中国众多少数民族在共同缔造中华民族光辉文化的过程中，创造并且积累了丰富的教育智慧，这是中国乃至世界文化与教育的瑰宝。对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是极其珍惜的。

胡锦涛同志最近精辟地指出：“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我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各族

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共同推动了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他说：“对各民族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传统、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心理认同等方面的差异，我们要充分尊重和理解。”他提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各民族共同繁荣富强。”^①目前，我国正处于伟大的复兴时代，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的共同奋斗目标。所以，编写本教材是时代的需要，又正逢其时。

第二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目前中国教育史教材基本上是主体民族的教育史。^②为了给完整意义上的教育史，必须编写有关少数民族教育史教材，以弥补现在教育史教学之不足，为学生奠定全面、完整的教育史的基础。开设少数民族教育史课程是大势所趋。中央民族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以及其他民族地区高校的教育系（院）多开设少数民族教育史课程，北京师范大学也开设类似的讲座，相信会有更多的大学开设这门课。

第三，编写本教材的学术积累已经具备。目前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方面的论著，有若干部。较著名的有韩达等主编的四卷本《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③，分别对中国55个少数民族的教育历史进行专题研究，体系庞大，内容浩瀚，材料较为丰富。还有《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④、《中国民族教育50年》^⑤、《民族教育史》（建国以来）^⑥、《藏族近现代教育史略》^⑦、《藏族教育》^⑧、《新疆教育史稿》^⑨、《辽金元教育史》^⑩、《东北民族教育史》^⑪等少数民族教育断代史和地域史。顾明远主编的《教育大辞典》^⑫中有丰富的民族教育史知识。此外，《中央民族大学学报》以及西部民族地区高校学报、《民族教育研究》、《教育史研究》等学术期刊已经发表数百篇有关少数民族教育史论文，中央民族大学历史专

①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5年5月27日。

② 目前中国教育史各种教材中当然也有少数民族教育史内容，如南北朝时期的北朝教育史，宋、辽、金、西夏时期的辽朝教育、金朝教育、西夏教育以及元朝教育史、清朝教育史。本教材认真学习了目前已有的中国教育史教材的编写体例，并吸收了上述内容，在此基础上有所扩充、有所创新，力图与目前的中国教育史教材相互补充，相互印证，相得益彰。

③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1—3卷由韩达主编，第4卷由冯春林主编，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和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2002年版。

④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⑤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

⑥ 朴胜一、程方平著：《民族教育史》（建国以来），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

⑦ 朱解琳编著：《藏族近现代教育史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⑧ 周润年著：《藏族教育》，巴蜀书社2003年版。

⑨ 马文华著：《新疆教育史稿》，新疆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⑩ 程方平著：《辽金元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

⑪ 陶增骈主编：《东北民族教育史》，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⑫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业和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专业硕士点和博士点也有数篇有关少数民族教育史方面的学位论文获得通过。民族史方面研究成果的丰富程度不言而喻，里面的教育史材料很多。所有这些学术成果为编写教材积累了丰富的材料。随着民族教育研究向深层次发展，随着少数民族教育史在学校的相继开设，少数民族教育史教学和研究队伍也在不断成长壮大，教材编写队伍数量和质量上有充分保证。

除了上述理念和结构上的特点外，本教材编写还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继承性与开拓性。作为教科书，《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教程》是一个尝试。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已经有不少学术成果，我们将认真研究、继承和采纳，但是许多学术问题是需要进一步进行开拓性研究的，尤其是古代和近代少数民族教育史。

第二，政策性。创建、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时代的主题。本教材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指导，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做到科学性和思想性有机结合，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和建设者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三，基础性。基本概念、基本历史线索、主要历史事实交代清楚，主要结论科学合理、简洁有力。

第四，实用性。严格按照教材要求谋篇布局、遣词造句，力求做到学术性和可读性并重。

有必要指出，本教材地域划分是为了研究和表述的方便不得已而为之。由于自古及今中国少数民族很多，很难在一本教科书中对每一个少数民族教育史单独研究，只好按照大致地理方位和大致的文化类型来划分。其实，中国自古及今，各地方都有多种民族存在，都有多种文化存在，民族迁徙、变迁是频繁的、跨地域的，一个民族往往在全国很多地方都有，文化的交流与联系更是密切。因此，我们这本教材地域划分只是大致的，相对的，不是截然的，绝对的。在对某些少数民族教育史研究时往往就超出了在该章中的地域界定范围；某一地区特别是文化交界地带的民族教育，这章也讲那章也讲，当然侧重点是不同的。我们在分工研究、统稿时都注意到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恰恰说明中国各地方、各民族的文化与教育有密切的复杂的内在联系，研究时分类是需要的，但是分类时搞“一刀切”的做法也是不符合实际的。

本书是北京市精品教材建设之一，得到中央民族大学教务处、科研处、教育学院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领导、学术前辈、青年同事以及各族学子的支持，得到课题组成员及其导师、家属、朋友的支持。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参考、引用了古今许多学者、专家大量研究成果。本书出版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我谨代表课题组全体成员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有关各方表示诚挚的谢意。

课题组成员都比较年轻，学力不逮，这样的工作对我们而言也是第一次，所以虽多次

多方面修改，但是仍然很不够，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诚恳接受并在再版时予以改正。

观今宜览古，无古不成今。读史使人明智。希望通过对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的学习和研究，能够进一步丰富我们的教育智慧。

吴明海

2006年6月

于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暨民族教育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第一章 中国古代中央政府民族教育政策的发展历程	(3)
第一节 先秦时期中央政权的民族教育政策	(3)
一、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起源	(3)
二、中国传说时代的民族集团及其文教政策	(5)
三、夏商周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7)
四、春秋战国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10)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12)
一、秦朝含有文化教育因素的民族政策	(13)
二、两汉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14)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16)
一、三国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16)
二、两晋和南朝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17)
三、十六国和北朝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18)
四、隋唐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20)
第四节 五代宋元时期中央政府的民族教育政策	(25)
一、宋、辽、金、西夏政权的民族文教政策	(25)
二、元朝中央政权的民族文教政策	(27)
第五节 明清时期中央政府的民族教育政策	(31)
一、明朝中央政府的民族文教政策	(32)
二、清朝中央政府的民族文教政策	(35)
第二章 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40)
第一节 粟末靺鞨——渤海教育	(40)
一、靺鞨与渤海国	(40)
二、渤海国的教育	(41)
第二节 契丹——辽朝教育	(44)

一、契丹民族形成时期的教育	(44)
二、契丹建立辽朝时期的教育	(45)
第三节 女真——金朝教育	(51)
一、女真统治者的教育政策	(51)
二、女真文字的创制	(52)
三、女真的官学教育	(52)
四、女真贵族的私学教育	(54)
五、女真的科举制度	(54)
六、女真族教育的影响	(55)
第四节 满族的教育	(56)
一、满族共同体的形成	(56)
二、满族的官学教育	(57)
三、满族的私学	(63)
四、满族的科举制度	(63)
五、满族的教育思想	(66)
第三章 北方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70)
第一节 匈奴族的教育	(70)
一、匈奴的兴起及变迁	(70)
二、匈奴的原始教育	(70)
三、匈奴的学校教育	(72)
第二节 东胡、乌桓与鲜卑的教育	(73)
一、东胡、乌桓与鲜卑的兴起	(73)
二、东胡、乌桓与鲜卑的原始教育	(74)
三、拓跋鲜卑的兴起及北魏政权的建立	(74)
四、北魏时期鲜卑族的教育	(75)
第三节 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的教育	(77)
一、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的社会与文化	(77)
二、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的原始教育	(78)
三、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教育的特点	(79)
第四节 原始形态的蒙古族教育	(80)
一、生产知识和技能的传授	(80)
二、生活知识和技能的传授	(81)
三、道德教育	(81)

四、骑射训练	(82)
五、军事和科技教育	(82)
六、习俗教育	(82)
第五节 蒙古汗国时期的蒙古族教育	(83)
一、蒙古汗国时期教育发展的基础	(83)
二、蒙古汗国的教育发展概况	(84)
三、蒙古汗国时期教育的特点	(86)
第六节 元朝的蒙古族教育	(87)
一、元朝蒙古族的学校教育	(87)
二、元朝蒙古族的科举制度	(90)
第七节 明朝及北元时期的蒙古族教育	(92)
一、蒙古族的私塾教育	(92)
二、蒙古族的寺院教育	(93)
三、牧民聚会的教育功能	(93)
第八节 清朝的蒙古族教育	(94)
一、朝廷直辖的蒙古族学校教育	(94)
二、地方的蒙古族学校教育	(96)
三、八旗蒙古教育的特点和意义	(98)
四、清朝蒙古族的科举制度	(98)
第四章 西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102)
第一节 西北地区古羌人的演变及其教育	(102)
一、古羌人的构成、分布和教育状况	(102)
二、魏晋宋元时期羌族教育的发展	(103)
第二节 维吾尔族的形成及其古代教育	(106)
一、维吾尔族的形成和发展	(107)
二、维吾尔族的古代教育	(109)
第三节 回族的形成及其古代教育	(116)
一、回族的形成与分布	(116)
二、元代回回人的教育	(118)
三、明代回族的教育	(119)
四、清代回族的教育	(121)
第四节 哈萨克族的形成及其古代教育	(127)
一、哈萨克族的形成和发展	(127)

二、伊斯兰教传入前的教育	(128)
三、伊斯兰教传入至明朝时期的教育	(130)
四、清朝时期哈萨克族的教育	(132)
第五节 西北地区其他主要少数民族的古代教育	(133)
一、东乡族的古代教育	(133)
二、土族的古代教育	(136)
第五章 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140)
第一节 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原始形态社会教育	(140)
第二节 秦汉至唐朝时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144)
一、儒学教育在西南地区的产生	(145)
二、诸葛亮与西南地区的民族教育	(146)
三、吐蕃王朝的教育	(147)
四、南诏的教育	(153)
第三节 宋元时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155)
一、大理国时期的教育	(155)
二、宋代的蕃学教育	(157)
三、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的教育思想	(158)
四、元代藏区的教育	(160)
五、八思巴的教育活动	(161)
六、元代云南的少数民族教育	(162)
第四节 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163)
一、明清藏区的寺院教育	(163)
二、明清时期西南地区的学官和书院教育	(165)
三、清代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义学、社学教育	(166)
第六章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170)
第一节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概况	(171)
一、古代百越、南蛮系统的文化	(171)
二、古代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特点	(173)
第二节 汉藏语系壮侗语族民族的古代教育	(175)
一、壮傣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175)
二、侗水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182)
三、黎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186)
第三节 汉藏语系苗瑶语族民族的古代教育	(188)

一、苗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188)
二、瑶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192)
第四节 中东南地区未定语族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194)
一、土家族的古代教育	(194)
二、仡佬族的古代教育	(196)
三、京族的古代教育	(197)
第五节 中东南地区南岛语系民族的古代教育	(198)
一、高山族的原始社会教育	(198)
二、17 至 19 世纪的高山族教育	(199)

第二编 中国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第七章 近代中央政府民族教育政策的发展历程	(205)
第一节 晚清中央政府的民族教育政策	(205)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207)
一、辛亥革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政策	(208)
二、北洋政府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政策	(210)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民族文教政策	(212)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217
一、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217)
二、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218)
三、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220)
四、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222)
第八章 东北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226)
第一节 满族的近代教育	(226)
一、清末满族教育的改革	(226)
二、民国时期的满族教育	(228)
第二节 朝鲜族的近代教育	(230)
一、清末民初的朝鲜族教育	(231)
二、伪满时期的朝鲜族教育	(233)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朝鲜族教育	(234)
第三节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锡伯等族的近代教育	(234)
一、民族源流与民族早期教育	(234)
二、清代至民国时期的教育	(236)

三、伪满时期的教育	(239)
四、解放战争时期的教育	(239)
第九章 北方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241)
第一节 清末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241)
一、清末蒙古族师范教育的初创	(242)
二、蒙古文教材和教学用书	(243)
三、清末蒙古族学生的留学教育	(244)
四、尹湛纳希的教育思想	(245)
第二节 中华民国初期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245)
一、主要的教育机构和教育团体	(246)
二、蒙古族学校发展情况	(247)
三、蒙古文教科书出版机构	(248)
四、罗卜桑恽丹的教育思想	(249)
第三节 满蒙时期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250)
一、反共教育	(251)
二、“民族协和”与民族分别教育	(252)
三、“农业蒙疆”	(25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北方少数民族教育	(253)
第十章 西北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256)
第一节 新疆维吾尔族近代教育	(256)
一、辛亥革命后新疆政权的更迭	(256)
二、维吾尔族近代教育的发展	(257)
第二节 回族近代教育的发展	(259)
第三节 哈萨克族近代教育	(261)
第四节 东乡族和土族的近代教育	(264)
一、东乡族的教育发展	(264)
二、土族的近代教育	(265)
第十一章 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267)
第一节 西藏地区少数民族的近代教育	(267)
一、张荫棠、联豫在推行新政中兴办学堂	(267)
二、十三世达赖喇嘛发展西藏近代教育的举措	(269)
三、国民政府在西藏兴办学校	(270)
第二节 甘、青、川藏区的近代教育	(271)

一、甘、青藏区的近代教育	(271)
二、四川藏区的近代教育	(273)
第三节 云南各民族地区的近代教育	(275)
一、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式学校的兴起	(275)
二、苗民（泛指少数民族）教育计划	(276)
第十二章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279)
第一节 汉藏语系壮侗语族民族的近代教育	(279)
一、壮傣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279)
二、侗水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282)
三、黎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285)
第二节 汉藏语系苗瑶语族民族的近代教育	(286)
一、苗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286)
二、瑶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290)
第三节 中东南地区未定语族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291)
一、土家族的近代教育	(291)
二、仡佬族的近代教育	(292)
三、京族的近代教育	(293)
第四节 南岛语系民族（高山族）的近代教育	(294)
一、晚清关于发展台湾高山族教育的政策	(294)
二、日本殖民统治时期的高山族教育	(295)
三、台湾光复初期的高山族教育	(295)

第三编 中国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发展历程	(299)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民族教育政策（1949—1956）	(299)
一、制订少数民族教育方针	(299)
二、开始建立少数民族教育学制和少数民族教育行政机制	(300)
三、提出双语教育政策，制订关于少数民族教材、教学用语 及课程等的特殊措施	(301)
四、关于少数民族教育经费方面的特殊优惠政策	(302)
五、关于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师资、支援师资的特殊政策	(302)
六、关于招生及生活待遇方面给少数民族学生适度优惠	(303)
七、举办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校	(303)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1956—1965)	(304)
一、关于民族教育方针方面的政策	(304)
二、关于民族教育管理体制方面的政策	(304)
三、帮助少数民族创制和改革文字, 重视双语教育	(304)
四、内地支持边疆师资	(305)
五、关于民族教育招生方面的政策	(305)
六、关于民族教育经费方面的政策	(306)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306)
一、重抓民族教育政策	(307)
二、重建少数民族教材	(307)
三、重新支援西藏教育	(307)
四、重订民族教育经费政策	(30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308)
一、关于少数民族教育的法律体系及其基本原则	(308)
二、关于新时期少数民族教育的行政政策	(311)
第十四章 东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327)
第一节 满族的现代教育	(327)
一、建国初期的满族教育	(327)
二、改革开放以后的满族教育	(328)
第二节 朝鲜族的现代教育	(329)
一、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教育	(329)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教育	(330)
三、改革开放时期的教育	(330)
第三节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锡伯等族的现代教育	(331)
一、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教育	(331)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教育	(333)
三、改革开放时期的教育	(333)
第十五章 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336)
第一节 北京市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36)
一、起步和奠基阶段 (1954—1965)	(336)
二、挫折与重建阶段 (1966—1984)	(337)
三、全面发展阶段 (1984 年以来)	(337)
四、改革开放以来民族教育取得的成绩	(339)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41)
一、起步阶段(1949—1954)	(341)
二、全面奠基时期(1954—1965)	(342)
三、挫折与重建时期(1966—1979)	(345)
四、深化改革与协调发展时期(1979年以来)	(346)
第三节 天津、河北、山西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51)
一、天津市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概况	(351)
二、河北省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概况	(352)
三、山西省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概况	(353)
第十六章 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354)
第一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54)
一、奠基阶段(1949—1965)	(354)
二、挫折阶段(1966—1976)	(356)
三、恢复与重建阶段(1977—1992)	(357)
四、深化改革与全面发展阶段(1993年以来)	(358)
第二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60)
一、初创和探索阶段(1949—1958)	(361)
二、曲折前进阶段(1958—1976)	(361)
三、恢复和振兴阶段(1977年以来)	(362)
第三节 青海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64)
一、奠基阶段(1949—1965)	(364)
二、挫折阶段(1966—1976)	(365)
三、恢复重建阶段(1976—1989)	(366)
四、深化改革与全面发展阶段(1990年以来)	(367)
第四节 甘肃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68)
一、起步阶段(1949—1965)	(369)
二、挫折阶段(1966—1977)	(369)
三、全面发展阶段(1978年以来)	(369)
第五节 陕西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72)
第十七章 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374)
第一节 西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74)
一、奠定基础阶段(1951—1966)	(374)
二、曲折前进阶段(1966—1976)	(376)

三、恢复调整阶段（1977—1984）	（376）
四、深化改革与协调发展阶段（1985年以来）	（377）
第二节 云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80）
一、少数民族教育政策	（380）
二、少数民族基础教育	（381）
三、少数民族职业教育	（382）
四、少数民族师范教育	（382）
五、少数民族高等教育	（383）
六、少数民族双语教育	（383）
第三节 四川省、重庆市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84）
一、四川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84）
二、重庆市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87）
第十八章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389）
第一节 广西、贵州的少数民族的现代教育	（389）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89）
二、贵州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92）
第二节 华东地区少数民族的现代教育	（395）
一、上海市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95）
二、江苏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95）
三、浙江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96）
四、安徽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97）
五、福建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98）
六、山东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399）
七、台湾地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400）
第三节 中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402）
一、河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402）
二、湖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403）
三、湖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404）
四、广东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404）
五、海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406）

第一编

中国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约 200 万年前巫山人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前)

第一章 中国古代中央政府民族教育政策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先秦时期中央政权的民族教育政策

一、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起源

中华大地是人类起源中心之一。中华民族起源于中华大地，中华大地孕育着中华民族。

20世纪，中国考古科学工作者在中华大地上已经陆续发现人类从直立人（猿人）、早期智人（古人）到晚期智人（新人）各进化阶段的化石，这些化石可以建立较为完整的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序列。

关于猿人化石，中国已经在多处发现。1985年在重庆市巫山县发现附有两颗牙齿的人类下颌骨化石（巫山人），经科学测定距今200万年；1998年在安徽繁昌县人字洞发现人类活动遗址，距今约200到250万年；1965年在云南元谋县发现的猿人化石（元谋人），距今约170万年；1963—1965年在陕西蓝田县发现的猿人头盖骨化石（蓝田人），距今约五六十万年；1927年在北京周口店发现的猿人遗骸化石（北京人），距今约四五十万年。此外还在湖北郧县及郧西县、安徽和县发现猿人化石。这些发现表明，至少从距今200万年前开始，就有人类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上。

中国已经发现多处距今10万年至4万年的古人化石。主要发现地区有陕西大荔县、山西襄汾县丁村、山西阳高县许家窑、辽宁营口金牛山、湖北长阳县、安徽巢县以及广东曲江马坝等。生活在距今4万年至1万年以前的新人化石，中国也已经有多处发现，主要发现地点有北京周口店山顶洞、山西朔县峙峪、内蒙古乌审旗、辽宁建平县、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黑龙江哈尔滨市、广西柳江县、贵州兴义县、云南丽江县、台湾台南左镇等。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序列表明，“在人类进入文化初期，中华大地上北到黑龙江，西南到云南，东到台湾都已有早期人类在活动，并留下了石器。”^①同时也表明，中华民族的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见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人类起源是在中华大地上，辽阔的中华大地是中国人的母亲。

中国目前已经发现从公元前 6000 年到公元前 2000 年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有 7000 多处。新石器时代形成了几个文化中心并且孕育了几个民族集团。在黄河中游和下游存在两个文化中心及其序列。在黄河中游的前仰韶文化（前 6000—前 5400 年）和仰韶文化（前 5000—前 3000 年）及其发展出来的河南龙山文化（前 2900—前 2000 年）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炎黄民族集团（或称夏或华夏民族集团）；在黄河下游青莲岗文化（前 5400—前 4000 年）、大汶口文化（前 4300—前 2500 年）及其发展出来的山东龙山文化（前 2500—前 2000 年）、岳石文化（前 1900—前 1500 年）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东夷民族集团（继岳石文化的可能是商文化）。在长江中游和下游也存在两个文化中心及其序列。长江下游的文化区是以太湖平原为中心，南达杭州湾，西至苏皖接壤地区。其文化序列大体是河姆渡文化（前 5000—前 4400 年）→马家浜·崧泽文化（前 4300—前 3000 年）→良渚文化（前 3300—前 2200 年），^① 在此基础上形成百越民族集团。长江中游新石器文化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南包洞庭湖平原，西尽三峡，北抵河南南部，其文化序列大体是大溪文化（前 4400—前 3300 年）→屈家岭文化（前 3000—前 2000 年）→青龙泉文化（前 2400 年），^② 在此基础上形成苗蛮百濮民族集团。北方燕辽地区，在新乐下层文化、富河文化、红山文化以及北方其他新石器文化的基础上和相互关系中，逐渐形成北狄和东北地区民族集团。黄河上游地区，在马家窑文化和西部其他新石器文化的基础上和相互关系中，逐渐形成西戎民族集团。^③ 针对新石器时代考古事实，翁独健先生认为，“这种事实表明，中国的民族构成和它们的分布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大体形成了，也表明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摇篮不是一处而是多处，我们中华民族不是一源而是多源，是后来随着历史的发展才逐渐凝聚在一起的。”^④ 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华民族的先人在文明曙光时期，公元前 5000 年到公元前 2000 年之间的 3000 年中还是分散聚居在各地，分别创造他们具有特色的文化。这是中华民族格局中的多元的起点。”但是这些“多元”也并非完全孤立的存在，费孝通先生继续说：“在这多元格局中，同时也在接触中出现了竞争机制，相互吸收比自己优秀的文化而不失其原有的个性……实际上说明了当时各族团间文化交流的过程，在多元之上增加了一体的格局。”^⑤ 总之，新石器时代奠定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基础，在以后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多元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见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 页。

^②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见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 页。

^③ 参见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④ 参见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⑤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见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 页。

性”和“一体性”相互交织，不断生长。

二、中国传说时代的民族集团及其文教政策

夏朝以前是中国传说时代。中国传说时代的人物包括盘古、“三皇”、“五帝”。禹的故事也多有传说性质。这一时代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发展的过渡时期，是氏族部落制向国家制发展的过渡时期，是氏族部落集团向民族共同体发展的过渡时期。这时，已经存在广义的华夏、东夷、北狄、西戎、南蛮等五大民族集团，各个民族集团正在形成着狭义的民族。

传说中的“三皇”，一般是指燧人、伏羲和神农，同期传说人物还有有巢氏、女娲等；传说中的“五帝”，一般是指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同期传说人物还有炎帝、蚩尤、太皞、少皞、共工、祝融、鲧等。根据传说的故事及其来源，盘古和“三皇”属于华夏民族集团；黄帝、炎帝、颛顼、喾、尧、舜、鲧、祝融、禹也属于华夏民族集团。蚩尤、太皞、少皞等属于东夷民族集团。^①

在各民族集团中，华夏民族集团应该是主体民族集团。在上古传说故事中，隐含着华夏民族集团最早的民族文教政策。

（一）部落之间实行通婚政策，有利于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团结和文化交流

黄河流域的一个姬姓部落和一个姜姓部落，前者首领是黄帝，后者首领是炎帝，这两个部落世代联姻，形成华夏民族集团又称炎黄部落联盟，这个部落联盟不仅统一了黄河流域，而且孕育了中华民族的部分子孙。此外根据传说，姬姓部落的首领舜看到嬴姓部落的大费有才干，养的牲畜很驯顺，是一个畜牧能手，就把同姓的女儿嫁给他，并且说：你的后人是一定有出息的。大费后来成为秦王国始祖。还传说，周民族始祖姜嫄是姜族女子，她与姬族男子联姻，诞生周部落的首领“弃”。^② 总之，当时各部落之间通婚现象是普遍的，为各部落之间文化交流与理解不仅在血缘之间而且在情感之间架起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桥梁。

（二）厚德感化，“协和万邦”

据《尚书》载，尧“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③据《韩非子》载：“当舜之时，有苗不服，禹将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

① 参见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23页。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1页。

③ 参见《尚书·尧典》，《十三经注疏》上册。

非道也。乃修道三年，执干戚舞，有苗乃服。”^① 又据《春秋左传正义》卷五十八载：“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② “九族”、“万邦”、“万国”都是众多部落联盟的意思。这些记载说明，处于主体民族地位的炎黄部落联盟，能够修身齐德，以和平的方式解决部落联盟纷争问题，化干戈为玉帛。

（三）华夏部落联盟早期产生首领的轮值制度的文教意义

华夏民族集团是由十多个大小亲近部落组成，和夏结盟的还有一些远亲部落以及东夷人的一些部落。依照传统，部落联盟的首领应由夷和夏轮流担任。禹年老时，东夷部落首领皋陶被选作禹的继承人。皋陶先于禹去世后，东夷的伯益又被推选为禹的继承人。禹死后，本应由伯益接位，只是由于禹的余威以及“禹子启贤”^③，禹的儿子启才被推为王。^④ 华夏部落联盟早期产生首领的轮值制度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地位平等、机会均等、相互交流的原因，有利于部落之间的文化交流。

（四）协同征服大自然的文教意义

大禹治水之所以成功，不仅在于他吸收其父亲鲧筑堤防水的教训，主要采取疏导的方法，也不仅在于他三过家门而不入，更在于他能够协同众多兄弟部落一道治水。传说，共工氏的部落首领后土、东夷部落皋陶和伯益、商王朝始祖契、周王朝始祖弃（尧舜时农官，曰后稷）、秦王国始祖大费都帮助大禹治水，大禹能够广泛吸收他们的智慧，综合他们的力量，尊重他们，团结他们，这是大禹治水之所以成功的最宝贵的经验。大禹能够团结不同部落共同治水，开各民族团结奋斗之先河，具有民族大团结的文教意义。

（五）让文明程度高的氏族部落去影响四周少数民族部落的风俗

根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尧舜之时，“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于是，“蛮夷率服”，“蛮夷猾夏”，就是说，尧舜把反对他的氏族部落放逐到蛮夷戎狄中去改变后者的风俗。^⑤ 这种通过“放逐”、“贬谪”的方式来曲折地在边远民族地区传播先进文化的政策，在夏朝之后的中国历史上时有采用。

① 《韩非子·五蠹》。

② 《十三经注疏》下册。

③ 参见《史记》卷2《夏本纪》。

④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3页。

⑤ 参见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三、夏商周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夏族形成于“三皇”、“五帝”的传说时期，夏朝的建立是其形成的标志。禹既是“五帝”时期的传说人物，又是夏朝的建立者。从禹开始，到桀而亡，夏朝共传 14 世、17 王，经历了 400 多年，相当于从公元前 21 世纪或稍早一些，直到公元前 18 世纪。夏朝国都在今河南登封嵩山一带，活动领域在适宜原始农耕的黄河冲积平原，大约西起今山西南部 and 河南西部，沿着黄河东至今河南、河北、山东三省交界处，南至今湖北，北至今河北，和其他部落所在地区犬牙交错。《尚书·禹贡》将这时的地域总称为“九州”，大体包括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下游的地区，奠定了日益壮大的华夏族的核心。^①

商朝和周朝时期，是中国目前所见最早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商原是东夷之人，后来西迁泰山，再西迁到今河南东部一带，先臣服于夏，后取而代之建立商朝。商朝传 17 代、31 王，统治了长达六七百年，大约从公元前 18 世纪初到公元前 11 世纪。商朝都城先在今河南商丘一带，后数度迁都，盘庚的时候迁都到殷（今河南安阳），此后的商又称殷。商朝的活动疆域包括今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山西、陕西、安徽以及江苏、浙江的一部分，可能还有江西、湖南以及内蒙古的某些地方。^② 商朝将广大的疆域分为中东南西北五土，《诗经·商颂》称之“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

商朝之后是周朝。周人来自西方，传说其始祖是姜嫄，有人认为周人是西戎的一部分羌人，最初活动在渭水上游，受商封称周。周朝分为西周和东周，这里夏商周的“周”是指西周。西周传 11 代，12 王，290 多年，大约是从公元前 11 世纪中叶到公元前 771 年。周继商之后，将疆域扩大到长江中游一带。《诗经·北山》称颂周朝：“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商族、周族和夏族最初来源不同，但是三族文化融合性很强，在朝代更替时，商族和周族先后融入主体民族——夏族，或称华夏族。作为主体民族的华夏族，在朝代更替时不仅没有消亡或削弱，反而更丰富、更强大和更有生命力。夏商周三代文化既有继承性也有各自的时代特色，但是华夏族作为主体民族的地位和凝聚核心是一脉相传的，而且不断增强。正如田继周先生所指出的：“夏族这个族称因夏朝的建立而确定之后，便随着夏朝势力的发展和影响的扩大而发展壮大起来，经过夏朝四百多年的统治，也就牢固地固定了。在夏时，虽然存在着夏王直接统治的王畿和与夏王关系亲疏不同的诸侯国，但凡与夏王畿的人们具有共同民族特征的诸侯国的人都会接受夏这个族称，都会把自己视为夏族的一部分。实际上，他们也是同一个人共同体。这种情况，正如以后商、周、汉各代，虽然他们也

①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 页。

②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 页。

自称商人、周人、秦人、汉人，但同时都接受和继承了夏族这个统一的称谓。也正如周朝时，虽然存在着因王畿和诸侯国而称的周人、秦人、晋人、齐人、鲁人、卫人、宋人、蔡人、杞人、邢人、燕人、陈人、郑人，等等，但同时又都认为自己是夏族、华族或华夏族的一部分。”^①

夏商周三代的民族文教政策是一以贯之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实行“德治”，采用德化怀柔政策，修文德以徕远人

夏商周三代中央政权首要民族政策就是加强自身建设，修善积德，力行仁义，形成道德凝聚力，成为礼仪之邦，使远方的少数民族产生仰慕之心，自愿归附。禹在创立夏朝时，就对少数民族实行德治。《淮南子·原道训》就说，禹对少数民族“施之以德，海外宾服，四夷纳职”。^②周朝将“德治”政策继承下来并且发扬光大，一直得到后世称颂。

早在周朝建立之前，周文王就制订了德化怀柔政策。韩非讲周文王德化怀柔政策时指出：“古者文王处丰镐之间，地方百里，行仁义而怀西戎，遂王天下。”^③墨子讲周文王的民族政策时说道：“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光，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为大国侮小国，不为众庶侮鰥寡，不为暴势夺穡人黎稷狗彘，天屑临文王慈，是以老而无子者，有所得终其寿，连独无兄弟者，有所杂于生人之间，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长。此文王之事，则吾今行兼矣。”^④

周文王的德化怀柔政策在周朝确立之后继续得到实行，成为治国方略。据《淮南子》载，周文王去世后，“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贿来贡，辽远，故治三年丧，殡文王于两楹之间，以俟远方。”^⑤据《尚书·康诰》载，周公旦提出“祗祗”、“敬德保民”的思想，“祗祗”就是尊敬应该受到尊敬的人，这种思想也适用于少数民族。又据《国语》载，西周中期，“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耀兵。”^⑥周穆王在制订《吕刑》时要求从周朝多民族的具体历史条件出发，审慎运用刑法，以使各民族“唯敬五刑，以成三德”，所谓“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刚克，三曰柔克。”^⑦“耀德不耀兵”可以说不仅是周朝而且是夏商周三代民族文教政策最突出的特点。

①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页。

② 《淮南子》。

③ 《韩非子·五蠹》。

④ 《墨子·兼爱中》。

⑤ 《淮南子·要略》。

⑥ 《国语·周语》。

⑦ 《尚书·洪范》。

（二）尊重各族风俗习惯，实行因俗而治的和平结盟政策

夏朝根据距离夏王直接统治和管理的核心地区（称“王畿”、“中邦”或“天子之国”）的远近对全国广大地区实行“同服不同制”治理政策，这种政策就是“五服”。根据《尚书》和《史记》记载，夏朝的“五服”是，“王畿”以外 500 里甸服，甸服外 500 里侯服，侯服外 500 里绥服，绥服外 500 里要服，要服外 500 里荒服，“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① 专家一般认为，“甸服”、“侯服”和“绥服”是对诸侯国的管理政策，“要服”、“荒服”是夏朝和夏族对四方民族实行管理政策。“要服”就是“要束以文教”，“荒服”是“因其故俗而治之”；“要服者贡，荒服者王”，就是说，“要服者”可随便贡献些方物给夏王，表示承认夏王天下共主的地位，“荒服者”只要承认夏王天下共主地位，定期来朝觐即可，来者不拒，去者不禁。^②

商朝继承夏朝“要服”和“荒服”政策。《诗经·商颂》曰：“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氐、羌等少数民族纷纷来朝觐商王，尊奉商王为天下共主。

周朝将夏商两代的“要服”和“荒服”政策发展为“修其教不移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③。周武王克商建周之后，对原来商朝统治的东方核心地区，“复盘庚之政”，如对鲁国“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就是说顺从当地民俗，奉商之正朔，而以周代的政制约束他们。对分封于戎狄地区的晋国，“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就是奉夏代的正朔，沿用当地少数民族习惯法治理。又据载，周文王的伯父吴太伯和仲雍率领族人远到荆蛮地区（今江苏南部）建立吴国，吴太伯和吴国公室是姬姓贵族，而当地居民是有“断发文身”习俗的百越，吴太伯遂改用百越生活习俗，还沿用当地民族习惯法治政，但是尊崇周王的天子地位。周朝还以“要服”和“荒服”的形式与边远民族结盟。如，南方的“蛮族”大国的楚国国君，在周初接受周王的封赐，承认周王为天下共主；远在东北黑龙江流域的肃慎族，向周王贡献弓箭，表示臣服。

（三）建立专门管理少数民族文教事业的部门

商朝中央政府设置“宾”的官职，管理各诸侯国及少数民族事务的朝觐之事。周朝设立“小行人”、“像胥”、“掌客”和“职方氏”等官职管理有关少数民族事务尤其是文教事务。小人行的主要职责是“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④；像胥能够“通夷之

① 参见《尚书·禹贡》；《史记》卷2《夏本纪》。

② 参见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③ 《礼记·王制》。

④ 《周礼注疏》卷37。

言”^①，主要做翻译工作；掌客的主要工作是“掌四方宾客之牢社饩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②；职方氏的职责是“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③。

（四）实行和亲通婚的政策

如前所述，在传说时代，周民族是炎黄两个部落通婚而繁衍下来的后裔。到周朝，姬姜两姓继续通婚，对周族的勃兴和建国影响很大。姬姓的贵族还与其他姓氏的贵族通婚。姬姓的晋国和嬴姓的秦国、姬姓的鲁国和子姓的宋国都世代通婚，晋秦世代通婚还留下“秦晋之好”的成语和佳话。不仅如此，华夏族还与其他少数民族通婚，如晋国公室的贵族常和戎、狄族通婚。和亲通婚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

四、春秋战国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春秋战国时代开始。从公元前 771 年到公元前 403 年的历史称为春秋时期，从公元前 403 年到公元前 221 年的历史称为战国时期。春秋战国时期，周室式微并致灭亡（公元前 256 年），诸侯国相互兼并，争夺天下。这是中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是由统一走向大分裂，由大分裂走向大统一时代，也是多民族大交融的时代。华夏诸国和周边民族间交流与兼容十分频繁，形成多个民族兼容中心。春秋时期，晋国和燕国是北方各族融合的中心，楚国成为南方各族融合的中心，齐国是东方各族融合的中心，秦国是西方各族融合的中心。战国时期，楚在南，赵在北，燕在东北，秦在西，齐在东，韩、魏居中，分别成为各方多族交融中心。

春秋战国时期，众诸侯国在民族交融的过程中，实际形成了以下蕴涵文教性质的民族政策。

（一）继续广泛推行和亲通婚政策，为民族融合创造了血缘纽带

春秋战国时期，华夏诸国和周边少数民族通婚十分频繁。例如，在北方，晋国公室和戎、狄族世代通婚；在南方，楚国和秦国也世代通婚。不仅王室、贵族之间和亲现象普遍，民间通婚更是广泛，这有利于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融合。

① 《周礼注疏》卷 34。

② 《周礼注疏》卷 33。

③ 《周礼·职方氏》。

（二）和平结盟政策，为民族大融合创造了政治前提

春秋之际，诸侯国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多有结盟。齐桓公九次大会诸侯，最著名的是公元前 651 年的葵丘（今河南省兰考县东）之盟，在这次大会上，“不仅结成诸夏国家间的政治联盟，而且也建立了周边诸少数民族和华夏国家间的政治联盟”^①。晋国多次主动和周边的少数民族戎、狄结盟，不仅促进了晋国的强大，而且加速了黄河以北地区的民族大融合。晋国和平结盟政策的成功积极推动了各诸侯国和夷、狄等族的结盟。公元前 543 年，在晋国和楚国的倡导下，晋、齐、宋、卫、郑、曹、莒、滕、薛、杞等华夏诸国和夷、狄各国在澶渊（今河南濮阳西南）结盟。史书记载：“澶渊之会，中国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国，无侵伐八年，善之也。”^②春秋之际的结盟政策为蛮、夷、戎、狄和华夏族错落杂居、和平交往、相互通婚创造了较长期和平的政治条件，蛮、夷、戎、狄逐渐在生活习俗、文化礼节方面华夏化，民族大融合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程度进一步提高。

（三）相互学习政策，促进了各民族的发展

荀子说，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③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各诸侯国最有特色的民族文教政策是民族间相互学习的政策。以下两个故事充分体现了这一政策。

第一个故事是赵武灵王胡服骑射。战国时期，赵国武灵王执政，主动把王位让给惠文王，自己深入胡地学习骑兵技术，回来就对部队进行改革，学习穿胡人的短皮衣靴和骑马射箭技术，大大加强赵国的军事力量。

第二个是孔子向郟子学习礼乐的故事。春秋战国时期，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学术空前繁荣，之所以如此，是与学者们善于学习他人、学习其他民族先进文化分不开的，其中孔子是谦虚好学的榜样。孔子有句名言：“三人行，必有吾师焉。”孔子虚怀若谷，不仅向他人学习，而且主动向少数民族学习。《论语·子罕》曰：“子欲居九夷。”“九”不是实指，而是虚指，意思是“多”的意思，“九夷”是指居住东方的东夷的众多分支。东夷的习俗“仁而寿”。^④孔子想去那里居住，向他们学习。郟是东夷的小国，保留了周朝的礼乐文化，其君主郟子对此很有研究，孔子就前往郟国向郟子学习礼乐。

在这种民族交融的过程中，不仅华夏族向各民族学习，各民族也向华夏族学习，在相互学习的过程中不断取得进步。

① 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第 45 页。

② 《谷梁传·襄公三十年》，转引自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京：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7 页。

③ 转引自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1999 年版，第 9 页。

④ 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9 页。

（四）设立机构管理少数民族事务

战国时期，许多诸侯国设立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管理机构，并设“行人”、“封人”等官职，管理民族事务。齐国还设置“大行”，负责礼仪宾客，其属官有“谒者”、“主客”等，负责管理边疆民族事务。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民族文教政策，对推动多民族自觉走向大融合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秦汉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形成时期，也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时期。这一历史时期从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秦朝开始，到公元 220 年东汉末代皇帝汉献帝被废为止，共 441 年，包括三个朝代，即秦朝（公元前 221 年—前 207 年）、西汉（公元前 202 年—公元 6 年）、东汉（公元 25 年—公元 220 年）。^① 秦汉之际，中华大地形成了新的民族分布。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 500 多年的民族大融合，居住在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都比较发达的华夏民族融会诸多民族而发育成为汉民族，^② 中原四周则分布着语言不一、经济形态和社会制度都不尽相同的其他民族。具体来说，在北方草原地区居住着匈奴和鲜卑等民族；东北地区形成夫余、高句丽、乌桓等民族；在西北有羌族诸部落；在阳关、玉门关以西的广大西域地区有羌族、原始蒙古人、塞西安人、伊兰人等；在西南地区有西南夷、板盾蛮等；在中东南地区居住着百越集团（包括东瓯、闽越、南越、西瓯等民族或部族）、五陵蛮等。秦汉时期的中原中央王朝政府在处理与四周民族关系时，总的来说，采用政策的理念是文治武功，“文治”可以广义理解为文化教育政策。依据“文治”理念，我们收集、整理、分析了秦汉之际如下若干民族政策。

① 西汉与东汉之间，有 18 年时间，先后出现王莽政权和更始政权，未被列入正统王朝序列。这两个政权在民族文教政策上没有作为甚至倒行逆施，本书为节省篇幅不予论述。

② 费孝通先生认为：“汉族这个名称不能早于汉代，但其形成则必须早于汉代。有人说汉人成为族称起于南北朝时期，可能是符合事实的。因为魏晋之后正是北方诸族纷纷入主中原的十六国分裂时期，也正是汉人和非汉诸族接触和混杂的时候，汉人这个名称也就成了当时流行的指中原原有居民的称呼了。”见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 页。

一、秦朝含有文化教育因素的民族政策

（一）设立民族事务管理体制

在中央一级，设置两个具有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功能的机构。一是典客，为中央九卿之一，主要掌管接待少数民族等事务，下属有行人、译官等；二是典属国，掌管少数民族事务，这是中国历史上设置管理少数民族事务专门机构之始。^①

秦朝政府在不同的少数民族地区设置不同的地方管理体制。在有的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和内地一样的郡县制，如在“南取百越之地”后设置会稽郡、闽中郡、桂林郡、南海郡、象郡，在北“却匈奴七百余里”^②后设置九原郡。郡下设县，县下设乡，乡设三老管教化。在其他少数民族地区设置郡道制，“道”相当于“县”。道是中国历史上对少数民族实现羁縻政策的萌芽和发端。^③

（二）实行移民实边政策的文教意义

秦朝在统一中国的过程中，多次移民实边。例如，公元 214 年，移民 5 万到岭南地区，移民 10 万到河套地区；公元前 212 年两次移民到西北地区；公元前 211 年移民到榆中（今内蒙古鄂尔多斯黄河北岸）的就有 3 万人。移民实边政策有利于巩固边疆，具有政治意义；有利于边疆开发，具有经济意义。大量内地移民带去先进的中原华夏文化，和边疆各少数民族居住在一起，相互交往，有利于文化的传播和融合，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所以还具有文化教育意义。

（三）用法律手段移风易俗

秦始皇统一天下的过程中乃至结束后，新开拓的少数民族地区，用法律手段来移风易俗，企图用华夏文化来教化当地百姓。这种文教政策集中体现在《语书》和会稽山石刻中。

云梦秦简中的《语书》是秦始皇二十年（公元前 227 年）由南郡郡守腾所颁布的楚地地方性法规。《语书》曰：

“古者，民各有乡俗，其所制及好恶不同，或不便于民，害于邦。是以圣王作为法度，以矫民心，去真邪僻，除其恶俗。法律未是，民多诈巧。故后有问音下者。凡法律令者以

① 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8 页。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太史公曰》。

③ 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7 页。

教导民，去其邪僻，除其恶俗，而使之于为善也。”^①

《语书》认为，当地少数民族风俗是“邪僻”、“恶俗”，为此必须通过法律手段教导老百姓，以“圣王”之道为准绳，改变风俗，去恶存善。

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巡行到今浙江绍兴，祭奠大禹庙，攀登会稽山并刻石留念。会稽山刻石曰：“饰省宣义，有子而嫁，信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洁诚。夫为寄猥，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②大意是，丧夫但有儿子的女子若改嫁他人，就是不贞洁。家里家外都要以礼义修身，禁止淫乱行为流行，男女都要贞洁，相互忠诚。丈夫如果和别人妻子通奸，杀死他无罪。男方若行为符合礼义，女方却外逃嫁给他人，儿子可以不认她做母亲。只有这样，风气才能廉洁清正。会稽山刻石是针对当地男女关系比较混乱而提出的，真正的含义是企图用法制手段移风易俗，推行华夏文化，这一点从秦始皇祭奠大禹庙的行为也可以看得出来。

二、两汉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一）设立专门处理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和官职

西汉初年承袭秦制，设典客负责接待少数民族等事务，设典属国专管少数民族事务。汉景帝设改典客为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又更名为大鸿胪。汉成帝时将典属国并入大鸿胪。在地方政权建设上，根据不同情况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不同的由中央派出的职官，例如在河湟地区设置护羌校尉，在北方设置使匈奴中郎将，在东北设置护乌桓校尉。东汉袭之。这些管理体制主要职能当然是政治性的，但是不能不对文化产生影响。

（二）羁縻和怀柔政策的文教意义

汉朝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不同于内地的管理体制；又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各自的特点设置不同名称的管理体制。总的来说有三种：道、属国和边郡。道的级别相当于县，这是汉朝对秦朝的继承。边郡制和属国制则属于汉朝的创造。

为了区别汉族聚居区的郡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郡，称前者为“内郡”，后者为“边郡”。在边郡实行土流双重管制，并且赋税优惠。

“属国”的级别相当于“郡”，但“属国”具有“半独立的地位”^③。所谓“属国”，就是

^① 转引自徐晓光著：《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聂崇歧：“中国历代官制简述”，载《宋史丛考》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1页。

“不改变其本国之俗而属于汉”。^①也就是，在承认汉朝中央政府为最高宗主国的前提下，少数民族地区政权可以保留原有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可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民风民俗不变。

汉朝政府设置道、边郡和属国制实际是对少数民族实行羁縻政策。与羁縻政策相配套，汉朝还实行怀柔政策，如封侯拜爵、册封贵族、优惠赋税等。羁縻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以其故俗治”^②甚至“不用天子法度”，^③从文化教育意义上来看，有利于多元文化的保护和发展；怀柔政策，使人心思汉，使多元的文化、多样的民族有一个凝聚和向往的中心。例如，羁縻与怀柔政策，在南越达到“和集百越”的效果；在西域诸国致使“西域思汉威德，威乐内属”^④。总之，羁縻与怀柔政策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在各族人民中奠定了良好的心理与文化基础。

（三）和亲政策的文教意义

提起汉朝和亲之事，大家都想起“昭君出塞”的故事。汉朝和亲当然不止王昭君一人，据统计在西汉就有“和蕃”公主8人，“和蕃”宫女7人，各类和亲起码16起。和亲政策的好处有三点。第一是和平，能够“寝病、休卒、养马、世世昌乐，使天下大安”。第二是促进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友好往来、经济互动和文化交流，正如史书所言：“以汉所余，易彼所鲜。”第三就是使“两国之民若一家子”。这正如一位学者所言：“西汉前期与匈奴和亲，使北疆的君主破天荒第一次承认与中原君主是兄弟。西汉中期与西域和亲，使西北的君主破天荒第一次承认与中原君主是附庸和宗主。”^⑤

秦朝政府主要以法家思想治理天下，在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方面强调“大一统”要多一些，当然“道”的地方政权的设置一定程度上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特点。汉朝政府治理国家的理念先主要是黄老哲学，后主要是儒家思想，总的来看，主要是儒道互济，在少数民族文化教育方面更多的是因俗而治，用今天的话来说考虑到文化多元性要多一些，但是怀柔政策的目的是人心归汉，所以统一性仍然是主线。总之，秦汉时期中央政府的民族文教政策侧重点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意义都很重大。

① 《汉书·卫青霍去病传·师古注》。

② 《汉书·食货志下》。

③ 《汉书·严助传》。

④ 《汉书·西域传下》。

⑤ 张证明：《和亲论》，见马大正主编：《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58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从公元3世纪初到公元10世纪初，是三国、两晋、南北朝和隋唐时代，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时期，是继秦汉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之后又一次经历大分裂到大统一的时期，也是又一次民族大融合、民族格局大调整的时期，在中华民族形成史上具有海纳百川的意义。无论是各割据政权还是统一的中央政权，在争夺天下或治理天下时，民族问题和民族文教问题与他们的事业休戚与共，政策制定得恰当，有助于成就事业；反之，有损于事业。

一、三国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从公元220年到280年是三国时期，曹魏（220—265）、蜀汉（221—263）、孙吴（222—280），三足鼎立。曹魏居中原及北方，其境内的少数民族有匈奴、鲜卑、氐、羌、乌桓、羯、卢水胡、丁零等。蜀汉居西，北有氐、羌等族，东有武陵蛮等，内有氐、羌和众蛮（即汉代的西南夷）。孙吴居东南，境内有蛮族和百越后裔两个少数民族集团，蛮族包括武陵蛮、五水蛮，百越后裔主要有俚人和山越，东吴大海之中有夷洲等岛（今台湾等岛），其上有山夷。

三国政权具有文教功能的民族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设置民族管理部门。如，魏在中央设置大鸿胪卿，掌管境内少数民族等事宜；设置“四方夷狄封者”负责民族首领进京接待事宜；设置客曹尚书主管边疆民族事务。在地方还设置专掌边疆及当地民族事务的官员。

第二，安抚怀柔。为怀柔鲜卑，曹魏设置护鲜卑校尉，又封沙末汗为亲汉王，素利为归义王，轲比能为附义王。为怀柔匈奴，曹魏政权以礼相待匈奴上层人物，并将他们荐举到地方政府任职，同时鼓励匈奴百姓从事农桑。

对岭南“百蛮”，东吴政权实行怀柔政策。两汉时期，岭南地区地主豪强势力有很大的发展，这些豪族本是中原人士，因世官岭南，代代相传而成为豪族。东吴因势利导，册封当地豪族，推行怀柔政策。

三国之中，怀柔政策运用得最好的是蜀汉政权。早在建安十二年（207年）刘备三顾茅庐之时，诸葛亮就在《隆中对》确立了后来被蜀汉政权采纳的少数民族政策：“西和诸戎，

南抚夷越”^①。具体来说，在开拓过程中，蜀汉政权采取“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②的战略方针，七擒孟获的故事就是最好的体现。在治理的过程中，能够大胆任用少数民族首领，“皆即其渠率而用之”^③。

第三，贡使往来。如抚余、勿吉向魏国贡献当地土特产，魏国回赠锦绣等贵重物品。魏国和东夷及西域各族，通过贡使往来加强了彼此之间的经济和文化的交流。

第四，能够尊重少数民族地区风俗习惯。如，诸葛亮在南中，鉴于昆明、叟族“征巫鬼，好诅盟”的习俗，亲自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羊；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夷牵牛负酒、资金宝诣之之象，以赐夷，夷甚重之”^④，此外，诸葛亮还送给他们瑞锦、铁券。^⑤

第五，将较为先进的技术与文化引进少数民族地区。如，景颇族传说诸葛亮是南中各种制度的创造者；佉族种稻谷，传说种子是诸葛亮给的；傣族传说是诸葛亮教会他们用牛耕地；四川凉山地区的彝族和贵州、湖南的部分苗族，也传说诸葛亮曾经教给他们多种多样的生产技术。传说不是正史，但是却能够反映三国时期中原乃至整个汉族地区的文化在少数民族地区传播并且产生良好影响的历史事实。

二、两晋和南朝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西晋（265—317）曾经短暂统一中国，东晋（317—420）和南朝（420—589）则相继偏安于江南。他们所制定和推行的民族政策中比较有文教意义的，综合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在中央设置机构管理民族事务。西晋在中央设置大鸿胪，有下行、典客等官职，接待边疆诸族来京使者；又在尚书省中设主客曹，主管边疆民族事务。东晋和南朝在中央也都设有管理民族事务的机构和官职，名称不一，时常变化。

第二，设置管理民族地区地方管理机构。在地方民族事务管理中，有两种体制。一是设置中央派出机构，实行中央垂直领导，负责监督边疆民族事务。西晋设置东夷校尉、护匈奴中郎将、护西戎校尉、护羌校尉、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西夷校尉、南夷校尉、南蛮校尉以及护羌戎蛮夷越中郎将等，分别管理各区域少数民族事务。东晋承西晋，只是改南夷校尉为镇蛮校尉，又设宁蛮校尉。南朝承两晋，但是立府衙，由监督机构转变为拥有监

① 《三国志·魏书·诸葛亮传》。

② 《三国志·蜀书·襄阳记》。

③ 《三国志·蜀书》。

④ 常璩：《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⑤ 参见翁独健：《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1页。

察、军政、治民、统兵且有自己僚属的地方最高行政机构。二是因俗、因地制宜，设置民族自治地方政权。南朝设置左郡左县知管理少数民族地区，在僚人地区又称“僚郡”，在俚人地区又称“俚郡”。

第三，怀柔政策。两晋和南朝历届政府采用敕封、朝贡和抚纳等政策怀柔内附和归化的少数民族。怀柔政策不仅具有羁縻的政治作用，而且还具有文化联系纽带的作用，此间后者有时意义更大。比如，甘、松之南的吐谷浑政权、河西地区卢水胡所建立的北凉政权、陕甘川地区氐人所建的仇池国、辽东和朝鲜半岛上朝鲜族所建的高丽和百济政权等，跨过北朝，不远千里和东晋、南朝政府或通好、或朝聘、或奉表称藩，并且乐于得到东晋、南朝的册封，功利的战略意义不明显，但是文化意义彰显，因为他们认为东晋、南朝是华夏文化的正统所在。

两晋和南朝历届政府都是汉族统治者建立的政权，他们采取的上述具有文教意义的政策对于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文化交流与融合是有进步意义的。

三、十六国和北朝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十六国时期（304—436）和北朝时期（386—581），各个政权基本上是少数民族政权，个别虽是汉族地主政权，但也是早就少数民族化了了的政权。这一时期，北方少数民族，如匈奴、鲜卑、氐、羌、羯等，纷纷内迁，与汉族错处杂居。面对文化比较先进且如汪洋大海般的汉族社会，这些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顺应民族大融合的趋势，在行政体制、经济、生活习俗和文化教育等方面主动采取汉化政策。

在行政体制方面，少数民族政权学习中原典章制度，采用汉族封建管制礼仪，重用汉族世家，与汉族地主达到了政治上的联合。在经济方面，劝课农桑，学习并采用汉族较为先进的文化传统和生产技术。

在生活习俗方面也有不少改革，以北魏孝文帝改革最力。孝文帝于493年迁都洛阳后，次年就颁布改革鲜卑旧俗的制度。主要措施有：禁穿胡服，改穿汉装；禁说胡语，改说汉语；改鲜卑贵族姓氏为汉姓，拓跋氏就改成元氏；按照汉族门阀制度确立北魏门第等级；禁止拓跋鲜卑同姓通婚的陋习，鼓励拓跋鲜卑人同汉族通婚。

在文化教育上，少数民族政权积极实行崇儒兴学政策。十六国虽然兵戎不断，但偶有和平仍崇儒兴学，有时还通过考试选拔人才，学校教育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前赵刘曜迁都长安，于太兴三年（320年）立太学于长乐宫东，立小学于未央宫西，选择1500名13到25岁聪明的百姓孩子入学，聘请明经笃学的学者来教书。后赵石勒、前秦苻坚、后秦姚萇等在位时都有兴学之举。

北朝在十六国的基础上，崇儒兴学有较大发展，北魏、北齐和北周，中央和地方都有

官学。

北魏的中央官学 北魏建国初年，立太学，置五经博士，编审教材，传授经学。明元帝时（409—423）改国子学为中书学，置中书博士教授中书学生。426年，太武帝另立太学，广征儒俊做学官，命令各州郡选送才学之士入太学学习。485年，文明太后建立皇宗学，对皇族子弟进行教育。486年，改中书学为国子学。492年，孝文帝追谥孔子为“文圣尼父”，496年，孝文帝诏立国子学、太学和四门小学^①。自宣武帝始，北魏官学趋于衰微。

北齐的中央官学 北齐政权除了沿袭北魏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外，还设置教育行政机构——国子寺，负责教育贵胄子弟，统一管理学官和生员。

北周的中央官学 北周在学制上除了设立太学外，还设立进行文艺教育的麟趾学和具有小学性质的露门学（或称虎门学）。

北朝的中央官学除了有上述学校外，还有专门学校，例如，北魏、北齐、北周设有律学博士；北魏、北周设有书学，以教授书生；北周设立算学，学生称算法生。

北朝统治者也较为重视地方官学的设置和学制的完备。北魏献文帝天安初年（466年）开始州郡立学，后来献文帝命令大臣高允制订更完备的州郡立学制：大郡立博士2人，助教4人，学生100人；次郡立博士2人，助教2人，学生80人；中郡立博士1人，助教2人，学生60人；下郡立博士1人，助教1人，学生40人。^②同时规定，学官博士和助教都应是博通儒经、德行俊异、堪为师表者；年龄上，博士一般40岁以上，助教一般30岁以上，学有所长、才任教授者可例外。学生选拔秩序，先高门士族子弟，后中等地主子弟，“人行修谨，堪循名教”^③。该州郡学制在北魏迁都后一直保持下来，除此外，孝文帝还曾经设有乡党之学。北齐也设有州郡学。北齐学制规定，各郡都得设学，置博士、助教教授经学；还规定郡学内建孔庙，学官博士以下每月一朝，开各级学校内设孔庙之先河。北周也设置地方官学，州县有学生。北周规定，各县视其大小都设相当品秩的县学博士。

北朝时期，无论中央官学还是地方官学，教学内容都以经学为主。北朝的经学承袭汉学传统，谨守章句训诂，注意名物制度考证，汉学经典如服虔注《左传》、郑玄注《尚书》和《周易》等，在北朝流行。北朝虽然也流行佛教、道教，但是从未超过儒学。例如，北周武帝定儒佛道三教顺序时把儒教定位第一。总之，“北朝统治者在利用儒学维护统治、培养人才方面是有成效的。实行崇儒兴学的政策，学习汉族先进文化，加速封建化的进程，

^① 四门小学最初是皇宗学的延续。北魏孝文帝据《周礼》将皇宗学政为四门小学，突出其“小学”性质。北齐设四门学，成为与国子学、太学同类的大学。到唐代，四门学成为面向官爵较低的官僚子弟及部分庶人的中央学校。见姚宏杰：《北魏皇宗学与四门小学略论》，《教育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② 参见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8—139页。

^③ 《北史·高允传》。

对促进民族大融合，推动历史前进是起了积极作用的”^①。

北朝历代政权对待其他少数民族政权的政策仍然沿袭汉族统治者的做法，实行羁縻政策，例如，前秦苻坚说：“西戎荒俗，非礼仪之邦，羁縻之道，服则赦之，示以中国之威，道之以王化之法，勿极武穷兵，过深残掠。”^②

四、隋唐时期的民族文教政策

隋唐时期从隋开皇元年（581年）至宋建隆元年（960年），共379年，分为隋朝（581—618）、唐朝（618—907）。

隋唐时期是中国自秦汉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以来第一个发展高峰，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大发展时期。经过三国两晋南北朝民族大迁徙、大融合，汉族融合了匈奴、鲜卑、乌桓、羯、氐、羌以及蛮、僚、俚等少数民族，已经与秦汉时期由华夏民族发展而来的汉族有所不同，而成为一个混血程度相当高的新汉族。当时中原地区周边的少数民族主要格局是：

在北方草原主要有突厥、薛延陀、回纥（后改名回鹘，取“回旋轻捷如鹘”之意）、黠戛斯；在东北主要有高句丽、靺鞨、契丹、奚、室韦；在西北有吐谷浑和高昌、龟兹、疏勒、于阗等；在西南，有吐蕃、白蛮、和蛮、锅锉蛮、傣、闽濮等；在中东南有柯蛮、东谢蛮、西赵蛮、西原蛮、南平僚、高山族等。

（一）隋朝民族文教政策

隋共二帝，时间不长，但是从文化和教育角度考察隋朝的民族政策，仍然有不少贡献。首先，隋朝民族政策中有和平、平等的性质。

隋文帝在开皇三年（583年）讨突厥诏中指出，“清边制胜”的目的不在于贪图边功，搞扩张，而在于“卧鼓息烽，暂劳终逸”，“息道路之民，务于耕织”。认为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何用侍子之朝，宁劳渭桥之拜？”^③

隋炀帝继位后，裴矩在《西域图记》^④中提出“无隔华夷”、“混一戎夏”的思想，认为，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率土黔黎，莫不慕化”。“无隔华夷”、“混一戎夏”的思想为隋炀帝所采纳。

虽然隋朝开拓政策仍然占上风，但是“卧鼓息烽，暂劳终逸”以及“无隔华夷”、“混一戎夏”的思想说明了隋朝民族政策仍然有和平、平等的性质。

① 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9页。

② 《晋书》卷114。

③ 见《隋书·突厥传》。

④ 见《隋书·裴矩传》。

其次，实行绥靖怀柔政策。隋文帝对内附和归降的少数民族，继续采用秦汉以来的和亲、敕封、抚慰、羁縻等怀柔政策。

第三，实行尊俗政策。突厥突利可汗归附后，隋文帝仍然允许他们以牧业为主，不强迫改变其衣着、习惯和风俗。

第四，以儒家礼教引导少数民族。在讨突厥诏中，隋文帝就告诉诸将，“义兼含育”，要行仁义，不得滥杀。吐谷浑太子崑王执父归降，隋文帝说：“欲来投朕，朕唯教崑王为臣子之法”，教育崑王在归降事情上也要讲孝道，“不可潜谋非法，受不孝之名”，“望使一切生人皆以仁义相同”^①，总之，所有的人都要讲仁义道德。岭南归服后，文帝敕封洗夫人为谯国夫人，教她要“训导子孙，敦崇礼教，遵奉朝化”^②。隋文帝还要求地方官员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办学校，行仁义。令狐熙在桂林，文帝命令他“建成邑，开设学校”^③；辛公义在岷州传授医学，治疗疾病，遵旨力行仁义。^④

隋文帝还以和为贵的思想调解少数民族之间的纷争。如靺鞨“劫掠”契丹，文帝劝诫靺鞨：“我怜念契丹与尔无异，宜各守土境，岂不安乐？何为辄相攻击，甚乘我意！”^⑤在文帝的影响下，地方官员在调解民族纷争时也都以和为贵的精神办事。

第五，以经贸往来促进文化交流。隋文帝认为以往朝代，用厚敛中原百姓来过度实行民族倾斜的政策是“违天地之意，非帝王之道”，必须“节之以礼，不为虚费”^⑥，双方应该互利互惠。开皇十四年（594年），突厥各部首领派遣使节进贡隋朝，隋文帝准许突厥“缘边置市，与中国贸易”的请求，自此之后，中原的粮食、布帛，突厥的马、羊和皮毛，双向交流，互通有无。隋朝的缯绢还通过突厥，远销东罗马帝国。^⑦

和隋文帝“不为虚费”的边贸政策不同，隋炀帝对胡商“夸以富乐，啖以厚利”。大业六年（610年），诸蕃请求进入洛阳丰都市场交易，隋炀帝不仅答应了这个请求，而且命令丰都整饰店肆，奇货满架，盛设帷帐，胡商所到之处吃饭分文不取。这种场面，使胡商惊欢不已。^⑧隋炀帝这种做法固然暴露了他一贯好大喜功的性格，但是他以促进贸易来促进民族间交流的方式还是值得肯定的。

第六，科举制的确立为后世民族教育做出了重要贡献。隋文帝在位时积极探索新的选

① 《隋书·吐谷浑传》。

② 《隋书·谯国夫人传》。

③ 《隋书·令狐熙传》。

④ 参见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70页。

⑤ 《隋书·靺鞨传》，转引自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第171页。

⑥ 见《隋书·突厥传》。

⑦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84页。

⑧ 参见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第172页。

士方式，逐步向科举制迈进。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开始建立进士科，进士科的设置标志着科举制的正式产生。隋朝由于国运短暂，科举制并没有很好地执行，但是对以后的民族文教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唐朝民族文教政策

唐太宗李世民是唐朝民族政策的奠基者。他即位后，采用魏征“偃武修文”的建议，提出“以文德绥海内”的治国思想。具体到民族政策方面，唐太宗提出“推恩示信”、“爱之如一”的思想，这是唐朝民族文教政策总的指导方针。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唐太宗对群臣说：“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夏，不能服夷狄。朕不逮古人，而功过之……所以及此者”，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① 针对“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旧观念，唐太宗不以为然，指出：“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② 根据“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推己及人的儒家思想，唐太宗指出：“夷狄亦人，其情与中夏不殊。”^③ “岂独百姓（指汉族）不欲，而必顺其情；但夷狄，亦能从其意。”^④ 总之，唐太宗认为，“抚九族以仁”，是“君之体也”。^⑤ 唐太宗“推恩示信”、“爱之如一”的民族政策总的指导方针是有历史进步意义的。

唐朝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地方行政机构——羁縻府州制。羁縻府州在武德年间就已出现，在贞观年间形成制度，截止到开元年间设置黑水都督府，唐朝政府先后在东北、北方、西南、南方共设置了856个羁縻府州。^⑥ 唐中央政府对羁縻府州具有行政领导权，但是基本保持各民族的原有统治机构，任命少数民族首领为羁縻府州首领，在维护国家统一的前提下，少数民族拥有相当的自治权，当地的风俗习惯中央政府不予干涉。羁縻府州属于唐朝边州各地方政府领导，唐朝皇帝又时常赏赐少数民族首领，赈济遇灾的当地群众，所以，唐朝的“声威”和“教化”能够传播到这些地区，从而促进了当地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⑦

唐朝重用各少数民族人才。肖之兴先生对王桐龄先生《中国民族史》“唐代外族出身人物表”统计分析，唐朝重用的少数民族文臣武将（以及极少数其他人物）达22族，相当具

① 《资治通鉴》卷198。

② 《资治通鉴》卷197。

③ 《资治通鉴》卷197。

④ 《册府元龟》卷18。

⑤ 《帝范》卷1。

⑥ 参见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6页。

⑦ 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6页。

有代表性；章群先生的《唐代蕃将研究》统计出唐代蕃将总数达 2500 多人，其中参战蕃将为 370 多人，加上众多文官，“唐代少数民族出身的官员总数一定很可观”。^① 唐王朝一直重用少数民族人才，少数民族人才为创建唐朝和中兴唐朝也做出重大贡献。唐王朝重用各少数民族人才，对促进少数民族对唐王朝的认同和各民族团结无疑有积极的意义。贞观八年（634 年），未央宫举行有多民族首领参加的庆功会，南越首领作诗云：“胡越一家，自古未有之有也。”^②

唐朝实行少数民族子弟接受学校教育政策。^③ 唐朝建立留学制度，欢迎边缘少数民族子弟到那里学习先进文化。渤海王“数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④，学习儒家经典。开成二年（837 年），渤海王一次就派遣 16 人到唐朝留学，其中 6 人就学长安。唐王朝国子学为少数民族首领子弟开放。史载贞观十四年（640 年），国子学“增筑学舍千二百间，增学生二千二百六十员，……于是四方学者云集京师，乃至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诸酋长亦遣子弟入国学，升讲筵者至八千余人”^⑤。地方郡学招收少数民族子弟入学，经费由官府供给，使许多少数民族子弟接受了学校教育。例如，西川节度使韦皋治理剑南（今成都一带），“选群蛮子弟之成都，教以书数，欲以慰悦羁縻之，业成则去，复以他弟子继之。如是五十年，群蛮子弟学于成都者殆以千数”^⑥。柳宗元在柳州时，也大力兴学，开拓了岭南西部民族教育。^⑦

唐朝实行允许少数民族子弟参加科举考试的政策。溪洞黄生举考取进士，人们感叹“峒家未尝无俊才也”^⑧。渤海的学生经常参加唐朝的科举考试。渤海国相乌炤度早年曾经在长安考中进士。^⑨

唐朝和亲政策、会盟政策、宗教宽容政策、经贸自由政策乃至派遣优秀官吏驻守边关政策等都有文化教育功能，推动了中原地区和边远民族地区的文化交往。

唐朝中原文化对吐蕃文化影响很大。最有推动力的是唐蕃和亲。古诗“八千里路传犁磨，四十年间息鼓笳”就是对文成公主入藏后唐蕃之间关系及其文化影响的生动描写。贞观十五年（641 年）文成公主和松赞干布联姻，带去经史、佛经以及工艺、医药、历法等典

① 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9—170 页。

② 《资治通鉴》卷 194。

③ 参见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95 页。

④ 《新唐书》卷 219 渤海传。

⑤ 《资治通鉴》卷 195。

⑥ 《资治通鉴》卷 193。

⑦ 徐亦亭：《柳宗元开拓了岭南西部民族教育》，载《民族教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⑧ 《太平广记》卷 184《尚书故实》，转引自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95 页。

⑨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5 页。

籍，还带去不少精通多种手艺的工匠和侍女。这些工匠和侍女向藏族人民传播水磨、耕作、刺绣等技术。至今山南一带藏族人民中还流传文成公主教会他们耕作、刺绣等技术的传说，说明文成公主和亲的确带去中原地区的先进文化。唐诗中也可找到这种文化交融的证据，如“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①。唐高宗即位初年，应松赞干布的要求，又送去蚕种，派去精通酿酒、水磨、纸墨技术的工匠。金城公主于景龙四年（710年）和亲吐蕃，唐中宗赐金城公主“绵缯别万数，杂伎诸工悉从，给龟兹乐”。开元十九年（731年），应金城公主请求，唐朝又赐《毛诗》、《礼记》、《春秋》等书。金城公主和文成公主一样受到藏族人民的欢迎，至今在布达拉宫、扎什伦布寺、罗布林卡新宫、萨迦寺等处留有金城公主入藏题材的壁画，^②千百年来一直对人们潜移默化地起着教育作用。随着唐蕃友谊加深，吐蕃大批贵族子弟被派到长安国子监学习，唐朝的一些文士受聘到吐蕃管理文书，唐朝贵族的服饰传到吐蕃，唐的乐舞杂技传入吐蕃，深受吐蕃人的喜爱。^③

唐朝统一西域后，随着驻军屯田，中原文化传之西域。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物中，有许多儒家经典和史书，如《毛诗》、《郑玄论语》、《伪孔传尚书》、《孝经》、《急救篇》、薛道衡的《典言》、佚名晋书以及《针经》等，这说明唐朝统一西域后，中原文化传到了西域地区。

唐朝和回鹘关系一向比较好，双方来往密切。唐朝有多位公主和亲回鹘，带去大量丝织品、金银器皿和各种工匠，中原的文化、技艺也随之传入回鹘。不少回鹘人居住在长安及内地其他大城市，穿汉衣、说汉话、改汉姓，与汉人通婚，生活习俗逐渐汉化。

在东北，渤海一直仰慕唐朝，海东文化深深打上唐朝文化烙印。渤海王曾经派遣使节“求写唐礼及三国志、晋书、十六国春秋”。渤海王都上京城“设文籍院，以储图书，设胄子监以教子弟，稽古有文，颇极一时之盛”^④。儒学成为渤海社会的主流思想，汉字成为渤海通行文字，渤海的绘画、雕刻、工艺美术都有着盛唐的艺术风格。

少数民族文化也深深影响中原文化。西域的贵族、商人、乐人、僧侣、技工等纷纷来内地，带来了西域文化。唐代音乐深受西域影响，唐朝十部乐中就有龟兹乐、疏勒乐、高昌乐等三部西域音乐。龟兹人白明达的《春莺传》、疏勒人裴神符的《火风》、《胜蛮奴》、《倾盆乐》等乐曲受到人们的普遍喜爱。在美术方面，于阗人尉迟跋质那、尉迟乙僧父子把绘画中的晕染法传到内地，唐朝画家吴道子、李思训就受到此种画风的影响。^⑤受吐蕃之俗

① 陈陶：《陇西行》见《全唐诗》。

②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37页。

③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28页。

④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16俗考，转引自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75页。

⑤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9页。

影响，唐时长安很多妇女喜欢面涂赭红；受回鹘文化影响，许多唐朝宫人喜欢穿着回鹘衣服，唐诗描述道：“回鹘衣装回鹘马，就中便称小腰身。”^① 唐朝文化是一幅多彩的画卷，唐朝是一个人才辈出的时代，这与唐朝很开明的民族文化教育政策分不开。

第四节 五代宋元时期中央政府的民族教育政策

五代宋元时期是中国又一次从封建割据到全国统一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继续发展时期。五代又称五代十国，是指从公元 907 年到公元 960 年间，在中原地区建立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和后周五个朝代，此间，还存在十个割据小国。

宋朝分北宋和南宋。公元 960 年，后周禁军统领赵匡胤发动军事政变，在开封建国，国号为宋，是为北宋；1127 年，金灭北宋，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即位，1128 年定都杭州，是为南宋。

宋朝时期，北方存在若干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如契丹族建立的辽（907—1125）、党项族建立的西夏（1038—1227）、女真族建立的金（1115—1234）。

元朝是蒙古族建立的政权。蒙古，原是居住于额尔古纳河以东的一个部落，后迁居斡难河（今鄂嫩河）上游，逐渐壮大。12 世纪末和 13 世纪初统一蒙古各部落，建立统一的蒙古汗国。1206 年，铁木真被推举为全蒙古大汗，号成吉思汗。1271 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1279 年灭南宋，统一全国。

一、宋、辽、金、西夏政权的民族文教政策

宋朝民族政策和民族文教政策有得有失，总的看来失多得多。

宋朝民族政策及民族文教政策的业绩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中央设置管理民族事务的机构——鸿胪寺。置卿一人，由朝官以上人员担任，管理四夷朝贡、宴劳、给赐、送迎等；鸿胪寺下设置国信所，“掌大辽使介交聘之事”；设都亭西驿和管干所，“掌河西蕃部供奉之事”；设礼宾部，“掌回鹘、吐蕃、党项、女真等国朝贡馆设，及互市译语之事”；设怀远译，“掌南蕃交州，西蕃龟兹、大食、于阗、甘、沙、宗哥等国贡奉之事”；设同文馆及管勾所，“掌高丽使命”^②。

^① 转引自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0 页。

^② 《宋史》卷 165，《职官志五》。

第二，培养“通事”，也就是掌握契丹、女真、党项语言文字的人才，他们能够以宋朝官员的身份参与各种政治会谈、军事和贸易等活动。

第三，为了解辽、西夏和金，宋朝收集并保存许多有关此方面的书籍。有关辽朝的书籍有《辽登科记》、《契丹机宜通要》、史愿著《北辽遗事》、《契丹须知》、《契丹实露》、赵志忠著《阴山杂录》、余靖著《契丹官仪》、《契丹疆域图》、《契丹地理图》；有关西夏的书籍有孙巽《西夏枢要》、刘温润著《西夏须知》和《蕃尔雅》；有关辽和西夏的有《契丹夏州事迹》；有关金的书籍有《金国明昌官制新格》、张师颜著《金虏南迁录》、田玮著《北鄙须知》、《塞北纪实》，等等。

第四，通过互市贸易输入少数民族物质文化，如契丹的剑和西夏的马鞍等骑兵装饰艺术以及金的丝绢艺术等。

第五，发展了中国历史上的羁縻政策。在其统治的西南、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州、县、洞，通过当地少数民族首领统治，尊重当地风俗，“不可尽以中国教法绳之”。对少数民族之间的纠纷以劝解为主，即“和断”。

第六，宋朝和中国境内当时独立政权吐蕃、大理和回鹘关系和好，相互尊重，经济文化礼尚往来。

宋朝在民族文教政策上的失误有如下几点：

第一，在对待北方民族上不是傲慢无理就是屈膝求和，始终都没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方针。赵宋政权开始时自以为是汉族，以正统自居，而看不起甚至侮辱少数民族，称辽朝皇帝为“虏主”，称契丹人为“北蕃”、“犬戎”，骂女真人为“丑虏”，指西夏人为“西戎”等。但是，在与他们打仗一旦失利就纳岁称臣，屈膝乞和。这是宋朝始终不昌并且走向灭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以文化老大自居，骄傲自满，不是积极主动地向少数民族学习，只是迫于政治和战争需要才采取了上述一些有限文化政策；对宋、辽、金、西夏实行文化封锁，禁止经典流到辽、金、西夏。

与宋朝比较消极的民族文教政策不同，辽、金、西夏实行积极的汉化政策。他们不仅在政治上能够重用汉族士大夫，采用汉族封建制度，并且用行政手段弃蕃礼用汉礼，而且能够积极主动地学习汉族文化，总是千方百计地得到汉族经典，表现出求知若渴的精神。他们都仿效汉字创制自己的文字，仿效唐宋建立健全自己的教育制度，开设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学校，不断提高本民族的文化素质。

辽代的教育制度草创于辽太祖时期。辽太祖于神册三年（918年）诏令建孔庙、佛寺、道观；神册五年（920年）制成契丹文字，颁行全国。他还在皇都创建国子监。国子监设有祭酒、司业、监丞、主簿等官职，是最高学府，又是全国教育管理机构。皇都在辽太宗时改称上京，所以皇都国子监又称上京国子监。后在中京、西京又各设一所国子监，在南京、

上京、东京、中京、西京各设一所国子学，总称“五京学”。辽朝地方官学有府学、州学和县学。为培养贵族子弟，辽朝创建诸王文学馆，设有诸王伴读、诸王教授。此外，辽朝还招收朝鲜留学生来学习契丹语。辽代还建立了科举制度，方法是：“制限以三岁，有乡、府、省三试之设。乡中曰乡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科目先是诗赋和经义，后改为以词赋和法律两科取士。

金代效法唐宋，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官学系统和管理制度。其中央官学有国子监、小学、大学、女真国子学、女真小学和女真太学，还有司天台办学和宫女学校。金代地方官学主要有府、镇、州学和女真府、州学以及地方医学。金太宗天会元年（1123年）开始推行科举制。天会五年（1127年）根据南北情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考试方法，称“南北选”。天会十一年（1133年）创立女真进士科。熙宗天眷元年（1138年），南北选各以经义词赋两科取士。天德二年（1150年），增设殿试，规定试期为三年，将南北选合并，置经义、策试两科取士。明昌初年，又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学弘材、达于从政等科，试期不定。

西夏在元昊时设立管理教育的机关“蕃学”和“汉学”。绍兴十三年（1143年），“始建学校于国中，立小学于禁中”。绍兴十七年（1147年）建立科举制度。

二、元朝中央政权的民族文教政策

（一）行省制度和土官制度

元朝结束了自唐朝灭亡以来长期的分裂割据局面，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统一全国的皇朝。为了有效地管理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元朝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组织机构：以中书省为中央最高行政机构，以行中书省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行省下设路、府、州、县为地方行政机构，并建立里、社基层社会组织。元朝行省制包括边疆民族地区，在距省较远的少数民族的路、府、州、县内，设置宣尉司都元帅府，这样做到了“都省握天下之机，十省分天下之治”，从中原地区到边远民族地区，都置于元朝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之下。

在唐宋羁縻府州制的基础之上，元朝在西南民族地区建立土官制度，也即任用当地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担任当地政权机构的长官。土官设置一般包括宣尉司（宣尉都元帅）、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蛮夷长官司长官、路总管土官、府土官、州土官、县土官等九种。元朝任命土官手续严格，任命之后，即赐予诰敕、印章、虎符、驿玺书为信物，作为朝廷命官统治其部落。土官的义务有纳赋、朝贡和出士兵。朝廷对土官有监督和奖惩制度。

（二）民族不平等政策

元朝民族政策是不平等的。蒙古统治者把全国居民按民族分成四个等级。第一等是蒙

古人；第二等是色目人，指西域以至欧洲各种类民族；第三等是汉人，指淮河以北原金朝境内的汉族，还包括契丹、女真、高丽、渤海等族以及较早被征服的云南、四川的人；第四等南人，指浙江、江西、湖广三个行省以及河南行省等南宋故地的汉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

（三）崇文尊儒的政策

为了缓和不对等民族政策导致的中国境内各民族关系矛盾，元朝政府实行怀柔政策，如崇文尊儒的政策，联姻和亲政策，对吐蕃实行政教合一的政策；在宗教方面实行兼容政策，具体包括尊崇喇嘛教、各教并存、信教自由、保护寺观庙宇以及免除其差役赋税的政策。其中，崇文尊儒是治理天下的重要文教政策。

早在蒙古军队初定燕京的时候，著名的契丹族政治家耶律楚材就上奏成吉思汗“治弓尚需用工匠，为国家者岂可不用治天下匠耶？”^①成吉思汗“闻之甚喜”。元朝统治者自此积极收罗汉族儒士，用儒士来管辖汗地。一批名儒如窦默、许衡、郝经、吴澄等均被重用，他们给蒙古统治者提出了一套儒家治天下的经验和理论。元朝早期统治者在儒士的影响下逐渐认同儒家文化，入主中原后不仅立即祭封孔子，加封孔子后裔，还遵用汉法，推崇理学，任用汉儒，重教兴学。

程朱理学在金代末期传入北方，在元代灭金后，理学著述在北方开始流传。从仁宗朝开始，元代理学的地位得到迅速提高。元仁宗曾命人节译南宋理学名著《大学衍义》，并称：“治天下，此一书足矣。”^②1313年，规定科举考试从《四书》中出题，以程朱等理学家的注疏为评分的标准。从此正式确立了程朱理学的官学地位，传统的经学教育由此完全转变为程朱理学的教育。

（四）重教兴学政策

至元二年（1265年），许衡上奏《时务五事疏》，建议普设学校，讲明儒学的君臣、父子及治国平天下之道。为了达到以文治国的目的，元朝统治者在一些儒臣的建议下，开设学校，大力兴学。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年）八月下诏曰：“诸路学校久废，无以作成人才，今拟选博学洽闻之士以教导之，凡诸生进修者，仍选高业儒生教授，严加训诲，务要成材，以备他日选擢之用。仍仰各路官司，常切主领敦劝。”^③至元六年（1269年）又诏曰：“事有似缓而实急者，学校是也。盖学校者，风化之本，出治之源也。诸路虽设有学

①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传》。

② 《元史》卷81《选举志一》，《历代刑法考律令八按》。

③ 《元史·选举一·学校》。

官，其所在官司例皆视同泛常，不肯用心勉励，以致学校之设，有名无实。由是，吏民往往不循礼法，轻犯宪章，深不副朝廷肃清风俗、宣明教化之意。”^①此后，成宗、武宗、仁宗各朝均对兴办学校非常重视。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设的前提下，元朝政府吸取两宋、辽、金的经验，重视兴学校以培养统治人才，从中央到地方，逐渐建立起具有多民族特色的学校教育体制。

就官学体系而言，设有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

在京师设有国子学、蒙古国子学、回回国子学三种中央官学。

国子学是专门学习汉文化的学校，由集贤院的国子监管辖。创立于世祖至元六年（1269年），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定制，设立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给等职位。博士掌管教授学生、考校教官教学内容；助教协助博士分教各斋生员；学正、学录掌管纪律、监督生员课业；典给负责生员膳食。学生其资格限七品以上朝官子孙和卫士世家子弟；平民俊秀子弟，需经三品以上朝官保举，始得为陪堂生伴读。学生不分种族，但以蒙古人居多。

为督促学生用功，元代国子学于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实行了“升斋积分法”。“积分升斋”是把学员按程度分别编入六个斋舍。下两斋叫“游艺”、“依仁”，程度最低，习《小学》；中两斋叫“据德”、“志道”，习《四书》，肄诗律；上两斋叫“时习”、“日新”，程度最高，习《五经》，明经义。每季考评，依次递升。汉人、南人升至上两斋，蒙古、色目人升至中两斋后，只要两年未曾犯过，允许按月参加考试，依其成绩判分，一年内积八分为及格，可升充高等生员。对不事课业及违纪者罚分，一犯罚一分，三犯除名，但是这只是针对汉人和南人，蒙古人和色目人另当别论，“试蒙古生之法宜从宽，色目生宜稍加密，汉人生则全科场之制”^②。学习三年以上即可充贡举，与举人有同等资格。蒙古、色目人考试内容简单，要求宽松。授官级别上，蒙古人和色目人优于汉人和南人，“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汉人从七品”^③，授官比例上也是如此。以至正二年（1342年）为例，“国子生员十有八人，蒙古人六名，从六品出身；色目人六名，正七品出身；汉、南人共六名，从七品出身”^④。蒙古人、色目人与汉人出身的学官待遇也不等，如蒙古字学教授比儒学教授例高一等。

蒙古国子学，是为蒙古族及其他民族官员子弟开设的学校，由蒙古翰林院的蒙古国子监管辖。创设于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正月，从随朝蒙汉官员及宿卫官员的子弟中选拔俊秀者入学。学官有博士、助教、教授、学正、学录、典书等。主要教授翻译成蒙古文的

① 《元典章·礼部四·学校》。

② 《元史》卷81《选举志一》。

③ 《元史》卷81《选举志一》。

④ 《元史·百官志一》。

《通鉴节要》，学业优秀者，量授官职。

回回国子学，是专门学习“亦斯替非文”（即波斯文）的学校，创设于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由翰林院精通“亦斯替非文”者教授，为适应和西域各国交流的需要，为诸官衙培养翻译人才。入学资格为公卿大夫及富民子弟。

此外，元朝还在司天台和太史院设立附属学校，培养精通天文、算历的学生。

元朝政府按路、府、州、县四级行政区划，在地方相应设置地方官学，包括路学、府学、州学、县学、小学和社学。诸路皆设有儒学提举学校官管理教育。路学创设于世祖至元九年（1272年），设有教授、学正、学录等学官，府学及州学设教授、学正，县学设教谕。教授命于朝廷，其他学官命于礼部、各行省或宣慰司。路学、府学、州学、县学肄业者可就职学官，或者一般官吏。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江南诸路学及县学内设立小学，选老成之士任教。社学初创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是设立在农村地区，利用农闲时间，以农家子弟为教育对象的初等教育形式，这是元朝在教育组织形式上的创新，对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有一定意义。^①

元代地方官学，除设以上学校外，还设有具有民族特点的蒙古字学和具有科技教育性质的医学、阴阳学。诸路蒙古字学创设于至元六年（1269年），招收诸路府州官员子弟及民间子弟。不仅有蒙古族学生，而且有其他民族的学生，主要目的是推行蒙古文字，培养通晓蒙古族文字的人才。诸路医学创设于中统二年（1261年），由医学提举司管辖。诸路阴阳学创设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学习天文、算历，隶属于太史院，学成者就职于司天台。

元朝广设地方官学，平均2800人就有一所，在边远地区也广设学校，促进了这些地区的开化、发展。为了保证各类地方官学的办学经费，元朝政府重视学田的设置和管理。^②

书院一般属于私学，但是元代书院官学化性质十分严重。太宗八年（1236年），行中书省杨惟中设立太极书院，这是元代的第一所书院。随后许多儒家学者自行修建书院，得到元政府的多方支持，也受其控制，书院逐渐官学化。

（五）科举取士制度

元代科举仿行宋制。建国前，太宗九年（1237年）采纳中书令耶律楚材的意见，下诏诸路考试，设经义、词赋、论三科，凡专治一科，不失文义便可中选。这次考试的对象是汉人，而不是蒙古人、色目人。但此后多年未开科。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九月，丞相火鲁火孙和留梦炎等上奏贡举取士，接着“许衡亦议学校科举之法，罢诗赋，重经学，定

^① 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202页。

^② 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203页。

为新制”^①。这次虽然仍未施行，但是确立了选举制度。到了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十月，中书省臣复以科举事奏闻。其年十一月，仁宗下诏正式实行科举，定于公元1315年（延祐二年）八月举行乡试，次年二月在京师会试，并规定，每三年开科考试一次。惠宗至元元年（1335年）科举曾中断，六年而复设，程式稍有变化。

元朝科举考试中，蒙古人和色目人只考两场，汉人和南人要考三场。蒙古人、色目人第一场经问五条（后改为三条，增本经义一道），从《四书》中出题并以朱熹集注为准；第二场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以时务出题。汉人和南人所考三场是明经、古赋诏诰章表、策问一道，限千字以上。发榜时，蒙古人、色目人同为右榜，汉人、南人为左榜；录取时，得中进士，委派官职，蒙古人、色目人比汉人、南人从优。汉人和南人的总数远过蒙古人和色目人，但是乡试各取75名，会试各取25名，参加殿试；在恩授方面，蒙古人和色目人30岁以上两举不第者，可以恩授教授、学正和山长等学官职位，而汉人、南人50岁以上方可。

科举考试制度不是元代选官取士的主要途径。元代入仕途径很多，其中主要有荫叙、推举和科举三种，科举取士仅占全部官吏的1/22，荫叙也少，推举是元朝入仕的主渠道。

元代科举考试虽然有不平等现象，但是对于民族间的融合，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促进作用。元代的科举考试使中原汉族儒士有机会进入行政机构，并促进他们学习和继承儒家传统文化，同时也促使蒙古族和其他民族的知识分子学习中原文化，它有力地促进了元代不同民族间的文化交汇与民族融合，促进了学校的发展，进步意义是值得肯定的。

综观元朝民族文教政策，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学校教育体系，强调全国的统一性，也考虑到民族文化差异性，对其他民族采用一些怀柔政策以缓和矛盾，巩固政权。但从根本上来看，元朝实行的是蒙古大民族主义政策，进一步激化了民族矛盾，危及元朝统治。

第五节 明清时期中央政府的民族教育政策

明清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衰老时期。^② 明朝统治从1368年到1644年，共276年；清朝统治从1644年到1912年，共268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由封建社会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本章所讲的清朝民族文教政策截止到1840年。

^① 《元史》。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94页。

一、明朝中央政府的民族文教政策

明朝时期，中国境内已经有 50 多个民族，多民族共同体基本形成，分布格局基本稳定。在北方，少数民族主要有蒙古族。在东北主要有女真族，此外还有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族的先民，明代总称“索伦部”。西北少数民族主要有畏吾尔、回回等。在西南、中南地区，民族众多，有西蕃（多为今日藏族的先民）、壮、瑶、苗、黎、东蕃（高山）、土家、罗罗（彝）、仲家（布依）、水、侗、仡佬、仡佬、民家（白）、百夷（又称摆夷，今傣族）、么些（今佯族）、毛难（今毛南族）、攸乐（今基诺族）、京、畚、山头（景颇）、藏等。

明朝统治者的民族观是矛盾的。一方面，由于明朝是汉族地主建立的政权，有“内中华外夷狄”的思想；另一方面，继承唐太宗“爱之如一”的思想，提出“华夷一家”、“一视同仁”的民族观。但是，总的来看，“内中华外夷狄”的大汉族主义占上风。明朝民族文教政策是这一矛盾民族观的反映。

明朝在治理其所统治的少数民族地区时，根据不同的民族关系采取不同的统治措施。北方民族关系多呈紧张状态，明朝政府在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设立具有军事性质的羁縻卫所。南方民族关系多呈安定状态，明朝政府采用土司制度，有的地方采用土流合治和改土归流。

在人才使用上，明朝政府提出了“不分等类验才使用”^①的原则。明成祖总结汉武帝、唐玄宗、宋徽宗用人之得失指出：“天之生才何地无之，为君用人但当明其贤否，何必分别彼此？其人果贤则信任之，非贤虽至亲亦不可用。”^②从中央到地方，明朝政府任用了大批出身少数民族的文武官员。开国元勋中有回族军事家冯胜、蓝玉等。万历时坐镇辽东的朝鲜族将领李成梁、驻守西北的回族将领麻贵，均为一代名将，被称为“东李西麻”。著名政治家中有回族官员马文升、海瑞，七下西洋的郑和也是回族。^③

在文化政策上，在中央设立四夷馆。这是明代译书之所，并负有培训译员的责任。永乐五年（1407）设蒙古、女真、西番、西天、回回、百裔、高昌、缅甸等八馆。正德中增设八百馆；万历中又增设暹罗馆。隶翰林院，选国子监生习译。在地方，内地和边疆少数民族文化政策有别。在内地禁止“胡服、胡语、胡姓”，对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则“顺而抚之”，容许少数民族保持其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在土司制度中，甚至允许女子可以继承土

① 《明太祖实录》卷 53，洪武三年六月丁丑。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34，永乐十年十一月癸卯；《国榷》卷 15。

③ 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4 页。

职。在宗教方面采用利用政策，以达到“阴助王化”^①、抚治各族的目的。

明朝统治者十分重视少数民族教育问题。建国之初，明太祖朱元璋就确立了“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的文教政策。在民族教育方面，他也有此认识。朱元璋在给广西左右江溪峒官民的圣旨中说：“朕惟武功以定天下，文德以化远人，化古先哲威德并施，遐迩咸服者也。”^②认为，只有“教化大行”，才是“安边之道”^③。所谓教化，在明朝政府那里是通过儒家思想来教育少数民族。在此认识的前提下，明朝政府制定的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主要有：为少数民族子弟开科取士、优惠少数民族子弟入国子监、在少数民族地区广设儒学。

明朝选拔人才的制度有荐举制和科举制，科举是主渠道。根据“不分等类验才使用”的原则，明朝的科举制度不仅对汉族开放，而且对少数民族开放，机会均等，一视同仁，但是对少数民族中式者在相同条件下，“加俸级优异之”^④。湖广、广西早在洪武初年就开始举行乡试，稍晚云南、贵州也举行乡试。云南乡试在永乐年间。洪熙六年，贵州生员前往湖广乡试，宣德元年云贵合试，嘉靖十四年，贵州开科。云贵乡试额数，嘉靖十四年定云南40名，贵州25名；嘉靖十五年，又“增贵州乡试解额五名”^⑤。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积极参加考试，许多人考中进士、举人。云南回族中，仅保山的闪氏一姓，就有举人、贡生、进士21人；蒙自沙甸一村有13名；玉溪龙门附近三个回族村有11人。^⑥另据《城步县志》记载，自明代开始当地苗族举人进士“代不乏人”。少数民族中式者中有的成为政治家，如马文升、孙继鲁、海瑞等；有的以思想家而名垂青史，如李贽。一些少数民族土官也参加科举。据《明史·贵州土司列传》记载，万历年间，“有土舍杨载请者，应袭推官，尝中贵州乡试，命于本卫所加俸级优异之”。另据载，“宋儒为麻哈州世袭土同知……，为隆庆辛未进士，入为京朝近吏，任礼部主事”^⑦。

明朝鼓励选派或推举少数民族子弟进入国子监读书。朱元璋曾经明谕来京朝贡的普定军民知府者额：“今尔既还，当谕诸酋长，凡有子弟皆令入国学受业，使知君臣父之道，礼乐教化之事，他日学成而归，可以变土俗于中国，岂不美哉。”^⑧他又明谕国子监学官：“今西南诸夷土官各遣子弟来朝，求入太学，因其慕义，特允其请。尔等善为训教，俾有成就，

① 《明太祖实录》卷226，洪武二十六年三月丙寅。

② 《明史·广西土司列传二》。

③ 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49页。

④ 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49页。

⑤ 《明会典·礼部三十五》。

⑥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8页。

⑦ 转引自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53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150。

庶不负远人慕学之心。”^① 明朝少数民族优惠进国子监的途径有三：特恩、岁贡和选贡。特恩是指由皇帝特别恩准。前面所提的土司者额在朱元璋的鼓励下，回去后就派遣他的儿子和其他酋长的子弟 16 人到太学读书。洪武二十三年（1390 年），四川建昌卫土司安配派遣其子僧保等 42 人到国子监读书。岁贡就是要求地方每年从府、州、县学中选拔一定数额的人才推荐给国子监。少数民族地区岁贡政策优惠，规定边地府学“宜岁贡生员一员，俾观中国光，相劝于学，以称立贤无方之意”。^② 选贡就是除岁贡之外，各地可不拘常例向国子监推荐品学兼优者。洪武十八年、永乐元年和十八年，明朝中央政府先后命云南、广西、湖广、四川、贵州土官衙门选贡。^③ 并且指出，即使生员学业欠佳，也可以在学官训导之下，免试选送国子监读书。对土官子弟，国子监在学业上给予特殊的指导，生活上给予特殊的照顾。

明朝政府很重视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开设儒学。在南方，洪武十五年（1382 年），明军刚平云南，朱元璋就下令发榜文：“府州县学宜加兴举，本处有司选保民间儒士堪为师范者，举充学官，教养子弟，使知礼义，以美风俗。”^④ 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又命礼部在云南、四川等土官地区遍设儒学，选拔土官子孙弟侄而教之。凡到府学就读的土官家族子弟，概称土童，入学、应考和录取都有优先权。一些地方专设土司学堂，招收土司子弟。在北方，羁縻卫所中有不少蒙古官兵在服役，明政府选派精通蒙古语文的教师去给他们的子弟教书，还用蒙古文翻译儒家经典《孝经》作为教材。在西北，山丹、肃州等地卫所也设有儒学，让蒙古、羌、撒里畏兀儿等民族的孩子能够入学学习。明政府还在一些民族聚居区为贫而好学的儿童设立社学。为了鼓励少数民族子弟入学，明政府对他们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帮助。为督促土司继承人入学，明朝甚至作出了不入学者不准承袭的强制性规定。为了督促地方官重视兴学，有司考课，首察学校，兴学是地方官第一要务，所以在少数民族地区任职的流官都比较重视兴学。永乐年间四川茂州知州刘坚立学，克服困难，劝导羌族子弟就学读书，终于成功。流官如此，土官亦然。正统年间，广西思恩军民府知府岑瑛奏请立学，明朝廷很快批准。嘉靖年间广西田州女土司瓦氏也修建义学教育土民子弟。个别抵制兴学的土司，朝廷毫不手软，予以撤换，改任流官。^⑤ 总之，明政府恩威并重，有力地推进了民族地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在明代中晚期东南抗击倭寇的斗争中，南方的壮族、土家族、苗族、瑶族、畲族、高山族、回族等兄弟民族和汉族人民并肩作战，取得了胜利，保卫了祖国的领土，增强了民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02。

② 《明宪宗实录》卷 221。

③ 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52 页。

④ 张紘：《云南机务钞黄》，道光二十六年惜阴轩刻本。

⑤ 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50 页。

族团结，具有深远的教育意义。

二、清朝中央政府的民族文教政策

商、周时代的肃慎，以后史书记载的挹娄、勿吉、靺鞨和女真，是满族的先人。作为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族是以女真为主，吸收部分汉、蒙等族成员，于明朝末年形成的。^① 1644年清军进入关入主中原，建立大清帝国。满族与其他民族关系比较复杂，根据不同的民族关系的特点，清政府制订了不同的民族文教政策。

（一）关于满族的文教政策

满洲八旗曾经追随清朝开拓者“披坚执锐，露宿风餐，汗马血战，出百死一生，以开拓天下”^②，所以，康熙帝说“满洲八旗系国家根本”^③；雍正帝说“满洲八旗乃我朝之根本”^④。为了维护满族的特色和特权、巩固清政权，清朝政府制定了“满洲根本”的基本国策。

“满洲根本”的基本国策具体体现于满族自身的文教政策上，就是“国语骑射”和“旗民有别”。这里的“国语”就是满族的语言文字，骑射就是骑马射箭。清朝最高统治者认为“国语骑射”是满族的特色和立足的根本，必须保持。为保持“国语”，满洲官兵必须讲满语，尤其在值班、集合的场合禁止讲汉语。地方各省和中央六部官员呈送皇帝的题本，必须满汉合璧。为训练骑射，早在顺治年间就已经制定了八旗士卒操练制度，骁骑、前锋、护军，每月必须校射六次，春秋两季还要另行披挂甲胄，马、步射各二次，每年大阅一次。^⑤

为了保证“国语骑射”文化不被汉族文化同化，清朝政府还实行“旗民有别”制度，就是尽可能将八旗人员和一般汉族官员、商人、百姓分开居住。在北京，顺治初年，就将汉官、商贾等民人迁到南城居住，而将八旗围绕紫禁城各守一方。在地方，各省驻防八旗官兵单独圈地建房筑城而居，被称为“满城”或者“满营”。^⑥

为了系统地教育满族子弟，清朝建立了系统的满族学校教育系统。在清皇室教育方面，清代皇室子孙按宗亲远近分别入上书房、宗学、觉罗学读书。在八旗子弟教育方面，在京师创办的八旗学校始于顺治元年（1644年），隶属国子监。顺治二年，乃合两旗为一学。清

①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75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88。

③ 《清圣祖实录》卷32。

④ 《上谕八旗》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⑤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06页。

⑥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06—707页。

廷不仅在京师设置八旗官学，而且在盛京、吉林等许多地区设置八旗官学，此外还有景山官学、咸安宫官学、八旗义学。嘉、道以后，官学积渐废弛。光绪初，虽力筹整顿却终无起色。清末，改为八旗学堂。

（二）清廷对汉族的文教政策

满族虽然是统治民族，但是汉族人口众多，分布地域辽阔，历史文化悠久且深厚，为了驾驭汉族，清政府对不同身份、不同地域的汉族采取不同的文教政策或者具有文教性质的政策。总的看来，一是采用强行思想控制政策，二是采用怀柔笼络政策。

清廷实行满族同化政策。对汉军八旗人员实行“国语骑射”政策，汉军官员要以满语奏对履历，能骑马射箭才能任用。汉族文官通满文者优先提拔重用，反之降级使用。对汉族民间的政策，第一是对全国所有的汉人强行剃发易服；第二是禁止立盟结社；第三是毁禁那些被认为不利于统治的图书；第四是大兴以思想和文字定罪的文字狱。强行思想控制政策是消极的，激化了满汉矛盾。

怀柔笼络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尊孔读经、编辑书籍。清顺治帝一入关便加封孔子及其后代。康熙帝曾亲书“万世师表”的匾额供全国各地孔庙悬挂，并到曲阜祭祀孔子。乾隆曾经九次到曲阜祭孔。顺治帝推崇《六经》，要求大小官员拜读。清还大力提倡程朱理学。清廷编纂了许多文化经典，如《古今图书集成》、《四库全书》等。

第二，满汉一家。在官员任用上满汉并用，在生活习俗上鼓励满汉联姻。

第三，开科取士。设制科、辟荐擢，多渠道选拔汉族人才。入关之前，清廷就于天聪三年（1629年）开科取士；入关后，建立完备的科举制度，这是选拔人才的主渠道。制科和荐擢是对科举的补充。制科是皇帝亲自选拔有特殊才能的人才，设有博学鸿词科、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等。荐擢就是地方官向朝廷举荐“才品优长、山林隐逸之士”。

第四，清朝建立了完备的学校教育制度。清朝的官学制度分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中央官学中，汉人可以进入的有国子监、算学和俄罗斯文馆。清朝的地方官学，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府学、州学、县学，按照军队编制设置卫学，为孤苦儿童设置义学。清朝初期害怕书院讲学宣传民族思想予以禁止，随着政权的巩固，书院得到允许和支持，但是思想控制始终不放松。^①

^① 参见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6—263页。

（三）清廷对其他少数民族的文教政策^①

清廷在中央设理藩院专门掌管全国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理藩院成立于崇德二年（1638年）。理藩院尚书衔名列工部之后，入议政之列。顺治年间，理藩院下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各司设郎中11员、员外郎21员。经过雍正、乾隆两朝多次调整，理藩院下属增加到六司，即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徠远、理刑。^②

清廷根据“满洲根本”和“从宜从俗”的原则，在不同的民族地区实行不同的行政建置和文教政策。

东北地区是清朝发祥之地，对那里的少数民族实行八旗制度，文教政策悉如满洲八旗。东北少数民族在抗击沙俄入侵时做出了很大贡献，也增加了对朝廷的向心力。

内、外蒙古地区实行盟旗札萨克制度，设都统、参赞大臣等管辖。青海地区，设西宁府（1724年），领三县（西宁、碾伯、大同）四厅（巴燕戎格、贵德、循化、丹噶尔），归甘肃省管理；又设“总理青海蕃子事务大臣”（1725年），管理青海蒙古五部二十九旗。青海蒙古也实行盟旗制度，但不设盟长，会盟由西宁办事大臣主持。^③清廷除了通过建立盟旗外，还通过封授爵职、满蒙联姻、朝贡互市、利用黄教等措施治理蒙古族地区，这些措施都具有文教意义。清廷重视蒙古族学校教育，其直辖的学校有国子监、国子监算学、八旗官学、满蒙高等学堂、陆军贵胄学堂，地方性教育有蒙古义学、蒙古八旗学堂和蒙古清文学，清廷还对朝蒙古族实行科举制度。为了防止蒙古族汉化或者蒙汉关系密切，清廷禁止蒙古族学习汉文化。清廷规定，蒙古人只能用满或者蒙古字义取名，不得用汉名或者用汉字字义，不准聘请汉人戏班到蒙地演戏，也不准蒙古人模仿汉人演戏，更不准聘请内地书吏教读文字、汉文，或充当书吏，否则严加惩处。^④

在西藏地区确立政教合一制度，由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具体管理地方事务，由驻藏大臣总摄。新疆地区实行伯克制度^⑤，归伊犁将军节制。

临近内地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或散居区沿袭明制，推行土司制度，从雍正年间开始，清廷在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运动。在这些地区清廷实行积极的文教政策。主要措施如下：

第一，命令边疆各府学、州学、县学、卫学招收少数民族土司贵族子弟，入学名额优

^① 这里的其他少数民族是指除满族之外的少数民族。

^② 苏发祥著：《清代治藏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页。

^③ 苏发祥著：《清代治藏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183—184页。

^④ 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29页。

^⑤ 伯克制度，是具有农奴制性质的封建制度，清设治以前，新疆天山南路社会内部已存在伯克制，清因俗而治，仍设伯克制。

惠，严禁汉人冒充少数民族子弟入学，以免“阻土民读书上进之路”^①。

第二，设社学、义学、井学。清廷在云南、贵州、广西、广东等少数民族地区为苗、黎、瑶等族贫寒子弟设置社学、义学，在云南边疆地区还设立井学。雍正二年（1724年），设置云南井学训导，“井学自此始”^②。

第三，允许少数民族子弟参加科举考试，名额优惠，经济资助。^③例如，苗、瑶等少数民族的应考生统称新童，其试卷称新卷，须在卷面注明，以供阅卷参考，可按府州限额从宽录取。录取后再复核户籍田庐，由考生所在地民族头领具结立案，以资证信。冒名新童者，一经查出，考生和地方官照例治罪。^④

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郑成功在台湾原住民的大力协助下，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军进入台湾，设台湾府，隶属福建省；嘉庆十五年（1810年），开始“改社为厅”^⑤。在此背景下，“生番熟番化”^⑥，“番汉一致化”，台湾民族关系不断融洽，高山族文化不断得到发展。清廷很重视台湾教育。康熙二十二年始设义学二所，之后，台湾、凤山等县相继设立义学，又建立台湾府儒学。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准允台湾府每年进文、武童各20名，科进文童20名，廪膳生、增广生各20名。康熙二十六年准允台湾人应福建乡试。此外，清廷允许台湾兴办书院，先后兴办23所书院，如台湾书院、崇文书院、正音书院、白沙书院、学海书院等。^⑦

清廷关于回族的文教政策是多面的。从积极方面来看，实行怀柔政策。回族上层人士只要忠实朝廷，可以科举入仕，封官晋爵，率军出征，有功者可以荣任要职。明代云南回族诗人孙继鲁的六世孙孙鹏在康熙年间中举，曾任山东泗水县知县。河北回族哈攀龙、哈国兴父子因忠诚清廷屡任军职。沈阳回族铁氏家族在明朝是仕宦之家，在清朝仍然是殷实大户。为加强管理基层回族民众，清廷在回族聚居乡或者有清真寺的地方，选择回民“老诚者”为乡约或寺约，给以印信，分段管理教化回民。从消极方面看，清朝采用分化政

① 《清世宗实录》卷166。

② 《清史稿·职官志三》。

③ 参见徐杰舜、韦日科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62—466页。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9—260页。

④ 参见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2—133页。

⑤ “改社为厅”是清廷在台湾进行“改土归流”的形式。“社”是高山族传统社会组织，“厅”是清廷在台湾设立的隶属于府的行政单位。

⑥ 清廷将高山族分为“生番”和“熟番”，“内附输纳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参见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9—352页。

⑦ 连横著：《台湾通史》卷3、卷11，转引自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67—768页。

策,^①怀柔政策有利于回族的发展和国家的巩固,不失为明智之举;分化政策则激起反抗,不免为失败之策。

在本书中,将1840年以前的中国历史界定为古代。从中华民族形成史来考察中国古代史,中华民族走过了两段历史征程:从旧石器时代到秦统一之前的漫长岁月,是中华民族起源和孕育的历史时期;从秦汉到1840年的2000余年,是中华民族自在发展的历史时期。^②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来考察,中华民族在古代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三个时期。本章把上述两种观察角度结合起来,着重研究中国古代历朝历代最高权力机构——中央政权的民族文教政策。中国古代民族文教政策中有三个要素:核心辐射、从宜从俗、多元互动。“核心辐射”是指中央政府将自己代表或认为的主流文化向周边民族扩散,不管是汉族朝廷还是少数民族朝廷,核心主流文化一般是华夏文化或汉文化;“从宜从俗”就是尊重、遵循少数民族文化习俗,任其自由,不加干涉;“多元互动”就是各民族的文化接触、冲突、交融。历朝历代的文教政策反映了相应朝代统治阶级的治国理念,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统治民族的统治权益,用以处理各民族(尤其是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间纷繁复杂的关系的,处理得好就能促进各民族文化、教育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各民族文化、教育的发展。这方面,各朝各代都有自己的经验和教训。

思考题

1. 夏商周三代的民族文教政策述评。
2. 试比较春秋战国时期和南北朝时期民族文教政策。
3. 秦朝和汉朝民族文教政策述评。
4. 北魏民族文教政策述评。
5. 比较唐朝和明朝民族文教政策。
6. 比较宋、辽、金、夏民族文教政策。
7. 比较元朝和清朝民族文教政策。
8. 试梳理中国古代中央政权“核心辐射”的民族文教政策的形成和发展的历程。
9. 试梳理中国古代中央政权“从宜从俗”的民族文教政策的形成和发展的历程。
10. 试梳理中国古代中央政权“多元互动”的民族文教政策的形成和发展的历程。

^① 参见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48—749页。

^② 采用陈连开先生观点,见陈连开:《中华民族的起源与形成》,载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1999年版,第100—109页。

第二章 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本书中东北这一地理观念涵盖了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所辖地区，还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中与辽、吉、黑三省相邻的东部地区。这一地区的地理环境，广袤而辽阔，山川壮丽，土地肥沃，自然资源之丰富居全国前列。它北有大、小兴安岭，东有长白山、千山，黑龙江、牡丹江、松花江、图们江、辽河、浑河等江河纵横交错其间，山水相依，浑然一体，中间为贯穿南北的东北大平原，其西部又与浩瀚的内蒙古大草原相连接，地势更为广阔。这样，便造成聚居于山林、草原的渔猎或游牧民族，向中间平原地带聚拢之势。

在这片广袤而肥美的土地上，曾繁衍生息过肃慎、挹娄、勿吉、乌桓、鲜卑、夫余、高句丽、靺鞨、契丹、女真等古代民族，更有今天相对聚居于此的满族、朝鲜族及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锡伯、赫哲等族。在这些民族中，有的建立过局促东北的政权，如靺鞨之建渤海，有的依凭骑射的优势走向中原建立过或仅及于北方或覆盖全国的统治，如契丹之建辽，女真之建金，满族之建清等。他们不仅开辟过繁盛一时的政治、经济、外交，拥有过一支耀武中原的军队，创造过各具特色、影响及于异邦的民族文化，还留下了发展民族教育的相关文献资料和实物，因为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社会，文明的传承和民族文化、民族精神的提升终究是靠教育来完成的。正因为此，东北地区古代民族的教育史便以建立过政权的靺鞨、契丹、女真、满族为重点写作对象。而因上述现代东北少数民族的学校教育大多是从清代尤其是清末以后才开始的，故而我们将其作为近现代少数民族教育史的重点内容来描述。

第一节 粟末靺鞨——渤海教育

一、靺鞨与渤海国

渤海国（公元698—926）是以居住在东北的靺鞨为主体，在松花江上游、长白山北麓

一带建立起来的民族政权，它既是唐朝的藩属国，又是唐朝的地方政权——忽汗州（渤海）都督府，而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渤海统治下的各部族居民经过融合，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渤海人，渤海民族。因此，渤海是生活在这个地区大多数居民的民族称呼。

渤海人的先民在周秦到西汉称肃慎，东汉时称挹娄，魏晋时并见肃慎和挹娄的名称，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时称为靺鞨。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尽管各部在各个历史时期，社会面貌不完全相同，各部落又不断分化、融合、重组，但他们的共性是突出的，文化特点也是鲜明的，是一支自成系统不断前进的民族体。唐初靺鞨部落中较强大者是黑水靺鞨和粟末靺鞨，粟末靺鞨是其中最先进最活跃的政治力量。早在隋炀帝时，粟末靺鞨移居柳城，度地稽“悦中国风俗，请披冠带”，便开始了浸染华风，逐渐汉化。粟末靺鞨大氏一族，西迁营州，进一步接受了高度发展的中原文明。自大祚荣称震国王后，积极发展同唐王朝的友好关系，采取各种渠道，吸收唐代汉文化。

二、渤海国的教育

（一）“唐化”教育政策和文化交流

渤海实行的全面“唐化”政策中，一个重要的内容便是完全模仿唐王朝建立自己的教育制度，发展自己的文教事业。这首先表现于儒、佛、道并重。渤海在尊崇传统宗教的同时，从上层人士和开明地区做起，普遍尊儒重道，同时也信奉佛教。这一点和唐王朝的儒、道、佛并举政策相同。在大量引进儒学经典的同时，被称为渤海学问僧的释仁贞，数度入唐求法，还到过山西五台山佛教圣地。还有释贞素，精通汉文和梵文，二次“入唐负笈，穷心释典”，并参加唐朝的佛经翻译工作。

向唐朝派遣留学生是渤海教育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元738年，大钦茂首次“遣使赴唐，写《唐礼》、《三国志》、《晋书》、《三十六国春秋》。自是数遣诸生入唐就学并通好新罗”。留学生中有很多是王室成员或贵族子弟。留学生在唐朝学习期间，受到唐朝的优待，食、衣、住均由唐朝提供。他们学成归国，带回了唐朝的儒家经典、古今制度和汉文化，成为儒家思想的直接传播者。

晚唐咸和末，渤海王子奉使入唐，与唐代诗人温庭筠互相作诗酬答。渤海王子的诗已散佚湮没，温庭筠的赠答诗尚存，^①诗中除了以诚挚、深厚的情感辞送渤海王子，赞颂王子的“佳句”之外，还引用“车同轨、书同文”的历史典故，真实地反映了渤海与唐王朝“本一家”的密切关系。

^① 温庭筠诗云：“疆理虽重海，车书本一家；盛勋归旧国，佳句在中华。定界分秋涨，开帆到曙霞；九门风月好，回首是天涯”。《送渤海王子归国诗》，见《全唐诗》卷583。

渤海有不少人已学会熟练地运用汉文字著文写诗。渤海的诗人学者流传下来的作品、制诰、表章和渤海王国的“国书”，以及出土的渤海“文字瓦”，都是用的汉字。在渤海出使日本的使节中，就有杨承庆、杨泰师、王孝廉等一批著名诗人和文学家。他们的文学作品，保存到现在的约有 20 余篇。敦化六顶山渤海贞惠公主墓碑文与和龙县西古城龙头山出土的贞孝公主墓志文，都是用汉字写成，多用汉文化的典故，而且采用骈体文形式。

（二）官学与私学教育

渤海有比较完备的学校教育系统。渤海的官制中有“胄子监有监长”^①。“胄子监”是主管教育的最高行政机构。胄子监有监有长，监拟唐之祭酒，长如唐之司业。其他官职和教官设置也大体与唐朝相仿。从各种情况看来，诸如司业、丞、主簿、录事等主要官职在渤海都已经设置。

渤海的学校教育分国学、地方官学和私学。渤海国学的存在，史无详载。但据考古发现，清代在宁古塔尚有渤海遗留下来的“国学碑”，又称“紫石碑”。“宁古塔……往时存一紫石碑。康熙初，大兴刘侍御命人往观，其人椎而碎之，取一角还。仅十三字作四行，首行曰：‘深契’；次曰：‘圣’；次曰：‘儒生盛于东观’；次曰：‘下瞰阙庭’。书类率更令，盖国学碑也”。^②从这仅存的 13 个字的碑文以及清人对宫阙基址的考证推断看来，渤海国学确实存在。其中“儒学盛于东观”，是说国学的儒生济济，远胜于后汉宫廷藏书之所的“东观”；“下瞰阙庭”，是说国学的校舍建筑相当高大、宏伟。

渤海既然设有胄子监和国学，势必会有地方官学和其他形式的学校与之相适应。渤海建国后，自大钦茂始，就已模仿唐王朝的教育制度，在京、府及州县设置各级官学。《册府元龟》卷 976 关于渤海朝贡后唐的使节中有官居“学堂亲卫”的记载，这是渤海学校教育存在的一个明证。

渤海的私学更为普遍。早在高句丽时期，东北地区就较普遍地存在着“扁堂”这种形式的私学。随着高句丽人归附于渤海，“扁堂”就成了渤海的一种儒学教育形式。引人注目的是，渤海贵族的女青年也同男子一样获得了受教育的权利。在吉林省敦化县六顶山出土的渤海贞惠公主墓与和龙县西古城出土的贞孝公主墓碑中，都有“早受女师之教，克比思齐；每慕曹家之风，敦诗悦礼”的文句。这说明，两位公主年轻时都曾受到“女师”的教育。这在少数民族教育史上有着特殊的意义。

^① 《新唐书》卷 219《渤海传》。

^② [清] 杨宾：《柳边纪略》卷 1。

（三）教育内容

渤海各类学校的教育内容大致与唐朝学校相同，但有某些变通。学习《论语》、《孝经》是接受封建伦理道德的规范教育，是全体学生的共同课。此外，“暇则习隶书及《国语》、《说文》、《字林》、《三仓》、《尔雅》”，学习汉文字、语法的基础知识和练习书法、学习写作也是学生的必修课。对于其他的儒学经典，则“分而为之业”，即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一二种进行重点学习。这些儒学经典包括：《诗经》、《礼记》、《尚书》、《周易》、《春秋》等。渤海的各类专科学校的教学内容也大体上仿效唐代的同类学校。

（四）渤海教育对日本和辽、金的影响

渤海自第三代王大钦茂起，罢征战，行文治，使偏远地区发展成一个经济发达、文化先进、国势强大的“海东盛国”，而且为海东文明做出了显著的贡献，成为我国东北古代文化史上的辉煌一页。

渤海的文学艺术是在唐朝文化影响下得以发展的，而且颇有成就。唐代是我国古典文学史上最繁荣的时代。大量的唐人诗作传入渤海，对渤海文学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涌现出一批文学造诣很深的杰出诗人。渤海使者裴頌与日本著名的文章博士管原道真吟诗唱和。裴称道真的诗“似白乐天（白居易）”，而道真赞裴：“每列诗筵，解带开襟，频交杯酒，凡厥所作，不起草稿，五言、七言、四韵、六韵，默记毕篇，文不加点”，“裴大使七步之才也”。王孝廉奉使聘日，“孝廉能诗，日本诸臣多与唱和”。他在日本作的五首诗，收入日本《文华秀丽集》。

渤海的音乐、舞蹈、绘画艺术，亦饮誉中外。《辽史》和《金史》都记载有种“渤海乐”。这种音乐，不仅传入中原地区，而且传入朝鲜和日本。唐开元二十八年（公元740年），出使日本的已珍蒙是个精通渤海音乐的使臣。这一年，日本“天皇御中宫黄门，已珍蒙等奏本国乐”。后来日本孝谦天皇把渤海乐列为宫廷音乐之一。日本政府举行盛大的庆典时，都把渤海乐同大唐乐和日本的吴乐一起演奏。后又派内雄等人来中国学习渤海音乐。渤海盛行跳“踏锤舞”。渤海灭亡之后，这种舞蹈仍保存下来。另外，渤海的绘画、雕刻、建筑等艺术均有不小的成就。

渤海文明，泽被后世，给后来的辽、金以深厚而巨大的影响。首先，渤海仿唐制建立起来的教育制度为辽、金发展文教事业奠定了基础。渤海的学校教育系统基本上保留下来。特别是渤海收藏的大量经籍典册，为辽金的学校教育提供了保证。其次，渤海教育培养出一大批人才，其中有诗人、画家，还有百工巧匠。他们并入契丹和女真后，有的成了辽、金政权的重臣，有的继续收徒办学，为辽、金的政治、经济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再次，渤海教育提高了王公贵族甚至部分庶民百姓的文化道德素质。以先进的汉文化来改变本民

族的固有习俗，使东北地区效仿中原，吸收汉文化，形成不可扭转之势。这对辽、金确定自己的文化政策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契丹——辽朝教育

关于契丹族的来源说法不一，有源于东胡或鲜卑宇文部说、匈奴说、匈奴和鲜卑融合说及鲜卑系的别部说等^①。相对而言，契丹来源于东胡或鲜卑宇文部的说法更可靠些。

契丹存在的1000年左右历史，可分为3个阶段：自4世纪中叶至10世纪初为第一阶段，是形成期；从10世纪初至12世纪初为第二阶段，是其发展壮大时期，即契丹人建立辽朝时期；辽朝亡后至14世纪中叶为第三阶段，是契丹民族衰落、分解和融合入其他民族的时期。

一、契丹民族形成时期的教育

从4世纪中叶至10世纪初为契丹民族的形成时期，是自然教育即生存教育阶段。“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挽强射生，以给日用”。从“旧俗”可知，契丹人已学会养马，同时还要学会射猎，射猎仍然是他们生存的技能。围绕部族的生存与发展，生产教育尤受重视，据说，遥辇初期的军事统帅涅里“究心农业之事”，“教民耕织”。契丹的邻居黑车子室韦以善造车著称，“契丹之先尝遣人往学之”。^②自九世纪中叶起，阿保机祖父匀德实“相地利以教民耕”，进行农业生产教育。其父撒拉开始置冶铁，“教民鼓铸”。其叔父述澜“执政柄”后，教民种桑麻，习纺织，“兴板筑，置城邑”^③。关于这时期教育情况的记载一般比较简略，多为后世追记，而且常把教育的成就归功于某些具体的“英雄”。其实这种教育的发生多是民间的、自然的，是生产经验不断积累、代代相传的结果，像“凿冰钓鱼”、“洒硷诱鹿”、“哨鹿”等。这些生产知识的积累与传授确实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① 参见黄凤岐、李品清：《全国首届契丹族史学术讨论会在阜新举行》，载《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6年第2期，第5页；另有说契丹不是源于宇文部，而是段部，并说“契丹”之“丹”与段部之“段”，音完全吻合（见即实：《契丹国号解》，《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第2期，第107—109页。）

^② 《辽史》卷116《国语解》。

^③ 参见《辽史》卷2、卷59。

二、契丹建立辽朝时期的教育

从10世纪初至12世纪初，契丹族的文化教育获得空前巨大的发展。契丹教育在既保持民族特征，又吸收汉族文化的矛盾中发展。

（一）“因俗而教”的文教政策

契丹人为了加强对汉、渤海、奚、女真等部族的统治，采取“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治汉人”的政策。^①在教育上，也采取“因俗而教”的文教政策。对部分契丹贵族，特设立大惕隐司、国子学，请汉族儒士讲授儒家伦理道德，以培养契丹宗室贵族的统治才能，保证对汉族人的有效统治。不仅皇帝要学《贞观政要》，效法唐代的开明统治，还颁行《五经传疏》，使学习唐代文化成为朝廷中的时尚。辽圣宗时，不仅诏开贡举，还在统和十二年（994年）发布《论举拔人才诏》。声明：“诸部所俘宋人，有官式儒生抱器能者，……具以名闻。”^②这一政策还体现在实施儒释道合力教化，而以儒学为主方面。辽太祖阿保机之时，曾仿中原建立孔子庙、佛寺和道观，^③欲仿效隋唐故事，以示其三教并重。后来，太祖长子耶律倍说：“孔子大圣，百事所尊，宜先。”^④促使辽太祖在正统教育中确立儒学的正统地位，明确了以儒家思想为主导，以佛道为辅翼的文教政策。兴宗重熙年间，辽朝曾下诏，重用当时的契丹族大儒萧韩家奴“明礼义，正法度”。兴宗对他说：“文章之职，国之光华，非才不用。”^⑤辽代的文教政策培养了一批有才华的汉族、契丹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如耶律鲁不古、耶律倍、室昉、邢抱朴、萧韩家奴、耶律庶成、耶律俨、王鼎、刘六符、马保中等人，都是一代儒学名臣。

但对多数契丹人，则严格限制他们学习汉文化，更禁止他们参加科举考试。“宫中见读书辄斥”。清宁十年（1064年）发布“禁民私刊印文字”令，其目的是使契丹人继续保持“善骑射、好谈兵”，勇悍多力、习武能战的民族传统，以便维持契丹的军事统治。

契丹统治者对汉族人，首先把大批汉族知识分子吸收到国家机构中，发挥他们的统治经验和才能，或者令他们做各级官学的教师，传习儒术。为汉人设置大学，主要面向汉族官僚子弟。然后再通过科举制度，选拔、笼络人才，以便更好地统治汉人。契丹对渤海、奚、女真等民族主要采取统治、役使，同时也对他们施以“汉化”教育。

① 《辽史》卷45《百官志》。

② 《全辽文》卷1。

③ 《辽史》卷1《太祖本纪》。

④ 《辽史》卷72《义宗倍传》。

⑤ 《辽史》卷103《萧韩家奴传》。

（二）习俗文化教育

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教育对任何民族来说都是必要的，在宗教仪式中，民族文化比较完整地得以传递。契丹族的发祥地是木叶山，建国后，几乎每年都到那里举行《祭山仪》，设天神、地祇于木叶山，祭祀时宰杀牺牲挂于树上，在乐声中由巫师致辞后，绕树拜舞。若遇大旱则举行《瑟瑟仪》以祈雨；祭祖先举行《柴册仪》；祭太阳神举行《拜日仪》；征伐胜利、皇帝辰祭举行《赫节仪》；除夕举行《岁除仪》，这些活动多是全民族性的，既是宗教活动，也是对民族历史的教育活动。辽朝四时捺钵制中，有“时出校猎讲武”的骑射教育内容，皇帝以身示范，教育其族众不忘铁马俊骑本色。游牧民族的“游学”教育与生产、生活紧密结合。据《辽史》卷68《游幸表序》记载，世代以游牧狩猎为生的契丹民族，建立政权后，仍然保持“游田”的习惯，帝王和贵族在游田中“狩猎”、“射虎”、“击鞠”、“障鹰”、“射柳”、“观渔”、“观市”、“观银冶”、“观伐木”、“观驯鹿”、“问佛法”走访地方人士和官员，这种行国方式，既是统治的方法，又是文体活动，同时也是契丹臣民接受教育的过程。

（三）官学教育

辽代在太祖建国之初，于神册三年（918年）曾在上京设国子监，监下设国子学。太宗时，在南京设太学，即所谓“南京学”。辽居燕薊之后，在相对安定时期使当地旧有的学校得以恢复和发展，并在政策上表现出崇尚文教的姿态。圣宗统和十三年（995年）九月，朝廷“以南京太学生员浸广，特赐水碾庄一区”。^①道宗清宁元年（1055年）十二月，又“诏设学养士，颁五经传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员”。为辽朝自己设置、任用博士、助教之始。^②清宁六年（1060年）六月，道宗又在中京置国子监，“以时祭先圣贤师”当时曾设有西京“国子监，宏敞深静冠他所”。^③道宗清宁五年（1060年），朝廷于上京、东京、西京、中京同时设学，合称“五京学”。清宁六年（1061年），在中央官学体制基本形成的基础上，道宗在中京和西京设国子监，辽朝中央官学的形式比较单一，没有形成以往国子监“六学”的体系，而是在五个重要城市同时设置“太学”，即传统官学中的最高学府之一。设置五京及五京学主要是出于政治的原因和统治手段及权益分配密切相关。在辽朝国子监中，主要设祭酒、司业、监丞、主簿等职。在国子学及五京学中，一般设博士和助教负责教学和学校管理。在上京国子监旁，辽代统治者还仿汉制设立了孔子庙和节义寺，这说明契丹统治

① 《辽史》卷13《圣宗纪》。

② 陈述：《辽代教育史论证》，载《辽金史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张起严：《崇文堂记》，载《辽史拾遗》，引《山西通志》。

者对传统儒学和中原文化道德传统的崇拜和继承。

辽代的地方官学与中央官学相应发展，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体系。据《辽史·百官志》记载，当时设置了黄龙府，兴中府等府学，各州、各县分别设州学和县学。在这些学校中同时设博士和助教等教官，有的学校内和学校旁还设有孔子庙。从现有史料看，涿州州学设立较早，约在辽穆宗之时，最迟在圣宗统和年间。据应历十年《崇圣院碑记》中有“涿州学廩膳生员“卢进达书”，应推断穆宗时已有州学。据光绪《畿辅通志》称，涿州州学建于圣宗统和年间。此后其他州县相继效仿。中京川州曾创建庙学，^① 当州居民“本新罗所迁，未习文字，请设学以教之”。辽朝同意了这一请求。^② 应州州学、滦州州学则均建于道宗清宁年间。这一时期，县学也在逐渐建立，大公鼎在良乡县令任内，曾“建孔子庙、学”^③。马人望在新城县令任内曾建新城县学，永清县学为寿昌元年（1095年）肃萨八所建，^④ 耶律梦简则在天祚帝时期于高州观察使任内“修学校，招生徒”，^⑤ 玉田县学于天祚乾统年间所建，三河县令刘瑶则“常以虚怀待士，领袖生徒，纪纲文会，”重建孔子庙，“阐扬儒教，辅助国风。”^⑥ 辽代各级学校的普遍建立，一方面反映了统治者对培育人才的政治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北方各民族对文化学习的普遍需求。

（四）契丹贵族私学教育

辽自开国之初，契丹贵族即意识到宫廷教育的重要。延请名儒教育子弟，在义宗倍的身边，有名学者张諫（瀛州河间人）指点，“虽非拜师，一若师焉”。^⑦ 太宗之子寿安王亦有学者宋琪为侍读。此后，辽朝在宫廷内设有“诸王文学馆”，并置“诸王教授”和“伴读”。至圣宗太平七年（1027年）十一月，匡义军节度使中山郡王查葛（汉名宗政），保宁军节度使长沙王谢家奴，广德军节度使乐安郡王遂哥奏请，“各将之官，乞选伴读书史，从之。”^⑧ 因此，诸王不仅有文学馆、教授、伴读，还可在任内继续学习，如重熙年间，学者姚景行就曾任燕赵国王教授，负责指导王侯读书并随时解答疑难。这些拜儒士为师的诸王多是在学习中，培养自我的能力，以达到加强统治的需要。

在辽代，契丹贵族通过私学，学习、效法和研究中原先进的科学文化。通过学习，涌

① 民国《朝阳县志》卷6《元一统志》。

② 光绪《畿辅通志·学校》。

③ 《辽史》卷105《大公鼎传》。

④ 《畿辅通志·学校》。

⑤ 《辽史》卷104《耶律梦简传》。

⑥ 《全辽文》卷10《三河县重修文王庙记》。

⑦ 《全辽文》卷4《张正嵩墓志》。

⑧ 《辽史》卷17《圣宗本纪》。

现出不少著名人物。据《辽史》卷79《室昉传》记载：室昉是契丹贵族，“幼谨厚笃学，不出户外者二十年，虽里人莫识”。通过刻苦学习，于辽太宗会同初年考中进士。因他通晓古今治乱得失，精熟百家经史，所以他经历了辽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圣宗朝，一直被委以重任。辽圣宗曾加封他为“尚父”。《辽史》卷103《萧韩家奴传》载：萧韩家奴，字休坚，涅刺部人，中书令安搏之孙，少好学，弱冠入南山读书，博览经史，自己也有著述。《辽史》卷98《耶律俨传》记载：耶律俨自幼好学，颇有诗名。“经籍一览成诵”。他在枢密院任直学时，曾把历朝修撰的实录综合编辑成书，后人称耶律俨实录，是金元人修撰《辽史》的重要资料。

辽代宫廷妇女的教育也有突出成绩。据《全辽文》卷8《秦晋国妃墓志铭》记载，秦晋国（隆庆）妃“幼而聪警，博览经史，聚书数千卷，能于文词，其歌诗赋咏，落笔则传诵朝野，脍炙人口。……故内外显僚，多出其门，座客常满，日无虚席，每商榷古今，谈论兴亡，坐者耸听”。道宗因其颇知治平治术，常“诏赴行在”，以备顾问。契丹贵族妇女的学识，使她们有很多参政议政的机会。耶律洪基时期，有一个契丹贵族妇女，名叫耶律常哥。她“自誓不嫁，”惜墨如金地写作诗文，阅读史书以“见前人得失”权臣耶律乙辛向她求诗，她在回复诗文中指责他的专恣。常哥的议政文涉猎宽泛，从为君为臣的标准到怀远强国的策略，洞察深邃，富于哲理，而且切中辽朝时弊，说她是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政治家不为过。到辽代晚期的宣懿皇后和文妃等，也是受过良好宫廷教育的著名女作家。

（五）推行科举制度

辽朝建立后，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政治、军事的变化，汉人官吏的任用，以及社会封建化的需要，科举制的推行被推到日程上来。辽朝的科举制度是契丹人作为统治者完成对汉族统治、教育的举措，是少数民族政权实施科举考试较早的尝试。

认同科举制度的过程也是契丹统治者接受中原文化教育的过程。辽代于景宗保宁八年（976年）十二月“戊午，诏南京复礼部贡院”^①，在以往取士实践基础上初步建立了科举制的管理机构。紧接着，辽朝便在保宁九年（977年）、圣宗统和二年和五年（984—987年）相继开进士科。直至统和六年（988年）辽圣宗“诏开贡举”^②时，辽代的科举考试制度才正式建立起来，取士范围也逐渐扩大。

由于辽朝在建国之初还没有通过自己掌握的教育培养出众多本民族或忠实于本朝的知识分子，加之统治者害怕本族的青年一代接触知识后会很快“汉化”，所以当时实施的科举制度主要是对汉族文人实施的一种文教政策。对于本族青年学子和学者，则禁止参加科举考试。

① 《辽史》卷8《景宗本纪》。

② 《续文献通考》卷34《选举考》。

尽管在辽太宗时，室昉曾以非凡的学识考中进士，但后来类似的情况便几乎销声匿迹。兴宗时，耶律庶箴因为让儿子参加科举考试，竟遭到“鞭之二百”^①的惩罚。但到辽代后期，对契丹族人参加科举考试的限制逐渐放松，据《辽史·耶律俨传》记载，耶律俨于道宗咸雍年间考中进士。《辽史·天祚帝本纪》有载，耶律大石登天庆五年（1115年）进士第。

（六）天文、医学教育

由于契丹族长期从事畜牧业和农业生产，从事宗教祭祀等活动，需要掌握天文历法知识。大同元年（947年），辽军入汴，将晋朝的“方技、百工、图籍、历象、石经、铜人、明堂刻漏、太常乐谱……”全都带回上京，契丹人很快掌握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天文、历法、记时、星象、医学、音乐等方面的书籍和有关的实验及教学仪器。天文历法需要运算，因此，离不开数学。古书中有所谓“契丹算法”，也称“双设法”，就是中原的古老算法《九章算术》中的“盈不足”。这种算法很快传入欧洲，十一世纪初，意大利人斐波拿毕所写的书里，就有了“契丹算法”。辽朝规定：五品官以上者要带算袋。^②据《辽史》记载，“耶律屋质，字敌辇，系出孟父房，……博学，知天文。”^③萧阳阿，字稍隐。“端毅简严，识辽汉字，通天文、相法。”^④萧挹凛“幼敦厚，有才略，通天文”。^⑤

据说契丹历要比宋朝历法精确，宋熙宁十年、辽大康三年（1077年）冬至，宋臣苏颂出使辽国，由于两国历法推算不同，冬至日时间便产生误差，苏颂与辽馆伴之间对此发生争议，苏颂虽以才智解决了当时的争议，但科学毕竟是科学。待宋神宗问契丹历和宋历到底哪个正确？苏颂不得不承认契丹历是对的。

契丹族很注重向中原的汉族学习医学方面的知识。在辽太宗天显十二年（937年）就遣使“求医于晋”，十二月“医来”，带来了中原地区的医药及有关知识，并传授给当地的医家。^⑥辽兴宗时，契丹很少有人懂得切脉和开药方，为此，兴宗责成精通契丹文和汉文的耶律庶成，在研究汉文医书的同时，翻译汉文的医学名著。随之，兴宗下令，将切脉和方剂等医学知识颁行于全辽境，让契丹医师尽快地学习和掌握。^⑦契丹人有很多精通医术者，义宗耶律倍“精医药、砭焯之术”。皇族子弟耶律迭里特擅长医术，尤工针灸医法。^⑧辽太宗

① 《辽史》卷89《耶律蒲鲁传》。

② 沈括：《梦溪笔谈》卷1。

③ 《辽史》卷77《耶律屋质传》。

④ 《辽史》卷82《萧阳阿传》。

⑤ 《辽史》卷112《萧挹凛传》。

⑥ 《辽史》卷4《太宗本纪下》。

⑦ 《辽史》卷89《耶律庶成传》。

⑧ 《辽史》卷112《耶律迭里特传》。

时，太医给侍直古鲁，出身于世代医家，由于家学影响和本人的刻苦钻研，使他很快成为当时的名医。除了行医外，还将祖传的医术和自己的临床经验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总结，撰成《脉诀》和《针灸书》等医学著作，在当时颇有影响。^①制心之父德崇“善医、视人形色辄决其病，累官至武定节度使”^②。萧胡笃，字合术隐。“……曾祖敌鲁，明医”，其后，“世欲太医选，子孙因之人官者众”。^③

（七）创制民族文字——契丹大、小字

契丹文字的创制是契丹文化教育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神册五年（920年）正月，“始制契丹大字”，九月，“大字成，诏颁行之”^④。这是契丹贵族知识分子耶律突吕和耶律鲁不古等，在耶律阿保机领导下，很可能还在一些汉族知识分子参与下共同完成的。小字是辽太祖之弟迭刺制成的。迭刺很善于学习其他民族的语言，“回鹘使至，无能通其语者，太后（耶律阿保机的母亲）谓太祖曰：‘迭刺聪明可使。’遣迎之。相从二旬，能习其言与书，因知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⑤迭刺仿造回鹘文创制契丹小字，或确有其事，但从笔画和字体上看，小字仍带有汉字的影响。

契丹贵族用契丹文字翻译汉文经典，据《辽史》记载，辽初，太祖长子义宗耶律倍以精通辽、汉文字名闻北方，译有佛经《阴符经》^⑥。契丹族文人耶律庶成曾奉旨，用契丹文字译汉文医方脉络之书，推动契丹医学教育的发展。萧韩家奴“少好学，弱冠入南山读书，博览经史，通辽、汉文字。”后奉诏译书，把《通历》、《贞观政要》、《五代史》等汉文经史译成契丹文。^⑦

民族文字的创制推动本民族文化教育发展的同时，对周边民族也产生深远影响。契丹文字传播到周边的高丽、女真等民族中，而且产生深远影响。高丽曾多次派留学生学习契丹语。女真人中也有精通契丹文者，《金史·完颜希尹传》记载，“金人初无文字，国势日强，与邻国交好，及用契丹字。”而且，希尹因契丹造字制度，制出女真字。契丹文字的出现，一方面是北方民族教育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推动了北方文化教育的深入发展，影响了西夏、女真、蒙古文字的出现。

① 《辽史》卷108《直古鲁传》。

② 《辽史》卷82《制心传》。

③ 《辽史》卷101《萧胡笃传》。

④ 《辽史》卷1《太祖纪上》。

⑤ 《辽史》卷64《皇子表》。

⑥ 《辽史》卷72《义宗倍传》。

⑦ 《辽史》卷103《萧韩家奴传》。

第三节 女真——金朝教育

女真先人是肃慎、挹娄、勿吉、黑水靺鞨。他们长期活动于白山之麓、黑水之滨的广大地区，过着农耕、渔猎、畜养等多种经济生活。辽代，黑水靺鞨成为女真的主体。到11世纪末，完颜部统一了女真各部，1115年完颜部首领阿骨打建立金国，国号金，定都会宁（今黑龙江省阿城市南）。金建国后，继续向西向南扩张，1116年攻克辽东京（今辽宁省辽阳市），1120年攻克辽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1122年攻占辽中京（今内蒙古宁城县），至此，女真族统一了东北地区。而后巩固了自己实力，继续对辽、宋用兵，1125年灭掉辽朝，1127年攻破了北宋，势力发展到华北以至黄河流域，与南宋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

一、女真统治者的教育政策

金代的统治民族——女真族，在建国之前，崇尚骑射，尚无专门的学校教育。为了加速本民族封建化过程，女真统治者采取了大力推行“汉化”教育的文教政策，并以尊孔崇儒为这一政策的核心。“崇儒重道”，即崇尚以孔子为代表的儒教，把儒家的思想作为封建统治的基本思想。女真统治者都率先尊孔崇儒。熙宗完颜亶、海陵王都尊崇孔子，崇尚儒家文化，世宗还“特授袭封衍圣公孙总兖州曲阜令”^①，这是金朝授予衍圣公政治权力的开始。章宗“性好儒术”^②，尊孔子崇儒超过其前辈。他主张“兴化致理，必本于尊师重道”，因此，“尊谒先圣，以身先之”。^③《金史·孔璠传》载：章宗特诏衍圣公“迁中仪大夫，永著为令”。统治者崇儒风尚直接影响着金代的文人学士。鲜卑拓拔魏之后元好问，享有金代“斯文盟主”之誉，他不仅是一位“肆意经传，贯穿百家”的大学者，还积极宣传“学校，王政之大本”的儒家主张。由于女真统治者的提倡，“崇儒重道”的文教政策得到切实的贯彻，使得金代的汉化教育比辽代更为深入。《宋史·陈亮传》说金国“城郭宫室，政教号令，一切不异于中国”。太学不仅读“五经”，还以《九经》教学士。女真统治者在对女真人进行崇儒教育的同时，注意保持本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提倡女真人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并设立了女真字学，学习女真字译的儒家经典。在科举取士上，对女真人也有特殊

① 《金史》卷7《世宗纪》。

② 《大金国志》卷21《章宗皇帝纪》。

③ 党怀英：《大金国重修至圣文宣王庙碑》，见《金石萃编》，卷157。

规定。

二、女真文字的创制

女真人直到辽代还无文字,《大金国志·初兴国土》记载,女真“与契丹之语不通,而无文字”。《金史·完颜希尹传》记载:“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备制度。希尹乃依仿汉人楷书,因契丹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真字。天辅三年(1119年)八月,字书成,太祖大悦,命颁行之。……其后熙宗亦制女真字,与希尹所制字俱用,希尹所撰谓之女真大字,熙宗所撰谓之小字。”从此有了女真文字。

女真统治者竭力推广女真字,专门设立了女真字学校,以教授女真人掌握女真字,以女真字译汉文经典。希尹所制女真字颁行后,金廷即设学校教授。《金史》记载,金世宗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八月,以女真字译《孝经》千部,分赐护卫亲军。九月,译经所又呈报所译《易》、《书》、《论语》、《孟子》、《老子》、《文中子》、《新唐书》、《百家姓》等,金世宗对宰臣说:“朕所以令译五经者,正欲女真人知仁义道德所在耳。”女真文字的创制和使用对女真族学习接受先进的中原文化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女真的官学教育

金代女真族在学校教育上,大量借鉴和吸收汉族和契丹族的办学经验,并创造出一些适合本民族特点的有效的教育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体制和有关的方针政策,比前代有所发展。

女真的中央官学。金代的中央官学始设于海陵王天德三年(1151年),起初只有国子监,后来又于世宗大定六年(1166年)设太学,大定十三年(1173年)和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分别设立女真国子学和女真太学。由于考虑到女真族上层贵族子弟有相当一部分人年龄较小,或是水平很低,一时还学不了国子学和太学的课程,金代在中央官学中还没有小学和女真小学,作为中央官学的一种附属机构。金代迁都之前,金上京就有各种学生数百人以上。金代的五京,有三京在东北地区。除上京(即会宁府,今黑龙江省阿城市的白城)外,东京(今辽宁省辽阳市)、中京(今内蒙古宁城西南)也有中央官学,其规模小于金初的上京。金代的中央官学不仅有太学、国子学这样的儒学,还有仿照唐朝所立六学即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和算学。

金朝专门的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是国子监。国子监下有国子学和太学,设有国子博士、助教、教授、校勘、书写官等职,博士“分掌教授生员,考艺业”,助教和教授“分掌教诲诸生”,一般助教由二人担任,女真族和汉族各一人。校勘和书写官分别掌管书籍校勘和书写国子学、实录等工作。太学设博士和助教,其工作与国子监博士、助教同。女真中央官

学的学生来源主要是官宦贵族子弟，女真贵族、官僚子弟享有优先的特权。金代对于学生入学有明确规定：国子监“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亲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孙年十五以上者入学，不及十五者入小学”。太学“初养士百六十人，后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孙百五十人，曾得府荐及终场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人”。女真国子学与女真府学的学生在女真氏族内，“每谋克（三百户为一谋克）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户内无愿学者，则取有物力家子弟年三十以下，二十以上者充”，学生数为3000人。^①由此可知，女真官学虽以贵族、官僚子弟为优先教育对象，但也在一定限度、一定范围内对一般女真人开放。

女真中央官学在教学管理方面，如学习程序、考试、休假、守规等制度在当时是比较健全的。女真学生，其会课及学规大体如汉制。《金史·选举志》载：“三日作策论一道，又三日作赋及诗各一篇。三月一私试，以季月初先试赋，间一日试策论，中选者以上五名申部。遇自修、节辰皆有假，病则给假，省亲远行则给程。犯学规者罚，不率教者黜。遭丧百日后入学者，不得与释奠礼”。“凡国子学三年不能充贡（即通过科举考试被贡举），欲就诸局承应者，学官试，能粗通大小各一经者听”。至于女真诸学学生“凡会课，三日作策论一道，季月私试如汉生制”。可知金代对学生已有明确的课业安排和管理规定。并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如学正、学录、学谕、直学、斋长等。^②

女真地方官学。金代地方官学的兴复，最早见于天会年间。《金文最》卷六十五《创建文庙学校碑》说：天会七年，金廷曾“诏颁新格，具载学官”。后经熙宗至海陵王时期，由于社会相对稳定，学校的兴复有所增加。世宗和章宗时期，地方学校进入大发展时期，政府大力兴建学校，地方官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金代的地方学校主要有府学、州学、节镇学、防御州学等，并有与女真国子学相应的诸路女真府学，据《金史·选举志》记载：“府学亦大定十六年（1176年）置，凡十七处。后增州学。……府学二十有四，节镇学三十九，防御州学二十一，凡千八百人。”大定十三年（1173年），“诸路设女真府学”，共有22所，其设于东北地区的有13所之多。女真地方官学的学生以官员和富家子弟为主。

女真学校所设课程除同汉人学校外，还包括民族语文。所用课本系女真文翻译的《太公家教》、《文选》之类。大定四年（1164年）世宗“诏以女真大、小字译经书”，“颁行”于女真学校。其所学经、史、子，估计会比汉人学校浅易一些。而其管理和考试方法，则与之基本相同。金代为鼓励学生学习，以满足朝廷取土用人之需，由政府额定贍学养土法，保证学校的教育经费，并给予学生以优厚的待遇。女真学校的经费有多种来源，有国家直接拨的经费，同时国家又拨给学校贍学田产，以其收入作为学校教育经费。金代地方官学

^① 《金史》卷51《选举志》。

^② 于毕沅《山左金石志》卷69；李守纯《大定重修宣圣庙记》；王旭《金石萃编》卷158；刘渭《京兆府重修府学记》。

得到私人捐助很多。捐助形式有捐助田产、出钱、出物、出力助建校舍。州县官吏往往率先垂范，士庶对建学亦很积极，所以金代地方官学比较发达。

女真专门学校。女真的学校教育还包括女真专门、专科学校，主要有女真字学、医学和天文学。从金太宗至海陵王统治时期，女真人风气渐开，随着统治势力的增强，急需培养出自民族人才，所以组织儿童研习女真文字。如纥石烈良弼、纳合椿年等均是应选学习女真字的女真族猛安谋克子弟，他们后来成为女真族中著名的辅政大臣。医学和天文学专科学校也都有一定规模。

四、女真贵族的私学教育

家学在金代女真族教育中占有重要位置。金代女真一些名门望族和达官显贵十分重视子孙的教育，家学是私学中最普遍、最方便的教育形式，这种教学一般在家庭内进行，由富家自办，在家庭内设立私塾，父兄将自己的学业传授给子弟，或聘请名师授业。

金初，女真大学的创制者贵族完颜希尹，在其家乡冷山设置过此种家学，请被俘获的儒士担任家庭教师。洪皓在政治主张上与希尹不同，但二人在传播和学习儒家文化这一点上是相通的，希尹赏识洪皓的才学和气节，据《宋史》记载，宋使洪皓出使金朝，滞留十数年，曾在冷山希尹家“教其八子”。在他的教诲下，希尹的子孙学业出色，大多成为金朝很有作为的官员。

金代渤海望族的家学对金代帝王和金代的政治、军事、文教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很大影响。渤海李氏贞懿皇后是金世宗之母，睿宗死时，世宗年仅13岁，《金史·睿宗贞懿皇后传》记载：贞懿皇后“教子有义方”，“内治谨严，臧获皆守规矩，衣服饮食器皿无不精洁，敦睦亲族，周给贫乏，宗室中甚敬之。后性明敏，刚正有决，容貌端整，言不妄发”。在她的精心教导下，金世宗成为金国的一代名君。显宗妃昭圣皇后是辽阳渤海人刘氏，懂汉文化，凡字过目不忘，能读《孝经》等书，她在显宗的成长过程中也给予了深刻影响。

五、女真的科举制度

科举制度是金代女真族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已成为统治者笼络和统治各族人民和知识分子的重要手段。科举制度的改进和完善促进了学校教育的发展。

金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年），金王朝首创女真进士科，又称策论进士科，两年后，正式举行考试。金世宗初设女真进士科时，曾顾虑“女真字创制日近，义理未如汉字深奥，恐为后人议论”。丞相完颜守道曰：“汉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由历代圣贤渐加修举也。今令译经教天下，行之久，亦可同汉人文章矣。”由于设立了女真进士科，使金朝出现了不少通汉文和女真文的少数民族学者，促进了金代文教事业的发展。女真的科举主要体现在

进士科，其特点为：其一，女真科举的考试对象是以女真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该科起初只对女真人开放，后来亦对其他少数民族开放。在中都、上京、咸平、东平等女真人集中之处设置了女真进士府试，诸色人等都可赴试。其二，金政府对女真进士科举严格管理。如金政府为了推动策论进士科的发展，颁布命令规定了学习策论进士人数，建立了严格的考场规制。各级考试都要派固定额数的官员严格负责。各级考试，都派军士负责监督和搜检，女真举子一般派汉人军士监检，而且监检的兵士都用不识字者。兵士们搜检极严，“至于解发袒衣，索及耳鼻”^①。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又决定在考试前，“使就沐浴，官置衣为之更之”。金代科举效仿唐宋之弥封、誊录之制。据《大金国志》载，天会、皇统间，已“有封弥、誊录、监门之类”。弥封、誊录官专司其职，必得严格负责。为防意外，章宗“敕自今女真司则用右选汉人封，汉人司则以女真司封”。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弥封制度。可见，金政府对女真进士科举高度重视。其三，为了选拔有政治见解和统治之术的本民族人才，所试文体以“策”为主。策，即时务策，是用以阐述对国家时务见解和主张的一种文体。同其他文体相比，是易于掌握的。其四，女真科举除设“常科”之外，还设有“宏词科”等特科和武举。特科即制举，“以待非常之士”^②，是常科的补充形式。女真族起于白山黑水，俗尚骑射。进入中原以后，习染文弱之风，材武渐疏。对此，女真统治者深感不安，遂于熙宗皇统年间单设女真武举。其五，女真科举在内容上有所创新。金章宗明昌元年（1190年），曾下诏以《六经》、《十七史》、《孝经》、《论语》、《孟子》、《荀子》、《杨子》、《老子》等出题，把辽、宋科举考试的内容范围大大地扩展。把单纯从“四书”、“五经”中寻找答案扩大到经、史、百家之言，并且还要在题下注其本传。这不仅对辽宋旧制是一个发展，也对考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他们广泛阅读，开阔眼界。在录取方面也有创新，科举中的会试不限人数，合格便可录取。

六、女真族教育的影响

与辽朝相比，金代女真贵族统治下的北方地区与中原地区联系更为紧密。金统一北方后，随着汉族大规模进入东北，女真人迁入中原地区，出现了民族融合的趋势，汉族先进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传入东北的同时，女真族的经济、文化等也对汉民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女真族在教育上对全国，特别是东北及华北等地区教育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首先，女真族教育发展、延续了中国的传统文化教育，丰富了我国教育发展的内容。从西周以来产生于长江和黄河流域的中华传统文化传统，在女真族贵族统治的中国北方，不但没有中断，而且得到了充实和发展。金代女真族教育家完颜雍等人为此做出了努力，他们

^① 《金史》卷51《选举志》。

^② 《金史》卷13《卫绍王本纪》。

的教育思想促进了中国古代教育思想的发展,丰富了文化教育的形式、内容和方法,推动了民族间地区性文化的交流和相互渗透,产生了中原文化的向北扩展和南学、北学结合的重大变化。女真人教育的发展不但提高了女真族的文化素质,加速了其封建化过程,而且为后代如元、明、清东北及华北地区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奠定了重要基础,在以前被称为荒蛮之地的东北各地树立了尊孔崇儒、兴办学校的榜样,尊重知识、崇尚文明之风深入人心。金代文化教育发达的各州、府、县一直成为东北地区文化教育的中心,推动了当地文化教育的发展。

当时,中原的儒家文化不仅在东北得到广泛传播,而且通过金代女真人的中介对今朝鲜半岛及日本也产生了影响,使中国文化教育传统在国际上的影响进一步增强。

其次,女真族教育为少数民族教育提供了经验。金代的东北教育,是在汉族、女真族、契丹族等各民族并存的条件下而发展的。女真统治者能够颇为恰当地处理了这种矛盾。作为后进民族,女真族认识到了自己的弱点,对于汉族、契丹族等先进的文化并不排斥,而是大胆地学习和采纳中原地区先进的文化和教育制度及政治、经济制度,这样使女真族和东北地区获得了快速的发展。这种勇于接受先进文化的民族精神使女真人不断发展壮大。但是,女真人对于汉族的先进文化的接受并不是盲目的,而是在保持本民族特色的前提下加以接受。在女真学校里,以女真文作为通用语文,汉族的文化典籍、学校教材均被译成女真文后向女真族学生传授,并用女真文写诗、应试。女真族的语言文字教学,是女真族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为我国古代的双语教学积累了经验。

再次,使中国古代各类教育得到完善。在官学教育制度及庙学、私学等方面,在金代都得到了充分发展,这反映了女真族对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重视。由于官学、私学及庙学的相互补充,促进了金代文教事业的发展,培养了许多专门人才,对于人民间、民族间的科学文化交流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女真族对古代选拔人才的制度——科举制也进行了不断的改进,如金代的科举取士制度,如应试者通过策试等考试即授予官职,创立了女真进士科,使我国古代科举制度更为完善和成熟。

第四节 满族的教育

一、满族共同体的形成

满族共同体是以女真人为主体的吸纳当时东北地区的各民族成员而形成的。明朝统治者为

了加强对女真的控制，采取“其各自雄长，不相统一”^①的分而治之、互相牵制的政策，相继使用镇压、招抚和防范的手段，使女真各部长长期陷于分裂、混战的局面。当时女真人大体分为四部：建州部、长白部、扈伦部和东海部。据载当时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残杀，甚至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②。建州内部也是兄弟成仇，干戈时起，分裂涣散。

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努尔哈赤以祖、父13副遗甲起兵，开始了统一建州女真的斗争。经过五年的征战，基本上把分散对立的各部势力统一了起来，成为女真族中最强大的力量。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努尔哈赤在牛录组织的基础上创立了军政合一的八旗制度。八旗的编组以女真人为主体的，同时吸纳了当时中国东北地区的各个民族的部分或全部成员。他们在共同的组织里一起生产和战斗，逐渐产生了民族认同感。

满文的创制是满族共同体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明代中后期的女真人平时讲女真语，行文用蒙古文或汉文，“国人以为不便”，已成为满族社会发展的一大障碍。为适应满族统一大业的需要，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二月，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和噶盖“制国书”。这次创制的满文称为“无圈点满文”或“老满文”。天聪六年（1632年）皇太极命巴克什达海改进老满文，编制了字头，创制了10个特定的字母，并在字旁加圈、点，使之更加完善。满文的创制推动了满族文化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满族共同体的形成。

皇太极继位后，为扩大兵源，先后创立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在八旗制度下，满、蒙、汉族人民长期杂居共处，互相婚媾，互相学习，经济文化和生活习俗等方面渐趋一致，终于形成了以女真族为核心，有汉、蒙等族成员参加的新的民族共同体。于是，后金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正式宣布：“自今以后，一切人等，止称我国满洲原名，不得仍前妄称。”^③皇太极正式将新兴的共同体定名为满洲，为新满洲成员所欣然接受，表明满族共同体的形成和成熟。

二、满族的官学教育

（一）清皇室教育

清代皇室子孙按宗亲远近分别入上书房、宗学、觉罗学读书。

1. 上书房

上书房又称尚书房，是清代皇子、皇孙读书的地方，始建于康熙年间，设在乾清宫附

① 《明经世文编》卷453，《杨宗伯奏疏》。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1。

③ 《清太宗实录》卷25。

近。上书房的师傅，或由掌院学士拣选，会同内阁带领引见，或由大学士共同拣选，或由皇帝直接简任，都是当代的名臣硕儒，诸如汤斌、耿介、张英、徐元梦、张廷玉、鄂尔泰、钱大昕等。在师傅之外，还设有上书房行走，帮助师傅做些辅导工作。皇帝对师傅的待遇非常优厚，除了常俸、宴请外，岁终赐总师傅、师傅荷包各二枚，囊贮银镲，其轻重以官阶为等差，作为一年辛苦的报偿。王公大臣面见皇子，皆双膝跪行叩头礼，惟上书房师傅见皇子，则以捧手为礼。当师傅入上书房授课，诸皇子皆面北揖，师傅立而受之，“实从古帝王乞言之制也”^①。在课堂里，皇子与师傅共席相坐。每日功课，先学蒙古语两句，挽竹板弓数开，读清语书二刻，自卯正未刻读汉书，申初二刻散学。

对皇子皇孙的教育，主要以四书、五经和国语、骑射为教学内容。不仅如此，清代皇帝还十分注重对皇子实践经验的培养，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受到锻炼，以提高处理政务的能力，康熙皇帝令皇子随军出征，统领八旗军队，负责处理军事要务。雍正皇帝命弘历、弘昼与鄂尔泰、张廷玉等一起办理苗疆事务，给他们提供增长才干机会。^② 皇帝每次行围狩猎都要带领皇子皇孙，培养他们的尚武精神。

清代皇帝无不重视上书房的皇子教育，这样做的结果是使皇子们具备了良好的文化素养，提高了统治国家的能力。更为可贵的是，他们还把教学与实践相结合，使皇子们既有渊博的学识，又有坚强的意志和办事能力，成为合格的接班人。“康乾盛世”的出现，与这几朝的皇帝有丰富的知识和精通治国之道有直接关系，这不能不说是得力于对皇子严格的教育。

2. 宗学

依照清皇室的规定，清太祖努尔哈赤之父塔克世的直系子孙为宗室，他们腰系金黄色带子作为标志，故称黄带子。正因为他们是皇帝的同宗近支，他们的子弟便成为重点培养对象，特设学堂，简称宗学。

顺治十年（1653年）每旗各设宗学。顺治皇帝怕宗室子弟“习汉书入汉俗，渐忘我满洲旧制”，因而规定宗学只“教习满书”。康熙十二年（1673年），康熙皇帝“令宗室子弟各就本府读书”，即等于将宗学撤销。雍正二年（1724年），复行设立宗学。凡王公、将军及闲散宗室子弟18岁以下，及19岁以上已在家读书，有愿就学者，均准入学，学生额数140人。在宗学内修一箭道，读书之暇，教习骑射。

除北京左、右翼宗学以外，清廷在其陪都盛京亦设有宗学。雍正十三年（1735年），命照京城两翼宗学之例，设立盛京宗学。乾隆二年（1737年）始正式设立，只是由于学生较

^① 《清太宗实录》卷25。

^② 赵展著：《满族文化与宗教研究》，第二章“满族的教育”，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

少，与觉罗学合为一学。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因新移驻盛京的宗室营距宗学有8里之遥，于是在宗室营就近另设一宗室官学。^①

3. 觉罗学

清皇室规定，凡显祖塔克世同宗旁系子孙均称觉罗，以系红色带子作为标志，俗称红带子。雍正七年（1729年）谕令在各觉罗衙门之旁设立觉罗学一所，共招收学生340名，教授满汉文及骑射。觉罗学，也属于贵族子弟学校，只是在待遇上比宗学稍低。

清军入关后，盛京的宗室子弟人数比北京少得多，故于乾隆二年（1737年）设立盛京宗室觉罗官学，宗室和觉罗子弟共为一学。

从觉罗学的规章制度不难看出，清朝政府对贵族子弟的教育极为重视。这一方面使他们“日尚儒雅”，提高了满洲贵族的的文化素质，另一方面也促使他们成为有用之才，巩固了清朝的统治基础。

（二）八旗子弟教育

满族八旗子弟教育始于清太祖努尔哈赤时期。随着国家的建立，统治者逐渐认识到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天聪五年（1631年）闰十一月，皇太极谕令八旗子弟“十五岁以下，八岁以上者，俱令读书”^②，打算推行全民教育，以期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养成忠君亲上的思想，巩固新兴的政权。但八旗子弟教育作为一种制度被全面推行是清朝入关以后的事情。

1. 八旗官学的设置

八旗官学是专为教育八旗子弟而设立的官费学校。入关前皇太极于崇德年间就已在盛京设立过此学校，专为“优命功勋英贤俊杰”的八旗子弟而设置。凡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子弟皆可入学。定鼎燕京后，八旗官学得到很大发展。

在北京地区，建有京师八旗官学。顺治二年（1645年）合两旗为一学，在城内建立四所八旗官学，统归国子监督导。到雍正年间，扩大官军校舍，每旗设立官学一所，在北京城内建成八所八旗官学。每旗额设官学生100名，分派满洲60名，以30名习清文，30名习汉文；蒙古20名，汉军20名。^③ 总共有800名官学生。如有缺出，在一旗内挑选，将选出的学子申送本旗都统验看，交国子监当堂挑取。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重修八旗官学。

^① 《清史列传》卷23，《松筠传》。

^② 《清太宗实录》卷10。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101。

镶黄旗官学在安定门大街圆恩寺胡同；正黄旗官学，在西四牌楼北祖家街；正白旗官学，在朝阳门内南小街新鲜胡同；镶白旗官学，在东单牌楼观音寺胡同象鼻坑；正蓝旗官学，在东四牌楼南新开路；镶蓝旗官学，在西单牌楼乾石桥东斜街；镶红旗官学，在宣武门内头发胡同；正红旗官学，在阜成门内南巡捕厅胡同西口。

在北京地区，为教育内务府三旗子弟及未及岁之世爵人员，清朝政府还设立了景山官学、咸安宫官学和世职官学。景山官学建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学生360名，后增加到392名，从内务府佐领、内管领属下闲散幼童中挑选。咸安宫官学始建于雍正七年（1729年），学生由内务府三旗和满洲八旗贡、监、生员、官学生及闲散人员内择其俊秀者充补，每旗10名，共为110名。世职官学建于乾隆十七年（1752年），招收八旗内年龄在15岁以下的有世职爵位人员，当时共有学生170人，专习满语和骑射。此外，还设有教场官学、圆明园官学、健锐营官学和外火器营官学，这都是为八旗子弟学习文化所提供的场所。

在东北地区，建有盛京八旗官学和吉林和黑龙江地区的八旗官学。康熙三十年（1691年）于清朝隆兴之地盛京八旗左右两翼设立八旗官学各一所，每所分满、汉学各一班。盛京八旗左翼官学位于城内东南隅；右翼官学位于金银库西。每翼官学额设学生40名，满学班20名，习满语文；汉学班20名，习满、汉文书。各班均习马步射。从雍正十年（1732年）开始，每翼官学增加内务府学生30名共60名，增加八旗汉军学生每旗15名。

在吉林，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建立吉林城八旗左右翼官学，雍正五年（1727年）建立阿拉楚喀八旗官学和琿春八旗官学，雍正六年（1728年）建立宁古塔八旗官学和伯都讷八旗官学，雍正七年（1729年）建立乌拉八旗官学，乾隆二十一年（1766年）建立拉林八旗官学，以及额穆赫索罗官学。在黑龙江，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将军萨布素奏请在墨尔根设立八旗两翼官学各一所，从新满洲、锡伯、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佐领各选送俊秀幼童一名，学习满、汉文和骑射。每学设教习一员，选满汉文优长者充当，这是北部边陲“建学立师之始”。乾隆九年（1744年）同时修建齐齐哈尔和黑龙江（瑷琿）两所八旗官学，道光十四年（1884年）议准建立呼兰河官学。

在北京地区和东北地区之外，出于政治需要，清朝统治者非常重视驻防八旗教育，建立了众多直省驻防八旗官学，以培养和教育的八旗子弟。设学较早的是荆州驻防八旗官学，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原任左翼副都统德琦保奏准添设官学。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经右翼蒙古协领长泰呈请，在各旗添设满汉官学和义学各一所。其他驻防八旗也先后设立了官学。

2. 八旗官学的管理

八旗学校的教官，包括督率学校的王公大臣（一般为兼管）、负责管理的官员和从事教

学的教习。依学校类别和教官身份的不同，各有严格的任职资格和相应的待遇，并按规定考核升黜。

八旗官学早期只有专设的教习，选拔比较严格。顺治七年（1650年）限定教习只用国子监恩、拔、岁、副贡生担任，康熙六年（1667年）扩充到官荫生，人数不足时也允许例监生报考，各类人员均需经国子监考试合格方可任教习职，嘉庆十七年（1812年）为保证教习质量，重新限定教习只用正途贡生。咸安宫官学、景山官学、世职官学的满文教习由礼部于八旗举人、贡、监生中考充，汉文教习由礼部于举人、贡、监生中考充，管理事务大臣于满洲或内务府大臣中选派。八旗学校的教官，凡本为王公大臣、朝廷命官者，均享有原俸禄及一切待遇，部分教官则享有加官、支领钱粮及生活、教学用品等待遇。八旗官学教习早期每月给廩饩银2两，后增至3两，每月给米2斛，每年给夏、秋衣各1袭，每两年给冬衣1袭。道光以后减成支发。

八旗学校的教官和中央、地方官学的教官一样，属政府官员体系的一部分，有确定的任期、考核与升黜制度，一般是按序迁转，有突出政绩者可超擢升迁，不称职者参处或另行安排。八旗官学教习的考核升黜与国子监六堂教官相同。平时对学业课业的稽查亦即对教习的考核，学生有文理不通、经书不熟者，责成汉教习；翻译及满书欠佳，责成满教习。会考时发现学生怠废学业，即将该助教、教习参处。教习三年期满有成就者，按其举、贡、监生及生员出身，分别依例从优叙用。

八旗子弟学校的学生均享受一定优待。八旗男子满20岁后（宗室为15岁后）方可领到粮饷，但进入各类八旗学校的子弟均可享有一定的生活和学习资料供给，其数目远高于府、州、县学廩膳生员，每年领银3两2钱，以鼓励和保障他们接受教育，完成学业后的升迁途径也比一般民众优越。咸安宫官学的学生每人每月给廩饩银2两，每日给分例银5分、粳米1升余，及盐酱等。每月每人还配发纸、笔等物。雍正五年（1727年）议准，满洲、蒙古学生每人每月给银1两5钱，汉军学生每月给银1两，由本旗关领。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定，年幼而学业优秀者，可享有双倍钱粮的优待，但每学限在10名以内。道光以后经费窘困，屡有减扣。

八旗子弟依身份、等级的不同，或有世爵、世职承袭，或依恩荫得官，或填补、选充满员、旗职，其入仕之途远优于一般汉民。八旗子弟只要学有所成，一般来说不存在仕途壅滞的问题；学业无成者只要不犯大过，仍可由本旗安排出路，故八旗学校的教学只是为学生提供较好、较快的人仕途径。

北京八旗官学的教学管理隶属国子监，官学生随贡、监生一起分拨国子监各堂肄业，其中镶黄、正黄旗分别在东、西讲堂，正白、正红、镶白、镶红、正蓝、镶蓝旗分别在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堂肄业。学生最初每10日赴监听课一次，后改为每月赴监讲书一次、翻译一次，每年由礼部考试一次。雍正五年（1727年）规定八旗官学教学

制度，由教习每人负责若干学生，专心训导。每月由助教、教习会课一次，汉文馆学生作文，幼童背书，满洲、蒙古二馆学生各试翻译课，成绩由各管学官存记。学生 13 岁以上者学习步射，16 岁以上者学习骑射，教射教习隔日赴学教练，每月会同助教率诸生出城校射一次，春、秋二季赴国子监，由祭酒、司业亲临考试。

3. 八旗义学

八旗义学是为补充官学不足，以及解决八旗子弟家贫而不能聘请教师问题设立的，多设于全国各地八旗驻防，为官兵倡建或捐建，有启童蒙、兴教化之意。清统治者对八旗义学采取积极倡导、鼓励的态度，并由当地八旗衙门、将军、副都统仿照官学制度进行管理，所以八旗义学具有半官方性质。

京师的八旗义学始建于康熙三十年（1691 年）。京师八旗各佐领于辖内选年长行优者各 1 人，教授 10 岁以上的子弟，满洲、汉军子弟学习满语、满文，蒙古子弟学习满语、蒙古语和满文、蒙古文。均教习马、步箭，由各佐领、骁骑校稽查。雍正七年（1729 年）因各佐领办学过于分散，改为满洲、蒙古每参领下各设学舍 1 所，汉军各旗于就近地方各设学舍 1 所，12 岁以上子弟均准入学。每学设满教习 1 至 2 人，骑射教习 1 至 2 人。由该旗都统、参领随时稽查。

除了专习满语、满书的八旗义学外，还为愿习汉书及翻译之业而家贫无力延师者开办义学。雍正二年（1724 年）议准，京师八旗于左右两翼公所，各立义学 2 所，设汉书教习各 2 员，满、汉书教习各 2 员，分别教学生科举和翻译之业。课业由礼部管理。雍正六年（1728 年），再添设义学 4 所，计每旗 1 所，满、汉教习每学各 1 人。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鉴于礼部八旗义学赴学者寥寥，有名无实，下令裁撤各义学。

康熙三十年（1691 年），设立盛京官学的同时，也设立了八旗义学，凡八旗子弟 10 岁以上者各佐领选一人入学。满族幼童和汉军幼童教习满书、满语，蒙古幼童教习满书、蒙古书、满语、蒙古语。并均教习马、步箭。仍由各佐领、骁骑校稽查。雍正十年（1732 年），奉天将军那苏图以奉天八旗汉军满文义学教学质量不佳，学习“业经三年有余，而读书子弟不尽通晓书义”为由，请求专设奉天府汉军义学，请“善教之人”任教。经批准后同时在奉天左、右翼各设立八旗汉军义学 4 所，两旗一学，由奉天将军管理。每旗选取汉军子弟 15 名。每学设满文教习 1 员，汉文教习 1 员，学习内容也从单学满书、满语改为满、汉书兼习，并习马、步箭。

八旗官兵在全国各驻防处也设立了很多义学。如吉林府义学，原名永吉州义学，由知州杜薰捐俸创建于雍正六年（1728 年），培植满、汉孤寒子弟。光绪八年（1882 年），永吉州升为吉林府，永吉州义学改称吉林府义学，在吉林城内东南隅扩建学舍，有房屋 51 间，分蒙学、经学两级，蒙学 22 斋，每斋学生 12 名；经学 2 斋，每斋学生 10 名。学生入学

后，“资其膏火，酌补衣履”。光绪九年（1883年）由官府出面租赁民房，并拨给伊通河南围荒地9000余垧，以其所得地租年银1684两，做常经费。这所义学兴办20余年，为吉林满族教育的兴起奠定了基础。又如齐齐哈尔义学，嘉庆元年（1796年）将军永琨选当地八旗子弟20人，从龚光瓚习汉文，每年给龚束修银80两，柴炭费20余两。初立时，选有学长，将军不时至学考勤惰。但后来将军永琨离职，学生额随之不足。

三、满族的私学

满族人的私学由来已久，努尔哈赤曾延聘汉人龚正陆为师傅，教诸子专家读书。康熙时的上书房就是专为皇子学习设置的，延聘名儒任教，虽为宫内官学，但却为宗室贵族仿效，他们也纷纷在家里聘请教师教读子弟。如大学士明珠曾聘请饱学之士徐乾学、吴兆骞等为诸子师。即使远在边陲任职的满族贵族也不例外，巴海聘请名士流人吴兆骞教子就是突出的事例。康熙十三年（1674年），宁古塔（新城在今黑龙江宁安县）将军巴海聘请遣戍在此的江南名士吴兆骞为书记兼家庭教师，教他的两个孩子额生、尹生读书。后来当地少数民族子弟也有跟他从学的。乾隆末年，曾任甘肃省知县的浙江绍兴人章汝南遣戍齐齐哈尔之后，以在水师营吕家授读为生，“坐卧一床，终年不出”^①。

流人传诗书，通文墨，为东北地区满族的私学教育做出了巨大的历史性贡献。吴兆骞出关时，“赁牛车载所携书万卷”。周长卿携有《杜工部集》、《字汇》、《盛京通志》等。流人以教授徒为生的，数不胜数。陈梦雷、吴兆骞、杨越、吕用晦都是最著名的。如在宁古塔，除吴兆骞、杨越外，还有胡子有、李召林、吴英人、王建侯、李某、彭某等等。

满洲的私学中，有一种重要的形式就是家学。这与一些汉族家庭的风气已相差无几，代代相传，父子相授，诗书传家。例如满洲正黄旗人大学士索额图，姓赫舍里氏，有家学传统，祖、父、孙三代无不兼通满、汉及蒙古文字。祖父硕色和叔祖希福在皇太极时皆在文馆，赐号“巴克什”（满语，汉语“博士”的音译），后者在顺治初年官至内弘文院大学士，父亲索尼曾被顺治帝指定为首席辅政大臣。

四、满族的科举制度

（一）八旗乡试、会试

满族建立了一整套具有自己特色的科举制度。

清朝入关前，为了选拔急需的人才，皇太极曾举行了四次科举取士。其中，天聪八年

^① 西清：《黑龙江外纪》卷7。

(1634年)四月,科考取中的16名举人中,八旗子弟占了大多数。这次科举的规模虽然不大,但却刺激了满族教育的发展,使一批满族文士在后金—清的开国事业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清朝入关后的第二年,在全国范围内诏开科举,但明文规定:“八旗以骑射为本,右武左文。世祖御极,诏开科举,八旗人士不与。”这是由于清统治者害怕八旗子弟参加科举,不再重视学习满语骑射,染上崇文轻武的习气。清廷的这一指导思想贯穿于清代满族教育的始终。但随着满族汉化程度的加深和教育程度的提高,单纯禁止八旗子弟参加科举不仅引起部分满族官员的不满,也不利于选拔八旗文人进入统治机构。出于这种考虑,清统治者又制定了八旗乡试、会试制度。

顺治八年(1651年)清朝举行了第一次八旗乡、会试。其时,八旗子弟每牛录^①下读满、汉书的有一定数额,应试及各衙门任用,均从这些人中取给,未入八旗官学学习的不得应试。因应试人少,而且担心荒废武事,八旗乡、会试自顺治十四年至康熙十五年(1657—1676)期间,“时举时停”,不像汉人那样按常例举行。而放榜时,无论乡试、会试以及殿试,都是以满洲、蒙古为一榜,汉军、汉人为一榜。八旗子弟应乡、会试者先试马、步箭,骑射合格,方可应制举。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特诏八旗考中举人进士若有骑射不堪者,监射官、举人一并治罪。这是把骑射作为基本条件,而对文化考试,也仅限于“国语”范围,明显不同于汉人的考试内容,而且要浅易得多。

八旗科举的录取名额也有定数而略有增减,但在中取比例上要大于汉人,体现了对八旗子弟的照顾。

(二) 宗室乡试、会试

清初规定,宗室不应乡、会试。到乾隆八年(1743年),宗人府主持对宗学的考试,从中选拔成绩优异者给予进士资格,一体参加殿试。这是宗室会试之始,但随后即停上。乾隆九年,定为每届五年,简大臣合试宗学、左右翼学中习满汉文学生,钦定名次,取入一二等者,准作进士,以会试中式注册,不由乡举。俟会试年,习翻译者与八旗翻译贡士同引见赐进士,录用宗人府属额外主事。习汉文者与天下贡士同殿试赐进士甲第,录用翰林部属等官。到嘉庆六年(1801年),宗室参加乡、会试便形成了制度。先期宗人府或奉天宗学考试骑射如例,试期于文闱乡、会试场前,或场后,或同日。试制艺、律诗各一,一日而毕。乡试9人中1人。会试考官酌取数卷候皇上亲裁,另为一榜。殿试、朝考,满、汉一体,除庶吉士等官有差。

^① 牛录起初是女真临时性的狩猎、武装组织,由努尔哈赤改造为军事、政治、经济三位一体的基层社会组织,成为八旗制度发展的基础。牛录经过了“狩猎之牛录”、“部落之牛录”、“八旗之牛录”三个发展阶段,最终确立。

（三）翻译科

清代满族科举，另有一个特定的科目——翻译科。翻译一科，考试人员仅限于八旗士子，有满洲翻译与蒙古翻译，满洲翻译以满文译汉文或以满文作论；蒙古翻译以蒙文译满文，而不译汉文。翻译科与文武科举相同，也分童试、乡试、会试。顺治八年（1651年）定考试满洲、蒙古翻译童试由礼部会同学政在贡院考取，顺治十四年（1657年）停止。雍正年间又开始考试，满、蒙、汉军八旗均可报考满文，考蒙文者仅限于蒙古人。三年两考，岁试于八月举行，科试于五月举行。清末入关前至顺治十四年的八旗科举，实际上即是翻译乡试。雍正元年（1723年）恢复翻译乡试，定三年举行一次。在京与直隶、奉天等处满、蒙、汉军的翻译生员、文生员、贡生、监生、荫生、天文生、中书、七八品笔贴式、小京官，先经各旗都统验看马、步箭合格者，均可应试。翻译会试即由翻译举人考取翻译进士的考试，始于乾隆四年（1739年）。当时，翻译举人已有100余人。应考资格为满、蒙汉军翻译举人、文举人与由举人出身的笔贴式、小京官等。由各旗及兵部考试马、步箭，合格者方准参加会试。因翻译举人日渐其少，翻译会试往往辍科。

八旗翻译科考试，其用意在于培养和选拔满、蒙、汉文翻译人才。但应考人数越来越少，说明随着汉化的加深，满、蒙八旗习满、蒙书的士人越来越少。这种趋势反映出满、蒙文使用价值的降低和满、蒙八旗在文化上的进步。

（四）武科

清代取士，沿袭古代文武并重之旨，设有武科。八旗武科亦有童试、乡试，会试之制。

八旗汉军考试武场，始于康熙年间，取进武生80名；满洲八旗则始于雍正元年（1723年），十二年（1734年）停，汉军仍旧。嘉庆十八年（1813年），复令满洲、蒙古八旗应试，并准各省驻防八旗子弟应试。武童外场，在京由副都统一人会同顺天府学政主考，奉天及各省驻防由将军委派协领一人会同该省学政主持。汉军的考法与汉人相同。满蒙八旗的考试项目，外场为骑射、步射、硬弓3项；内场为默写武经，与汉人同。取进武生，在京的满、蒙、汉军交顺天府满洲教官管辖，奉天及驻防仿照文生例归各该处教官管辖。已是官兵的取进为武举者保留原缺，仍归各该衙门、该营管辖。

满、蒙八旗武科乡试与汉人武科乡试的规制大致相同，但单独编旗字号录取。文生员举人和翻译生员若愿改应武乡、会试者，准其改试。应考武乡试的资格是八旗满洲、蒙古、汉军的武生、护军、骁骑校、领催、马甲、千总、把总及七八品笔贴式、荫生、监生，在京的由本旗参佐领甄别送考，各处驻防的由该将军、副都统甄别送考。

八旗满、蒙、汉军应武会试的资格是武举人、千总、把总。在京者由该管本旗都统给文，驻防由该省将军副都统给文。每科中额8名。

五、满族的教育思想

满族是崛起于东北一隅的少数民族，在以少临众、统治全中国的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颇具民族特色的统治思想，其中教育思想是整个统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满族的教育思想首先由他们的代表人物皇太极、顺治、康熙、雍正、乾隆诸帝集中体现出来。

（一）尊孔崇儒的教育主张与教育内容

清统治者力主尊孔崇儒，其原因固然主要是为了因俗而治，但中原汉文化的先进性也迫使他们不得不这样做，且在教育内容上也明确规定以程朱理学为主。

1. 尊孔崇儒的教育主张

清统治者从入关前开始即体会到传统儒家思想对加强君主专制、实现统一和达到有效治理的重要意义，因此，他们尊重传统的汉文化，尊孔崇儒。皇太极在同明朝争战的实践中，看到明军将领虽在军事上处于劣势仍坚战不降，认识到这是由于受儒家“忠君亲上”思想的支配，感受到向满族贵族和将领传授儒家思想的重要性，遂于天聪五年（1631年）训谕诸贝勒大臣曰：“朕令诸贝勒大臣子弟读书，所以使之习于学问，讲明义理，忠君亲上。”^①

康熙帝说：“人主君临天下，建极绥猷，未有不以讲学明理为先务。”^②“天德王道之全，修己治人之要，具在《论语》一书。”^③他执政后即着手整顿受到严重摧残的文教事业。康熙十二年（1673年），他要求吏、礼二部迅速整饬各省学差，“革除积弊，遴选真材，以彰文治之盛”^④。康熙充分利用学校来推行自己的文教主张，曾先后下令儒臣将日讲与经筵时对四书五经的解文，如《日讲四书解义》等刊刻成书并亲自撰写序文，颁发全国。

雍正帝论述设教的目的说：“古者家有塾，党有庠，州有序，国有学，固无人不在所教之中。专其督率之地，董以师儒之官，所以成人才而厚风俗，合秀顽强儒，使之归于一致也。”^⑤他继位后亲诣太学释奠孔子，并向诸生讲经论学，用以明道术、崇化源，以期有益于兴文立教。

乾隆帝也十分重视崇儒兴学。他说：“古者党有庠，州有序。民生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学，不独秀而为士者群居乐业，天下实无不教之民，是以教化兴而风俗厚。”^⑥他令大学

① 《清太宗实录》卷10。

② 《大清十朝圣训·清圣祖圣训》卷5。

③ 《康熙政要》卷8。

④ 《清圣祖实录》卷44。

⑤ 《圣谕广训》。

⑥ 《清高宗实录》卷155。

士、九卿、督抚“公举所知，不拘进士、举人、诸生以及退休闲废人员，能潜心经学者慎重遴选，务择老成敦厚、纯朴淹通之士”进入词苑。^①他以尊崇儒学的实际行动使天下迅速形成崇儒兴教的风气。

2. 以程朱理学为主要教育内容

到康熙时，清政权已基本巩固，统治者便寻求与其封建统治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以进一步加强思想统治，消弭存在于知识分子中的反清意识。康熙帝认为程朱理学就是能够实现以上政治需要的统治思想。他说：“（朕）宵旰孜孜，思远者何以柔，近者何以怀，……求之经史，手不释卷，数十年来，方得宋儒之实据。”特别是朱子之书，他认为“非此不能知天人相与之奥，非此不能治万邦于衽席，非此不能内外一家。”^②

乾隆帝也重视以儒家思想教化民。他说：“有宋周、程、张、朱子于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与夫用功节目之详，得孔孟之传，而于理欲公私义利之界辨之至明……此宋儒之书所以有功后学，不可不讲明而切究之也。”“朕愿诸臣研精宋儒之书，以上溯六经之闾奥，涵泳从容，优游渐渍，知为灼知，得为实得。明体达用，以为启沃之资；治心修身，以端教化之本。”^③

（二）对东北满族实行“国语骑射”教育

清统治者在大力主张尊孔崇儒，以程朱理学为教育内容的同时，突出强调东北乃“龙兴之地”，那里的满族人尤其是吉林、黑龙江两省的满族人必须注重满语、满俗与骑射教育，唯恐满族汉化，失去满族骑马善战的长处。他们认为满族人一旦失去英勇的尚武精神，即将受制于汉族人，所以反复强调以“国语骑射”为本。

1. 封禁东北

为了防止满族受到汉文化的影响，失去满族的武力优势，康熙帝在康熙中期就逐渐采取了封禁东北的政策：在东北境内设立了大小数十个围场、牧场、参场、珠河等封禁地区，周边筑起多个土垒的高地，派兵巡守，不准汉人越入其中。派重兵严守山海关和辽东沿海海域，严查过往行人，禁止汉族人偷越关、海，潜往东北地区。乾隆帝也制订了一系列封禁措施，禁止汉人随意开荒、砍伐，禁止满族人学习汉俗等等。乾隆年间，还将一批驻京的宗室、普通满族人重新安置到东北地区，想利用这个有利于满族特殊教育的环境，使

① 《清高宗实录》卷 353。

②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第四集，卷 21，《朱子全书序》。

③ 《清高宗实录》卷 128。

其“返其旧俗”，“返朴还俗”。

2. 对满族人进行“国语骑射”教育

早在崇德二年（1637年）3月，皇太极告诫八旗官兵说：“昔金熙宗循汉俗，服汉衣冠，尽忘本国语言，太祖、太宗之业遂衰。……诸王贝勒务转相告诫，使后世无变祖宗之制。”^①这是皇太极在加速满族封建化过程中制定的旨在保持本民族特点的教育方针。康熙初年，陆续在辽东、辽西开始了一些汉文化的儒家教育。但对于被封闭了的满族人则只进行满语教育和骑马射箭、行军布阵、英勇杀敌的教育，定期操练、打猎，以增强战斗力。康熙认为这是满族生存之根本。就是满族宗学、旗学的学生能否做官，衡量的标准也是“国语骑射”。至于汉文、儒学对于他们来讲都无关紧要。雍正认为，东北满人长技在于武略骑射，读书不过为“虚文粉饰”。应“专令兵丁等，各务实行，勤学武略，以敦俭朴之习”^②。乾隆认为，对八旗子弟而言，科举取士只是国家取材的一种方式，“我八旗淳朴素风，娴国语，习骑射，其人果有足录，均可量能擢用。若科目者，特备储材一格耳。”如专尚文艺，则“转为蠹坏人才之具”^③。

由上可见，清朝皇帝规定满汉教育内容严格有别。对一般的满族人施行“国语骑射”的教育，而对满族上层人士则在“国语骑射”教育基础上施行汉族文化儒家思想教育，对汉族人实行封建的纲常伦理的教育。

（三）重视对学校 and 科举的管理

统治者在崇儒兴学，提倡文教的同时，也极为重视对学校 and 科举的管理，不断督促、整顿各级学校的教学，严格清理科场积弊，以求获得实效。

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康熙帝颁发《圣谕十六条》于学宫，对士民的修养和学问作了具体规定。雍正二年（1724年），雍正帝“颁发圣谕广训，并御制序文于直省学宫”^④，以封建纲常伦理道德教育和束缚士子的思想言行。胤禛特命校对刊印朱熹编订的《小学》，并在《小学序》中称，《小学》教人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之义，其言约，其理赅，是进而学习《六经》、《四书》、《性理》诸书的阶梯。^⑤

为使士子敦品立学，必须谨选教官、学臣。雍正帝说：“教官者，多士之仪型也；学臣者，教官之表率也。”教师是学生的榜样，教育官员是教师的表率。他批评当时的教官贪位

① 《清史稿·太宗本纪二》。

② 《清世宗实录》卷22。

③ 《清高宗实录》卷592。

④ 《清朝文献统考》，学校考八。

⑤ 《清世宗实录》卷64。

窃禄，不思进取，“与士子为朋俦，视考课为故套”；他指责当时的“学臣”但以衡文为事，任教官员因循怠惰，苟且塞责，漫不加察。因而，特意命督学之臣，慎选教官，“凡为学者，务须持正秉公，宣扬风化，于教官之称职者，即加荐拔；溺职者；即行参革。”要求为教官者“训诲士子，悉秉诚心，如父兄之督课子弟”。^①

乾隆帝多次发布命令，要求各级学校端正文风、学风，提倡实学，反对浮华。他认为：“文以明道，自当以清真雅正为宗旨，曾谆谆训谕，而文风总未能醇。据奏近年风气，喜为长篇。嗣后乡会两试，及学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为限，违者不录。”^②他认为学风是否端正，重要的在于学政，因而发布《学政宜兴贤育才谕》，对学政提出严格的要求和殷切期望。

乾隆帝除注重学官的管理外，对于书院建设和管理也很关心。认为办好书院和私学主要是要选好山长，否则书院是办不好的，所以他责令地方学政严选书院山长，号令士子求学一定要从明师受教。“凡书院之长，必选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③

清统治者还极为重视对科举考试的管理。他们深知教育、科举与清朝统治稳定的重大关系，唯恐科举出现问题而引起众怒，所以每当大比之年就密切注意考场内外的种种弊病。顺治帝把惩治科场作弊作为整顿吏治的重点来抓，他说：“贪赃坏法，屡有严谕禁饬。科场为取士大典，关系最重。”因此，严厉处置顺治十四年（1657年）的顺天科场案和江南科场案，处决了一批考官。^④乾隆帝对于科举考试中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深恶痛绝，多次命令查究。

思考题

1. 简述渤海教育的“唐化”现象。
2. 简述渤海教育的历史地位。
3. 试论契丹多元化教育的意义。
4. 试述契丹实施科举制度的成就。
5. 试述金代创设女真进士科的积极意义。
6. 谈谈女真族教育对北方教育的影响。
7. 清朝是如何重视皇子和宗室教育的？
8. 试述满族八旗官学的设置和管理。
9. 论满族统治者教育思想的内容和特点。

① 《清世宗实录》卷64。

② 《清朝文献统考》卷52。

③ 《清高宗实录》卷20。

④ 《清世祖实录》卷112、116。

第三章 北方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根据语言文化、族源族属、经济类型、风俗习惯等，可以分为三个系统：匈奴系统，主要包括匈奴、北匈奴、南匈奴等民族；突厥系统，主要包括丁零、高车（敕勒）、铁勒等民族；东胡系统，主要包括东胡、乌桓、鲜卑、柔然、契丹、蒙古等民族。

古代北方少数民族的活动范围主要以大漠南北为中心。他们在长期的游牧生活中创造了灿烂的游牧文化，其传承和发扬依赖于各民族独特的教育形式。

第一节 匈奴族的教育

一、匈奴的兴起及变迁

匈奴是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中最早统一大漠南北全部地区并建立起国家政权——匈奴单于的民族。它兴起于公元前3世纪（战国时期），衰落于公元1世纪（东汉时期），在大漠南北活跃了约300年。匈奴自出现之始，就成为了我国北方的强大民族。汉文帝之时，匈奴的领域和管辖范围，南越黄河河套地区与汉朝为界，北至贝加尔湖，东至大兴安岭，西及帕米尔高原和伊犁河流域。汉武帝即位后，与匈奴进行了45年的战争，匈奴的国势大大削弱，其统治中心也由漠南迁往漠北。东汉初年（公元48年）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南匈奴入住塞内，归附于汉；北匈奴于公元91年因战败西迁中亚和欧洲地区。经过魏晋南北朝的民族迁徙和汉化过程，匈奴到了隋唐时期，便逐渐消失了。

二、匈奴的原始教育

《史记·匈奴列传》说匈奴人“毋文字，以言语为约束”。匈奴人没有自己的文字，其

教育主要是通过口耳相传以及在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来完成的，教育的内容主要涉及生产、生活和军事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匈奴的经济以畜牧业为主，他们“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①，过着游牧的生活。当时匈奴主要饲养马牛羊，还有一些被汉族称为奇畜的骡子、骆驼和驴等，当时许多的骏马也都产自匈奴。可以看出，当时匈奴人的畜牧业及饲养水平已经很高了。在长期的摸索中，较好地掌握了牲畜的驯养、杂交和改良技术。例如匈奴已经知道了通过牡牝分牧，实行人工控制生育期的方法来繁殖羊等畜牧方法和技术。这些都在实际的生产中传授给了下一代。

根据《史记》记载，公元前119年，汉朝大将卫青出击匈奴，在赵信城（今蒙古国杭爱山南面支脉附近）获得了大量匈奴人储存的粟米。^②在对属于公元前2世纪到1世纪的诺颜山匈奴墓的考古中发现了农作物的种子。这说明，虽然由于大漠南北的气候相对于中原不适合发展种植业，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以及与中原地区的日益接触，其农业也有所发展。这些农业技术和经验是通过农业生产活动不断向晚辈传授的。匈奴人处于铁器文化时代，铁器的发展，带动了铸铜业、陶器制造业和木器制造业等手工业的发展。

此外，匈奴人善于制造车辆作为军事运输和日常的交通工具，制造弓矢作为交战的武器。这些技术都需要专门的培训。匈奴人的衣服的缝制也有一些特点和技巧，比如要适合马上生活等，甚至还要在熟皮上刺绣各种图案。匈奴妇女必须把这类技能教给女儿。匈奴的食物主要是肉类和奶制品，制作和保存这些食物也需要一些技术。如在夏季如何保存肉食，如何制作奶制品等都需要母亲亲自传授给子女。北方民族游牧狩猎，一般是居无定所，所以他们的房屋必须方便移动和拆装。匈奴族在多年实践中都积累了一些这方面的经验，这都需要通过教育把这些经验传授给下一代。《汉书·晁错传》说：“匈奴长技有三：一是上下山阪，出入溪涧，中原之马不如也；而是险道倾仄，且骑且射，中原骑兵不如也；三是风雨疲劳，饥渴不困，中原之人不如也”。^③匈奴人有严格的骑射训练。作为游牧民族，匈奴“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④。“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⑤骑射是匈奴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的技能。可以说，孩子从出生之时，就开始接触和学习这类技术。匈奴曾通过诗歌传承自己的历史。汉武帝元狩元年（公元前121年），匈奴被汉军击败后，失去祁连山和燕支山，民间流传的一首歌曲：“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燕支山，使我嫁妇无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11《骠骑列传》。

③ 《汉书·晁错传》。

④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⑤ 《史记》卷11《骠骑列传》。

颜色。”^① 这首歌曲是流行在民间，尤其适合儿童吟唱，对匈奴人了解这段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匈奴的学校教育

（一）匈奴早期学校教育的雏形

由于匈奴没有文字，于是一些降附匈奴的汉人向匈奴人传授汉文化知识，他们对于匈奴早期学校教育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历史记载：中行说在降附匈奴后，为匈奴主文职。中行说曾用汉文为单于写信，并教单于对人、畜进行分类，逐项登记、统计，以征收赋税；中行说还教匈奴人识汉字，学计算，辨人、畜、地名等。这是没有文字的匈奴人学习文字之肇始。

（二）入塞后匈奴的文化和学校教育的创办

1. 匈奴学校教育产生的条件

入塞后的匈奴，对汉文化产生了很大的热情，主动接受中原的封建文化教育。在西汉时期，匈奴休屠王降汉，其后裔金钦即“举明经”，后竟“得以通经术”，可见其儒学水平已经很高。^② 到了十六国时期，匈奴的上层贵族大都主动拜师，学习汉族文化。匈奴统治者非常重视、尊重有才学、有知识的各族人士，常令一些汉族儒士侍其左右，甚至“每以国事咨之”。在设立学校前，匈奴贵族就已经“遣子入学”，到汉地开办的学校里接受教育。这些，都为匈奴学校教育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2. 学校的创办

随着匈奴文化水平的提高，匈奴人自己也创办了学校。十六国时期的前赵是匈奴政权，320年刘曜迁都长安，开始兴学。《晋书·刘曜》记载：“曜（刘曜）立太学于长乐宫东、小学于未央宫西，简百姓二十五以下、十三以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选朝贤、宿儒、明经、笃学以教之。以中书监刘均领国子祭酒；置崇文祭酒，秩次国子。散骑侍郎董景道以明经擢为崇文祭酒；以游子远为大司徒”。^③ 从中可以看出，匈奴受魏晋时期汉文化的影响，创立了自己的学校。

学校的教育内容以学习儒家的经典为主；学校有太学和小学之分；从生员的年龄来看，

^① 《史记·匈奴列传》之《索引》，引《西河旧事》。

^② 《汉书》卷68《金日磾传》。

^③ 《晋书·刘曜》。

从 13 岁到 25 岁，相去悬殊，从“简百姓”来看，教育对象也包括了一般的平民。

刘曜不仅创办了学校，而且还亲临太学，引试学生之上第者拜郎中，即从太学中为统治阶级选拔优秀人才。

匈奴学校教育的诞生，是北方游牧民族学习汉文化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该民族的进步。

第二节 东胡、乌桓与鲜卑的教育

一、东胡、乌桓与鲜卑的兴起

1. 东胡

东胡族是在战国、秦、汉时期，与匈奴同时兴起的较为强大的北方游牧民族。东胡因驻牧于匈奴之东，故曰东胡。春秋时期，东胡处于氏族社会，尚未统一。战国以后，东胡统一，势力逐渐强大，进入鼎盛时期。燕国因屡遭东胡的侵害，于公元前 284 年向东胡展开战争，将东胡阻遏到长城以北。

秦朝末年，东胡趁匈奴内乱之际，向匈奴发动进攻。公元前 206 年，匈奴出兵讨伐东胡，东胡大败，部众分两支逃跑，一支逃到乌桓山（在今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西北），以乌桓为号，后被称为乌桓族；另一支逃往鲜卑山（在今大兴安岭南麓、内蒙古哲盟科尔沁左翼中旗西），以鲜卑为名，后称鲜卑族。自此以后，东胡的名字就在历史记载中消失了。

2. 乌桓（魏晋以后称乌丸）

汉代，乌桓人仍处于氏族社会，人众稀少，力量衰弱，臣服于匈奴。汉武帝时，大将军霍去病大破匈奴，乌桓南迁。乌桓每年朝见一次汉天子，汉始设置乌桓校尉来管理乌桓事务，乌桓归附汉朝。东汉末年，乌桓逐渐脱离汉政府的控制，初步统一起来。

3. 鲜卑

鲜卑先民最初发迹于今东北大兴安岭南段科尔沁左翼中旗的大罕山，与乌桓山相对。鲜卑与汉王朝中间隔着乌桓，所以并没有与汉朝交往，在西汉的典籍中，也只有乌桓之名，而没有鲜卑的记载。到了汉武帝时，乌桓归附汉朝，鲜卑的名字开始出现在典籍中。东汉

和帝时，乌桓南迁进入塞外之地，东部鲜卑也随之南迁到饶乐水（今西拉木伦河）一带。

东汉初年，东部鲜卑依附匈奴，屡犯北边，匈奴被汉击破后，南匈奴归汉，北匈奴的势力大大衰弱，此时，在东汉政府“示以财利，慰纳赏赐”的政策下，东部鲜卑归附汉朝。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汉朝在上谷宁城设乌桓校尉，管理乌桓及鲜卑事务，鲜卑正式归附汉朝。

东汉时，鲜卑日益南迁，与东汉发生了愈来愈密切的联系。东汉和帝时，窦宪出征匈奴，北匈奴大败，被迫西迁。鲜卑族便“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①。此时，兵力最强的是檀石槐，其称兵10万，东、西诸部皆来归服，鲜卑势力达到最盛。于是，“南抄缘边，北据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四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②鲜卑建立起了统一的部落联盟，成为我国北方最强大的民族和政治势力。

檀石槐死后，鲜卑分化为宇文、慕容、拓跋、秃发等部。这些部落在东晋十六国的时候，都相继建立过政权。慕容部相继建立了前燕、后燕、南燕；秃发部建有南凉；拓跋部建立了北魏政权；宇文部建立了北周。自北魏统一北方和东晋被刘宋所代，我国便进入史称的南北朝时期。隋唐统一后，鲜卑作为独立族体消失了，大部分融入了汉族，另一部分与契丹融合。

二、东胡、乌桓与鲜卑的原始教育

由于东胡、乌桓和鲜卑同属一个族系，其居住区域及生活方式大体相同，所以这一族系的原始教育也大体一致。东胡、乌桓和鲜卑都没有自己的文字，因此，他们的原始教育都是在生产、生活的实践中进行的。教育的内容主要涉及生产、生活和军事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生产方面的教育包括：畜牧业教育、狩猎教育、骑射教育、捕鱼技术教育、农业技术教育、手工业教育等方面。生活方面的教育包括：服饰教育、饮食教育、居住教育、道德伦理教育和习俗教育。军事方面的教育包括：骑马射箭教育、军事知识教育、勇敢精神教育和兵器制造教育。

三、拓跋鲜卑的兴起及北魏政权的建立

拓跋鲜卑以前居住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嘎仙洞附近的大鲜卑山，称北部鲜卑，后经过两次大规模的迁徙。第一次从嘎仙洞南迁大泽（今内蒙古呼伦贝尔

① 《后汉书》卷89《鲜卑传》。

② 《后汉书》卷89《鲜卑传》。

湖),居住了近百年。第二次迁徙到匈奴故地河套及大青山一带并和匈奴故地遗留未迁的10万余匈奴人在血缘上发生了混杂和迁徙,形成了鲜卑父胡母的特殊种落,即拓跋鲜卑。259年,拓跋力微率部落迁徙到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附近,组成了一个成分复杂的部落联盟。315年,拓跋猗卢称代王,建立政权,存在了60多年,后被前秦所灭。386年,前秦政权灭亡,拓跋珪乘机复国称王,不久改称魏王,398年迁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即皇帝位。拓跋焘时统一了北方,北魏政权发展成一个强大的封建王朝。

北魏不仅统一了鲜卑各部,也统一了淮河、秦岭以北。北魏存在了150年,后因内部之争,于公元543年分裂为东魏和西魏,后被北齐、北周取代,最终走向隋的统一。

四、北魏时期鲜卑族的教育

(一) 北魏时期鲜卑族的教育政策

1. 崇儒尊孔

拓跋魏由一个以畜牧射猎为业的原始游牧民族步入封建社会的国家,面临着如何巩固和发展自己的政权的一系列问题。在经济上,传统的畜牧经济发生了改变,而要大力发展农业;在政治制度方面,也需要在汉族士人的辅助下完成封建化的进程,因此,拓跋魏入主中原后,就大力提倡儒学,开办学校,宣传儒家思想,加速封建化的进程。魏道武帝拓跋珪迁都平城(山西大同)就立即开办太学,进行儒学教育。

北魏自道武帝以下,历代皇帝在位期间祭孔的大有人在,有的亲临孔庙,有的遣使致祭。孝文帝元宏即位之初,为祭孔庙定下了若干规定。经过这一系列的尊孔崇儒政策,此时“人多砥尚,儒术转兴”。

2. 加速汉化

鲜卑拓跋部入主中原时,还未进入封建化阶段,而此时中原的封建化程度已较高。面对与汉族文化的巨大差距和尖锐矛盾,鲜卑统治者做出了“汉化”的选择,从日常的生活到教育都实行了完全的汉化政策。

首先,禁用鲜卑语。魏太和十九年(535年),“诏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违者,免所居官。”^①所谓的“北俗之语言”指的就是鲜卑语。

其次,在习俗方面,北魏政府也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如在宗教方面,逐渐摒弃其原始信仰萨满教而改信佛教;在婚丧习俗方面,孝文帝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来达成鲜卑与汉族的

^① 《北史·魏本纪第三》。

彼此接受与认同。早在迁都洛阳前孝文帝就曾下诏明令禁止同姓婚配。迁都后，大力推行族际婚姻，借此来增强鲜卑与汉族之间的联系，促进鲜卑人的汉化。同时改穿汉服，改用汉姓。通过这一系列改革，鲜卑的生活习俗完全汉化。

最后，在教育方面，鲜卑君主们逐步确立了以“兴文”为主旨的治国方针。北魏从立国之初就非常重视教育的振兴，入主中原后，更加意识到了教育的重要性。借学校教育来推行汉化，是北魏统治者奉行的重要的治国方针，其实施的一系列教育措施都是为汉化服务的。

（二）北魏鲜卑族的学校教育

1. 皇太子教育

北魏统治者非常重视皇太子的教育，在历史上建立了第一所专门接收皇室成员的学校，即皇宗学。太和十六年（492年），孝文帝曾临皇宗学“亲问博士经义”。皇宗学的设立，一方面是为皇族子弟更好地接受教育，另一方面是为了迅速让皇室子弟接受汉族文化，以培养本民族的统治人才。

2. 官学教育

据《魏书·儒林传序》载，“太祖拓跋珪初定中原，始建郡邑，便以经术为先；立太学，置五经博士生员千有余人。天兴二年（399年）春，增国子太学生员至三千”。其“太学”、“五经博士”都是依照汉魏教育机构的建制。明元帝时改国子学为中书学，立教授博士。太武帝即位后，于始光三年（426年）另起太学于城东，并广征有才学之士担任教授。孝文帝时期，又诏立国子学、太学、四门小学。^①

太平真君五年（444年）下诏：“凡三公以下……子弟都诣太学肄业，百工伎巧驺卒子弟当习其父所业，禁止私立学校，违者身死，主人门诛。”

献文帝天安元年（466年）普遍设立乡学，规定郡县置博士和助教，其资格为“博关经典，履行忠清，堪为人师表者，年限四十以上”。学生的资格是“郡中清望，人行修谨，堪循名教者”，但要“先尽高门，次及中等”，可见学生的来源多限于高门望族和中等地主的子弟。

孝文帝于993年迁都洛阳后，下令立国子、太学、四门小学，立四门博士，于四门置学。到宣武帝时（500—515），下诏营建国子学，并大选儒生为小学博士，定员40名，立小学于西门，但规模很小，国子学只有36人。

^① 《魏书》卷46《高祖记》。

在教师的选择上，都是任用一些汉族的儒学大师。太武帝四年（431年），在全国一次性“辟诏儒俊”数百人，并任北方名流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良、渤海高允、太原张伟等为博士。孝文帝时，刘芳因“特精经义”、“经学精洽”而超迁为国子祭酒。^①

在教育内容上，北魏统治者大力崇尚儒学。北魏道武帝曾请教定州大中正李先：“天下何书最善，可以益人神智？”^②李先说：“惟有经书，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可以补王者神智。”^③道武帝因此诏集天下书籍。天兴二年（399年）三月初，令《五经》群书各置博士，增国子太学生员三千人。天兴四年（401年），集博士儒生，比众经文字，义类相从，凡四万余字，号曰《众文经》。^④

3. 家庭教育

北魏为了稳固政权，加速汉化，加强官学，以儒术统一思想，不允许有私学的存在，违者师先死，主人门诛。但家庭教育仍在继续，主要是生产和生活技能教育以及习俗教育。

第三节 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的教育

北方少数民族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除了上述几个民族外，还包括丁零、高车（敕勒）、月氏、柔然、室韦等民族，他们的教育与北方其他游牧民族的原始教育有许多共同的内容，故不一一详述。

一、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的社会与文化

丁零也被史书称为丁令或丁灵，于公元前3世纪与匈奴同时兴起，最初游牧于北海（今贝加尔湖一带），在匈奴北边。从西汉末年开，漠北的丁零人有少量逐渐南移或投归西汉王朝。至三国时期，除了大部分丁零人仍游牧于北海故地外，有的向西迁移，游牧于

① 《魏书》卷55《刘芳传》。

② 《魏书》卷33《李先传》。

③ 《魏书》卷33《李先传》。

④ 《魏书·太祖纪》。

乌孙以西。当时游牧于北海胡地的丁零称“北丁零”，游牧于乌孙以西的丁零称“西丁零”。

月氏居于敦煌、祁连之间，在秦代已经强大。《史记·匈奴列传》说：“时东胡强而月氏盛。”公元前161年前后，月氏被乌孙打败，被迫西迁。西迁后，月氏的社会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他们主要从事农耕，其他的如酿酒、贸易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柔然族从公元4世纪开始在大漠南北兴起。柔然族源自东胡，社会经济以游牧的畜牧业为主，狩猎业也占有相当的比重。柔然人也有自己的手工业。柔然没有文字，后来逐渐用刻木为记。

高车（敕勒）在南北朝时称为敕勒，也称高车丁零。高车在北魏时除一部分仍游牧于已尼陂（今贝加尔湖）附近，大部分则逐渐游牧于今土拉河以西一带，随后又继续向西发展。鹿浑海（今新疆布伦托海）周围也是他们游牧的地区。自从汉末以来，漠南地区就有很多敕勒人驻牧，到了5世纪20年代，漠南成为高车人聚居区之一。高车的社会经济仍是游牧经济，高车人开始没有农业，后来由于受汉族文化的影响，经过“数年之后，渐知粒食”，逐渐学会了农耕。高车没有自己的文字，但能歌善舞，如《敕勒歌》就是高车的民歌，是我国文学史上的杰作。

二、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的原始教育

除匈奴、东胡、乌桓和鲜卑外，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民族，因为其居住区域、生活方式等的相似性，也都可归为游牧文化的民族。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民族的教育涉及这些生产、生活、道德、军事等各个领域，构成了我国北方古代民族具有特色的文化教育内容。但由于这些北方民族社会经济水平不高，没有自己的文字，因此，教育还没有脱离生产生活实践而成为独立的活动。没有文字，没有专门的学校教育，要使本民族的文化和各种技艺得到继承和发展，北方游牧民族部落也有一些自己的教育方法。

（一）利用“诗歌”、“传说”等进行道德和历史教育

通过一些神话、寓言、歌谣来对孩子进行道德教育。例如，匈奴在被汉朝击败后而流传民间的诗歌，还有高车族的民歌《敕勒歌》，都是对本民族历史、文化的描述，儿童在诵读这些诗歌的时候也就了解了本民族的一些历史。

（二）言传身教

由于没有文字和真正意义上的学校教育，教育基本上都是在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完成的，因此，教育基本上是靠言传身教。小孩懂事后就随成人进行游牧、狩猎、种植谷物、畜养禽畜、搭建帐篷等，来学习这些生活所必备的知识。还有一些技艺性较强的如炼铁、

打制兵器、制造弓矢以及酿酒、医治疾病等，都属于较复杂的教育内容，必须通过专门从事此项工作的人来进行面对面甚至秘密的传授。

孩子跟随大人一起劳动、生活，通过观察和直接参与实践活动，锻炼了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能够适应自然和社会的人。

（三）民俗的教育

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是一个民族稳定的文化特质，因此，民俗的教育功能不可忽视。北方民族都具有自己独有的一些婚俗、葬俗和祭祀仪式等，通过这些活动，教育儿童要遵守特定的社会规范，维护了民族内部的统一。

（四）长期形成的社会规范

北方古代民族并没有成文的社会法律，在社会中起到约束作用的都是首领的一些命令和长期生活中形成的规范。例如，某些行为是提倡的，如勇敢、勤劳；而某些行为却是禁止的，如不能破坏草场、伤害马匹等。儿童在很小的时候就学到了这些社会规范，养成了良好的行为方式。

（五）军事和宗教活动

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由于其迁徙流动的特点，经常与其他民族发生战争，因此，很多军事活动，如商讨战略、战术、战技、战法等都是教育的一种形式。北方民族在中国军事史上做出了丰富的、突出的贡献，有些军事思想和军事教育一直到现代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宗教方面，北方民族大多信仰萨满教，通过宗教仪式讲解宗教教规、本民族的起源传说等，不仅可以作为统治者统治的手段，也传授了一些医学知识和生活常识。例如，匈奴的“巫”就是萨满教的代表人物，史书记载，“胡巫”特别多，他们的活动渗透到匈奴人的军事、政治、生产和日常生活之中。他们不仅传达神言，而且经常施展法术，为人治病。

三、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教育的特点

丁零、高车、月氏、柔然等北方游牧民族的教育具有一些其他经济文化类型的民族所不具有的特点，同时，丰富多彩的教育形式和内容也为本民族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保证。

（一）兼收并蓄

北方游牧民族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生产方式单一，产品种类较少，大多不能满足日常的各种需要，因此，他们就必须与其他民族尤其是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中原汉族进行产

品交换。在这一过程中，北方各族不仅得到了所需的产品，也学习了一些先进的经验，加速了社会文明的进程。

（二）重视环境教育

北方游牧民族的生存环境较之农耕民族，更加残酷和恶劣，草原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唯一物质基础，正因为如此，北方游牧民族都非常重视环境教育。例如要保护草场，控制牲畜的数量，禁止过度放牧；狩猎时，不能打幼崽和有崽的雌性猎物，以保护脆弱的草原生物链；还禁止放火，防止草场被烧等。正是有了这些重要的教育内容，北方草原才养育了一代代的各族儿女，并孕育了辉煌灿烂的游牧文化。

第四节 原始形态的蒙古族教育

在氏族社会初期，教育还没有脱离生产和生活实践而独立出来，因此，蒙古民族的教育融入在日常生产生活实践中。由于蒙古民族生活环境的特殊性，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上也有独特的一面。

古代蒙古社会的经济结构，一直是以畜牧业生产为主体，同时从事狩猎业和手工业，商业、农业比较落后。

一、生产知识和技能的传授

1. 狩猎。作为游牧民族，狩猎曾是蒙古族的重要经济活动。狩猎的各种技术如猎物的选择、踪迹的辨认、猎取方式的选择等都必须通过在教育实践中的教育来完成。

2. 游牧。以牛马羊为主要产品的游牧业是蒙古民族的经济命脉。关于游牧的各种知识的教育对蒙古族的生存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方面的教育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草场的选择与保护。蒙古草原的气候决定了野草在四月始青，六月始茂，至八月又枯，所以当时的牧业必须“随其草之青枯野牧之”^①。因此，蒙古族人必须“遇夏则就高寒之地，至冬则趋阳暖薪木易得之处以避之。”^② 儿童在这种游牧生活中向大人学到了各种生存的本

① 赵洪：《蒙鞑备录》。

② 张德辉：《边墩纪行》，转引自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第2卷，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领和技能。其次，放牧的方法。随着畜牧业的发展，蒙古族畜养动物的种类越来越多，因此如何放牧也包含着丰富的教育经验和内容。同时，对于牲畜的饲养、马匹的训育和保护等都以经验的形式继承发展下来。

3. 采集。蒙古族一般选择水草丰盛的地方，因此有许多可供采集的食用植物，在夏天，妇女儿童也会去采集些野菜等作为食物。如何辨别这些植物和储藏，也成为了一项技能。

4. 手工业。虽然在12世纪的早期，手工业并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但已产生了一些简单的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手制品，如加工畜产品用的刀、剪、针等，武器如弓箭等，还有作为蒙古族重要交通工具的车的制造等，都说明了蒙古社会早期手工业已得到了初步的发展。

二、生活知识和技能的传授

蒙古族在生活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包括衣食住行各个方面。

首先，食物的制作。主要是肉类和奶制品的加工过程，还有制作乳酪和酿酒等技术都来自世代的传授和改进。

其次，居住。蒙古族居住在毡帐中，它容易拆卸和组装，每迁徙到一个地方，妇女必须熟练地布置毡帐，而制作和布置毡帐都需要后天的认真学习和实践。

此外，草原的牧民经常需要迁徙，他们必须学会选择迁徙的时间、地点等等。所有的这些都是生活在草原上的蒙古族成员必须掌握的生活和生产经验。可以说，这时候教育的内容都是与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的，也是蒙古民族得以繁衍的最基本保证。

三、道德教育

蒙古族有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生存和发展，道德力量是巨大的，因此道德教育在古代蒙古族教育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首先是尊长敬老。蒙古人尊长敬老，侧重感情实质而不重视表现形式。孝，是蒙古族人尊长敬老的集中体现。他们严格履行“幼子守灶”的习俗，也就是赡养父母终生，使双亲老有所养。蒙古族这种尊老、尽孝道的观念与北方其他游牧民族如匈奴、乌桓等“贱老贵壮”的道德观形成了明显的对照。

培养勇敢和善战的精神。由于生活条件的艰苦，蒙古人都受过刻苦耐劳、勇敢无畏的教育。勇于为部落报仇的人极受尊重。这种精神和行为无疑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

团结。特殊的生存环境必须集体劳动，共同生产。因此蒙古族十分重视团结互助的

教育。阿兰豁阿折箭训子就是其中著名的事例。黄金家族的先祖朵奔篋儿干去世后，其遗孀阿兰豁阿发现五个儿子不团结，便把他们召集到一起，给他们每人一支箭让他们去折。他们一折就断。阿兰豁阿把五支箭捆在一起让他们去折，谁也折不断。于是，阿兰豁阿教育五个儿子说：“汝等五子，皆出我一腹，脱如适之五箭，各自为一，谁亦易折一箭乎！如彼束之箭，同一友和，谁易其如汝等何！”^①该故事在蒙古族世代流传，教育大家要团结。

讲信用和诚实。蒙古人素以忠诚信义为做人的重要标准。在蒙古社会中常见的“安答”关系中，彼此间必须履行“相亲爱”，甚至“性命般不相舍弃”，“做性命的救护”^②等义务。同时，蒙古人另外一种可贵的品质是诚实。游历过蒙古地区的南宋使者徐霆赞美蒙古这一习俗：“见其一法最好，说谎者死。”^③

四、骑射训练

蒙古族孩子在很小的时候就伴随母亲放牧、狩猎，到了一定的年龄，开始随大人上战场，所有的这些活动都必须在马背上来完成，因此骑射是蒙古族最重要的日常活动，也成为重要的学习内容。甚至妇女们也要像男子一样敏捷地骑马和驰骋。正是从小就习惯了马背上的生活，不论男性、女性，长大后他们都成为了勇敢而优秀的骑射者。

五、军事和科技教育

12世纪以后，蒙古族与其他部族之间的战争越来越频繁，军事训练从而成为一项重要的训练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是骑射和围猎训练，到后来，围猎用于军事目的，成为军事演习和训练的一种形式，成为增强组织纪律和作战能力的一种手段。蒙古族在频繁的军事斗争中，掌握了丰富的作战经验，如诱敌深入、迂回战略等，都在实际作战中教给了后代。

蒙古人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总结了一些科技知识，主要是医药、天文历法等，用一些植物来治疗各种疾病，奠定了后来蒙医的基础。蒙古族创立了自己的历法，如草青则为一年，新月升起则为一个月。

六、习俗教育

蒙古族有自己独特的一些风俗习惯，这些风俗习惯通过教育代代传承，组成了蒙古族

① 道润梯步著：《新译简注〈蒙古秘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1页。

② 《元史》卷120《察罕传》。

③ 《黑鞑事略笺证》，载《王国维遗书》第13册，第15页。转引自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1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61页。

文化重要的一部分。蒙古人的这种教育，首先表现在祖先系谱教育的习惯上。波斯史学家拉施特·哀丁在其《史集》中称：“所有这些部落全都有清晰的系谱，因为蒙古人有保存祖先的系谱，教导出生的每一个孩子知道系谱的习惯。这样他们将有关系谱的话语作为氏族的财产，因此，他们中间没有人不会不知道自己的部落和起源。”^①此外，还有礼节、音乐、舞蹈、宗教祭祀等等风俗习惯，年幼的一代通过直接的参与和观察，继承这些独特的民族文化。它们都是中华民族文化传统重要的组成部分。

总之，丰富的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为蒙古地区社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五节 蒙古汗国时期的蒙古族教育

12世纪，在蒙古高原上散处着上百个游牧部落，他们大小不一，分属不同的语族和部落，各部落之间战争和冲突不断。1206年，出身于乞颜部的铁木真，顺应历史发展的要求，经过多年的战争，统一了蒙古各部，建立了蒙古汗国。蒙古汗国的建立，完成了蒙古社会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实现了政治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为文化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蒙古汗国时期教育发展的基础

蒙古汗国的建立，实现了蒙古高原的统一和稳定，为了巩固汗国政权，成吉思汗建立和健全了蒙古汗国的一系列政治制度，主要有领户分封制、扩充怯薛^②、加强司法和创建蒙古文字等，所有的这些都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在文化上，蒙古族兼收并蓄，吸取了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创造出了具有本民族特色的蒙古文化。这个时期，在蒙古族文化史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一是文字的产生，二是史学著作《蒙古秘史》的完成。

首先，文字的产生。随着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的发展，单凭口耳传递信息、知识越来越不能适应人们的需要，这就迫切需要创建自己的文字。蒙古起初没有文字，1204年，

①（明）萧大亨：《北虏风》，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蒙文版）1979年版，第20—21页。

②“怯薛”，意为轮流值宿守卫，指的是禁卫军。“怯薛歹”是怯薛成员。铁木真建立汗国以后，把原来的80宿卫、70名散班，扩充到1万人，其构成成分主要是各级那颜和贵族子弟。怯薛是大汗直接统率的亲兵，又是汗国中枢性质机构，是维护大汗统治的有力工具。

铁木真战胜乃蛮部时，俘虏了该部的掌印官、畏兀儿人塔塔统阿，因为他对本国的文字非常精通，遂命他用畏兀儿字书写蒙古语，也就是借用畏兀儿字母拼写蒙古语，创造了蒙古族自己的文字，为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史学的发展。这一时期，出现了一部蒙古民族不朽的史学著作《蒙古秘史》，该书的史料价值极大，编纂的水平也很高，书中记载了成吉思汗先人的谱系、成吉思汗的生平业绩和窝阔台时期的历史，以及大量的诗歌和故事。《蒙古秘史》中蕴含了蒙古历史、语言和文学发展的多方面珍贵史料，吸引了许多蒙古学家、语言学家、文献学家和藏书家的注意。国内外有关它的研究非常丰富。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已形成“秘史学”，它是蒙古学的重要分支学科。

总之，经济的繁荣、政治的稳定以及文化的发展都为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蒙古汗国的教育发展概况

（一）皇族子弟的教育

蒙古汗国时期的教育对象主要是皇族及官僚子弟。《元史》记载，塔塔统阿受命“教太子诸王以畏兀儿字书国言”^①。塔塔统阿是老师，太子诸王从之读书学习，说明已经存在了最早的对皇族子弟的正式教育，蒙古人的学校教育也发端于此。

太祖四年（1209年），畏兀儿脱离西辽归附汗国后，成吉思汗令许多畏吾儿知识分子担任蒙古高级贵族及其子弟之“傅”，学校形式的教育活动进一步扩大。^②

1250年（海迷失皇后称制二年），许衡应亲王忽必烈之命“授太子经，以太师淇阳王之兄，故丞相木土各儿、故右丞不华吉了、今司徒买奴为之伴读。日以三纲五常、先哲格言熏陶德性”^③。可以看出，蒙古族统治者积极让太子学习儒家文化，以培养治国人才。

（二）官宦子弟的教育

《元史》卷81《选举一》记载：“太宗六年（1234年），设国子总教及提举官，命贵臣子弟入学受业。”“以冯志常为国子学总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学。”其中应该有一些蒙古族的学生。

至元六年（1269年），置诸路蒙古字学。“命诸路府官子弟入学，上路二人。下路二人，

① 《元史》卷124《塔塔统阿传》，转引自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1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1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62页。

③ 姚燧《中书左丞姚文文献公神道碑》，载《元文类》卷60，转引自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1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府一人，州一人。余民间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愿充生徒者，与免一身杂役。”^①

至元八年（1271年），忽必烈下诏：“立京师蒙古国子学，教学诸生，于随朝蒙古、汉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员，选子弟俊秀者入学，然未有员教。以《通鉴节要》用蒙古语言译写教之，俟生员习学成效，出题试问。观其所对精通者，量授官职。”^② 儒家著名学者、国子祭酒许衡“亲为择蒙古子弟俾教之”。^③

（三）书院的建立

汗国时期，一些宋朝儒臣被蒙古人俘虏，他们得到蒙古统治者的重用，向统治者讲授程朱理学。如在窝阔台汗七年（1235年），杨惟中、姚枢随太子阔出伐宋，俘虏了名士数十人，其中有讲究程朱理学的德安人赵复，杨惟中受其影响，也开始学习程朱理学，于是“乃与（姚）枢谋建太极书院，立周子祠，以二程、张、杨、游、朱六君子配食，选取遗书八千余卷，请复讲授其中”^④，太极书院的建立是蒙古统治时期书院的发端。到了元代，各地书院林立，数量远远超过了宋代。

（四）军事教育

蒙古汗国时期，对外战争仍是国家的中心，在蒙古汗国50年的历史中，频繁的战争几乎没有中断过，这一时期也是蒙古军事力量最为强盛的时候，可以说是战无不胜，这与蒙古汗国重视军事教育分不开。

成吉思汗很重视骑射和狩猎在军事训练中的作用，成吉思汗认为，猎人追捕、猎取猎物都具有战略、战术道理，因此行猎是军队将官的正当职司，从中得到教益和训练是士兵和军人应尽的义务。^⑤ 经常性的骑射和狩猎训练，这就使蒙古军队具有“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的素质。

成吉思汗不但重视军事技能方面的教育，还善于总结经验、教训并研习兵法。如在失吉忽秃忽一次战败后，成吉思汗就说：忽秃忽向来习惯打胜仗，从来没有经受过命运的残

① 《元史》卷81《选举志》。

② 《元史》卷81《选举志》。

③ 《元史》卷158《许衡传》。

④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转引自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⑤ 参见（伊朗）志贵尼著，波伊勒译，何高济中译本：《世界征服者》，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酷。现在，他经受过它之后，他就会更小心些，他将取得经验，他也将获得战况的必要知识。^①此外，成吉思汗和其军队将领在实践中也都总结出了一些重要的战略战术。

（五）家庭教育

自古以来，蒙古族的家庭教育与蒙古族母亲有着密切的关系。勤劳、勇敢、智慧的蒙古族母亲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哺育了优秀的蒙古族儿女，在蒙古族的家庭教育史上写下了光辉的诗篇，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蒙古族的女性在家庭教育中扮演着主要的角色。这是因为，首先蒙古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了母亲必须在家庭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蒙古族主要从事畜牧和狩猎，因此男子主要在外从事此类活动，而妇女则在家里抚育孩子，做一些和生活相关的工作，如挤牛奶、缝制皮毛等，因此，孩子跟随母亲的时间更多，其家庭教育也必然由母亲来完成。

蒙古族的母亲在家庭教育中非常重视品德教育，并以自身的言行去影响子女。马可波罗耳闻目睹了蒙古族妇女的良好品行之后，这样记载：“妇女们非常珍视贞洁，举止端庄、讲礼貌，世界上少有超过她们的，就是在对待丈夫的爱情和义务上也是如此。他们不但把不贞看成是一种最可耻的罪恶，而且认为这是最不名誉的。男人对妻子的忠实也很令人钦佩。哪怕这个人有十个或二十个妻子，家庭里大家相处也很和睦宁静，实在值得人赞美。从来听不到一切粗鲁无礼的话语。妇女们的注意力，完全放在自己的事业上和家庭务上，如准备家庭所必需的食品，管理仆役，看护孩子，这都是她们的日常事务。”^②这基本上反映了13世纪以来蒙古族妇女们特有的素质，他们用自身的优良品格造就了大量蒙古族优秀儿女。例如，成吉思汗的母亲诃额伦就是一位十分能干、聪明的妇女，她在成吉思汗的父亲也速该死后，承担起了家庭的全部义务，并辅助成吉思汗开创了一番伟业。

母亲不仅在孩子的道德教育方面承担着重要角色，在日常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也对子女进行教育。蒙古族妇女也善骑马，因此孩子在很小的时候就跟随母亲去放牧，逐渐习惯了马背上的生活，长大后都成为了优秀的骑手。可以说，正是由于蒙古族妇女对孩子的家庭教育，才造就了蒙古族人民良好的道德品质，以及高超的生产和生活技能。

三、蒙古汗国时期教育的特点

汗国时期，蒙古族的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这一时期其教育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尊孔崇儒、兼容并蓄和轻文尚武。

^① 拉施特主编：《史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转引自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② 道森编，吕浦译、周良霄注：《出使蒙古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1页。

（一）尊孔崇儒

随着一些汉族儒臣的劝谏，蒙古汗国统治者对待儒学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转变，逐渐认识到了儒学对治理国家的重要性。一些儒臣也非常重视学校教育，主张设立学校；同时，皇族及官宦都请儒士来对子弟进行教育。可见，学习儒学成为汗国时期教育的重要内容。

（二）兼容并蓄

随着蒙古族统治区域的扩大，蒙古文化也与其他民族的文化产生了碰撞，并在相互的接触中得到了发展。这一时期蒙古族文化受到中原汉族文化的深刻影响，儒学在教育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蒙古族对畏兀儿、回鹘等其他民族文化也都持一种开放的态度，如塔塔统阿是俘虏，为当时蒙古创立了文字；王鹗是金国的状元，汗国统治者并没有因为他们是俘虏或敌国之臣而歧视，而是看中他们的才学，委以重任，这都表现出了蒙古统治者对他文化的一种兼容并蓄的气魄，也是蒙古文化进步发达的重要原因。

（三）轻文尚武

汗国时期，统治者的主要重心还是在对外战争上，文化教育相对而言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为了适应对外征战的需要，军事技能训练和教育仍是当时教育的重心。

总之，蒙古汗国的教育具有开创性意义。它勾画出了蒙古族教育的基本轮廓，为蒙古汗国的繁荣和发展培养了大量的人才，同时为以后元朝的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六节 元朝的蒙古族教育

一、元朝蒙古族的学校教育

（一）宫廷教育

1. 皇帝本身的教育

大元最高统治者——皇帝的教育，主要由经筵讲官们负责实施。经筵是元蒙统治者为

研读经传史鉴而特设的御前讲席。据载，泰定元年（1324年），“皇帝始御经筵”^①。奎章阁是管理经筵官的主要机构之一，具体管理经筵官的选拔任用等工作。元代的经筵官们承担着两种特殊的任务：一是向皇帝授课，这主要是通过向皇帝陈述祖宗之遗训，考经史之轶言揭示治道，以养君德；二是以典籍古训为鉴联系实际向皇帝进言。

2. 端本堂教育

端本堂教育，也称皇太子教育、东宫教育，它是元代宫廷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早期蒙古族学校教育之一。元朝政府于至元十一年（1274年）四月初建东宫。大德十一年（1307年）七月置官师儒，设太子太师、少师、太傅、少傅、太保、少保、宾客、左右谕德、赞善、庶子、洗马、率更令、丞、司经令、丞、中允、文学，通事舍人、校书、正字等官。^②至元九年（1349年）冬，立端本堂为皇太子学宫。

此外，还有詹事院、徽政院、储政院等机构与皇太子的教育有密切的联系。许多皇帝为皇太子们聘请了高质量的师儒，向他们传授治国安民所需的各类知识，为其日后的即位主政打下基础。其讲授的教材主要有《资治通鉴》、《贞观政要》、《帝范》、《世祖圣训》、《皇图大训》、《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孝经》、《大学衍义》、《尚书》。此外，师儒还为皇太子编写了《端本堂经训要义》、《大宝龟鉴》、《承华事略》等课外读物，开阔他们的视野。元代端本堂教育的特色在于，一方面向蒙古师儒^③学习畏兀字和八思巴字，另一方面向汉族师儒学习汉文汉语，在此基础上也跟随帝师学习藏语，为蒙古族教育开辟了一条新路。

（二）官学教育

中央蒙古官学主要是元朝政府设在大都专门学习蒙古语言文字的学校。包括以下几所学校：

1. 蒙古国子学

蒙古国子学是设在京师的最高学府之一。1271年（至元八年）正月，元朝政府下诏立京师蒙古国子学，教习诸生，在随朝蒙古、汉人及怯薛歹官员中选子弟俊秀者入学，还有一些经过选拔的庶民子弟。分正额和陪堂两种，正额为官员子弟，陪堂为庶民子弟。教学内容主要为蒙文本《通鉴节要》，通过它来学习治国之道和蒙古语言文字，兼习算术。另外

① 虞集：《书赵公经筵奏议后》，《道园学古录》卷11，转引自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2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元史》卷22《武宗纪一》。

③ 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2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79页。

还要学习封建礼节。通过出题试问，量授官职。在学待遇为，官员子弟月给禀膳；庶民子弟略给纸札笔墨。

元朝政府在上都也设立了（蒙古）国子分学，其授课时间与皇帝巡幸上都的时间基本一致，其余时间都在大都上课。

从总体上说，元代的蒙古国子学呈现出发展的态势，生员的数量最高曾经达 400 多人。元朝政府在蒙古国子学中所配备的师儒之职有博士 2 员，助教 2 员，教授 2 员，学正、学录各 2 员，典给 1 人，典书 1 人。^①至元十四年（1277 年），元朝政府设立蒙古国子监，置司业一员。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准汉人国学例，置祭酒、司业、监丞。以后又增设令史 1 人，必阁赤 1 人，知印 1 人。^②蒙古国子监既是管理机构，也是教学机构，为元朝政府培养了众多的蒙语人才。

2. 国子学

元朝政府于至元六年（1269 年），设立了国子学。至元七年，命侍臣（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子弟 11 人入学。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定其制，其所配置的师儒之职与蒙古国子学大同小异。世祖时期定国子学生员之数为 200 人，先令 100 人及伴读 20 人入学。其百人之内，蒙古半之，色目、汉人半之。至大四年（1311 年）七月，定生员额 300 人^③。国子监是蒙古族生徒学习汉族文化的一个主要场所。在 300 人当中，蒙古族生员所占的比重是比较大的。

讲授的内容为《孝经》、《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在学待遇是官给纸札和饮食。

当时国子学的师儒们为了搞好教学，对生徒们实行了升斋等第制、私试规矩制和黜罚科条制，调动了生徒们的积极性，为元朝政府输送了许多合格的官吏。

3. 回回国子监学

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八月，始置回回国子学。至延祐元年（1314 年）四月，复置回回国子监，设监官，以其文字便于关防取会数目，令依旧制，笃意领教。^④在此有相当一部分蒙古族儿童就读。

^① 《元史》卷 87《百官志三》，转引自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 2 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元史》卷 6《世祖纪三》，转引自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 2 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元史》卷 6《世祖纪三》。

^④ 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

（三）地方蒙古官学

元代具有蒙古特色的地方官学主要有诸路蒙古字学的部分儒学。

1. 诸路蒙古字学

至元六年（1269年）二月，元世祖忽必烈以新制蒙古字颁行天下，于是元朝政府于七月下令设立了诸路蒙古字学，主要招收“诸路府官员子弟”及“民间子弟”，政府向他们提供相应的条件，合格者出任译史、令史、通事、必阁赤、蒙古书写等职。元朝政府为加强对蒙古字学的管理，设立蒙古提举学校官（只在江浙、湖广、江西三省设）管理地方蒙古字学。元朝政府在全国各地包括汉地广泛设立了蒙古字学，培养了大批的合格人才。

2. 书院

元代书院林立，数量众多。在书院里，也应有一部分蒙古官员子弟。一些学者的研究证明，元代个别书院里开设过蒙古语课。书院在元代教育中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3. 奎章阁

奎章阁于天历二年（1329年）立于兴圣殿西。内设授经郎二员，任务是讲解经学，以教勋戚大臣子孙。

（四）医学

元世祖忽必烈于中统二年（1261年）五月采纳太医院使王猷的建议，遣副使王安仁往诸路设立医学。元代的诸路医学里是否有过蒙古族师儒和生徒，目前不是十分清楚，但当时医学教育的内容或方法当中，已经吸纳了不少蒙医学的内容和方法。

元代医学教育的学习科目，同前代宋朝相比，有所增加。宋代的医学学习科目只有9科，而元代的医学学习科目已经发展成13科，元代医学教育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将正骨兼金镞科单独列为一科。其主要原因是元代骑兵数量增加，跌打损伤的病人增多，因此对骨伤科医生的需求增加。蒙古族在长期的游牧生活和征战中，经常会发生骨折等，因此逐渐总结了一套正骨和治疗创伤的技术，正骨兼金镞科一定程度上科学地借鉴了当时蒙古族特殊的正骨技术和创伤治疗术。

二、元朝蒙古族的科举制度

按规定，元代蒙古人的科场每三年举行一次。乡试在八月二十日和二十三日进行；会

试是在第二年的二月初一日和初三日进行；御试在三月初七日进行。考试过程有乡试、会试、御试。

1. 乡试

参加乡试的举人（参加考试的文士）“从本贯官司于诸色户内推选年及二十五以上，乡党称其孝悌，朋友服其信义，经明行修之士”，并作“结罪保举，以礼敦遣贡。”“倡优之家及患残疾，若犯十恶奸盗之人”，不在推荐应试之列。^①

全国共分 17 个考试区，包括 11 个行省：河南、陕西、辽阳、四川、甘肃、云南、岭北、征东、江浙、江西、湖广；两个宣慰司：河东、山东；还包括真定、东平、大都、上都四个直隶省部路。科场设在省城。

蒙古族子弟共考二场。八月二十日，第一场。试经问五条，《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用朱氏章句集注，其义理精明，文辞典雅者为中选。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场。“试策一道”，蒙古、色目人“以时务出题，限五百字以上。”

经过考试“天下选合格者三百人赴会试”，其中，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各 75 人。蒙古人的分配名额又为：大都 15 人，上都 6 人，河东 5 人，真定等 5 人，东平等 5 人，山东 4 人，辽阳 5 人，河南 5 人，陕西 5 人，甘肃 3 人，岭北 3 人，江浙 5 人，江西 3 人，湖广 3 人，四川 1 人，云南 1 人，征东 1 人。

2. 会试

于次年二月在京师举行。初一日试第一场，初三日第二场，初五日第三场。考试科目与要求，并同于乡试。

3. 御试

三月初七日举行。“汉人、南人，试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时务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②开设科举之初，中书省议定从 300 赴会试者中录取 100 人，但历次开科实际录取的大多少于此数。

官职授予：其中选者，“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赐进士及第，从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两榜并同。”凡“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授。”^③

① 《通制条格》卷 5《学令、科举》。

② 《元史》卷 81《选举志一》

③ 《元史》卷 81《选举志一》

元朝政府对蒙古人参加科举考试实行特权政策。在科举考试的问题上，元朝政府对各色人等实行了双轨制，即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作一榜，前者也叫右榜，后者叫左榜。在当时，汉人、南人是无资格或者说绝对不允许参加蒙古、色目人的右榜考试的；与此相反，蒙古、色目人却不受限制，并且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授。这是蒙古统治者推行汉法的一个重大举措，它要求蒙古、色目人在左榜进士的考试中展示自己的聪明才智。

与汉人、南人考试相比，蒙古人、色目人的考试范围略微小一些，考试次数少一些。但是两榜进士的对策文章没有质性的差异。从总体上讲，在元代的科举考试中，蒙古人、色目人及第率相当高，这一点汉人、南人无法与之相比。不过蒙元统治者所组织的科举考试还是相当严密的，蒙古进士的质量也是很高的。

第七节 明朝及北元时期的蒙古族教育

明朝建立初期，在对待蒙古的策略上，是怀柔和武力并用，但总体来说，是以武力为主，企图削弱或消灭蒙古势力，实现全国的统治。而此时，蒙古内部的大小封建主也互相征战不断。这就使原本脆弱的蒙古经济遭到了更为严重的破坏，教育事业也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明朝后期，蒙古将领达延汗重新统一了蒙古各部，重建了蒙古地区的封建秩序，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达延汗的孙子俺达汗也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他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来恢复蒙古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并同明朝保持密切联系，这为蒙古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俺达汗还积极学习汉文化、藏文化，促进了蒙藏、蒙汉的经济文化交流。

一、蒙古族的私塾教育

在蒙古地区，私塾是子弟们学习的重要场所。俺答汗时代私塾日益增多，当时设馆授徒的老师称为“榜什”，学生叫做“舍毕”。榜什在蒙古社会非常受尊敬，学生入学，必须给榜什送羊、酒，行叩首礼。

二、蒙古族的寺院教育

通过俺达汗，藏传佛教的一支格鲁派得以传入蒙古地区并迅速传播开来，取代蒙古的萨满教成为主要的宗教，同时在蒙古地区建立了大量的寺院。明朝统治者对当时盛行于蒙古地区的藏传佛教采取扶植政策，对蒙古社会的政治、经济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教授文字

蒙古族僧侣最初学习藏文，后来也学习蒙古文字。到了高层阶段，还要学习梵文。待文字修养达到一定程度，经过考试，具有一定水平者，便转入专门学部，分别学习一种专门知识，攻读学位。

（二）传授科学知识

藏传佛教寺院一般设有经学部、医学部、时轮部和密宗学部。其中的医学部向喇嘛们传授藏医、藏药（包括兽医）知识，时轮部传授藏族的天文历算知识。这种教学，培养出一批专门的人才。而藏族天文历算知识的传入，进一步丰富了蒙古族原有的天文历算知识，藏医、藏药的传入，也为创造新的蒙古医学提供了条件。

（三）培养翻译人才

在寺院里受过专门训练的喇嘛，大抵通晓蒙、藏、梵、汉诸文字中的数种或者全部。通过各种文字之间的互译，造就了相当数量的翻译家。这些翻译家用蒙语文从藏文、汉文中翻译了大量的佛经，对丰富蒙古语词汇，使蒙古的文字、语法进一步规范、严密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牧民聚会的教育功能

在普通牧民中，聚会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教育形式。据峨峨山人《译语》载，每逢牧民聚会，饮酒弹唱，“或说彼中兴废”，“当其可喜也，则解颐抵掌，笑言喧嚣；当其可悲也，则涕泪流漫，百感凄恻”。牧民定期或不定期聚会具有教育功能历史的经验，人生的哲理，就这样通过聚会寓教于乐，一代代流传了下来。^①

^① 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3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96页。

第八节 清朝的蒙古族教育

一、朝廷直辖的蒙古族学校教育

(一) 国子监

1. 沿革

清代国子监即太学，是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构，又是中央一级的最高学府。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设立学部，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光绪三十三年，国子监归入学部管理。

2. 学官

国子监管理监事大臣1人，雍正三年（1725年）增设，从满、汉大学士、尚书、侍郎内特简。祭酒，满、汉各1人。司业，满、蒙、汉各1人。绳愆厅监丞，博士厅博士，典簿厅典簿，俱满、汉各1人。典籍厅典籍，汉1人。率性等六堂每堂助教、学正、学录各1人。国子监的蒙古助教是“专司训课蒙古文义”的，但其人选“向例由蒙古笔帖式、教习内考选录用”。

3. 招生

蒙古族能够在京师就读的，大多是高级官员的子弟，也包括一部分下级官员的子弟。太学的学生一般称之为国子监生。监生分四类：恩监、荫监、优监、例监。凡由皇帝特许给予国子监生资格的为恩监。具体说来，凡由八旗汉文官学生及算学满、汉肄业生考取者，临雍观礼圣贤后裔之入监者，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入监者，均为恩监。官员之子凭借上代余荫，不经考选取得监生资格的为荫监。由附生选入国子监读书的为优监。由捐纳而取得监生资格的为例监。

因为蒙古族中功臣、重臣多，所以基本上都是恩监和荫监。在康熙十年（1671年），也从各地选拔文行兼优的生员，其中包括二名蒙古生员，送入国子监学习。二十四年又选拔满蒙贡生两名，汉1人，入国子监学习，此后，也有一些蒙古子弟有机会进入太学学习。

4. 课程设置

据《清史稿·选举志》载：“月朔、望释奠毕，博士厅集诸生，讲解经书。上旬助教讲义。既望，学正、学录讲书各一次。会讲、覆讲、上书、覆背，月三回，周而复始。所习《四书》、《五经》、《性理》、《通鉴》诸书，其兼通《十三经》、《二十一史》，博极群书者，随资学所诣。日摹晋、唐名帖数百字，立日课册，旬日呈助教等批晰，朔、望呈堂查验。祭酒、司业月望轮课《四书》文一、诗一，曰大课。祭酒季考，司业月课，皆用《四书》、《五经》文，并诏、诰、表、策论、判。月朔，博士厅课经文、经解及策论。月三日，助教课，十八日，学正、学录课，各试《四书》文一、诗一、经文或策一。”

乾隆二年（1737年），用国子监祭酒孙嘉淦议，“仿宋儒胡瑗经义、治事分斋遗法。”其习“明经者，或治一经，或兼他经，务取《御纂折中》、《传说》诸书，探其本源，讲明人伦日用之理。”习治事者，于“历代典礼、赋役、律令、边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类，或专治一事，或兼治数事，务穷究其源流利弊。”^①

5. 待遇与授职

“户部岁发帑银，给膏火，奖励有差，馥备调恤”，^②并享有免役权利。

顺治时，行积分历事之法，合格者，授予一定官职。康熙初，改为监生坐监“期满，咨部考试”，分别用为地方官吏州同、州判、县丞、主簿、吏目。其“通文理能楷书者”，经过考试，“送修书各馆，较年劳议叙，照应得职衔选用，优者或加等焉”，因而“自是部院诸司无监生”。

（二）国子监算学

这是专门培养数学人才的学校，设在钦天监附近，隶属国子监。乾隆初，额定蒙古学生六名。自蒙古各旗中学过算法，有一定基础与兴趣，资性相近的算学生中选拔，课业即算法，学制五年。期满考试合格，可以补为钦天监天文生、博士。

（三）八旗官学

八旗蒙古是清朝赖以勃兴的基本军事力量之一，因此，满族统治者对其教育十分重视，

^① 《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7月版，转引自《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4页。

^② 《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7月版，转引自《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4页。

在教育形式上采取官办学校为主，在京师建立了一些学校培养所需人才。同时，也召各地八旗子弟俊秀者入京师学习，可以说，上至清代最高学府太学，下至基层参佐领的义学，蒙古子弟均可上学肄业。雍正元年（1723年）特“于八旗蒙古护军、领催、骁骑内，选熟练国语、蒙古语者十六人，充蒙古教习”。乾隆八年（1743年）规定：“蒙古教习五年期满实心训课者，用护军校、骁骑校。”^①

八旗官学的学生，原来“分佐领选送”。雍正五年（1727年）规定，每旗招生100名，其中“蒙古、汉军各二十”。招生方法为“通一旗选择，不拘佐领。”^②

当八旗各建学舍时，十名习汉书，余习满书。雍正五年（1727年）定，年幼者习满书，稍长者习汉文。至乾隆初，定官学生肄业以十年为率，三年内讲诵经书，经监臣考验后，择材资聪颖有志力学者，归汉文班；年长愿学翻译者，归满文班。对于汉文明通者，乾隆三年（1738年）曾钦派大臣考取汉文明通者，拔为监生，升太学。

（四）满蒙高等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学部奏请在京师设立满蒙文高等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学部拟定的《满蒙文高等学堂章程》中规定，高等学堂的创办宗旨是“造就满蒙文通才，以保国粹”；培养目标是“以备行政任使”。该校除设满蒙文科外，并附设藏文科。两科均分预科和正科，预科二年毕业，正科三年毕业，预科毕业后升入正科。教学“分别以满蒙语文或藏语文为主，辅以普通及法政、测绘各科学，以养成明体达用之才。”另外，还设有满蒙地理、满蒙近史等具有民族特色的课程。1912年满蒙学堂与殖边学堂合并，改成筹边学堂。

（五）陆军贵胄学堂

陆军贵胄学堂立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三十二年四月正式开学。这是一所特命在京师创办，专门招收王公世爵及现任二品以上文武大员子弟，培养清朝军事骨干的学堂。该学堂隶属于练兵处。全堂分四个队，两个是满洲队，学生限于皇族亲身近支的子弟。汉族一个队，学生限于当时二品官子弟。蒙古族一个队，学生限于蒙古族王公和勋旧子弟。

二、地方的蒙古族学校教育

各地八旗蒙古人除少部分能够入京师学习外，设立在各地的八旗官学是蒙古子弟主要的学习场所。这些学校按程度来分，大体可分为三类：初级学校，中级学校，专门学校和

^① 《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00页。

^② 《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10页。

高级学校。

初级学校是为八旗蒙古子弟启蒙教育而开设的学校，主要有：

蒙古义学。设于康熙三十年（1691年），设在最基层的单位佐领之内。每佐领设一学，共约200所。招收本佐领10岁以上幼童入学，学习满、蒙文及骑射技能。^①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裁撤。

八旗学堂。设于雍正二年（1724年），专为八旗贫寒子弟设立的以读汉书为主的学校，分满汉书学堂和汉书学堂。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裁撤。^②

蒙古清文学。设于雍正七年（1729年），是以学习满文为主的学校。八旗蒙古每甲喇（参领）设一所。学生除学习满蒙语言外，还要学习伦理和骑射。^③

盛京八旗官学。太宗崇德年间（1636—1643）建于盛京，取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儒生。

绥远城蒙古官学。设于乾隆八年（1743年），是以学习蒙文翻译为主的学校，其教习选自土默特蒙古族之内，兼晓满蒙语言。1772年专为驻防蒙古子弟设立的塾学，1785年并入满汉翻译官学，专门学习满汉文翻译。

热河蒙古官学。道光八年（1828年）由热河都统松筠奏设，主要学习蒙文译满。

吉林蒙古官学。乾隆六年（1741年）创建，学习满文、蒙文和骑射。

沈阳蒙文学堂。为赵尔巽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成立。设立这所学堂是“因蒙旗事务日益繁多，而译才之绝，较之欧美语文通达尤罕”。入学者主要由内蒙古东部区各旗扎萨克保送。

中级官学主要有：

八旗蒙古官学。设于雍正元年（1723年），八旗蒙古每旗一所，课程以学习蒙文蒙语为主，每所学校设助教8人，协同教习数人。学生自蒙古各佐领中选拔，每佐领1人。学生定期考试，优异者可以作为蒙古笔帖式供职于布院，该学于雍正六年（1728年）裁撤。^④

国子监八旗官学蒙古馆。设于顺治元年（1644年），隶国子监而分设于八旗驻地，每旗官学设有六馆，内有蒙古一馆，其学生选自蒙古旗佐的优秀生员。教师有助教、教习、蒙古弓箭教习三种。考试规则严格，有月课、季考、春秋会考和主管官员不定期考察。学制3年，后改为10年。^⑤

咸安宫蒙古官学。设于乾隆十三年（1748年），地址在咸安宫院内。其教学由理藩院管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19《学校志四》。

② 《八旗通志二集》卷98《学校志五》。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19《学校志四》。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61；《八旗通志二集》卷98《学校志五》。

⑤ 《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学校志二》；《钦定国子监志》卷11《学校志五》。

籍，经费由内务府供给，学生来自八旗官学蒙文馆。主要学习蒙文经书以及蒙文翻译等。学制长达10年。学生五年一考，按考试成绩分别录用、留用或黜革，也可进入唐古特学做学生。待遇优裕，从教师到学生均日给分银，月给俸银、俸米。

唐古特学。是理藩院下属的一所专门培养藏语人才的学校，设于顺治十四年（1657年），该学主要是为了更好地管理西藏地区事务而设立的。唐古特学设蒙古司业1人，助教1人，教习2人，副教习2人。学生全部为蒙古子弟，主要自咸安宫蒙古官学、国子监蒙古官学学生中挑选，学习藏文、藏语及翻译等内容。理藩院定期对学生考试，学生在学习一定时间后，将入藏学习，为期5年。学习期满，由达赖喇嘛考试，合格者奏请更换下批，不合格者仍留藏学习。唐古特学的学生待遇优厚。清代的唐古特学虽然是研习藏学，却不允许藏族人进入，实为蒙古旗人的学校。

托忒文。是一所专门培养托忒文人才而设的学校，设立时间不详。托忒文是西北地区卫拉特蒙古族通用的一种蒙文。由唐古特学司业和助教兼管，仅设教习二人。学生定额8人，八旗蒙古每旗1人。主要学习托忒文以及与满文的互译，考试优异者可授内阁学习中书。^①

三、八旗蒙古教育的特点和意义

1. 创办了大量的学校。清代京师有记载的可以接纳蒙古旗人子弟读书的学校近20所，而驻防在各地的八旗几乎无处不设学。从义学到书院、从初级到高级都为满蒙子弟留有名额，扩大了蒙古子弟受教育机会。

2. 重视语言及骑射教育。满蒙语与骑射历来被作为八旗的根本而备受重视，清代许多旗人学校都要求蒙古学生学习满语兼学蒙语，同时还要蒙古子弟学习骑射，甚至在科举时还要求必须通过这一考试。

3. 培养了大量的翻译人才。清代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的时期，因此需要大量的翻译人员，以加强同各少数民族的交往和联系，最重要的是加强对各民族的管理，因此，清朝政府设立了许多专门学习民族语言的学校，培养了大量蒙满、蒙藏兼通的翻译人员。

四、清朝蒙古族的科举制度

清朝蒙古族的科举，分为入关前和入关后两个时期。

早在太宗皇太极天聪八年（1634年），蒙古族子弟即参加清朝第一次科举考试。当时在

^①（道光）《理藩院则例·通例上》。

八旗满洲、蒙古、汉军范围举行。由礼部主持。考试通满洲、蒙古、汉书文义者为举人。考试结果取中者中有蒙古习蒙古书者俄博特、石岱、苏鲁木三人，俱赐衣一裘，免四丁，宴于礼部。其后又于崇德三年（1638年）八月，赐新科举人阿济格毕礼克图等10人朝衣各一领，并授半个牛录的品级，免四丁。崇德六年（1641年）七月，赐新科举人蒙古杜当等缎朝衣各一领。崇德六年（1641年）的科举是入关前的最后一届。

在入关后的科举考试中，蒙古子弟要参加文科、武科和翻译科的考试。

（一）文科

1. 考试程序

文科的考试程序分为四级：

第一级，童子试。包括县试、府试、院试三个阶段。应考者不限年龄，均称童生，或称儒童、文童。录取后成为府、县学宫的诸生，通称秀才。生员有廪生、增生、附生等区别。一切生员则皆须接受本地方教官（教授、学正、教谕、训导等）和学政的监督与考核，参加岁考。如想应乡试，则必须科考合格。

第二级，乡试。这是每三年一次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举行的考试。逢子、卯、午、酉年举行的为正科，遇庆典的加科为恩科。中式者称举人，其第一名称解元。

第三级，会试。是每三年一次在京城举行的中央一级考试。因为由礼部主持，故又称礼闱。各省的举人都可应考。逢丑、辰、未、戌年为正科；若乡试有恩科，则次年也举行会试，称会试恩科。考中者称为贡士。

第四级，殿试。也叫廷试，是皇帝对贡士在殿廷上亲发策问的考试。中者分一、二、三甲。一甲三名：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

2. 考试内容

儒童入学，经过县试、府试录取后，参加院试。院试正场考四书五经、诗赋等并默写《圣谕广训》一条。考试的内容有时也稍有变动。

乡试共三场，基本内容首先是“经义”文，即“时文”或“制艺”，亦即俗称的八股文；其次是策论、帖诗等。

会试也是三场，内容与乡试大致相同。

3. 八旗蒙古族应试的情况

八旗子弟在始设科举时，不允许参加文科，至顺治八年（1651年），清政府才允许其应

试，但在参加乡、会试前，必须先试骑马射箭，合格者，才能应试文科。后来这一规定一直延续下来。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取消了满蒙独立的乡、会试，改与汉军、汉人一体考试，蒙古子弟只能以普通身份与汉人同场考试并同榜公布，有利于蒙古子弟的规定不复存在。这一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抑制八旗人尚文轻武的倾向。

康熙八年（1669年）年开始，不再设单独的蒙古生员人数，改为满蒙合取40名，蒙古举人进士额数分别改为举人10人和进士4人。不久又取消了固定的人员额数。

在考试内容上，开始时，八旗在乡试时仅考清文或蒙古文一篇，会试时两篇，汉人则考《书》艺二篇、《经》艺一篇，会试还需试策、论各一。自从与汉人一体考试后，蒙古测试的内容就没有那么简单了。

（二）武科

1. 考试程序

武科的试程也分四级：第一级，童考。第二级，乡试，于子、卯、午、酉年十月举行，中式者称武举人。第三级，会试，在乡试次年的九月举行，中式者称武进士，第四级，殿试，第一名称状元，其次为榜眼、探花。

2. 考试内容

武童生考试分内外场，先外场骑射，次内场策论。乡、会试的一、二场均为外场，首场马射，二场步射、技勇。三场为内场，策二问、论一篇。

3. 授官

最初，一甲进士或授副将、参将、都司，二、三甲进士授守备、署守备。后来，一甲一名授一等侍卫，二、三名授二等侍卫。二、三甲进士授三等及蓝翎侍卫，营、卫守备有差。

（三）翻译科

翻译科是清朝专供满蒙旗人考试的科目。以满文译汉文并作满文论文者为满洲翻译，以蒙文译满文者为蒙古翻译。

满文翻译科始于顺治八年（1651年），十四年停止，复于雍正十年（1732年）。满文翻译科考试设有童生、乡、会试三级。童生试和乡试均只试一场，会试二场，试题分两种类型，一是翻译，考生以满文翻译汉文的《四书五经》及其他儒家经典；二是以满文作文论

一至二篇。由于满文也是蒙古子弟必修的科目，所以也有蒙古人参加满文翻译科的考试。

蒙古翻译科是清朝专为蒙古旗人设立的科目，始设于雍正九年（1731年），设置目的是为了使其蒙古语言文字不致废弃，理藩院也能招到人才。蒙古翻译科不同于满文翻译，一是它只限蒙古旗人参加，满洲人不能参加。二是它以蒙文翻译满文，而不是翻译汉文。其考试也分为三级：

童子试。由提督满蒙学政（后改为蒙古阅卷大臣）主持，只试一场，试题出自满文《日讲四书》，乾隆元年改为满文的《性理》、《小学》内出题。

乡试。乡试派蒙古主考官一人，同考官二人主持考试。乡试题目有二道一道自满文《日讲四书》出，另一道自满文奏疏出，均用蒙文翻译。乾隆以后改为《性理》、《小学》内出题。蒙文乡试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停止。

会试。蒙文会试自《四书》、《性理》中出题，第二题选自满文奏疏，均将其翻译成蒙文。

蒙文翻译科中式的生员、举人、进士一律用于理藩院的蒙古官缺上，作为蒙语人才。蒙文翻译科考试一直延续到道光二十年，从道光二十三年起，各地驻防蒙古旗人都改为满文翻译科。

（四）科举制度对蒙古教育的影响

1. 促进了学校教育的发展，为蒙古子弟提供了入学和晋升的机会。正是由于科举制度的存在，各地的八旗子弟更愿意进入学校接受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迅速发展和完善，使得蒙古族日后有了重视教育的传统。

2. 培养了大批蒙古族人才，尤其是翻译人才。他们大多通晓儒家经典、程朱理学，以及满文、藏文，为民族间的文化交流起着重要的作用。

3. 科举制度的实行，对蒙古的文化教育也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 响。如忽视了本民族文化和语言文字的教育，以及练武习射的传统等。

清代八旗蒙古的科举，实行了两个半世纪后，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随着清朝科举的废除而结束了。

思考题

1. 简述匈奴学校教育的产生。
2. 简述东胡、乌桓和鲜卑生产、生活知识的教育内容。
3. 简述北魏时期的鲜卑族教育特点。
4. 简述元代蒙古族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5. 简述清朝蒙古族八旗教育的学校类型及特点。

第四章 西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本书中西北这一地理概念涵盖今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在内的广袤区域，今陕西的局部地区也包括在内。

历史上生息繁衍、活跃于西北边疆地区的有氐、羌、月氏、乌孙、突厥、回纥、柔然、维吾尔、汉、哈萨克、回、柯尔克孜、蒙古、俄罗斯、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索伦（今鄂温克、达斡尔）、土、撒拉、东乡、保安等民族。但其中许多古代民族的变迁历史目前尚无定论，本章涉及的主要是曾经在西北地区历史上发挥重大影响且有线索可循的几个少数民族。这些主要古代民族逐渐演变为今天的羌、维吾尔、回、哈萨克、东乡、土族等现代民族。从人口地理分布角度来看，其中一些民族历史上并不局限于西北地区，但由于其发源地（如羌族）或其主要影响力（如回族）在该地区，因此本书将其归入西北地区进行描述。本书西北地区的历史分期与其他地区略有不同，其中古代部分延至辛亥革命，近代则为辛亥革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这也是根据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历史特点做出的划分。

第一节 西北地区古羌人的演变及其教育

我国史籍对周边少数民族的描述是随着主体民族疆域的不断拓展而逐渐翔实的。羌族是我国一个人数众多，分布广泛，历史悠久的民族，羌族在我国历史的形成和发展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古羌人的构成、分布和教育状况

羌在卜辞中，专称指称为羌的方国，泛称则包括西方与西北各部落和方国。从考古资

料看来,今青海、甘肃一带,很早就是多民族的聚居区,古羌人与商的联系比较紧密,反映了羌人的强大。商末,羌人随周武王(姬发)伐纣,部分羌人定居中原。汉代羌人的部落众多,主要分布于河湟、塔里木盆地以南至葱岭西域地区、陇南至川西北一带。汉代称以河湟为中心的诸羌为西羌。东汉时,羌族为反抗汉族豪强和边塞将吏的压迫和剥削,奋起反抗,斗争失败后,部分羌族被迫东迁中原,这部分羌人被称为东羌。另有部分南迁至今甘肃和四川两省交界地区。三国时期,西域昆仑山北麓一带有媯羌、葱茈羌、白马羌、黄牛羌等。

古羌人的教育是一种无系统组织的教育,是在家庭或社会中不自觉进行的,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年轻一代是在具体的社会活动中接受上辈教育的。天地和人类起源的教育、历史文化教育、生活知识技能教育、道德品质教育,都是在家庭、本部族以及对外交往中完成的。在母系社会,照管教育儿童任务由妇女和老人承担。到父系社会,男子承担起了教育下一代的主要任务。教育方法还很原始而简单,这种非组织教育的内容主要是适应生产、生活以及社会活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是文明传承的基础。古羌人没有自己的文字,在长期与汉族的交往中部分人逐渐掌握了汉字。

由于古羌人生产和生活中的大事都由巫师主持,因此巫师既是祭祀祈祷等宗教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又是传授历史文化、道德习俗、科学技术等的教师。巫师是羌文化的传承者,他们熟知本民族的社会历史和神话传说,又较丰富的社会经验,具备一定的医药知识,能背诵咒语,从事巫术活动,他们是古羌人教育的重要角色。^①同时,部落首领、氏族长也承担教育职责,他们向部落氏族成员和年轻一代教授生产劳动技术、社会生活习俗、人伦道德准则、氏族历史文化传统、习惯法则等。

二、魏晋宋元时期羌族教育的发展

古羌人从魏晋时期出现强势支系,在与其他民族交往中,接受先进文化,迅速发展强大,并仿效汉族建立起封建集权制和封建割据政权。公元4世纪末,羌人政权后秦正式出现了学校教育。到宋元时期,西夏王朝建立的教育体系使得羌族教育达到一个新的高峰。

(一) 后秦的正规学校教育

十六国时期安南羌姚氏建立后秦政权(384—417年)。后秦是一个汉化较深的封建割据政权,后秦统治者建都长安后,在“尊儒崇佛”文教方针指导下,学校教育发展较快,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当时,后秦建有国子学、太学、律学等教育机构,还推行试经

^① 羌族原始宗教传承至今,其祭司称“许”,也有自称“诗谷”,尊称“释比”,简称“比”。参见吕大吉、和志武主编《中国原始宗教资料丛编·羌族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策问的选士制度。姚萇建国后，便设立太学。姚兴继位后，又下令广泛招纳儒学大师教授于长安，大兴儒学，太学生多达一万多人。姚兴还在长安建立了律学，培养刑律狱讼方面的专门人才，为中国正式设置刑律学校之始。

佛学教育是后秦教育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表现为广泛兴建佛寺，四方义学沙门云集，大量翻译佛经。姚兴迎西域名僧鸠摩罗什至长安，并在长安修建逍遥园、草堂寺等寺院，作为鸠摩罗什及其弟子翻译、宣讲、研究、学习佛经的场所。当时除鸠摩罗什外，还有大量西域高僧。姚兴亲自参与译经活动，译经场面宏大，译经数量十分可观。鸠摩罗什是历史上杰出的翻译家，也是伟大的宗教教育家，他亲自主持译出佛经三百余部，为佛学教育的教材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也培养了大量的宗教人才。后秦还设有僧正、悦众、僧录等佛学学官，类似于太学的祭酒、博士、助教，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佛教教育管理制度。

后秦除诏举贤良、察举孝廉外，还建立学校教育与文官考试任用合一的制度。如姚萇下诏令留台诸镇各置儒学学官，儒学学生修业期满，通过一定考试，根据其学业成绩优劣，选拔担任一定官职。后秦统治者还特别注意军事教育，培养选拔军事人才。“兴练兵讲武，大阅于城西，干勇壮异者，召入殿中，引见群臣与东堂，大议伐魏。”^①

羌族在利用汉文化进行教育的同时，也使得本族与汉族的交融加速了，后秦在译经方面的突出贡献，也使得羌族成为中国历史上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角色。

（二）西夏的教育

西夏是以羌人的一支党项羌为主体建立的封建王朝。公元1038年元昊建立大夏国，辖境东至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今固原县东南），北控大漠。西夏建国后历代统治者积极奉行“崇儒信佛”的文教政策，逐步调整和改进原有的教育制度，与先进的宋教育体制接轨，并根据需要调整规范了本国文字。

元昊建国第二年（1039年），正式设置蕃学、汉学，选蕃、汉官僚子弟入学，任命学识广博、谙熟典故的野利仁荣为蕃学主持，并下令各州普遍设置蕃学，设教授训育学生。西夏在中央先后建了汉学、蕃学、小学、内学；在地方建立了州县学校和州县蕃学。蕃汉学校设置教授、博士。西夏还逐步建立起与教育制度配套的科举制度。元昊建蕃学时规定：“俟习学成效，出题策问，观其所对，精通所学，（品行）端正，量授官职。”^②仁孝于夏人庆四年（1147年）策试举人，设立唱名取士法，又立童子科，以后由科举进仕者越来越多。

西夏统治者特别注重了模仿汉人制度，蕃学、汉学的教学内容以传授汉文化为主，汉学与蕃学并存，互为补充形式。教材用的主要是汉文化典籍的西夏文译本，也有西夏人撰

^① 《晋书·姚萇载记》。

^② 《西夏书事》卷13，宝元二年五月条。

写或编写的各类著作。汉文译本包括经、史、子、兵、医、字书等。西夏特别重视语言文字教育，创制了西夏文，编纂了很多字书词典，如《文海》、《音同》、《五声切韵》、《杂字》，作为教科书。西夏文传世的文学作品也很多，《钦定义海》、《贤智集》、《三世明言集》等文学价值都很高。夏大庆元年（1036年）野利仁荣遵照元昊命令，仿效汉字的形体结构及其构造原理，搜集、整理创制出西夏文字。西夏文作为党项族的民族文字一直延用到这个民族的消亡，中间没有另造其他文字。西夏字和汉字性质的相同和形式的相近，表明了它们之间的源流关系，它们之间主要有以下共同特点：

两种文字同属表意文字体系。在表意文字中，它们在结构、笔画、形象上最为接近。它们都有了表音成分，所以也可以称为音意文字。意符和音符在形式上没有任何标志，其位置都不固定，都具有难认、难写、难记的特点。两种文字的个别字词反映本民族的世界观，记录党项羌自称的蕃字、皇帝的姓氏（嵬名）二字，构成成分都有“圣”字，以示其神圣、高贵。而记录其他民族称呼的字则往往以“虫”、“草”等字合成，以示轻蔑。汉字中也有类似情况。

两种文字形体、文字构成方法近似。西夏文也像汉字一样是方块形，它的基本笔画也有汉字的点、横、竖、撇、捺、折、提等。占西夏文总数80%左右的会意合成字、音意合成字分别类似汉字的会意字和形声字。

两种文字都有楷书、行书、草书、篆书。楷书多用于刻印和工整的抄写，行书、草书常用于手写，篆书则仅见于碑额和印章。楷书方正匀称，行书自由舒展，草书云龙变幻，篆书屈曲婉转，都能和艺术融为一体。

西夏重视佛教，佛学教育制度完备。在中央官署中，设置了专门机构管理宗教事务，如和尚功德司、出家功德司、护法功德司等机构，品秩仅次于“上品”的中书和枢密。西夏境内广建庙宇，曾多次向宋朝乞经，并组织人力大量翻译佛经。大量佛寺、僧人的存在，使得佛教教育兴盛一时，兴庆府、甘州、凉州、敦煌、黑水城等佛寺众多的地方成为佛教教育中心。西夏君王重视维护高僧地位，重用名僧，尊为上师、帝师、国师、法师，如西藏藏传佛教派高僧藏琐布被尊为上师，西藏僧人波罗显胜被尊为为觉贤帝师；帝王常亲自聆听高僧登法座演讲佛经，并定期举行法会，官吏百姓均须拜佛诵经。佛学的教学内容以传授佛教文化为主，所用的教材是翻译成西夏文的汉、回鹘、吐蕃文经典。西夏为了满足佛学教育活动的需要，大量翻译、刊印、抄写佛经。

西夏重视教育，创立本民族文字，重视佛教，其目的在于通过巩固民族语言、丰富民族文化，以加强对人民的精神控制，凝聚民心，求得国家长治久安。这些教育措施客观上也提高了全民的文化素质，为文明传承和文化传播、交流做出了巨大贡献。

（三）宋元时期其他羌族地区的教育状况

羌人支系迁徙范围很大，除融入内地的羌人和建国的羌族支系外，到宋元时期，大部分羌人聚居于四川西北部地区。

早在隋唐时期，中央政府就在羌区设置州县，宋元时期，中央政府对羌人首领“捐高爵厚俸以侈其心”^①，一方面进行文化教育。宋仁宗庆历四年（1045年）曾诏“州县皆立学”，^②设置教授。当时在茂州设有教授等学官。^③宋政和七年（1117年），魏禧知石泉（今北川县）军时，在县城内创建学宫。学宫的主要活动内容，一是藏书，供人阅读；二是供奉孔子等先贤；三是讲学，传播汉族文化思想。学宫主要招收地方官吏、当地富豪及羌族酋领子弟。宋时对茂州地区羌族还加强了军事教育，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年），“诏茂州石泉军旧管子弟、番土守，把不谙射艺，选施黔兵善射者各五十人，分任教习，候精熟日遣回”。^④宋嘉熙二年（1238年），学宫毁于当地羌民暴动。淳祐三年（1243年）张贵接任石泉知军时得以恢复。汶川县自唐代起就有进士显第人才，如元友谅，唐元和年进士；李枢，宋乾道中进士。元朝也曾诏州县设学校和书院，置学正、山长、学录、教谕等教职。元统治者重视西夏文化，西夏人在元社会地位较高，西夏文仍通行于元朝。

随着中央统治的加强，羌族地区其他民族的融入，汉文化对羌族地区的影响不断扩大。到明清时期，羌族聚居于四川西北的茂州及松潘、理番、汉川、石泉等地，在风俗习惯方面还保持了羌人的主要特点，一直延续至今，最终演变为现代羌族。羌族地区的教育已逐步纳入中央教育体制之中。

第二节 维吾尔族的形成及其古代教育

维吾尔族是我国有着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之一，早在2000多年前，其先民便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维吾尔族在形成和发展的漫长历史中，创造了自己独特的历史文化，其教育亦富有民族特色。

① 《宋史·蛮夷一》。

② 《宋史·选举志三》。

③ 冉光荣等著《羌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217页。

④ 《四川通志》卷84《武备》。

一、维吾尔族的形成和发展

早在新石器时代，由于盆地绿洲有着良好的自然条件，塔里木盆地的绿洲上就有了人类活动。历史上活动在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绿洲上的有许多部落、部族或民族，其中主要有塞人、吐火罗、匈奴、柔然、铁勒、乌揭、华夏、突厥等，这些部族或民族的聚合对维吾尔族及其文化的形成有重要影响。

史学界一般认为，丁零是高车、回纥、回鹘的先民，和今维吾尔族有渊源关系。维吾尔族在我国古代历史文献记载中最早被称为袁纥、韦纥，唐朝时被称为回纥和回鹘，元时称畏兀儿^①。回纥的先世可以上溯到汉魏时期的丁零、乌揭或春秋时期的狄。也有学者认为公元4世纪一些操突厥语的部落结成联盟铁勒或高车，而维吾尔族的族源正是这些联盟的一支，高车最初有狄氏、袁纥氏等六氏，其中的袁纥氏即维吾尔的先民称谓。

隋末唐初，回纥逐渐强大，公元630年，东突厥汗国亡，回纥与薛延陀称雄漠北。后回纥首领吐迷度遣使朝献，表示归命于唐。吐迷度在接受唐朝册封的同时自称可汗，正式建立回纥汗国。

在回纥兴起以前，铁勒诸部统称“九姓铁勒”。回纥兴起以后，成为漠北铁勒诸部的总代表，于是人们使用“九姓回纥”一名替代“九姓铁勒”。但此后，漠北各部落争斗依然不止，回纥一度被突厥击败。

公元744年，回纥骨力裴罗自立为骨咄禄阙毗伽可汗，置牙帐于乌德鞑山，重建回纥汗国。唐玄宗册封骨力裴罗为怀仁可汗。这时回纥又并拔悉密、葛逻禄两部，号称十一部。公元745年，怀仁可汗攻杀突厥白眉可汗，占有了突厥全部故地。

怀仁可汗死后其子磨延啜继位，号葛勒可汗。公元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回纥葛勒可汗请助唐平乱，刚刚即位的唐肃宗亦派使赴回纥请兵。回纥出兵助剿，得到唐朝大量赏赐。后唐代宗又借回纥兵平定史朝义叛乱，并加大赏赐。其后唐与回纥关系密切，几度和亲并受唐册封。至公元809年，回纥保义可汗上表请求将族名由回纥改为“回鹘”^②。

公元840年，回纥的多数被迫离开鄂尔浑河流域向西迁徙，一支到河西走廊，与早在公元682年后迁至甘凉一带的回纥一支相会合，建牙帐于甘州，初依附吐蕃，公元848年后又归附敦煌张义潮。公元872年，回纥乘张义潮去世攻占甘州，自立为可汗，史称甘州回纥或河西回纥。到11世纪上半叶，河西回纥为西夏击败，受其统治。1227年蒙古灭西夏，回纥又受蒙古统治。此后这支回纥形成甘肃的裕固族。

西迁的第二支回纥经巴里坤草原到天山以北，回纥首领仆骨俊率部众击败吐蕃，重占

^① 下文元朝时采取维吾尔称谓，不再特别注明。

^② 后世史料中常见回纥、回鹘混称，本书统称回纥，后不再标注说明。

北庭，并攻占轮台（今新疆米泉县境内）、西州（吐鲁番）。后来这支回纥日益强盛，建立以西州为中心的高昌回纥政权，史称西州回纥或高昌回纥。高昌回纥王国时期维吾尔族的文化进入一个繁荣昌盛的发展时代。

西迁的第三支回纥，投奔先迁于葱岭西中亚草原的葛逻禄部，史称葱岭西回纥。10世纪中叶至12世纪，联合葛逻禄、样磨等部族，建立起强大的喀喇汗王朝^①，其强盛时期境域包括今新疆的疏勒、莎车、和田、于田等地。到10世纪40年代，伊斯兰教成为汗国的统一信仰，被迅速推及其属地。喀喇汗王朝于1042年正式分裂为东西二部。13世纪初东西喀喇汗王朝先后灭亡。

元时成吉思汗晚年将国土分给四个儿子，建立四大汗国，其次子察合台的封地为天山南北和阿姆河流域，察合台以此建立察合台汗国，首府在阿力麻里。1320年以后，察合台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

1348—1513年间，天山以南的大部分蒙古人由游牧走向定居的农耕生活，并开始了突厥化和伊斯兰化过程，最终融合到维吾尔中。天山以北的一部分蒙古人也改信了伊斯兰教。秃黑鲁·帖木儿是东察合台汗国王族中第一个信仰并推行伊斯兰教的蒙古汗王，他的属民全部归信伊斯兰教。从此，天山以南的大多数蒙古人开始了维吾尔化和伊斯兰化。维吾尔族在这一时期形成以喀什噶尔为中心的伊斯兰文化区和以吐鲁番为中心的佛教文化区。

1389年秃黑鲁·帖木儿的幼子黑的儿火者继位，建都于别失巴里，重新恢复察合台家族对汗国的统治，他用武力归并了火州和吐鲁番，并攻占哈密地区，对这里的佛教进行了毁灭性的打击。1407年，马哈森继汗位，他在汗国境内的蒙古人中强制推行伊斯兰教。在1418—1434年歪思汗统治东察合台汗国时期，在瓦剌势力的压力下，歪思汗将首都迁到亦力巴里，汗国的重点也转到伊犁河谷和天山以南。

1514年，在东察合台汗国内部由赛义德建立了一地方政权——叶尔羌王朝。1565年叶尔羌王朝统一了东察合台地区，建立了叶尔羌汗国，后吐鲁番地区和哈密地区也并入其版图。马黑麻统治时期（1592—1610），叶尔羌汗国达到鼎盛。自1678年起，准噶尔汗国统治南疆维吾尔地区，直到1755年清朝败俘达瓦齐，准噶尔汗国的统治才结束。

清军败俘达瓦齐时，清政府让大小和卓统治维吾尔地区，但要求其必须接受清政府管辖，维吾尔地区纳入清朝版图。但是大小和卓在实力强大之后，妄图摆脱清政府控制，于1757年号称“巴图尔汗国”与清政府决裂，乾隆出兵于1759年彻底击败大小和卓，统一天山南北。

此时天山南维吾尔族的大多数地区是由“伯克”统治的，属封建领主制的社会。一般每座绿洲城镇都有一个完整的、分工精细的伯克体系。伯克中的最高首领称阿奇木伯克。

^① “喀喇”在回鹘语中意为“黑”，因此汉文资料又称喀喇汗王朝为黑汗王朝。

这一伯克的职务是总管城镇所辖各城村的大小事务，职繁权重；清朝统一新疆后，改革了伯克制度。核心是分散阿奇木伯克权利，改世袭为任命，规定其品级和俸禄。其后又设立军府制，设伊犁将军作为新疆的最高长官。

19世纪30年代和70年代，维吾尔族人民协助清朝政府先后平定了张格尔叛乱和阿古柏入侵。清光绪十年（1884年），新疆改设行省，置巡抚，建立府、州、县制，进一步巩固了祖国的统一，削弱了地方封建割据势力，使清朝在新疆的统治直接化。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清朝政府废除了伯克制度。

二、维吾尔族的古代教育

（一）维吾尔的远古教育

维吾尔族远古的教育无确切文字记载。现据考古发现推断，分布于现今博尔塔拉、伊犁和天山北麓的大量岩画，是古代乌孙教育活动的遗迹。岩画中反映了传播狩猎、畜牧、牲畜繁殖等生产经验和人类两性生活及自身繁衍等教育内容。

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在丝绸之路南北道上已有汉文和来源于古印度等地用来记写当地语言的佉卢文、波罗米文、吐火罗文同时流行并用的史实。公元前3世纪出现文字教育，分别用佉卢文、婆罗迷文、粟特文、回纥文、察合台文、阿拉伯文等进行教育。古波斯文文献中，有喀什的粟特商人教5岁的女儿学算术，长大学做生意的记载。^①汉朝设西域都护府，并在沿丝绸之路各地设屯田。西域各国在王室、官吏的敕令、文书、信函中，汉文与佉卢文、波罗米文、吐火罗文等往往并用。考古发现的用汉文和佉卢文同铸的“汉二体钱”及《汉文——于田文（波罗米文）词汇》等，均说明汉文的使用，并和当地民族语文的对译。1901年，英籍匈牙利人马克·奥里尔·斯坦因（1862—1943）在尼雅遗址发现的汉武帝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汉简，有天算、历法、小学（文字学）、医学、占卜等内容，说明内地的教育内容已经传入维吾尔地区。在楼兰、于阗等地考古也发现，早自西汉时代，在古丝绸之路南、北诸国上层人士中就已学习汉文。^②

（二）回纥西迁前后的教育

吐迷度建立回纥汗国标志着回纥已进入奴隶制社会，社会经济空前发展，文化教育也随之提高。回纥和突厥相邻，均为游牧民族，语言的基本词汇相同，交互杂处。回纥汗国建立以前，各部长期受突厥汗国统治，文化习俗基本突厥化。如舞蹈、坐高轮毡车、婚姻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6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6页。

嫁娶、丧葬礼俗等大体与突厥相同。

鄂尔浑流域回纥早期信仰亚洲北部各民族共同信仰的萨满教，公元763年从内地传入摩尼教，后来摩尼教一度大兴，但那时摩尼教寺院不多，寺院教育的形式也不普遍。在回纥汗国末期，佛教似已传入，但尚未广泛传播。

自汉代设西域都护以来，汉文化对西域的影响日益深入。以汉文为媒介的儒学教育在一些地区甚为流行。回纥三次出兵助唐平定“安史之乱”之后大批回纥人入居中原地区，进一步接受汉文化。回纥语言属阿尔泰突厥语系。回纥原无文字，曾使用突厥文、粟特文和汉文，《九姓回纥可汗碑》便是用突厥文、汉文、粟特文镌刻的。回纥文在公元9世纪初才仿照粟特文创制出来。可汗常派使者到唐廷朝拜，来往文书俱用汉文。可汗家族、贵族和大臣多学汉文，到中原经商贸易的回纥人也多学汉文。

回纥主体西迁前，高昌地区就形成了一个汉文和儒学教育的大环境。回纥西迁后，在高昌地区建立高昌回鹘王国，自然地继承了汉文和儒学教育的传统^①。佛教自公元1—2世纪间传入西域后，在西域得到广泛流行。佛教不排斥其他宗教，故佛教广泛流行的同时，也有摩尼教、景教、祆教等的活动。但佛教占主导地位。公元9世纪中叶以前，宗教教育主要是佛教教育。

在回纥西迁前，西域各国舞乐盛行，《龟兹乐》、《疏勒乐》、《高昌乐》、《于田乐》、《疏勒乐》、《伊州乐》是西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吾尔民族音乐和中华民族音乐艺术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唐代和田著名画家尉迟乙僧的立体画法（即凹凸、阴阳画法）对中国绘画有很大影响。

回纥西迁后，初期还使用突厥文，后来逐渐采用粟特文字母拼写回纥语，几经修改成为回纥文字。从世界许多国家的图书馆或博物馆内收藏的回鹘文文书和文物来看，回纥文已成为社会的交际工具，但汉文仍使用。10世纪印刷术传入高昌回纥，13世纪初印刷业在高昌蓬勃发展起来，吐鲁番成为当时中亚印刷中心，有用回纥文、汉文、叙利亚文、梵文、波斯文、突厥文、吐蕃文、西夏文等10多种文字印刷的佛教、摩尼教、景教、祆教的经典和文书。高昌回纥王国继承了高昌地区原来的儒学教育传统，在回纥西迁前，高昌地区居住着许多汉人，回纥西迁后他们逐步被回纥同化，但汉语、汉文仍在使用的，汉文教育仍在进行。

元代作为色目人中的维吾尔人，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元朝有大批维吾尔人迁至甘肃、陕西、河南、两湖、江浙、闽广等地。他们在国内经济文化繁荣的地区，接受了良好的教育而登上仕途者不乏其人，而且有许多政绩斐然者，并涌现一大批教育家。内迁维吾尔人多数与其他民族通婚，后逐步成为回族的一部分。

^① 据记载，唐和北宋时代，楼兰和高昌一带流行汉文，设有官学、义学和学宫，置博士弟子，教授儒家经典。在元、明、清时期儒学亦未间断。见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6页。

维吾尔人在元朝文化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元中统元年（1260年）世祖令国师八思巴用回纥文创制蒙古新字。元朝政府诏令全国以汉楷及维吾尔字（亦称北庭字—回纥文）为国家通用国文。元时科举考试，色目人也受到一定优待，通过科举中进士者为数不少，这一时期维吾尔的教育得到较快发展。

高昌回纥的佛教教育发达，回纥文佛经多从汉文佛经译出，并吸收了大量的汉语词汇。以寺院为中心进行的佛教教育内容由浅入深，依年龄逐渐加深。在受完佛教的基础教育之后，教授各种佛经，其中《金光明最胜王经》、《金刚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是基本教材。此外如《法华经》、《华严经》、《莲花经》、《阿弥陀经》等也都是学习内容。当时佛教教育施用的文字，主要是回纥文，也兼用汉文和梵文，那些对佛教教义造诣较深者必通梵文和汉文。

佛教教育中，教师就是寺院的住持高僧，学生便是小沙弥和僧众，教材就是佛经。佛教教育的方法，强调背诵强记。师生关系就是师徒关系，寺规就是校规。佛经有的是僧众抄写，有的是施主们为积善德而雇人抄写的。到了元朝就有了木版活字印刷的回纥文佛经。

明代中叶，伊斯兰教逐步控制了高昌地区，佛教衰落，佛教教育也随之衰落了。

（三）喀喇汗王朝的教育

喀喇汗王朝疆域东达塔里木盆地的中部，北到伊犁河流域和巴尔喀什湖，西至锡尔河和阿姆河，南抵帕米尔高原。喀喇汗王朝是突厥人建立的政权，其中，回纥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先后定都巴拉沙衮和喀什噶尔。在木萨·阿尔斯兰汗统治时期于公元960年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在喀喇汗王朝大力推行伊斯兰教，并获得成功。之后，他向笃信佛教的于阗地区发动圣战，展开一场宗教战争。而于阗国早在两汉时期已经称雄于塔里木盆地的南部绿洲上，与莎车、楼兰、龟兹等号称西域“大国”。佛教早在公元1世纪就传入于阗，并得到迅速发展，于阗城也便成为西域的几大佛教文化中心之一。于阗的僧人和艺术家在我国佛教史，艺术史上也都占有重要地位。直到11世纪初，喀喇汗王朝最后才将统治于阗近千年的尉迟氏王族李氏王朝灭亡，把伊斯兰教传入塔里木盆地南部广大地区。后来，由于王朝内部矛盾导致喀喇汗王朝分裂，形成东西两部，西部以撒马尔罕为中心，东部以巴拉沙衮和喀什噶尔为中心。东部王朝在哈龙布格拉汗二世统治时期（1074—1102年），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得到发展，喀什噶尔的文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王朝的势力范围不断扩大，用武力占领了高昌回纥王国，摧毁了佛寺，当地人民皈依了伊斯兰教，所以，他享有伊斯兰教“正义和宗教的保卫者”的封号。巴拉沙衮著名诗人玉素甫·哈斯·哈吉甫写的长诗《福乐智慧》、阿不都·加帕尔的《喀什噶尔史》都是这个时期的杰作。到1211—1212年东部和西部两个王朝先后灭亡，喀喇汗王朝统治结束。

喀喇汗王朝时期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促进了科学文化的进步。尤其是回鹘人在全面

接受伊斯兰教以后，文化生活及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变化，在思想观念、意识形态和伦理道德等方面都逐步伊斯兰化。认为真主是宇宙的主宰，一切赞美、感谢和称颂应归于真主和其伟大的使者穆罕默德，就连高昌回鹘王国的回鹘人也很快抛弃佛教文化，形成了受伊斯兰文化洗涤的新思想观念。

喀喇汗王朝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实体，语言众多。但是，基本上是讲突厥语族的各分支语言。回纥人已采用回纥文，是社会书写契约、文书、诗歌的主要文字。王朝行政中心的人民所使用的语言被称作哈卡尼亚语，这是喀喇汗王朝的主要书面语言。但在伊斯兰教传入以后，回纥文字逐渐被阿拉伯文字所代替。

随着伊斯兰教传入喀喇汗王朝，伊斯兰经文学学校在喀喇汗王朝境内出现，这种学校大体是跟着清真寺的建立而出现的。清真寺是信教者集会的地方，也是向教徒们进行宗教教义、宗教仪式等教育的地方。

木萨·阿尔斯兰汗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后，他为把国内人民统一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又创建了皇家经学院，并在学院内设立了图书馆。通过这些高等经文学学校，喀喇汗王朝培养了大批神职人员，如“拉依斯”（督察官）、“哈孜”（宗教法官）、“穆夫提”（宗教法庭审判官）、“哈孜拉依斯”（二法官）、“哈提甫”（主持阿訇）、“大毛拉”（宗教学者）、“木代尔勋”（经文教师）等，对巩固王朝政权，稳定占领区的秩序，推动王朝统治地区的全面伊斯兰化起了重大作用。

萨图克·布格拉汗创建了沙其耶买德里赛^①（1211年被契丹人所毁），这是喀喇汗王朝第一所高等经文学学校。此外还有哈密迪耶买德里赛等。在沙其耶买德里赛有当时著名的宗教学者胡赛音·艾尼·帕孜勒等人任教，学生中有后来成为知名学者的马赫穆德·喀什噶里、玉素甫·哈斯哈吉甫等。

曾经在沙其耶买德里赛受教育，后来成为著名学者的马赫穆德·喀什噶里，1082年从巴格达游学归来，在他的家乡乌帕尔（今疏附县乌帕尔）创建“马赫穆德耶买德里赛”，马赫穆德·喀什噶里亲自在学院任教。这所学院大门上挂着“知识——幸福的象征”的匾额。各地的不同学派的学生都来这里求知。这所经文学学院除教授伊斯兰教义外，还教授阿拉伯与波斯语语法、天文学、历史、地理、医学、逻辑学等。此外，为适应伊斯兰教武力扩张的现实需要，学院也进行军事教育，学习骑马、射箭、刺杀等军事技能。学校开学、结业时举行“奴鲁孜”，师生欢聚一堂，弹奏乐器，唱歌舞蹈，朗诵自己的诗作。同时表演骑马、赛驼、叼羊等，并给学生颁发证书。

喀喇汗王朝各级宗教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是靠瓦哈甫地的收入。瓦哈甫地大多是由教徒赠送的，也有国家拨给的，有耕地，也有房屋和店铺，学校用来出租，收取租金，这

^① 买德里赛，阿拉伯语，即高等宗教学校。

是主要收入。一些著名的买德里赛拥有瓦哈甫地的数量很大，教师的薪金、学生的膳食大都由其租金收入中开支。一些小的地尼买克塔普则经费来源少，教师靠学生和家长的馈赠生活。皇家办的买德里赛，经费由国库供给。

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阿拉伯文也传入，被喀喇汗王朝的回纥人逐渐接受，并于13世纪形成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察合台文。察合台文对维吾尔民族的统一和新疆各民族的融合起了巨大作用。这种新文字在教育中取代了旧的回纥文。

喀喇汗王朝时期是维吾尔教育史辉煌灿烂的一页，涌现出大批教育家。喀喇汗王朝时期的教育家马赫穆德·喀什噶里于1072—1074年间，在巴格达用阿拉伯文编写了一部世界语言学罕见的著作《突厥语大词典》，该书着重介绍了突厥语族的地区分布，突厥语与回纥文的特点，喀什的土尔克语与南疆土著居民语言融合的关系等，并按名词、动词两大类介绍了突厥语词汇。它是一部研究突厥语各民族语言、历史、文化、艺术的宝贵资料，意义重大。《突厥语大词典》还选入诗歌300余首，其中有不少哲学规劝诗，很有教育意义。他还著有《突厥语精华》，已失传。

另一位著名的教育家尤素甫·哈斯·哈吉甫，1018年生于巴拉沙衮，早年受教育于喀什沙其耶买德里赛的大教师胡赛音·艾尼门下。他除学习伊斯兰教义外，还精学了语言文学、历史、地理、哲学、数学、医学、逻辑等，并精通阿拉伯、波斯等语言。1069—1070年，他在喀什噶尔城写成了叙事长诗《福乐智慧》，献给喀喇汗朝国王桃花石·布格拉汗，得到国王的赏识，被封为“哈斯·哈吉甫”（国王特别御侍官）。《福乐智慧》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学、哲学、宗教各方面，是研究喀喇汗朝社会历史的百科全书。

（四）察合台汗国时期的维吾尔族教育

察合台汗国对各种宗教都实行宽容和保护政策，喀什噶尔继续作为伊斯兰文化教育中心。1255年，维吾尔人马思忽惕任别失八里行尚书省云并兼河中地区总督时，在布哈拉创建一所叫马思忽惕耶的经文大学。其后几年，又在喀什噶尔重建了沙其耶买德里赛，并改名为马思忽惕耶买德里赛。这所经文学院规模宏大，马思忽惕亲自主持聘用知名学者贾马勒·卡尔西等执教，设立神学、哲学、法学等程，讲授阿拉伯和波斯语言文学。该院实行正规考试及学位制。马思忽惕耶买德里赛附设有著名的图书馆“沙阿旦提”。

随着伊斯兰教的发展，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创制的维吾尔文，逐渐完成了取代回纥文的过程。维吾尔吸收了阿拉伯和波斯语的一些宗教、政治和科学词汇，并把这些词汇传到高昌维吾尔中，而在高昌维吾尔原已吸收的大量汉语词汇也被塔里木西部的维吾尔接受并传到中亚，最终形成了察合台语文。察合台汗国时期，维吾尔民族成为中亚地区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文明程度的民族，涌现出天文学家加马利丁、文学家尤奴斯·海亚木、医学家叶海亚、农学家铁木耳·吐奴格、史学家沙刺班（《金史》撰修者之一）与全普俺撒里

(《宋史》撰修者之一)、音乐家穆罕默德,曲勒潘、语言学家艾勒沙尔等。叶海亚在阿里麻里克和汗巴里克开设了骨科专科学校和兽医学校,培养造就了许多医生,这些医生骑着马在天山南北和锡尔河流域农村和草原行医。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阿凡提的故事》正是在这个时期形成的。

马思忽惕耶买德里赛在培养人才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有成千的“塔里甫”(学生)从克什米尔、拉合尔、巴拉沙衮、钦察草原、呼罗珊、伊犁河谷和塔里木河流域的各城镇来到这里学习和深造。毕业生中享有盛名的赛义德·喀什噶里,他呕心沥血毕生从事教育事业,在呼罗珊任教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著名的诗人阿不都热合曼·加米是他的得意门生。

在察合台汗国末期对维吾尔文化有巨大影响的作家有买吾纳拉·阿不都拉·鲁特菲(1366—1465)和艾勒西尔·纳瓦依(1441—1501),他们在教育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鲁特菲曾在中亚一些买德里赛任教,教授波斯语和阿拉伯语、文艺理论,他把波斯文的铁木耳兰的名著《出征记》译成维吾尔文。纳瓦依是对维吾尔教育、诗歌产生过深刻影响的思想家和古典作家,维吾尔古典音乐《十二木卡姆》的歌词绝大部分是以纳瓦依的诗为基础充实、丰富起来的。他的诗选《纳瓦依》一直是维吾尔现代学校的语文教材。纳瓦依的其他著作尚有《汉穆撒纳瓦依》、《恰哈尔底莞》,在这些著作中他尽情讴歌知识、真理和公正,歌颂劳动人民。

(五) 叶尔羌汗国时期的维吾尔族教育

叶尔羌汗国建立后,赛伊德汗在王都叶尔羌创建了一些买德里赛,并创办了皇家图书馆,广泛收集阿拉伯文、波斯文及本民族语言文字写成的各种古籍,藏书达数万册。他还在王城东兴建了图舒克塔克天文台。此外,还创办了斯帕黑耶军事学校、黑帕黑耶医学校以及音乐学校等。

古城喀什噶尔的文化教育事业得到发展,不但拥有历史悠久的罕力克买德里赛、阿克买德里赛,1522年又创建了米尔扎·海答尔买德里赛,1630年又创建了沙克耶买德里赛。

叶尔羌汗国时期伊斯兰文化空前繁荣,涌现出《拉失德史》、《中亚蒙兀尔史》的作者米尔扎·马黑麻(1500—1551),《编年史》的作者马合木,扎刺思(1626—1698)、《和加伟人穆罕默德传》与长诗《旅行记》的作者叶尔羌苏菲派诗人穆罕默德·斯迪克·翟利里、《乃裴斯诗集》的作者诗人阿曼尼沙汗(1534—1567)以及哈拉巴提、黑尔克提、奴比提、毛拉帕孜勒等著名学者和文人,他们都曾受教于叶尔羌汗国的经文学校。

赛伊德王朝美术体书法得到巨大发展,凡课本、名著都要以楷书书写印刷,通称美术书写法。印玺、公章、墓碑、拱北、高塔的围墙上都雕刻或书写着赏心悦目的楷书体字,谙悉书法艺术的人被称为全才,书法也成为皇家经学院的基本课程。

叶尔羌汗国在音乐文化上继承了古代于田乐、疏勒乐、龟兹乐、高昌乐、伊州乐的丰

富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很久以来逐渐形成的《木卡姆》乐章在天山南部的城镇和农村广泛流传，它的音乐结构逐渐形成，成为完整乐章整体的各种条件已经具备。在叶尔羌汗国第二代可汗热西德统治时期，就开始了《木卡姆》的最初组编工作。据伊赛姆图拉·尼木图拉的《乐师史》记载，在热西德汗时期，编入《木卡姆》的有16部乐章。对组编《木卡姆》做出过巨大贡献的是热西德汗的王妃阿曼尼莎汗与玉素甫·柯迪尔汗。《十二木卡姆》是叶尔羌汗国遗留下来的宝贵文化遗产。

这一时期维吾尔舞蹈也得到发展和充实，舞蹈和《木卡姆》的演奏结合起来，每个《木卡姆》结尾都有“麦西来甫”作为舞蹈专场。当时舞蹈的代表作有“夏迪亚那”（宫廷宴会的主要舞蹈形式）、“纳扎尔库姆”（竞技舞蹈）。此外还有反映游牧生活的独特舞蹈刀浪舞。

《热西德史》（作者米尔扎·海达尔·库拉刚）也是叶尔羌汗国重大文化成就之一，《热西德史》及其续编，弥补了我国《明史》对新疆地区记载不足的缺陷。

（六）清统一新疆后的维吾尔族教育

清统一新疆之初，进一步继承和完善唐以来的科举制度，汉文为科举考试的法定语文，应试者必须熟练地掌握好汉语文，并熟悉八股文的写作。为适应科举需要，清政府在新疆设立了州学、县学，还办起了书院、义学和私塾。州学、县学是公办的，由国家拨给公地，由学校出租或雇人种，以其收益解决办学开支；书院、义学和私塾有些是民间集资兴办的，有些书院、义学也是公办的。清朝政府令维吾尔族青少年入州、县学和义塾，学汉文，读“四书”、“五经”，走科举之路，但收效甚微。阿古柏入侵后，儒学教育遭到严重破坏。

左宗棠在平定阿古柏之后，就奏请在喀什设训导一员，设扎克迪买克塔甫伯克一员（官阶五品），专管教育。左宗棠办理维吾尔族教育，深谋远虑，采取了非常灵活和务实的措施。他仍然沿袭乾嘉时期的双语双轨制，即官办的义塾和蒙养学堂。对宗教界办的经文学校不加限制和干涉，经文学校学阿拉伯文，也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宗教知识的教育。并增刊汉文书籍，对一些汉文书籍辅以维文注释刊印。他还多次上书朝廷，提出加强教育的措施和建议。

1884年新疆正式建立行省后，首任新疆巡抚刘锦棠也积极筹划教育。他认为办理民族教育要以“通华语为先务”，积极推行汉语教育。刘锦棠主张以奖励的办法促进维吾尔儿童向学进取，还加强了对各地学务的管理指导，设置学官。

戊戌变法后清政府建立起新式学校教育制度，自1901年起到1910年止，新疆建立起省的教育行政机构，开始了专门机关领导教育的新时期。这一时期大力改建和兴办各类小学堂，新疆巡抚及提学使督导府州厅县各级官吏努力兴学，并将办学成绩列入官吏考核内容，按绩升迁。学校、教师、入学学生数量都有大幅度的提升，此间新疆开办的各类学校

面向各民族，特别为维吾尔、蒙古、哈萨克等少数民族设立了简易识字学塾、汉语学堂、官话学堂。还开办了面向南疆维吾尔族的初等职业教育训练艺徒学堂、工业学堂、农业学堂与实业学堂等，这些学堂以传授蚕桑、织布、造纸、织毯、铁木工、靴鞋等业手工技艺为主。同时还创办了各类中等学校及军事学校，培养了一些专门人才。

新疆建省以后，经长期战乱破坏的经济开始复苏，一批富有远见卓识的维族商人，开始重视并着手发展本民族教育事业。曾出国旅居的阿图什富商玉山马木沙巴依和巴哈吾丁木沙兄弟在故乡依克沙克村创办了新疆首所维吾尔私立学校——玉山学堂，并派学员赴俄国喀山师范学校进修深造。这些留学生归国后，不仅引入近代学校的组建管理制度，教育内容也发生重大变革，不再单纯讲授宗教知识，普遍开设了文化课，在民族教育史上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节 回族的形成及其古代教育

一、回族的形成与分布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①回族的形成是中国和阿拉伯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客观结果。回族不是由中国境内的氏族部落融合、发展而成的，也不是纯粹外来的民族，是由信仰伊斯兰教的外来人与中国境内民族融合、发展形成的民族。

公元7世纪中期，唐朝盛世局面开始形成，一部分阿拉伯、波斯、中亚等地的穆斯林^②，从海陆不同路线不断进入中国，并定居中国，或经商，或从事宗教活动，另外还有相当多的阿拉伯使节也留驻唐朝，这些人当时被称为“蕃客”。之后，因为军事原因又有很多穆斯林留居中国境内。

由于五代十国至宋代时期常年战乱，中阿交流的陆路受到很大影响。但宋代中阿海外贸易较唐代有很大发展，且商贸多以香药为主，由于中阿商贸的不断发展，大批阿拉伯人也随之进入中国，广州、泉州等沿海城市出现了穆斯林居民区，他们有自己的社会组织“蕃坊”，贸易区“蕃市”，自己的学校“蕃学”，建立礼拜场所清真寺，在广大汉族的人群环境中，形成了自己的小社会。而唐时来到中国的阿拉伯人与汉族或其他民族通婚，繁衍

^① 关于回回民族的形成问题，学术界目前尚无一致看法。有的认为形成于元代，有的认为形成于明初，也有的说形成于16世纪中叶。本书论述取元代形成说。

^② 穆斯林一词是阿拉伯文 Muslim 的音译。伊斯兰教徒的通称。由阿拉伯文“顺从”(islam)一词而来，其愿意为“顺服者”，即顺从安拉旨意的人。

后代，宋时已成为“土生蕃客”、“五世蕃客”或“六世蕃客”。

公元13世纪，蒙古兵西征欧亚大陆，大量的阿拉伯、波斯、中亚各族穆斯林被征发到中原，这些人成分更为复杂，最多的应该是编入探马赤军的兵丁。探马赤军是元统治者把被征服的诸部族编制成的军队，其中的穆斯林随军征战到中国大江南北，之后变为小土地所有者。同时由于东西交通大开，商人来华更为便利，来华之后定居的商人也不在少数。这些人到中国后，大部分作军士、农民和工匠，一小部分人做官、经商、从事宗教职业。蒙元百余年来华的穆斯林从人数上讲已经远远超过了前朝“土生蕃客”，这些人被称为“色目人”，政治地位较高，更便利了他们与其他各族人民通婚。元朝时来华的穆斯林是形成回族的最主要来源，他们散布于全国各地，《明史·西域传》载：“元时回回遍天下。”这些人由于通婚和其他社会经济联系，与汉人、维吾尔人、蒙古人等，以伊斯兰教为纽带，融合成一个新的民族，即回回族。

回族的分布基础是在元朝时奠定的。河西地区，包括今宁夏、张掖、酒泉一带，是从西域进入中原地区的交通要道，唐宋时期就有很多阿拉伯、波斯人定居，在元代又是重要的镇戍、屯田区域，故元时在这一带落籍的回回人便越来越多。忽必烈时虽曾下令签发过这一带的“回回军”，但终元一代并未见减少。随人口的自然增长，这一带人口不断向邻近区域迁移。元代由于回回的社会地位较高，故回回人在全国各地做官的很多，岭北、辽阳、河南、陕西、云南、四川、湖广、江浙等各省，都有广泛分布。通常一个回回人做官，都有一大批回回百姓跟随，也促进了回回向各地的移民。元时大运河沿岸经济发达，回回人善于经商，运河沿岸城镇大多有回回人定居。因为宗教活动的原因，回回人居住都比较集中，从而使人口分布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格局。

明初原来居住在北京、南京、广州、泉州、宁波等地的回回人，大部分迁徙转移，“大分散、小集中”的分布更加突出。由于明朝西域时有战乱，内迁穆斯林人口较多，西域动迁的穆斯林“寄住”于甘肃一带后，进而“附籍”于京师、南京、德州、杭州等地。甘肃和陕西已经是回回主要的聚居区域。明朝还从甘州（今张掖）、凉州（今甘肃武威）迁徙数以百千计的维吾尔人到江南各卫，这些人大部分也成了回族。明海陆交通又使得东南亚、南亚穆斯林入籍，如明永乐年间，东南亚古苏禄国（今菲律宾）东王巴都葛叭哈喇来华，病卒于德州，其次子安德鲁、三子温哈喇留德州守墓，遂成为德州北营安、温二族回民的先祖。因此，有明一代回族的聚合过程仍然在继续。

清初时全国每个省份都有回族居住，西北回族人口增加尤其明显，陕西回族居住较其他省为多。今宁夏至平凉千里尽系回庄，甘肃临夏、天水、西宁及河西走廊，远至新疆昌吉、焉耆等地，都是回回居住地。云南回族以昆明地区为中心，东部嵩明、寻甸、曲靖一带，西部楚雄、大理、保山等地，南部玉溪、河西、华宁、蒙自等地，都有回族的聚居区，成为全国仅次于西北的回族重要聚居区。东北黑龙江、吉林，西南远至西藏都有回族定居。

在运河两岸和长江中、下游也都形成了聚居区。清朝历次回民起义被镇压后，清政府都采取屠杀和迁徙的办法对待聚居区回族，回族人口数量和分布因此受到很大的影响，但回族“大分散、小集中”、全国各省均有分布的格局没有改变，一直延至现代。

二、元代回回人的教育

回族先民初到中国时，他们大都讲阿拉伯语或波斯语，基本上还保持着原来国家固有的文化传统，名字大都仍由带有阿拉伯语或波斯语的音译。但由于居住分散，大多数人长期与汉族人民杂居共处，这些人及其后裔便逐渐学会汉语，并逐步使用汉字。唐宋时代回族先民为了适应新的环境，尽快融入定居地环境，采取形式灵活的教育方法。而伊斯兰教基本知识教育是他们教育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伊斯兰的禁忌、礼仪、教义等渗透到日常教育中，对人生态度、行为准则产生影响，并直接从日常的生活中得到体现。这种将宗教内容融入其中的日常教育是最终形成回族的一个基础条件。

唐宋时期回族先民还存在两种教育形式：一是寺院教育。东来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信奉伊斯兰教，要履行宗教功课，就需要进行宗教教育。礼拜寺不仅是宗教活动场所，同时也是学习阿拉伯及波斯语言文化知识、宗教典籍、宗教仪式的场所。这种在礼拜寺进行的教育或可称为寺院教育，明朝时进一步发展形成制度化的经堂教育。二是汉学教育。唐宋回族先民来到中国，必须学习汉语、汉文化，这就需要进行汉学的教育。在开始时是依附于汉族之私塾和官学来进行的，而后逐渐转为自己办学，于是就有所谓“蕃学”之产生。这两种教育几乎是同时存在，并行发展。

元代中西交通大开，伊斯兰教在元朝统治者的支持下得到了广泛深入地发展，中亚各民族迅速伊斯兰化，大批中亚、西域回回东迁，一大批科学、学者、教士、商人、军士来到中国，这些人被蒙古统治者称为色目人，后来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成为回族。这些东来的穆斯林，在蒙元较优越的政治大背景下，秉承阿拉伯民族重视教育的传统，在一些已有一定群众基础的穆斯林地区修建清真寺、拱北等伊斯兰建筑，并以清真寺为教学场所，传播伊斯兰文化。

元朝鼓励蒙古人和色目人学习汉文化，曾在科举制度中有这样的规定：色目人享受和蒙古人一样的优待，同蒙古人为一榜，而汉人、南人为另一榜。前者较后者容易，但若色目人、蒙古人愿意试汉人、南人科目则“中选者加一等注受”。回回上层学习汉文化之热情空前高涨，办学兴教，蔚然成风。回回上层子弟，或受家学，或拜名师，或入私塾，或进书院接受汉学教育，并培养出大量精英人物。

元代回回人自身也很重视汉文化教育，比如著名的回回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1211—1279)在任云南平章政事时，大兴学校，让回族及其他各族子弟入学，以敦教化，

他如沙班在杭州，伯笃鲁丁在浙东，赛典赤·乌马儿在泉州、兴化，答失蛮在大都（今北京），迺贤在湖北，伯颜子中在江西，都曾大力倡导教育。这类官办教育多是学习以宋明理学为代表的儒家文化，许多回回接受了这种教育，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他们促进了中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对外传播，同时也对阿拉伯文化在中国的传播起到促进作用。

元代有不少回回人做了学官，主持学政。还有不少人由于学识渊博，成为翰林院学士，或成为著名的书法家、汉学大师。元朝回回中还涌现不少诗人、画家，如萨都刺、丁鹤年、高克恭等。还有一些杰出的实务型学者，如瞻思就是一位研究广泛，注重总结的学者，他著《重订河防通议》，总结治理黄河经验。

元朝为了满足对外交流需要专门开设了回回国子学。回回国子学是元代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回回人益福的哈鲁丁，遵照元世祖忽必烈的旨意，于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主持创建的。它有别于元朝设立的中央国子学和蒙古国子学，是属于专门性质的语言学校，使用“亦思替非文字”（波斯文字）教学，偏重培养翻译人才，学员不限于回回子弟。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年），加置回回国子监，设监官，正式成立了官署。回回国子学培养出来的学生，大都在元中央各级行政机构和地方行政机构担任翻译职能的重要官职，为元与穆斯林世界交往做出了巨大贡献。回回国子学的设立和发展，它开创了由中央政府设立外国语学校先河，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元时回回人的实用技术和学术在某些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朝廷设置了许多与回回相关的学术技术机构，如回回司天监、广惠司、回回药物院、秘书监回回书籍馆、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等。这些机构中的教师大多是由不通汉、蒙语言的穆斯林，所以都配有回回国子监培养出来的人员协助工作。教学方式主要是子承父业、师徒授业。元朝回回人在天文、医药、建筑、手工制造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回回学者扎马鲁丁曾造方位仪、斜纬仪、平纬仪、天球仪等七种天文仪器，并编撰了《万年历》，由元世祖忽必烈颁行天下。另一位回回天文学家可里马丁又编制了一个《万年历》，元代人民一直使用。著名的回回建筑家亦黑迭儿丁学习汉族建筑技术，规划并领导修建了元大都。

三、明代回族的教育

明代回族教育形成了具有鲜明民族风格的经堂教育体制，出现了一大批学贯中阿的大学者，他们开始尝试翻译伊斯兰经典，为阿拉伯文化融入中国社会、中阿文化交流的进一步发展做出了开创性贡献。另外在保持民族认同情感的前提下，开始有更多的回族人接受汉文化，积极投身于报效国家、振兴民族的事业中，其中也涌现了一批颇有远见卓识的教育家、思想家。

（一）经堂教育制度的形成

元末明初回族人口不断增加，明朝时清真寺不断增加和伊斯兰教人才短缺的矛盾逐渐突出。伊斯兰教在中国的生存和传衍面临深刻的危机，发展一条适宜发展本民族特色教育的道路是形势所需。明朝一批回族志士积极探索振兴伊斯兰的途径，开始倡导改革和发展宗教教育，形成了制度化的教育模式——经堂教育制度。

回族经堂教育首倡者是明嘉靖、万历年间陕西咸阳渭城伊斯兰教学者胡登洲。

胡登洲（1522—1597），字明普，后世俗称“胡太师”。胡登洲年幼时学过儒学，后随同乡高师祖修习伊斯兰教典籍，曾朝觐麦加，归返后，因目睹中国伊斯兰教的不景气，立志兴学，遂借鉴阿拉伯教育制度，先是在家中招收学生，改革口头传授经文教义的教学方法，尝试系统化教育，后又在清真寺办学，学生实行自助、接受清真寺补助的方式完成学业，由于他的影响，清真寺设学风气渐开，经后人不断加以完善补充教学形式和教学内容，逐渐形成系统的经堂教育制度，经甘、青、豫、鲁而逐渐推广至全国。

经堂教育形成制度之后，一般分为小学、中学和大学。但这三者并非连贯的教育体制，学习期限亦无严格规定。小学是适龄儿童的基础教育，主要学习阿拉伯语字母读法、简单的经文和宗教知识等。教学无严格管理制度，来去自由，也没有固定的学习期限。有志于献身宗教事业的学生经考察，如具备深造的条件，可以直接升入大学部深造。中学是为成年人学习诵读古兰经和宗教知识而开设的补习班，是一种普及推广教育。大学是专门培养阿訇等宗教职业者的高等教育，各地的大清真寺，只要有名师就可以开办大学部。进入大学的学生称“满拉”、“海里凡（哈里发）”，他们的衣、食、住等杂费，一般由教民负责。主要课程设置有《古兰经》、圣训学、语法修辞、逻辑学、教学法、哲学等，课本都是阿拉伯文和波斯文。大学教育是经堂教育的核心部分，这种教育形式培养出大量回族宗教职业者和宗教活动家。

经堂教育的出现及其改良，是回回民族社会经济及伊斯兰教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它充分反映了宗教职业者和宗教上层对扩大宗教影响的要求与愿望，实际上也达到了这样的效果，对广大回族文化的提高有一定促进作用。

（二）伊斯兰教汉文译著和世俗教育

随着汉语在回族中的普遍推广与使用，明代中后期加之政治经济因素影响，伊斯兰教衰微的态势十分明显，一些颇有远见的穆斯林学者对此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感。继西北兴起经堂教育之后，明朝末年在南京、苏州经济比较发达的南方地区，穆斯林学者用汉文来阐发伊斯兰教教义的著述活动日益活跃起来。穆斯林学者开始尝试用汉文翻译部分伊斯兰教经典，并撰写汉文文章阐发教义。其中代表性的回族译著家有王岱舆、张中等人。

王岱舆(约1570—1660),号真回老人,金陵(今南京)回族。他是明清之际伊斯兰教著名经师,是在中国最早用汉文宣传伊斯兰教的学者,著有《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等。他从正统派伊斯兰教神学出发,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真主创造的,从而建立起自己的“本体论”。但他又接受了宋代理学大师张载、程颢、程颐、朱熹关于理、气、天命之性、气质之性以及天理人欲的一系列观点,并将其移植到“认主独一”的伊斯兰教思想体系中。

张中(约1584—1670)又名时中,字君时,自称“寒山叟”,苏州回族。张中自幼学习伊斯兰经典,先后师从陕西临潼经师张少山、印度经师阿世格(此人当时在南京讲学),著有《归真总义》、《四篇要道》等。张中注重采众家之长,除借鉴伊斯兰经典译著外,他还使用佛教禅宗的偈语论证问题,其内容反映了伊斯兰教苏菲派的哲学观点,强调守贫、苦行和禁欲。

明朝穆斯林学者在汉文译著中阐述伊斯兰教教义时,并不是单纯从伊斯兰教经典中去寻求解答,而是试图利用儒家思想,大量吸收和改造佛、道等文化思想的一些概念,借以阐发伊斯兰教思想。伊斯兰教汉文译著的出现,一方面改变了原先“教义不彰,教理不讲”的局面,便利了回族内部运用汉语学习和掌握伊斯兰教知识,从而使伊斯兰教在中国进一步扎根生长,推动了有鲜明回族特色的哲学思想体系的形成。另一方面,这些著述虽不着眼于对外传教,但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伊斯兰教,打破了伊斯兰教与儒佛道长期隔阂的局面,有利于广大回族与其他民族的交流和沟通,是回族思想意识的一次跨越。因此伊斯兰汉文译著活动不仅是回族知识分子发起的一次护教宣传运动,也是中国伊斯兰教史上一场思想文化的启蒙运动,在中国教育史上的地位也是十分重要的。

明朝实行较为宽松的教育政策,更多的普通百姓可以接受国家体制下的正规教育,一些回族群众为改变社会地位,或进入官学或入私塾接受汉文化教育,并参加科举考试,走上仕途。明末云南保山回族一姓就有举人、贡生、进士21人;云南蒙自沙甸一村就有回族举人、贡生、进士13人。回族对汉文化教育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

明朝回族汉学人才辈出,出现了一大批诗人、学者。著名的回族诗人有金大车、马继龙、闪继修等。明代回回历法始终和中法参用,并有回族历法大师历代传承。明人还撰《回回药方》36卷传世。

四、清代回族的教育

清朝前期,统治者总结历史经验,全面调整对内对外经济政策,社会经济稳步发展。在此期间,伊斯兰教虽未同儒、佛、道一样被统治阶级所尊崇,但也未加禁止,回族人民与其他民族人民一样享有比较宽松的政策。

清中期陕甘地区伊斯兰教徒之间爆发教派争端和仇杀，清廷处理不当引发反清回族起义。起义被镇压后清政府对回族采取仇视政策，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大搞民族歧视，并采取“以回制回”政策。回族被迫不断反抗，但实力的差距又使得每次抗争都遭受到种族灭绝式的镇压，回族在清朝中后期人口因此急剧下降。如同治年间西北回族起义被镇压后，陕西的回族人口十不存一，甘肃三分之二的回族被杀害。清廷还将残存的回族迁徙到自然条件恶劣的荒僻地区。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回族的经济文化由元、明、清初的持续发展转变为停滞甚至是倒退，逐渐繁荣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文化学术和教育事业也中途夭折，回族教育事业趋向保守，经堂教育经历清初的蓬勃发展之后，在清后期逐渐衰落。但作为伊斯兰文化的主要传承方式，依然保持了强大的生命力。

（一）清初经堂教育制度的发展、完善

自明中叶陕西咸阳人胡登洲倡行经堂教育以来，各地清真寺便纷纷效仿，经堂教育地域范围不断扩大。经堂教育在各地的兴起，其主要方式是首先得力于胡登洲弟子的传播，其次是各地经堂学员纷纷来陕西从师求学，学成后再回本地或游历到别处开学。此外，各地回民也常到陕西聘请有名的经师去主持本地的寺务，当然，这种交流常常是双边的。如此，经过不断的推广，经堂教育便在全国各地普遍地开展起来，形成陕西、山东、云南等几个中心。

陕西是经堂教育的发祥地，有其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由于世居回民众多，办经堂教育蔚为热烈，出现了许多著名的伊斯兰经师和学者。陕西很快就成为回民经堂教育的一个发展中心，并形成一个教育学派——陕西学派，即以胡登洲及其初传弟子为代表，以注重学问之专精为特点，以阿文为主专攻一门，多从事“认主学”研究。他们不仅在陕西主持、发展经堂教育事业，还教授出了许多来自四面八方的著名弟子，东北、冀、鲁、豫、川、黔、滇各地的回民地区普遍又受到陕西的影响，大约到清前期，由新疆、甘、青到东南沿海，先后办起了经堂教育。

清前期，山东济宁常志美（1610—1670）曾留在陕西，跟随胡大师（登洲）第四代传人学习，后回到济宁设帐开学，他“学问渊博，尤精波斯文，授徒满南北，著有《哈控衣米诺哈志》，译言波斯文法也。研究哲学尤有独到之处，通称常仙学”。^①自常志美之后，经堂教育在山东逐渐自成一派，常志美也就成为与“陕西学派”遥相对峙的“山东学派”的代表人物。“山东学派”阿、波兼授，讲求“博而熟”。山东学派自常志美开创后，很快遍及齐鲁大地，进而对河北、内蒙、东北、中南等地产生了巨大影响，山东遂成为中国伊斯兰经堂教育的一个新中心。

^① 白寿彝著：《中国伊斯兰史存稿》，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67页。

清咸丰以后，经堂教育的中心逐渐西移至甘肃临夏地区。另外云南人马德新、马联元等先后致力于汉文译著活动，并刊印大量汉文伊斯兰经典著作，推动了当地经堂教育的发展，办学求学之风曾盛极一时，各地穆斯林青年到云南求学的逐渐增多。

伊斯兰经堂教育发展到清代，已趋完善，教学制度、教育体系正式确立。清代经堂教育体系是两部制，即经文大学和经文小学。但在许多清真寺，特别是一些比较大的清真寺，其体系结构又分为三级，除有大学和小学外，还有中学。

小学主要是用于对回族少年儿童进行启蒙教育。其任务是学习阿拉伯文字母、拼音，即“审字析音”，还学《亥厅》、《杂学》，使儿童获得一些粗浅的伊斯兰教常识；其目的在于“进寺门，识教门，不忘回回根本”。小学毕业后，有的升入大学，有的从事各种行业的劳动。

中学实则是一种“夜校”，其教育对象为小学毕业已从事劳动的成年人或幼年没有学过粗浅阿拉伯文的成年男女。这些人利用业余时间到清真寺里学念《古兰经》的部分章节和宗教知识，以备参加宗教仪式时使用。

经文大学，那是旨在培养伊斯兰宗教人才的教育形式，亦即培养“阿訇”。因此，入大学者须学习伊斯兰经典中的高深学问；主要教材一般称为“十三本经”（或“十四本经”）。它包括《古兰经》、《圣训》及其注解，认主学和教法学、阿拉伯语法学、修辞学，还有宗教哲学、伦理学和文学等方面的著作。这些课本有阿拉伯文的，也有波斯文的。另外，伴随着经堂教育的发展还出现了一种对阿拉伯文或波斯文进行汉语译音的“经堂语”。这种“经堂语”不仅仅是用汉语词汇意译阿拉伯文或波斯文，而且汲取和改造了中国儒、佛、道各家典籍中的部分用词和民间的一些日常用语，并赋以一定的伊斯兰教含义。同时，一种以阿拉伯文字母拼写汉语的拼音文字“小儿锦”伴随经堂教育出现。后来，“经堂语”和“小儿锦”的使用范围已超出经堂的范围，广泛流行于穆斯林民间，特别是在甘、宁、青地区，并且带有明显的时代和地域特色。其学习形式多样化，有跟随开学阿訇念经的；有随师流徙的；有投名师深造的。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学习，最后学员都要通过“穿衣”毕业仪式，取得了“阿訇”资格，方可在各地清真寺内任职。

清代的伊斯兰经堂教育总体上已经正规化，但其发展也极不平衡。经堂教育在规模、水平上是否完备，很大程度上是由该清真寺的大小而定。

另外，随着妇女礼拜人数增多和封建礼教之束缚，一些地方还开办了专为妇女设置的经堂教育——“清真女学”。比如在河南开封于清嘉庆年间（1796—1820）就开办“清真女学”。由女阿訇或师娘（阿訇的夫人）带领礼拜和传授伊斯兰教文化知识。后来各地纷纷效法，并改女学为女寺，进而设立女子阿文大学，招收女青年入学，学生学成经过女阿訇评定，举行穿衣（结业）仪式，可以应聘为女阿訇。这种女学虽然在清末仍不普遍，但为民国时期各地回民女子学校的兴办开了先河。

从经堂教育内容上来看,经堂教育实是一种伊斯兰宗教教育制度,就其形式及办学特点来讲,大量吸收融合了中国私塾教育的某些作法,是伊斯兰宗教教育制度与中国封建社会文化制度相适应的一种民族教育形式。但经堂教育强调教育中宗教伦理道德教育,对于一般的科学文化知识以及可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各种技能教育予以排斥,有其特定的局限性。

(二) 伊斯兰汉文译著的发展

当明末王岱舆开了“以儒解回”先河后,清代大批回族上层人士采用汉文译释伊斯兰教经典,汉文译著活动空前活跃,译著家辈出。清代汉文译著活动其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从王岱舆到刘智是第一阶段,马德新、马联元是第二阶段。两个阶段的区别之处不仅在活动地域上,更主要的是在著述内容上:第一阶段,以南京为中心,“内容或专译一经或专述一理论的体系,其兴趣几乎全限于宗教哲学和宗教典制的方面”;第二阶段,从地域上以云南为主,内容有所扩大,“已由宗教哲学、宗教典制扩大及到天文历法、地理和《古兰经》之汉译了”。^①

王岱舆的门人伍遵契于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翻译完成一部著名的波斯文巨著《归真要道》,该书后作为经堂教学课本之一。稍后云南保山人马注(1640—约1711),将《古兰经》用汉文加以阐发、注解,写成10余万言的《清真指南》,内容极丰富,“上穷造化,中尽修身,未言后世”,凡“天地之秘,鬼神之奥,性命之理,死生之说,罔不巨细毕备”。其流传范围之广,影响之大,超过了王岱舆的《正教真诠》。

南京的刘三杰,著有《清真教说》;其子刘智(1660—1730),继承父亲遗志,潜心研究回教教义和中国经史子集及佛道著作,取得了丰硕成果,著述达数百卷,流传很广,影响至深。在刘智的众多著作中,比较重要的有《天方性理》、《天方典礼》、《天方至圣实录》、《天方字母解义》、《天方三字经》、《真境发微》等,其中《天方典礼》还被《四库全书》予以存目,《天方至圣实录》后来被译成俄文、英文本在国外流传,备受外国学者的重视。与刘智同时或稍晚虽没有再出现一位像他那样的伊斯兰汉文译著家,但还出现了一批“一人一书”式的伊斯兰汉著学者。

回族有去麦加朝觐的义务,朝觐人员的不断增加也促进了汉文译著活动的开展。由于交通工具的限制,通过海路坐船去朝觐,一般要二至五个月的时间,通过陆路去朝觐则需要一至三年的时间,去的人虽然少且零星,但影响很大。这些朝觐的回族都是以朝觐为主、游学为辅。他们在阿拉伯朝觐后,又周游各地,游学四方,这就形成了事实留学过程。他们回国后,创立了各自的学派。如苏菲主义虎夫耶华寺门宦创始人马来迟(1681—1766)、苏菲主义哲赫忍耶学派的创始人马明心(1719—1781)都曾游学中亚。这些朝觐游学的回

^① 白寿彝著:《中国伊斯兰史存稿》,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9页。

族促进了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发展，客观上也带动了汉文译著活动。

及至清末，同治年间马德新（1794—1874）又将伊斯兰汉文译著活动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马德新本人及其著作对中国穆斯林产生过巨大影响，他不仅潜心研究回教教典，还游历四川、陕西、甘肃、新疆等地，两次赴麦加朝觐，并到埃及、叙利亚、土耳其、印度等地侨居游学，回国后曾参加滇东南回民起义。他一生钻研伊斯兰教理，造诣很深，所著之书达40余部，并且最早从事过通译《古兰经》的工作，只是未成书而已，他把大量的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经典都译成汉文，对改善经堂教育起了重要作用。他的代表作有《四典要令》、《大化总归》、《性命宗旨》、《道行究竟》、《朝觐途记》等。由于马德新著述硕果累累，使得他的声名远播。跟他学习的人很多，后来他的学生成为国内外知名伊斯兰学者的也不乏其人，马联元便是这其中最突出的一个。

马联元（1841—1903），云南玉溪大营回族人，生于一个经学世家。他幼年继承了优良的家学传统，后又跟马德新学习，曾几次到麦加朝圣，赴阿拉伯国家学习。专门讲学数十年，有学生数以千计，并能对传统的经堂教育进行改革，是清代回族中一位杰出的教育家和著名学者，是伊斯兰教云南经堂教育中心的主要开拓者。

马联元在父亲的指导下，很小就以通晓阿拉伯文和波斯文而闻名于滇南，还研习了儒学，20岁时便应邀在河西小回村任经师，设帐授徒。一年之后，他去麦加朝圣，并游历了叙利亚、埃及、伊拉克、土耳其、印度等国。广博的见闻，宽阔的视野，使他在学识上有了很大提高。回到云南后，他开始着手对传统的经堂教育进行改革，提出了“经书并授”的主张，要求学习者在掌握阿拉伯文、波斯文的同时，也学习汉语文，并能用回民所普遍使用的汉语讲解经文，以适应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马联元在主持云南新兴州大营龙门九村的清真寺经堂教育时，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新的伊斯兰教经堂教育制度体系：首先，分经堂教育为小学、中学、大学三个层次，对穆民实施系统完整的宗教教育。其次，对伊斯兰经典教材进行了改造，重新编写了阿文和波斯文的基础教材，如《讨绥哈》（教学法）、《绥勒府》（宗法学）、《纳哈王》（语法学）等。这些教材，一百多年来一直是全国经堂的通用课本。在教材编写体裁上，马联元采用了图文并茂的变格变位方式，对初学者很有利。此外，他还专为妇女编写了一套教材。后来，这些教材不仅在各地经堂学校通用，有的还传到国外，为许多阿拉伯国家所采用，直至今日还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最后，马联元在教法上也作了尝试，创作了学习阿拉伯语的“歌诀”；为便于背诵《古兰经》经文，采用“循环记忆法”，使学生和群众通过分工负责，循序渐进，以最终牢记全篇；还采取了新型的“穆尔林制”教学组织形式，让高班生教低班生，互教互学，教学相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也为其他经堂所效法。

马联元一生不仅改造和编写了一系列经堂教材，而且还写成了《四篇要道》、《性理本经》、《教典经注》及《辩理明证》等重要著作。他用汉文译的《孩听译解》，是《古兰经》

的最早汉文译本之一。

马注、刘智、马德新、马联元是清代四大最著名的宗教著作家和经学教育家。他们授徒讲学，各自著作大都作为经堂教育的课本，对清代回教教育的开展和回族教育思想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三）世俗教育和民间教育

科举制度在清朝对回族群众仍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回族的书房、书馆和学塾在各地兴起，它加深了回回汉化的程度，同时也促进了回族文化事业的发展。

清朝统治者以吸引回回上层子弟向功名仕途发展，加强对边疆回民等的控制，创办了“回民社学”、“义学”等，从清乾隆年间起，在甘肃、青海就开办了这种学校。同治末年，左宗棠在镇压了西北回民起义后，从清王朝长治久安出发，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彻底杜绝回族反抗斗争的“善后”措施。其中之一就是奏请清廷，在回民聚居地再倡义学，实施同化性的教育。并陆续在甘肃兰州、河州（今临夏）、宁夏海城、化平、青海西宁、大通、化隆、循化等地设立“回民义学”。但在清朝统治者严酷的民族压迫下，民生凋敝，各地义学形同虚设，为时不久，均告废止。

由于经堂教育是纯粹的宗教教育，只学习阿拉伯文、波斯文，不懂汉文；只学宗教经典和仪式，不懂科学知识，造成回回同主流社会产生一定分离。清代中叶回回中有识之士倡导并办起了“经书义学”，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以学习汉文为主，兼学阿拉伯文和宗教知识。校舍一般设在清真寺内，招收学龄儿童入学，以回回为主，也有少数汉族子弟。初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为课本，进而学习“四书”、“五经”等孔孟之道，同时还要学习伊斯兰教常识，学制二到三年。据目前所知，最早在河南开办。道光二年（1822年）洛阳东关清真寺创立这种“经书义学”。接着在沈丘县、开封、淮阳、禹县、新野等地不少的清真寺中相继开办了这种学校。其经费多来自私人捐资和清真寺的部分天课收入，这种性质的义学由于有比较稳定的保障，得以延续。“经书义学”开近代“中阿并授”学校之先河，为近代新式回民教育的雏形。

回回是一个以尚武著称的民族。回回武术是随着回回的形成而形成的，是随着回回人民反抗阶级和民族压迫的斗争而发展的。回回武术教育有浓厚的民族特点，在回回人看来，习武是一种“圣行”。为了维护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往往以清真寺为基地，演练武艺。不少清真寺阿訇也是以武术见长的拳师。每逢开斋、古尔邦、圣纪等三大节日，都会集会演练武艺，并以此培养“海里凡”的崇尚武功和互助共济的精神素能。回回民间武术，最早当为查拳和弹腿，为明代西域回回人沙密尔所创立并传授于山东冠县。雍正年间武进士，山东冠县回回沙亮当是第一位查拳大师。十路弹腿，是查拳系的基本套路，此拳腿法快速屈伸，在回回中广为流传。谚云“从南京到北享，弹腿出在教门中”，故此拳又称“教门弹

腿”。民国年间国术馆将其列入课程，遂流行全国。继查拳之后又产生河北的“八极拳”和“通备劈挂拳”、河南的心意六合拳、回回十八肘、汤瓶七式圈及关东拳、安徽晰扬掌等一批回回拳种，随之也产生了一批武林高手。有清一代回族涌现了一大批回族武术家，其中著名的有：明末清初武术家丁发祥（约1615—1694），北方八板拳术之开创者吴钟（1712—1802）、心意六合拳早期传人马学礼（约1715—1790）、心意大侠买壮图（1829—1892）、清末武术家李冠铭，以及“大刀王五”王正谗（1844—1900）、清末民初武术家马永贞等。他们不仅为增强回族人民体质做出了有益的贡献，而且还哺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回汉等各族的武术人才，为中华武术大增光彩。

第四节 哈萨克族的形成及其古代教育

一、哈萨克族的形成和发展

从我国和阿拉伯、波斯、希腊的文献记载及本族系谱史料来看，哈萨克族是由古代突厥语族的游牧、半游牧氏族、部落经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融合而成的，其主要族源是塞种人、乌孙、康居、奄蔡。塞种人为哈萨克族的主要族源之一。

公元8世纪中叶，在西突厥汗国统治下的突骑施部落联合其他部落，推翻了突厥汗国，建立了以哈萨克族咄陆（杜拉特）部为首的突骑施汗国，统一了整个哈萨克草原，成为在哈萨克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汗国。

11—12世纪，哈萨克人民屈服于黑玛克——克普克部汗国，12世纪末到13世纪初归属于契丹人建立的西辽。1209年，被成吉思汗击败了的乃蛮首领屈出律率部西迁到西辽境内。屈出律利用西辽境内的反叛势力，于1212年篡夺了皇位。至此，原居住在蒙古草原的乃蛮、克烈、弘吉刺、篾儿乞等部迁居到七河、伊犁河流域，与原居住在这一带的哈萨克部落、部族融合成为一体。

1212—1219年间，哈萨克人分属元四大汗国，1227年，四大汗国之一术赤汗封地分为东西部。从阿勒泰山、额尔齐斯河流域到乌拉尔山、乌拉尔河流域；从巴尔喀什湖到锡尔河流域，咸海以北的领土归术赤长子斡鲁杂，称白帐汗国。它名义上从属于金帐汗国，实际上却是一个独立的哈萨克汗国。汗国的统治权虽然被成吉思汗的后裔所把持，但他们已

被当地民族所同化，“成为真正的克普恰克人”。^① 其境内的民族主要是操突厥语的先代哈萨克部落和部族，他们有共同的语言（主要是使用克普恰克语即古代哈萨克语）、共同的经济生活、共同的风俗习惯、共同的文学艺术。

1456年，加尼别克和克烈苏丹率领哈萨克人迁徙到楚河和塔拉斯河一带，建立了哈萨克汗国，定都于土尔克斯坦城。汗国在其后300年中，建立起比较稳固的统治秩序。

18世纪40年代至70年代，哈萨克人民受到准噶尔封建贵族的侵略，这一时期被称为哈萨克人民历史上的“大灾难”年代。哈萨克的大玉孜和中玉孜的部分被迫臣服于准噶尔封建贵族集团，小玉孜则西逃，向沙俄谋求避难。

1755—1757年，清朝政府出兵新疆，彻底粉碎了准噶尔封建贵族集团的分裂阴谋。18世纪60年代，经清朝政府同意，哈萨克部众重返阿勒泰、塔尔巴哈台（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伊犁故地。而哈萨克的大部分领土被沙俄所占领。1864年9月，沙俄威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根据该界约记第5条“人丁即随地归”的规定，沙俄割占了从宰桑湖到伊犁河下游以西中国大片领土，国界以西的哈萨克人归属于沙俄，以东的哈萨克人归属于中国清朝政府，遂形成了哈萨克族跨国居住的局面。

二、伊斯兰教传入前的教育

从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7世纪，是哈萨克族先民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和早期宗法封建社会的时期。其教育内容、形式体现了与本族游牧、半游牧经济生活相适应的内容和特点。其教育内容主要是生产劳动知识教育、宗教教育、军事教育、艺术教育、尊长爱幼的伦理道德教育、医药卫生教育、音乐舞蹈教育及法律教育等。

在生产劳动教育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哈萨克族先民的天文常识教育和医药卫生教育。哈萨克族祖先经常观察研究自然现象，了解星体的变化情况，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积累天文学知识。在这方面有实践经验、有知识的人，哈萨克族叫做叶塞甫什，他们根据白天和黑夜的循环，月亮的圆缺，四季的交替规律，制定出本族的历法。按哈历，一年分为十二个月，三个月为一个托合散（九十天），七天为一个星期。以十二生肖来计年，每年用一种动物名称。每年的三月二十一日是哈历新年。在迎新年活动时，有实践经验的长辈们给与会者进行有关天文常识、爱劳动、爱家乡、保护环境、加强团结等方面的教育，并根据哈历和当年的天气总情况安排一年四季的生产劳动等。

^① 《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通史》（哈文1版），第1卷，哈萨克国立出版社1957年版，第132页。

哈萨克族先民在自我发展中，特别注意总结、收集、传播有关医药卫生方面的知识，编出了许多关于身体健康、预防疾病、讲究卫生等方面的谚语、格言进行教育。哈萨克族的医疗技术极富特色。哈萨克先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生活中创造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很早就有了民间医人。他们知道许多用药物治疗疾病的方法，药品的主要来源是草原动植物、矿物和化学药物，如熊胆、麝香、鹿茸、脐肠、雪鸡脑及鸟皮、白矾、硫磺、胆矾、升汞、甘汞、水银等。在进行医药卫生教育过程中，叶木西（即用草药来治病的民间医生）、乌塔西（即专治骨折的民间医生）在传播医药卫生知识、培养人才方面起了当教师的作用。从事畜牧业的哈萨克族祖先，在长期放牧和经常宰杀牲畜的实践中，了解牲畜的躯体结构、生理功能以及牲畜常见病、季节病、多发病，积累了丰富的医学知识和精湛的技术，创造了民间兽医学。他们的兽医知识和秘方、验方代代相传，起了教育人民、普及知识的作用。

伊斯兰教传入哈萨克草原前，哈萨克祖先曾信仰过萨满教、佛教、景教、摩尼教。萨满是专门进行宗教活动的巫师，在人们的心中，这些巫师是天（神）与祖先（灵魂）之间的桥梁，是一切传统习惯的维护者。哈萨克族祖先把他们叫做巴合斯或阿比孜。实际上这些人是精神文化的传播者。这些巫师建立师徒制度，并给历代可汗当秘书，在岩石、木板、毡子上刻写字母，编撰“克依孜科塔甫”（即毡子书之意），作为宗教教科书，以此来传播知识。

哈萨克族祖先在信仰伊斯兰教（公元7—8世纪）办经文学校用阿拉伯字母进行教育活动之前，使用了塞种、匈奴、乌孙、康居等曾使用过的如尼文（即未知文）、鄂尔浑如尼文和回纥部用过的艾热米文。他们把自己与狩猎、放牧和宗教崇拜有关的想法，凿刻在岩石上，创制了图画文。

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后，哈萨克先民们又进一步发挥其智慧，在表达自己在生活中遇到的事情时，不直接画如鸟兽、天体、武器的原模样，而用印记等形式表达，这样就发明了象形文字。图画文和象形文主要发现在塔尔巴哈台山的巴尔达湖里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尔迪库尔干州库克合亚地方的岩石上，学者们以地名来命名这种文字为库克合亚文字。

哈萨克族古代部落、部族一般都有自己的标记（即印记）和对敌作战时呼喊的口号。这是根据社会生产和政治、军事的需要而产生的。各部落结盟、缔约等，都以印记为履约信誓的标志。各部落大都在聚会地方的峭崖陡壁上凿刻自己部落的印记。他们以此来表明自己是属于哪个氏族或部落的。这些印记后来为哈萨克族古代文学的产生打下了基础。“现从乌孙族所留下的氏族、部落印记看有不少是象形的，有的像太阳，有的像月亮，有的像树枝等，而这些氏族、部落的印记和后来的突厥文字母，有颇多相同之处。说明乌孙、康居族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前进时，就利用各民族、部落原有的印记为基础，逐渐形成自己的文字。”^①

^① 苏北海著：《哈萨克族文化史》，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55页。

哈萨克族祖先及操突厥语的古代其他部落又发明了所谓“哈拉法文字”、“艾斯克文字”等如尼文。这些如尼文中的很多字母与岩画上的有些符号、印记是很相似的。

哈萨克人民分属不同部落，虽有各自的方言，但均属于突厥语族，长期以来受其他民族统治，在已经识读的文字中曾先后使用过古代突厥文字（鄂尔浑——叶尼塞文字），粟特文为基础的回纥文字。

哈萨克族先民进入封建宗法社会后，制定了法律，用以教育和管理人民，这为后世历代哈萨克汗国制定法规奠定了基础。

三、伊斯兰教传入至明朝时期的教育

伊斯兰教从公元8世纪初叶，在哈西姆哈里发（724—743）时开始传入哈萨克草原，公元9—10世纪萨曼尼王朝时传入哈萨克葛逻禄部，之后纵深传入哈萨克草原各部落。七河、锡尔河流域的讹打刺、赤格勒、巴尔斯干、阿特拉克、朱儿克等城的大教堂被改为清真寺。喀拉汗王朝（11世纪）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在该王朝管辖之下的哈萨克各部落人民开始信仰伊斯兰教。阿赫马德·亚塞维（1103—1166）利用西辽王朝推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机会，对原有伊斯兰教教规和仪式进行改革，把伊斯兰教教规和仪式与原萨满教的习俗有机地结合起来，用通俗易懂的克普查克语写成《大智之书》，向哈萨克人民宣传了伊斯兰教教义。后来他的大弟子苏来曼·巴哈尔哈尼从哈萨克人民的实际出发，结合哈萨克习俗，用诗来进一步叙述了伊斯兰教的有关哲理。他所著的《巴哈尔哈尼》一书在哈萨克经文学校作为教科书使用。到13世纪60年代哈萨克各部几乎都信仰了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把阿拉伯、波斯等先进的文化传播到哈萨克草原，与草原文化结合起来，推动和促进了哈萨克新式文化教育的新的的发展，用阿拉伯文字代替为哈萨克人广泛使用的鄂尔浑文字，在阿拉伯文字母的基础上便产生了哈萨克文字母。

哈萨克族虽然很快皈依了伊斯兰教，但伊斯兰教在城市和定居的哈萨克族人中影响较大，而在游牧民族中影响不深。哈萨克族教育曾经由清真寺控制，依附于清真寺。清真寺办的学校称经文学校，是宗教的经堂教育。经文学校的经费由清真寺负责，授课老师是教职人员阿訇，讲授的内容是《古兰经》，校规是伊斯兰教教规。一般来说，清真寺一建立，就相应地建立经文学校，教育是为宗教服务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哈萨克族居住的城市也在发展，清真寺在增多，经文学校也随之增多。哈斯木汗统治时期（1511—1523）是哈萨克汗国最兴旺的时期。汗国地域辽阔，塔什干曾是它的重要城市之一。但是由于经堂教育封闭性强，知识面窄，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哈萨克族教育的发展。

伊斯兰教传入后，通过私办和公办经文学校、文化学校及派人到文化教育发达的兄弟地区学习、深造，哈萨克人中产生了一批著名的科学家、政治家、哲学家、教育家、社会

活动家、军事家、文学家、历史学家和书法家，他们在促进和发展哈萨克族文化教育等事业中发挥作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霍尔合特是一位著名的哈萨克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和弹唱家，出生于公元8世纪，他一生中曾做过统辖阿勒泰额尔齐斯河流域、乌勒陶山、克齐陶山、哈拉陶山、七河流域的伊那勒、库伊尔肯、康勒霍加三个可汗的参谋和宰相。他曾制定过免受外敌侵扰，合理利用土地和水源，解决民间纠纷的刑法，以及整编军队为右左翼军，整顿群众集会、庆宴、葬礼制度等方面的法律。他著有《崔尔乎特之书》（手抄本收藏在梵蒂冈图书馆和德国德热占市）。

哈萨克族另一个著名哲学家、教育家和诗人是阿山·海格（阿山·沙比特），生活在15世纪。由于他总是为人民的困境而愁眉苦脸——忧愁，人们就给他起了“海格”（即哈萨克族忧愁者之意）的绰号。他曾骑着一峰母驼走遍了所有哈萨克人居住的地方，播撒下智慧的种子。

哈萨克著名的教育家还有很多，如：《史话》一书的作者，哈萨克扎刺亦儿部人，有名的史学家、教育家贺德尔哈里·扎刺亦儿依（1530—1605）；修撰《苏拉赫词典》的出生于伊犁阿力森里的哈萨克康居部落人贾马勒·喀尔驰（1230—1315）。

哈萨克族人民对汉文化在少数民族中的传承及促进贡献很大。元时修撰辽、金、宋三史的都总裁脱脱（1314—1355）便是哈萨克族篾儿乞惕部人；修撰辽、金、宋三史总裁帖睦尔达世（即元史中的铁木儿塔识）也是哈萨克人。汉文诗词方面，哈萨克人造诣精深的代表人物有不忽木和乃贤。元代著名的哈萨克族词曲家和诗人康里人不忽木（1254—1300），词曲造诣精深。他非常重视教育，曾上书忽必烈，力主治国之道，必须提倡儒学；乃贤（1309—1368），哈萨克族葛逻禄部人，现存诗239首，他长期生活在浙江宁波，其诗被当时京中人称为“江南三绝”之一。^①有元一代，在汉字书法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就有哈萨克族康里部人康里子山（1295—1345）及其兄康里回回等七人。

哈萨克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积累和吸收了古代文化及其他民族文化的精华，创造了丰富多彩、富有特色的民间口头文学以及大量的书面文学，内容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诗歌等。据统计，哈萨克族约有200多部长诗，如其中的《阿勒帕米斯》（10—11世纪）、《英雄塔尔根》（14—15世纪）、《英雄哈木巴尔》（16世纪）、《胡布兰德》（11—12世纪）、《霍孜库尔帕什与巴彦苏禄》等流传最广、影响最深的60多种英雄长诗和爱情长诗流传至今。民间歌手和说唱家们在人民教育活动中占的地位和起的作用显得特别重要。他们创造了极为丰富的具有教育意义的诗歌、格言，为哈萨克族文学的形成和发展、教育事业的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① “江南三绝”指乃贤的诗、韩占玉的书法、王子充的古文。

四、清朝时期哈萨克族的教育

随着伊斯兰教传入哈萨克城市、农村，在土尔克斯坦等城市出现了自建自办和公建公办的清真寺和经文学校。其教学内容主要是识字（即阿拉伯字母）、祈祷文之背诵与解释、做礼拜的规矩等。在个别地方兼教哈萨克语。哈萨克各可汗充分利用伊斯兰教规，把它与哈萨克的习惯法融合在一起，加强了法规教育。在制定和执行法规及进行法制教育过程中，大玉孜的托列比（1663—1756）、中玉孜的哈孜别克比（1667—1765）、小玉孜的艾铁克比（艾特克）曾作出了巨大贡献，起了很大的作用。

17世纪中叶，厄鲁特蒙古族强盛起来，准噶尔人与哈萨克汗国常年战争。1652年，哈萨克汗国被击败，杨吉尔汗阵亡，哈萨克汗国分裂。1680年头克汗兴起，控制了大、中、小三个玉孜，但力量已大大削弱。1718年头克汗逝世，准噶尔人再次进攻哈萨克汗国，两军在阿亚古斯河激战，哈萨克惨败。1725年，准噶尔的军队占领土尔克斯坦和塔什干，哈萨克人四处逃散。直到1755年，清朝政府平定了准噶尔的叛乱，哈萨克才得以安定下来。但多年的战争，影响了哈萨克族教育的发展。

清政府于1766年4月发布敕令，准许迁往巴尔喀什湖沿岸的部分哈萨克族牧民返回伊犁河中、上游地区放牧。以后，哈萨克牧民又相继进入额尔齐斯河上游、额敏河流域等地区，生产得到恢复，人口不断增加，教育问题又提到日程上来。

长期以来，游牧的哈萨克族牧民居住不定，经常迁移，没有固定的清真寺和经文学校，就是各牧场里的不固定的清真寺和经文学校也是寥寥无几，儿童受教育非常困难。面对这种局面，哈萨克有识之士在宗教教育的影响下，开创了新型家庭教育方式——毡房教育，它以家族为主要成员，在一个毡房范围接受教育。1850年沙比提在阿尔泰私人毡房里教书，走遍了辽阔的阿尔泰，从事毡房教育30多年。1882年秋，伊犁将军金顺奉旨允许哈萨克乃蛮部族的克宰依部落首领萨三率3000多帐进入巩乃斯河南岸放牧，一些富户聘请阿訇在自己的毡房里教子女念经认字，传授伊斯兰教教规，诵读《古兰经》。这种教育不受清真寺的控制，教员由家长请，经费由家长出，时间由家长定。它独立性较强，随毡房转移。随着哈萨克族人口增加，毡房教育在游牧中进一步得到发展。这种教育方式规模不大，一般只有学生10余人，学生要交学费，带有“私塾”性质，学习内容仍以伊斯兰经典为主，只是不受清真寺的控制，宗教色彩较淡。由于学费高，一般牧民无力承担。这种学校虽然量大，但有的学生学1—2年就退学了。

1884年新疆在北疆实行军府制和郡县制相结合的政治体制，削弱了地方王公势力。在北疆，为了恢复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农牧经济，清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发展了农牧业生产。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必然影响到教育。清政府在各地设立义学，并要求哈萨克族儿

童上学。义学招生采取摊派的方式，哈萨克族人民视上义学为苦差，谓之“当学差”。这时更多的哈萨克族人定居下来，要求建清真寺，开始兴办经文学校。

由于哈萨克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具有游牧特点的经文学校。1850年、1888年，曼米在阿尔泰巴城清真寺创办“阿巴里亚”经文学校，这是在新疆哈萨克地区兴办经文学校的开始。学校由清真寺主办，学制不定，经费由清真寺筹集，教师是阿訇，课程是宗教仪式、祈祷文、阿拉伯文、古兰经、宗教诗、伊斯兰教规、宗教律例、宗教经典等。这些学校没有桌、椅、黑板，缺少教材，有些课程甚至没有教师授课，主要是自己念。这种经堂式的教育在牧区并不普遍，只乡、镇才有。1900年，萨三千户长在巩乃斯河畔的塔尔迪修建了清真寺，从宁远（今伊宁市）请来一位阿訇，办起了经文学校。俄国十月革命后，百户长库万在新源别斯图别（今新源县城）建清真寺，办经文学校。他自己也修建了房院定居下来。这时，伊犁、塔城、阿尔泰等地的哈萨克阿吾勒也办起了经文学堂。教师多是从俄国来的塔塔尔人。他们一边传教，一边教书，虽然不是专职宗教人员，但都有宗教任务。1910年，塔塔尔人吾马尔阿吉在塔城创办“吾马力亚”经文学堂，规模较大，有学生近百人。后来，该校又招收女生。1911年，塔塔尔人哈山从俄国来到中国，在巩乃斯河畔落脚，教授《古兰经》，学生要交纳学费，由清真寺补助，教师中还有专职阿訇。哈萨克著名人物阿宝（1934年被新疆省政府任命为哈萨克族劝学员）、玉素甫汗都在他门下学习过。

第五节 西北地区其他主要少数民族的古代教育

一、东乡族的古代教育

（一）东乡族的形成与发展

东乡族因居住在甘肃省临夏地区的东乡而得名。东乡族是14世纪后半叶由聚居在东乡的一些不同民族成分融合而成的。构成其族源的成分主要是信仰伊斯兰教的色目人和蒙古人。旧称“东乡回回”、“东乡土人”、“东乡蒙古人”、“蒙古回回”等。他们自称“撒尔塔”，意思是“中亚信伊斯兰教的色目人”。

13世纪，元太祖成吉思汗西征波斯，进攻中亚花刺子模国，逐步占领了今中亚地区直至欧洲东部及伊朗北部的广大地区。西征过程中，为了扩充军队，每陷一城，都要将大量俘虏了的中亚人强迫编入蒙古军中，这些人中包括大批的兵士和各种工匠，或将其编为单

独部队，称为“签军”，并令其随军行动，转战中国，或将他们押送后方进行生产。1225年，成吉思汗挥军向东，跨越昆仑山，征服了乃蛮部落。次年，出西宁，破金属积石州，占领河州，经临洮直至六盘山下，在清水县的西江设行宫扎营居住。元帝时驻守军队分别部署在临洮、河州及河州以东居高临下的今东乡地区，既可西御吐蕃，又可保卫通往中亚色目人和乃蛮部众组成的“西域签军”和“探马赤军”中的回回军士。

元世祖忽必烈在1272年将皇子忙哥剌封为安西王，管辖陕西、甘肃和四川等地，后传位于其子阿兰答。阿兰答自幼笃信伊斯兰教，因此其辖区人民与军队大都改信伊斯兰教。后因阿兰答造反未成，伊斯兰教徒受到打击，其部众退避深山躲至今东乡地区，屯聚牧养，与当地人民一起共同开发了山高沟深的今东乡地区。

明朝统治者对河湟地区的蒙古封建主贵族采取了绥靖纳降政策，使他们成为世袭的土官，其部众也取得合法生存的地位。如此，这些由西域中亚迁徙而来的回回色目人签军，在蒙古人的统治下，历经元、明时期的长期扎根与融合，与其他民族一起在东乡地区逐渐形成了东乡民族。

东乡族其族源成分具有多样性，包含回回色目人、蒙古人、汉族人和藏族人等。东乡族讲东乡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同蒙古语相近。东乡族语言是各种民族语言的合成，经语言学家的研究分析，东乡族语中蒙古语占主要成分，大约占东乡语总词汇中的60%；其次是汉语词汇和藏语词汇；另外还有部分阿拉伯和波斯语词汇。东乡族无本民族文字，大多数东乡族人都兼通汉语，通用汉文。

新中国建立前，历代统治阶级拒不承认东乡族是一个民族整体。所谓的东乡过去纯属一个地域概念（因临夏新中国建立前称为河州，当时有东、南、西、北四乡之分），东乡族人被当作“外土人”，并被反动统治阶级冠以“东乡回逆”、“东乡土番子”等歧视性称谓。统治阶级还采取“分而治之”的统治手段，把东乡族人的生活区划归和政县、宁定县（今广河县）、永靖县、临夏县管辖。更为残酷的是，不准东乡族人讲东乡话，违者必罚。

东乡族以农业为主，畜牧业、特别是养羊，在生产中也占重要地位，东乡“三宝”桃杏、瓜果、大红枣享誉全国。东乡人有丰富的群众娱乐活动和民间口头文学，竞技活动主要有赛马、摔跤、打土块等。“花儿”是东乡族喜欢的歌舞形式。东乡人的乐器有“四弦子”、笛子和泥制吹器等。

（二）东乡族历史上的教育情况

东乡族在历史上儒学教育的情况是十分落后的。清代以前，东乡族中受“官学”和“私塾”教育的人属凤毛麟角。清代沿元、明旧制，在所属的河州除设“官学”以外，还有“私塾”，东乡个别富家子弟已有就读者。后又设立义学。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河州知州王全臣，将义学增加10所，东乡族地区有少数富绅子弟入学念书。道光年间河州新设的

20所义学之中,有东乡地区的锁南坝、长川里、洪济桥义学。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春,河州知州赵宏在东乡地区设锁南坝义学、扎木池教德义学、扬妥家正兴义学、平善集慎修义学、新集敦睦义学、唐汪川养正义学和经正义学、喇嘛川新务义学。除扎木池教德义学经费自筹以外,其余均属拨款。各义学有师傅一人,学生数十人,所读课本不外是《三字经》、《百家姓》及四书五经等,东乡族儿童念书者日渐增多。

据清宣统元年(1909年)的《河州志》记载,旧时,学校教育较落后,在东乡扎木池由民众自筹经费办的一所义学,叫教德蒙学堂。在东乡杨妥家设正兴蒙学堂,在平善集设慎修蒙学堂,在新同集设敦睦蒙学堂,在唐汪川设养正蒙学堂和经正蒙学堂,在喇嘛川设新德蒙学。

东乡族信奉伊斯兰教。东乡族群众让子女进清真寺学习伊斯兰教教义的基本知识,学习阿拉伯语和波斯语,接受经堂教育,也就是念经当满拉。元代在临夏、东乡地区已建有清真寺,明、清时期,清真寺逐步发展。到清末清真寺已相当普及了,基本上稍大一点的村落都建有清真寺。

清真寺也因村镇大小有所区别,但凡有清真寺都有经堂教育,经堂教育也随清真寺规模有大小之分,经堂教育的大小学就是一般意义上的初、高级班的差别。学经的满拉十余人或七八十人不等。幼儿七八岁左右就送进清真寺接受启蒙教育,学习阿拉伯文和波斯文,拼读念诵,学习伊斯兰基本教义、背诵《古兰经》和“圣训”章节,也就是经堂教育的小学概念。几年以后,随着年龄的增长,经过筛选(主要视家庭经济条件和儿童智商情况)有一小部分满拉则继续深造进修,循序渐进,接受更高层的教育,进一步深入学习阿语、波斯语的语法、修辞、逻辑、伦理学知识,讲解《古兰经》,这就是经堂教育中的大学概念了。

经堂教育的宗旨是对穆斯林进行伊斯兰文化教育、培养阿訇、进行宗教学术活动。从《古兰经》中不仅学习宗教知识,也学习并掌握如何处事做人的传统道德知识和礼仪风范。经堂教育在某种程度是家庭教育的加强和必要补充,对东乡族人民的社会风化起到了良好的调整作用。

东乡族历史上出现了很多宗教教育家,如马万福、马伏海、马保珍等。其中典型代表是马万福。马万福(1849—1934),中国伊斯兰教依赫瓦尼派创始人,经名努哈,东乡(今甘肃东乡族自治县)果园村人,故又称马果园。其祖、父均为阿訇。

马万福22岁即收徒讲学。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往麦加朝觐并求学。光绪十八年学成回国,途经湖北,为老河口清真寺挽留开学年余,次年始回故里。不久应聘到临夏漠泥沟何家寺开学,主讲《古兰经》、圣训、认主学、教法等学科,历时10年,宣传其“尊经革俗”和“凭经立教”的主张。弟子众多,遂自成一派,称“叶赫瓦尼”。他主张汉语和阿拉伯语并重,在各个回族学校广泛开设阿拉伯语课程,影响很大,客观上推进了东乡族

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马万福一生坎坷，曾在陕西兴安州（今安康）、新疆哈密、青海西宁等地清真寺开学讲经，推动了叶赫瓦尼在西北的传播。

在东乡族人早期教育时期，家庭教育是重要的方式，由老人给儿童讲民间故事、歌谣以及浅显的伊斯兰教知识等。青少年时期，少数人到清真寺接受经堂教育，学习较系统的、初级的伊斯兰教文化知识和阿拉伯文；大部分人则继续接受家庭教育，内容除传统文化外，还有社会生活、道德、礼仪、生产知识与技能，以及伊斯兰教文化知识等。

二、土族的古代教育

（一）土族概况

土族是我国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之一。土族在中国历史上曾有过许多不同的称呼。互助、大通、天祝一带自称“蒙古尔”、“蒙古尔孔”（蒙古人）、“察罕蒙古尔”（白蒙古），民和三川地区多被称为“土昆”，甘肃卓尼地区自称“土户家”，藏族称之为“霍尔”，汉、回等族称之为“西宁州土人”、“土民”等。现行名称是根据土族人民意愿确定的。

土族族源，目前多数学者都力主吐谷浑说，此说认为土族是以吐谷浑人为主体。唐高宗龙朔三年（663年），吐谷浑国为吐蕃所灭。东迁的一部分吐谷浑人逐渐融合于汉族；降附于吐蕃的吐谷浑人后来融合于藏族；而留居于故土凉州、祁连山一带、浩门河流域、河湟地区的吐谷浑人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吸收并融合了藏、汉、蒙古等民族成分而逐渐形成今日之土族。从现有记载看，这种说法是比较有说服力的，但也有些学者仍分别主张阴山白鞑鞑、沙陀突厥、阻卜、土鞑等说。

在元代，土族大部分隶属于甘肃行中书省，元朝政府在其聚居区内推行土官制度，以其首领为地方长官，使辖所在地区民人，如祁贡哥星吉、李赏哥、南木哥、帖木录等，就分别被授为甘肃理问所土官、西宁州同知兼指挥使、西宁州同知等职。明初，各土官投附于明朝政府，明廷为安定边疆地方秩序，依元旧制，分别授16家土司为西宁卫指挥使司、指挥金事、千户、百户等职，并允许其依据当地习惯法制定“土规”、“土律”，在辖区内行使司法判决权力。有些土司由于积极参加明军四出征战，功绩卓著，还取得了充当流官的重要职务。

清初，土族土司归附满族统治阶级，基本上都按原官职、品级世袭。雍正朝以后，清廷为限制各地土司权力，在边疆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在川、黔等地曾遇到不同程度反抗。土族土司因未参与叛乱，还在镇压各族人民反抗中立过功，土司制度一直被保留至辛亥革命以后。

土族深受藏族文化影响。土族原信奉多神教，也有一些人信奉道教。元、明以后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大部分崇奉格鲁派。

土族人民初多从事畜牧业，主要蓄养马、牛、羊、骡等牲畜。其中尤以马和白牦牛最出名。除畜牧之外，也兼营一定农业。14世纪中叶后，因明政府在西宁等地广置屯田，奖励垦殖，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不仅耕地面积大为扩大，生产技术也有很大提高，逐步走上以农业为主的道路。

土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土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土族原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通用汉语文。土族人民擅长歌舞。民间文学优美丰富。“土族花儿”、“安昭舞”、“宴席曲”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具有浓郁的民族气息。

（二）土族的儒学教育

土族的先民吐谷浑，又名土浑，原为鲜卑慕容部的一支。早在晋永嘉末年就据有今甘青川部分地区，以其祖吐谷浑为氏，“亦为国号”^①。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吐谷浑人民懂汉文，读汉书，深受汉文化影响，充当了中西陆路交通的中继者、向导和翻译，为丝绸之路东西经济文化交流作出贡献。而且在北方和西南民族交往中起到桥梁作用，同时也促进了自身的发展。

明清两代实行科举制度。土族中“博通经史之士”考中秀才、举人甚至进士者不乏其人。如，明代李完中举人，李玘中进士，李光先中武进士；清初祁仲豸中武进士。入簧门中秀才者很多。清末，学校与社会教育在土族聚居的互助、民和、大通地区开始兴起，随着时代的变迁，不断地发展和变化着。比如互助地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威远堡始设义学，有学生三十余人。另有私塾三处。民和地区，清雍正三年（1725年），西宁府碾伯县在川口始设义学一处。大通地区，清乾隆元年（1736年）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先后在卫城（今门源县）及卫属之向阳堡和县治（今城关镇）、大通营城（今门源县境）、燕麦川古边庄（今互助县土族自治县境）等地设义学15处，并先后建立“三川书院”、“大雅书院”（同治十三年更名为“崇山书院”）和“泰兴书院”。

清光绪末年开始废除科举、设学校，新的教育思想和方式也涉及到土族地区。1905年，大通县原泰兴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先后又有四所初等小学在各乡兴办，现代教育在土族地区萌芽。由于广大劳动人民普遍贫困，教育发展缓慢，受教育的人数依然很有限。

（三）土族的寺院教育

宗教是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种宗教的禁忌、礼仪、教义等渗透进了民族文化中，对人们的观念意识、行为准则产生影响，并直接从日常的生活中得到体现。这种渗透，是对人的一种无形的教育，这种形式的教育对道德教育中的行为规范、习惯养成具

^① 《梁书》卷54《河南传》。

有重要的意义。而且这种教育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特别容易在普通群众中传播。我国的少数民族的教育与宗教一直关系密切，宗教教育是土族的教育重要组成部分。

元明时期，土族地区属西藏宗教势力范围。明代，该地曾先后建立起不少藏传佛教寺院。明政府为利用其制御土族及其他各族人民，相继于西宁、河州等地建立“僧纲司”，以喇嘛僧为僧纲司官，颁给符契。凡“戒行精勤者”，还分别授给“喇嘛、禅师、灌顶国师”之号，有加至“大国师、西天佛子者”^①，并许世袭。明末清初，格鲁派兴起，土族头人到西藏请求四世达赖派僧到土族地区建寺。四世达赖派嘉赛活佛约曲吉嘉措来土族地区传教。满族统治阶级建立清朝后，为扶持藏传佛教，对土族地区的宗教上层也一再予以加封，如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敕封二世章嘉为“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雍正十二年（1734年）敕封二世土观为“静修禅师”^②，就是具体的例证。土族宗教上层及其所属寺院，都有单独的寺产和属民，他们和土司一样，都是凌驾于广大人民头上的统治阶级。

伴随着藏传佛教的传播，土族的宗教教育迅猛发展。土族地区曾建有许多佛教寺庙，入寺作喇嘛的儿童和成年人，一般都要在寺庙内接受寺院教育和学经生活。

在土族地区，最著名的佛寺是互助土族自治县佑宁寺和大通县广惠寺。佑宁寺，原名郭隆寺（因地得名，意为鹰住的地方），是四世达赖派嘉赛活佛约曲吉嘉措修建的，僧人多时达6000多人。雍正二年（1724年）僧众参与蒙古亲王叛乱，寺被毁。雍正十年（1732年）清政府拨款重修，但限僧员300名。寺中曾有著名活佛章嘉、土观、松巴等。各位活佛均是大学者，在教育方面起到引领作用。二世土观呼图克图^③罗桑却吉尼玛著有《宗教流派镜史》（现译为《土观宗教源流》），是有关印度佛教和藏传佛教的名著。三世松巴呼图克图以西班牙著有《青海史》，是研究藏传佛教及青海地区历史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大通县广惠寺也是一所重要的寺庙，培养了清代驻京八大活佛之一呼图克图敏珠尔。

土族宗教教育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制度，以佑宁寺参尼扎仓（显宗学院）为例。佑宁寺将每年的学经生活分为七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学期半月、20天、一个月不等，期间休息劳作。学经期间，每天要到大经堂去念经两次或三次。每年七月一日到十五日举行考试。每次念经时间考两人，当年未能轮上考试者，第二年再考。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到三十日考取“尕布齐”两人。“尕布齐”是一种学完显宗全部课程（即连学字母拼音一级在内的14个学级）的考试。考试时由全体喇嘛轮流考问，每天考三次。佑宁寺的居巴扎仓（密宗学院）学经制度与生活纪律较严。进入居巴扎仓学经的喇嘛年龄须在十五六岁以上，并由显宗学

① 《明史》卷330，第8541—8542页。

② 韩儒林著：《穹庐集·青海佑宁寺及其名僧》，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90—415页。

③ 呼图克图，藏语朱必占的蒙语音译，意为化身。清朝以此封号授予藏蒙等族佛教上层，以示荣耀。名列理藩院档案，转世需中央代表主持金瓶掣签仪式，申报朝廷敕封。在西藏地方地位仅次于达赖、班禅。

经部门毕业。

土族人民虔诚信奉藏传佛教，一度出家人过多，影响了土族人口发展，但虔诚的信仰态度，也造就了土族人民朴实善良、吃苦耐劳的素朴民风。

思考题

1. 简述羌族的形成过程及其对羌族教育的影响。
2. 对比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的经文学校与回族的经堂教育之异同。
3. 试分析儒学教育对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有何影响。
4. 查阅材料，举例分析民间民俗教育在传承民族文化和塑造民族品格方面的作用。

第五章 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本书所说的西南地区大致包括今天的西藏自治区、云南省、四川省等。一些民族的主体在西南地区，但是在其他地区也有较广的分布，所以在介绍西南地区一些少数民族教育史的时候也兼及周边地区，如青海甚至甘肃等部分地区。西南地区自古以来就生活着诸多民族的先民。在历史上，先后出现了诸多民族及其地方性政权，主要有百越、百濮、氏羌、党项羌、吐蕃、东爨、西爨^①、南诏、大理、吐谷浑、罗殿国^②、罗氏鬼国^③等，在先秦统称为南蛮。

现在西南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分布最多的地区，主要有藏族、苗族、彝族、白族、哈尼族、傣族、壮族、傈僳族、佤族、纳西族、瑶族、景颇族、拉祜族、羌族、布朗族、布依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水族、满族、独龙族、蒙古族、回族、土族、东乡族、保安族等。这些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教育历程，在中华民族的教育史上有着璀璨的一页。

第一节 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原始形态社会教育

先秦时代，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先民的教育是在生产和生活中进行的原始形态社会教育。即使在秦之后的相当长的历史岁月，社会教育仍在西南各少数民族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原始社会教育的目的是使受教育者掌握集体生活和生产的本领，以便能够适应恶

① 唐代爨氏家族在云南的政权。

② 唐宋时乌蛮所建的政权。

③ 北宋时乌蛮所建政权。

劣的自然环境。教师就是族群中的长者、能者。家庭、部族、劳动团体、自然分工群体、玩耍团体等都是原始教育的组织形式，教学方法是灵活多变的，有口耳相传，有着意模仿，有亲身实践，有谆谆教诲，有严厉训诫。

西南少数民族先民是在各种各样的活动中来教育后代的，而这些活动没有固定的场所，因此其教育场所也不固定。有的是在火塘边，有的是在饭桌前，有的是在娱乐现场，有的是在狩猎现场，有的是在祭祀典礼上等等。其中狩猎现场是重要的教育形式。如傣族古歌《吼山歌》中说：“人会追麂子，是野狗教给的。野狗追麂子，被老人看见，祖先真聪明，学着狗去做。进林去吼叫，进林追麂子。用粗藤去绊麂子脚，用木棒去打麂子头。一天比一天打得多，从此人学会打猎。”^① 总之，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原始形态社会教育是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

西南少数民族先民社会教育内容十分广泛，主要有语言教育、天地万物及人类起源教育、伦理道德教育、生产技能教育、家庭婚姻教育等。这些教育内容质朴而实用，简洁而生动。

语言教育：西南地区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语言教育。不论是在母亲的襁褓中，还是在族人的看护下，都用不同的方法身体力行地对孩子进行语言的教育。

天地万物及人类起源教育：西南很多少数民族都流传着史诗。如彝族的《阿细的先基》、《梅葛》、《查姆》，纳西族的《崇搬图》，佤族的《司岗里》，哈尼族的《奥色密色》，拉祜族的《牡帕密帕》，傣族的《巴塔麻戛捧尚罗》，景颇族的《穆瑙斋瓦》，傈僳族、独龙族、怒族的《创世纪》，白族的《开天辟地》，布朗族的《顾来亚》，德昂族的《达古达楞格来标》等。

如有的史诗认为，“最古的时候”，天地混沌未分。没有天地日月，没有满天星斗，没有草木山水，没有鸟兽虫鱼，没有滔滔大海，没有滚滚河川。只有雾气翻滚，时清时浊，忽明忽暗，混混沌沌。“天地万物在动中生，在动中演变。不动嘛不生，不动嘛不长，这就是天地的起始，这就是万物的来源”（《查姆》）。

关于天地万物的起源，认为天地是雾露变成的，“雾露里有天，雾露里有地，雾露变气育万物，万物生长天地间”（《查姆》）。关于人类的起源，认为神仙用泥土做成人，经过气、风、太阳的吹晒，变成能行动、会说话的人（《阿细的先基》）。有的认为雾露缥缈大地，变成一潭绿水，造出第一代原始人，经过三代体质和思维的进步，成为现代人（《查姆》）。有的认为“天上撒下三把雪，落地变成三代人，一代比一代完善”（《梅葛》）。^②

伦理道德教育：西南各少数民族先民的教育也包含丰富的伦理道德教育内容。各民族都把尊老爱幼、勤劳勇敢、团结互助、热情好客、礼尚往来作为基本传统道德教育子孙后

① 岩温扁、岩林编：《傣族古歌》，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第27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彝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代。如敦煌出土的藏族《礼仪问答写卷》中有：

弟问：一贯品行端正，偶尔也会办不成事，又有何罪？

兄云：此等人甚为罕见，仅个别而已。自己虽无罪，但若无权，谁能挽回？！判罪杀头，悔之不及。无论何时，行恶得善者百中得一。行善得善者比比皆然。

弟问：如何方能不滥言、行为高尚、事业忠正？

兄云：行为高尚者有二，即善巧与平等也。事业忠正有二，即正直与持平。不滥言者，即不说无意义之言。总言之，缙绅豪门之习性，极为虚伪；贩夫走卒之辈，见识微细；幼稚童言语琐碎，均弃之为是。不知彼，己不知者，粗糙空洞之言谈以不讲为是。

弟问：多口舌则不宁，贪心大则不妙，然否？

兄云：总言之，做任何事，须达目的。虑别人议论自己不安分……，不询问，岂能说。虑别人议论自己贪心大，就装假作伪可乎？任何时候都谨慎，别人对己能满意吗？自己不是多少做了点好事？己有欢乐之事，深怕别人不晓，如朝秦暮楚之妇，不能保守秘密。勿如此行，勿如此吹嘘。遇大小不乐之事，如伤心之类者，既不做亦不说。见到别人之牲畜财产，勿欲羨询问：“牲畜好否？”见到自己眷属与份产勿立即表态云好云坏之类无意义之词。勿称颂自己，亦勿鄙视自己。背戒律，勿想“最好人不知”。若仅已知，也勿生“别人不知为好”之念。若不违背戒律，虽遭受误会、不安，均须忍受，如此等等之行为，即谓“稳重”。总之，要符合当地习俗。此乃不贪心而又稳重。另，若不能对一切人为善，也该符合做人之道。

弟问：何为做人之道？何为非做人之道？

兄云：做人之道为公正、孝敬、和蔼、温顺、怜悯、不怒、报恩、知耻、谨慎而勤奋。虽不聪慧机智，如有这些，一切人皆能中意，亲属亦安泰。非做人之道是偏袒、暴戾、轻浮、无耻、忘恩、无同情心、易怒、骄傲、懒惰。身上若有这些毛病，一切人皆不会中意。

弟问：过分孝顺非虚伪乎？温顺非欺诈乎？怜悯中非寓软弱无刚之意乎？粗暴中毋得有英勇之气乎？

兄云：做任何事均须有分寸。孝顺过分即成虚伪，若不过分则是孝顺。一切行为均有目的，即为温顺，并非欺诈。若无目的，无论如何凶厉，均非反抗而为败坏。所谓可怜者，自身不了解自身（之能力）、无廉耻与行为不端。无罪岂能惩处乎？所谓英雄者，指对敌勇猛，愤怒亦有所为而发，即为英雄。无端之凶暴有谁颂为英雄？此非英雄，斯为恶汉也。

弟问：勿能行大善，施行小惠有何益处？

兄云：腹内若无智慧，不能行善。但亦不能作对地方有损之事，此谓正直、可靠之人。能如此，即大有裨益。缺点虽小也应去之，好处虽小也要趋之。^①

^① 王尧，陈践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第129—130页。

由此可见，藏族先民很早就非常注重伦理道德教育，口耳相传，最后以兄弟问答的形式编成书而留传后世。

在彝文文献中也有伦理方面的专门著作，如《尼苏夺节·文字伦理》篇载：“图纳善良人，背理书一本，起脚又上路。……图纳善良人，把文字伦理，传遍了京城。从此京城里，官臣和百姓，知书又识礼，官民大喜欢，执法照理办，兵强马又壮。是非能辨明，善恶分得清。京城大变样，官臣大欢喜，百姓喜洋洋。”这段记载说明了彝族社会伦理产生的背景及其产生后的作用。

彝族的《教育经典》说“夫妻间相亲相爱，不教子女做坏事，不诬陷朋友，不当小偷小摸，不调戏妇女，不拐卖人口，不贪人家的钱财，不乘人之危勒索别人，不杀人放火。”^①

生产技能教育：西南地区原始先民的生产技能教育是多方面的，有狩猎、采集、建造、驯养、放牧、捕捞、种植、酿造、编织等。在这些生产劳动过程中，年长者随时随地教育后代，下一代在潜移默化中不断地在模仿、学习、实践。如著名彝族叙事长诗《阿诗玛》描述了阿诗玛在少年时期学会的种种手艺：“女儿满五岁，背上背菜篮，上山找野菜，阿妈喜六场。女儿满七岁，七岁会绩麻，绩麻赛阿妈，阿妈喜七场。女儿满九岁，走路谁做伴？做饭去挑水，水桶来做伴。在家谁做伴？做饭站灶边，灶台来做伴，美丽阿诗玛，做饭赛阿妈，阿妈喜八场。女儿满十二，为父补衣裳，补裤又缝衣，为父遮风寒，阿爸喜一场。”

青春期教育：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先民十分重视青春期教育，这在解放前乃至今天的某些地区仍能看到这种教育的某些遗俗。

如彝族的公房制，在部分彝区，彝族青年到了十四五岁后，家长就不留子女在家中住宿，而是催促子女到公房去住宿。“公房”成员按血缘关系或几个要好的朋友住在一起，男青年住“男公房”，女青年住“女公房”。一般为男青年到“女公房”中去玩耍，假若女青年愿意，男子可以将女青年邀请到“男公房”中，甚至留宿。入公房的男女青年不用举行成年仪式或其他手续，进入公房住宿的男女，社会即已承认他们有谈情说爱、择偶的权利。从某种角度讲，公房是彝族青年青春教育的“课堂”。家长不容许少年儿童到公房里去，少年儿童若背着家长进入公房，公房里的青年们也会拒绝他们入室。进入青年时期后，家长又要催促子女到公房中去谈情说爱。彝族恋爱、婚姻除了身教言传外，还有一些礼仪形式，让青年人在礼仪形式中意识到自己已应接受恋爱、婚姻方面的知识教育，明白自己进入成人阶段后，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②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彝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彝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通过以上描述,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先民社会教育大致呈现出以下特点:教育形式灵活多样,教育场所随教育形式而无定所,教育内容包罗万象、质朴而简洁,教育效果直接关乎人生。

第二节 秦汉至唐朝时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

秦汉三国两晋时期活跃在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或军事割据主要有氐羌、百越、百濮、乌蛮、白蛮等,隋、唐时西南地区主要被吐蕃王朝和南诏政权统辖。

氐羌主要分布在甘肃、青海及其以西以南地区,到了汉代,羌族有了很大的发展,居于今甘、青、藏、川、新疆等部分地区。《后汉书·西羌传》记载,当时西羌有150多支系。魏晋南北朝时期,曾形成宕昌、邓至等政权。北周时,形成强大的党项部。唐时,党项羌在吐蕃的威胁下,迁居陕甘宁地区,归附唐朝。

百越分布于今浙江、广东、广西、江西、海南并与濮交错居于湖南、贵州、云南等地。自后汉至隋唐,在原百越居住地出现了山越、俚、乌浒、僚、峒蛮、溪蛮等族称。

百濮分布于今湖北、湖南、贵州以及四川、云南等地,后逐步演变,至隋唐出现了板楯蛮、賨人、武陵蛮、长沙蛮、零陵蛮、江夏蛮、五溪蛮、沔水蛮、莫徭、僚、峒蛮、溪洞蛮等族称。

乌蛮、白蛮总称爨蛮,汉时属西羌夷,魏晋南北朝时称爨蛮,隋唐时始有乌蛮、白蛮之称。是云南地区古氐羌族系,现代藏缅语族彝语支。唐开元时,南诏崛起,后并入南诏,成为南诏的主体民族。

吐蕃王朝最初起于居住在青藏高原的悉补野部落,其第一位首领是聂赤赞普。传至第三十代赞普达日囊赛时期,逐步统一而走向强大。第三十一代赞普囊日松赞时期,兼并苏毗。至三十二代赞普松赞干布时,吐蕃王朝走向强盛。

西南各族人民随着历史变迁,称号各异,其教育思想、教育体制、教育形式、教学内容也不尽相同。但有一点是贯穿于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发展之始终的,即少数民族教育不断受到中原文化及教育的影响,是随着中原文化教育体制、教育形式、教学内容的传入,在与其不断的交流、沟通中逐渐发展、完善起来的。^①

^① 当然,我国西南地区文化与教育也一定程度上受到南亚和东南亚文化的影响。

一、儒学教育在西南地区的产生

西汉时汉字传入西南，为儒学兴起奠定了基础。战国乃至秦朝时期，中原文化曾扩至西南部分地区，但未留下兴学的记载，西南地区兴学有确实证据当始于汉代。《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一》载：“吾滇虽开自战国，而语及文化，实萌于西汉。”从史料和考古发掘看，西汉以前，居住在西南的少数民族尚未使用文字，尤其是没有本民族文字，多用实物或图画表示某一事物或记录某一件事。到了西汉，部分器物上已有汉字出现，并随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多。当时滇国墓葬中出土的部分器物亦见有文字。如昭明、日光镜上的铭文，“半两”和“五铢”钱文，刻有“汉内工官”铭文的弩机及“大徐氏二千石”刻铭的梁提壶等。这些器物是从内地传入的。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汉在滇池附近置益州郡，赐“滇王之印”，令其“复长其民”。说明汉文化和汉字在当时的王、侯、邑长等统治阶层中已经得到初步推广。

西汉中期以后，汉字在西南地区的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从一些墓葬考古发现可找到相关的印证。如云南李家山滇国墓葬的三座墓中还发现“李德”、“黄义”、“王光”的汉文印章。墓葬形制及埋葬方式还是当地的习俗，说明其并非汉人墓葬。至于汉文印章和类似汉人的姓名，则是汉文化在滇国传播的必然产物。西汉后期，汉字在西南地区有了更广泛的传播，上至统治阶级，下至工匠都可能认识一些汉字，甚至还会书写。到了东汉，出土文物上的汉字数量更多，并使用了中原王朝的纪年和内地惯用的吉祥语，汉文化得到了更加深广的传播和发展。

汉代在西南部分地区设立了学习儒家经典的郡国学校。据《汉书·文翁传》载，汉景帝时，蜀郡太守文翁选小吏十余人至京师做博士弟子，学成后回本地予以重任。又立学官于成都，招属县弟子为学官弟子，依其学习成绩，分派官职。汉武帝很重视文翁的做法，下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

到东汉中期，官学在西南部分郡县普遍设立。据李元阳嘉靖《大理府志》载：东汉章帝元和二年（公元85年），大理乃“建学立师，叶榆（今大理）之有学始于此。”又据《汉书·西南夷列传》载：“肃宗元和（公元84—87年）中，蜀郡王阜为太守，政化尤异……始兴起学校，渐迁其俗。”王阜原籍成都，为益州太守。王阜在云南地区始兴学校的史实，说明东汉中期，西南已经出现了汉学官学。

汉武帝时，儒家私学也在西南地区盛行。据谢肇淚《滇略》载，“汉元狩二年，汉武帝遣中郎将司马相如持节开越嶲，按道侯韩说开益州，授经教学。”司马相如为西汉著名学者、文学家，韩说也是有名的经学家。二人持节开边，在益州、越嶲建郡立县，设立各级政权，开始“授经教学”，私人授学的经学教育出现。据《太平御览》载，司马相如持节开

越嶲时，叶榆（今大理）人张叔、盛览“闻司马相如至若水造梁，遂负笈往。从之受经，归教乡人”。说明司马相如在祖国西南一带确实授过学。由此可见，西南部分地区在汉武帝时期即已出现汉学私学。

东汉明帝、章帝时（公元58—86年），毋敛人尹珍曾师从汝南人许慎，应奉受经书图纬，学成后还归乡里授学。据《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载，“桓帝时，（博州）郡人尹珍自以生于荒裔，不知礼义，乃从汝南许慎、应奉受经书图纬，学成，还乡里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珍官至荆州刺史。”从汉武“开滇”至东汉明、章之间，内地汉文化通过各种渠道传人西南，使得官学、私学都有了一定的发展。^①

从以上记载中可知，两汉之际，西南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不仅有了官学教育，而且还盛行私学教育。这种教育的教学内容受董仲舒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思想的影响，主要教授儒家的典籍及其仁、礼等伦常。生源主要是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宦宦和贵族子弟，官学的教师由官府任命或选拔。

二、诸葛亮与西南地区的民族教育

诸葛亮是三国时期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他在蜀国执政期间，从战略和文化发展的高度，团结边疆各少数民族，并采取了一系列有利民族团结和文化交流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推动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和教育的进步。

诸葛亮辅政时，逐步实施了“西和诸戎，南抚夷越”策略。诸葛亮控制南中以后，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并在教育上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使汉族与少数民族共同屯田，从事生产，互相学习，彼此促进。诸葛亮把“夷帅”的一些“羸弱”的奴隶及依附民分给大姓焦、雍、娄、孟、量、毛、李为“部曲”，与原先配给的汉人部曲一道组成“夷汉部曲”。“夷汉部曲”共同屯田生产、杂处生活的方式，更有利于“夷”、汉融合，经过民族间文化的双向交流，彼此取长补短。诸葛亮的“夷汉部曲”措施，从教育的意义讲，可谓“不言之教”。

其二，因俗施教，用生动形象的方式教化西南地区诸少数民族。《华阳国志·南中志》说：“且（夷）俗征巫鬼，好诅盟，投石结草。官常以盟诅要之，诸葛亮乃为夷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羊马；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牵牛负酒、资金宝诣之象以赐夷。夷人重之，许致生口值。……每主吏、刺史、校尉至，资以呈诣，动亦如之。”这幅图谱是诸葛亮教各部渠帅如何与部主吏、刺史、校尉取得联系和如何上贡的流程图。其中“先画、后画、又画”等强调了所要表达的内容，目的是向少

^① 蔡寿福主编：《云南教育史》，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29—138页。

数民族宣扬中央王朝权威，并将封建伦常用生动形象的图谱表现出来。体现出了诸葛亮因材施教的教育才能。

相传诸葛亮还将中原的一些农业技术、生活方式等撒播到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如嵩州地方原来不知道种蔓菁，诸葛亮南征时教会嵩州人如何种蔓菁，人们为了纪念他，称蔓菁为“诸葛菜”。传说诸葛亮曾教人改变耕作方式，提高生产力。蒲缥蛮一直过着刀耕火种的游耕生活，传说诸葛亮南征时，“见刀耕者之疲，故教民打牛，以代锄耒”。诸葛亮还曾教人学习音乐，据诸葛元声《滇史》载：“滇人初未识琴；武侯居南常操之，土人有愿学者，武侯为著《琴经》一卷，述琴之始及七弦十三徽之音意；于是滇人始识鼓琴”。传说诸葛亮还教人改变生活方式，“武侯在南中，劝夷民筑城堡，务农桑，诸夷感慕德化，渐去山林，徙居平壤”。诸葛亮在南中，甚至影响到了大姓、夷帅的礼制，史载“云南土官家门甚低，出入必府首，云武侯欲其屈伏也；稍高辄祸败，故今不敢违制。”诸如此类的传说，还广布在现今许多少数民族中。传说诸葛亮教会景颇族种谷子、教傣族盖房子、教基诺族种茶等。

诸葛亮对西南地区的治理措施及其潜移默化的影响，在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史上的地位是功不可没的，他不仅加强了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文化交流，还从整体上提高了少数民族的汉文化素质。总之，诸葛亮对南中少数民族实行“抚和”方针，并推行许多安定和开发南中的政策和措施，南中少数民族及汉族从这些政策和措施中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教育，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自身素质。^①

三、吐蕃王朝的教育

（一）时代背景

公元6世纪中叶，西藏山南雅隆的鹞提悉补野部逐渐强大，陆续征服周围各部，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奴隶制政权。隋末唐初，其赞普松赞干布（617—650）即位，兼并达布、工布、娘布等部，公元644年，征服羊同，完成统一吐蕃大业。于是建立宫室，确定官制，制定法律，创立文字，创办教育，使吐蕃社会走向繁荣。松赞干布实行对周边各部族开放的政策，先迎娶尼泊尔赤尊公主，吸收象雄文化。唐贞观八年（634年），吐蕃遣使与唐通好。638年，松赞干布遣求婚专使至长安。641年，唐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许嫁松赞干布，赞普称唐太宗为“天子”，恪守臣礼，并大量引进、吸收汉文化。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吐蕃教育的进步。

^① 蔡寿福主编：《云南教育史》，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148页。

（二）办学形式

1. 官办教育

吐蕃王朝时期，史书虽未明确记载当时的官办学校名称、地点、规模、学制、教育对象、教学模式、教学内容。但通过史料的零星记载，可透视吐蕃王室在兴办教育上起到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派遣贵族子弟入唐到中央王朝学习，迎请学者到吐蕃讲学，将藏医药学、天文历算学纳入官学范围等等。这些都带有官学教育的特征。

2. 私人授学

为了培养赞普的子孙们，以及使年幼的赞普逐步掌握吐蕃王朝制定的施政方略、各种法律法规，了解吐蕃的历史、文化、民情等，聘请教师为他们讲授各种文化和专门知识。此后，随着历史的发展，家庭私塾教育扩展到了地方贵族、大商人以及领主的庄园里。

3. 留学教育

吐蕃统一以后，王室和贵族不断地遣子弟到周边国家、地区和中央王朝学习。留学最主要的去向是进入中央王朝学习。从松赞干布开始，吐蕃就派遣酋豪子弟赴中央王朝入国学。《旧唐书·吐蕃传》记载，松赞干布“仍遣酋豪子弟，请入国学，以习诗书；又请中国识文之人典其表疏”。吐蕃贵族的子弟主要入唐朝的国子学和太学，学习的内容有《礼记》、《左传》、《毛诗》、《周礼》、《仪礼》、《周易》、《尚书》和《公羊传》等。

4. 寺院教育

寺院教育是吐蕃社会最重要的教育形式。据藏史记载：赤松德赞以前吐蕃尚无僧伽组织。直至赤松德赞时，在印度大师莲花生的协助下，在山南选址修建桑耶寺。寺建成后，赤松德赞派人从印度请来12位僧人，协助寂护试度拔·色囊等七名西藏贵族青年，史称为“七试人”。这样，吐蕃才有了僧伽组织。为了培养这些佛教僧人，遂兴起了寺院教育。

教学场所就设在寺院内的经堂中，教学内容主要是与佛学有关的大小五明学说。据《藏族史略》载，赤松德赞时期的桑耶寺就设有译经、密宗、戒律、禅定、声明等部，还建立了学经、诵经、传经制度。其间，成立了一所妙法学校，有教师十三人，学生二十五人。寺院的印僧传授戒法，汉僧专修禅定，喇嘛学习声明。这个寺院是教育喇嘛的机构，也是吐蕃历史上第一所宗教学校。

值得一提的是，学习佛教典籍和佛经翻译相结合的教学实践为寺院教育的一大特色。如赤松德赞（公元742—797年在位）开创佛教寺院教育，在首创妙法学校的同时，又在桑

耶寺天竺林殿内设立翻译室，由天竺僧人在译经过程中教授学生，边教边学，既完成了译经任务，又培养了翻译人才。至赤热巴巾王时，寺院教育又有所发展。开办了律仪学院（慧、净、贤律仪部门）、讲学学院（讲、辩、著的学术部门）和修行学院（闻、思、修的修行部门），成为后来寺院教育的雏形。

（三）主要教学内容

吐蕃王朝的教育内容因不同的教育对象而有所侧重，但学习藏文是必修之课。此外，僧人还以大小五明之学^①为主要学习内容，不少官宦子弟和贵族子弟还到中央王朝学习主要是儒家典籍。总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学习藏文

松赞干布时，吐蕃尚无统一文字。7世纪初，松赞干布派遣图米·桑布札等人，到印度学习文字学和佛教文化。图米·桑布札学成归来，以梵文50声韵字母为蓝本，结合吐蕃的语言，创造了藏文。在松赞干布亲自倡导下，将新创制的文字颁行全吐蕃。据敦煌古藏文文献记载，现今使用的藏文，就是松赞干布时期创制的。图米·桑布札还将《宝云经》、《宝篋经咒》、《大悲白莲华经》等经典带回吐蕃，并翻译成藏文。图米·桑布札还编了文法八部，尤其是《三十颂》、《音势论》两部藏语文法著作，阐述了藏语文的规律，成为藏文语法的教科书。图米·桑布札也被称为藏族的第一位语言学大师、教育家和翻译家。

藏文的教育和推广，采取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方式。首先，松赞干布带头学习和使用藏文。据《藏汉史集》记载，为了向臣下推广吐蕃文字，国王率先用吐蕃文字写了觉卧菩萨主从三尊赞颂，作为吐蕃文字的典范，以引导人们重视、学习和推广藏文。^②

松赞干布还向各部门、各地方首领大力推行藏文，召令一些官吏专门学习，培养藏文人才。然后将他们再分散到各部门、各地方去，使其逐步采用藏文行文发令纪年。

佛经的翻译对藏文地掌握和巩固起了巨大的作用。据《嘛尼丛书》记载，当时有三个译经场：一个在松赞干布主持下，由印度译师古萨热译《大般若经》，印度译师婆罗门香噶热译《律藏》；一个在尼泊尔赤尊公主主持下，由尼泊尔译师西拉曼珠译《华严经》等；一个在文成公主主持下，由汉僧大天寿和尚译汉文《医药、医方、医疗法和历算》等。

藏文创制后，经过不断的改进和规范，使藏族教育从言传身教走向文字教育，为藏族

^① 大五明：藏族传统文化的分科方法。内明（佛学）、因明（佛家逻辑学）、工巧明（工艺学）、医方明（医药学）、声明（语言学）。小五明：是从大五明中的“声明”中派生出来的诗词学、词藻学、韵律学、戏剧学和星象学。大小五明之学是从印度佛教传入的，藏传佛教对之有继承有发展。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9—90页。

文化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学习儒学

松赞干布执政时,就已派遣藏族子弟,屡次入唐中央王朝国学学习。如《旧唐书·儒学上》记载:“吐蕃等国酋长,亦遣子弟请入国学之内。”《贞观政要》记载:“太宗又数幸国学,令祭酒、司业、博士讲义毕,各赐以束帛,四方儒生负书而至者盖以千计数。俄而吐蕃至高昌、高丽、新罗等诸夷酋长亦遣子弟请入于学。于是国学之内,鼓篋开讲篋者几至万人。儒学之兴,古昔未有也。”《旧唐书·吐蕃传》有云:吐蕃“仍遣酋豪子弟,请入国学,以习诗书;又请中国识文之人典其表疏”。《资治通鉴》也写道:“贞观十四年二月丁丑,上幸国子监。……吐蕃诸酋长,亦遣子弟请入国学。”

金城公主到吐蕃后,吐蕃王室仍不断派贵族子弟往长安国学中学习。史书记载的最有名者,是仲琮和名悉腊。他们都学有成就,藏汉文造诣都很深,并且通史懂经,熟悉朝廷礼仪,学成返蕃后,担任过重臣,成为吐蕃与唐中央王朝的重要使官,为唐蕃友好做出过卓越贡献。如《旧唐书·吐蕃传》载:“高宗(650—682年在位)时,吐蕃遣大臣入朝。仲琮少游太学,颇知书。帝召见问曰:‘赞普(指芒松芒赞)孰与其(指松赞干布)贤?’对曰:‘勇果善断不逮之,然勤以治国,下无敢欺,令(今)主也’……”名悉腊熟知汉语文,多次入使,深受欢迎,可能也是太学生。《旧唐书·吐蕃传》有云:开元“十八年十月,名悉腊等至京师,……悉腊颇晓书记,先曾迎金城公主至长安,当时,朝廷皆称才辩。”另据《册府元龟·外臣部》记载:“乃遣重臣名悉腊同惟明入朝。……悉腊颇晓书记,先是迎公主长安,当时朝廷,皆称辩才。……帝引入内宴,与语,甚礼之。”

吐蕃贵族子弟入唐中央王朝国学和太学学习,促进了汉族和藏族良好关系的发展,促进了双方在科学、文化和教育各方面的交流与发展,也促进了吐蕃社会教育的发展和进步。

3. 学习藏医药学

藏医学是在藏族的苯医基础上不断学习、吸收、接纳、融会外部医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公元6世纪,内地医学传入吐蕃。公元7世纪,文成公主进藏,带去了“治四百零四种病的药方、五种诊断法、六种医疗器械、医学论著四种”。金城公主也从内地带到吐蕃许多历算、医药书籍。这些书由汉族和尚摩诃金达、甲楚噶垦和藏族的琼保孜孜、琼保达促、觉拉门巴等翻译成藏文。其中主要的一部医书是《月王药诊》,共有115章。此书源于内地,但已经融入大量藏族传统医学,还吸收了一些印度医学内容。它是目前所见最早的一部藏族古代医药理论专著,说明藏族医药学已达到较高水平。赤松德赞王时,遣使前往汉地,以及印度、大食和尼泊尔等地,请来汉医师东松嘎瓦、和尚汉医马哈巴拉、亨地巴达,印度的医生夏洛朵巴,克什米尔的古哈巴扎,大食的哈拉夏洛,朱古的桑多俄青,德

地的乔马肉孜，尼泊尔的达马西拉赛等医生，前来吐蕃传医术，合译医书，史称“墀松九太医”。他们编撰了《紫色王朝保健经》，包括一些解剖测量、医药配方，以及其他医书。

在藏医药学的教育过程中，具有杰出贡献的是藏族医圣玉妥·云丹贡布及其祖父加尔多吉、父亲玉妥·琼布多吉。他们利用世代祖传父教子的方法，培养了很多藏医人才。玉妥·云丹贡布自幼就随祖父、父亲学医，受家庭医学教育的熏陶。玉妥·云丹贡布曾先后去印度和汉地留学，特别是到汉地学习医学后，集吐蕃和“四方”医学之大成，著《四部医典》，至今仍为藏医教育的基本教材。他还孜孜不倦地对其弟子和儿孙们进行藏医药学的教育，既深入浅出地讲授医药理论，让学生掌握基本的理论和基础知识，又耐心深入地带领门生们参加医疗实践，包括采集药物与制药实践，使他们掌握诊病技术和各种药物的运用。为推广自己的藏医药学理论和医技，为吐蕃培养医药学人才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以私人名义，创办了藏族医师学校。

在藏医药教育史上，毕吉医师家族也久负盛名。在他们的家族中，藏医学代代相传。毕吉把包含50章的《晶镜续》译出后，又增加了人体上部的解剖42章，下部的解剖25章，取名《保存治疗法》献给藏王。他还担任了宫廷御医。后来，他的医师家庭成员愈来愈多，仅名望很高的后起之秀就有三名。他们是香哈摩息、东谢梅保、勃兰地·甲聂，都被聘为宫廷御医。^①

别饶札那也是著名的藏医学家、翻译家，他被选派到印度、克什米尔学习医疗技术，向克什米尔医师达俄请得医典《甘露精义八支秘诀》，并将其译成藏文，还译著了《药诊诸种草本要诀》、《赞木央本草》和尼玛桑格著的《四续释难明灯》、《词义注释》。这些医书的取得和翻译介绍，都大大丰富了藏医学的内容。^②

4. 学习天文历算

藏族的天文历算及其教育，历史悠久。藏族的天文历算是藏族固有的天文历算知识吸收、融合汉地的天文历算知识发展而来的。朗日颂赞时，内地的天文知识开始传入吐蕃。至松赞干布时，吐蕃王朝建立后，天文历算教育有很大发展。采用派吐蕃子弟赴内地学习，请内地学者到吐蕃教学，引进典籍，开展研究，官私并举等方式，使天文历算教育迅速发展起来。公元641年，文成公主入藏，带来天文、星算书籍《博唐八十数理》、《五行珍宝包罗》、《密意根本之精》、《珍宝之堆》、《主干综述》及皇历推算等，对藏族天文历算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当时传播到西藏的历算及其书籍主要有：以五行计算的算学，十二生肖

^① 日琼仁颜旦·甲拜衮桑编著，蔡景峰译：《西藏医学史》，原载《西藏医学》，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毛继祖：《藏医药学发展史简介》，载《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

纪年法, 人寿六十花甲, 八卦、九宫皇历推算, 二十四节气, “牛算”等。文成公主还派益西杰瓦、藏玉谢、卓聂旦巴和惹拉钦到汉地求学, 向汉地教师巴瓦匆匆学《九部续》、《三部释经》、《密图十五卷》等算学经书, 并译成藏文。据《汉藏史集》记载: “松赞干布挑选了蕃人中聪明有识之察达丹、朗措多勒、甲迦冬衮、达米达卡等四人, ……对他们说: ‘你们到汉地去, 学习对我们吐蕃有益的学问。以前吐蕃只有公主带来的占卜历算书籍六十种, 还有从印度翻译的十二缘起、六日轮转等, 占卜历算未能发达, 要学习测算生死、推四季时节, 须与汉人接触, 你们要努力成为学者, 我一定给以重赏。’ 吩咐后, 派遣他们去汉地。到汉地后, 分别拜见了汉地的四名学者, 向其中精于推算四季时节的嘉赤摩河衍那学习了一年零七个月。学习了《明灯书》、《卦书》、《天地寻迹》、《纸绳卦术》等测算法, 学会了测算生死、推算时节后, 同返吐蕃。松赞干布命他们在举行盟会的地点, 将他们学会的占卜历算之法和有关书籍全部译成藏文。”^①

墀德祖赞时, 很多历算之书先后自内地传至吐蕃。还从尼泊尔等国传入《嘎尼羊孜》、卡及珍(克什米尔)地区的《央恰六十四个图表》等。710年, 金城公主又随嫁带天文历算典籍入藏。于是, 吐蕃再次掀起翻译、研究、学习天文历算学的热潮。

赤松德赞时, 汉地班智达达钦体里(别名叫土华那波或丁作), 第一次赴藏时, 和汉地和尚马哈亚那等人一起, 翻译了共同推算学, 如五行推算法、360分支等, 把中原星算学部分书籍译成了藏文。第二次赴吐蕃后, 土华那波撰写了区分四季的《珍宝明灯》、《冬夏至图表》、《五行珍宝密精明灯》、《星算琉璃卷》、《经典中心之意》、《解释太阳之光》等经典性专著。土华那波还同吐蕃的学者、译师等互学互教, 并培养了一些弟子。当时, 吐蕃王朝又涌现了觉若白坚、拉龙乙、才蚌益札、呐朗拉、呐朗札巴、雪布瓦·拉钦、加乙顿巴·曲吉仁青等七位著名的星算家。

赤松德赞之后, 从汉地取得的许多算学译著广为传播, 推动了吐蕃时期天文历算学的进步与繁荣, 培养教育出了一代天文历算人才。

总之, 藏族天文历算是吐蕃本土天文知识融合了汉地和印度天文历算而形成的。到赤松德赞时期, 藏族天文历算已经十分发达, 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藏族天文历算学者, 产出一批很有学术价值的成果, 标志着藏族天文历算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四) 教学方式

1. 讲授, 以教师宣讲、传授知识为主要途径的教学方式。
2. 背诵, 将教学内容记诵下来, 然后教师在讲解或者边背诵边讲解的教学方式。
3. 实践, 将所学知识付诸实际操作的教学方式, 主要应用于医学、天文历算学和工巧学。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 陈庆英译:《汉藏史集》,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第99页。

4. 辩论, 主要是僧人辩经, 通过一定的仪式, 用佛教因明论式将自己所学佛教经论在辩经大会上辩论。^①

综上所述, 吐蕃王朝时期的教育, 从一开始就打上了寺院教育的烙印, 学校教育 with 寺院教育并驾齐驱, 互相补充, 逐渐成为教育的主渠道。从办学形式上看, 既有官办教育, 也有私人授学; 既有寺院教育, 也有留学教育, 教学内容也基本上涵盖了藏学的主要内容——大小五明文化。

四、南诏的教育

隋唐时期, 云南地区居住着众多的民族。各族间杂处融合, 在洱海地区逐渐形成了分别以白蛮和乌蛮为主的“六诏”, 即六个奴隶主政权。其中“蒙舍诏”位于诸诏之南(今巍山县), 故称南诏。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唐朝封南诏首领皮罗阁为“云南王”, 赐名蒙归义, 支持其兼并五诏, 统一了洱海地区, 建立了以洱海地区为基地, 以乌蛮奴隶主为核心, 联合白蛮奴隶主的南诏国。南诏政权有200余年, 其间在教育上推行儒学教育, 普遍引进汉文化, 同时佛教寺院教育也悄然兴起。

1. 王室率先学习儒学

南诏政权建立之初, 即开始劝民间读汉儒书, 并积极进行汉文化的教育, 还设立专门机构, 设“慈奘”主礼, 管理儒学思想文化的教育与传播。南诏在崇儒兴学方面多仿效唐王朝。早在贞观二十年(646年), 南诏王细奴罗即位后, 就“劝民间读汉儒书, 行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之事。”第五主阁罗凤提出: “不读非圣之书, 尝学圣人之术。”^②唐王朝则主动帮助南诏学习汉文化。“赐书习读”, “传周公之礼乐, 习孔子之诗书。”^③经过几十年的努力, 儒学教育在南诏兴办起来。不仅如此, 南诏还在王室设教官, 利用汉儒郑回教其子学儒, 宫廷儒学教育始兴。《新纂云南通志·大事记》载: 唐天宝九年(750年), 南诏王阁罗凤攻破嵩州西泸(今四川西昌南)时, 得西泸县令郑回。郑擅长“儒学”, 被任命为南诏王室教师, 教授王室子孙。经过王室的带动, 南诏的儒学教育初具规模, 很多方面已与中央王朝接轨。如南诏人所作的歌曲已大量延用儒家的礼乐制度。《新唐书·南蛮传下》记载:

^① 关于藏族教育部分, 参考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藏族教育史》, 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周润年、刘洪记编著:《中国藏族寺院教育》, 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第3—4页。

^② 《南诏德化碑》。

^③ 《白族简史》编写组编:《白族简史》,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99页。

贞元中，王雍羌闻南诏归唐，有内附心，异牟寻遣使杨加明诣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请献夷中歌曲，且令骠国进乐人。于是皋作《南诏奉圣乐》，用正律黄钟之均。宫、徵一变，象西南顺也；角、羽终变，象戎夷革心也。舞六成，工六十四人，赞引二人，序曲二十八叠，舞“南诏奉圣乐”字。舞人十六，执羽翟，以四为列。舞“南”字，歌《圣主无为化》；舞“诏”字，歌《南诏朝天乐》；舞“奉”字，歌《海宇修文化》；舞“圣”字，歌《雨露覃无外》；舞“乐”字，歌《辟土丁零塞》。皆一章三叠而成。

这说明，无论在民间，还是在王室，儒学教育都蓬勃发展起来了。

2. 普遍推行汉文化

南诏在位诸王，大都对汉文化实行崇尚政策，在王室的积极倡导下，使汉文化迅速在南诏传播开来。汉文化的推行主要表现在：其一，创办学校，如唐穆宗三年（公元823年），南诏丰佑（823年）设学校、置教官，以益州人张永让，国人（唐朝中原人）赵永本为之。贞元十五年（799年），南诏派遣子弟到四川就学，前后达50多年。学成归来的数以千计。^①其二，推行文书，强化使用汉字。南诏无论王室或民间，均行文书，从客观上加速了汉文的使用。唐王朝的宰相清平官每日与南诏王参议境内大事，然后推举一人处理文书。文书的使用不仅在王室官府之中，在民间也广泛使用。每有征发，但下文书，交给村邑人处理。农收既毕，兵曹长行文境内诸城邑村谷。由此可见，文书的大量使用，加速了汉文的使用。

3. 部分专门技术的传授已经汉字化，客观上加速了汉文化的传播

唐樊绰《蛮书》卷七载：“从曲靖州以南，滇池以西，土俗唯业水田。种麻豆黍稷，不过町疃。水田每年一熟。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月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小麦即于罔陵种之。十二月下旬已抽节，如三月小麦与大麦同时收割。”^②南诏时期的冶炼铸造技术已有一定规模和水平。如崇圣寺大钟及雨铜观音的铸成，就是重要标志。同时，郁刀浪剑曾闻名天下，其独特的制造工艺也得到了文字的记载，并广为流传。这种用汉文字记载的行为，加速了汉文字的传播。

4. 南诏还推行佛教

为了适应政治的需要，南诏政权积极推崇佛教，大量汉文佛教经籍得到传播。僧侣成

^① 参见《资治通鉴》，卷上。

^② 转引自王松撰：《道光云南志钞》，卷8，道光刻印本。

为南诏上层的重要组成部分，寺庙遍于南中，文化教育很多在佛教活动中开展。于是，文化教育多寓于佛教之中，在民间广泛流传。^①

总之，南诏政权不断派人前往文化发达地区学习，同时，一些汉族知识分子到了南诏留居，从事传授汉族的经籍文史著作，也使得汉族文化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得到传播。这些措施和政策都对南诏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著名的《南诏德化碑》、《南诏中兴国史画卷》及《全唐诗》中收有寻阁劝、赵叔达、杨奇鲲等人的不朽之作，这些著作记录了当时各族人民友好往来、文化交流的情况。洱海地区的“城池、郭邑，皆如汉制”。流传至今的大理崇圣寺三塔，是唐朝工匠恭徽义主持建造。^② 诸如此类的文化成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南诏教育的成就。

第三节 宋元时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公元10世纪以后，西南地区主要被两大政权所控制，即大理国政权和吐蕃割据政权。大理国的教育在承袭南诏政权教育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掀起了传播汉文化的热潮。吐蕃王朝进入10世纪中叶以后，地方割据势力逐渐兴起，互不统属，逐渐产生了藏传佛教不同的宗派，每一宗派在寺院教育上都有自己的特色。宋朝曾在藏区部分地区设置蕃学，可谓中央王朝在藏区的儒学教育。元建国后，逐步统一全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在儒学上主要是以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为主，在民族教育上主要以寺院教育为主，其他教育形式为补充。

一、大理国时期的教育

10世纪初叶，南诏政权瓦解后，在短短的30多年中，洱海区域出现了“大长和”、“大天兴”、“大义宁”三个政权的统治。937年，段思平乘时而起，灭“大义宁”，建立了大理国封建政权。大理国建立后，段思平采取“以儒治国，以佛治心”的政策，大力兴办儒学教育，学习儒家典籍和礼乐知识，借鉴内地先进生产技术，使大理国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空前繁荣和发展。

^① 参见蔡寿福主编：《云南教育史》，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83—205页。

^②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54页。

（一）办学形式

1. 官办教育

由于大理王室兴儒崇佛，大理国在政权机构中专门设“儒官”来管理文化教育。因此，学校教育多是官办教育。

2. 私学教育

大理国时期，私学教育也盛行于民间，主要是请本地有文化者和从汉族地区迁徙而来的知识分子担任私塾教师，学习汉文化。

3. 寺庙办学

大理国时期的学校，多设于寺庙。境内大大小小的寺庙都兼办学校。李京《云南志略》载：“有家室者名师僧，教童子，多读佛书，少知六经者；段氏而上，选官置吏皆出此。”

（二）教学内容

1. 学习儒学及其汉文典籍

大理国建国伊始，承袭南诏尚儒政策，积极推行儒学，在王室的带动下，全国掀起了学习儒学及其汉文化的热潮。从求购汉文典籍的记载就可窥其一斑。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载：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大理国派遣“高太远入宋求经书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元代吴莱《读唐太宗帝范》说：“唐太守《帝范》十有二篇，太宗尝手撰以教太子。五代散乱，书有录而遂缺。暨令上征云南焚夷，始出以献，而旧十有二篇始复完。”大量汉文书籍的输入，使大理国不同阶层学习、研究和传播汉族礼乐书算技艺等文化活动，得到了空前发展。白族知识分子普遍能使用汉文，一大批文人佳作被载入史册，有的被誉为“南天瑰宝”。

2. 学习佛学

大理国的官吏很多是从僧侣中选拔出来的。僧侣属贵族阶层，僧侣上层往往出身于领主家庭。于是，形成了大理国独特的统治格局。这种统治格局，又必然促使统治阶层大力倡导佛教，从而佛学成为学校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大理县志稿》载：“吾邑佛教之传入，良因地居毗邻藏缅，密迩印度，故佛氏之流入最易。自汉以来，是邦文化方始胚胎，迦叶波即已传教其地。彼时，境内多有奉大士者。”大理国建立后，国王段思平率先好佛，岁岁

建寺，铸佛万尊。不仅如此，民间好佛也蔚然成风。

3. 技术教育

大理国时期，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农业、养殖、矿冶、建筑等方面都有了新的发展，技术教育大为兴盛。其中，除“大理蛮刀”著名外，尤以养殖业中的“大理马”驰名中原，并成为大理国向宋王朝的贡品。《宋史·外国大理传》载：“政和七年，大理贡马三百八十四。”于是，对大理马的形成、养殖及挑选等，都留下了许多记述，成为后世养马、驯马技术参考的范本。唐樊绰《蛮书》卷七载：“东爨、乌蛮中亦有马，比于越爨皆少。一切野放，不置槽枥。唯阳苴咩（今大理）及大厘（今喜洲）、逞川（今邓川）各有槽枥，喂马数百匹。”“初生如羊羔，一年后纽莎为拢头縻系之。三年内饲以米清粥汁。四五年稍大，六七年方成就。尾高，尤善驰骤，日行数百里。”更重要的是，各种精心饲养马的方法，在白族地区广泛交流，从而形成了民间普遍掌握的基本方法。^①

二、宋代的蕃学教育

公元9世纪中叶，吐蕃进入封建割据时期。佛教经过上路弘传和下路弘传^②，又在藏区发展起来，寺院教育也逐渐兴盛。随着与宋王朝的联系逐渐加强，受宋朝兴学浪潮的影响，藏区的蕃学逐渐兴起和发展起来。所谓蕃学，就是宋王朝用中央和地方共同拨款的方式在藏区设立的，以传播儒家忠孝仁义为宗旨的一种官办学校。蕃学在地理上的分布，相当于今天的甘、川、陕交界的洮河流域、甘肃的临夏地区、兰州地区和青海东部地区。藏区的蕃学始建于宋神宗支持王安石变法时期。据《藏族编年史料集》记载，熙宁五年（1072年），“种世衡在环州建学，令蕃官子弟入学”。又于崇宁三年（1104年），“置蕃学，于熙河兰湟路”。据统计，宋代蕃学有通远军蕃学、环州蕃学、熙州西落城蕃学、河州蕃学、熙河兰湟路蕃学等。

宋代的藏族蕃学，都以儒家学说为指导，推行尊孔崇儒的教育方针。在熙河、西宁等州的藏区蕃学，也贯彻尊孔崇儒的教育方针。

蕃学教学的内容，主要按州学课程安排有四书五经及《百家姓》、《千字文》等。关于藏区蕃学的教学内容，有史籍说，进士黄庭瞻在西宁州兴办蕃学，担任教授。“其蕃族子弟，甚有能书汉字，诵《孝经》，渐习《论语》，皆知向方慕义，化革犷俗”^③。藏区蕃学

① 参见蔡寿福主编：《云南教育史》，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06—219页。

② 所谓“上路弘传”是古格王朝从印度方面求法并传播的系统；“下路弘传”是指公元978年山南领主从朵康地区（甘青藏区）求回佛法，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佛教传播系统。

③ 《群书考索》后集，卷30。

的教学内容与教育方针，虽为了加强统治的需要，但在客观上也将汉文化传播到藏区，培养了一批藏汉文兼通的知识分子。

宋代藏区的蕃学已纳入科举制度。据史载，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十二月，诏“熙河路举人不以户贯年限听取，应熙州以五人，河、洮、岷州各以三人为解额。”熙宁八年三月，河州蕃学“增解进士为五人额”。^①

综上所述，宋代藏区蕃学，从办学目的、指导思想、教学内容、奖励措施，到考选人才途径，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制度。

三、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的教育思想

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1182—1251），是藏传佛教萨迦派的第四祖，世人尊之为萨迦班钦，为当时萨迦派的大学者和佛学教育家。萨班一生著作等身，主要有《三律议差别论》、《正理论藏》、《明藏论》、《因明库藏》《入声论》、《语言摄要》、《智者入门》、《诗论学者口饰》、《乐论》、《蒙童顺利入门》等。开禧二年（1206年），受比丘戒，称贡噶坚赞贝桑波。嘉定九年（1216年），接管萨迦寺。淳祐七年（1247年）在凉州议定卫藏归顺蒙古的条件，书写《萨班致蕃人书》的公开信，劝说藏族僧俗各地方势力接受条件归顺蒙古，这是西藏正式纳入祖国版图的重大事件。萨班在凉州讲经多年，门徒众多，且非单一民族，有藏族、蒙古族、汉族、维吾尔族人。^②

萨班的教育思想和治学方法，主要反映在他著的《萨迦格言》中。其格言提出了“倡学忌怠”的处世哲学。《萨迦格言》在治学意义、目的、态度、方法、尊敬师长和尊重知识人才等方面，都有精辟的论述。

1. 关于治学意义的论述

萨班认为：学者要具有广博的知识，且具有道德，德行与知识是相得益彰的。如说：“种姓高贵体貌端庄，没有学问与众不同；孔雀羽毛虽然美丽，哪能配作珍贵装饰。”“智者学习一切知识，精通一门光照人间；缺德之人见识虽广，莫过星星暗光一点。”又说：“大海不会嫌水多，国库不会嫌宝多；人们不嫌享受多，学者不嫌知识多。”

2. 关于治学目的的论点

萨班以为，学习的目的是成就理想，济世利人。其格言写道：“治学利人利己，这是学者标志；效法歪门邪道，就成败家之子。”“务使自己高超，就得专门利人；要想修饰面容，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48页。

先把镜子擦净。”

3. 关于治学态度的观点

提倡刻苦学习。不能吃苦，难成大器。其格言说：“学者学时受苦，安乐环境哪能博学古今。贪图微小的安乐，不可能获得大的幸福。”“求学就要刻苦努力，不下苦功不成学者；贪图眼前安乐之辈，无法得到永久福泽。”

提倡虚心好学，不耻下问，坚持不懈，重在积累。如：“学者的知识虽然广博，别人的微小的知识也得学习。只要长此坚持下去，就会通晓一切知识。”“格言即便出自孩童，学者也要全部学到。虽然是野兽的肚脐，也要从那里割取到麝香。”

倡导学习要有自觉性。如“自觉才是智者，不被叮咛督促；经常喊叫催迫，牲畜也会晓得。”

提倡学习要持之以恒。如：“经常着眼长远，谨慎而任劳任怨；勤奋加持之以恒，是奴隶也可做官。”

倡导改过向善，谦虚上进。如：“不因表扬自喜，闻过严于律己；善于发扬长处，贤者风度如是。”“知识浮浅爱逞能，学问深时意气平；小溪经常哗哗响，大海无风不作声。”“能自觉克治己病，乃是有头脑之人。谁知对症下药，必然会天天上进。”

4. 关于治学的方法

萨班大师提倡独立思考。如“蠢人跟着传言跑，学者自己会察考；老狗汪汪吠叫时，众犬无故跟着叫。”

倡导循序渐进，点滴积累。比如：“自己所需知识，每天铭记一句，犹如卓凯、章孜，不久便成才子。”

萨班强调动手调查的重要性，做事事先要有准备。如：“仔细调查后再做，事情哪里会有挫折！智者走路先察看，哪会下迈至悬崖！”

5. 关于教育者的职能

萨班认为学者的重任就是要把知识传给后人：“智者哪怕暂时苦痛，也要履行长远计谋；学者即使年迈多病，也把知识传给后人。”

6. 关于尊重学者

萨班认为，人们要尊重学者，真正的学者也必然会受到社会的尊重：“国王仅仅在本国逞能，学者却到处受人尊敬；鲜花仅能做两天布景，珍宝却永远受到供奉。”“学者知识渊博，群众自会争着拜访；香花虽然开在远方，蜜蜂却要成群向往。”“依靠高尚之士，请教

饱学之才；结交忠厚之辈，就会长安安泰。”^①

萨班的教育思想、理论和治学方法的论述，在《智者入门》、《乐论》和《蒙童顺利入门》等著作中，也有很多精辟之论。

萨班在《智者入门》中认为导师应是“清净、智慧、欲利人”。在《乐论》中指出了谱曲变幻与协配声音形式，并将其分为堆（阿里）、藏（后藏）、卫（前藏）、康（原西康）等四个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他还在《隆都喇嘛全集》中，又把音乐艺术形式分为64种类。《乐论》成为后来西藏寺院乐理和宫廷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和基础教材。萨班的《蒙童顺利入门》，则是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指导性参考书。因此，萨班大师不仅是一位宋末元初伟大的佛学教育家，而且是一位伟大的藏族教育理论家和教育实践家。^②

四、元代藏区的教育

12世纪中叶，藏传佛教宁玛派、萨迦派、噶举派、噶当派、觉朗派、希解派已基本形成。公元1247年春，阔端与萨班举行了会谈，经过双方交换意见，最后达成一致：西藏归入蒙古版图，藏传佛教可以自由地在蒙古地区传播；蒙古王室率先皈依藏传佛教，并做藏传佛教的施主；阔端支持萨班为藏传佛教各宗派的领袖；在行政事务上，由蒙古方面指派人员来管辖；在宗教事务上，则委托萨迦派的宗教首领来处理。

西藏纳入元代版图，藏区的世俗教育也基本纳入了中央儒学教育体制。寺院教育依然兴盛。13世纪初，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总结寺院教学经验，撰写《智者入门》等教法专著，为寺院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但对元代藏族教育而言，主要特色是在元朝中央政府政策支持下的儒学教育。故下面主要介绍一下元代藏区的儒学教育。

（一）藏族贵族子弟到中央官学学习

元代的国子学和蒙古国子学，都招收藏族官吏及其子弟入学。元朝时期，共封13名藏族帝师，封了27名掌管乌思藏世俗事务的本钦。这些人的地位都很高，其子弟也都符合上国子学和蒙古国子学的条件。有的帝师、白兰王等人，就是藏族贵族子弟，经中央官学培养出来的。他们在中央官学所学科目有《孝经》、《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次及《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等。

^① 马进武：《简论藏族文学名著“萨迦格言”的思想意义》，《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

^② 参见杨明、王岚著：《中国藏族教育史略》，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藏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二）甘、青藏区的官学教育

元代在地方也设置了地方官学。据史籍记载，在甘青藏区设置的官办儒学主要有：“河州儒学学官，在州治西南，本元儒张德载家塾，延祐六年（1319年），德载孙文焕捐改名为儒学，史巨倪镗曾有记录”；“临洮儒学学官，在府治东，元泰定二年（1325年）同知都总帅府事祁安建”；“甘州儒学学官，在府治东北隅，旧系行都司学，元季毁于兵”。^①可见，临洮、甘州二府，当时均有官办儒学。教师也是官派，教学内容与中央官学基本相同，都体现了以儒学为中心的教学体系和内容。

元代甘青藏区的官学，不仅在教学内容和方式上奉行儒学，在培养途径上，也同内地一样，已纳入了科举制度。据《元史·科举制》载，在科考中，蒙古人和色目人分为一组，考试录取，藏族人同蒙古人发在一榜。

以上史实说明，元代比较重视藏族在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的教育，而且都列入了科举制度之内。通过中央和地方的官学教育，培养了一批藏族的贵族官吏子弟和人才。

五、八思巴的教育活动

八思巴（1235—1280），本名罗追坚赞。自幼师从伯父萨班。他勤奋好学，很快便精通了大、小五明，藏人尊称其为“八思巴”，意为“圣童”。全名为“昆·八思巴·罗追坚赞贝桑波”。

八思巴是一位杰出的藏族政治家，为确立和巩固元朝在西藏的统治，为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大业，做出了伟大贡献。八思巴也是一位著名的教育家。在语言学、佛学和道德等方面的教育中，都有很深的造诣。

中统元年（1260年），元世祖忽必烈命国师八思巴创制“蒙古新字”，至元六年（1269年），诏“以新制蒙古字颁行天下”。为了把蒙古文字推行到全国，普及到民间，元朝于至元六年创设蒙古字学，既吸收蒙古族子弟入学，也吸收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子弟入学学习。此外，还规定，省路县行文，诏虎符，均采用蒙古字，并仍以各族通用文附之。八思巴创造蒙古新字，并以此作为官方文书用字而推广的历史功勋，是不可磨灭的。他的语言学知识和卓越的教育才能，永远是藏民族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在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教育的宝库中，堪称一笔优秀的精神遗产^②。

八思巴潜心佛学教育，培养众多超群的人才。《帝师殿碑文深刻表记》记载：“师以生知之明，为天下师，可谓敏且贵矣，而乃博学而无厌，下询遗老。……处帝师之任，位莫

^① 《甘肃通志》卷9，《学校》。

^② 肖蒂岩：《试论八思巴的伟大历史功勋》，载《藏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重焉。而乃孜孜于道，循循诱物，惟恐德之不修，道之不弘，未尝以多能自圣而有满盈之色。”八思巴收徒甚多，在佛学、史学、因明、语言学等诸学科，善加诱导，并将其优秀人才荐给朝廷，不少人做出了卓越贡献。八思巴的随从弟子，曾传播西藏建筑技巧和雕塑艺术，并把内地的雕版印刷术和戏剧艺术等传入西藏。^①

六、元代云南的少数民族教育

1253年，忽必烈率蒙古大军消灭大理国，开始了对云南地区的统治。首先将云南设置为元朝的一个行省，省下设路府州县，少数民族辖区设土官。元朝派遣赛典赤·瞻思丁去治理云南，在云南建立起了一整套的学校教育制度，普遍设立了学校。同时，随着儒学、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的传入，各教派有自己的经堂教育，各种文化互相交流，出现了云南文化教育史上的盛况。

赛典赤·瞻思丁（1211—1279），全名赛典赤·瞻思丁·乌马儿，元初著名的回回政治家、云南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赛典赤治滇的时间虽只有6年，但他在云南却取得了相当辉煌的政绩，在教育上也有很大作为，基本上确立了元代云南教育的雏形。

赛典赤·瞻思丁上任不久，认识到云南俗无礼仪，遂教之“拜跪之节，婚姻行媒”，为死者设棺，教民播种，挖蓄水池防备水旱，创建孔子庙，购经史，授学田，因此文风稍兴。赛典赤·瞻思丁认为只有设学校，兴办教育，才能改变当地鄙陋的风俗^②。因此，赛典赤·瞻思丁大力倡办儒学。

关于办学目的，主张尊孔习儒，用儒家思想教化人心。在昆明文庙追封孔子圣旨碑的碑文中说：“先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明；后孔子而圣者，非孔子无以法。所谓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仪范百王，师表万世者也。”^③这就将孔子及其儒学提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自然也就成了云南统治阶级的正统思想。本着这一思想，他和其主要助手张立道一起将内地的学校教育制度传入云南。

关于教学场所，主要是赛典赤“捐俸金”在昆明买地皮创建孔庙，其余费用是其部属“例割己俸以资之，其木石之价、工役之费，不取于民而用已足”。^④昆明的第一座孔庙始建于1274年，1276年竣工。

关于师资和教材，多从外地甚至京城求得。赛典赤派专人到陕西、四川等地去请了几

① 参见杨明、王岚著：《中国藏族教育史略》，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藏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周润年、刘洪记编著：《中国藏族寺院教育》，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创建中庆路大成庙碑记》。

③ 倪蜕：《滇云历年传》。

④ 李清升著：《赛典赤·瞻思丁评传》，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

位德才兼备的儒者当老师。同时，还派人到京城买了大批儒家经典著作及许多史书作为学生的教材。

关于生源，鼓励乡邻子弟就近入学。赛典赤为了鼓励人们送子弟入学，制订了诸如免费给学生发送课本、笔墨、纸；成绩较好者可免学费等。昆明庙学每期收学生 150 名，各族子弟均可入学。

关于办学经费，赛典赤沿用了北宋以来的“学田制”。这一做法收到成效后，便在云南各地普遍推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教育经费问题，为学校的发展提供了经济上的保障。

关于教学内容，主要是以儒家的三礼四书五经为主要教材。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云南的路、府、州、县大多建立子学校。如在大理、永昌、丽江、鹤庆、楚雄、建水等地均设立了学校，盖了孔庙。

学校建立数年，元政府决定在云南取用科举制，“专立德行、明经科”，于皇庆二年（1313 年）开科。^①

为了对学校进行有效的管理，元朝于 1314 年，置云南行省儒学提举司。^②

第四节 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一、明清藏区的寺院教育

明初，宗喀巴大师首倡宗教改革，要求教徒严守戒律，并改革寺院教育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建立新的思想体系和理论体系，创立了格鲁派。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格鲁派迅速发展壮大，成为藏区信仰的主体。格鲁派的崛起，发展和规范了原来藏区的寺院教育。

（一）格鲁派的寺院教育

1. 教学组织

格鲁派的甘丹、哲蚌、色拉三大寺院，设有拉吉、扎仓、康村三级管理机构。扎仓

^① 阮元声著：《南诏野史·元朝乡试条格》。

^② 关于赛典赤·赡思丁的资料参照了蔡寿福主编：《云南教育史》，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9—245 页。

(现译为佛学院)是教学管理组织。甘丹寺当时设有三个扎仓,哲蚌初设七个扎仓,色拉寺设五个扎仓,后并为三个。后面的阿巴扎仓属密宗,其余均属显宗扎仓。每个寺院的扎仓都制定了成套的寺院教育制度和较完备的考试和格西学位制度。

2. 教学基本原则

(1) 僧人必须每日诵经,诵经在寺院经堂进行,堪布或者讲法僧集中讲解。

(2) 无论显密,都必须严守戒律。

(3) 僧人修行遵循先显后密的程序。学密宗的僧人,必须先学显宗,待通达显宗经典以后,再学习密宗。在修密期间,严防修密僧人在社会上、民俗中,产生恶劣行为和不良影响,管理规定十分严格。这在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广论》和《密宗道次第广论》中,都有明确规定。

3. 主要教学方法

诵经、讲解、辩论是寺院教育的主要方法。学经僧人入寺年龄不等,新僧必须出席一天早、中、晚三次集体诵经和“扎仓”每天一次的集体诵经,学僧有指定老师,也可以自己找,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藏文字母、拼音、常用词汇和简单的文法。当初步掌握了藏文的基础知识后,即开始念诵和背诵一些短小的经文,如《皈依颂》、《救度母赞》、《忏悔经》、《吉祥百拜经》等。对于刚入寺僧人的教育方法主要是死记硬背。讲解就是堪布或传法僧讲解所诵经文的意思。辩论就是按照佛家因明的程式进行佛经答辩。宗喀巴和他的弟子们,发扬了桑普寺的“立宗答辩”的教学方法。宗喀巴不仅自己广泛应用辩经法教学,而且尽力倡导和推广这种教学方法,培养了诸多辩才弟子和“立宗答辩”教学的教育家。他们个个以身示范,进行教学,并积极倡导,努力推广,使这种教学方法成为格鲁派寺院教育的基本教学方法。

(二) 明代藏族宗教改革家、教育家宗喀巴

宗喀巴(1357—1419),原名叫“罗桑扎巴”。1357年生于青海湟中县“宗喀”地方的藏族家庭中,因此被称为宗喀巴。宗喀巴自幼出家,幼年在塔尔寺学习显密教法10年,16岁时,赴西藏游学深造。先后在前后藏各地的几十个寺院游学辩经,投师求法,在噶当、萨迦等诸派许多大师指导下,深入研习五部大论和五明诸学,兼通显密二宗,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体系,遂成为一代佛学大师。

宗喀巴在寺院教育方面建树颇多。他将寺院的学经组织和经济组织分开,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学经制度,在教授制度和方法上,保留了桑普寺的传统,按学僧实际水平划分班级,分别教授;采用辩经制度,利用立宗答辩教学,同时,创造了因人施教、循序渐进的教学

方法。他把整个教授过程，具体划分成六大步骤，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地进行教学。在上新课之前，先进行重点提问复习，让高班生和优生带领低班或差生辩经学习，进行复式教学。

宗喀巴自 1385 年开始收徒教学，他不仅在住持的寺院里，对门徒进行显密经典及其修行的教育，还在外出讲经时，带部分门徒在各种场合听他的教诲。他教学的主要经典有《现观庄严论》、《菩提道次第广论》、《入中论》、《俱舍论》、《戒经》、《密宗道次第广论》和《集密》等。

此外，宗喀巴还将法会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学形式，为僧众宣讲经典和戒律。宗喀巴还将自己的著作寓于教学内容当中，真正体现了教学与著述并重的教育理念。从 1400 年到 1419 年期间，他先后撰写了《菩提道次第广论》、《菩提戒品释》、《侍师五十颂释》、《密宗十四根本戒释》、《密宗道次第广论》、《中论广释》、《辩了不了义论》、《建立次第广释》、《集圆满次第释》、《集密四天女请问经释》、《智金刚集释》、《五次第释》、《集密月称释疏》、《集密诀摄义科判》、《入中论广释》和《胜乐轮根本经释》等佛典著作。

宗喀巴一生培养了众多弟子。如：邬玛巴·尊追僧格、大堪布南喀坚赞、仁达瓦尊者、扎葛大堪布却觉桑布四人，被誉为相互传法的四师；查柯土司·阿旺扎巴、多麦巴扎巴协饶、洞敦·阁那室利、格西霞敦等人，被誉称为未舍世务前期四弟子；号称降迦瓦大师的降白却桑、上座桑炯瓦、上座仁钦坚赞、上座缘僧等四卫部人，多麦人朵丹·降白喜措格西协饶扎、格西白炯瓦等八人，被称作狮后期八清净眷属；杰曹汤吉勤巴·达玛仁钦、菩萨摩诃萨、止贡巴律师·扎巴坚赞等人，号称二大上首弟子。1415 年建哲蚌寺的降仰却吉·扎希贝丹等四人，被称为事业宏大等于虚空的四大弟子。^①

二、明清时期西南地区的学宫和书院教育

（一）明清时期西南地区的学宫

明在元的基础上，在西南地区又设立很多的学宫。明清时期，官方先后在云南的府、州、县相继建起了 63 座学宫，加上元代留下的 11 座学宫，整个明代，仅云南就有 74 座学宫。清代又在明代的基础上建立了广南府学宫等 18 座学宫。各地学宫既是从事教育的场所，又是重要的尊孔祭孔活动的场所。学宫教育对官学教育是一种有益的补充，对传播儒学发挥了积极作用。

^① 参见杨明、王岚著：《中国藏族教育史略》，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藏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周润年、刘洪记编著：《中国藏族寺院教育》，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二）西南地区创建书院简况

明景泰年间（1450—1456）由浪穹县（今洱源县）知县蔡宾杰捐建的龙华书院是云南境内最早建立的书院。此后，西南地区的书院开始陆续设立。云南地区在明弘治年间（1488—1505）建了5所；正德年间（1506—1521）建了5所；嘉靖年间（1522—1566）建了24所；隆庆年间（1567—1572）建了12所；万历年间（1573—1620）建了13所；天启年间（1621—1627）建了1所；崇祯年间（1628—1643）建了2所；创建时间不可考的有7所。明代还先后在西宁、大通、碾伯、丹噶尔、循化和贵德等地，分别成立了湟中书院、五峰书院、凤山书院、河阴书院、泰山书院、龙支书院、海峰书院等。

清初曾一度抑制书院的发展，康熙时期（1662—1722）变“抑制书院”为“兴建书院”，还从中央政府直接拨款支持书院的建设。书院成为儒学教育有益的补充。自此以后，西南民族地区兴建、改建了不少书院。整个清代，在云南建立的书院有129所。建立年代不详者57所。清朝在四川、甘肃、青海等藏区也建有书院。据《松潘县志》所载，清初，在四川松潘县创建岷山书院，在漳腊城南大街建立锦屏书院^①。据《甘肃新通志》记载，清乾隆年间（1736—1795）建立凤麓书院，清同治十年（1871年）创建文明书院和兴文书院^②。据《西宁府续志》等史料记载，乾隆十五年（1785年），在青海建立湟中书院，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建凤山书院^③，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创建河阴书院，^④道光九年（1829年）建大雅书院，同治十三年（1874年）重修崇山书院。^⑤光绪十三年（1887年）成立海峰书院和龙支书院^⑥。

藏区书院，均由府、厅、县官吏管理，经费来源的主渠道有政府拨发、绅士捐款、设学田、出租房地产、发商生息等。

三、清代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义学、社学教育

义学、社学，是半地方捐资，半政府出资兴办，以启蒙教育为主的教学机构。据史料载，西南地区在清代办有义学、社学。

① 《松潘县志》卷2，学校。

② 《甘肃新通志》卷35，《学校志·书院》。

③ 《采录大通县乘帙稿》，（光绪）《西宁府续志》卷2。

④ 民国《贵德县志简本》。

⑤ 《采录大通县乘帙稿》，（光绪）《西宁府续志》卷2。

⑥ 《青海历史纪要》。

（一）西南地区义学、社学的兴起

1. 清代藏区的义学、社学

清代，在各地纷纷倡导创办义学、社学的浪潮推动下，藏区的部分府县也创立了义学、社学。《西宁府新志》记载：“设义学一所、新社学四所。”^① 西宁县四乡共设义学二十二处，同治十二年，由知府龙锡庆倡建。《西宁府续志》有湟源县义、社学的记载：“该县设新社学一所，义学十三所。”^②

《打箭炉厅志》也有清光绪年间在打箭炉（今康定）的河东、河西分别设义学两所的记载。

在《甘肃新通志》中记载：“洮州厅有旧义学一所，在文庙东，为同知汪元纲创建。养正学舍一所，在厅治东，光绪十年为同知李日乾创建。在旧城者为东义学，在西乡者为回民义学，光绪二十年（1899年）创建。在东乡者叫端蒙义学，光绪二十五年创建。”^③

据史料不完全统计，在甘青川滇藏区，在清代雍正、乾隆、道光、同治和光绪年间设义学和社学104所，其中，义学98所，社学5所。

2. 清代云南的义学、社学

云南的义学始于清初。富民义学和姚州义学是云南有史可考最早的义学。前者始建于康熙五年（1666年），后者建于康熙八年。至雍正元年（1723年）始“定各州县设立”，与社学同时并举；“其旨趣略如今之民众教育，而在边省尤重开化”。^④ 于是，云南各地也相继建立起了义学。雍正三年，议准云南威远地方建立义学。^⑤ 至乾隆初期，云南的义学达到极盛。

在云南义学的创办上，云南布政使陈宏谋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陈宏谋的倡导和努力下，云南各地义学、社学逐渐创办起来，仅在他的任期内，云南就新建了651所义学，社学33所。

（二）义学、社学的教学目的

义学的设立，目的在于开化民智，即让少数民族地区的学生，“与汉童相处”，读书识

① 《乾隆》《西宁府新志》，卷11。

② 《光绪》《西宁府续志》，卷2。

③ 《甘肃新通志》，卷36《学校志·义学》。

④ 《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

⑤ 《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

字，习礼明义。学成后，派往当地教导未受教育的少数民族子弟，教学相长，以至通晓文礼。《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四》载：“义学之设，其旨趣略如今民众教育，而在边省尤重在开化夷民”。

（三）义学、社学的办学经费

义学、社学的办学经费，主要是地租和各地每年捐送的束修银粮。如《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四》载：大理府太和县“道义学：清同治十二年西道陈席珍设立四馆于城内四门，每馆年捐送束修银十六两。知县秦述先捐送京斗米五石。”“府志学：一在城内分巡道署东首，清雍正十年迤西道雷之瑜捐设，每年束修京斗谷一百石，又诸生膏火京斗谷九十石六升。清乾隆元年署县程近仁重修，每年束修京斗谷二十四石八斗一升。一在城北七十里上关圆通寺，乾隆元年知府章元仕设立，每年束修京斗谷二十石。一在府学大门内东西。清康熙二十年知府王兴禹捐设。每年束修京斗各一百四十石三升，分为二馆。”可见，义学和社学的办学经费，主要是地租和每年捐送束修银粮，其中以粮为主。

（四）义学、社学的办学形式

西南地区的义学、社学大多为地方官吏或乡绅捐银设立的，它和官学、书院、学宫相比，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由于义学重在“开化”、“启蒙”，所以它对教师的要求及办学条件比书院及学宫都要低得多，教师的素质比前者低，相应的待遇也要低得多。根据义学、社学的分布特点、招生对象及任务，一般设在城外，有的义学与城市的距离竟远达二三百里。

（五）义学、社学的招生对象

义学的办学目的在于启蒙教育，因此初期义学在招生对象上没有严格限制，一般子弟都可入学学习。但在实际操作中，却达不到预期效果。在乡村，主要招收中小地主、土司和头人子弟，以及较富裕的手工业者、商人的子弟，普通农牧民子弟极少。城镇义学，汉族和少数民族子弟兼收，乡村主要收少数民族学生。

（六）义学、社学的教学内容

义学、社学的任务在于使学生掌握阅读、写字、作文的技能，一般为六年肄业，分前、中、后三期。前期一般让学生学习“识字、写字”及背诵一些格言、诗、词类的范文为基本内容。其所采用的教材多为《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增广贤文》。中期学《千家诗》、《幼学琼林》、《龙文鞭影》、《唐诗三百首》、《古文观止》等。后期主要学习《大

学》、《中庸》、《论语》、《孟子》以及《诗》、《书》、《易》、《礼》、《春秋》等。^①

综上所述，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主要办学形式是学宫、书院、义学和社学，教育对象的范围相比较而言进一步扩大了。随着汉族不断与少数民族杂居相处，汉族和少数民族生员的比例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在客观上促进了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

纵观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呈现如下特点：其一，中原文化及教育方式一直影响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其二，中原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逐渐向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辐射，而且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向深度、广度辐射；其三，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教育很有特点，在逐渐与汉族教育接轨的过程中，逐步走向完善；其四，中原文化及其教育的逐渐渗透和少数民族教育的逐渐完善相得益彰、相互补充，共同促进了中华民族教育的发展，体现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

思考题

1. 简述诸葛亮对西南教育的影响。
2. 简述吐蕃王朝时期的办学形式。
3. 简述大理国时期的教学内容。
4. 论述儒学教育在西南地区的产生、发展历程及其影响。

^① 参见蔡寿福主编：《云南教育史》，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5—290 页。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藏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六章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本书中所界定的中东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贵州、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安徽、台湾等省区。以本地区为主要分布的少数民族有壮族、布依族、侗族、水族、仡佬族、毛南族、黎族、仡佬族、苗族、瑶族、畲族、土家族、京族、高山族、回族等。

中东南地区是中央王朝开拓较早的地区。秦朝于公元前 214 年统一岭南，设桂林、南海、象三郡^①，并迁内地 10 万人口与越杂居。西汉武帝平南越后，又在岭南地区设九郡。

中东南地区的少数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其历史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以前。从出土文物看，新石器时代中东南地区的文化受到“龙山文化”、“仰韶文化”的极大影响，反映了我国古代各民族的文化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以及古代各族人民友好往来的历史关系。

唐朝对中东南地区采取羁縻政策，宋代采用土官制的统治政策，元代开始推行土司制，明代则将元代的土司制度建设得更为完善。从明中叶到清乾隆年间又在我国中东南民族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最终封建王朝实现了直接统治的目的。

中东南地区民族成分复杂，分布地区广泛，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按语系、语族、语支的顺序排列，分别进行归类介绍。中东南民族主要包括两个语系：汉藏语系与南岛语系。汉藏语系包括壮侗语族、苗瑶语族与未定语族。壮侗语族包括壮傣语支的壮族、布依族；侗水语支的侗族、水族、仡佬族和毛南族；黎语支的黎族。苗瑶语族包括苗语支的苗族、畲族；瑶语支民族的瑶族。未定语支民族包括土家族、仡佬族和京族。属南岛语系的民族在我国中东南民族中只有高山族。

^① 桂林郡在今广东、广西、湖南交界地区，南海郡在今广东番禺地区，象郡在今广西凭祥、越南北部地区。

第一节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古代教育概况

一、古代百越、南蛮系统的文化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的祖先十分复杂，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越，一类是蛮。

（一）越人系统的分布与文化

古代越人包括很多支系，号称“百越”（又称“百粤”），人口众多，分布广泛。一般属于百越民族的大致有：句吴、于越、东瓯、闽越、南越、西瓯、骆越、滇越、山越、东鯤。其中句吴大致分布在今苏南、皖南和浙北；于越、东瓯大致分布在浙江；闽越主要分布福建省；南越分布以广东为主，包括广西的一部分，西瓯、骆越主要分布在广西；滇越分布在云南省西南部及缅甸北部；山越、东鯤分布在台湾省。越人经过长期的发展最后形成今天的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各民族。

属于百越族系的各个民族，由于他们居住在一个共同的广阔地域内，互相之间来往密切，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彼此吸收、融合，形成了许多共同的经济文化特征，有些共同特征一直保留在现代壮侗语族各民族中。这些共同特征有：

语言同源。据学者对越语及古越人地区现代汉语言的对比研究发现，古越语成分在现代汉语方言中还十分明显，说明古代闽越、瓯越、南越、骆越语是可以互通的，现代壮侗语族各民族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皆有相同或相近似之处。

共同的农耕经济。越人有共同的经济生活特征，稻作农业是越人经济最大的共同特征。在古越人地区广泛发现了栽种稻谷的遗址，越人的稻作农业在中国农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

相同的衣、食、住的生活方式。越人服饰有共同的特色。上衣多为错臂左衽的贯头衣，下衣多为统（筒）裙，项髻跣足。饮食方面喜食稻米和生鱼肉。习居干栏（以竹木搭建的桩上建筑，上人下畜，有防潮、防雨、防虫害等优点）。

文身断发的习俗。“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①，是越人的又一共同特征。壮侗语族的民族大多有文身习俗。近现代傣族、黎族、高山族还保留这种文身习俗。

^① 《汉书·地理志下》卷28下。

不落夫家的习俗。越人至迟在春秋战国时就实行一夫一妻制的父系个体小家庭，古越人保留了夫从妻居或不落夫家以及原始群婚的遗俗，在今天的壮侗语族各民族之中仍然可发现这些习俗的某些踪迹。

共同的宗教信仰。古代越人还有崇拜鬼神，迷信鸡卜的共同特征。“粤人信鬼，而以鸡卜”，“亦祠天神祭百鬼，而以鸡卜”^①。这种信仰习俗，在现代的壮侗语族各民族中仍有流行。

共同的船棺葬习俗。古代越人死后，一般多利用溪河两岸峭壁上的天然洞穴或人工在峭壁上凿穴安放船棺；或者将棺木露天架放于插入岩壁的横木上，前者为船棺葬，后者为悬棺葬。船棺指棺木类似船形，是越人水上生活的反映。船棺葬或悬棺葬在古越人居住过的福建、江西、浙江等地都有发现。

习用铜鼓的共同习俗。越人冶铜技术高，有普遍使用铜鼓的习俗。铜鼓是越人铜铸业的精品。在古越人居住地挖掘出许多面铜鼓，文献中也有许多关于铜鼓的记载。

打牙习俗。古代越人有打牙（凿齿）的共同习俗。在古代越人居住的江苏、福建、广东等省的文化遗址中都发现有人工拔牙的痕迹。打牙习俗从古越人持续到近现代壮侗语族的某些民族中，如贵州的仡佬族就有“打牙佬”之称。

（二）蛮人系统的分布与文化

蛮的种类也很多，有长沙武陵蛮（或称“五溪蛮”）、乌浒蛮等。他们最初居住在黔湘之间，约在宋代才逐渐迁到广西、广东、贵州等地，形成苗族、瑶族，少数人向东迁到福建、广东、江西等地，发展成今天的畲族。当今这三个民族在其起源、分布、语言、文化等方面都有密切的联系，因此有的学者提出“苗、瑶、畲同源”，即苗、瑶、畲共同来自古代的蛮人系统。

当今苗瑶二族广泛分布在湘、鄂、川、黔、滇、桂、海南等地；畲族广泛分布在粤、赣、闽、浙等地。

苗族最早包括在三苗之中，后来又属于南蛮、荆蛮的一部分。秦汉时被称为五溪蛮。隋朝时开始从蛮人中分化出来，称为“蛮左”。唐宋时，苗族的分布已经很广泛。居住在黔东南地区的苗族有一部分逐渐融入汉族之中，其他的苗族“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颇与巴渝同俗。”^② 宋时，湘西、黔东一带是苗族的聚居地，苗族的特征已十分明显。宋徽宗年间（1101—1125），苗族开田颇多，手工业发达，出现“点蜡幔”（蜡染）

① 《汉书·郊祀志》卷25。

② 《隋书·地理志下》卷31。

工艺品，能制造独木舟，“地多楠木，极大围者为舟，名独木舟”，^①会打制标枪和刀；生活习俗有喜欢奏芦笙、击木鼓、人死群聚歌舞（踏歌）、四月八划龙舟、椎结等。元明清时期，苗族的社会生产也在不断的发展。农业生产中已掌握了一定的辨别土壤性能、作物习性以及农田水利方面的知识。到清代则普遍使用牛耕和各种铁质农具。手工业种类齐全，“银、铁、木、石等工匠皆有之”^②。其中以银饰品和火器制造技术尤为突出。银花、银链、手镯、项圈、银冠、银衣等是苗族著名的工艺品。湘西苗族制作鸟枪的技术远胜于汉族。纺织品“斑布”、“谷蔺布”远近闻名。

瑶族最早包括在南蛮中，后来又成为荆蛮中的一部分。秦汉在蛮人地区设立郡县以后，瑶族又成为长沙武陵蛮、五溪蛮的一部分。南朝末，瑶族从蛮人中分化出来，单独称为“莫徭蛮”，宋代“莫徭”改称为“瑶”。唐代，莫徭社会生产力水平相对较低，但已有自己的语言和服饰，生产中使用铁器，但铁器很少，因而十分珍贵。宋代，瑶族社会有了较快的发展，农业以耕种、狩猎为主，手工业方面善于制造锋利的刀弩弓箭，善染斑布，精于蜡染。明清以后，生产力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手工制品的产量均有所增加，竹器、藤器、木器等手工业也发展起来了。

畲族与古代蛮人有关，至13世纪中叶开始从蛮人中分化出来，单独称“畲”。唐初开始在畲族地区设置漳州、汀州。其时的畲族从事刀耕火种农业及狩猎生产。明清时，畲族社会生产与当地汉族大致一样。畲族人开山辟岭、建造土园，并懂得以石粪改造土壤。由于耕作技术的提高，农作物的品种大大增加，经济作物广泛种植，如香菇、蓝靛、茶叶、木杉、竹等。

二、古代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特点

由于中东南各民族居住地域广泛，各族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居住在平原与河谷等自然环境较好地区的民族发展较快，而山区的民族则长期保持着原始落后的经济生产方式，因此，各族的文化教育也极不平衡。平原、河谷地区的民族因与汉族交往接触多，接受汉文化的影响较早较深；而山区的民族由于民族间的交往很少，长期保持自己的民族文化特色。这种差异，有时甚至在居住于不同地区的同一民族中都有表现。

在教育方面，与汉族先进文化接触交往较多的民族，他们较早建立了本民族的学校教育体系或进入汉族的学校教育体系之中学习。但总体而言，古代中东南的许多民族的教育以生产教育、生活教育、礼仪教育、宗教信仰教育、节庆教育、文艺教育、崇祖教育等为主要内容，主要在家庭、劳动场所、祭祀场所、集会场所进行。

^① 朱辅：《溪蛮丛笑》，说郛本。

^② 龚柴：《苗民考》，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秦朝对南方的开拓，主要采取军事征服手段，然后设置郡县或郡道，移民实边。秦朝在中东南推行统一的文教政策，加强了中原与南方民族先民的交流，传入了先进的技术和文化知识，对南方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进入新的阶段，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西汉时，内地普遍设立学校，并逐渐推行到边远地区。东汉统治者继续对岭南各族推行封建教化政策，推广封建伦理道德。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推行儒学仍是教化南方少数民族的手段。

隋唐重视兴学，办学之风亦在南方民族地区兴起。科举制亦于唐代在该地区推行。南方出现一些少数民族的文人先驱。有史记载的壮族文人文学就在这时诞生。宋代民族矛盾尖锐，王朝又要抵御辽、西夏、金政权的南扩，因此对南方民族地区采取了“兴文教，抑武事”、“恃文教而略武卫”^①等和缓政策，具体体现在兴办学校、重视科举和崇尚宣道等方面。明王朝进一步继承了唐宋的兴学传统，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继续推行儒学。清朝以尊孔崇儒、提倡程朱理学作为文教的指导思想，采取了一些扶持南方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的政策。

元至清朝，统治阶级在中东南民族地区实行土司制度。土司在其统治区域实行两种不同的教育政策。对土官家族，提倡文教，以保证其子弟承继官任。但对土民，则实行愚民政策，政治上采用各种手段来限制土民子弟，不准其读书。“虽有学校，人材不得科贡”^②。因为一旦他们参加科举考试，“金榜题名”，做官出仕，门第高升，土司就不能统治他们了。

在中东南少数民族古代教育体系中，与正规的汉文教育并行的，是源远流长的民间教育。古代民间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技术的传授、生活知识的教育、原始宗教观念教育等方面。生产技能主要包括采集、渔捞、狩猎与粗放的农业技能。生活技能涉及物质生活、社会制度、宗教祭祀、占卜技能等。

民间教育方法较为简单。主要方法首先是在生产生活实践中由长者、能者口授示范，言传身教，受教育者观察、模仿，实践、体验。其次是制定一些规矩、禁忌、习惯法、仪式进行约束，创造一些神话、故事、咒语、歌谣来进行有关自然与社会方面的知识教育。此外，还有在社会集体活动、原始民俗、宗教活动中接受熏陶。

民间教育伴随着民族发展，对民族的发展与文化遗产发挥重要的作用。如中东南的壮族、畲族、毛南族等少数民族历来流行歌教的传统。

在古代，中东南各民族绝大多数没有本民族的文字，仅壮族有“土俗字”，水族有“水书”，京族有“字儒”和“字喃”。这些文字，极其简单，使用范围很小，在保存本民族的文化方面，还是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① 《宋史》卷493。

② 嘉靖《思南府志》卷7《补遗》。

第二节 汉藏语系壮侗语族民族的古代教育

一、壮傣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壮族旧称僮族，现主要分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贵州、广东、湖南等地有聚居点。壮族系古代“西瓯”、“骆越”的一支，长期生活于岭南地区。壮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①。

（一）壮族的古代教育

1. 秦汉至两宋时期壮族的教育概况

（1）私学的兴起

两汉时期，以岭南政治中心苍梧郡治广信县（今广西梧州市）为中心，私学在壮族地区出现并发展起来。西汉时期以私学经文闻名于世的陈钦、陈元父子就是苍梧广信人，他们很有可能是壮族先民的后裔。陈钦治《左氏春秋》自成一家，与当时的大师刘歆齐名。陈钦经学传子陈元，陈元传子陈坚卿，史家称为“三陈”。陈氏家塾的经学成就，对岭南士子影响很大。后来苍梧郡知名士子申朔、邓盛，南海郡之杨孚，都继承了陈氏的经学思想。据广西地方志记载，广西有不少书院奉祀陈元，以激励后学。

两汉时，私学之风兴盛的另一表现是南迁文人的私人讲学授徒。这些文人，有避乱交州的桓晔、刘熙、袁徽、许靖、程秉、薛综等；有因罪而流徙交州的虞翻等；有在交州出仕的陆绩、颜延之、杜慧度等。这些南迁士子，向越人宣示礼教之义，讲授儒家经典，兼及佛道，生徒甚众。讲学活动多集中在苍梧、合浦、郁林等地。

唐代以前，壮族先民没有自己的文字，人们刻木记事。自秦以后，随着中原文化影响的深入，受过汉学教育的壮族知识分子，仿照汉字的结构及造字方法，创造出本民族的方块文字（民间称为土俗字，现统称为古壮字。经收集整理，1990年出版《古壮字字典》，存字13500个），在民间流行，用于记录民歌、故事、账目、契约等。壮族先民使用土俗字进行教学活动，约始于隋唐时期，随着封建王朝在南方势力的加强，以古壮字为书写工具的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教育活动逐渐式微。古壮字最早见于唐永淳元年（682年）澄州刺史韦敬办撰写并刻石为碑的《澄州无虞县六合坚固大宅颂》和韦敬一写的《智城洞碑》。到了宋代，壮人使用土俗字的情况增多。直到现在壮族土俗字仍见于一些壮族民间的巫师唱本中。土俗字为传播壮族文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北宋时期，一些著名学者如黄庭坚、秦观等谪居广西，曾聚徒讲学，惠及壮民。

南宋时期，广西开始设立书院，共建了11所，大部分分布在桂西北少数民族聚居地。北人南迁，经济的发展，中原文化的输入，这些都为广西文化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是南宋时期书院在广西兴起的主要原因。

（2）官学的发展

秦统一岭南后，由朝廷委派的各级官吏曾在壮族地区推行汉文教育。西汉时期，推行崇儒的文教政策，地方学校普遍设立，而且逐渐推广到壮族地区。东汉继续对岭南各族推行封建教化政策。两汉时交趾刺史部治所在苍梧，东汉时，其所辖交趾、九真郡已设立学校。《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记载，“光武中兴，锡光为交趾，任延守九真，于是教其耕稼，制为冠履，初设媒聘，始知姻娶，建立学校，导之礼义”。《后汉书》作者范曄评价说：“岭南华风，始于二守焉。”“二守”即指东汉的锡光和任延。

三国时，壮族先民地区主要属吴国的范围。文教方针上仍然是崇尚儒术，推行教化。郁林太守陆绩在当地兴教化，亲自讲学，启迪士子。据光绪《郁林州志》记载，当时“俗不知学，绩迪以诗书，士慕其风，皆舍里居而学焉。”两晋南北朝时，继续推行以教化平服岭南少数民族的政策。西晋时对壮族先民地区影响最大的是征西将军庾亮的兴学之举。他在所管辖的临川、临贺两郡修学校。临贺郡地即今广西境内的贺县、钟山、昭平、富川一带。这是有文献可考的广西境内所设立的第一批学校。

隋朝统治者注意在壮区兴学。隋开皇十七年（597年），令狐熙被派任桂州总管十七州军事。在任致力消除民族隔阂，并拨出费用，为其所属的17个州县“建城邑，开设学校”。结果“华夷感敬，称为大化”^①。

唐代，在原办官学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了一批州县学，包括武缘、桂州、容州、博白、北流等地。

唐代出现了一批热心壮区兴学的著名人物。如李昌夔、韦丹、柳宗元等。李昌夔，皇族，陇西人，唐代宗大历年间（766—779）曾任桂州刺史、桂管防御观察使等职。到任后，在独秀山下兴建了桂林第一所学校——桂州学。另外他还动员士绅开办了9所公私塾馆。

韦丹，唐宪宗元和元年（806年）为容州刺史，重视学校教育，“教化耕织，止游惰，

^① 《隋书》卷56《令狐熙传》。

兴学校，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①

柳宗元，字子厚，永贞改革失败后，被贬为永州司马，后迁任柳州刺史。柳宗元在柳州任职期间，十分热心发展当地的教育，如修葺文庙、复兴学校、教授生徒等。元和十年（815年），柳宗元莅任刚两个月，就把孔庙修好，这是倡导儒学的重要举措。《柳州府志》记载“府学创自唐初，元和间刺史柳宗元重修有记”。还说：“柳州府本百粤之地，爰自秦汉始入版籍。民知有冠裳之制，然犹不知学也。自柳子厚出守是邦，一振文教，翕然成风，嘒嘒然有诗书礼乐，泽大中祥符之间。”^②《旧唐书》、《新唐书》均记载柳宗元在柳州期间，一些士子不远千里从游，其中不乏俚僚子弟，经他指点者，为文皆有法度。

在唐代，壮民族的汉文教育已有一定基础，出现了一批有相当汉字造诣的知识分子。钦江（今钦州）僚人首领宁悌原于玄宗时兼修国史，是为壮族祖先中第一个掌握较高汉文知识的史学家。唐昭宗乾宁二年（859年），“桂州三才子”之一赵观文以诗文得中状元，开壮族地区科举捷报之先声。^③ 科举的推行，促进了壮区官学、私学的发展。

宋朝积弱，为息事安边，巩固封建的中央集权统治，十分重视边疆地区的学校教育。终宋之朝，曾出现三次兴学运动。一次为庆历四年范仲淹的兴学；一次为神宗时王安石变法所提出的兴学措施；最后一次为崇宋元年的兴学，恢复和加强了王安石新法的一些措施，使学校与科举相结合。在三次兴学运动中，壮族地区重建、修复和新设了许多府州县学。宋朝许多政府官员如柳开、张栻、岳霖等关心教育，兴教办学，奖掖后进，有的亲自讲学，开化民风。

宋王朝还重视科举在边远地区的推行。在政策上给州县生员一定的待遇。州县生员免征瑶役；边远地区的人贡生，旅费及途中伙食由国家支給。一些壮族知识分子中举后被朝廷委用。如融州覃光佃，开宝六年（973年）进士，官历监察御史；覃庆元，光佃之子，进士及第，官至监察御史；覃昌，庆元之子，庆历五年（1045年）进士，曾任国子监祭酒。另如思恩县之区希范、宜州韦经、区革等人，均中进士后被朝廷委职。在他们的带动下，壮族父老尊师重教，蔚为风气。

自汉以来，汉族文人在壮族地区的讲学兴教活动有力地促进壮族文化的进步，他们的事迹青史铭记。史称：“张栻、吕祖谦之道化被于桂；范祖禹、邹浩之正气行于昭；柳宗元之文章著于柳；冯京、黄庭坚之德誉动乎宜；二陈三士之经学启乎梧；谷永之恩信、陆绩之儒业播乎浔；马援之约束布于邕。”^④

① 《新唐书》卷197《韦丹传》。

② 乾隆二十九年《柳州府志》卷32。

③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④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2. 元明清时期的壮族教育

(1) 官学教育

元朝在壮族地区设立了土司制度,恢复、修葺学校 35 所,并设立了一些专业学校,如在桂林创设蒙古字学、医学、阴阳学各 1 所。但由于元朝实行民族歧视政策,且壮族地区战乱频繁,社会动荡,致使许多州县学徒有其名。

明朝进一步发展了唐宋的兴学传统,大力兴校办学。在壮族地区新建、扩建、重修了一些学校,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据明嘉靖林富修《广西通志》记载,明代广西有府州县学共 56 所,其中桂林府 8 所、柳州府 12 所、梧州府 10 所、平乐府 7 所、南宁府 4 所、庆远府和潯州府各 3 所。这些州县学设置已逐步推广到壮族聚居的桂西一带。一些土府、州也建立了学校。明正统年间(1436—1444),思恩府土官岑瑛建立学校,这是广西土官建学之始。除思恩土府学(在今武鸣县北部)之外,还有思明土府学(在今宁明县明江镇)、归顺土州学(在今靖西县)、武靖土州学(在今桂平县北部)。明统治者还在“改土归流”的府州县建立学校。如太平府(今崇左县境)、左州(今广西崇左县北部)、养利州(今广西大兴县)等地改土归流后即设学校。明时壮族地区府州县学的建制已制度化,一般府学设教授、州学设学正、县学设教谕各一人,皆由明王朝任命,主持学政,课读生徒。当时桂林还开办武学 1 所,培养军事人才。虽然仍有相当多的壮族地区未设立学校,但明代毕竟开启了在桂西壮族聚居区设立官学的先例。

明朝还采取优待在学生员的政策。明永乐元年(1403年),朝廷通令广西土官衙门,照云南例,生员有成材的,可以不拘常例,从例举贡。如在学十年以上,学业无成就的准他们在本处充吏。^①再次,保护土著士子入学、充贡和应举,严禁他处土民冒籍。由于土司恤斗、言语不通和民族歧视等原因,有的土司子弟不愿入学,明政府针对此种情况制定了“土司立学”和“准许土司子弟入附近儒学,食廩读书”等规定,以鼓励土司家族的子弟向学。

清朝壮族地区的官学有了更大的发展。壮族地区广泛建立各级学校,几乎各府、州、县都设有学校。为留住壮族地区的师资,优待土司地区的教员,清廷规定,对广西土司地区官学教官俸满考成给予优待,其办法是缩短任期撤回内地候升。^②

清廷在壮族地区共设置府、厅、州、县学 86 所,其中 84 所在今广西境内,2 所在云南文山境内。学校的设立、儒学的推广,对壮族地区的社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2) 书院、社学、义学的发展

元代,广西未新建一所书院,只是保留或发展南宋旧有的书院而已。明代,书院在广

^① 《续文献通考·学校考》。

^② 《广西通志·教育志》。

西兴盛。当时广西各地分布着 64 所书院，其中北部和东北部诸府有 16 所，东部和南部诸府有 48 所。其中最著名的是王守仁于嘉靖七年（1528 年）在南宁创办的敷文书院。清初对书院采取抑制政策。随着统治的稳固，清统治者在加强控制书院的前提下，放开展书院。从清乾隆八年（1743 年）到光绪三十年（1904 年），桂西壮族聚居区先后建立了秀阳、云峰、仕城、道南等 12 所书院。至清代中后期，大凡壮族聚居的地方都有了书院。据统计，桂西 51 府、州、县设书院 85 处，占广西全境 184 所的 48%，为壮族子弟求学提供了方便。许多书院由壮族学者任山长，其中有桂林秀峰书院、榕湖书院、天河凤岗书院、宜山屏峰书院、庆远书院、凌云云峰书院、武缘葛阳书院、斑峰书院、宁明明江书院、象州象台书院、柳江书院等。

社学是地方学校中最基层的一种，是州县学的预备学校，有启童蒙、兴教化的意思。明王朝倡导在壮族地区开办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弟子，以导民向善。壮族地区的社学最早建立于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太平府（今广西崇左县）知府陈维德兴建社学。明代广西创建社学 232 所，其中壮族聚居区有 95 所，占 41.8%。明代壮族地区的社学基本由地方官吏建办，分布地域还不是很广。

清代壮族聚居地区社学分布的范围比明时有所扩大。

义学，亦称义塾，是一种免费的学塾，经费来自地方或私人筹募捐助，收教贫寒子弟，给以初级阶段的教育，以识字为主。汉代即有设置。壮族地区义学的创办始于清康熙十年（1681 年），兴盛于康雍乾时期，嘉道咸时期处于低潮，光绪时期又出现新的办义学的高潮。据统计，壮族地区共建义学 237 所，其中壮族聚居区共有 127 所，占总数的 60%。^①

（3）科举情况

壮族地区科举考试制度在唐代即已确立，除元代不昌外，宋、明、清皆兴盛。宋桂林设立了专供科举考试的贡院，之后乡试中额逐步成为定制。明洪武初年（1368 年），乡试取士开始有定额限制，广西与广东均为 25 人。后屡有增减。明代曾规定“土童”（少数民族上层子弟）有应科举的特权；而“壮童”（一般壮族子弟）则无此权利。但此规定后渐失约束力。乾隆元年（1736 年），广西定额为 45 名，从此成为定制。同时，对应试对象有了严格的规定。由于有了较完善的考试制度和对壮族子弟应试的保障措施，壮族地区参加科举考试的人员增多，范围日益扩大，及第数额不断增加。

唐代广西进士都分布在壮汉杂居的桂东、桂北地区。宋代，桂西、桂南壮族聚居的各府州县都出现了进士。明代土府、州、县子弟入学有增无减，学业优秀者应试出仕已不为鲜，参加科举考试与及第人数比宋时又有增加。明代魏潜《诸夷慕学》一文中记载土司子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壮族教育史》，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4 页。

弟常到流官地区参加科举考试：“两江诸土酋子弟，向慕文风尤甚，来试者曰土童。”^① 据新编《广西通志·教育志》统计，明代，广西常科考试中进士 238 人（含恩赐），按现今以柳州地区、河池地区、南宁地区、百色地区为壮族聚居区统计，那么这些地区及第进士约占 25%。^②

清代改土归流政策对壮族教育产生了影响。一般凡改流之处，正规学校必随之建立；在改流地区，迁入的外籍人士不少，为推行教化，清政府采取了鼓励外籍人士入当地籍考试的政策。但入籍考试中举之后，不得迂回原籍，嫡亲子侄、户籍有名者，准一体考试，入籍考试之人，即为土著童子之师。这一政策实行后，并没有取得预想的效果，乾隆四年（1739 年）宣布停止。

清代，土司子弟科举应试受到朝廷的保护和提倡。准许土司子弟就近入学应试。同时鼓励平民子弟应考。康熙四十年（1701 年），议准广西土民，佃种广西土官之田果有志向者，退还所佃之田，准令土官送考。康熙五十九年朝廷又重申，广西土属子弟有文艺通者，就近流官州县附考取进。禁止土官阻挠土民科举。嘉庆十年（1805 年）规定，退种土司粮田之土民，准其呈明应试，土官不得借端阻挠。^③ 这些措施，调动了壮族子弟应考科举的积极性。历年科举考试，宜山“壮童”在贡院应考者最多时就达 500 多人。^④

（二）布依族的古代教育

布依族的祖先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于南北盘江、红水河流域，是贵州的当地民族之一。布依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布依族源于古代百越中之“骆越”。秦汉时期，^① 柯江流域建立的夜郎国当包括布依族的先民在内。当时布依族先民有“夷濮”、“夷僚”、“俚”、“僚”等称呼。唐代出现“谢蛮”、“都匀蛮”、“白水蛮”等称谓。元明清则被称为“仲家蛮”、“仲蛮”、“青仲”或“仲家”，从清代到民国间，布依族除被称为“仲家”外，还被称为“夷家”、“夷族”、“水家”、“水户”、“土人”、“土边”等等。解放后，根据布依族人民共同的自称，统一用“布依”作为其民族的族称。

明朝以前，布依族没有学校教育，只有古老、朴素的传统社会教育。自明朝始，中原地区的汉文学校教育开始传入布依族地区。

明清两代采取了发展布依族教育的措施。明朝吸收包括布依族在内的贵州少数民族土司子弟入国子监读书；在布依族聚居地的各府、州、司、卫设立官学；在布依族聚居地基

① 《粤西文载》卷 61。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壮族教育史》，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学政全书》，转引自韦燕章：《清代广西大事记补遗二》。

④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2 页。

层社会开办启蒙普及性质的社学；在办学经费和选贡方面给予优惠政策等。

明初，朱元璋用兵贵州，慑服土司，对归顺的大土司仍用为当地首领。随着大批的汉籍屯堡官兵陆续进驻布依族地区，土官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已感到识字的重要。此时朝廷对少数民族奉行“教化为先”^①，“教化以学为本”^②的政策。于是一些土官开始送子弟读书，明孝宗弘治年间（1488—1505）布依族有“男知读书”，“通汉人文字”^③的记载。明代在布依族聚居的都匀府设社学3所、安南卫社学3所、新添正社学2所。但入学读者仅占布依族人口的极少数。清朝除了承袭明代的民族教育政策之外，在广度和深度上比明朝更有所发展。一是开设义学，这是清政府专为包括布依族在内的各少数民族开办的免费蒙学。二是科举取士，对包括布依族在内的贵州少数民族增加学额及加额取进。清初顺治十六年（1659年），“题准贵州各属义学取进苗生（此处‘苗’泛指贵州少数民族）五名，中学三名，小学二名，均附各学肄业。廪额大学二名，中小学一名至出贡”^④。这些不多的名额中，应包括布依族子弟在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议准贵州各府、州、县设立义学，将土司承袭子弟送学肄业，以俟袭替。其族属人等并苗民子弟愿入学者，亦令送学。该府、州、县复设训导躬亲教谕。又题准贵州仲家（即布依族）苗民子弟一体入学肄业，考试仕进。康熙四十五年议准黔省府、州、县、卫俱设义学，准土司生童肄业”^⑤。其后有较多的布依族土司和大户人家送子弟读书，并参加科举考试。

清代承袭明制。清初要求“每乡置社学”^⑥。但社学因经费问题，发展缓慢。清代在布依族较集中的贵阳府设儒学8所、安顺府设7所、都匀府设7所^⑦。

雍正年间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土司以外的富裕人家纷送子弟就读义学或自设私塾延师教授。到乾隆年间，当地“多有读书识字者”^⑧。独山州一带“其始不解文字，刻木为信，……今则渐通汉语，……读书识字”^⑨。在这时期，沿驿道的府、州、县也“多有读书识字者”^⑩，并“有入学者”^⑪。入学就是考中生员（俗称秀才）。

① 《明实录·洪武实录》。

② 《明实录·洪武实录》。

③ 《贵州图经新志》卷12。

④ 民国《贵州通志·学校志二》，第36页。所称大、中、小学，是按取进的学生名额来定，不是按学生的程度来分。学生都是生员（秀才）。

⑤ 民国《贵州通志·教育志四》。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17，《礼部学校各省书院各省大学》，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⑦ 参见民国《贵州通志·学校志》。

⑧ 《贵州通志·苗蛮》。

⑨ 《独山州志·苗蛮》。

⑩ 爱必达著《黔南识略》。

⑪ 爱必达著《黔南识略》。

二、侗水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一) 侗族的古代教育

侗族属骆越支系，分布于湘黔桂毗连地区和鄂西南一带。宋代称之为“仡伶”或“伶”，明清称之为“峒蛮”、“峒苗”、“峒人”、“峒家”，或泛称为“苗”，解放后，始定为“侗族”。

侗族的传统文化艺术具有很高的教育价值。侗族的传统文化艺术包括侗歌、侗戏、建筑、雕刻、挑花刺绣等方面。侗歌是侗族人民喜爱的口头文学，侗歌几乎人人会唱，个个能编，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恋爱、婚姻、喜庆节日以至丧葬和社交活动，通过侗歌来表达。侗族男子善吟咏，女子善歌舞，善歌者受人称赞，“歌师”更受人尊敬。年长的教歌，年轻的唱歌，年幼的学歌，歌教成为侗族民间教育的一种传统形式^①。侗戏是在侗歌的基础上逐渐演变发展起来的。人们通过歌舞演戏来传承传统文化。古楼、石墩桥是侗族的传统建筑，结构复杂，工程艰巨，是侗族古代文化科学水平发展的产物，对侗族人民产生了潜移默化的文化影响。

唐朝以前，侗族社会发展缓慢。从唐朝开始，中央王朝在侗族聚居的湖南西南部、贵州东南部等地区实行羁縻统治制度。由于先进生产技术和工具的不断引进以及各族人民交往的增多，侗族社会从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跨越了奴隶社会而直接过渡到封建领主社会。宋朝时，仍然采用唐朝羁縻州县的统治政策。封建地主经济生产关系开始产生。元明时期，侗族地区设立了20多个长官司，许多地方出现了“土流并治”的统治局面。明清王朝则在侗族地区实行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侗族的社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侗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也逐渐发展起来。历代一些著名文人、学者先后来到侗族地区，对传播汉文化，促进侗族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唐进士王昌龄，官补秘书郎，因“作梨花赋，内寓规讽”，于天宝（742—755）中，被贬为龙标县尉^②，他的文化活动对侗族人有影响。侗族的学校教育始于宋代。宋神宗熙宁（1068—1077）末，诚州大姓首领杨光僭父子向宋廷“请于其侧建学舍，求名士教子孙”，朝廷准其所请，派“潭州长史朴成为诚、徽等州教授”，执掌教育，开办学校^③。南宋高宗绍兴年间（1131—1162），靖州“依旧制设置新民学，教育溪峒归民子弟，以三千人为额”。南宋理宗赵昀宝庆元年（1225年），尚书工部侍郎魏了翁被贬到靖州后，“著九经要义百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7页。

② 《黎平府志》卷6下。

③ 《宋史·西南溪峒诸蛮·下》。

卷”，创办鹤山书院，“招生讲学，甚至有数十里负籍相从者，于是风气大开”。其后，又有侍郎程惇厚被贬到靖州，在这里“养晦读书，化及地方”^①。

自北宋熙宁至南宋宝庆期间，在有侗族分布的各州郡治地的学校和书院计有：融州融县县学和义文书院；沅州府学和宝山书院；靖州州学、作新书院、鹤山书院等。^②

明清期间，大部分侗族地区建立州学、府学、县学、义学、社学和书院、书馆等。课程全部使用汉文，教授汉语。这些书院、义学均有学田。一些侗族子弟入学应试，考取生员、举人^③。

（二）水族的古代教育

水族是由我国南方古代百越族群中“骆越”的一支发展而成的单一民族。水族在历史上曾被统称为“百越”、“僚”、“苗”、“蛮”等，直到清代中叶后，改称为“水家苗”、“水家”。1956年确定族称为“水族”。

水族聚居区，主要在现在贵州省东南部的三都水族自治县。在该自治县的邻县，如独山、都匀的东部，丹寨的南部，榕江、从江的西部，荔波的西、北、东三部等地区，也有不少水族聚居。这些地区，虽不能说是水族的最初居住地，但是水族在这些地区生活已有上千年的历史。

汉文化传播到水族地区较晚。唐代，水族地属东谢蛮一带，史载东谢地方“俗无文字，刻木为契”。水族地区刻木记事的方式，一直保留到清初。清康熙以后，水族地区仍有不少无文字的墓碑。《宋史》载抚水州居民，“其保聚山险者，以药箭射生取鸟兽，尽则徙他处，无羊马桑柘”，《唐史》载东谢地方的居民，宴聚则击铜鼓吹大角，歌舞为乐。婚姻之礼，以牛酒为聘。衣服有锦绣，并重外饰，这都说明当时水族的民间文化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水族的社会教育以故事、传说、乡规民约、民族歌舞、工艺美术等多种形式进行。

水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和侗语、布依语、壮语、毛南语等都有亲属关系。水族有一种鬼师作择日占卜之用的古老文字，约一百多个，用这种文字写的书，叫做“水书”。创造水书的年代已不可考。水书形式类今体汉字。水书对信奉多神的水族人民的思想意识、日常生活都有着十分深刻的影响。过去，在民间自办私塾中，熟悉水书的人往往把传授水书当作应尽的义务，这是水书世代流传的一个重要原因。

明洪武年间，汉文化始对水族地区产生较大影响。由于明代实行屯田卫所制，并采取“调北征南”和分封随军外籍汉民取代当地土司的政策，随军落籍的汉民不少。迁来的汉民

① 光绪《湖南通志·艺文志》。

② 《旧唐书·南蛮传》。

③ 参见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8页。

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为汉文化的传播奠定了基础。

明代在荔波县首设县学，随后停废。清代营汛的设置，逐步推动了汉文化的传播。据郑珍《荔波县志稿》记载，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创设文庙，雍正二年（1724年）始设县学。

嘉庆元年（1796年）后，设荔泉、桂花书院，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荔波县城设义学1所。1862—1874年同治年间，都江厅（现三都县都江区）先后于城乡设义学14所和左脚屯崇义经馆、养正蒙馆。光绪年间开办合江书院。^①

（三）仡佬族的古代教育

仡佬族旧称“q老”、“木佬”、“姆佬”、“泮僚”等。仡佬族先民主要生活在广西的罗城、天河两县，现主要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罗城仡佬族自治县，其余则散居在广西河池、宜州、融水等地，与汉、壮等民族杂居。

仡佬族先民属于以“柳江人”为代表的我国南方旧石器时代古人群。仡佬族先民曾被称为“伶僚”、“山僚”、“天河僚”、“宜山伶”、“木娄苗”等。唐宋时期，铁工具开始使用，牛耕亦开始出现，稻作技术受汉族影响有了很大的提高。冶炼、淘金、制陶等技术亦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但山区群众仍以狩猎为生。明清两代，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田亩增加，农耕技术提高，出现了打铁、制刀作坊和一些初级市场。

仡佬族古代教育的内容，主要为生产教育、生活教育、礼仪教育、宗教信仰教育、节庆教育、文艺教育、崇祖教育等几方面的内容。学校教育出现的时间较晚。

宋代仡佬族地区开始出现了学校教育。天河县的学宫建于宋代，有县学学员8名、廪生8名、增生8名，元末毁。明朝历经多次重建、复修、移建，明末毁。明洪武三年（1370年），罗城县始建学宫于县城凤凰山麓，有县学学员、廪生共7名。明末迁于城内东北隅，后烬于兵。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复建于旧址，康熙元年（1662年）迁建于城东门外文庙侧，称凤山书院。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年间曾重修或扩建。

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天河县于城南建“凤岗书院”，咸丰元年（1851年）停办；道光二年（1822年）建“龙江书院”于城东，同治元年（1862年）停办。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罗城县城兴办义学一所，面向贫民子弟。乾隆二年（1737年）在黄金兴办社学，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改称义学。清朝前期，天河、罗城两县民间始办私塾，教授的内容与汉族无异。

古代学校教育为仡佬族培养了一些人才。罗城县宋朝有进士2人。明清两代，罗城、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1页。

天河两县县学生员得为贡生者和考中举人、进士者，旧志记载计 231 人。^①

（四）毛南族的古代教育

毛南族旧称“冒南”、“毛难”。现在主要分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的上南、下南、洛阳、川山、水源、木伦、思恩等乡镇；在河池、南丹、宜山、都安各县都有少量分布。毛南先民对儿童的教育，主要是在长辈的带领下，在生产、生活中习练各种技艺和宗教仪式，耳濡目染，代代相传。毛南族先民的原始民间教育以生产技术教育为主。如生活知识的教育，毛南族史诗《创世纪》中描述毛南族先民学会穿衣御寒和自我装饰以及分辨可食食品。毛南族创世古歌《天地歌》反映了毛南族妇女在社会分工中担负制衣的任务。

多神信仰、万物有灵是毛南族先民原始宗教信仰的主要内容。由主持原始宗教仪式的人进行有关原始宗教方面的教育。共同的行为形成约定俗成的习惯，强化了人们对禁忌、规矩的记忆，再口传身教，代代沿袭而成为不成文的习惯法，这种习惯法具有强大的社会约束力。

唐宋间始有汉官在毛南地区传播儒家经典，教习文化，自此学风渐开。明万历七年（1579 年）环江陆万星中举人。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 年）县知事杨天启在县城南门外建学宫，设儒学训导。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知县鲍复相建环江义馆，分斋讲学。雍正三年（1725 年）知县梁楷、训导何文煜在县城北门内建讲堂两间，并设训导署。乾隆年间开始出现私塾，由一村或数村集资聘师执教。咸丰初年（1851 年）举人吴景苏、韦继新倡导捐资共建环江书院，并主持讲学。历代科举中式者不乏其人。光绪年间就出现文武秀才 20 余人。^②

庆远府南丹州于明正统四年（1440 年）后“各村寨皆置社学”^③，河池州于明弘治十八年（1506 年）创建州学。清雍正后，“设土州苗瑶学额”^④，南丹土州土童生“附入府学”。思恩县于明万历三十六年（1609 年）“始建学宫”^⑤。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毛南族历史上第一个文人谭德成和亲戚卢炳蔚一起，用汉文撰写毛南族第一篇族谱碑文——《谭家世谱碑》，成为研究毛南族族源和原始社会状况的宝贵史料。清代，三南地区私塾培养的学生汉文基础已达到周围附近壮、汉族子弟的水平。不少毛南族子弟在乡村读私塾后考进县学或游学外地，成为毛南族有名的文化人，如清嘉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 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9—40 页。

③ 《宣宗实录》，第 1101 页。

④ 《清会与事例》卷 379。

⑤ 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思恩县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影印），第 135 页。

庆、道光年间的谭国璋、咸丰年间的谭上达、清末下南的谭妙机、谭云锦、中南的谭秉钧等。谭云锦的诗作和楹联在毛南山乡广为传诵,《回文诗》为其代表作。

三、黎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一) 原始时期至唐朝的教育

黎族是海南岛上的最早居民,现分布居住的总面积约占海南岛的一半以上。黎族的社会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原始公社时期。黎族原始公社时期的教育为原始状态的社会教育。

古代的海南岛被称为“蛮荒之地”,尤其在地广人稀的民族地区,黎族等少数民族结绳记数,刻木记年,生产知识靠口传身授,世代相袭。原始手工制陶技艺的传授是黎族原始文化和原始生产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黎族先民对线的艺术很有研究,他们将线的艺术用于人身纹饰和纺织染绣,织造出带有精美花纹图案的筒裙、花带和被单,这些独特的造型艺术是黎族原始文化和原始生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黎族原始文化另一方面的内容,就是歌舞和音乐。《山寨谣》、《劈园歌》、《十二月歌》等古老民歌都是黎族原始生产教育的歌谣。原始宗教的祭祀场所是原始教育的讲坛,神职人员则是授教的教师,黎族称他们为“娘母”、“叫鬼老人”、“奥雅”等。

海南岛在唐虞三代被称为“南服荒徼”^①,秦朝时为象郡之边塞。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伏波将军路博德等率师平南越,次年即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开始在琼崖(海南岛的古称)设置珠崖、儋耳两郡^②。封建的政治经济文化开始对海南岛的黎族社会产生直接影响。黎族社会刚从母系社会过渡到父系社会,便越过奴隶制阶段,走上封建化的道路。

两汉时期移居海南的汉人,带来中原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这些有丰富生产经验的汉人成为黎族人生产教育的启蒙者,这些汉人中有官吏、士兵及下层劳动人民。其中最出名的当为东汉的伏波将军马援。马援于建武十七年(公元41年)南征时又一次将中原文化带到海南。

从东汉始,历朝到海南的官吏都注意贯彻武力与怀柔、统治与教化相结合的政策。东汉儋尹,于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任儋耳太守,曾劝导黎民放弃陋习,移风易俗。隋初的岭南少数民族的女首领洗夫人(约512—602),曾安抚海南,宣扬封建礼教和民族团结和睦政策。唐太宗时泗州王义方,曾被贬为儋州吉安(今昌江县境)县丞,他招收黎族学生,

^① 明代《正德琼台志》。

^② 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在南越设置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等九郡,其中珠崖、儋耳在海南岛。

开海南学校教育之先河。唐中宗时岭南采访使宋庆礼，教化黎民首领，释仇为亲。唐著名高僧鉴真（688—763），逗留海南一年多，传播佛教文化。唐朝宰相李德裕（787—850）于大中二年（848年）贬任崖州司卢，在琼期间，著书立说，传播中原文化，备受海南人民尊敬。

（二）宋元时期的教育

宋元时期，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促进了海南黎族教育的发展。汉黎杂居地区生产教育的内容，包括铁农具和牛耕在生产的应用，以及水田的垦辟和耕耨灌溉之法。黎族的文化教育开始初具规模，一批文化人因政治上失意被贬谪进入海南，其中有不少是有名的文人学者，为海南的文化教育事业提供了师资力量。

宋元时期对黎族教育做出贡献的人物，宋朝主要有苏轼、胡铨等人，元朝主要有阔里吉思、乌古孙泽等人。

海南最早的府学是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创办的琼州府学。此后，其余3州13县的儒学相继设立。除了官办的府州县学外，还有社学与私学。南宋宁宗庆元初期通判刘汉，“修崇郡学，讲明道义，激劝生徒，延师训导，黎僚犷悍，亦知遣子就学，衣裳佩服，踵至者十余人。”（据《琼州府志》）其间私学有儋州“零春馆”等。这些学校培养了一批海南文人。据方志统计，两宋时代海南中举者共13人，中进士者12人。在这种文化氛围的推动下，黎族人尤其是那些首领主动把子女送入学校读书。黎族接受教育的地域和人数都比前代增多。当时称接受中原文化的区域称为“熟地”、“熟黎”地区。

元朝黎族地区的教育有了新的发展。黎族地区一些千户所设立学校，称为“寨学”或“黎学”，这是一种政府创办的具有社学性质、蒙养教育功能的学校。

（三）明清时的黎族教育

明代海南岛社会经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岛上秩序稳定，统治阶级推行教化政策，汉、黎的交往与融合进一步加深。岛上的学校教育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当时黎族子弟接受教育的学校，主要是府州县学 and 社学。在汉化程度较深的黎族中，不少人已能够“习书句，能正语”^①。海南的社学在明成化年间达到鼎盛，无论是黎汉杂居区，还是黎族山区，社学都有一定的数量。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在今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镇水蕉市创建了“专训黎童”的“水会社学”。明代对海南黎族地区的教育发展起过积极作用的人物，以海南琼山县人的海瑞、丘浚最为突出。海瑞是一位倡导兴教治黎的思想家和实践家。丘浚在海南兴教育人，创建奇甸书院。

^① 海瑞：《平黎图说》。

明代兴起的重教习文之风，在清代仍为人们所崇尚。雍正年间，清廷下令多设官学，“让黎族子弟之俊秀者进去读书，训以言音，教以礼义，学为文字”。^① 乾隆前期，批准在崖州、儋州等七州县黎族聚居区“设义学，择师教诲，能通文义者许应试”。^② 但到乾隆后期，黎族义学走上下坡路，经费冻结，面临裁减和停办。清末，冯子材奉旨拟定《抚黎章程十二条》，深入黎族地区，设学校，开科举。

第三节 汉藏语系苗瑶语族民族的古代教育

一、苗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一）苗族的古代教育

苗族在古代曾聚居于长江中下游及黄河流域的部分地区，后来经过不断迁徙，聚居在以沅江流域为中心的今湘、黔、渝、川、鄂、桂等省市区毗邻地带，而后再迁居各地，形成今天以贵州为中心的中南、西南各省的分布状况。

苗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由于几千年来苗族先民时有迁徙，以致形成了许多方言土语，主要可分黔东（中部）、湘西（东部）、川黔滇（西部）三大方言区。据苗族史诗和民间传说所言，苗族古代曾有文字，后因种种原因失传。

1. 明代及其以前的苗族教育

苗族至今尚保存着大量的古代史诗。苗族古歌是一部形象化的苗族古代发展史，内容十分丰富。从教育方面看，其中最有价值的，当是苗族古代人才思想的萌芽。从苗族第一个神修狃到第一个人姜央，古歌中神性外表下蕴藏着古代苗族先民传统的教育思想和人才观念。

苗族人民一直把古歌作为历史来看待。古歌不仅有思想道德教育、历史教育的功能，还有传播其他的社会知识和自然知识的功能。古歌中反映了古代苗族人民的冶金技术、造船、营林、原始宗教、风俗习惯等。通过古歌，人们可以学到苗族社会各个方面的知识。同时，苗族古歌还有审美教育功能，古歌中体现了苗族人民崇尚雄奇壮美的美学观和审美

^① 参见（清）王杰等：《钦定学政全书》卷64。

^② 赵尔巽：《清史稿》列传95。

理想。在对大自然、对人生、社会的审美评价中，苗族古歌可以帮助社会成员发展和提高审美能力和艺术鉴赏能力。

大约在隋唐之际，由于和中原地区交往日益频繁，特别是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具的输入，贵州苗族地区逐渐进入封建社会。直到宋元时期，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和偏见，苗族无学校教育可言。《黔书·黔土制义》言：“黔，三苗鬼方，习格斗，喜兵戎，不可以文章治也。”

贵州苗族学校教育，发端于明朝。明朝苗族许多地区实行了土司制度。明王朝在苗族地区开办儒学，并规定，土司子弟必须接受儒学教育，才能允许世袭。在贵州汉苗杂居的边沿地带，开始有极少数苗族上层子弟在“怀柔”政策的允许下入学读书。王阳明贬谪贵州，讲学龙冈书院和贵阳书院，传播哲学思想，特别是在龙冈书院讲学时，有较多的苗族子弟听讲。这些都对苗族地区的教育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黔东南雷公山区和湘黔交界的腊尔山区，从明中叶到清初，无流官治理，未设学院，但富有之家请汉人到寨中设馆讲学。

自宋代起，湖南城步苗族文化就有了显著的发展。宋太平兴国五年（980年），苗族杨正修考中进士，后任邵州都统，并授银青光禄大夫^①。元皇庆初年，苗族儒生杨再成在城步创办“儒林书院”，影响很大。从此以后的城步苗区，“儒道文风，駉駉昌盛”，“冠带如云，弦歌盈耳”^②。到了明代，城步苗族举人进士、文臣武将“代不乏人”^③，如明成祖至明英宗时的杨洪，以武功升至镇朔大将军，封昌平伯，赠颖国公，是当时著名的军事家^④。万历八年（1580年），杨逢时考中进士，曾任广西提学道副使和四川布政使司，“有文誉”^⑤。此外，还有嘉靖十九年（1540年）中举的高冈凤，崇祯十五年（1642年）中举的杨永泰等。

明朝成化年间，湘西地区时有苗族宿儒吴鹤。吴鹤大致生活于明成化至嘉靖年间，镇溪上澧人，曾在辰州虎溪书院听宋代著名理学家王阳明讲学。他学术造诣很深，是王阳明最有才华的弟子之一。后来他回到镇溪司马溪设馆办学，“教训其乡里子弟”。他办学不论贫富，一律接收，“虽牧夫竖子，皆受其教”^⑥。

《明实录》、《辰州府志》、《苗防备览》等多次提到“苗官”，表明苗族也有人读书识字或外出做官，但为数极少。广大人民依然是“结绳记事，刻木为契”^⑦。各种各样的原始宗

① 城步苗族《杨氏墨谱》。

② 嘉靖《武冈州志·艺文》，《儒林书院记》。

③ 同治《城步县志》卷7，《勘旧》。

④ 道光《宝庆府志》卷121，《耆旧传·勋镇》。

⑤ 道光《宝庆府志》及同治《城步县志·人物志》。

⑥ 同治《乾州厅志》卷15，《艺文志·吴先生说》；卷11，《人物志·吴鹤传》。

⑦ 《旧唐书·南蛮传》。

教崇拜，也非常普遍。

2. 清代的苗族教育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是苗族地区政治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时期。这时期清政府在西南各民族地区全面实行改土归流，以流官统治代替土司统治，原来一些自主自立地区的苗族地区也设立了厅县。领主制急剧衰落，地主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文化上，为了加强思想统治，进一步兴科举，办义学。

早在顺治十六年（1659年），湖南就批准辰州府属各大学取苗生5名，中学取3名，小学取2名；十七年，又将州属苗生分大中小学，并定有入学数额。可见已有一定制度^①。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湖南学政潘宗洛明令允许少数民族童生参加科举应试。康熙四十四年湖南苗疆始设文学。康熙五十四年开始在镇溪设学馆，后又在凤凰、乾州二厅建立书院，并在一些苗寨建立义学。雍正八年在永绥六里苗区每里设义学两处，由“通晓文义”的苗生主办^②。

雍正六年（1728年）改土归流后，清廷议准了贵州巡抚张广泗提出《设立苗疆义学疏》，贵州的八寨、丹江、古州、清江、都江、台拱六厅开始办义学。并规定各府州县于每届考试，“录取苗生一、二名，以示奖拔”^③。

清廷这些措施客观上对提高苗族人民的文化有着进步意义。贵州黎平府的苗族，“悉以耕凿诵读为事”，而且“亦多应试”^④；黄平、清平一带的苗族“读书应试，见之多不识为苗”^⑤；台拱厅苗族“多有读书明理者”^⑥；贵阳府苗族也有入学应试的^⑦；湖南城步苗族读书的更多，如雍正年间中举的杨友楷，“于书无所不读”，“每为一邑推重”；乾隆年间的儒生杨敏化，“有诗文集行世”，“文章罕与俦匹”，“四方从之者多有成就”^⑧。足见当时苗族地区已出现了一些人才。

湘、黔、川三省边区自“改土归流”以后，统治者重新调整对苗族的政策。在教育上，除了加强原有的书院、学宫、义学以外，特别注意大办苗学，加紧灌输礼教和忠君思想，培养了一批苗族知识分子。嘉庆年间（1796—1810），在湖南永绥、凤凰、乾州、保靖、古

① 《学正全书》，转引自《湘西苗族》（1982年版）。

② 光绪《湖南通志》武备7，苗防4，第1927~1922页。

③ 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19。

④ 爰必达：《黔南识略》卷20。

⑤ 李宗昉：《黔记》卷3。

⑥ 丁尚固：《台拱文献纪要》。

⑦ 爰必达：《黔南识略》卷2。

⑧ 光绪《湖南通志》卷190，《国朝人物》。

丈五厅县，增设苗区义学 120 所，专收苗族子弟；又创办屯义学数十所，兼收苗族童生；厅县书院也注意吸收苗族文童。每届乡试都录取苗生数名。参加会试的苗族童生，一律发给川资，成绩优异的还可发给公车银两，令其进京会试^①。从嘉庆十三年起到道光二十年（1808—1840），永绥、凤凰、乾州三厅就产生了举人 19 名^②。

（二）畲族的古代教育

畲族居住在福建、浙江、江西、广东、安徽五省部分山区，其中一半以上的畲族人口分布在福建省境内的宁德地区。

畲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中的苗语支，畲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隋唐之际，闽、粤、赣三省交界地区已有畲民聚居，后迁闽东、浙南等山区。畲族地区古代经济的发展受汉族生产力水平的影响是很明显的。特别是唐王朝在畲族地区设置封建统治机构之后，大大加速了这一地区的封建化过程。畲、汉两族人民长期以来关系密切，这是畲族历史发展上的一个突出的特点。

1. 古代歌教传统

畲民家族自身有与众不同的耕读文化。在古代，畲民多在深山过着刀耕火种的农耕生活。传统农业往往是耕猎并举，耕猎之余喜歌唱。畲民将教唱畲歌称为“歌教”。歌教是畲民家族传统教育的特殊手段。畲歌唱本是家族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教材。这些唱本在畲民家族中公开传阅、传抄、传唱。唱本的内容十分丰富，包括历史、宗教、礼俗、文学、农事等。畲歌是畲民家庭生活的重要内容，融会在各种生产和生活习俗中。畲民祖祖辈辈凭依畲歌唱本启蒙。畲族歌谣有歌唱历史传说的“古老歌”，有移植自汉人小说、唱本和民间故事的“唱戏名”，有男女恋情的“有缘歌”，有行路做客的“出门经”等等。歌教中渗透道德伦理的教育。流传于闽东、浙南的畲歌《二十四孝》宣扬“以孝为本”的家族伦理，二十四孝均取自汉族的传统故事。不少畲歌虽源于汉人的故事素材，但仍有本民族的伦理思想与价值观念。

2. 古代正规教育

古代畲族正规教育各地起步不一，发展差异很大。浙江畲族正规教育起步较晚。乾隆中，浙江青田令吴楚椿说：“畲民识字者绝少”^③。与汉人贸易以刻木大小长短为符验^④。直

① 光绪《湖南通志·武备苗防》。《保靖县志》卷 11。

② 光绪《湖南通志》卷 142—143。

③ 光绪《处州府志》卷 30。吴楚椿：《畲民考》。

④ 民国《漳平县志》卷 10，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6。

至嘉庆八年（1803年），浙江巡抚阮文达会同学使文宁奏准畬民参加科举。但是，对于那些所谓“身家不清白者”，如“作舆台，为人役身”等，仍不准应考^①。

闽东畬族正规教育相对较早。明清时期，闽东山区的畬族乡村先后设有私塾。宁德地区办过私塾的村庄有七都的北山、际头、高山；八都的猴墩、南岗、新楼；金涵的上金贝、上新厝、亭坪；城南的后岗；漳湾的雷东、又加塘；飞鸾的黄土垒、长园等畬族村。私塾先生多为汉族，也有个别由畬民担任。家族势力较强，便办起了书馆，接纳家族子孙住馆攻读。

到清朝中后期，较早接受汉族文化的畬族社区，其畬民读书取试已与汉族无别。宁化县畬民雷铤于雍正元年（1723年）中举，雍正十一年中进士，殿试第一，传为佳话。但畬民赴试仍受刁难。清嘉庆七年（1802年）福鼎县畬族童生钟良弼赴福宁府考秀才，被县书和监生以“贱民”的诬告逐出考场。此事引起闽东、浙南畬民的公愤。在族众的资助下，钟良弼从县至省反复呈控，最终由福建巡抚李殿图审理，才获胜诉并考中第20名秀才。此事被编成长编畬族山歌《钟良弼》，传唱于闽、浙畬族地区。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的《重纂福建通志》对此事也有记载^②。

二、瑶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远古时期的瑶族先民“瑶民”，与华夏族共同居于黄河流域，到了周代才由黄河流域迁到长江流域，是后来被称之为“蛮”部落群体中的一员。后来由于战乱及其他原因，大举迁徙，是我国历史上迁徙最频繁的民族之一。

瑶族现分布在广袤的岭南山区。从广西东北面湘粤交界的五岭山脉起，迤北到黔桂交界处，沿苗岭余脉往西，顺着云桂边界六韶山脉南下到哀牢山一带，再往东折入桂南至勾漏山支脉的十万大山，这个成弧形的广大山区，就是我国瑶族居住的地方。

（一）瑶族的古代社会教育

远古时期，瑶族先民有歌教传统。瑶族民间流传《农事安排歌》、《劝勤歌》等生产歌，这些歌既是生产经验的总结，也是进行劳动教育的教材。用歌唱形式传授生产经验是瑶族古代教育的一大特点。

瑶族创世古歌《密洛陀》主要反映瑶族原始氏族社会早期人们对母亲的爱戴和崇敬，是一本敬母的教科书，同时包括瑶族先民的道德、习惯、俗规、生活方式等诸多方面的内容。

^① 民国《丽水县志》卷12，《风俗》。民国《德化县志》卷3，《风俗》。

^② 陈寿祺：《重纂福建通志》卷140《国朝宦绩·李殿图》。

《盘王歌》是瑶人的汉字作品。师公通过歌唱，把《盘王歌》中的古典歌谣传播给群众，使之世代相传。许多瑶人也就在多次的反复静听演唱中，学会汉语和汉字。瑶人还通过传唱《过山榜》（亦称《评王券牒》）来进行历史教育。

瑶族的民俗活动多种多样，以人生仪礼和岁时习俗为常见。这些古老的习俗世代传承着他们的审美观、恋爱观和道德观。如瑶族社会有一种称为“跳云台”的成年礼。巫师严肃地为受戒者传授戒律。这种成年礼充满宗教色彩，却起着极好的道德教育和习惯法教育的作用。

利用哀悼死者（长辈）进行生活方式教育，是瑶族教育的又一特点。流行于广西全州、灌阳、资源、兴安、龙胜等瑶族地区的《十月怀胎歌》、《五更五点歌》、《十叹老人歌》等哭丧歌，均是人伦道德教育的好教材。

染织和刺绣是瑶族妇女的一种艺术生产劳动，古代瑶人用蓝靛和白蜡在白布上染出精美细致的花纹绣，称之为“瑶斑布”。瑶族的女孩从小在大人的指导下开始学习挑花刺绣。一般说来，瑶族女孩到了十五六岁就能掌握挑绣技术，开始刺绣自己的嫁妆饰物。

（二）瑶族的古代学校教育

瑶族社会兴私塾设学堂的时间难以考证。宋代章惇开发梅山（宋代瑶族聚居地）以后，曾采取“以儒为教”的措施。明代对瑶区采取“兴教化，立学校”及“立社学以教瑶童，广廩额以资多士”等办法让瑶族子弟入学。万历年间，湖南江华白芒营，一些富有子弟曾有考上举人的。^①

清代，清政府对瑶族子弟入学问题，也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湖南蓝山、宁远、江华，广西的连南、罗城、怀远等地除规定入学名额之外，又增设瑶童名额，破格录取。道光十二年（1832年），在平地瑶区设立五源书院，道光十三年设蒙泉义学^②。有的瑶区义学后演变为书院。一些深山老林中的瑶区一直无学校，“只听山鸟叫，不闻读书声”，甚至到民国时期仍处于此种状态。

① 原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

② 原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

第四节 中东南地区未定语族语支民族的古代教育

一、土家族的古代教育

(一) 巴国至宋朝时的土家族教育

土家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其先民早在 2000 多年前就在今湘西、鄂西一带繁衍生息，史籍中土家族称谓较多。秦汉时，以其崇拜白虎被称为“廩君种”，或以使用武器特征称为“板楯蛮”，属巴郡“南郡蛮”和“武陵蛮”的一种。此后，多以地域命族，被称为“溪蛮”、“楼中蛮”、“巴建蛮”、“信州蛮”、“阳蛮”等。宋代，出现了区别于武陵地区其他族别而专指土家的“土民”、“土蛮”、“土兵”等名称。以后，随着汉人大量迁入，“土家”作为族称开始出现。土家族人自称为“毕兹卡”，意思是“本地人”。

巴人是土家族的先民。秦灭巴国后，巴人地区成为秦朝疆域的一部分。土家族有本民族的语言，但无本民族文字。土家族很早就开始汉文化的教育。

早在巴国时期，土家族先民便与中原地区发生了密切的联系。巴国灭亡后，中原地区的统治阶级不断以汉文化影响土家族。东汉建武年间（25—55），宋均降服“五溪蛮”后“立学校”，以改变“少学者而信巫鬼”的习俗。^①和帝永元年间（89—104），武陵郡太守应奉“兴学校，举侧陋”^②，积极推广汉文化。隋唐时期，中央王朝在土家族地区广设学校。唐武德年间（618—626），州县及乡皆设置学^③；对“巴酋长子弟，量才授仕”^④，借助汉语创作土家族书面文学，在诗歌方面有较突出的成就，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土家族先民创造的《竹枝词》更是极大地丰富了全唐诗库。这是土家族汉文教育发达的表现。

宋代，土家族地区普设学校，更多的土童得以入学。宋廷在沿河司修建了著名的釜塘书院。施州一带（今恩施）土家族子弟中已有人用汉文著述；考取进士、举人者不乏其人。^⑤

① 《舆的纪胜》卷 75。

② 《东观汉记》卷 19。

③ 《遵义府志》卷 22。

④ 《资治通鉴》卷 188。

⑤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 页。

（二）土司制度时期的土家族教育

从元朝始至清雍正五年，土家族地区普遍设立了土司制度，在土司辖地大兴儒学。元朝规定50户为一社，设社学一所，以“教化蛮民”。元代大德年间（1297—1307），建始、施州等地设立学宫^①，广泛吸收土人入学；田希吕（1297—1307）在公事长家界创办天门书院，招生讲学。

明朝时，中央王朝曾多次下诏书，令各地土司设立学校。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朱元璋下令诸土司皆立儒学，各宣慰司设立司学，各州县设立州学县学。洪武三十一年，巴东、长阳等县设立学校^②。永乐二年（1404年），酉阳州建立州学；永乐六年，设立酉阳宣慰司学^③。弘治十四年（1501年），明孝宗又下令：“土官应袭子弟，悉令入学，渐染风化，以格顽冥，如不入学者，不准承袭。”^④。

明正德初年，永顺土司彭明辅就读于辰州。容美（今湖北鹤峰县容美镇）土司田世爵自正德元年（1506年）袭职之后，为振兴司治，亲自出司考察，结交政府，引进先进技术，在司内严令推行汉语，并请进汉人先生，以诗书严课诸男，其八个儿子皆练达成才。万历年间（1573—1619），彭元锦和彭向乾就学于酉阳，“儒学有才名”^⑤。万历十五年（1578年），彭元锦任永顺土司后，设立“若云书院”^⑥。施州地区的土司多将子弟送往州、卫就读，有的还将其子弟送往宜昌、荆州等地就学。卯洞安抚司向同廷发布《广修学舍告示》，并在该司署地及新江等处设立学校招集土官子弟，“以便就地诵读”^⑦。沙溪土司黄楚昌早年就读于卫学，后在司地设立官学，举贤为师，纳生课读，还亲自担任教授，对沙溪地区文化水平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明朝政府在土家族地区“兴办义学”、“开科取士”，使土家族中的一些封建文人成为进士、举人、贡生等。这些人大都被派往四川、浙江、广东等地做官。

明清之际，各土司辖区先后出现一大批知识分子。容美诗人辈出，以“诗乡”扬名。明正德年间，永顺土司彭世麟著有《永顺宣慰司志》，是研究湖广土司制度的重要著作之一。容美土司田氏世习儒学，在湖广颇有名气，其中清康熙年间田舜年尤为博学，著有《二十一史纂要》、《二十一史补遗》、《容阳世述录》、《田氏一家言》、《六经撮要》等。

① 道光《施南府志》卷7。

② 《大明一统志》卷62。

③ 同治《酉阳直隶厅志》卷19。

④ 《永顺府志》卷9《土司》。

⑤ 《明史·瞿汝稷传》；《永顺司彭元锦条》。

⑥ 民国《永顺县志》卷21。

⑦ 同治《来凤县志》卷30。

（三）改土归流后的土家族教育

清雍正五年至十三年（1727—1735），土家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废除了土司“禁部中夷人不准读书，犯者罪至族”的陋规，在土家族地区设学校、设教职、定学额、订措施，鼓励土民子弟读书。清政府在土家族地区大力兴办学校，府学、县学、书院、学宫等应时而起。各府州县皆立学宫学署，设立考棚；开科取士按土汉子弟三比一（土三客一）的比例多取“土童”。这些措施促进了土家族地区文教的发展。

雍正七年（1729年），在永顺设义学三处，保靖四处，桑植三处。雍正十一年，在永顺府设立学府、学署，建立考棚；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由民间筹集经费办学；富有之家甚至“各有私塾”^①，有的还不远千里邀请名师教授私塾^②。由于学校的广泛兴办，土家族地区“文治日新，人知向学”，不仅有产之家的子女可以入学，甚至“寒伦之家，亦以子弟诵读为重”，教育面相应有所扩大。

随着学校教育的发展，土家族子弟争相应试。乾隆年间（1736—1795）永顺县前往应试者不下千余名，“永顺虽新辟之地，而汉、土子弟读书应试无殊内地”。清政府于道光三年（1823年）在酉阳、秀山、黔江、鼓水举行首届院试。应试童年2000多人。

土家族地区出现了“选举贡均已有人，厥后人文蔚起，月异而岁不同”的局面^③。

二、仡佬族的古代教育

仡佬族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但语族、语支尚未确定。因居住分散，方言差别较大。

仡佬族起源于古代的“僚人”。根据文献记载，大约在秦汉时期，古夜郎地区，即今贵州省及云南省东部、广西北部和四川南部就已经居住着许多“僚人”。唐宋时期，“僚人”中分化出“葛僚”、“仡僚”、“佶僚”、“仡佬”等族称，这些音近而异写的各部族就是今天仡佬族的先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称为仡佬族。现仡佬族大部分散居在贵州省的西北、西南和北部的务川、道真、石阡、思南等地，云南、广西及越南的一些地区也有零星分布。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历代中央王朝拓边的影响和中原文化的传播，仡佬族地区的封建因素及文化逐步得到发展。到隋唐时期，形成封建领主制^④。

约在宋朝时，中央政府在仡佬族地区设立土官统治机构；元明期间广泛推行土司统治

① 同治《恩施县志》卷7。

② 光绪《秀山县志》卷6。

③ 《鹤峰州志》卷13，同治《来凤县志》卷28。

④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40—41页。

制度。清朝改土归流后，封建地主经济占了主导。

元明清期间，贵州仡佬族社会有了较快的发展，纺织、打铁等手工业技术发展较高。平远、永宁、镇宁等仡佬族妇女能织斜纹布和极精致的铁笛布。打铁业发达，有专事打铁的手工业者，打制铁器技术高超，被誉为“打铁仡佬”。湘西仡佬族社会发展不平衡。居住在平坝地区发展较快的仡佬族，普遍种植水稻，产量也高；家庭手工业也有所发展，以苧麻织麻布，以麻布纺“仡佬裙”；能用银制作玲珑的鸟兽酒器。发展较慢的，仍采用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有的以打猎为生。

自古至今，仡佬族人民以言传身教的方式传播传统文化与道德伦理。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就是民族中流传的古歌。如仡佬族古歌中的“丧葬歌”就有教诲儿女的内容。仡佬族的古歌也隐含着关于民族历史、生产生活、习俗礼仪等多方面的教育内容。

这些山歌、情歌、酒歌、婚俗歌、儿歌的演唱，由歌师言传身教，学唱者在传唱过程中再加入自己的体会与思想，在展示聪明才智的同时，也是一种文化教育与情感交流的过程。这种以歌唱进行文化遗产的教育形式在仡佬族中代代相传。

仡佬族民间的专业技术教育自古流行。人们以各行业的能工巧匠为师，拜师学艺。学之前要先写“投师帖”，学满出师时，又叫“请职”。要一件衣服、一双鞋，一把伞，礼物若干，并付相应的师传钱。巫医百工之师很受人们的敬仰，师门间比亲人还亲，有“忘了父母遭雷打，忘了师父法不灵”之说。^①

仡佬族的私塾教育受汉文化影响很深。私塾教育是在汉族人口逐渐迁入形成民族杂居的过程中产生的。早在明代，仡佬族地区就有了私塾。明永乐年间，贵州务川县改土归流以后，凡闾里皆设蒙馆、私塾。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贵州道真县上坝冉伯渊赴夔州延师办塾，仡佬族地区的私塾逐渐发展起来。少数仡佬族子弟也入学应考。乾隆十八年（1753年），道真仡佬族韩之显以乡试第一名的成绩获解元，随即在家乡设馆教化乡民。^②

三、京族的古代教育

京族旧称“越族”，1958年改为京族，明代中叶从越南迁入中国，至今近500年。现主要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江平镇的巫头、山心、潭吉、江龙等村和松柏乡的竹山村。

京族迁入中国时，其内部还保留着原始公社末期农村公社的残余。京族的古代教育是指从公元1511年京族迁入起至1840年鸦片战争前这一历史时期京族的教育活动。

18世纪前，京族无学校教育，教育尚未从生产、生活实践中分离出来，没有专门的教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仡佬族教育史》，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四川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41页。

育机构和专职教师。教育与生产和生活的社会活动相联系。族人、老人及家长，通过口头传达和行为的示范与模仿，向年轻一代传授本民族的历史、宗教、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传统文化及生产生活经验，达到教育的目的。

京族居住在沿海地区，古代以渔业为主，生产劳动教育相应地包括渔业生产教育、农业及手工业生产教育等多方面。其中渔业生产教育是其中的主要内容。

生活习俗教育则包括服饰、饮食、居住、节日、婚俗等方面。哈节是京族最隆重的节日。“唱哈”是哈节的主要活动项目，唱哈词既有民间宗教信仰诗，也有京族的传说故事、汉族的古典诗词、哲理诗、情歌和反映渔民生活的歌词，集文化娱乐、宗教教育与民俗教育于一体，寓教于乐。

古代京族人还利用宗教进行教育。京族青少年按特定的要求参加宗教仪式，现场目睹，实地观摩学习。如祭祀海神，作法除妖等。京族地区信仰多神，混杂道教、佛教和巫术色彩。有一部分京族还信仰天主教。宗教教育以各种宗教教义、教规为蓝本，如道教的《道德经》、天主教的《天主教十戒》等。日常生活中喜丧大事的迷信规定和忌讳也是京族道德宗教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①

京族民间流传的长篇叙事歌，具有传授历史知识的作用，如京族的“迁徙歌”、“三岛传说”等，讲述了京族的起源和历史。

京族有多种多样的民间文艺体育活动，这些活动使青年一代在审美、文化艺术、世界观、伦理道德等方面得到教育。

清代中叶，防城建三都书院，京族开始有学校教育。但学校教育一直到近代都不发达。

第五节 中东南地区南岛语系民族的古代教育

一、高山族的原始社会教育

高山族是中国台湾省原住少数民族的统称，包括赛夏人、泰雅人、曹人、布农人、鲁凯人、排湾人、卑南人、雅美人、阿美人以及平埔人。主要分布在台湾西部平原、中部山地与东部纵谷平原，以及距台湾岛 45 海里的兰屿。^② 高山族使用 20 多种语言，属南岛语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京族教育史》，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0 页。

系，又称马来·玻利尼西亚语系印度尼西亚语族，无民族文字。高山族是台湾岛上最早的拓荒者与居民之一，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3世纪三国时代就和祖国大陆互相往来。

清代以前，高山族处于原始公社状态，人们从事掘棒农耕兼渔业，生产力极其低下。高山族的原始社会教育是以培养渔猎、耕织、征战、祭祀等各种知识技能为宗旨，重视实践观摩与世代传承，教育体制与部落组织高度一致。高山族以会所（公廨）、渔团、猎团、祭团、年龄分级组织等为教育场所。会所是部落政治、军事中枢，也是青少年教育的中心；渔团是男子渔业组织；猎团是青壮年男子的军事学校，教育训练实行军事化；祭团成员包括部落男女，以主司农业生产与祭祀活动为职能，以实施农业、祭祀、恪守禁忌为主要教育内容；年龄分级组织按自然年龄级序（少年、青年、壮年、老年）对成员安排阶段性教育，以头目、长老为权威，奉行下级绝对服从上级，一级向一级观摩、示范、督导，以达到娴熟生产、生活技能，自觉履行社会职责与义务为最终目的。年龄分级组织是古代高山族颇为典型和影响深远的男子教育体制之一。

高山族原始社会教育主要依据性别分工，通过氏族部落组织，特别是年龄分级组织口传身授，世代相袭。部落成员一经成年，女子随其母学习采集、耕织、家务等技能；男子加入年龄分级组织，按照长幼归入不同级序，依次升迁。在头目及长老的统辖下，男子自觉履行职责，接受耕战、渔猎、建筑、歌舞、祭祀以及道德规范等训练，刻意求工，磨炼身心，将其锤炼成为部落所需的人才。^①

高山族的原始社会教育重视特殊人才的培养，如头目、土帅、级长、祭司、巫师、占卜师、剔骨师等等，都是谙熟耕战与实际知识、技能超群的部落人才。至于工艺人才，如编织、雕绘、刳木、文身、凿齿等专业人才，多数是长年修炼、专业经验与知识积累极为丰富的长老。

二、17至19世纪的高山族教育

从17世纪至19世纪，高山族经历了荷兰殖民统治、郑氏三代割据以及清朝统治三个历史时期。

（一）荷兰殖民统治时期的教育

1620年至1628年，倭寇屡次侵犯台湾，被汉族和高山族人民英勇击退。1624年荷兰和西班牙殖民者分别侵入台湾，荷兰旋即用武力从西班牙手中夺占台湾北部地区，台湾遂沦为荷兰殖民地达38年。“驯服”高山族，实现经济掠夺与奴化统治，是荷兰人统治政策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0页。

的重点。荷兰殖民者采取了牧师传教的教育方式，从1627年至1662年先后派遣牧师37人次。这些牧师经管王田与牧牛司（耕牛出租），从事鹿皮投机，牟取暴利；同时传经布道，推行崇信基督的奴化教育。

荷兰殖民者为推行基督教教育，大肆驱逐部落巫师，打击原始宗教活动，于统治中心“五大社”（新港、目加溜湾、肖垅、麻豆、大目降）设教堂与学校，大量收教徒，为宗教宣传与渗透开辟据点。同时，建立教会学校教育体系，制定与推行适应当地民情的教材。荷兰牧师从“成绩优异”的教徒中选拔助理教师与牧师，同时自学土著语言，创制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符号，转写土著语言，编写教材与辞书。

荷兰殖民者的基督奴化教育遭到高山族人民的普遍反对而失败，但其某些措施对后来的教育产生了影响。创制的民族文字如西拉雅文、巴布萨文曾一度流行，供高山族人阅书写信函、契约。西拉雅，史称“红毛字”、“罗马字”，流行约150年。

（二）郑氏三代地方割据政权时期的教育

1662年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从此开始了郑氏三代（郑成功、郑经、郑克塽）历时22年（1662—1683）的地方割据，台湾历史迈进封建制的大门。在台湾政治、经济稳定的局势下，郑氏开始了重儒兴学的文教建设。

郑氏22年的统治中，文教事业方面的主要功绩有：第一，大力兴建文庙。清康熙五年（1666年）郑经在台南府治兴建文庙，揭开了在台湾推行儒学的序幕。第二，首创学校体制。清康熙五年，郑经在台湾首创社学，传授经史文章。仿照大陆，逐步建立学校体制。学校体制包括社学、州学、府学与学院（太学）四级，课以经史文章。学生通过考试晋升，凡学生毕业成绩优异者，分配“六官”任职。

郑氏对“社学”的教化十分重视，如采取积极的措施奖励入学，凡“弟子能就乡塾读书者，蠲其徭役”^①。此外，郑氏还尊崇与支持佛教的传播，在台湾大兴寺庙，对传播佛教文化，促进当地宗教改革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清朝统治台湾后的教育

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清朝统治台湾的212年间，台湾成了以闽粤籍汉族为主体的移民社会，高山族完全处于少数民族的地位。

清朝统治阶级不但重视发展高山族的政治经济建设，而且大力推动文教事业，在台湾全面移植大陆学校教育制度与科举制度。针对当时台湾民番杂处、文教不振、文化素质低下的社会特点，仿照大陆建文庙，置衙斋，设教职，实行岁科两考。治台官员尤其强调兴

^① 郁永河：《裨海纪游》。

办乡塾，推动儒学，作为“理番”的重要措施。在这种“兴学致治”的战略推动下，台湾学政管理权始终掌握在最高行政长官手中，知府、知县亲自过问文教情况。学校体制仿照大陆，府县设儒学，并设各级教官专理学务，基层乡社兴办乡塾社学延请汉人通文理者教授儒学。还支持民间办书院、私塾，在全台形成一个完整的学校教育网。所使用之教材，所授之课程，均为科举入仕服务。

清政府在台湾实行大陆式的科举制度。初期实行童试与岁科两试，童试三年两试，分县、府、院试，按学额录取生员。生员入学后经岁科两考，评定优劣。为了鼓励科举，乡试实行照顾，奏准保障名额，另编字号录取。是时南北诸社“鸩舌能通先圣书”，“琅琅音韵诵关雎”（《番社采风图考》）^①

思考题

1. 古代百越、南蛮系统的文化有何特点？
2. 古代中东南民族文化及教育有何特点？
3. 简述壮族古代教育概况。
4. 简述侗族古代教育概况。
5. 清代苗族教育的特点。
6. 古代瑶族的学校教育有何特点？
7. 改土归流后土家族教育有何发展？
8. 高山族古代教育历史演变的主要历程及特点。

^① 转引自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1版，第30页。

第二编

中国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第七章 近代中央政府民族教育政策的发展历程

从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共110年,这段时间,本书界定为中国近代史。在中国近代,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社会沦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共同抗击外敌入侵,中华民族由自在发展开始走向自觉的联合和发展。^①在此内忧外患的历史大变局中,近代历届中央政府多能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出发,慎重处理民族关系问题。本章将简述近代中央政府民族教育政策以及对其产生重要影响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观。

第一节 晚清中央政府的民族教育政策

从1840年到1911年辛亥革命以前,属晚清。晚清衰弱。自鸦片战争开始,世界列强蜂拥而至企图瓜分中国,全国各地各族人民奋起抵抗。主要斗争有,东南沿海各族人民的抗英斗争,新疆各族人民与沙俄、英帝的斗争、西藏人民抵抗英国和沙俄的斗争,南方各族人民保卫边疆的斗争。^②各族人民自发联合的反帝斗争,在最艰苦的历史条件下,共同保卫了祖国的统一和疆域的基本完整,决定性地推动了中华民族开始由自在发展走向自觉发展。^③

病入膏肓的晚清政府也进行了一些被动性的改革。主要有:1861年开始的洋务运动,

① 采用陈连开先生观点,见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110页。

② 参阅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89—837页。

③ 采用陈连开先生观点,见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1898年进行了为期103天的“维新变法”，1901年开始实行“新政”。就涉及民族事务而言，对边疆地方行政体制进行了改革。光绪十年（1884年）在新疆建省；光绪十一年（1885年）在台湾建省；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东北设置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同年确立治藏新体制，即设置驻藏大臣和会办大臣统制全藏。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政策也进行了改革，如实行开禁、移民实边等。就教育政策而言，改革科举制度并最终废除科举，开设新式学堂、举办留学教育。这些对民族教育和民族地区的教育都产生了影响。教堂和教会学校由于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内地和边疆也开始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使少数民族接触到一些西方文化，^①但是这不是改革，外国传教士的教育目的是为传教服务的，严重侵犯了中国教育主权。

现在仅以“新政”为例说明晚清在民族教育政策上的一些措施。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中华民族又一次面临空前危机。在全国人民抗敌图强斗争的推动下，清廷不得不于1901年1月下诏变法，推行“新政”：整饬吏治，裁汰冗官冗衙；编练新军，设武备堂和督练所；鼓励兴办商务和实业；改革科举，兴办新式学堂，奖劝游学。新政持续10年，主要成绩是在教育上。其一，确立教育宗旨，改革教育行政体制。1905年12月，清廷成立学部，作为管理全国教育的中央教育行政机关，内分5司12科，并设视学官巡视京外学务。学务确定“忠君、尊孔、尚功、尚武、尚实”为全国各级学堂教育宗旨。在各省设立提学使司作为专管各省教育的行政机构，府、厅、州、县设立劝学所作为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各级地方教育行政机构都设有视学。其二，改革科举进而废除科举。1901年6月，恢复1898年“百日维新”时期设立的经济特科和取消八股考试的两项科举改革措施；1905年9月，彻底废除科举。第三，建设学制系统，大力兴办新式学堂。为规范新式学堂体制，1902年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又称“壬寅学制”；1904年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到1909年，各级各类新式学堂达到52000多所，在校生数达到160万人。^②

为了在蒙古、西北、东北、西南等民族地区推行新政，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首先整理理藩院，改称理藩部，增设调查、编纂两个附属局，着手筹办民族地区新政事宜。首先派肃亲王到内蒙古东部进行实地考察，调查提纲包括牧政、开垦、铁路、矿产、森林、渔业、盐务、学校、兵制、商务等14项内容。肃亲王考察后提出《经营之策八条》，对内阁、理藩部、度支部、学部、资政院等部门制订行政、税收、宪政、兴学和实业等施政方案提出建议。东北、蒙古、西北地区的将军、办事大臣也先后上奏各地新政方案，其中多有兴办学堂款项。1906年，清廷派张荫棠到西藏查办藏事、实行新政。1907年，张荫棠提

① 孙若穷主编，滕星、王美逢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概论》，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0年版，第45页。

② 根据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1909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数和在校学生数详情总表”统计，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348页。

出治藏建议十九条，得到清廷批准。事关文教政策的建议有，优渥达赖班禅，以汉官监之；兴办教育，设汉文学堂，推广汉语；创办汉文白话报，以激发爱国心，增加新知识；引进川茶种子，教藏民种植，以图抵制印茶；北洋新军驻藏，派武备生训练藏族民兵；连通巴塘到拉萨电线等。张荫棠在西藏设立学务作为专门管理西藏教育的行政机构，颁布译成藏文的《训俗浅言》、《藏俗改良》，发往各地，企图以“中体西用”的思想影响藏俗。1906年，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上奏获准在川边藏族地区举办屯垦、练兵、设官、兴学、通商、开矿等六事。宣统二年（1910年），清廷在理藩部内设藩部宪政筹备处，合并调查、编纂两局为藩政研究所，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新政的调查研究。^①同年，清廷开始在库伦举办新政，设置男女小学堂等20余处新机构。

清廷新政雷声大雨点小，但在发展少数民族文教事业上多少还是有点成绩。例如，1902年创办广西大学堂；1904年在桂林创办士官学堂、农业学堂、优级师范学堂、农业学堂、优级师范、陆军测量学堂、陆军小学；1906年，在延边龙井创办瑞甸书塾；1907年，北京试办满蒙贵胄学堂，次年成立满蒙高等学堂；1910年开设青海蒙藩学堂。在西藏，设置了白话报馆1所（1907年），西藏印书局1所（1907年），蒙养院9所（从1904年起陆续设置），初等小学堂4所（从1907年起陆续设置），汉文小学堂3所（1908—1910年），西藏汉藏文半日学堂1所（1908年），西藏武备速成学堂1所（1908年），西藏藏文传习所和西藏汉文传习所各1所（1907年）。^②各民族地区书院先后改为高等学堂，私塾改为初等学堂，聘请教师讲授汉文、算学、自然科学，有的还开设英文。^③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但是，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并非大功告成，任务仍然艰巨，中华民族又开始了新的奋斗征程。从1911年到1949年，中华民族在明确的政治纲领指导下，自觉联合起来，经过艰苦卓绝的长期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终于获得独立与解放。^④

① 参见徐杰舜、韦日科主编，罗树杰、胡敏副主编：《中国民族政策史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88页。

② 苏发祥著：《清代治藏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134页。

③ 参见参见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80页。

④ 参见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本节将分三个部分简述辛亥革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政策，北洋政府时期的民族政策与教育政策，南京政府的民族文教政策。

一、辛亥革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政策

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是辛亥革命和南京临时政府民族政策的总的指导思想。

1894年11月，孙中山创立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其目标是“创立合众政府”。1905年8月，孙中山创立中国同盟会，其纲领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随后，孙中山在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发刊词中进一步把这个纲领解释为民族、民权和民生的“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是要推翻满族贵族的政府；民权主义是推翻君主专制政权，建立国民的政府；民生主义是对土地核定地价，把革命后因社会经济发展而增长的地价归国家所有，并逐步由国家向地主收买土地。^①关于民族主义，孙中山曾经多次批驳盲目排满的观点，明确指出谣传“民族革命是要尽灭满洲民族，这话大错”，^②反复申明民族革命的根本宗旨并非排斥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而只是推翻满族贵族的封建专制政权。

1912年元旦，孙中山先生在南京宣誓就职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布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在南京临时政府任职只有两个多月，但是他为中华民族走向自觉、走向新生在中央政府政策制定层面上开了具有永远积极意义的先河。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职时发表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1912年3月11日，孙中山在权力交接之际，以南京临时中央政府名义在南京公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孙中山主持的南京临时政府的民族政策集中体现在上述具有宪法性的文献中，归纳起来，就是“领土统一”和“五族共和”。

关于“领土统一”，《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指出：

“武昌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③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三条进一步表述道：

①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41页。

②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庆祝大会的演说》（1906年12月2日），见《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孙中山：《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1912年1月1日），见《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0页。

“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①

这说明，无论是内地还是边疆民族地区，都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关于“五族共和”，其义有二：

第一，民族团结，各民族人民都是国家之本。《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指出：

“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②

第二，民族平等，各民族都有平等的参政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五条规定：

“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③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十八条规定：

“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④

除上述文件外，孙中山先生于1912年2月18日发表的《临时大总统布告国民消融意见 黜除畛域文》指出：

“今中华民国已完全统一矣。中华民国之建立，专为拥护亿兆国民之自由权利，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家，相与和衷共济，……因此敬告中国民，而今而后，务当消融意见，黜除畛域；以营私为无利，以公益为当谋，增祖国之荣光，造后民之幸福。文谨谨拳拳焉。”^⑤

有必要指出，孙中山先生“五族共和”光辉思想中的“五族”，是个概数，泛指中国境内的所有民族。孙先生下野后，继续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他的民族主义思想不断发展，特别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共产党的影响下，又产生质的飞跃，这集中体现在1924年1月23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中：

“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⑥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⑦

在这次会议上，孙中山亲手拟订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还指出：

“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

①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③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④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⑤ 转引自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7页。

⑥ 这里的“中国民族”就是“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整体的总称。

⑦ 孙中山：《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见《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91页。

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①

毋庸讳言，辛亥革命前，孙先生对一些所谓“民主”帝国还抱有幻想，辛亥革命的成果被窃取后，在和形形色色的军阀及其后台老板帝国主义展开的斗争中，孙先生丢掉幻想，彻底认识到反帝和反封建必须统一，认识到“中华民族反对帝国主义以求独立解放和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两个方面的区别和联系。”^②

孙中山还提出修建边疆铁路、汉族和少数民族互助开发边疆、巩固边疆的战略构想。孙中山的斗争精神和孙中山的思想深入人心，得到全国大多数人的拥护。孙中山的思想和人民的力量有力地遏止了北洋政府和蒋介石的南京政府滑向卖国深渊。

1912年1月3日，孙中山任命蔡元培为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1月9日，成立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1月19日，教育部就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和《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这是中国资产阶级首次以中央政府名义发布的教育文件，对改革封建教育、保障政体变更之际普通教育的顺利过渡和稳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③ 蔡元培在南京临时政府工作期间开始考虑制订民国教育政策。1912年2月发表《对于新教育之意见》，后又发表《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号召关心教育的人士对民国教育方针展开讨论。蔡元培自己的意见是“五育并举”，即公民道德教育、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经过讨论修订，教育部于1912年9月2日公布民国教育方针：“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④

北洋政府成立后，蔡元培为国家计，继续留任教育总长到1912年7月。就任教育总长的7个月里，蔡元培主持制定了一系列教育政策、法规，并在全国临时教育会议上通过，确定了其法定地位，奠定了民国教育的基本规模，^⑤ 也为中国教育民主化在中央政策层面上开了良好的先河。

二、北洋政府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政策

为了国家的和平与统一，当然也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孙中山先生让位于封建遗老袁世凯，遂开始了北洋政府统治时期（1912.3—1927.4），中华民国成为有名无实的空壳。迫于全国人民的压力，也为了蛊惑人心，维持统治，北洋政府表面上还制订了一些教育政策和民族政策。

①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35页。

②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9页。

③ 引自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357—358页。

④ 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78页。

⑤ 引自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365页。

在北洋政府时期，一些怀抱教育救国理想的仁人志士，在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推动下，顶着压力制订了一些有积极意义的教育政策。例如，1912—1913年间陆续颁布壬子癸丑学制，1917年蔡元培被任命为北京大学校长，1919年10月教育部采择蔡元培等制定的教育宗旨“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1922年颁布壬戌学制（又称六三三学制），1925年11月16日颁布《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等等。这些措施是面向和影响全国的，对少数民族教育当然也有意义。

北洋政府制订了一些民族政策。1914年5月1日，袁世凯政府颁布《中华民国约法》，在民族和领土问题上做出了和孙中山先生主持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大体一致的规定，从国家根本法角度再次强调领土完整和五族共和两项基本原则。

在具体民族事务管理方面，1912年5月在政府内务部设立蒙藏事务局，并制定《蒙藏事务局管制》、《蒙古待遇条例》、《蒙古西藏青海众议院议员选举施行令》；1913年制定《蒙回藏王公爵等级条例》、《西藏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法》、《蒙藏王公等服制条例》。1914年改蒙藏事务局为蒙藏院，制定《蒙藏院管制》、《蒙藏院办事规程》。1918年制定《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届众议院议员选举施行法》；1922年制定《蒙古宣慰司行署暂行组织大纲》、《蒙疆善后委员会条例》，等等。^①

在具体的民族教育方面，1913年颁布《蒙藏学校章程》，开设北京蒙藏学校，此后广西兴办广西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创办清真高、初级学校。东北、西北、西南民族地区相继出现一批近代学校。1916年延边五县有各类学校158所，学生3879人，同时兴办女子学校，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的5%。1918年到1919年，广西有小学生168538人，中学生3911人。新疆有小学生4321人，中学生45人。1913年黑龙江省批准《私立鄂伦春初等小学简章》，1918年10月黑龙江督军署颁布《鄂伦春国民教育简章》，先后兴办9所学校。^②

北洋政府毕竟不是真正代表人民的政府，很多举措暴露了它的反动本质。袁世凯一站稳脚跟，就开历史倒车，为做皇帝，不惜祸国殃民。袁世凯在文化教育上，1914年1月通过“祀孔案”，恢复祭祀孔子典礼，在教育上恢复尊孔读经，为其复辟帝制制造舆论，直到死后才停止。在对外关系上，1915年5月9日，袁世凯政府接受日本政府最后通牒，承认耻辱的“二十一条”，其中就规定日本在南满和蒙古东部享有居住、经营工商业、筑路、开矿等一切权利。由于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以及袁世凯的暴死，日本的阴谋才未得逞。1919年北洋政府在巴黎和会上软弱无能，只是由于全国人民怒吼才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北洋军阀曾经多次镇压学生爱国运动，又以所谓的“移民殖屯”和派兵屯垦的花招掠夺民财，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

^① 参见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56—158。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81页。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民族文教政策

1927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右翼国民党，背叛孙中山先生“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公然发动反革命政变，篡夺了北伐革命的胜利果实，于4月18日在南京组建国民政府。这里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界定为从1927年到1949年的22年时间段。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教育，是中国资产阶级教育发展的成熟期，中央政府比较重视以法治教。据不完全统计，自1912年到1949年，正式公布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法令、规程就有1500个之多，其中大量是在国民政府时期颁布的。^①概括起来，就教育宗旨而言，抗战前确立“三民主义”的教育方针；抗战期间确立“战时须作平时看”的教育方针。就教育行政而言，曾一度试行大学院和大学区制，失败后大学院改为教育部，隶属于国民政府行政院；1928年颁布“壬辰学制”，后不断修订，建构起从初等、中等到高等教育学制系统。就学校管理而言，建立训育制度，实行童子军和军训制度，颁布课程标准，实行教科书审查制度，实行毕业会考制度等。南京国民政府企图通过教育立法来保障、规范、发展教育，观念日趋现代、内涵日趋丰富、方法手段日趋多样，应该说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国民党“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专制主义政策无孔不入，又由于日本的侵略，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受到了很大损失。

为维护统治，南京国民政府比较重视制定民族政策，其中包括民族文教政策。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原则：

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各民族一律平等。如，1931年5月5日，国民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义务”第六条规定：“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认识到民族文教工作的意义。1929年6月，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通过“关于蒙藏决议案”，其中第4条指出：“关于蒙古与西藏经济与文化之振兴，应以实行发展教育入手。”1935年11月国民党五大宣言进一步指出：“重边政，弘教化，以固国族而成统一。”1947年3月，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指出：“注意边疆教育，培植各族青年，以增进其公共事业服务之能力与机会。”^②

建立管理民族事务包括民族文教事务行政机构。1928年8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决定成立蒙藏委员会，1929年2月17日公布该会组织法，明确规定蒙藏委员会管理蒙古、西藏的行政事项及其各种兴革事项；任命委员长、副委员长各1人，委员20至27人。委员

^① 参阅并引自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476页。

^②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

每年轮流分赴蒙藏各地巡视。蒙藏委员会下设内务、蒙事、藏事3处，各处下分科。另设编译室、调查室和边疆政教制度研究会，还有若干附属单位，如蒙藏月报社、蒙藏通讯社、蒙藏招待所、北平蒙藏学校、北平喇嘛寺庙整理委员会、蒙藏政治训练班、西藏驻北平和驻南京的办事处、班禅驻南京和北平的办事处、蒙古各蒙旗联合驻京办事处等。蒙藏委员会主要负责政务性的活动以及政策性工作，具体执行由中央各部分管。^① 1929年6月在国家教育部内特设专管蒙藏教育的司科机构，具体执行蒙藏教育的管理工作。为加强边疆教育，1939年成立边疆教育委员会，1948年8月成立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边疆教育委员会属国民政府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后改为边疆教育司）领导，其宗旨是：研究边疆教育的办理原则及各项实际问题，筹拟并审议推进边疆教育各种方案，提出调整各边疆教育机关及其经费的建议，指导边疆青年升学就业等。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属国民教育部领导，是民族文化、教育、编译出版机构，设有研究组、文物组、编译组。编译组下设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3个编译室；附设民族文字印刷厂。出版汉、蒙古、藏、维吾尔等文字版《中央边报》（月刊）以及供少数民族地区使用的教科书等。图书馆以收藏少数民族及边疆地区的图书为重点。文物组组织少数民族文物展览。^②

重视对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宣传中央政府的民族政策。1929年6月，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关于蒙藏决议案”指出，派官员分赴蒙古、西藏，宣传中央扶助蒙藏民族之政策与决心，慰问并调查蒙藏人民之疾苦；将宣传品翻译成蒙文、藏文，阐明蒙藏是整个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并且使蒙藏各族人民受到三民主义的教育。“九·一八”事变特别是抗战爆发后，注重团结一致、抵御外侮的宣传。1932年12月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指出：“宣告汉、满、蒙、回、藏各地同胞一致团结，以御外侮而奠国基。”^③ 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指出，行政院工作在“蒙藏方面，各种设施均合边情，并与抗战建国纲领相适合。际此抗战第三期之时，更应随时注意内部情形，并由政府派员前往联络宣传，俾团结一致，以利抗战。”^④

注重发展少数民族学校教育事业。1929年6月的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关于蒙藏决议案”指出，在首都设立蒙藏学校，由蒙藏各地选送优秀青年应试入学，该校附设蒙藏研究班，专门研究关于蒙藏事务；大力兴学，发展蒙藏教育，其办法是通令各蒙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厅，迅速创办各级学校，确定蒙藏教育经费；在首都及其他适宜的地点，设立招收蒙藏青年的预备学校；特定国立及省立之学校，优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学生

①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56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86—187页。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183页。

④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559页。

的办法。据此，南京大学设立边政学系，一些地方开设边疆学校、海疆学校，培养边疆各民族学生。1930年起，国民政府开始直接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开设国立小学，如宁夏定远营实验中心小学、贵州安龙实验中心小学、西康越西实验中心学校、国立拉萨小学、青海三角城中心学校、云南奢香中心学校、西康德格中心学校等。^①一些民族地区地方政府也相继制定教育政策，发展学校教育。如，黑龙江省于1929年成立齐齐哈尔蒙旗教育委员会，颁布《黑龙江省蒙旗教育委员会会章》；1933年9月1日，广西教育厅发布《广西教育的设施方针》，同年9月13日，广西省政府颁布《广西普及国民基础教育法案》，并于12月11日成立广西普及国民基础教育研究院；1934年11月，甘肃教育厅制定《推进藏族教育计划》；1936年湖南省政府批准通过《湘西苗民文化经济建设方案》，一些民族地区、偏远山区纷纷建立学校。

制定对边地民族教育事业的视导制度。1930年7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边远区域教育督导员暂行办法》，规定督导员的主要任务是：管理边远区域涉及教育的法令及计划推行事项；教育兴革建议；教育经费筹措及支配考查；教育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考查及指导；各级教育视导；教育机关之设立；子弟入学及勤学成绩之考查；教育机关咨询解答；学生升学指导等事项。督导员分兼任和专任两种。兼任者由教育部在边远地域现任教育重要人员中选任或派充，任期1—2年；专任者由具有胜任文官资格，从事边远地域教育有成绩者充任。^②

制定并实行抗战时期教育大后方的战略。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在“抗战建国”和“战时须作平时看”的教育方针指导下，为保持国家教育实力，将一批重点大学和中小学迁到西南、西北，调整重组。例如，国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私立南开大学迁到云南昆明，组成西南联合大学；国立北平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国立北洋工学院迁往陕西汉中，成立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国立中央大学迁往重庆等。到1938年底，共迁址调整大学55所，为中国教育保存了一批精英力量。同时，打破原来省市教育厅局主管中等教育的体制，在大后方新设国立中学，并将部分私立大学转为国立，予以经费保障。

抗战期间，不仅注意西迁学校的重建，而且注意发展边疆教育。1939年11月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的五届六中全会“关于今后工作之注意要点”指出：“关于边务，首先当继续充实边疆政治，努力培养边疆人才，开发边疆交通，加强内地与边疆经济上之联系，并同时训练边省武装民众，俾能参加抗战。”^③据此，同年，国民政府颁布《推进边疆教育方案》；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81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124页。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史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605—606页。

1941年颁布《边地教育视导应特别注意事项》，规定：边地教育视导人员必须注意当地教育机关是否注意边教；当地行政长官治理边地的政策是否符合中央规定的方针；调查当地边胞社会风俗；搜集当地教材和边教文物；研究边胞固有教育及改进办法；规定在边疆各民族中推行“国语”，作为边地教育政策的要点。^①

到1945年抗战胜利时，共办国立中学34所、国立大专院校附属中学16所、国立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14所，集中了一批中学教学骨干力量，满足了流徙青年的求学愿望，稳定了大后方。^②抗战期间，西南、西北地区的教育有所发展。

对少数民族教育实行优惠政策。1929年6月，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关于蒙藏决议案”规定，特定国立及省立之学校优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学生的办法。1929年7月22日教育部和蒙藏委员会联合发布《待遇蒙藏学生章程》，规定全国各学校收录蒙藏学生，免交学费，蒙藏委员会负责保送蒙藏学生到内地求学和分配毕业生回蒙藏地方服务。此后，对蒙藏学生优待办法逐步放宽至边疆学生。1931年黑龙江省政府批准《优待鄂伦春学生规则》。1944年，国民政府发布《边疆学生待遇办法》，规定凡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地方的学生，均得保送升学、申请公费及常年补助费的优待。1935年11月国民党五大宣言指出：“中央应切实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谋其发展，国家对于各族之教育，必须宽筹经费，确立预算。”^③1946年12月25日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第三章“基本国策”中涉及教育的条款有10条，其中有，国民受教育机会一律平等；6—12岁学龄儿童一律受免费的基本教育，逾龄未受教育者一律免费学习；各级政府广设奖学金资助品学兼优无力升学之学生；国家注重各地区教育的平衡发展，边远及贫困地区教育经费由国库补助；教育科学文化经费，中央不低于总预算的15%，省不低于25%，市县不低于35%，等等。这些都是和少数民族学生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密切相关的。但是，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这些规定成为一纸空文。

关于边疆教育既重视民族语文又重视国文的政策。1941年3月，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制定的《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及宗教间之融洽团结，以达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目的之施政纲领案》关于教育部分第三点规定：“特设边疆语文编译机关，编印各种民族语文之书籍及学校用书。”1946年3月，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决议指出：“在边疆民族所在地，各级学校之设施，应注重本族文字，并以国文为必修科。各机关行文，以国文及本族文字并行为原则。”^④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124页。

② 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420页。

③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299页。

④ 转引自徐晓光著：《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372页。

关于尊重民族宗教和民族风俗和移风易俗的政策。国民党四大《确定边区建设方针并切实进行案》规定：“对于各该地人民之习俗，亦应采取渐进的改良”，“对于各地风俗习惯之记载，须和平诚恳，不可有动人恶感之文字。在可能范围内，必须以新旧思想之融洽为宣传要点。”^①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指出：“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及优良社会习惯，协调各民族之情感，以建立国族统一文化。”^②

加强边政问题研究。为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巩固边疆，建设边疆，国民政府时期，中国知识界的有识之士和有关政府机构开始对中国边疆地区进行多方面的实地考察，这不仅为制定正确的民族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也具有学术价值，同时还具有极高的教育价值。因为，“大量的调查报告、考察记、旅行记、漫谈、鸟瞰、图集和各类研究论文、理论著作以及一些翻译著作，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内地汉族人民广泛地介绍了中国边疆的形势，介绍了边疆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介绍了多民族国家的构成以及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制度、经济生活和各具特色的民族风貌。这对于增进汉族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了解、尊重和信任，对于促进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③起初，政府部门的边地研究主要由蒙藏委员会等部门负责，后来成立了一些专门机构进行调查，如在1946年3月，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专门成立边疆问题委员会和边疆问题报告审查委员会，边疆少数民族的代表都参加了这两个委员会。^④

如果说南京国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包括民族文教政策还有一些可取之处的话，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思想已经深入人心，有巨大的约束力；第二，很多爱国的有见识的知识分子不畏风险，顶住压力，从中华民族的大局出发敢讲一些真话；第三，中国共产党一贯倡导建立广泛的爱国民族统一战线的思想影响了国民政府中的一些进步人士，因为国民政府从来不是铁板一块。对孙中山的基本思想和国民党政府根据这些思想制订的有关政策，中国共产党曾给予高度评价。^⑤至于以蒋介石为代表的顽固派与此无关。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借口中国各民族无种族、血系的区别，将孙中山和中国国民党早期宣言中“民族”一词改为“宗族”，制造“同族同源”的宗族理论，以致一些顽固派在民族地区制造许多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事件，严重损害了国内民族关系。

① 转引自徐晓光著：《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372页。

② 转引自徐晓光著：《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372页。

③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57页。

④ 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97页。

⑤ 《我们完全同意中山先生》，原载《新华日报》，转引自格桑泽仁著《边人刍言》，第357页；又转引自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59页。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各个时期，十分重视中国民族问题研究，十分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尤其重视少数民族革命干部的培养，为建立统一、团结的新中国奠定了重要基础。

一、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就注意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最年轻的人物之一邓恩铭就是少数民族青年。邓恩铭于1901年出生于贵州省荔波县，水族。1920年11月，与王尽美等组织励新学会，介绍俄国十月革命，抨击社会现状。1921年春，邓恩铭参与发起建立济南的共产党早期组织。同年7月，邓恩铭与王尽美代表山东共产党早期组织，赴上海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革命时期，邓恩铭先后领导胶济铁路工人大罢工和青岛全市工人大罢工，组织成立青岛市各界联合会和市总工会。大革命失败后，于1931年壮烈牺牲。

大革命期间，中国共产党开始创办学校，有系统地培养各族人民的革命干部。第一次国共合作形成后，国民革命运动迅猛发展。为了配合即将进行的北伐战争，发展全国农民运动，1924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支持领导下，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在广州创办。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总共开办了六届，著名共产党人澎湃、阮啸仙、毛泽东等先后主持该所的工作，教员有周恩来、澎湃、恽代英等。学员中有少数民族青年。

1926年5月，毛泽东主持了最后一期讲习所工作。他扩大了招生范围，共招收学员327人，来自全国各地，学员大多是农民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和有志于农民运动的进步青年学生，其中就有贾力更等蒙古族青年17人。学员们学习的课程共25门，主要是农民问题，也包括中国革命各个方面的基本知识。毛泽东亲自讲授《中国农民问题》、《农村教育》、《地理》三门课程，还用风趣生动、深入浅出的语言讲授他刚完成的著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壮族青年韦拔群参加了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三期的学习。学习后，他回到家乡广西东兰举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壮、瑶等少数民族干部500多人。1926年，韦拔群加入中

国共产党。在广西左、右江农民运动和以后的百色起义中，韦拔群起了重要的组织领导作用。

党还在业已存在的少数民族学校中开展教育工作。当时在李大钊、邓中夏、赵世炎等党的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北京蒙藏学校中的许多蒙古族青年参加了共产党。1924年成立的第一个蒙古族中共党支部就是由这批蒙古族党员组成的。蒙古族青年乌兰夫就在这个时候走上了革命道路。乌兰夫是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1923年12月在北平蒙藏学校读书时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9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同年10月到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9年回国参加多方面革命工作并担任要职，成为新中国民族工作和民族教育事业的开拓者之一。

还有一些少数民族青年受到党的教育和培养，走上革命的道路。例如，满族工人王俊，1921年参加了北京共产主义小组在长辛店创办的劳动补习学校，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二七”大罢工中站在斗争最前列。回族女青年郭隆真，1920年赴法勤工俭学，1923年在法国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5年回国，任中共北京市党部妇女委员，在李大钊领导下，从事大学学运和宣传工作。维吾尔族青年翦伯赞，1926年以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特派员身份参加北伐，大革命失败后，潜心研究历史，明确了革命方向，于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南昌起义之后，中国共产党开始建立苏维埃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权陆续颁布一系列教育政策。1927年11月的《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指出，苏维埃的教育任务是实行普及义务教育及职业教育、注意工农成年补习教育及职业教育等。1931年11月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有关苏维埃教育目的和任务的规定是：“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革命战争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并保障青年劳动群众的一切权利，积极地引导他们参加政治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1934年1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比较切合实际地阐明了苏区的教育方针：教育要密切围绕工农武装割据政权反围剿、反封建的两个中心任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教育要有利于发展生产以支援战争，教育要创造大批领导斗争的高级干部，还要有义务教育和社会教育来提高苏区群众的文化水平。

苏维埃根据地的学校形式有四类：第一类是各种夜校，如读书班、星期学校等，对象多为成年人；第二类是列宁小学、劳动小学，对象多为儿童；第三类是专门学校，如师范学校、艺术学校、农业学校等；第四类是培养干部的学校。

关于民族文教政策，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少数民族问题决议案”指出：“必须为国内少数民族设立完全应用民族语言文字的学校、编辑馆与印刷局。”^①

苏区多在边远山区，有的山区有少数民族群众，各类学校对他们的子弟是有教无类的。1930年前后，相继成立的广西左、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制定的十大政策中规定，对劳动人民子女实行免费教育。还举办短期干部训练班、劳动小学、妇女识字班等，向这一地区的壮、瑶、苗等少数民族提供受教育机会。工农政府还特拨经费扶持瑶族发展教育事业，为瑶族儿童开办学校。1935年红军长征抵达陕北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划地拨款，以民办公助形式，为回民开办伊斯兰小学，实行免费教育。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共产党开始在国民党统治比较薄弱的边疆民族地区运用统战的策略积极促进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20世纪30年代，新疆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大力支持下，创办文化促进会，采取措施，发展民族教育。1942年，新疆盛世才发动反共政变，共产党员受到通缉、逮捕，少数民族学校大部分夭折。^②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制订了尊重少数民族、团结少数民族和和各民族一律平等等若干民族政策。如，1934年，中国工农红军制订的《关于瑶族民族工作的原则》中，要求红军要团结瑶族基本群众，而且要团结瑶族土司，与他们建立政治和军事同盟。这一政策在长征途中得到充分贯彻。

1934—1935年间的长征途中，中共中央教育党员和各级干部战士，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和宗教信仰，宣传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维护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帮助少数民族人民建立革命政权和革命武装，同时向少数民族群众和头领宣传红军的民族政策和北上抗日的主张，终于得到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人民群众的理解，他们为红军北上提供了方便和帮助。红军通过贵州布依族地区时，布依族头人陆光瑞亲自护送红军通过该地区；红军路过彝族地区时，刘伯承将军和彝族头人果基小约丹歃血为盟，结为兄弟，红军顺利地通过了彝族地区，而且建立了红军彝族支队。在松潘羌汉杂居区，红军受到羌族人民的拥戴，土司安登毅然放弃家业，参加了红军。在藏、回等民族地区，红军严格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秋毫无犯，受到了少数民族的拥护。长征是播种机，播下了革命的种子和民族团结的种子；长征是宣传队，不仅教育了红军干部战士，也教育了沿途各族群众，可以说长征是红军与各族人民群众友谊之路，是各族人民团结的道路；长征是宣言书，宣布了中国共产党民族团结路线的正确性。

^① 《党的民族政策文献资料选编（1922年7月—1949年10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81页。

通过长征，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组织上、军事上走向成熟，而且加深了自己对中国民族问题的认识，在这方面也开始走向成熟。1936年，中共中央在给蒙古工作的指示信中指出，不但要团结蒙古族广大平民群众，而且要团结王公、军人、喇嘛和知识分子，以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同年5月，中共中央根据西北地区民族特点，颁布了红军尊重回民风俗习惯的“三大禁条”和“四大注意”，明文规定：禁止驻扎清真寺、禁止吃大荤、禁止毁坏回文经典，要注意讲究清洁，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不准乱用回民的器具，注意回汉民族团结，等等。^①

其间，中国共产党向西北国民党将领以及南京政府发表宣言，阐明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并且根据这一主张和平解决西安事变，得到全国各民族人民的理解和拥护，为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迎接即将爆发的全面抗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成熟期。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近代中国社会矛盾进行了科学分析，从而肯定了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的正确性。

毛泽东对近代社会的矛盾分析道：“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些就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的矛盾。当然还有别的矛盾，例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反动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乃是各种矛盾中的最主要的矛盾。这些矛盾的斗争及其尖锐化，就不能不造成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伟大的近代和现代的中国革命，是在这些基本矛盾的基础之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②因此，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是：“实行民族主义，坚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求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对内求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③

中国共产党在《新华日报》社论中指出：“关于民族政策，我们完全同意孙中山先生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里所宣示的主张。”“我们为什么同意孙中山先生的主张，并辅助实施呢，道理很简单，中山先生的民族政策，是合乎世界潮流，是以民主主义为中心，是反对专制，反对奴役，反对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最进步的政策。”^④

1945年4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进一步强调：“中国共产党完全同意上述

① 王铁志主编：《新时期民族政策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594页。

③ 毛泽东：《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1940年3月11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710页。

④ 转引自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69页。

孙中山的民族政策。共产党人必须积极地帮助各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这个政策而奋斗。”^①

可见，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进步思想，中国共产党是充分肯定的，并自始至终将之作为整个抗日战争期间自己的民族政策，充分说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开明性和先进性。

根据上述民族政策，中国共产党制订了正确的民族文教政策。

中国共产党十分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生活习俗和传统文化。毛泽东谆谆告诫全党：少数民族“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被尊重。”^② 为了加强在西北各省回族人民和其他信仰伊斯兰教民族人民中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延安修建了清真寺，毛泽东为寺院亲笔题名；为了尊重蒙古族人民对成吉思汗的崇敬，延安还建立了成吉思汗纪念馆，毛泽东也亲笔为其题名；延安鲁迅艺术学院的学员还塑造了成吉思汗半身像；为避免日寇破坏，蒙古族爱国人士将在内蒙古伊克昭盟的成吉思汗陵迁往青海，途经延安时，党中央还派专人前往迎送。身教胜于言教。中共中央这些做法，为全国各解放区树立了民族工作的典范，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关系的改善。^③

中国共产党十分强调民族团结。1941年10月，毛泽东在延安召开的“东方各民族反法西斯大同盟”成立大会上，号召各民族加强团结，指出：“大会主要目的，就是团结、促进各民族团结，共同打倒法西斯。”并说：“延安是专讲团结的地方，这里有清真寺，有蒙古文化促进会，有民族学院。”^④

中国共产党开始专门为少数民族开班兴学。1937年，延安中央党校办少数民族班，有藏族、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青年参加学习。1939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开办回族干部训练班；中央党校西北局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开办藏族干部学习班；陕北公学成立蒙古青年学习班，1941年6月蒙古青年学习班发展为民族部，有蒙古族、回族、彝族、苗族、满族等6个民族的学员180余人在此学习。1941年9月，创办延安民族学院。到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共开办8所伊斯兰小学，1所伊斯兰公学，2所蒙语学校，配备了民族教师，编印了民族课本。^⑤

延安民族学院是经党中央决定在陕北公学民族部基础上建立的，其任务是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争取团结全国各少数民族，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调查研究有关少数民族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4页。

②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4页。

③ 引自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70页。

④ 引自刘春：《春风化雨育民院——党中央、毛主席亲切关怀中央民族学院追忆》，载《民族教育研究》1994年第2期，第43页。

⑤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81页。

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更快、更多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从事民族工作的汉族干部。学院成立于1941年9月18日，直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设教育、研究、干部、总务4个处。教育处负责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师配备、教材编定、教学法研究、学员的学业考查等事务，下设图书馆、阅览室。研究处是在中共中央西北局民族问题研究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下设蒙古族、回族和西南少数民族3个研究室，其任务是研究各民族的历史、政治、文化和习俗等，并担任教学任务。总务处承担全院的后勤工作，下设总务、生产等科以及医务室、修养所。建院初期有学员200多人，1942年学员发展到300人，学员来自祖国四面八方，有蒙古族、藏族、回族、满族、彝族、苗族、东乡族、汉族等八个民族成分。班为教学单位，它是按照民族和文化水平来划分的。全院学员共编成一个研究班和七个普通班，包括蒙民班、回民班、藏民班、彝民班等。1944年学院迁到陕西定边，与三边公学合并，但民族学院仍然保持独立建制；1945年3月大部分迁至内蒙古伊克昭盟城川继续办学，仍称民族学院，着重培养蒙古族革命干部，小部分学员留在定边的三边公学学习。后因战事频仍，于1948年2月并入当时设在吴起镇的三边分区干部学校。^①

党中央对延安民族学院非常重视。据记载，学院首次开学典礼时，毛泽东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送来了贺词，中央有关部门、中央西北局和各兄弟院校派人来祝贺。开学不久，毛泽东又为学院亲笔题写校训“团结”。^②1944年11月，毛泽东对民族学院的教育方针和学生生活等问题作了重要批示，他说：“要经过民族学院培养一批实际工作（指政、军、群工作等等）者，一批文教工作干部。”还指出“（蒙古族）学生蒙、汉文都要学好。”在当时困难的情况下，他还特别批示对民族学院学生生活要适当照顾，说要“特殊点，优待点”。^③延安民族学院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新中国建设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历史证明获得了成功。延安民族学院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文教政策，是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结晶，在教育史和民族史上都有创新性意义，对新中国民族教育的发展有重要启示。

四、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总的来说还是毛泽东在1945年4月《论联合政府》中所肯定的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同时根据这一时期新的时代特点，侧重提倡民族

① 宗群：《回顾与展望——从延安民族学院到中央民族大学》，载《民族教育研究》1994年第2期，第45页。

② 宗群：《回顾与展望——从延安民族学院到中央民族大学》，载《民族教育研究》1994年第2期，第47页。

③ 引自刘春：《春风化雨育民院——党中央、毛主席亲切关怀中央民族学院追忆》，载《民族教育研究》1994年第2期，第43页。

团结,反对分裂祖国,推翻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设统一的新中国。这一政策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在党的领导下,蒙古族人民粉碎了一小撮封建上层反动分子分裂祖国的阴谋,于1947年5月1日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毛泽东和朱德在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贺电中指出:“曾经饱受苦难的内蒙古同胞,在你们的领导下,正在开始创造自由光明的新历史。我们相信:蒙古民族将与汉族和国内其他民族紧密团结,为着扫除民族压迫与封建压迫,建设新蒙古与新中国而奋斗。”^①彭德怀同志将党的民族政策概括为“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求团结,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求进步”,^②并且在西北地区身体力行,开创了民族工作的新局面。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民族教育工作,在不同时间不同地方采取了不同的教育发展路线,颇有成效。

抗日战争胜利初期,解放区珍惜和平,本着和平建国的精神,解放区的教育着重于恢复与重建,并且讨论教育正规化的问题,但是内战爆发改变了这一计划。

内战爆发初期,解放区的教育根据支前与土改两大任务的迫切需要,转而为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服务。内战打响不久,陕甘宁边区政府就于1946年12月颁布《战时教育方案》,该方案根据不同解放区的区域特点提出不同的教育策略。在巩固区或老解放区,以在现有基础上改革、充实新内容、加强社教活动为原则;在边缘区、游击区、交通线和敌人主攻方面,以转移分散和动员战时工作为原则;在敌占区(民主政权主动撤离和暂时放弃的地区),以隐蔽埋伏或撤退为原则;在新解放区,以争取原有教育工作者、利用原有教育组织、加以逐步改造为原则。这四大原则对各解放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发展教育起着指导性作用。^③

1947年7月,解放军进入全面反攻,并取得节节胜利,到1948年秋,华北、东北以及许多大城市获得解放,全国解放的大局已定,解放区的教育开始向制度化方向发展,为建设新中国的教育做准备。在正确的教育路线和民族政策的指引下,解放较早的民族地区以及多民族地区,如内蒙古、东北、北方、西北等地,按照人才需求轻重缓急的形势,教育工作有重点有计划地展开。

民族地区和广大新解放区需要大量干部和专业人才,所以民族高等教育是发展的重点。

民族高等教育首先是培养民族干部。东北军政大学、辽东人民军政大学、辽南建国学院、华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军区人民军政大学等陆续建立起来,这些大学都招收少数民

① 引自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71—872页。

② 张养吾著:《张养吾民族工作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第256页。

③ 参阅并引自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501—505页。

族学生；同时兴办了一些以培养民族干部和民族专业人才为主的具有高等性质的学校。1946年，内蒙古地区先后在张家口和赤峰等地创办军政干部学校。到1947年4月，已经培养各民族干部2000余人，并且选送约2000人到东北民主联军地区接受培训。吉林省从1946年开始先后举办东北军政大学吉林分校和桦甸军政学校，并且在延边地区办延吉民族学院和图们市人民政治学校，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族干部。桦甸军政学校共培养朝鲜族学生1300人。东北军政大学吉林分校创办以后，毕业学员共4期3760人，其中朝鲜族学员2520人。^①

其次是创办综合性大学和专业性大学，培养各民族专业人才。东北地区在革命政权得到巩固的基础上，陆续改造旧大学，建设新型专业性大学，诸如，培养经济建设人才的沈阳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大学工学院、沈阳农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大连大学医学院；培养中等师资的东北大学；培养行政干部的东北行政学院；培养文艺人才的东北鲁迅文艺学院；培养俄语翻译人才及翻译师资的哈尔滨外国语专科学校、大连大学俄文专修科。^② 这些学校都招收少数民族学生。1949年4月，在朝鲜族聚居的延边地区正式建立设有文、理、工、农、医等学科的综合性的民族大学——延边大学，以培养朝鲜族专门人才为重点，兼顾培养汉族及其他民族专门人才。在西北，1949年8月至9月间，于兰州马家花园创办“藏民学校”，民族学员达到300多人，有藏、蒙、回、裕固、东乡等民族青年，还有少数喇嘛、阿訇，不久即纳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成为该校民族部，在此基础上，1950年8月，创立新中国第一所民族学院——西北民族学院。^③ 民主革命时期民族高等教育虽然没有形成完整的教育体系，但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已经培养了蒙古族、回族、满族、朝鲜族、苗族、藏族、土家族、羌族等少数民族干部1万余人。^④

1948年1月，东北解放区发布《关于知识分子的决定》，同年7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关于一般学校停止三查及教育问题的指示》，标志着教育正规化的开始，普通中小学有较大发展。以东北解放区为例，到1948年8月，中学有145所，学生61898人，小学有17726所，学生1688446人；到1949年，小学有36061所，学生3692749人，^⑤ 其中延边地区已经建有小学510所，中学31所。^⑥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81页。

② 参阅并引自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501—505页。

③ 张养吾：《彭德怀与中国第一所民院的诞生》，载《张养吾民族工作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第266—267页。

④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81页。

⑤ 参阅并引自孙培青主编：《中国教育史》（修订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0年版，第501—505页。

⑥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81页。

思考题

1. 述评晚清新政时期民族文教政策。
2. 述评南京国民政府的民族文教政策。
3. 述评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文教政策。

第八章 东北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满族的近代教育

一、清末满族教育的改革

满族作为清朝政府的统治者在教育上一直享受着贵族特权教育。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日益加深，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满族教育也随着“国语骑射”教育体制的废弛而陷入名存实亡的境地。戊戌变法运动中，资产阶级改良派广泛宣传西方文化、建立新式学校，在很大程度上冲击了中国传统的科举制，甚至直接导致了科举制的灭亡。顺应时代的潮流，清政府开始对满族教育实行了一些改革。

这一时期，满族教育的主要特征为：一方面在清朝政府的极力维持下得以延续，另一方面迫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不得不兴办新式教育，从而使满族子弟尽快走上自谋生计之路。

（一）官学的延续

满族官学设有宗学、觉罗学和八旗官学等。平定太平天国起义之后，清朝政府出现了短暂的“同治中兴”局面，满族官学也再次兴起。主要表现为增加官学满教习，如：同治九年（1870年）为了加强满族的教育文化事业，准吉林将军富明阿奏请，特增补乌拉官学满教习1员、伯都纳官学满教习1员，由无品级笔帖式担任，三年一聘。^①光绪元年（1875年），又添设三姓左右翼官学汉教习4员。由于学额增多，便由官绅捐资改修东西厢各5间，取名东斋和西斋。东斋的学员专学满文，西斋的学员专学汉文。^②光绪七年（1881年）经吉林将军铭安奏准，每名官学各增补满文教习3人，加强教学。两年后铭安又奏请设立

①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5卷，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672页。

②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5卷，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673页。

吉林翻译学校官校，但推至 1891 年才由吉林将军长顺修建 7 间校舍，由京师派出 2 名教习任教。^①

（二）新式教育的兴起

伴随着满族官学的衰落，新式的满族教育开始兴起。主要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新式教育的初起时期，二是有系统的教育时期。

1. 同治元年（1862 年）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是满族新式教育的初起时期。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开放了更多的沿海城市，甚至内陆的沿江城市，外国资本开始大量流入中国。无论在贸易上还是在外交上都急需大量的外语人才，一些专门外语学校开始出现，如北京同文馆、粤省同文馆、广州同文馆，这些学校延请西人为教习，主要学习外国语。美国圣公会裨治文夫人还兴办女子学校，这是北京最早的女子教会学校，亦即贝满女校之前身。

这个时期所谓的新式教育，只不过在学习内容上有所更新，但在教学形式、组织上仍为旧式教育。而且这些同文馆学生的出路仍是科举，凡遇乡试、会试，都给假让这些学生参加，考试的内容与其他应考士子相同。这样就造成所学专业与评价机制不相符，学生难以通过新式教育途径达到社会上层的愿望，因此学习者多不安心，同文馆只是勉强维持而已。但满族女子学校的设立是这个时期满族教育历史上一个很大的突破。

2.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直至清朝灭亡是满族有系统的教育时期，也是旧的传统教育彻底消亡，近代新式教育取而代之的时期。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

（1）普通教育与全国同步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清政府下令将宗学、觉罗学等各种八旗官学，改为小学堂或中学堂，由京师大学堂统一管理。各省的八旗官学也改为小学堂，主要招收满族子弟的同文馆也并入了京师大学堂。1902 年，清政府成立了宗室觉罗八旗中学，学制五年，由吏部尚书张百熙兼任校长，开始了班级授课制。

此后，高等小学堂和中学堂纷纷建立。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北京的八旗学校被改为八旗第一至第八高等小学堂。^② 光绪三十年至三十一年（1904 年至 1905 年）又建左翼八旗第一至第八小学堂和右翼第一至第七小学堂。随着京城满族教育改革的进行，在满族人口较多的奉天省也进行了改革，建立起一批高等小学堂和盛京八旗中学堂，与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建立了初步的衔接。

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满族教育与全国各族教育同步同轨，虽然北京和奉天省的新式学

^①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 5 卷，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73 页。

^② 俞启定：《清代北京的八旗学校》，载《北京教育史丛刊》，1993 年第 2 期。

堂招收对象仍是八旗子弟，但在学校的课程设置、管理体制等方面，同汉族普通中小学堂大致相同。

(2) 建立实业学堂

清末，在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的冲击下，全国各地纷纷建立起各种实业学校。此时吉林、黑龙江各地的满蒙教育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乌拉初等小学堂、吉林十旗两等小学堂、吉林满蒙中学堂等，这些学堂都是专门为满族子弟设立的专门学习汉语的学堂。课程内容依奏定章程，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历史、地理、格致、算术、体操等科目，而不设满文。^① 由于满族人的生计更加艰难，致使不少人开始走上自食其力的道路，他们把子弟送到各种实业学堂，如农业学校、测绘学校、政法学校、武备学校等。奉天八旗工艺厂、锦州八旗工艺分厂、吉林八旗工厂等也成为满族旗人生存技能的教育场所。

吉林省兴办的实业学校具有地方特色，除了提学司为八旗子弟创设中等和初等实业学堂外，还有旗务司、民政司和劝业道等专门为八旗官兵、八旗子弟创办的各类实业学校。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根据满蒙八旗佐民的要求，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在省城齐齐哈尔开设满蒙师范学堂，^② 培养了第一批满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学生。满蒙师范学校也属于实业学校，它在东北民族教育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3) 兴办仕学馆

1906年，鉴于八旗子弟要求入学人多的实际情况，另立旗员仕学馆，专教习实缺候补及在籍旗员，学额89名，设置的课程有公告、私法、刑法、民法、政治、理财、商法、地理、历史、兵略、体操。旗员仕学馆的办学宗旨是“储新政人才”，学制两年。

奉天法政学堂是奉天将军创立的大学专科学校，1905年设立，招收省内候补官吏及满汉士绅子弟入学。学习科目较新，引用国外教科书，聘请外国教师和归国留学生任教。^③

二、民国时期的满族教育

(一) 国民政府统治下的满族教育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资产阶级随之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清政府旗营解散，粮饷停发，八旗制度彻底破产。

1912年5月，由蔡元培主持的教育部会议上决定：“八旗高等学堂仍准设立，惟八旗取

①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教育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01页。

② 谢岚、李作恒主编：《黑龙江省教育史资料选编》上编，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587页。

③ 刘兆伟、马立武、王凤玉编著：《东北高等教育史》，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消，五族皆可收入”。^①这是改变满族教育的一个很重要的政策，它改变了满族学校的性质，不再专门招收满族子弟，破除了满族贵族在教育上的特权，但又从制度上保障了满族受教育的权利。

在“五族皆可收入”国民教育思想指导下，专设的旗人学校对招生来源、学生待遇、教师队伍、教学科目及内容、学校的管理制度等也进行了改革。一些宗室觉罗学堂和八旗官学、义学都改变了名称，对旗人的种种特殊的待遇也被取消。如北京市第一中学，其前身是清顺治元年（1644年）设立的八旗官学，1904年改名为宗室觉罗八旗高等学堂，1912年改称京师公立第一中学。北京市第二中学，前身是左翼八旗子弟学堂，1937年改为现名。^②

皇族子弟出国深造及个别地区对满族学生仍有补助。民国初年，沈阳皇室贵族中还有一部分人拥有房产、地产，他们以旗产设置“旗费生”名额，资助皇族子弟出国深造。这是这个时期满族教育的一个鲜明的特点。另外，八旗学校取消后，个别地区对省内中专以上学校和国外留学的满族学生的学费，仍给予适当的补助。

民国十年（1921年）以后，东北各省社会经济的发展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于是奉天省教育界一方面掀起收回教育权的运动，限制和反对日本霸占南满教育权，另一方面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为了强盛东北，抵御外侮，1922年张作霖决定创办东北大学，设文法理工四科，1923年正式成立，招收预科学生310人，分别为文、法、理、工三预科各两级，工科各三级，高师和文专并入专科学生，共480人。1928年，张学良秉承父志添招女生，各院部共录取女生50余人。1929年，张学良又添设农学院。

（二）日伪统治下的满族教育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大举入侵，中国东北很快就沦为日本的殖民地。1932年，日本帝国主义操纵成立伪满洲国，末代皇帝溥仪就任执政，在东北推行奴化教育。

1. 日本推行的奴化教育政策

日本关东军在1932年5月公布的《对满蒙方策（第四次方案）》中，规定了在伪满实施奴化教育政策的方针：“必须彻底普及王道主义、民族协和的建国精神和日满融合之观念，倾注日本文化，排挤三民主义和共产主义，弹压赤化的侵略。教育应首先完成普通教育，高等教育要遵循实科主义，宣扬宗教自由，但必须肃清邪教。”^③

^① 《中国名校·中学卷》，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1卷，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764页。

^③ 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591页。

到伪满中期，“王道主义”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演变为“皇道主义”的教育方针。伪满后期“皇道主义”的教育方针更进一步演变为“神道主义”的教育方针。溥仪第二次访日归来后颁发的《国本奠定诏书》称：“我国之教育本旨，奉国本奠定诏书之趣旨，彻底于诏书所示之惟神之道，涵养振作忠孝仁爱，协和奉公之精神训育忠良之国民，更使练成之。”^①

2. 满族教育的状况

1937年公布的伪满洲国“新学制”规定，学校体系分别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和师道教育、实业教育两个部门，其中初等教育阶段为六年，中学教育阶段为四年，高等教育阶段为三年。“新学制”特别强调了初等教育的扩充，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很短，其目的是在小学阶段加强奴化教育。除了奉天维城学校专门招收满族贵族外，其他满族子弟都进入普通学校学习，和汉族和其他民族学生一起，接受日伪的奴化教育。

3. 建立奉天维城学校

奉天维城学校，始建于清初，名为盛京宗室觉罗学，招收爱新觉罗氏子弟入学就读。清末改为盛京维城学堂，1914年8月停办。“九一八”事变后，于1934年8月复学，溥仪“赐名”为“奉天维城学校”，想以此为清朝复辟培养人才。1938年，维城学校改为维城国民高等学校。在日本关东军的压力下，1945年初与日本人办的奉天大同书院合并成为奉天第十二国民高等学校。奉天维城学校的兴衰变化，特别是在伪满统治下的遭遇，是满族贵族教育历史的一个缩影。

综上所述，近代满族教育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两大特点：一是满族贵族的教育虽然走向衰落，但由于晚清政府的极力维持以及“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人的别有用心有所延续，在延续的过程中，又出现了分化。二是满汉教育日益走向合途。由于交错杂居，满、汉族在教育上的差别渐渐消失，特别是八旗制度被取消后，以民族为区别的满、汉分途教育逐渐走上了满、汉合途教育。

第二节 朝鲜族的近代教育

中国的朝鲜族是19世纪中叶开始从朝鲜半岛迁入中国的朝鲜人长期在中国定居、繁衍而形成的，并且成为中国少数民族的一员，大多数分布于吉林、黑龙江、辽宁三省，主要聚居地是今天的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深受儒家文化影响，十分重视后代教育，

^① 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593页。

他们流传着一句话：“宁愿啃树皮，也要让孩子受教育。”因此其教育在近代虽处困境，但仍有所发展。

一、清末民初的朝鲜族教育

（一）私立学校教育

“书堂”教育是继承朝鲜半岛封建传统教育的一种私立初等教育形式，以儒家思想作为传统教育内容。19世纪80年代，中国开始出现朝鲜族村屯，也就开始出现了这些村屯的“书堂”。延边的第一个书堂是1883年建立的，1887年建立的饶河县义顺号书堂是黑龙江省的第一个朝鲜族书堂。到1914年，延边地区的朝鲜族书堂已达116个。这类书堂大都是为宣传反日思想而建的。

1905年反日侵略的朝鲜人民抗争被镇压后，有识之士掀起了反日爱国文化启蒙运动，书堂教育分为旧式书堂教育和改良书堂教育。改良式书堂除了学习汉语文外，还增加了朝鲜语、算术、朝鲜历史和地理等科目。1906年中国朝鲜族在龙井建立的“瑞甸书塾”是延边地区的第一所近代学校。在黑龙江省建立的第一个朝鲜族近代学校是1908年建立的宁安县高安村小学堂。1912年中国朝鲜族建立第一所朝鲜族中学。1913年中国朝鲜族成立师范学校，培养本民族师资。学校以新学代替旧学，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为主要特征，启迪反日民族意识。^①随着朝鲜1919年“三一”独立运动^②和东北朝鲜族群众独立大示威运动，在中国朝鲜族中形成了强烈的反日民族独立运动和反日新文化教育运动，并由此兴起大批反日民族私立学校。

这一时期，朝鲜族私立学校基本都是以反日为宗旨，以传播新知识、培养反日民族人才为目的。这些学校有反日民族团体设立并运营的学校，也有群众和宗教团体建立和运营的学校，一般以实施新文化教育、培养高尚的民族气节和爱国精神、造就强烈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自信心及反日复国的坚强斗志为主要教育内容。

（二）反日军事教育

日本侵占朝鲜后被迫迁移到中国的朝鲜人，不仅重视后代的文化知识、民族精神的教育，而且非常重视反日军事教育。这一时期反日军事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民族独立运动团体纷纷建立的军事学校。如1919年4月西路军军政署在柳河县建立“新兴武官学校”。另一

^① “三一”独立运动，又称“三一运动”，朝鲜人民反对日本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自由、独立的爱国运动，因爆发了1919年3月1日，故名。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5页。

种形式是针对朝鲜族群众的社会军事教育和军事训练。新民府对其管辖地区内 18 岁以上 40 岁以下的朝鲜族青壮年实施军事训练,使他们成为抗日武装力量的兵力来源。还有一种形式是各朝鲜族私立学校和军事学校以及反日独立运动团体等,选拔推荐优秀的朝鲜族青年学生到山海关内的中国军事学校去深造。如到云南讲武学堂就读的就达 30 多人。

(三) 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

社会教育的一种形式是以办夜校、办劳动讲习所、劳动学校等形式,给予农民及青年以反日民族思想教育与识字教育。如新民府(今沈阳)在村屯中设立了 50 余小学,对朝鲜族子女进行义务教育。龙井的东兴中学和大成中学的进步学生们在革命团体的指导下深入农村办夜校、办扫盲班,向农民、儿童、妇女传授文化知识,同时灌输反日民族意识。1922—1926 年间先后出现了许多群众性革命团体,如局子街青年会、东进青年会、间岛女子青年会等,他们通过办报刊、出版书籍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反日民族社会教育。

家庭教育是当时朝鲜族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具有明显的特点。在对子女进行伦理教育的同时对子女进行不忘民族恨、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的思想教育,积极支持家庭成员、子女参加反日民族活动或武装斗争。

(四) 中国政府经营的朝鲜族学校教育

清政府为了维护主权,抵制日本侵略势力,对朝鲜族移民采取了强行归化和同化教育的政策,在各地建立官立学校,供朝鲜族子女入学。清末地方官厅最早接管因而也是第一个建立的官立学校是“养正学堂”。这个学堂最初是反日民族志士李同春等人于 1907 年 3 月在延边和龙县建立的近代新式学堂。

民国时期东北军阀政府也同样对朝鲜族采取了同化政策,使同化教育在教育领域得到贯彻实施。1915 年 8 月延吉道尹陶彬制定《划一垦民教育办法》,试图把朝鲜族私立学校纳入政府教育体制。从 1924 年开始,中国政府以收回满铁附属地的教育权为由,限制和关闭了朝鲜族私立学校,朝鲜族青少年到中国政府建立和运营的官立、县立、乡立等学校读书的人数急剧增多。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地方政府在朝鲜族居住区办了 66 所学校,大多为汉、朝民族联校。^①

(五) 日本经营和控制的朝鲜族学校教育

日本占领朝鲜后在朝鲜实行殖民地奴化教育政策,并力图把这种政策贯彻到在中国的朝鲜族教育中。这是一种以日语、日本文化为中心的同化被压迫民族的反动政策。目的在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5 页。

于培养他们的“顺民”，着重于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来为他们培养有用的劳动力，着眼于日本语的普及来抹杀朝鲜民族的文化特点，以此来同化他们。日本侵略者建立的学校大体可分为日本控制下的朝鲜总督府建立并运营的学校、满铁会社经营的学校、朝鲜总督府补助的学校、移民会社建立并运营的学校、日本人私人名义经营的学校等五种。

清末民初的朝鲜族教育在中国朝鲜族教育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既是中国朝鲜族教育的开端时期，又是历史转折时期。朝鲜族教育在中日两国争夺对朝鲜族教育管理权斗争的缝隙中艰难发展，部分地区的教育或落入日本的殖民地教育体制，或归入了中国的同化教育体制。这期间朝鲜族设立的反日私立民族学校使反日军事教育和民众社会教育得到发展。

二、伪满时期的朝鲜族教育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进行反复的讨伐和扫荡，捣毁了反日地区的朝鲜族学校，强行兼并朝鲜族私立学校，朝鲜族教育受到了严重破坏。日本侵略者对朝鲜族采取的是所谓“皇民化”的民族同化教育，采取了限制中等教育、取消高等教育的殖民地奴化教育和愚民教育政策，把日语课作为朝鲜族学校的国语课并增加课时，减少朝语课，历史课则完全排除了朝鲜历史。

1937年5月2日，日本帝国主义颁布了“新学制”的基本法令，从1938年1月1日起实施“新学制”。新学制取消朝鲜族小学的六年制，改为四、二制；在中等教育阶段，废止六年制，一律改为四年制的国民高等学校，这种学校基本上是带有职业教育性质的，没有一所朝鲜族普通中学。“新学制”中强化了学校的日语教育，到1940年推行朝鲜族改姓后进一步取消了朝语科目，课内外强行通用日语，禁止使用朝鲜族语。“新学制”加强了对朝鲜族学校的统治，强化对学生的皇民化教育、民族同化教育，甚至胁迫师生“创氏改姓”，接受日本军国主义的思想和文化，企图使他们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奴仆、顺民，遭到朝鲜族人民坚决抵制和反对。在日伪反动统治下，有80%以上的青少年成为文盲或半文盲。^①

另外，在1932—1936年期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东满、北满地区的抗日游击队克服艰难困苦创办朝鲜族学校，实施新民主主义教育。延边地区抗日根据地废除了奴化教育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教育制度，实施了对学龄儿童的免费义务教育。这些学校坚持教育为抗日战争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原则，上午进行文化知识学习，下午参加军事训练和生产劳动。1936年在黑龙江省汤旺河一带由东北民众抗日联军第三军、第六军建立东北抗日联军军政干部学校，赵尚志兼任校长，李兆麟兼任教育长。

^① 参见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5页。

这一时期朝鲜族教育具有以下特点：1. 私立学校的教育大大萎缩，以“大和民族优等论”为核心的军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化教育不断加强；2. 抗日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青壮年的扫盲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朝鲜族教育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东北地区摆脱了日本帝国主义14年的奴役。在解放战争中，东北朝鲜族教育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1945年8月至1948年8月，主要是进行以解放战争、土地改革和民族政策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思想启蒙教育，并注意培养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所需要的各类干部。第二阶段自1948年8月至1949年9月，开始实施以文化学习为主的新型的正规化教育。

进行军事教育和干部教育，培养解放战争、土地改革和经济建设所需的干部，是这一时期教育的主要任务。1945年末，中国共产党决定在延吉建立吉东军政大学，1946年4月正式开学，校长由吉林省政府主席周保中兼任。在东满，朝鲜义勇军第五支队于1946年1月成立“华甸军政学校”。抗战胜利后，朝鲜族教育基本得到全面恢复，1949年3月，延边大学成立，标志着中国朝鲜族教育有了自己的正规化高等学校教育。还接收改造了日本占领时期的间岛师范学校，改称为延吉师范学校，设高级师范和初级师范班，以培养朝鲜族中小学教师。1947年3月，建立了专门编辑出版朝鲜文教材的延边教育出版社，这是朝鲜文教材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一时期的朝鲜族教育为建国后朝鲜族地区快速普及初等教育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锡伯等族的近代教育

一、民族源流与民族早期教育

（一）达斡尔族

达斡尔族，又作打虎儿、打呼尔、达呼里等，是我国人口较少但历史悠久的北疆少数民族之一。达斡尔族以现有的民族名称出现于历史记载，始于17世纪中叶，迄今已有300余年文字记载的历史。但是，如果追溯其族源，“达斡尔”这一族称，早在公元7世纪的时候就已经出现了。达斡尔族早期教育主要是融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为一体的人伦道德教育

及生活经验方面的教育。“哈拉”、“莫昆”作为远古社会遗留下来的部族组织，在达斡尔族早期教育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没有规定的教育职能，但他们组织的各种活动都发挥了培养勇敢精神、强身益智的军体教育作用。

（二）鄂伦春族

鄂伦春族世代代游猎于贝加尔湖、外兴安岭以及大兴安岭以北原始森林，属于典型的森林民族文化类型，狩猎是其主要经济来源。鄂伦春族古代没有学校教育，其社会教育寓于生产和生活的实践之中，由老一代向青年一代，家长向儿童以言传身教的方式传授生产经验和生活知识，这种原始教育的方式也有其民族特色。在传授生产经验方面，鄂伦春族以狩猎为主要经济活动，狩猎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传授是维持生产的重要纽带。在文化教育方面，鄂伦春族创造了丰富的精神文化，口头创作、民歌、宗教祭祀歌、舞蹈，都具有民族特色。鄂伦春族有本民族语言但无文字，口头创作是鄂伦春人的文学活动和形式，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民族历史、社会生产、风土人情、生活习惯等内容。

（三）鄂温克族

鄂温克族史称“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等。1957年后称为鄂温克族（意为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的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布特哈旗、阿荣旗、额尔古纳左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及黑龙江省讷河县等地。鄂温克语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无本民族文字。鄂温克族是善射的民族，主要从事狩猎和畜牧业。鄂温克族的早期教育是保持以渔猎文化为核心的民族文化而进行的传统教育。就其教育内容而言，它大致由生产教育、道德教育、文化艺术教育、宗教教育四部分所组成。狩猎生产知识和经验的传习属于生产教育，早在少儿进行狩猎游戏时就已开始。父兄对子弟的培养，一般都采用口头传授和实践中身教相结合的教育方法。为了保证狩猎生产的正常有序和延续发展，他们十分重视道德教育。在鄂温克族的狩猎活动中，有许多禁忌、习惯法，这些都是年轻人需要特别注意的。文化艺术教育主要是指鄂温克族在长期生产实践中逐步积累起来的民间知识和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生产生活内容的文学艺术之传承教育，内容异常丰富，人们通过口耳相传，世代延续。萨满教是古代鄂温克族信仰的一种原始的多神教，通过萨满教的信仰教育，鄂温克族人学到了许多宗教信仰方面的礼仪和知识。^①

^① 麻秀荣、那晓波：《古代鄂温克族的社会教育》，《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0年5月。

（四）赫哲族

赫哲族主要生活在东北边疆的三江流域（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他们主要以渔猎为业，过着定居或半定居的生活，夏天穿鱼皮衣服，冬天用狗拉雪橇，故古代文献中有“鱼皮部”、“使犬部”之称。赫哲族先人世居三江流域，辽代属五国部节度使管辖，金代归胡里改路管辖，元代归水达达路管辖，明代归奴尔干都司管辖。这个时期的赫哲族教育可称为原始社会教育。学校是整个社会，老师是氏族的头人、跳神的萨满、年长的智者、渔猎的能手、孩子的长辈，教室就设在捕鱼、狩猎的场地、撮罗子（赫哲语，早年夏天住的尖顶窝棚）等居所。传授的方法是本民族语言口头讲述，学习的内容有生产、道德、宗教、礼仪、民间文化等知识。

（五）锡伯族

锡伯族主要分布在中国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等地。康熙年间，满族统治者害怕锡伯人民居住在一起“恐生后事”难以统治，便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使锡伯族人民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进行了四次大迁徙。特别是在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调锡伯官兵并偕亲眷共3000余人远戍新疆，在伊犁河南屯防。至此，锡伯人分居东北、西北两地。原以渔猎为主，南迁后渐转向农业，及至西移新疆，屯垦戍边卓有成绩。锡伯族早年是“打牲部落”，过的是渔猎生活。他们居住分散，终年累月或溯顺于江河之上，或穿越在崇山峻岭当中，“其时文化未兴”（《图克色里氏宗谱》），“崇尚武功，不以读书为业”（《依尔根觉罗西焚肇氏宗谱》），家庭、社会教育与其他少数民族相似。

二、清代至民国时期的教育

（一）达斡尔族

达斡尔族的学校教育始于17世纪末。从17世纪70年代开始，清王朝为了巩固对达斡尔族的绝对统治，进而加强对东北的统治，应黑龙江将军之请在墨尔根设立八旗学堂，招收达斡尔子弟“教习书艺”，但此时的达斡尔族学校教育并未形成普遍的态势。光绪年间（1875—1908年），达斡尔族学校教育有所发展，先是在西布特哈总管署内设劝学所一处，接着又先后在达斡尔族聚居较多的村屯开办初等小学堂。1905年，东布特哈总管署内设“初级师范预备科”。1906年齐齐哈尔蒙旗师范学堂建立。除官办学堂外，自嘉庆年间（1797—1820年）始，达斡尔人还开办了不少私塾，几乎每两三个部族就设满文私塾一处，满文普及率达20%左右。由于汉文公牍渐多，八旗衙署为翻译所需，不得不开始在学校教授汉文。满、汉文兼通的达斡尔人越来越多。

1911—1930年，达斡尔族初等学校进一步扩大。1923年，西布特哈在尼尔基镇设完全小学——布西初高两级小学校1所，在阿荣、绰尔哈勒等屯设初级小学6所。这7所官办小学大部分为达斡尔族子弟。在齐齐哈尔则有蒙旗两级小学校、黑龙江省第一师范附属第三部小学校（即齐齐哈屯小学）、敖包屯小学校、梅里斯小学以及杜尔门沁、文固达、音钦、全和太等屯的初级小学校。除官办小学外，民国时期的私立小学也有很大影响，如1917年由达斡尔人自行筹资开办的凯阔屯私立小学、1919年郭道甫筹资开办的呼伦贝尔蒙旗小学和莫和尔图小学等。在中等教育方面，1915年在齐齐哈尔开办的黑龙江蒙旗中学、1928年在齐齐哈尔创办的黑龙江蒙旗私立师范学校、1929年建立的奉天东北蒙旗师范学校都招收了大量的达斡尔族子弟。

（二）鄂伦春族

清代，鄂伦春人分为五路八佐领，文化教育较为落后，没有高级武官，更没有文官，除了少数人任八旗中下级官员，认识满文之外，劳动大众全是文盲。清末教育制度改革，兴办近代学堂。鄂伦春族只有一所小学，即1908年建立的毕拉尔路学堂，创办之初，属于民办学校。1910年3月，毕拉尔路小学堂变为官办学校，随着清朝灭亡，这所小学停办。^①

民国初年，地方政府注意民族同化，重视发展鄂伦春族学校教育。1913年，黑龙江省行政公署批准在呼玛、瑷琿、嫩江三县各设学校一所，专教鄂伦春子弟。1914年设在毕拉尔路的省立第二鄂伦春初等小学和设在嫩江县城的省立第三鄂伦春初等小学开始招生；1915年，在库玛尔路设立的省立第一鄂伦春初等小学开学。这3所小学共招收学生92名，分别于1918年、1919年毕业，这在无文字的鄂伦春族历史上是一奇迹。从1919年至1923年，鄂伦春族的学校教育进入了一个整顿、巩固和进一步发展的阶段，在总结前期办学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鄂伦春国民教育简章》。到1920年，除原有的3所省立鄂伦春初等小学之外，又增设了3所公立鄂伦春国民小学。1918年1月，省立第一鄂伦春族高等小学成立，这是鄂伦春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一所完全小学。1921年9月省立第二鄂伦春族高等小学成立。民国时期在鄂伦春聚居区共有8所学校，学生226名。^②

（三）鄂温克族

康熙三十四年（1696年）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在墨尔根城设立两翼官学，教授满文。这是鄂温克族学校教育的开端。乾隆九年（1744年），在齐齐哈尔增设满文官学，鄂温克族子弟每期入学不过四五人。一直到光绪初年，鄂温克以佐领为单位的私塾聘请本族内通晓满

① 陶增骈著：《东北民族教育史》，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刘翠兰：《民国时期鄂伦春族的学校教育》，《民族教育研究》1996年第3期。

文者当教师，至此粗懂满文的人才逐渐增多，为清末建立学堂打下了基础。但全族通晓满文的人不到 10%。清末，鄂温克族在东布特哈、西布特哈、嫩江府和呼伦贝尔地区共有小学堂 12 所（与达斡尔族合办的在内），学生总数约计 330 人。鄂温克族学校大多数是由私塾改建成小学，每所小学规模都不大。这些学校主要教授满文满语，缺乏办学经费和民族教师，学校无法扩大招生人数。1908 年，黑龙江省在齐齐哈尔设立满蒙学堂，专门招收蒙古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子弟入学读书，培养各少数民族教师。1910 年第一批毕业生中有鄂温克族学生 10 余人，大多数回乡任小学教员，出现了第一批民族知识分子和民族教师。

民国时期，鄂温克民族学校发展非常缓慢。除维持清末创办的 10 余所小学，仅增加了阿伦私立小学和莫和尔图屯公立小学。1912 年至 1931 年，是鄂温克族教育官立小学、公立小学和私立小学并存时代，又是小学校与私塾并存的时期，这段时期鄂温克族猎区还出现过少数的私塾。

（四）赫哲族

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曾于不同时期采取了实行怀柔、编户和编旗等政策。随着民族编旗同化和贫富变化，赫哲族上层人物的子女开始有了学习和接受满汉文化的教育的机会，后来赫哲族居住地相继办起了小学，赫哲族教育开始了启蒙阶段。雍正十一年（1731 年），清政府在三姓（今依兰县）地方设教习二员，教授八姓赫哲人丁。这是清朝在赫哲地区创办教育最早的文字记载。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盗匪蜂起，散居在各村落的赫哲族渔民猎手，经常受土匪袭击，惨遭杀害。教育事业没有多大发展，仍停留在清末水平。在赫哲族聚居的苏苏屯、大屯、嘎尔当、拉哈苏苏、街津口等虽然设立了学校，但在校学生绝大部分是富裕阶层的子弟，普通赫哲渔民猎人的子弟多因生活所迫而无力念书。

（五）锡伯族

清初，锡伯族陆续被编入八旗，其教育在旗中进行。真正有文字记载的锡伯族教育活动是从康熙中期开始。锡伯族当时移驻于齐齐哈尔、墨尔根、伯都讷等地，被编成 74 个牛录，按当时规定，每牛录选取一名进学就读，至少也有 70 余名锡伯幼童就学于官办学堂。这就是锡伯族学校教育之始。自康熙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1697—1699），锡伯族又被移驻盛京所属各州和北京，主要义务就是披甲当差或充当包衣，故人们只重视弓马箭的训练，对教育无暇关心。即使是上义学，也只是专学满语文。锡伯族的语言文字就是这样失掉的。民国以后，东北锡伯族村屯开始办起新式学校。据统计，“九一八”事变前，在沈阳郊区的锡伯族村屯中，共有初级小学 32 所、高等小学 1 所。没有办学的村屯，大都仍设有私塾，

或者到附近村屯上学。

移驻伊犁的锡伯族主要任务是“屯垦戍边”，他们“出则为兵，入则为农”，练习弓箭是锡伯族青年一门必不可少的功课，学习文化则不被重视，只有几家私塾里有少数人学习满语文。1911年辛亥革命之后，锡伯族的一批知识分子于1913年在伊宁市成立了“尚学会”，在各牛录兴办新型学校。在当时各牛录办的新型学校里，开始有少部分妇女进入学校学习，这是锡伯族教育史上的一个新的开端。

三、伪满时期的教育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炮制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并把内蒙古东部地区作为隶属的伪兴安省。从此，我国东北各民族陷入了14年的日伪统治时期。这段时期，日本帝国主义极力推行文化侵略政策，对东北人民实行殖民教育，采取了“奴化”和“分化”等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具体表现为：（1）派日本人作校监，聘日本人作教师，当时索伦旗、布西区、齐齐哈尔的国民学校都有日本教师授课。（2）修改教科书，增加“日满亲善”等内容。修身课加上了“民族协和”、“东亚共荣”等殖民主义思想。（3）日语课成为主修课，并被列为“国语之一”，各学校禁授汉语、满语，大量满汉文书籍被查禁。（4）每星期举行一次朝会，向日本天皇朝拜，并升日、满“国旗”，唱日、满“国歌”。当时东北各民族生存都受到严重威胁，更谈不上恢复教育。伪满时期，只有栖林学堂和布西小海学堂曾经各招收两期学生，是日本人为了培养山林队后备军设立的临时学堂。^①

四、解放战争时期的教育

（一）达斡尔族

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其民族教育的发展。早在1945年就组织当时参加革命的有文化的达斡尔族青年着手恢复和发展达斡尔族的教育。1946年7月，莫力达瓦旗建起了第一所达斡尔族中学——布西中学（尼尔基中学前身）。土地革命后，又创办了不少山村小学，达斡尔族教育呈现出新的面貌。

（二）鄂伦春族

东北光复以后，黑龙江省的鄂伦春族行政上隶属于嫩江省和黑龙江省（省会在北安），最早成为东北解放区。1946年，嫩江省蒙政厅恢复扎兰屯纳文中学，两年后开设鄂伦春青

^① 陶增骈著：《东北民族教育史》，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年班，齐齐哈尔民族学校也招收鄂伦春族学生。1948年，东北解放区的黑河、呼玛、逊克等县的学校专门设立鄂伦春民族学生班，实行供给制。每班设立辅导员，教他们学习汉族语言文字，鄂伦春族学生人数逐年增加。

（三）鄂温克族

1946年春，鄂温克族聚居的嫩江流域成为解放区，嫩江省政府设立蒙政厅恢复民族学校。最早恢复的齐齐哈尔民族师范学校，改名为蒙古师范学校，又恢复扎兰屯纳文中学，培养民族干部和教师。1947年，人民政府重新兴办各地鄂温克族小学校，入学儿童逐年增多。嫩江省人民政府对初等教育非常重视，并着手改造现有小学，普及教育，为广大贫苦儿童入学大开方便之门。1948年至1949年培养了大批小学师资。蒙古师范、讷河中学等8所中等学校附设师范班，师范班对民族教师进行4个月临时培训，充实到乡村学校。

（四）赫哲族

为了摘掉旧社会统治者遗留给赫哲族人民的文盲帽子，人民政府从1948年开始在赫哲渔村成立了夜校，进行扫盲。赫哲族男女老少都积极参加，掀起了学习文化的高潮。根据渔猎生产特点，采取了生产忙时在田间、地头、鱼滩、猎场上带着书本学习的办法。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多数人 can 读一般的通俗读物、记账目等。

思考题

1. 试述评清末满族教育的转变。
2. 述评近代中国朝鲜族教育的主要历程和特点。
3. 试述评伪满时期的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实行的奴化教育。

第九章 北方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鸦片战争敲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中国的历史翻开到近代这一页。这是中国被列强殖民的屈辱史，也是中国人民努力跟上时代发展，参与政治、经济、军事以及文化事业近代化发展的历史。本章根据 1840 年以后国际和国内局势的变化，以蒙古族为个案介绍北方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过程。

第一节 清末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随着近代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形成，蒙古族数百年来沿袭的传统教育发生了变化。光绪末年，清朝政府在内外交困中被迫宣布推行新政改革以挽救危亡。与此同时，一部分接触国内外新事物较多、思想较为开明的蒙古王公也认识到只有变法图强才能振兴蒙古，而图强之法首在开启民智、兴办教育。于是，在清廷的谕令和有识蒙古王公的倡导和努力下，不仅有北京和内地的满蒙文高等学堂、陆军贵胄学堂、理藩部蒙古学堂、陆军测绘学堂、贵胄法政学堂、殖边学堂等招收一些蒙古子弟入学，蒙古盟旗也开始出现以吸收平民子弟为主的新式学堂或公塾^①，教授蒙汉文与一些近代科学知识，使几百年来“读书识字之人百不得一二，不特汉文茫然，抑且不识蒙字”^②的落后状况发生划时代的变化。^③

随着清朝政府开始实施新政，蒙古族的教育也抓住时机趁势发展。清朝末年蒙古族的

① 如：绥远城武备学堂、喀喇沁右旗三学（崇正学堂、毓正女学堂、守心武备学堂）、科尔沁左翼三旗蒙汉学堂、沈阳蒙文学堂、喀尔喀都蒙古小学堂、科布多地区蒙文小学堂、青海蒙番学堂，等等。

② 锡良：《谕哲里木盟十旗兴学劝业文》，清宣统元年石印本。

③ 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09 页。

教育事业中较为卓著的发展突出地表现在三个方面：师范教育的初创、教材的编写和出版以及留学事业的发展。在地域上，体现这些发展和进步的机构或组织不特局限在北方蒙古地区，还包括在北京等地专为蒙古族设立的教育机构。

一、清末蒙古族师范教育的初创

清末蒙古族师范教育的初创，是在废科举、兴学校的浪潮里，由一些有识之士，包括一些朝臣和封疆大吏着力倡导的。他们提出“办理学堂，首重师范”，而且要“责成各省，实力举行”^①。

清政府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颁行《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在这样的历史环境里，蒙古族的师范教育应时发展。当时关涉到蒙古族的师范学堂主要有如下数所：

1. 京师大学堂师范馆。京师大学堂师范馆成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光绪三十年（1904年），京师大学堂师范馆改为优级师范科。师范馆招生的方式有二：一是自愿投考，在京直接举行考试；二是由各省择选保送，通过复试再决定录取与否。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十八日，学部奏定《师范学堂毕业奖励章程》和《师范学堂毕业效力义务章程》。同年七月十一日，学部曾有《请变通奖给大学堂优级师范蒙古毕业生折》^②，可知在该校就读的有蒙古族学生并且受过一定的优待。

2. 黑龙江满蒙师范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黑龙江省利用俄文学堂校舍创办两所满蒙师范学堂，招收各蒙旗子弟入学肄业。嫩江、讷河、布哈西旗、呼伦贝尔等地选择学生中年长者，进入省城满蒙师范学堂肄业^③。

3. 乌里雅苏台（即今蒙古国扎布汗省省会扎布哈朗特）初级师范学堂。宣统二年（1910年）元月，乌里雅苏台将军坤岫的奏折称：“乌城所属三扎两盟，远处北边，质性朴陋，于汉语概不练习。”“欲化除固陋，自以广设学塾为切要机关。现拟在乌城创建初级师范学堂一所，设满、蒙、汉教习三员，调取三扎两盟聪颖子弟四十名，学习满、蒙文、兼习汉语汉文，学有成就，即令回旗，转为教习。并调乌梁海学生五名，先教以满、蒙文字兼汉语，以渐授汉文汉语之基，学成后示令回旗教授，并札令各盟长，自立满蒙小学堂一所，学生以三十名为度，遇有师范学堂空额，即由此小学堂内调补。并令该旗均设蒙养学堂一所，专收本旗子弟，学习蒙文以植初基，如有可造之才，挑升满蒙小学堂，以备乌城

① 《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33、3134页。

② 《学部官报》30期。

③ 参见《东三省政略》卷9。

调选，似可为开通蒙智切实办法。”^① 清廷准奏，遂成立乌里雅苏台初级师范学堂。

(4) 崇正学堂师范班。光绪三十三年(1906年)二月，内蒙古卓索图盟喀喇沁左旗崇正学堂增设初级师范一班，三年毕业，程度与中学相等。崇正学堂是由蒙古族近代史上著名的政治家、教育家贡桑诺尔布^②(贡王)于1902年创办的，贡桑诺尔布亲任校长，培养了一批蒙古族专业技术和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人才，其中包括后来为蒙古铅字发明做出重要贡献的特穆格图。为启发民智，1905年，贡桑诺尔布在崇正学堂附设报馆，出版《婴报》，学堂师生投稿踊跃。贡王先后创办了崇正学堂、毓正女子学堂和守正武备学堂三所新式学校，冲破了传统私塾教育的单一形式，打破了“学在寺院”的教育状况，倡导新知识、新思想，对蒙古族的教育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二、蒙古文教材和教学用书

清政府对于蒙古族教科书的编辑和出版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方式，既有学部统一编辑出版的，也有学堂自编自印的，还有翻译的教材，较好地解决了教科书的问题。

1. 清政府学部编辑的正式教科书。关于教科书的编写，学部第一步采取审定制，即对书商所出的小学教科书进行审定。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部颁布规程二十条，以统一学制厘正宗旨为目的。第二步是在宣统元年(1909年)采取部编制，于学部内设编译图书局，编辑小学及简易识字塾用的各种教科书，并颁发各省提学使司，令其翻印，分发各校。学部编辑出版的书籍有四册石印本《满、蒙、汉三文合璧教科书》。

2. 学堂自编自印的教材。此类教材有色普征额、玉春等所编的以油印本传世的讲义《满蒙文高等学堂蒙古语文讲义》(共2册，现存于内蒙古大学图书馆)，以及喀喇沁左旗崇正学堂的石印本史地教材。后者是由该旗的郡王贡桑诺尔布鉴定、卜彦毕力格图翻译的。

3. 翻译的教科书。同治六年(1867年)，镶白旗蒙古副都统孟保翻译奏进《醒世要言》，得旨：“即著孟保刊刻板片，送交武英殿刷印，颁发八旗各学。”^③ 宣统元年(1909年)十月，东三省总督锡良(字清弼，巴岳特氏，蒙古镶蓝旗人，同治十三年三甲进士)奏准委令已革奉天蒙古右翼协领荣德，译成蒙、满、汉文合璧教科书四册，发给蒙边各学。

4. 可供教学参考的蒙文书籍。主要有：

其一是《三合便览》，乾隆五十九年木刻印本，北京正蒙印书局1913年出版过石印本。

其二是《蒙古语法详解》，归化城土默特左旗人嘎拉桑著。从作者于道光八年(1828年)、道光十五年(1835年)、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所写的几个序言看，此书曾由北京

^① 《宣统政纪》卷29。

^② 贡桑诺尔布(1871—1931)，内蒙古卓索图盟喀喇沁右旗世袭扎萨克多罗郡王兼卓索图盟盟长。

^③ 《穆宗实录》卷196。

嵩祝寺（在北京地安门内三眼井东口外，该寺在清代一直是章嘉胡图克图在北京的驻锡寺院，民国时期嵩祝寺和法渊寺曾是北京大学的图书馆所在地）书铺用雕版出版过三次。1979年12月，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以毛笔书写的影印本。

其三是《名贤集》，满、蒙、汉文对照，有光绪五年（1879年）雕刻版本。

其四是《三题合璧三字经注解》，共4册。

此外，还出版发行了大型工具书，如《五体清文鉴》、《蒙文总汇》、《蒙文指要》、《蒙文晰义》等。

三、清末蒙古族学生的留学教育

洋务运动掀起了中国留学事业的开端，虽然留美幼童被无情地召回，但是留欧、留日教育还在不断地发展。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清政府在出国留学方面提出两项措施：一是多派留学生去日本留学，认为“日本讲求西学，大著成效，又与中国近在同洲，往来方便”；二是应当派送学生学习实业，即农、工、商、矿等方面的留学生，并且认为派遣幼童留学有很多弊端，应当派送青年，修业三年为期太短，应当修业六年。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通令各省选派留学生。第二年又责令各督统、巡抚就地选派留学生。从此以后，逐渐增加人数，不仅赴日本留学，还曾去美国、英国等国留学。比如清朝学部小学教育科主事崇岱（蒙古正黄旗人），即为游日毕业生。地方总督派往日本留学的有恩浩（字仲养，巴鲁特氏，蒙古族），他是在光绪三十年（1904年）被两江总督派往日本留学的。贡王也曾经两次派人赴日留学。第一次是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派本旗毓正女子学堂学生何惠珍^①、于保贞、金淑贞（三人均为蒙古族）赴日本入东京实践女子学校肄业。第二次是光绪三十二年派遣本旗崇正学堂学生伊德钦、诺门必力格（汉名金永昌）、恩和布林（即吴恩和）、特穆格图（汉名汪睿昌，创制了蒙古文铅字）、于恒山入日本振武学堂肄业。

宣统元年（1909年），被选送英国留学的20人中有1名蒙古族学生，名叫巴玉藻（1892—1929，字蕴华，原籍内蒙古克什克腾旗，1892年7月17日生于江苏镇江）。他赴英国后考入阿姆士庄工学院学习。1915年奉命到美国深造并学飞行，先入寇提斯航空学校学习飞行，又考入麻省理工学院研究飞机制造。1916年获航空工程硕士学位，被聘为寇提斯飞机公司设计工程师和通用飞机总工程师。1917年回国。民国八年（1919年）8月，他造出了我国自己设计、自己选料、自己制造的飞机——甲型一号水上飞机。

留学教育的开展对于蒙古族学生来说，不仅开阔了视野，也学到了各种实业和技术，

^① 一作何淑珍，见蔡凤林：《清末蒙古族教育》，《民族教育研究》1992年第2期。

一方面顺应了洋务运动以来的“师夷长技”的口号，一方面对于国家和蒙古族的教育和科技发展作出了贡献。

四、尹湛纳希的教育思想

尹湛纳希（1837—1892），字润亭，又名哈斯楚鲁、宝衡山，清朝末期蒙古族杰出的学者、诗人和小说家。出生于原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今辽宁省北票县下府乡）的贵族世家，为成吉思汗第28代嫡孙。现已发现的他的遗稿约计150万言，其中主要的著作有长篇小说《一层楼》、《泣红亭》，以及为其父续成的《大元盛世青史演义》。

尹湛纳希的教育思想，散见于上述三部著作中，大致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点：

1. 敦促蒙古族当政者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尹湛纳希主张当政者应当学习文化，学习科学知识。对于那些不学无术的达官贵人，则进行了猛烈的抨击。

2. 要求蒙古人认真学习蒙古语言文字。尹湛纳希是运用蒙古语言文字的大师，对蒙古族语言的丰富和发展做了卓越的贡献。他认为蒙古人应当认真学习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对于那些“刚刚学会几个汉字，就轻视蒙古文”，说“蒙古文岂能表达出汉文的意思”的人，尹湛纳希是极其不满的，批评他们是“轻浮之徒，自己不甚懂得蒙古语言文字的本意”，其见解为“信口胡说”。

3. 提倡女性教育。在尹湛纳希的《一层楼》中，描写了很多青年女性。她们的品貌、才华不亚于甚至超过男主人公，但受封建制度的坑害，她们最后都成了牺牲品。然而，在《泣红亭》中，作者又让这些女性经过生死反抗，获得自由和圆满的结局，其中读书受教育是她们争取自由和平等的重要途径。

第二节 中华民国初期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中华民国初期（1911—1931）^①是蒙古族教育向现代教育迈进的时期，但是由于居住在我国北部和东北部边疆地区的蒙古族经历了不同政治力量的管辖和统治^②，因而教育事业的

① 中华民国的历史从1919年开始到1949年结束，但是日本于1931年发动侵华战争并陆续在我国北方建立起伪满洲国（东三省）、兴安总省（内蒙古东部）和蒙疆政权（内蒙古西部），对满蒙地区采取了殖民统治，奴化教育，这与民国初期的政府统治是完全不同的，故而在本章中将它们分开讨论。

② 分别是孙中山临时政府、北洋政府（1912—1927）、蒋介石国民政府以及日本关东军的统治。

发展并不平衡，在教育的目的、内容和形式上，也各有特点和差异。

1912年1月，孙中山在南京组织临时政府，1月9日成立教育部，以蔡元培为教育总长。根据五族共和的精神，对于蒙古族的教育，中华民国政府是重视的。但是由于袁世凯窃取了辛亥革命的成果，掀起复古的逆流，所以这些方针政策并没有实际落实下去。

下面分三个方面来探讨这一时期的蒙古族教育发展情况。

一、主要的教育机构和教育团体

民国十八年（1929年）八月，经立法院批准，教育部设立了蒙藏教育司，这也是中央政府一级专设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之始。蒙藏教育司掌管事项为：一是关于蒙藏地方教育之调查事项；二是关于蒙藏地方各种教育事业之兴办事项；三是关于蒙藏教育师资之培养事项；四是关于蒙藏子弟入学之奖励事项；五是关于蒙藏教育经费之计划事项；六是关于其他蒙藏教育事项。^①后来蒙藏教育司下设两个科，第一科掌管蒙古族教育，第二科掌管藏族教育。

这一时期出现的蒙古族教育团体主要有：（1）蒙藏教育委员会。北洋政府教育部蒙藏教育委员会成立于1923年1月。国民政府的蒙藏教育委员会于1932年8月30日成立于南京。^②（2）蒙古教育研究会。1916年4月，林传甲发起组织了蒙古教育研究会。（3）沈阳蒙古文化促进会。1928年春季，由郭道甫、喀喇沁左旗人王宗洛（蒙名特格希卜彦）、科左前旗人博彦满都、克兴额、齐齐哈尔达斡尔人金鹤年、苏鲁克旗王新宇和敖汉旗王召南等人在沈阳倡议成立蒙古文化促进会，极力说服蒙古上层王公贵族复兴民族文化，培养蒙族师资。1928年9月，该会终于在沈阳成立。（4）哲里木盟扎赉特旗教育委员会、达尔罕旗教育委员会，1931年9月分别成立于龙江县和沈阳。（5）察哈尔省蒙旗教育促进委员会，成立于1931年。（6）呼伦贝尔教育行政委员会。1931年8月，呼伦贝尔副都统公署，遵照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议决的蒙藏教育实施计划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成立了呼伦贝尔教育行政委员会，并且通令所属八翼总管公署，亦依法组织各旗教育行政委员会。^③（7）青海省蒙藏文化促进委员会。（8）蒙古文学会，该会是由卜和克什克等人1927年1月23日在北平成立的，后来曾在开鲁开展筹办学校等活动。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1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1页。

^③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2页。

二、蒙古族学校发展情况

这一时期各级各类蒙古族学校的发展情况如下：民初，蒙古族的新式小学是很少的，根据民国八年（1919年）的统计，50个旗中未建校的有22个，平均每个旗有小学0.6所。过了12年，即民国二十年（1931年），在30个旗中已有小学158所，平均每个旗5.7所，增长速度是比较快的。^①

内蒙古各盟旗和其他蒙古族居住地区，陆续设立了一些中等学校。其中最著名的是北平蒙藏学校。该校开办于民国二年（1913年），校址在北京西安门内转马台孙家花园，后来于1916年8月搬到西单小石虎胡同8号毓公府办学。该校曾经培养出大批人才，仅抗战前就有成千名蒙古族学生从这里毕业，许多蒙古族革命家和著名人物如乌兰夫、奎璧、吉雅泰、多松年等都在该校学习过。

蒙古族师范教育在整个民国时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培养了许许多多优秀的教育人才和民族师资，为蒙古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当时，既有省立的简易师范和讲习所，又有官办的师范学校和私办公助的师范学校。

省立的简易师范和讲习所主要有四个。1920年，青海宁海蒙番学校内增设了宁海蒙番师范甲种讲习班，至1924年前后有两班学生毕业。^②1929年1月18日，察哈尔省蒙旗教育会议议决，在张家口成立蒙旗师范讲习所，次年1月，在第一师范学校内添设了蒙旗师范讲习所一个班。1937年，青海省设立了西宁蒙藏简易师范，有学生90名。同年，甘肃省成立兰州乡村师范学校，内设蒙藏回筒简易师范班两个。

私立师范学校主要有齐齐哈尔的蒙旗师范学校。1928年，扎赉特多罗郡王巴特玛喇布坦（1889—1947，字经堂）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创办蒙旗师范一所，以扎赉特旗协理图门满都为校长。据查，1931年夏在该校任教师的有那木海扎布（1931年毕业于北平师范大学）、鲍靖芳、孟昭德、阿成嘎（曾留学日本）等。1928—1931年，该校常年有教师20余人，学生150人。

联合设立的师范学校不多，可查者有：1929年，由扎赉特旗、杜尔伯特旗、郭尔罗斯旗、东布特哈旗、西布特哈旗、依克明安旗及齐齐哈尔（当时叫龙江县），在黑龙江省城一所小学的基础上，自修校舍，募捐钱款，联合设立了“黑龙江蒙旗师范学校”。其经费由各旗摊纳，省公署作部分补助。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2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2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5页。

官办师范学校主要有东北蒙旗师范学校和国立绥远蒙旗师范学校。东北蒙旗师范学校是1929年由东北政务委员批准创立的，并且是东北政务委员会的直辖师范学校，其经费由辽宁省政府支給。该师范学校设有董事会，董事长由东北政务委员会主席张学良兼任，常务董事有刘尚清、刘哲、袁庆恩、吴家象、姬振铎、郭道甫。东北政务委员会任命郭道甫为校长，黄成堃为教务主任，金有寿为训育主任。当时任教的教师有数学教员王宗洛、蒙文教员王化民（蒙古族）、汉文教员何恨蝶（蒙古族，蒙名色楞尼玛）等。1931年该校因“九一八事变”而暂停招生。1937年与齐齐哈尔蒙旗师范学校合并，易名“兴安师范学校”。1938年，兴安师范学校又迁至扎兰屯，改称“兴安东省师道学校”。1945年停办。

国立绥远蒙旗师范学校是根据1935年教育部会同蒙藏委员会制定的“察哈尔、绥远两省蒙旗教育实施办法”，从边疆教育补助经费中拨款建立的。其任务是培养蒙旗小学教师。校址在绥远省归绥市（今呼和浩特市），校长为经天禄（字革陈，蒙古族）。该校于1936年、1937年各招简易师范班一个，学制三年。招生办法是，由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察哈尔各盟旗及土默特旗，各保送高小毕业或相当程度的学生两名；其不足之数，由学校进行招收。在教学方面，执行教育部颁发的“修正蒙旗简易师范学校教学科目及各学期每周教学和自习时数表”。所设的课程有国语、蒙文、数学等18门。

民国时期的职业技术教育大致有以下几种形式：其一，开设职业技术课，进行职业技术教育。这指的是在普通教育中，在班级里开设职业技术课，进行职业教育。例如1932年7月，察哈尔省教育厅召集的全省教育行政会议曾经决定在蒙旗各学校中应添设畜牧课程。其二，寺院青年喇嘛职业学校。这类学校的建立，目的在于使喇嘛学会一定的生产技能，以解决其生活上的困难。其中，在北平雍和宫建立的“北平喇嘛职业学校”，得到蒙藏委员会的支持，蒙藏委员会派遣楚明善和马邻翼等人筹备，并补助经费7000元。另外，甘肃省夏河县也建有“国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职业学校”。其三，库伦旗蒙医学校。内蒙古库伦旗约于1920年在本旗的福缘寺开办了一所蒙医学校。

三、蒙古文教科书出版机构

中华民国时期蒙古文教科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有较大发展，主要是因为创制和使用了蒙古文铅字，而对蒙古文铅印技术做出卓越贡献的就是特穆格图（汉名汪睿昌）。由于痛感出版蒙古文书籍的艰难，特穆格图在充分研究中外铅印技术的基础上，着手研究创制中国的蒙古文铅字，终于在1922年获得成功，印出的蒙古文书籍字迹美观，衔接得当，阅读时毫不费力。特穆格图的成功，是蒙古族印刷史上划时代的进步，对蒙古族的文化教育事业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这一时期的蒙古文教科书出版机构主要是由一些知识分子在北京、长春、沈阳、张家

口创办的，大多系个人和集体所办，编印了相当数量的小学课本和社会读物。这些出版机构主要有：

（一）汉蒙翻译国华书局。该书局是由察哈尔省牛羊群总管策楞栋鲁普首倡，章嘉呼图克图、锡盟盟长杨桑、阿拉善旗亲王塔旺理甲拉和察哈尔各群官员共 29 人集股投资创办的。书局设在张家口上堡南观音堂街。出版的书有：四册本《幼学须知》，民国七年（1918 年）出版石印本《二十四孝》一书（一册）。1919 年 10 月以后，还以石印出版了一套蒙汉合璧国文教科书，共计 8 册。^①

（二）北京蒙文书社。特穆格图于 1922 年在北京创办了蒙古文书社，自任总经理。1924 年春，建立了蒙古文书社印刷厂。1922 年至 1929 年，编辑出版了《蒙文教科书》、《蒙文分类字典》、《蒙汉分类词型》、《三国演义》、《聊斋志异》等多部书籍。

（三）沈阳东蒙书局。1925 年在沈阳小南关开设，这是由克兴额首倡并得到诺拉嘎尔扎布、业喜海顺、寿明阿等东部蒙古王公资助的书局。该书局编辑翻译出版了《初级儿童启蒙明鉴》、《蒙汉合璧初级国文教科书》等 20 多部书。

（四）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编译馆。出版了《蒙汉合璧国语教科书》，共八册。

（五）察哈尔蒙古图书编译馆。该馆是在明安旗总管兼察哈尔部十二旗联合驻察哈尔省省会张垣办事处大总管卓特巴扎普的倡议和努力下，于 1935 年秋季在张家口正式成立的。由卓特巴扎普担任馆长，明安旗副总管萨穆丕勒诺尔布担任副馆长。出版了《蒙汉合璧小学国文读本》，共 6 册。

四、罗卜桑恣丹的教育思想

罗卜桑恣丹（1874—1921），蒙古族，卓索图盟喀喇沁左旗（今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县）人，蒙古名宝音陶格陶，汉名白云峰，罗卜桑恣丹是其藏名。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学部聘他为满蒙文高等学堂的蒙文教师。同年，被邀到日本东京外国语学校教学，宣统三年（1911 年）回国。1912 年，他再次被邀至日本京都本愿寺佛教学堂任教，工作至 1914 年。后来他曾在南满铁路株式会社从事蒙古语文工作。其主要著作为《蒙古风俗鉴》（成书于 1914—1918 年间），这是一部用蒙古文写成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全面反映了蒙古族的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习惯及其历史发展。罗卜桑恣丹也是蒙古族近代著名的教育家。他的主要教育思想为：

1. 全面分析了蒙古民族教育落后、文化素质低下的原因。首先是清封建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和压迫。他认为蒙古地区教育落后，不注重文化知识的现状，是由于清统治者的政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 2 卷，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9 页。

治压迫、经济剥削和文化歧视。其次是藏传佛教在蒙古族地区的盛行。罗卜桑恽丹在《蒙古风俗鉴》中写道：当今世界各国都意识到要重视人们的生活，探求实业，发展教育。而蒙古喇嘛却只知道吃闲饭，并不知道其他，与时代发展背道而驰。

2. 重视家庭教育的作用。罗卜桑恽丹说：“蒙古族的家教，从古以来由妇女执掌，认为家教好的家庭尊贵”。“各家的礼仪好了，国君自然就会变得开明。……家庭教育是国家的根基。”他认为“清朝时蒙古衰落之根由，是家庭教育软化”造成的，“家教荒疏，奋斗的动力、上进的目标，便无从产生。”^①

3. 重视发展文化教育来振兴蒙古民族。罗卜桑恽丹的《蒙古风俗鉴》贯穿着重视发展民族文化教育事业，提高民族文化素质，进而振兴民族的重要思想。他对自己的民族哀其不幸，但并没失去民族自信心，认为只要发展文化教育、提高民族文化素质，使人们从愚昧无知的状态下解脱出来，蒙古民族就能发展。文化教育发达，则国富力强，这样的民族才有希望。他的这些思想，在当今仍具有重要的价值。

4. 对女子家庭教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罗卜桑恽丹在《蒙古风俗鉴》中说，女孩子“应学会料理家务，礼貌待客，不能随地吐痰，说话要文雅，在陌生人面前回答问题要有智慧。……女孩子到了十三岁，要掌握做饭的技艺和针线活的技巧，举止要得体，时刻审视自己，切忌失态。女孩失足恰似昨日的时光，永远不能返回。女孩的成熟同开放的花一样，自有时日，其行为与男孩是有差异的。”^②

第三节 满蒙时期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

1927年4月日本田中内阁上台后，接连召开了“东方会议”^③和“大连会议”^④，讨论制定新的对华政策，加紧推行其侵占中国东北以及东蒙古地区的所谓“满蒙政策”。“东方会议”之后，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日本国内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因此，日本政府、军部及右翼法西斯团体等都主张用对外侵略来摆脱经济危机。这样，在日本国

① 罗卜桑恽丹著：《蒙古风俗鉴》，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转引自王风雷、李凤兰：《论蒙古族家庭传统道德模式》，载全国妇联宣传部编：《家庭美德建设》；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在东京召开的为期10天的会议，主要议题是如何处理满洲与日本本土的关系。

④ 1927年8月15至27日由森格主持，在大连又召开了一次秘密会议，即大连会议，参加人员为驻中国公使、关东厅长官、驻奉天总领事和关东军司令官等人，进一步策划了侵略东北的具体步骤。

内，“满蒙是日本的生命线”、“满蒙问题只有以武力解决”等舆论占了上风。日本关东军更是不断制造事端，寻找借口，急于出兵占领东北。他们于1928年6月炸死张作霖，继而反对张学良的“东北易帜”，1931年6、7月又以“万宝山事件”^①和“中村大尉事件”^②作为借口，进行战争煽动。

1931年9月18日，日本侵略军制造事端，发动了“九一八”事变，武力侵占东北全境。翌年3月1日，由日本侵略者一手策划操纵的“满洲国”在长春成立，清朝废帝溥仪被推举为执政。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关东军发动“察哈尔作战”，相继占领了张家口、大同、归绥、包头等平绥路沿线各大城市，在察南、晋北、内蒙古地区建立了三个“自治政府”。为了建立巩固的“防共回廊”，加强关东军将来对苏作战左翼的安全，关东军决定将三个伪政权合并。1937年11月22日，成立了蒙疆联合委员会，1939年9月1日成立了蒙古联合自治政府，1941年8月4日，为了满足德王（德穆楚克栋鲁普）的蒙古建国要求，该政权对内称蒙古自治邦。蒙疆政权所辖区域包括察哈尔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塔拉盟、伊克昭盟和察南政厅（后改为宣化省）、晋北政厅（后改为大同省）。^③

一、反共教育

教育宗旨是一个政权的性质和政策的具体表现。日本建立“蒙疆”政权的首要目的是“防共”，即防止苏联和外蒙势力及影响进入内蒙，并且要在将来的对苏作战中争取主动。因此，蒙疆政权教育的核心就是反共教育。

1940年，蒙疆政权在教科书编辑“要领”中提出：必须强调“防共”。在蒙疆学院的教育方针中有这样的规定，“蒙疆学院基于政府的施政要领，招收四民族的学生，以教育培养政府管理和其他必需的人才。其目的是让学生认识本地区历史、地理上的特殊性，整備防共第一的总动员体制。”在善邻协会举办的青少年养成所，为了进行“防共”教育，即使在图画课上也要灌输“鉴于危机迫切的国际形势。针对外蒙的赤化工作，让学生制作‘反共宣传画’与情操教育相连，使防共宣传更加灵活。”

^① 万宝山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1931年4月，农民郝永德未经县政府批准，私自将万宝山地区的荒地转租给朝鲜农民李晟薰等人，李随即招募180多名朝鲜农民开挖挖渠，并越过租借地，在我国农民孙水清等41户农民的田地里挖渠。若水渠挖通，则上下游地势较低的3万多亩田地都有水灾危险，所以当地农民纷纷抗议，和朝鲜方面发生纠纷。此时日本关东军横插一脚，为李等人撑腰，并和抗议农民发生冲突，开枪射伤1人，逮捕10人，并且增派武警维护挖渠，在7月11日完工。万宝山事件更恶劣的后果是发生在朝鲜国内的排华运动，严重侵害了在朝华人的利益。

^② 1931年5月日本参谋本部的间谍中村震太郎等以“旅行、考察”的名义，潜入我国兴安岭地区，进行军事侦察，被张学良的东北兴安屯垦区第三团抓获，经查中村等人罪证确凿，遂将其秘密处死。日本关东军发现此事后，即以此为借口，要求中方“道歉、赔偿、严惩责任者”，并在日本国内煽动侵华战争。对于日本来说这一事件的实质是“向附属地以外的地方出兵之天赐良机，是在柳条湖行使武力的先行事件”。“柳条湖事件”即“九一八”事变。

^③ 齐红深主编：《日本侵华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21页。

二、“民族协和”与民族分别教育

由于蒙疆政权肇始于内蒙自治运动，关东军为了笼络蒙古族，制造蒙汉矛盾，便在蒙疆政权中强调蒙古族的特殊地位。但是，由于蒙古族在蒙疆政权中人口比例很小，为了巩固该政权，关东军就在蒙疆强调“民族协和”，意指蒙、汉、回、日四民族，这样，“民族协和”成了蒙疆教育方针之一。

实施民族分别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分而治之的统治政策。蒙疆学院的教育方针就是这样明确规定的：1. 对日系学生要使他们熟悉蒙疆的特殊情况，成为四个民族的先锋，进而成为管理的核心部分。2. 对蒙系学生的教育是为了蒙古族的兴旺，使其增加经济、教育及牧业上的知识，另外，强调卫生观念。3. 对汉系学生要强调东亚道义与民族协和思想，另外增加商业方面知识。4. 对回族学生的教育是为了回族的兴盛而增加贸易知识。

三、“农业蒙疆”

日本在蒙疆采取了殖民地、反共基地政策，在经济上实行“工业日本，农业蒙疆”，在此基础上，蒙疆政权教育方针的另一方面就是重视初级教育和农牧技能教育以培养只会动手不会动脑的奴才。

在蒙疆的教育体制中只有初等、中等教育，没有高等教育，代替高等教育的是以农牧专科为主的“特殊教育”，即“技能教育”。不设高等教育，是由于对内蒙的殖民统治根本不需要高等教育，要接受高等教育只能到日本留学，这样有利于培养少数亲日分子。初等教育分为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儿童7岁入学。中等教育分为师范学校、中学、女子中学、实业中学、兴蒙中学，共有17所。^①

特殊教育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蒙疆学院，其他有：中央警察学校、地方警察学校、蒙古高等学院（赴日留学生预备教育）、兴蒙学院（专收蒙古王公子弟）、中央医学院教育部、蒙医养成所、苏尼特旗女子家政学校、蒙古军官学校等。这些学校多为警务、军事、农牧和宗教、医疗类教育机关，仅有的交通和铁路学院也只是培养一般职员，没有一所真正的工业学校。

在蒙疆教育体系中，除了蒙疆政府的教育机关外，还有一个由日本人建立的教育系统，即善邻协会所办的教育机关，这是蒙古族学子在伪满时期留学日本的主要渠道。为了培养少数受过高等教育的亲日分子，日本通过善邻协会接收蒙疆政权派遣的留学生。1934年4月，善邻专门学校内设立了“蒙古学生部”，5月就有10名参谋本部接受的蒙古留学生入

^① 齐红深主编：《日本对华教育侵略》，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年版，第68页。

学，11月又有德王派遣的9名留学生入学。其后又有迪拉瓦活佛、察哈尔盟盟长等派遣留学生入学。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则于1940年10月成立蒙古留学生后援会，并在张家口创办了“蒙古留日预备学校”。选拔出来的蒙古族学生先在该校培训两年后，再送去日本学习，这些学生在日本“善邻高等商业学校”学习两年后，再考日本的相关大学。据史料记载，“蒙古留日预备学校”从1941年到1944年先后选送额勒登戈等共83人。在蒙疆政权后期，自费留学生逐渐增加，已经中等学校毕业的蒙古留学生直接进入善邻高等商业学校的特设预科，幼年者先进入日本的小学校或者中学就读，预科毕业后进入日本的大学、专门学校留学。但是这些学校大部分是师范、农林、医学学校，如北海道大学、带广兽医专门学校、千叶医科大学、东京高等师范学校等。^①

总之，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对中国青少年包括蒙古族青少年进行的是殖民主义、奴化教育，而非其所宣扬的“东亚共荣”之类的谎言。

有必要指出，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在抗日战争时期，十分重视蒙古族教育，在教育战线上与日伪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

1939年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以后，国民政府和绥远省政府催令未沦陷区蒙旗原有各校复学，并于伊盟各旗和阿拉善、额济纳旗各设国立边疆小学一所，还设立了国立伊盟中学。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期间在延安先后创办陕北公学和延安民族学院，都招收、培养蒙古族青年。^②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北方少数民族教育

1945年8月，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日本宣战，八路军、新四军和国民党军队也高举反攻，日本帝国主义被迫宣布投降。除国共两党争夺、拉锯的绥远地区外，内蒙古大部分地区被苏联红军和苏蒙联军解放。摆脱了日本殖民统治之后，寻求民族解放，实现民族平等和自治，成为蒙古族人民普遍愿望与要求。^③

在这一时期，发生了多起由蒙古族各阶层自发组织发动的蒙古民族自治运动，先后成

① 齐红深主编：《日本对华教育侵略》，北京：昆仑出版社2005年版，第72页。

② 参见《民国时期的蒙古教育与文化》，载内蒙古社科院历史所《蒙古族通史》编写组编：《蒙古族通史》第八章，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③ 内蒙古社科院《蒙古族通史》编写组编：《蒙古族通史》下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452页。

立了东蒙古人民政府、呼伦贝尔民族地区自治政权和苏尼特右旗“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1945年11月内蒙古地区成立了自治运动联合会，在内蒙古中西部全面开展自治运动。“四三会议”^①之后，东蒙古人民政府解散，成立起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分会，领导东蒙工作。

1947年5月，内蒙古临时参议会选举产生了自治政府和参议会领导成员，包括乌兰夫，哈丰阿等人，选举结束后，5月1日，大会宣布内蒙古自治政府正式成立，这是中国共产党建立的中国第一个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它的成立，标志着当时已获解放的蒙古民族聚居区，已经按照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原则实现了民族平等和自治，获得了民族民主解放。

1949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为迎接全国解放而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期间，毛泽东指出，要为恢复内蒙古历史地域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东西蒙统一的内蒙古自治区。至1954年，内蒙古地区基本实现了完整、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内蒙古地区民族教育事业。早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的1945年3月，为了适应内蒙古地区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培养蒙古族干部，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将延安民族学院大部分迁至内蒙古伊克昭盟城川继续办学，人们称之为“城川民族学院”。当时城川民族学院有学员150多人，主要是伊盟地区的蒙古族青年，也有汉族学生。1946年，内蒙古地区先后在张家口和赤峰等地创办军政干部学校。到1947年4月，已经培养各民族干部2000余人，并且选送约2000人到东北民主联军地区接受培训。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成立后更是重视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在其《政府执政纲领》中明确指出：“推广蒙文报刊和书籍，研究蒙古历史，在蒙校普及蒙文教材以发展蒙古文化。”此后，很多地区纷纷改建寺庙、借用公房、民宅为校舍，建立民族学校。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文教部积极组织力量编纂少数民族学校使用的民族语文教材。仅用一年多时间，于1948年12月，初级小学各学年第一学期使用的蒙古语文各科教科书正式出版发行。这是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后第一套自编的蒙文教材。1949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发展民族教育是全区教育工作的重点”，“发展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少数民族学校要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授课，采用民族语文教材。”从此确立了民族教育在全区教育工作当中的重点地位及其相应的特殊政策措施，^②为新中国成立以后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其他地区民族教育树立了典范。

^① 1946年4月3日，东蒙古领导人和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代表在承德举行会议，通过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主要决议》，确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为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领导机关，东西各蒙旗均组织其分会、支会，并且解散东蒙古自治政府，成立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古总分会。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思考题

1. 查阅资料，述评清末新政时期蒙古族教育。
2. 简述尹湛纳希和罗卜桑恽丹的教育思想。
3. 查阅资料，述评 1912—1931 年间蒙古族教育。
4. 查阅资料，揭批满蒙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蒙古族实行的奴化和殖民教育政策的反动本质。
5. 查阅资料，述评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关于发展蒙古族教育的政策。

第十章 西北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近代西北的民族教育，组织形式上既有固定的国立、省立或私立学校，进行正规的学校教育，也有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和利用传统形式传授新知识的寺院教育。教学内容上既有本民族的文化、历史、语言等普通课程，也有涉及自然科学的外来知识；既有反映历史要求的现实学科，如团结抗战、民族一家、五族共和等，又有注重实用性的职业教育，如创办职业学校，传授专门技术。西北地区各种寺庙在民族教育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在传统的寺院教育形式中注入了新内容，宗教界对教育的推动作用功不可没。

经济落后、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客观条件也制约了西北民族教育的推行。国民政府虽有推行边教的意图，但一直忙于内战、抗战，不可能为民族教育提供充裕的资金。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边区地方政府财政更是紧张。在当时的情况下，西北地区一般学校，拥有固定教室已属不易。资金短缺、设备简陋、师资缺乏长期困扰着西北各民族人民的教育发展。国民政府制定的边疆教育实施方针，其实质是推行“党化教育”，是为国民党统治少数民族人民服务的。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人民接受教育的积极性。尽管如此，近代的西北地区民族教育在开启民智、传播文化知识方面也还是取得了一定成就，新思想、新知识的传播使各少数民族在国家、民族、宗教等方面的观念发生变化，使之向有利于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方面发展。其间教育思想、教育模式的探索也为解放后西北地区民族教育的大规模展开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新疆维吾尔族近代教育

一、辛亥革命后新疆政权的更迭

1912年，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爆发了迪化（今乌鲁木齐市）起义和伊犁（今伊宁市）

起义。清宣统三年（1911年）12月28日，迪化起义遭新疆巡抚袁大化的镇压。1912年3月，袁大化辞职。5月，他推举原镇迪道尹杨增新为新疆都督。1928年7月，杨增新被部下刺死，原政务厅长金树仁夺取新疆统治权。1930年哈密王沙木胡素特去世，金树仁政府实行改土归流，取消王制及其封建特权。1931年3月，哈密的和加尼亚孜组织维吾尔族民军，反对金树仁的统治。这场斗争延续至1933年4月的政变，金树仁政权被推翻。盛世才担任新疆的边防督办，掌握了军政大权。1934年春，从甘肃起家的马仲英军，兵败逃往喀什，摧毁了1933年11月成立的所谓“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1934年夏，盛世才政府依靠苏联的帮助，彻底击败了马仲英，初步实现新疆的和平局面。

20世纪30年代，中国共产党陆续派党员到新疆开展工作。盛世才为巩固他的政权，1937年上半年与中共建立统一战线，主动邀请大批共产党员来新疆工作。盛世才还提出“八项宣言”^①、“六大政策”^②等进步政策，主张亲苏联共、反帝抗日，实行民族平等，建设新疆。新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都呈现出崭新的面貌。这种形势给维吾尔族和其他民族的发展带来了生机。

1942年在国际局势逆转，世界进步力量遇到严重困难的关键时刻，盛世才背弃了亲苏联共的政策，破坏了统一战线，投靠了国民党，各民族的进步发展也遭到了扼杀。

1944年冬，在伊犁爆发了反对国民党的武装起义，发展成在伊犁、塔城、阿勒泰推翻国民党统治的三区革命。1945年9月伊犁、塔城、阿山三个行政区全部被民族军占领。新疆出现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一个是以吴忠信为主席的，由国民党中央政府控制的省政府，一个是伊塔阿三区的地方政府。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地区在国民党的统治之下。

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维吾尔族和新疆其他各民族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进入了繁荣发展的新时期。

二、维吾尔族近代教育的发展

民国初年颁布一系列国民教育政令法规，有力地推动了近代教育的发展。新疆地区除公立各类学校招收数量不等的维吾尔族学生就读外，一批开明人士也积极兴学施教。一些曾出国经商留学的人士，在国外大开眼界，也更关心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1913年吐鲁番商人马赫木提·穆依登在故乡阿斯塔那聘请俄国喀山塔塔尔教师创办了第一所世俗学校——马赫木迪亚学校，开设维语语法、地理、历史、自然、算术、经文、体育等课程。从此世俗教育在当地生根发芽。

^① “八项宣言”，即“民族平等、保障信教自由、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整理财政、澄清吏治、发展教育、实行自治、改良司法”。

^② “六大政策”，即“亲苏、联共、反帝、民主、和平、清廉”。

在莎车首创世俗教育的是阿尔图克阿吉，他在故乡莎赖库力村开办的学校命名为“阿尔图克亚学校”，招收当地维吾尔族、乌孜别克族儿童就读。此后，当地又开办了马赫木迪亚学校、伊敏尼亚学校等。1920年巨商饶孜阿吉在迪化南关清真寺创建艾合塔日亚学校，教授维语、算术、理化、史地、俄语等课程。此间，北疆伊犁、塔城、阿勒泰、博乐、昌吉等地也创办了一批世俗学校，并培养了一批近代著名人物。

杨增新统治时期坚持和贯彻这样的理念：教育为国家主权，不容外国人染指；经文课与语文课不得聘请外国人教授，以防他们利用宗教相同、语文近似的方便条件，进行蛊惑宣传；儿童智力薄弱，不宜教授外语等。因此很多有外国人执教，或由外国人创办的学校被杨增新政府取缔。

盛世才政府时期，新疆各民族从1934年春陆续成立民族文化促进会。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于1934年8月5日成立，总会设迪化，到1936年共有8个区分会，41个县分会，23个乡村支部。

民族文化促进会负责提出建校计划，发放教师报酬，创建和改办会立学校，聘任会立学校教员。喀什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成立伊始，便组成短训班招收经文学校高年级学员及稍有文化的社会青年，培训会立学校急需的师资人员。不久，喀什城乡纷纷建立学校，民众对发展民族教育、培养抗战和边疆建设人才表现出极大的热忱。

1936年省府颁布第一期三年计划中确定新疆文教的基本任务是：“以民族为形式，六大政策为内容”，使各个民族文教“向齐一水平发展”。此后，又召开了第一次、第二次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督促各区建立健全教育局、教育会，制订执行一系列教育法规及课程标准，严格少数民族教材的编译使用，推进规范新疆基础教育。会立学校取得显著的成绩，据统计，1936年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办有小学1736所，在校生124174人；中学3所，在校生440人；师范训练班10个，学员535人；会立民众学校115所，在校生4760人。经过两期三年计划发展，到1943年新疆会立学校和民众学校在校生合计达20.6万人^①。

1936年起，省教育厅还编译、印刷和推广了维吾尔族初小和高小的课本，促进了新疆各族教育发展的统一规范。1935年1月，省府将原俄文法政学院改为新疆学院。早期学员中有阿巴索夫等维吾尔族优秀知识分子。1940年秋，新疆学院教育系增招维吾尔族班，首创用少数民族语文分班教学的先例，也是新疆真正实施维吾尔族高等教育的开始。次年，学院创设农业系。农业系预科分四组，少数民族学员成为农业系招生的主体，农艺组有维吾尔族班，畜牧组有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班，兽医组有维吾尔族、哈萨克族60人，水利组一个班有维吾尔族、哈萨克族30人。

^① 马文华著：《新疆教育史稿》，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3—75页。

20世纪30年代中期,新疆省政府大规模向苏联派遣留学生。1934年教育厅考选100名留学生,其中维吾尔族学生42人。次年教育厅考选90名留学生,维吾尔族学生31人。第三批也基本相似。维吾尔族留学生进入苏联中亚国立大学学习,学期两年,用本民族语言授课。还有13名维、哈学生赴哈萨克斯坦齐姆肯特(后移至喀则奥尔大学)学习畜牧业;12名赴乌兹别克撒马尔罕安集延学习医学、农业、兽医、农机、水利、蚕桑。造就了一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在这些成就中,中国共产党人在其中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盛世才联共政策的有利形势下,一批共产党员进入新疆政府担任重要职务。在党代表陈云、邓发、陈潭秋等人的领导下,在毛泽民^①及其他担任区县领导的中共党员的支持和配合下,教育战线的中共党员为新疆各族人民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三区革命后,三区教育做了一些变更:采取了苏联学制,实行小学四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的学制;采用苏联的教学制度,控制班级学生数量,实行班主任制度以及家常会协助学校管理制度;采用苏联教材,采用维吾尔文、哈萨克文、乌孜别克文课本等。同时学校还开设宗教课,但许多学校未开设历史、地理课程,理化课程甚少实验课程。

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努力,新疆地区除初步形成包括初等、中等、高等和留学一整套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外,还广泛积极开展民众教育、妇女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扫盲教育。各种形式的夜校、识字班、家庭学习班、小先生教学队、机关识字组风靡全省。维吾尔族初步完成了教育近代化,逐步完成了传统经院教育向新式学校教育的转型,孤立分散的私学教育向国民教育的过渡,旧式宗教教育向世俗科学文化教育的过渡,为解放后民族教育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回族近代教育的发展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科学文化的传入,“教育救国”、“科学救国”的思想日益高涨。受这些影响,东南沿海及内地一些回族青年,满怀振兴民族的热情,或上新式学堂,或出国留学。回族留日学生还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东京发起成立了“留东清真教育会”,提倡“教育普及、宗教改良”。国内一些有识之士也提出了“改革宗教教育”的主张,并在各地创办了一批新式回民学堂。新式回民教育,为回族

^① 毛泽民(1896—1942),化名周彬,自1938年起先后行使新疆财政厅、民政厅厅长职权。

子弟学习汉文化和西方的先进科学文化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它不仅是回族教育史上的一个巨大转变，而且还带来了思想的解放。

光绪三十年（1904年）前后，江苏回族先进知识分子童琮在全国回族中率先创办了新式教育“穆原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他又发起成立了第一个回族教育团体“东亚移民教育总会”。紧接着回回商人郭葑臣在开封创办“私立养正小学”，蒋森书在南京创办“钟英中学”，安铭在北平（今北京）创办“苑平民立初级小学”，马六舟在黑龙江齐齐哈尔创办“清真两级小学”等。辛亥革命后，甘肃的回族教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由马邻翼主持的。马邻翼（1865—1936），回族，湖南邵阳人，早年留学日本，归国后曾同另一位著名的回族教育家王宽在北京创办清真两等学堂，任监督。民国初年，曾被任命为教育部首席参事，不久即调至甘肃，后任甘肃教育厅厅长。1913年5月，他与人合办“兰州回教劝学所”，1918年更名为“兰州回民教育促进会”，进而于1927年扩大为一个全省性组织，称作“甘肃省回教教育促进会”，为发展甘肃回民教育起了很大作用。马邻翼本人积极宣传倡导回民教育，他任职期间，在甘肃建立了200多所各类学校，其中很大一部分便是回民小学校。他还在自己的家乡湖南邵阳创办了“清真偕进小学”。

对回族新式教育影响最大的是王宽（1848—1916）阿訇，他也是回族师范教育的发起者。他身为国内外知名伊斯兰学者，受资产阶级新思潮的影响，力图通过提倡文化，改革经堂教育来振兴本民族。1906年他率弟子出国考察各国教育，次年回国，在北京牛街清真寺内创办了第一所半宗教的回民学校——回文师范学堂，由其得意门生达浦生主持教务。“改育教法，增订课本，经学中并习汉文及科学”，以造就师资，分发各地，扩大影响。其弟子马松亭阿訇，在济南穆家东门清真寺内建起成达师范学校。在他的推动下，到他去世为止的10年间，全国各地兴办的小学堂达六七百处之多，其中中等学校也有八九所之多。历史学家顾颉刚先生称赞其业绩说：“这是近代中国回教徒第一次自觉发动的文化运动。”^①

1927年10月，在中国回教学会的推动下，上海伊斯兰师范学校在桃园清真寺筹办，达浦生为校长，哈德成为教务主任，学制定为六年，1928年面向全国招生，中阿兼授，还向埃及的爱资哈尔派遣了留学生，培养了马坚等一批著名的回族学者。

这一时期回族女子新式教育萌芽，并迅速成长。革命先烈郭隆真在其父郭荣桂的支持下，于1909年在河北大名县自家院中开办女子小学堂。民国初年山东第一路民团总指挥赵明元与其母丁蕴辉先后在清州城里和东关，开办了蕴辉第一回民女子小学和蕴辉第二回民女子小学。及至30年代以北京新月女子中学的设班为标志，回民女子小学似有大发展之势，但全面抗战爆发后，回族女子学校不得不停办了，但它们的深远意义是不可磨灭的。

另外，回族留学教育也有了很大发展，一批回族学生远赴日本、埃及等国留学，他们

^① 顾颉刚：《国教的文化运动》，《大公报》，1937年3月27日。

回国后积极从事进步运动，创办学校，为回族的教育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清末民初，回族先进志士不仅办学校、派留学，而且还立团体，办刊物，在更大范围内奔走、呐喊、奋斗。其中著名的有回族教育团体江苏的东亚清真教育总会、日本的留东清真教育会和北京的中国回教俱进会等。回族青年最早创办的进步刊物是由留东清真教育会编辑出版的《醒回篇》，中国回教俱进会还刊行半月刊《穆光》。20世纪前半期，回族创办刊物不下100余种，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1929年马福祥等人在北平创办的《月华》杂志。另外1927年天津创办的《伊光》月报，1929年昆明创办的《云南清真译报》等也颇负盛名。

近代回族的经堂教育继续发展，各地阿訇都结合实际情况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上作了适度的微调，总体上呈现平稳发展态势。

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就十分注意对民族干部的教育和培养。在早期的一批党员里，就有回族的先进青年如刘清扬、马骏、郭隆真等。1926年毛泽东主持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里，也有来自西北、华北的回族学员。在以后建立的陕甘宁边区的各个学校，如抗大、陕公、女大、鲁艺、青干、军政学院等都有各省的回族青年。1932年2月“陕甘工农红军游击队”在甘肃新正县开辟革命根据地时，曾在王顷塬子、两顷塬子建立了回民学校。这是中国共产党在老区开办最早的回民学校。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在“以民族精神教育后代，为抗日战争服务”的方针指导下，1937年秋新正县龙咀子苏维埃政府在杨家台创办了伊斯兰小学。以后边区政府又在回民较多的地方陆续办了一些伊斯兰小学。

1937年8月陕北公学在延安成立，主要是培养做统战工作、民运工作、军队政治思想工作、政府工作的革命干部。1940年8月，陕北公学为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成立了一个少数民族学习班，专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在此基础上于1941年6月，成立了民族部。其中回族学员编为回族班，培养了一批回族干部。1941年9月又在民族部基础上开办了民族学院，民族学院回族学员约占20%。

陕甘宁边区所属回族聚居区先后都办起了回民小学，有的叫伊斯兰小学，有的称伊斯兰公学。另外还有识字班、冬学和夜校，教员很多是回民，并请阿訇教念阿拉伯文经典，边区回民已经有很大部分在接受教育。

第三节 哈萨克族近代教育

辛亥革命爆发后，哈萨克族人民积极参与并支持这一革命。1912年塔城哈萨克族进步

人士马合苏提、木辉提等人，派迪化学堂毕业生塔依尔别克等三人去南京谒见孙中山，请求在新疆冲破封建和宗教对教育的控制，创办现代教育，使哈萨克族教育适应新时代。孙中山热情地接待了他们，并答应由政府出面解决。其间虽然由于袁世凯篡夺革命果实，倒行逆施，使哈萨克族教育的发展遭到阻滞。但是，哈萨克族教育向近代教育发展的方向已不可逆转。

杨增新统治时期，民间自发办学日盛。1914年，哈萨克族头人扎卡里亚在哈巴河创办一所汉文学校，自己带头送子女上学，实行新的教学内容和制度，探索改革哈萨克族教育之路。沙提瓦尔德·努尔别克千户长在新源肖尔布拉克兴建了经文学校。他聘请哈萨克知识分子卡里毛拉任教师，学生不仅学经文，还学习一些自然常识。

杨增新为了笼络蒙古族、哈萨克族头人，1917年在惠远小学设蒙、哈班，招收蒙古族、哈萨克族学生，学生除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外，重点学习汉文。共两个班，学生百余名，学制1—6年，学费由官府补贴。学生入学年龄较宽，高年级学生年龄最大不超过25岁。在这个学校就读的大部分是富家子弟。这个蒙哈班开办了多期，30年代初因战火而停办。该校对推动新疆的哈萨克族教育起了积极作用。

“十月革命”以后，有许多俄国塔塔尔、哈萨克族知识分子来到新疆，同当地人民合作，兴办学校。1920年塔城托里千户长合孜尔在纳林苏建立了有7间教室的学校，开设汉文课。1921年阿卡提·吾鲁木济在阿尔泰夏库尔建立经文固定教学点。塔城托里、哈普什合拜于1923年在自己的家乡办起了私塾，招收本部落子女入学。达肉拜在伊宁县吉勒孕朗清真寺建经文学校，内有教室7间，沙帕尔卡力在该校任教。新源百户长库万在别斯图拜修建清真寺，办起了经文学校，请阿斯拉木大毛拉来该校任教。

杨增新于1919年任命哈萨克族郡王艾林、镇国公寒大庇雅为哈萨克族劝学员，指导哈萨克教育发展。此时省政府应哈萨克族上层人士沙里福汗、巴彦毛拉之请，命教育厅长刘文龙于1922年创办蒙哈学校，当年招伊犁、塔城、焉耆等地蒙古族和哈萨克族青年80人入学。该校分蒙古语、哈萨克语班，除学习本民族语文外，重点学习汉语文。还设常识课（史地、博物）。该校1933年因战乱停办，于1935年重建，1939年改为蒙哈简易师范，学生增至200余人。学校亦有汉、蒙古、哈萨克文校刊。学校根据牧民身体素质特点，减少课堂学习，增加体育运动。

1936年，伊犁、塔城、阿尔泰行政区成立了教育局，制定各种规章制度，编定教材，将哈萨克族清真寺的吾守尔扎卡提等宗教税拨给哈柯文化促进会充作教育基金。政府部门特别重视师范类教育。各区教育局和哈柯文化会都举办教员训练班，招收哈萨克族小学毕业生（包括经文学校毕业生），进行半年到一年的师范训练，学习语文、算术、史地和教学法以及政府政策，结业后派充小学教师。1934年秋省立师范学校和省立第一中学招收维吾尔、哈萨克速成班，编译了少数民族文字课本，并从苏联哈萨克斯坦购入大批哈萨克文字

的教材和先进教学仪器。

1935年初,伊犁初中成立,因校址狭小,迁往惠远,改为简易师范,招收了部分哈萨克族学生。1936建成伊犁中学教学楼一座,招收维吾尔、哈萨克、汉、回、锡伯各族学生,并将惠远简易师范并入,到1937年学校规模发展到10个班,内有哈萨克族2个班,学生近百人。1936年毕业回国的第一批留苏生中的一部分如胡赛音等到该校任教。学校开设了社会科学常识等进步课程,对学生进行抗战教育,学生还可以自由地阅读马列主义书籍。

1936年省教育厅订立蒙哈特别班章程,在省立迪化第三小学设立蒙古、哈萨克特别班各1个,各招学生40名,开设中学课程,并加授“农牧业知识”、“教育学”、“俄文”等,以培养农牧业人才及文化教育干部。学生由政府供给食宿、书籍、文具、生活津贴、服装和往返费用。1937年并入蒙哈学校。

1936年阿山行政长沙里福汗创办阿山简易师范,招收哈萨克族小学毕业生(包括经文学校毕业生),学制2年,培养小学教师。学生全部由政府供给食宿、服装、书籍文具和生活津贴。1940年省政府将该校停办。前后共办学4年,约招8个班,培养毕业生约300人。

1936年,新疆成立了哈萨克柯尔克孜文化促进会(简称哈柯文化会),下设5个区分会,8个县分会。哈柯文化会办了大量学校,教育发展顺利。据统计,1937年哈柯文化会办的学校有275所,在校学生14322人。这些学校的主要课程是:民族语文、算术、社会、地理、自然、政府政策、经文等,并从小学高年级开始设汉语文课,而且还选拔优秀青年出国留学。

1935年巩乃斯草原建成哈萨克牧区第一所新式学校——“塔尔迪吐然学校”,1936年吐然学校改为伊犁区立巩乃斯学校。1937年,张兆麟任巩乃斯学校校长,该校有哈萨克族学生170人,分7个班,学生全部骑马到校上课。张兆麟到校后,根据牧区特点建立了新的教学制度,提出了“勤奋、节俭、忠诚、勇敢”的德育要求,成立了学生会。学校除开设语文、算术、自然、地理、体育、音乐、美术课外,还开设了汉语课。哈萨克族头人巴士巴依·雀拉克在察汗托海(今裕民县)创办了一所哈萨克族新式学校。学校课程、制度同吐然学校相近。以后又增设初中班,成为塔城中学教育之始。1937年塔城区教育局创办“白杨河小学”,学生百余人,有部分吃住在学校,但住宿生都是富户子弟。

这一时期,妇女解放运动也很活跃,女教育工作者古兰丹姆在塔城创办新疆第一所以哈萨克族女学生为主的女子学校。该校发展很快,到抗战时已发展到300人。1938年该校改为官办,定名为“塔城第一女子学校”。

为解决缺乏少数民族语文教科书的问题,1935年成立省小学教科书编辑委员会,次年成立省编译委员会。1936年从苏联购进5万册维吾尔、哈萨克文小学算术、自然、地理教科书及教学参考书,供师生使用。同时,省教育厅决定以苏联课本为蓝本,编译本省民族学校教材。但教科书缺乏的问题仍然很突出,特别是40年代中后期尤其严重。

政府扶持、哈柯文化会积极努力和民众的广泛参与,使得哈萨克族教育在1934—1942年期间形成一个较好的发展阶段。师范类教育得到发展,为小学教育的大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到1940年哈柯小学生共达34439人(其中95%是哈族),公立小学11874人,会立小学22565人。会立小学学生数比1937年增加61.17%。^①哈萨克族牧民比较集中的塔城图尔图、曼别特、色不拉特、克莱依四大游牧区,到1942年小学教育也有了显著发展。这时在牧区办学形式和教学安排方面已注意到牧业经济流动分散、牧民四季随畜迁徙的特点,根据游牧迁移路线及牧民集中情况选择校点,根据牧业生产季节安排教学时间及开学、放假时间;创办了部分帐篷学校,并在一些较大的校点设学生宿舍,实行寄宿。

这一时期,各种职业学校也面向哈萨克族招生,同时军校也招收哈萨克族学生。1944年至1949年,受大环境影响,哈萨克族教育状况持续下滑。

第四节 东乡族和土族的近代教育

一、东乡族的教育发展

1912年,甘肃首任教育司长马邻翼通令各县“重视回族教育”,此举深得河州穆斯林称颂。1913年成立夏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友北庄东乡族的马麟为会长,动员民众捐筹资金兴办教育,这对发展东乡族民族教育起到了一个首倡的推动作用,城乡办起了一批新式学校。

1917年,东乡锁南坝设置私塾1处,高小1所,校长兼任教员共1人,学生有40名,但次年即停办。1919年,在东乡唐汪川成立高级小学1所,有校长兼教员1人,学生20余人,其中有高小生4名。学校时办时停,但学校教育始渐转入正规,初小开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7门课;高级小学另加历史、地理、公民等课。初级小学学制四年,高级小学学制二年。教育经费由社会征集、政府拨款、学租收入及捐助等方式解决。

1930年,夏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改为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推选当时担任临夏专员兼保安司令的东乡池子拉务人马维良为会长。马维良为推进临夏教育,将原镇守使管理补贴官俸的东校场上下20亩水地捐为教育基金,此举深得穆斯林民众拥护,也曾受到省政府的

^① 孟一鸣:《在第二次全疆教育行政会议上的报告提纲》,载《新疆日报》1940年8月23日。

表彰，赠以“热心教育”的金匾一方。1934年东乡族上层人士马斌支持创办了东乡折桥中心小学。1938年将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改为甘肃省第五区回民教育促进会，军阀马步芳自任主任委员，马瑜为副主任委员，马维良等15人为委员。同时临夏地区各县也相继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东乡族的马国礼任宁定县回民教育促进会主任委员，东乡族的马绍文为永靖县回民教育促进会主任委员。回民教育促进会为兴办学校，提高民族文化水准起了重要作用。

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东乡地区兴建了一些正规学校，最多时发展为13所。但其后又有衰退，到1949年，东乡地区有9所小学，学生532人，教师10多人。

近代，经堂教育的中心转移到河州地区，东乡族的经堂教育在“果园哈智”马万福等人的努力下得到稳步发展。对于贫苦的东乡人民来说，经堂教育是信仰传承的基础，是道德维持的根本，因此东乡族人民对经堂教育的热衷和支持始终保持。这样在东乡族的教育史上形成了学校教育和经堂教育两线并行的情况。

二、土族的近代教育

辛亥革命后，土族地区原有的学堂书院改为小学，开始采取新式教育方法。1912年互助地区的威远镇上，也设立了一所初等小学。1918年，该小学还增设了高级班。

土族地区虽有一些初小和完小，但学龄儿童入学率很低，土族儿童能够上学的就更少。互助地区建国前无一所中学，初小和完小注册学生共有1680人，但土族学生也不多。土族聚居的一些村庄，如五十、丹麻、霍尔郡、巴洪等，虽有两所破烂不堪的小学，但学生寥寥无几，青壮年几乎都是文盲。据民和县1949年底的统计，该县共有初小、完小85所，学生6400多人，但土族学生只有400名。解放前，大通地区的多林、青林、逊让等土族乡村，仅有几所小学。

另外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势力通过传教活动进入青海，1915年后陆续在今互助、大通、民和、乐都等地区建立了一些教堂和教会小学。至建国前夕，互助地区共有四所教会小学。同时，在广大虔诚教徒的大力支持下，土族地区的佛教寺院教育依然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

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位热心本民族文化教育普及的土族进步人士朱福南。朱福南(1894—1980)，字海山，僧名锁南拉吉，人称“朱喇嘛”。生于民和县官厅镇结龙庄，自幼出家为僧，曾赴青海塔尔寺及西藏、内蒙等地求学。他兼通土、藏、蒙、汉四种语言，学识广博，为九世班禅所重用，先后任职于班禅驻南京办事处、班禅办公厅堪布和民国政府蒙藏委员会。朱福南在任职期间，积极扶持土族地区文化教育，于1934年自筹经费创立了民和县官厅小学，其后又创办了官厅女子小学。建校之初，即有30多名女童入学。这些学

生中的一些人，在解放后成为骨干女教师，对地方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1937年夏，在他的奔走下，官亭学校改名为中央政治学校西宁分校直属官亭中心小学。自此师资优越，经费充裕，学生增至500多人。1938年，他又在官厅地区建立了一所图书馆。除兴办教育外，他还利用自己的影响，在土族地区倡导禁吸鸦片和禁止妇女缠足。

但是，近代土族贫困的生活和落后的文化教育状况，严重地影响了土族社会的发展进步。很多土族群众就连日常生活中写书信契约，也要跑很远的路请人代笔，还要付不少的报酬。解放前土族地区在先进技术的应用、推广等方面，完全是一片空白。

思考题

1. 试述评维吾尔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和特点。
2. 试述评回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和特点。
3. 试述评哈萨克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和特点。
4. 试述评东乡族近代教育的发展特点。
5. 试述评土族近代教育的发展特点。

第十一章 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西藏地区少数民族的近代教育

藏族地区的近代教育是在维新运动的推动影响下兴起的。以“新学”改良“旧学”，兴办学校，是当时教育改良的主要内容。张荫棠、联豫、十三世达赖喇嘛等人在西藏推行新政措施，改良原有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倡导兴办学校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也在藏区兴办了一些学校。

一、张荫棠、联豫在推行新政中兴办学堂

1904年，英帝国主义侵占西藏拉萨，迫使西藏地方官员签订城下之盟，西藏局势危急。但是，驻藏大臣有泰屈膝求和，对西藏人民反帝反侵略斗争，采取“任其战，任其败”的反动政策。广大藏族同胞对有泰的投降主义极为不满。清政府遂令张荫棠（1864—1935）以驻藏帮办大臣的身份，进藏“查办藏事”，推行新政。张荫棠赴任后，向清政府提出了“治藏建议十九条”和“西藏地方善后问题二十四款”等新政措施，其中“广设汉文学堂”、“创办汉藏文白话报”等内容是关于兴办文化教育的。

1907年，西藏历史上第一个统管全藏学务的常设机构——学务局成立，依照清政府颁行的《奏定学堂章程》，并参酌西藏地方实际，分别制定了蒙养院、初等小学堂、藏文传习所、汉文传习所等新式学堂章程。

《蒙养院简章》中规定：由旧义学改为蒙养院，以启发儿童活泼心思、幼稚天性为宗旨。蒙养院是初等小学堂的预备科。院中学童有符合小学入学水平者，遇小学堂有缺额时，可由总理学务委员推荐，升入初等小学堂学习。蒙养院设有诵读、浅近珠算、游戏、唱歌、手技等五科。

《初等小学堂简章》规定以尊孔、忠君、明伦、爱国为宗旨。初定学制五年，后又改为六年。所设课程有读经、讲经、作文、算术、修身、历史、格致、地理、体操（体育）九科。学生毕业，由驻藏大臣亲自考验，成绩优秀者保送入高等小学堂继续学习。

《藏文传习所章程》中规定：藏文传习所以翻译藏文、学习经典为宗旨；学制五年；录

取明白汉文、初通藏语的 20 岁左右青年入学；课程分为藏文读法、译解、中文、算术、修身、历史、地理、格致、体操九科。

《汉文传习所章程》中规定：汉文传习所，以学习汉语、汉文为宗旨，学制五年，录取 20 岁左右、初通藏文的藏族青年入学；主设课程有诵读、讲解、语言、文字、算术、历史、地理、体操八科。

根据《清季筹藏奏牍·张荫棠奏牍》（卷三）中记载，张荫棠曾在西藏学务局的规划和具体经办下，采取措施，兴办各种新学堂。

他首先提出了“使藏民人人能读书识字，开发民智”为宗旨的兴学目标。在同西藏地方摄政筹商时，提出“计前后藏寺院三千余，拟令自筹经费，各立汉文蒙学堂一所，兼学算学、兵式体操、汉文汉语”。

张荫棠还曾提出并倡导近代西医西药教育，主张引进西医诸法，开近代藏区西医药教育之先河。

总之，张荫棠在推行新政中提出的改革西藏旧学、提倡新学、设立学堂等一系列措施，对近代西藏教育的发展、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无暇顾及西藏各项革新的实施，其设想未能实现，即被撤回。但为联豫等人后来兴学办校，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张荫棠离藏后，联豫继任驻藏大臣，继续推行新政，倡导兴办学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创办陆军小学堂。联豫提出，“练兵尤为急务”，“唯有先行练兵，以树声威，而资震慑”的意见，并在西藏创办了一所陆军小学堂。在原扎什城演武厅基础上扩建成陆军小学堂速成科，择营中兵弁及汉藏青年各 20 名，入堂学习军事和文化，以达“使边民识字，兼明战术”之目的。

2. 推行实业教育。联豫驻藏期间，在西藏筹设陈列所，从四川采购近代机器设备，予以展览，并派人讲解演示“物之原质，及一切制作之法”，让藏民参观学习。他还选派资质聪颖的 20 余名藏族子弟，赴四川劝工局学习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的加工技术。

3. 培养藏汉翻译人才。联豫驻藏期间曾上书清政府，鉴于汉藏翻译人才缺乏之实际，设立藏文传习所、汉文传习所各一，选派汉人子弟 10 余名，专学藏文，选派藏族子弟 20 名，专学汉文，将来逐渐推广，那么，汉族人认识藏文，藏族人认识汉文，对于汉藏文化的交流，尤为有益。后得到清政府的批准，联豫便着手创办汉藏文传习所，对汉藏翻译人员进行短期的语言培训，收效很大。

4. 设立翻译局，翻译实业书籍。译书局在翻译朝廷政令的同时，还选择有关实学实业之书译成藏文，以便藏族群众阅读，既收到推广实用科技之功，又起了移风易俗、启迪民智之效。

5. 在西藏设立初等小学堂。1907年, 联豫在其《详陈藏中情形及拟办各事折》中, 向清廷陈述设立初等小学堂的理由: “查西藏文学数千年, 不通中国, 仅译注经典而已, 而于伦理经史, 微言大义, 素未讲求, 以故进化甚迟, 迷惘如故。今拟逐事振兴, 非先通文学, 明其义理, ……而欲先通文学, 非设立学堂以诱化之不可。”根据联豫所奏, 学部议定, 在西藏筹设两所初级小学堂, 招学生两班。待学生自初等小学堂毕业后, 再设高等小学堂深造。

仅据1908年5月不完全统计, 西藏已成立初级小学堂、藏文传习所、汉文传习所、陆军小学堂等共16所。另据西藏学务局于1911年向清中央政府学部报告称, 西藏各地陆续开办蒙养院共9所, 分布在拉萨、山南、达木、江达等地方, 学生总数为274人。

综上所述, 张荫棠、联豫在推行新政中兴办近代教育, 在西藏兴办学堂的做法, 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 对西藏近现代教育的产生, 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为西藏的现代教育奠定了基础。

二、十三世达赖喇嘛发展西藏近代教育的举措

在改良革新思潮的影响下, 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1876—1933)也顺应形势, 对西藏教育提出了若干新举措:

(一) 选派贵族官吏及子弟出国留学

1912年, 选派侍从堪布、著名藏族学者擦珠·洛桑益西, 伪装去日本学习。1913年, 又派门冲·钦热贡桑、吉普·罗布旺堆、强俄巴·仁增多吉、郭卡尔瓦·索朗贡布四名贵族子弟到英国伦敦留学。1915—1923年, 达赖又多次指令西藏各地政府, 选派贵族子弟去英国、印度等国学习军事、电机、采矿等专业技术。

(二) 筹建藏军, 创办西藏贵族军官训练学校

1914年, 西藏噶厦政府设立马基康(藏军司令部), 着手筹建藏军。西藏地方政府每次派50名士兵和军官到江孜受训, 由商务委员公署的卫队和英国人、印度人担任教官, 十三世达赖曾派仲巴扎萨、多仁台吉等高级官员多人, 入校接受训练。1922年, 英国开始通过驻江孜兵营轮训西藏地方部队, 并组织策划建立了仲扎玛噶即西藏贵族军官训练学校。1924年, 十三世达赖发现英国人有策反取代他之企图, 便下令解散了仲扎玛噶学校。由英国人训练出来的西藏军官, 以后分到各代本(即团)任职, 组成了20个代本。这就是最初的藏军。

（三）创办藏文学校

自1912年后，十三世达赖下令给西藏地方各宗（即县），都要成立藏文小学。规定凡藏族子弟不分出身贵贱，只要愿意学习者，都可以进藏文小学学习。一律不收学费，教员工资也由地方政府发给。规定一出，各宗纷纷兴办藏文小学，寺院教育与藏文小学相得益彰，相互补充，对当时扫盲、普及藏文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四）创办门孜康罗布扎（医算专科学校）

1916年，十三世达赖为发扬第司·桑杰嘉措的办学传统，下令在拉萨周吉林寺创办“门孜康”，全称“门孜康罗布扎”。该校是西藏唯一的一所医算专科学校。教学内容主要是学习医药、天文历算、藏文文法、正字法、诗歌基本理论和经学等课程。在教学方法上，首先让学生熟读《四部医典》，具有熟记、背诵、应考的能力。其次，十分重视教学实践活动，每年藏历初一至十五日，都组织学生上山采药，让学生进行辨认药物并按传统方法进行药物炮制加工的实习活动。再次，运用形象化教学手段教学，复制了《四部医典系列挂图》，以画卷形式系统介绍医药理论及实践技术，在课堂的墙上，绘有《脉络详图》、《火灸治疗法图样》等，大大提高了教学效果。

综上所述，十三世达赖采取了一些革新教育等措施，对发展西藏近代教育做出了贡献。

三、国民政府在西藏兴办学校

国民政府曾在西藏的拉萨和昌都等地创办过学校，其中以1938年夏末开办的“国立拉萨小学”较为有名。该校隶属于教育部边疆教育司，最初在校学生不到100人。学校设有藏文班、阿拉伯文班、汉藏文班，课程设有藏文、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公民、常识、音乐、图画、体育、习字和阿拉伯文等。藏文由喇嘛、阿拉伯文由阿訇分别任教。

1940年，国民政府教育部边疆教育司委任王信隆任拉萨小学校长。王信隆到任后，根据民族和信仰的不同，分别设置了汉文、阿拉伯文和藏文3个班，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在校学生人数增至150多人。

1946年，刑肃芝任校长时，学校规模不断扩大，除修建了礼堂、操场等各种文体设施外，还增设了幼儿班和上层人士子女特别班，在校学生人数达到300余名，教职工20余人。此外，学校还制定和颁布了物质奖励和奖学金制度，帮助救济家境贫苦的学生。^①

综上所述，在张荫棠、联豫、十三世达赖喇嘛和国民政府等的努力下，改良了西藏地

^① 本节参考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藏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周润年、刘洪记编著：《中国藏族寺院教育》，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区的“旧学”，初步建立起了“新学”，与清朝前期相比，学校增加了，入学的人数也大大超过了前期的“旧学”，尤其是接受启蒙教育的人数大大地增加了。教育目的更趋近于实用，教学内容很多是实业及其技术性学科，教学形式已经有了很大的灵活性，多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

第二节 甘、青、川藏区的近代教育

在新政和教育革新思想的启迪、推动下，甘肃、青海、四川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书院都改成了高等小学堂。与此同时，甘、青藏族聚居区内也先后创建了一些初等小学堂。

一、甘、青藏区的近代教育

甘肃、青海两省在清末民国年间，也改“旧学”为“新学”，创办了很多小学堂，将原来的书院逐渐改为高等学堂，改良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推动了教育的发展。

（一）甘肃藏区近代教育

1. 甘肃藏区建立近代初等小学堂

据《甘肃新通志》（《学校志·学堂》）中记载：碾伯县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设立初等小学堂3所，有教习3人，分别有学生10余名至30名。大通县设初等小学堂4所，教习4人，学生无定额。1906年，贵德厅城乡设初等小学堂6所，有教习6人，学生无定额。洮州厅设立初等小学堂3所，有教习3人，学生约计80至90人。西固州设初等小学堂1所，有教习2人，学生16人。文县城乡设有初等小学堂10所，有教习11人，各学堂学生无定额。

按清政府1903年颁布的《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学习年限为5年。课程设有修身、读经、讲经、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教材以官设编书局及学务大臣审定的为准，但也可从学堂实际出发，选定教材。

2. 甘肃部分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

据《甘肃新通志》（《学校志·学堂》）记载：凤山书院改为碾伯县高等小学堂，有校长2人，教习2人，学生15人。原泰兴书院，改为大通县高等小学堂，有教习2人，学生12

人。西宁县社学改为西宁县高等小学堂，有教习1人，学生37人。原河阴书院改设为贵德厅高等小学堂，有教习1人，学生7人；1905年新设循化厅高等小学堂，设教习1人，有学生13人。原丹噶尔厅新社学，改设为丹噶尔厅（今湟源县）高等小学堂，有教习1人，正额生20名，备额生20名。巴燕戎格厅（化隆县），城乡共有4所高等小学堂，共有教习4人，学生60人。原兴文书院改设为文县高等小学堂，有正副教习各1人，学生正副额生各20人。洮州厅高等小学堂设立于1906年，设教习1人，有正副额生各10人，附课者6人。高等小学堂，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学习年限定为4年。开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等课程。所用教材，均以编书局编写及学务大臣审定，也可根据各学堂实际选定。然而，一些高等学堂因师资不足，许多课聘不到教师而无法开设；有的课虽有教师，但因教材使用不够明确而无法施教，致使教学效果不高。

民国时期，藏传佛教各派上层人士及藏民文化促进会等群众团体，相继在甘肃藏区兴办学校教育。如1922年由世袭土司杨积庆在今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城关镇人民路创办的柳林小学；1927年由藏民文化促进会创办的拉卜楞藏民小学；1939年10月，由宗教界上层人士顾嘉堪布（藏族）创办的祁连山私立红湾寺藏民学校；1945年4月由国民政府创办的拉卜楞青年喇嘛学校等。国民政府还在甘肃的临夏、酒泉、夏河等地，设立了国立西北师范学校、肃州师范学校、拉卜楞女子小学等。这些学校的创办，都以振兴藏族文化和教育为宗旨，并取得了一定的实效。^①

（二）青海藏区近代教育

宣统二年（1910年），西宁办事大臣创办了“蒙古半日学堂”一所，1912年后，扩建为“蒙番学校”，后又改为“蒙番师范学校”。1920年，增设师范甲种讲习科，主要培养蒙藏教育师资。1933年，青海蒙藏文化促进会成立，马步芳任理事长。青海蒙藏文化促进会成立后，积极开展办学活动，自1935年到1937年，在化隆、湟中、互助、乐都、大通、门源等县设立蒙藏小学15所。1937年，将马步芳以青海南部边区警备司令部名义设的蒙藏小学校改建成蒙藏初级中学。此外，民族宗教界人士也纷纷捐资创办学校，投身教育事业。

国民政府在青海省的西宁、湟源、大通、贵德、乐都、循化、民和、共和、玉树和果洛等地设立初、高级小学588所，计有学生24307人，教职员954人。并先后成立了青海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青海省立第一中学、青海省立乐都中学等。在藏区还设立了县立小学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39页。

40余所，学生近2000人。^①

1934年9月在西宁创办了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西宁分校，并附设蒙藏小学一处。1940年改为国立西宁师范学校；1942年，由喜饶嘉措大师倡议，以“改进边疆教育，增进藏民文化，阐明抗战建国”为办学宗旨，创办了青年喇嘛教义国文讲习所。^②

总之，清末民国时期，甘、青地区少数民族的近代教育在形式、内容、方法上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建立了一些近代新学。但少数民族子弟入学还是很少。尽管如此，这些学堂的创办对后来甘、青少数民族教育的进步和发展，还是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二、四川藏区的近代教育

（一）四川藏区近代学校的兴起

四川藏区的近代教育在晚清“新政”中兴起。1904年，打箭炉（今康定）直隶厅同知伍文元在诸葛街禹王宫开办大同学校。同时，巴塘粮员吴锡珍也相继创办官话（汉语）学堂，编辑官话课本，由粮府供给学生伙食，首开四川藏族学校教育之先河。

此后，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成立了四川藏文学堂。为解决师资问题，赵尔丰采取了许多措施。如有些地方急需教师，即决定临时招生，训练数月，遂可派往任教。在平定察隅地区后，他决定从成都招收文字通顺者50—80人，在巴塘培训3个月，然后派去担任教师。此后，他还在打箭炉开办了关学师范学堂（后改为藏文专修学堂），招收“川省西南两道明白子弟暨川省藏文毕业生，并炉厅附近通藏语而兼识国文者入学”。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赵尔丰在巴塘设关外学务局，创办学堂。后又办初小、高小、实业、师范、通译等学堂180余所，就读学生达4000多名。为了让更多藏民儿童入学，赵尔丰规定各寺院须将年幼的喇嘛开具名单，一律送他们“入学堂学习汉文汉语”。

（二）四川藏区近代学校的发展

巴、理二塘学务兴办后，川边藏区纷纷兴学，1907—1911年间，川边藏区设学就达200余所，在校生达数千。初等小学堂向普及化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又在一些条件较好的地方，因地制宜，创办实业教育。

1907年关外学务局成立后，即飭令川边各县，令其开办官话和初等小学堂。先分巴塘、

^① 参见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藏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周润年、刘洪记编著：《中国藏族寺院教育》，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49页。

理塘、乡城、盐井四学区，又逐步推及打箭炉、道孚、雅江、稻城等县。按《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官话学堂以学汉语、汉文为主。官话学堂毕业方能入初等小学堂学习。小学堂要开设读经、修身、国文、历史、地理、算术、格致、体操等课程。1908年，赵尔丰等又奏拨办学经费3万两，以资扩校。遂于巴塘、理塘、雅江、乡城等县，都创办了初等小学堂，并由成都咨调藏文学堂毕业生出关任教习。同年10月，打箭炉厅在厅及其所属各乡里，再各设藏民学堂一所。并按照办理蒙养学堂和初等小学堂的办法，藏民子弟，不分贫富，凡6至7岁的儿童，一律得入学堂读书。是年内，川边藏区共设学堂30余所，男女学生千余名。

到1909年，仅巴塘、理塘、稻城、雅江、乡城等地，就建立学堂60余所，学生“咸知官话，初识汉文”，三年办学，初见成效。因此，赵尔丰奏请“为关外满三年办学人员中的成绩卓著者，择优褒奖，以资鼓励”。

1910年，江卡（宁静）、乍丫、昌都、德格、白玉等地区也纷纷办学。因兴学区域的逐渐扩大，遂将学区分为8个。为增加办学经费，同年，赵尔丰将光绪三十一年征剿巴塘等地缴获物、银器等变价处理得银54000两，拨给学务局及雅江、稻城、乡城等县，作修建学堂和购置学生衣履的费用。

1911年，武成（三岩）、贡觉、甘孜、绒坝岔、邓柯等地又相继建立学校。按当时规定，官话、初小、高小、师范、通译各学堂，除师范、通译学堂外，都主要收藏民子弟入学。

据《稻城县图志》和《康定县图志》记载，到1911年，川边地区的学校，“有学校二百余所，学生九千余人。”

此外，赵尔丰在改土归流推行新政中，在普建初等小学堂的同时，根据《奏定实业学堂通则》之规定，明令学务局积极从实际出发，兴办藏区实业教育。于是在1910—1911年间，先后在川边巴塘、雅江等地创办陶业学堂、蚕桑学堂等。

随着清王朝的灭亡，加之连年战争，有些学堂被迫停办。1937年，国民政府在四川设立了“边民教育委员会”，以康定、泸定、马尔康、汶川为重点，先后在藏区恢复和兴办中等学校13所，小学校157所，学生达5200余人。较为知名的学校有西康省立边疆师范学校、巴安国立师范学校、西康省立巴安小学、国立松潘初级职业学校、德格县立小学、国立木里小学等。^①

西康省立第一边疆师范学校前身为1944年创办的西康省立边疆师范学校。1946年改此名。至1949年，先后招收中师3个班、简师4个班，学生200余人。学生以藏族为主，兼

^① 参见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藏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周润年、刘洪记编著：《中国藏族寺院教育》，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收汉、回等族学生，学制4年，必修课为公民、康藏史地、边疆教育、国文、藏语、音乐、体育、军训等。专业课按教、农、工、医分科。教，设教育概论、教学法、数理生物、实习；农，设农业概论、农业经济、畜牧、生物、化学、园艺、实习；医，设生理卫生、医疗常识、护理学、内科和外科。

国立巴安师范学校前身为1943年创办的国立康定师范学校巴安分校，学制4年，招收高小毕业生。1947年在在校生80余人，设简易师范和边疆师范2个班。

德格县国立小学前身为1937年由德格县长范昌元等人创办的德格县立小学，招收县城附近各乡的农牧民子弟。1939年改为西康省立小学校，1943年改此名。校长由教育部委派，经费由教育部拨给。课程设置有国语、算术、历史、地理、体育、图画、劳作、藏文、写字等。^①

总之，在废除“旧学”、倡导“新学”思想的影响下，四川各少数民族聚居区也纷纷创办学堂，招收少数民族子弟入学，接受启蒙教育。虽然由于各种原因，入学率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但是，这些学校的兴办以及所做的种种努力，为民族地区的现代教育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第三节 云南各民族地区的近代教育

一、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式学校的兴起

在兴办“新学”热潮的影响下，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云南开始筹办学堂，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五华书院改为高等学堂，这便是云南省新式教育的开始。1909年时，云南省设立了“沿边学务局”，专管永昌府、顺宁府、普洱府和镇边直隶厅的边疆少数民族教育事务，并于次年办起了128所土民学塾，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云南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1912年以后，“讨袁护国”运动的兴起后，因军费所需甚巨，所有土民学校停止支給省款，改由就地筹款自办。云南少数民族教育因此而受到沉重打击。

1931年4月，《云南省政府实施边地教育办法纲要》公布，使云南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有了“纲领”性的文件。该“纲要”共有29条。在教育对象、师资问题、教学内容及学制、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97—298页。

教育经费等方面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纲要”颁行后，云南在昭通、普洱、永昌、丽江4个省立中学及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共办了2年制的边地师资训练班6所，招收边疆和附近山区的少数民族子弟200余人，毕业后各回原籍工作。在边地26个县设治的县、局、区（以下简称县、局、区）内设立了简易初级小学377所，382班，学生约1万人，在兰坪、康乐、麻栗坡等县、区各办起了一所简易师范学校。

二、苗民（泛指少数民族）教育计划

1933年4月，云南将边地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的范畴，制订《本省边地教育三年推进计划》，通飭边地各县、局分别查遵办理。1934年6月，教育厅长龚自知先后上书教育部及蒋介石，力请补助“边教”经费。同年8月，教育部电令云南省教育厅实施苗民教育计划，并下拨经费。为此，云南省又制定了《实施苗民教育计划》。主要内容就是以少数民族聚居、教育不发达、语言文字不统一的地方为主，设立学校并劝导当地民族就学，最终使其文化教育程度达到或接近内地的水平。在德钦、腾越、缅宁或镇康、车里（景洪）、开化等地设省立简易师范学校，开办正班，或先办1—2年的师资训练班，以解决师资问题。同时在上述简易师范学校内办附属小学。另外，还要在中甸、维西、福贡、贡山等地设省立小学，并办1—2年的师资训练班。教育经费由中央补助的“边教”暨“义教”经费支給。

与此同时，云南在这年还同时公布了《边地简易师范及小学设学概要》、《云南省设置省立小学纲要》等，要求省立边地小学招收学生应该以少数民族为主，小学校应该设在边疆县城或民族聚居中心，要求每县设立一所。还把边疆民族地区划为12个学区。后增加到15个学区，34所民族小学，156个年级，7592名学生，教职员226人。

1935年6月，云南省政府决定：“凡有土司地方，均应选送土司亲属2名到省城南菁学校肄业。”

1936年，教育厅又颁布《云南省苗民学生待遇细则》。

1937年，教育厅对省立边地学校进行了统计，计有双江、腾越、佛海等3所简易师范学校，7个学级，在校生373人。35所省立边地小学，159个班，在校生6899人。

为了进一步吸引边疆少数民族子女入学，解决他们入学的后顾之忧，省教育厅又于1939年4月颁行《云南省立边地土民小学学生待遇细则》。这一细则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边地学生的入学率。

据统计，1940年时，全省共有公、私立小学11069所，在校生774816人。其中民族小学数占全省的11%，民族小学生占全省的8%。

1941年后，云南省的教育经费不再独立，省财政经费也紧缩，加之又受日军侵华的影响

响，教育当局只好采取裁校减员的办法维持教育现状。少数民族教育也受到很大影响。边地教育陷入困境。

1944年，滇西沦陷区收复，教育厅公布了《云南省边地教育三年推进计划》，指出：6—45岁不通国语、不识字的边地人民，都应该受边地教育。按此计划，云南省于1945年春，将泸水、梁河、盈江、莲山、潞西、陇川等7个设治区的省小一律恢复。次年又恢复并增设镇康、澜沧、屏边、佛海、瑞丽、河口等6校，计26所省小。1947年后，又因财政改制、内战及通货膨胀，云南省的收支不敷过巨，在奉令裁员之下，各省立边地小学从当年1月始一律暂交由地方接办。云南的边地教育从此一蹶不振。^①

在课程设置方面，一般均照教育部的规定执行。1931年，边地初级小学的课程有语文、党义、算术、常识、体育5门。1934年则设有公民、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等10门。1937年，省政府提出边地民族教育要进行5方面的教育：一是将国语教育定为中心。对有文字的民族在保证国语教育的前提下，可兼授傣文和藏文。二是公民教育要给他们灌输国家的光荣历史，强化他们的爱国意识。还要从地理方面增强其国家领土的概念和意识，从人种、风俗、信仰、文化等方面启发其国家民族的意识。三是卫生教育。四是生产教育。五是宗教教育。

这些课程设置的初衷是好的，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却远离预期目标。教学内容大多与边疆少数民族的认知心理、价值取向、思维定势大相径庭，有的甚至还与当地民族的信仰及习俗发生冲突。

在教学方法上，从1935年起，实施边地少数民族教育以通习国文、国语为主，同时为方便教学，开始一段时间还兼用民族语。国语教学先求“能说”，再求“能读”、“能写”。^②

综上所述，清末、民国时期，云南创办了一些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加快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步伐，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就总体而言，受教育的人口与少数民族总人口相比，依旧比例悬殊，大多数少数民族子弟由于观念、交通、经费、教师、教材等问题，没有机会上学；加之当时战乱不停，学校上课时断时续，真正能够潜心学习的人寥寥可数。

纵观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近代教育，与古代教育相比呈现如下特点：其一，“新学”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教学内容。西南地区纷纷兴办新学，创办小学堂，更新教学内容，改变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式，培养了大批“新学”人才。其二，一些有识之士为了抵制国外传教士的宗教渗透，逐渐看到民族教育的重要性，并为近代民族教育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三，采取了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其四，动荡的时局影响了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在清末、民国时期，由于连年战乱，不仅教育经费没有保障，日常的教学秩序

① 参见蔡寿福主编：《云南教育史》，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00—335页。

② 参见蔡寿福主编：《云南教育史》，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92—600页。

也不能维持；在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时局的动荡而被迫停办的学校比比皆是。总之，这一时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教育，与古代相比，无论从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上，还是从学校数量和学生数量上，都有了很大的改观。但是，此时受教育的对象依然很少，特别是少数民族子弟的入学率还是比较低的，能够享受初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少数民族子弟，更是少得可怜；有些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在解放前夕还处在原始教育的状态。

思考题

1. 试述评张荫棠、联豫在西藏所采取的教育政策、措施。
2. 试述评云南少数民族的近代教育。
3. 试述评四川少数民族的近代教育。

第十二章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汉藏语系壮侗语族民族的近代教育

一、壮傣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一) 壮族的近代教育

1. 清末的壮族教育

广西新学兴起在 19 世纪 90 年代。康有为曾于 1894 年和 1897 年两次来广西讲学，传播维新思想。并在广西实力派人物的帮助下，1897 年在桂林发起成立了一个维新派组织——圣学会，后又成立“广仁学堂”等，宣扬维新派的主张，对开启民智起到了积极作用。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起各地改书院为学堂，壮族聚居地区开始出现第一批新式学堂。初步建立起一个由小学到大学，包括民族教育、职业教育、军政干部教育、成人教育等在内的教育体系。在新学堂中，壮族子弟占了相当数量。由于维新派的倡导，出洋留学之风遂开。壮族最早留学的是归顺（治今广西靖西县）人曾汝景，于 1903 年公费留学日本。据《广西留学史》记载，清末广西公费与自费的留学生累计 245 人，这些人中约有 38 人来自壮族聚居区。^①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广西巡抚张鸣岐奏准在桂林专设土司学堂一所，从土官的正支子弟中选资质聪敏者入学，不合格者再选旁支，时有学生百余人，辛亥革命后逐步废止。

2. 桂系时期的壮族教育

旧桂系时期，基础教育有所发展，但其他各类教育则是倒退的。1925 年 7 月，以李宗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壮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1 页。

仁、黄绍竑、白崇禧为首的新桂系打垮了以陆荣廷为首的旧桂系势力，统一了广西。新桂系时期，广西教育进入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时期。20世纪30年代，广西地方当局先后提出了《广西教育改进全稿》、《广西普及国民基础教育五年计划》、《十二年教育施政纲要》、《广西普及国民基础教育六年计划大纲》、《广西普及国民基础研究院开办计划》、《广西普及国民基础教育指导区规程》等有关教育政策，推动了壮族地区国民基础教育的发展。民国期间，壮族地区较发达的乡村有初级小学，乡镇有高级小学（或谓中心小学），一般县城均有一所初级中学或完全中学，个别县有省立中学。

国民基础教育的宗旨是“提高民族文化水平，准备基础建设干部”。要求每个村（街）、乡（镇）一律建立国民基础学校，让男女老少人人接受基础教育。20世纪30年代中期，壮族地区不少县先后建立了一批乡镇级的国民基础学校和县级国民基础中学（简称国中），学制为低级班、高级班各2年。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国民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学校数量、学生数量迅速增长，广大的壮族边远山区增设的校点也不断增多。民国期间广西境内壮、瑶、毛南、仫佬、侗、苗、水、彝、京等民族被统称为“特种部族”，对之实施的教育称为“特种教育”。1934年元月广西政府组织省特种教育委员会，时任教育厅长的雷沛鸿任主任委员，省督学张家瑶主持实务，负责规划全省的特种教育事务。

1934年12月制定了《特种教育区域设校补助办法》和《广西省特种教育实施方案》。规定了特种部族区域每乡设中心国民基础学校1所，每村、街设国民基础学校1所。1937年，全省特种部族219个乡，1026个村已设中心学校36所，基础学校610所。^①1945年，在壮族地区百色县成立私立学院，结束了壮族没有大学的历史。为了培养少数民族教师，1935年3月在南宁市举办省立特种教育师资培训所，1937年迁至桂林，1942年改名为广西省立桂岭师范学校。特师所开办7年，先后共毕业壮、苗、瑶等族学生216人，为广西民族基础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

1946年后，新桂系同蒋介石一道发动内战，实行反共方针政策，把大量钱财投入战争中，使本来就很拮据的教育经费不得不缩减，致使新桂系统治后期，教育不仅无法维持原有水平，还大为倒退。

（二）布依族的近代教育

1. 清末布依族的教育

直至清末，科举制度始在布依族地区开花结果。布依族知识分子通过传统的科举制度而出仕。从1885年到1909年的40多年间，布依族已有拔贡、恩贡、岁贡11人或中乡试，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3页，第63页。

或入翰林，或任县知事等，皆被中央政府重用。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清廷下令各省筹设学堂。布依族地区的都匀府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把书院改设速成学堂，光义府（今安龙县）也把书院改设“新建中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廷下令废科举，兴学堂。布依族地区的府、州、县都纷纷把书院改建为官立高等或初等小学堂，这是布依族地区有现代学校之始。为了解决师资，各州、县都开办临时性的师范传习所（或师范养成所、教育讲习所），招收包括布依族知识青年在内的各族知识青年，经过培训，充任教员，因而办学一时成为风尚。到宣统三年（1911年），各州县已在城乡发展了一批小学，如兴义县发展到48所，都匀府20余所，贞丰州6所，兴义府和册亨州同各4所。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兴义府把新建中学定名为兴义中学，都匀府把速成师范改为中学学堂。宣统三年（1911年），安顺府也筹办官立中学堂，贵阳府的官立、公立中学已有好几所。在这些中学堂里已有布依族子弟肄业。

2. 民国时期的布依族教育

小学教育方面。民国初年，官方很少增设学校，布依族农村只好自办私塾来解决儿童的入学问题。直到1934年，贵州军阀划片统治，暂停干戈，布依族地区的民族教育才稍有起色。其中兴义县发展较快，当时全县小学已有150多所，布依族儿童入校较多，并且已有布依族人当教员。1935年，国民党集团取代旧军阀统治贵州以后，对少数民族仍沿袭明清两代的“教化政策”，让少数民族子弟入校读书，又增设了一些学校。贵州国民党当局还提出开展所谓的“苗民教育”，指定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设立学校。因此定番（今惠水）、罗甸、荔波、关岭、安南（今晴隆）等布依族较多的县各设立了初小一所^①。接着又在布依族地区开办“短期小学”。

1941年，国民党政府推行“新县制”，在每乡设立中心学校一所（完小），多数的保设国民学校一所（初小），学校和学生数又有较大的发展。但在1945年后，蒋介石挑起内战，军费大增，教育经费大受影响，致使布依族的国民学校停办了不少。

中等教育方面。1913年，都匀创建十县中学，这是民国时期布依族地区创建最早的中学之一。1925年，安龙中学成立，次年七月，兴义县也重办了兴义中学。这一时期，布依族地区大的县城都有中学或师范类中等学校。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当局在布依族地区陆续设立了县立初中，同时也在有条件的县创办省立中学。到1941年左右，各县基本上都有一所中学，少数县还有二三所。在这期间，小学毕业的布依族青年已有较多的人进入中学学习。

^① 京滇公路博览会贵州分会宣传部编印：《两年来之贵州教育概况》，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铅印本，第35页。

为了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的师资问题,1936年,在贵阳市的青岩创办了“贵州省立贵阳乡村师范学校”,由各县保送少数民族青年入校肄业。其中布依族青年为数不少。同时,由于布依族各村自筹经费开办的私立初级小学数量大增,师资供不应求。贵州国民党当局于1938年划全省为五个师范学区,各有省立师范学校一所。在贵阳、都匀、盘县设立三所学校,负责招收包括布依族青年在内的各族学生。有的中学还附设师范部培训师资。布依族学生毕业后,多数回乡从事小学教育工作,因而布依族儿童的入学率有所提高。

高等教育方面。1937年以前,贵州没有高等学校。在这期间,已有一些布依族青年出省读大学,如安龙、荔波、惠水、独山等县都有人到北平、南京等地的大学学习。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当局从上海、杭州、南京等大城市相继撤退,于是上海的大夏大学、杭州的浙江大学、长沙的湘雅医学院以及交通大学的唐山工程学院等高等学府相继迁来贵州,国民党当局又于1938年建立国立贵阳师范学院,次年成立国立贵州大学,推动了贵州高等教育的发展。这时已有一些布依族青年进入这些高等学校学习并肄业。^①

二、侗水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一) 侗族的近代教育

清朝中后期,私塾开始在侗族地区普遍设立。私塾的讲授课程和班次及其他一些规矩,与汉区基本相同。由于私塾的增加,识汉字的人也多了。道光年间(1821—1861年),锦屏、永从两县增设义学及古州厅榕城书院,怀远县建丹州书院。这些书院、义学均有学田,常年出租给农民耕种,以田租来支付教育经费。至清代中叶以后,侗族文人学士辈出,有不少人到外地应科举考试,有的取得了功名学位。如广西三江县的程阳乡,于嘉庆、道光年间,前后有杨秉彝等15人获得了庠生、廪生等称号。

宣统二年(1910年),贵州黎平府办私立女子小学,后改名为县立女子初级小学。辛亥革命后,除了个别地方仍设私塾外,大多数地区已有了新学制的学校。1912年以后,书院、义学陆续改为国民学校。1918年,天柱县西门内成立了1所桑蚕女子学校,翌年改为县立女子学校。20年代至30年代,湖南晃县设立国民学校10所。广西三江县办女子小学和师范讲习所。1936年天柱县西门女子中学内增设中学班,后并入县立中学。芷江县建立湖南省立乡村师范学校(现名芷江民族师范学校)。1940年榕江县设立国立贵州师范学校,在黎平开设分校,挂有楹联:“半工半读、自给自足,树人树木、建校建国”以及“与牛马羊鸡犬豕做朋友,向稻粱菽麦黍稷下工夫”。这是侗族地区较早出现的耕读并重的中等专业学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布依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校。1946年成立贵州省天柱师范。^① 国民党新桂系统治时期,广西侗族地区亦推行了国民教育,在乡设有高级中心小学校,在村设立国民基础小学校,学校教育遍及侗寨,侗乡个别地方文化教育水平已接近汉区。不仅小学文化很普遍,而且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也已出现。至20世纪30、40年代,侗族地区不仅有了自己的老师,还有不少侗族青年到湖南的通道、绥宁等地当老师。^②

(二) 水族的近代教育

清末贵州荔波县水族的教育有所发展。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荔波城区设两等学堂,各乡里设初等学堂8所,水族聚居区也仅在九阡设1所。在三合县(现三都水族自治县),清同治年间,设崇文经馆和养正蒙馆于三角屯,又于打略、牛场设义馆。光绪年间,又在三角屯设合江书院。都江厅则在同治十一年(1872年)先设城中义塾1所,随后增设城乡义塾13所。三合、都江两属科举,虽无统计数字,但其文化发展与原荔波县之水族地区略同,而原属都匀、独山、榕江之水族,大致也是一样。

学制变更,新章骤改,急需培养师资。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诏各县派员留学国外。荔波县高煌留学日本宏文学校。清宣统元年(1909年),又选送学员进都匀府设师范研究所,研究管理教授各科,毕业生均回县。又办师范讲习所,招各县教员入所讲习,以储师资。至各乡初级小学教员,仍感缺乏,则随时举办简易师范或师资训练班等,以资补充。

民国时期,学校教育已深入水族居住地区。到1939年,三合县共有小学27所,其中在水族聚居地的有水潘、高塘、庆祥等10所。据《荔波县志稿》载,1943年,荔波县有中小学66所,其中在水族村寨的学校有永康、瑶庆、佳荣、从善(九阡)、恒丰、三洞等36所。都匀县、独山县等地较大的水族村寨也办有小学。都匀、独山县等地办有高中,榕江县办了国立师范。

1938—1945年间,内地一些大学迁到贵州,给水族青年提供了学习深造的机会。至1949年,水族大学生已经有10余名。^③

(三) 仡佬族的近代教育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广西罗城县和天河县设劝学所,管理本县兴学事宜。罗城、天河县各设所长1人(天河县称“学总”或“学董”),有学员若干人。至1924年仍沿用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侗族教育》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8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侗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③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侗族教育》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2页。

制。1925年，罗城、天河两县裁劝学所，设教育局。据1948年统计，罗城、天河两县共有小学209所，其中大部分是私立学校，比民国初期约增40%，学生11334人，增加1.6倍。在仫佬族聚居区四把、黄金、寺门、排沙、三防、龙岸等地先后开办初等小学。但从数据上看，无论是学校数量还是学生数量都是很低的。民国时期的仫佬族教育事业是十分落后的，90%以上的人是文盲。

民国时期，仫佬族地区的中学教育十分落后。直至1938年秋，罗城才开始办了一所国民中学，天河县于1942年始办国民中学1所。1945年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倡议和支持下，开办私立德山中学。在普及大众教育方面，民国元年（1912年），罗城设有贫民夜学讲演所，但均为局部设施，收效甚微，且旋设旋废。民国时期，开办夜校和民众教育馆，开展扫盲。但因连年战争，加上匪患，社会治安不好，因此收效甚微，远达不到扫除文盲之目的。^①

总之，建国前的仫佬族教育事业十分落后，受过学校教育的人数很少，严重影响了仫佬族经济社会的发展。

（四）毛南族的近代教育

1. 清末毛南族的教育

咸丰初年（1851年），举人吴景苏、韦继新倡导并捐资共建环江书院，主持讲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知县王履辰创办思恩县（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县立两等小学堂，推行新式教育。近代，毛南族地区私塾的发展很有特点，此时出现了集体联办的团塾，即以若干家庭或村（峒）为单位，或以若干村（峒）联合开办塾馆，聘师执教，共同承担塾师的报酬和办学经费。

近代塾师的来源最早是读过府州县学或义馆的落第文人，这些壮、汉族文人就是毛南族地区最早的文化使者。此后，读过私塾的毛南人也开馆授徒，毛南族有了本民族的老师。如下南巍峨屯（今建寨村）谭公朴，清道光年间读私塾后在下南教私塾；下南波川村谭照，清光绪年间读私塾后到边远的大石山区下潭屯、希远村等地开教办私塾，颇有声名；中南下社村谭秉钧（1866—1951），清末县学廪生，回故乡隐居，在村前的“学岩”开馆授徒，教书为生，不少人慕名前往，拜师就学。清代人口不足万人的毛南族共有文武秀才、廪生、贡生等30人左右，入仕者极少，大部分出路是教私塾。

从清末民初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主思想和文化科学广泛传播，毛南族的私塾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仫佬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教育逐步向新兴的学堂、学校转变。1913年毛南族聚居区附近的牛峒坡圩设县立第二高级小学。1921年，上南隆峒（也作龙洞）大村成立一所“隆峒学堂”。

2. 民国时期毛南族教育的状况

民国初期办私塾之风更盛。仅下南就有10多个村屯办过私塾。除个体家办、家庭联办、村办、联村办外，又有新的办学形式。一是富裕人家、地主、乡绅扩大家塾规模，他们自当“学董”，以东家身份招收附读生。二是开明中、小地主出面组织办私塾，塾馆不设在家里，择地开私馆，带有私立学校色彩。三是老师自己开馆办学。毛南人聚族而居，宗族观念和民族凝聚力较强，给知识分子办学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1927年创立县立师范讲习所。1930年在下南六圩设县立第三高级小学，在水源圩设县立第四高级小学，还先后办起东雅、乐群、培本等9所初级小学。至20世纪30年代末，毛南地区的国民基础学校已普遍建立。儿童入学率陡然大增，毛南族地区形成求师问学的风气。20世纪30年代，在柳州、庆远（今宜山）等地国民中学就读的毛南族学生有10人；上大学的有5人。40年代，在桂林等地中等以上学校就读的达到100多人。即使是贫苦人家也节衣缩食送子女上学，当时有“三南文风颇盛”之誉。民国以前，毛南族地区办学经费主要由群众募捐或是依靠学田解决。民国期间，政府曾一度拨发教育经费，但从1940年起，经费再次紧缺，难以维持正常教育教学。^①1944年，日军占领思恩县城，毛南族地区国民基础教育遭到严重破坏。

抗日战争结束后，行政村的小学仍保留，但执政当局为发动内战，大肆征兵、征税、征粮，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毛南族人民生活陷于困境，学校教育受此影响，毛南族儿童入学率下降至30%左右。到建国前夕，公办小学基本停课。

三、黎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光绪十三年（1887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制定了《抚黎章程十二条》。该章程提出：在黎族地区“每数村仿内地设一义学，延请塾师，习学汉语汉文”。后来，废除了科举制度出现了新学校，黎族地区的教育确实有了一定的发展。1904年地方政府曾录取陵水县黎族生员两人，还在保亭、白沙等县开办初级小学。清末民初，一些黎族有识之士开始私人办学，其中以1915年创办的志玛学校最为有名。

1933年，国民政府把琼崖划为特别行政区，在黎族居住的地区建立学校，教授汉语和农业种植技术以及手工业知识等。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40页。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黎族地区开展农民运动，通过各种教育形式，既促进了农民运动的发展，又使农民学到了文化知识，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文化知识与思想觉悟。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创办过多所学校。1946年春，中国共产党在五指山革命根据地创办琼崖公学；1949年又在乐东县番阳乡和琼中县军坡乡先后开办了妇女学校、琼崖军事学校等，为黎族和其他民族培养党政军干部，同时积极兴办夜校，发动群众学习文化。^①

第二节 汉藏语系苗瑶语族民族的近代教育

一、苗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一）苗族的近代教育

近代，苗族地区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自然经济逐步解体，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体系。

1. 清末的苗族教育

清末苗族地区的教会学校兴起。基督教内地会在贵州安顺、黔西、水城、毕节、普定、威宁、郎岱、大定等苗族地区设立学校，为苗族设立一套拼音字母，拼写苗语，并出版宗教读物和苗族民间文学作品。1910年，教会所属的圣道公会西南教区苗疆部还设立专管苗族地区教育的专门机构——教育委员会。基督教会学校传教有文化侵略、奴役苗族精神的一面，但也推动了苗族学校教育的发展。

咸丰、同治年间，清政府进一步强化苗疆义学的办学规模。特别是一些地方开始利用“双语教学”，“募能通汉、苗语音而知书者数十百人为教习，或一大寨数小寨各置一人，设义学一，使苗子弟入学读书，习汉语。”^②

贵州台拱厅设苗义学23馆，还在厅城增修书院，“延师讲学”^③。湘西地区“秀才举人，代不乏人”。由同治元年到光绪二十九年（1862—1903）止，单是永绥、凤凰、乾州三厅，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7页。

② 《平黔纪略》卷19。

③ 丁尚固：《台拱文献纪要》。

参加应试的苗族文童已达 600 多人。^① 据不完全统计, 中举的苗族童生有 50 余名, 其中永绥厅占 30 余名。仕官科籍, 盛于民籍^②。这些举人有些到外地充任官职, 有些虽未出仕, 但对发展本地文化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如光绪年间中举的龙骥, 在凤凰厅吉信办的“栖山书院”亲自执教 50 余年, 培养了 1000 余名弟子。

光绪年间, 贵州的苗族聚居区, 府厅县 10 处, 共设有苗义学 139 馆。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苗疆义学废除, 在原来办义学的地方设立学堂。永绥厅于光绪末年拨出经费 10 万银元, 兴建各种新式学校 40 余所^③。另外还保送了三个苗族举人留学日本。松桃厅、天柱县和城步县的苗族也有人中举。但清朝统治者对苗族地区办教育只限于使苗人“知书明礼”, 而不希望苗族子弟有更深的造诣。^④

民国初年, 湖南、贵州等省苗族地区教育有一定的发展。1922 年, 湖南省永顺、保靖、龙山、桑植、凤凰、乾城、古丈、麻阳、大庸等 10 县乡联合制订地方教育法规——《湘西十县乡自治联合筹备教育案》, 主要内容是: 划分学区, 扩大小学校, 限期取代削减私塾; 创办幼稚园、游乐园、平民补习学校、女子职业学校、甲乙种补习学校、甲乙种师范讲习所; 实行巡回教授、分期强迫教育, 组织成立师范研究会、通俗教育馆、教育改进会等。^⑤

2. 民国时期的苗族教育

1936 年 7 月, 湖南省政府委员会常务会议通过《湘西苗民文化经济建设方案》提案, 其中涉及教育事项的有: 增设苗区完全小学, 提倡苗民生产教育, 创办师范训练班; 省立中学以上学校设苗疆免费学额; 设巡视苗疆教育指导员; 有苗族的各县小学要广收苗族子弟; 增设苗乡短期小学及民众班, 改良苗乡私塾, 奖励苗民子弟入学等。方案通过后, 决定由湘西苗防屯务处主办, 并在义务教育费中拨银 3 万元办理苗疆义务教育及师资培训。同年 11 月, 于乾城所里创办湖南省立湘西特区师资训练所。随后, 湘西苗族居住的 7 个县先后开设短期小学 96 个班。^⑥

1936 年, 贵州设省立青岩乡村师范学校, 招收少数民族子女入学。同年还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设省立小学 12 所。其中贵阳高坡小学、台拱五岔乡小学、丹江长丰乡小学、威宁

① 石启贵:《湘西土著民族考察报告书》(未刊稿)。

② 光绪《永绥厅志》卷 6,《苗峒》。

③ 1938 年《湘西乡土调查汇编》。

④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苗族教育史》, 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⑤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14 页。

⑥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14 页。

乐耕乡小学、八寨长青堡乡小学均在苗族聚居区。^①

抗日战争时期，苗族地区文化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1937年贵州省设立贵州青岩乡村师范，共办4年左右，先后毕业学生200余人，其中苗族数十人。贵州省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省立小学12所，专收“苗夷子弟”。据1939年统计，共有学生1500余人，次年达2000余人^②。1931年，还在松桃盘石乡沃里坪和长兴乡黄板各设有县立“特种教育实验小学”一所，专收苗族学生。

抗战初期，苗族人民先后派出代表到长沙请愿示威，要求大力兴办苗学。苗族知名人士龙辑五、石启贵、石宏规等，也发出了发展苗民教育的呼吁。湖南省政府迫于压力采取了一些措施。据不完全统计，从1938年到1939年，共办了特区短期义务小学200所，分布于永绥、凤凰、乾城、古丈、保靖、泸溪、麻阳等县，以后还陆续增办。此外，还有苗族民办乡小、保小、私塾数十所。上述学校共有学生不下万人，多数为苗族。到1930年，仅永绥县就有公私立小学92所，苗族学生4000余人。乾城苗区有特区短小46所，苗生1400余人。1937年又开办湖南屯区各县立初级中学，经费由省政府开支，以招收苗族学生为主。1943年，又在永绥吉卫和凤凰黄丝桥两地，各设省立边区小学一所，办学成效甚佳。

此外，抗战前还有苗族子弟到贵阳以及北京、南京、武汉、长沙、上海、广州等地大专院校求学。抗战爆发后，内地不少大专院校和中学向西南迁移，一批苗族学生到贵阳、昆明、重庆、成都、桂林等地高等院校学习。

这一时期，外国教会在苗族地区办的学校也不少，其中以贵州省威宁石门坎为中心的川、滇、黔三省边区办学成绩较为显著。到抗战后期，已有小学53所，其中在贵州、云南境内的有38所，在四川境内的15所，共有2000余名学生，大部分是苗族。石门坎和云南昭通还各办有中学一所，学生毕业后有的进入教会办的成都华西大学深造。截至建国前止，上述学校先后培养了苗族大专生30余名，其中有的还得了博士学位，中专生和中学生200余名，小学生更多。这些成绩与苗族教友、教师和爱国人士的争取与推动分不开，他们为了使本民族摆脱文化落后的状况，提高人民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意识，不但力争多在苗族地区办学，而且反对传教士对苗族人民的歧视，并在教科书中加进许多爱本民族爱祖国的题材。他们从事教学数十年，培养的苗、彝、汉各族知识分子数以千计，促进了苗族文化的发展。^③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② 陈国钧：《贵州省的苗夷教育》，载于吴泽霖、陈国钧等著：《贵州苗夷社会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

③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苗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二）畲族的近代教育

这里简述福建省和浙江省畲族近代教育概况。

福建省畲族近代教育的主要形式是私塾。咸丰年间，宁德七都的北山畲族村畲民聘请汉族周先生任教，塾馆设在蓝姓畲民家，培养畲族学生 10 人；其中 1 人于同治十一年（1872 年）院试宁德县学第五名，后考福宁府秀才。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下新楼畲族村延请南岗畲族村钟姓畲民教私塾，有学童 15 人。光绪三十年（1904 年），宁德漳湾的又加塘畲族村钟姓畲民先后在上金贝、北山、下仑、下凡等村教读，40 年共培养学生近 300 人。1918 年宁德金涵的上金贝畲族村由蓝姓畲民兴办私塾。1922 年，宁德八都的新楼畲族村雷姓畲民兴办私塾，共培养 50 余人。1923 年，猴墩畲族村兴办私塾，共培养学生 60 余人。福安县的风洋、金斗洋、南坪等 23 个畲族村，霞浦县的岚青、一贝等 10 个畲族村，福鼎县的瑞云、佳阳等 5 个畲族村，古田县的富达等畲族村都间断地办过私塾。^① 据《罗源县畲族志》载，1929 年至 1949 年间，22 个畲族村办过私塾，先后有私塾 28 所，畲族学生 420 人。常年办私塾的村庄 6 个，60% 的畲族村仅办 3 至 6 年。入学率最高的上土港畲族村，男童均读过私塾，多者 6 年，少者 3 年。教室多设在祖厝大厅或东家大厅。东家负责聘请私塾先生和筹集薪俸。学习时间从农历正月十五至冬至为一学年，农忙休假半个月。据统计，到 1949 年，福建省少数民族地区仅有 4 所小学，有 1 万多畲民的罗源县没有 1 所畲族小学。

明末清初，畲民从外地迁入浙江省，多数生活尚未安定，经济十分困难，无读书识字的条件。同时，由于民族歧视，畲族被统治者视为土著贱人，就读者不准参加科举考试。清末，浙江省畲民中有识之士开始筹划新学。1919 年，浙江遂昌县城关后江畲村创办明德的小学，是浙江省最早的少数民族小学。嗣后，遂昌县的后垄、苦竹坑和景宁县的惠明寺等畲村也先后办起了一些小学，松阳、丽水、龙泉等县（市）畲村还举办了一些短期的民众学校，开设成人班和妇女班，以百家姓和畲民山歌为内容，教畲民读书识字。这些民族学校办办停停，很不稳定，加上畲民多聚居山区，生活艰难，畲民子女能上学读书的寥寥无几。据记载，1949 年景宁畲族自治县共有畲族人口 8884 人，畲民子女受过初等教育的不过 40 人，中等教育的不过 10 人，绝大多数畲民是文盲和半文盲。^②

^① 蓝炯熹著：《畲民族文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0 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畲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二、瑶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1. 清末瑶族教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广西省富川县设公立高等小学堂和女子初级小学各1所，学生总计不足200人。宣统元年（1909年），广西大瑶山专设“化瑶小学”。除此之外，清末瑶族教育形式主要是私塾。有的私塾是私人请塾师住家教学，有的私塾是数家合请塾师进行教学，还有的私塾是由一个村或数村合办的。瑶族地区所办私塾有早有晚。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有的瑶族地区直至民国时期才开始出现私塾，比经济发达的瑶族地区（如平地瑶地区）晚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

广西恭城的三江是瑶人聚居地区，这里分布着好些瑶族自然村。清代末期，这里也曾有过私塾，是由本地几个自然村的一二十户人家合起来请广东连南瑶排的塾师进行私塾教育。从清康熙至民国时期没有间断过，只是所设塾馆时增时减而已。被封建统治阶级称之为“生瑶”的“高山瑶”、“过山瑶”等，居住在“多见树林少见人”的崇山峻岭之中，他们实行“刀耕火种”，经济落后，生活条件差，且与山外汉族交往少，很少能在私塾、学堂中就读。

2. 民国时期的瑶族教育

民国初年，私塾教育在瑶族社会继续存在并有所发展。广西省田东县平略乡的瑶族，云南省河口的瑶族，广西省玉林地区的瑶族村寨，在民国初年都曾设立私塾，请汉族或壮族塾师执教，用汉语或壮语进行教学。

20世纪20年代，国民党政府开始对瑶族等少数民族进行所谓的“开化教育”。1926年6月，广东省政府曾通过一项“开化黎瑶民族”的决议案，其中规定“无论男女，但十岁以上，三十岁以下，一律入学校，教以浅显文学”。1927年前后，广西地方教育政府也有“开化苗瑶”之议，拟订苗瑶教育计划，其时先后成立数十所化瑶小学。1933—1945年间，广西省推行国民基础教育，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特种部族教育”的政策，各地“化瑶小学”一律改称国民基础学校。1935年在南宁创办的特种师资训练所，每年都招收瑶族子弟。^①

民国时期，外国的教会进入部分瑶族地区，以慈善为名设立教会学校，招收瑶童入学，进行文化教育和宣传其宗教教义。

1920年，美国传教士陈华年在广西大瑶山罗香乡的龙军村开设福音堂，同时开办以识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瑶族教育》，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

字教学为主的教会学校。

1936年,中华基督教会广东分会在粤北三江镇建立基督教福音堂。教会在传教的同时,还在瑶区举办了一些慈善事业,先后收容瑶童多名,以半工半读的方式资助他们到瑶区外念书,部分瑶童念至高中毕业。而专门为瑶童设立的教会学校始于1945年。美国基督教会三江镇居民区设立青云小学(亦称“儿童教养院”),专门收容瑶族孤儿就读,所学课程与一般小学基本相同,直到1953年才并入民族小学。^①

第三节 中东南地区未定语族语支民族的近代教育

一、土家族的近代教育

清末推行新政,废科举,办学校。1920年始,土家族所在各县在旧有书院的基础上改建学堂,相继设立高等小学堂,湖南永顺、湖北施南两府所在地建立了中学堂。学堂多为官办,也有士绅倡导,县署资助开办。同时,私立学校在土家族地区也有所发展。1906年,永顺县建立私立竞文国民学校。1915年,湖南古丈县的私立学校达到50多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巴东县建立高、初两等女子学堂。辛亥革命后,将学堂改称学校。1911年,湖南永顺县设立女子学校。这些学校坚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办学思想,教育内容以四书五经、纲常伦理为主,辅之以近代科学知识和自由民主思想,并培养了一批具有新思想的人才。中国共产党早期工人运动领袖赵世炎就毕业于重庆酉阳龙潭高等小学堂。^②

鸦片战争后,外国传教士在土家族地区传教兴学,实行文化入侵。至清代末期,法国、比利时、美国的传教士已遍及土家族地区。同治十二年(1873年),比利时籍传教士取道宜昌到利川等地传教,并逐渐扩散到土家族地区。利川、咸丰等五县都先后设立教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湖南永顺设教会总堂。1917年,美国福音道路德会传教士在湖北恩施传教,在办育婴堂基础上改建私立高、初两等小学校,1933年有外籍教师8个,分别讲授道学、图画、音乐等课程。1941年,省政府下令停办私立教会小学。

1916年以后,由于军阀的长期混战,土家族地区的教育受到极大的摧残。不少土家族子弟赴外地求学深造,有的还远涉海外,当时赴法国勤工俭学的向警予就是土家族女青年。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瑶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顾明远主编:《中国教育大辞典·土家族教育》,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2页。

抗日战争时期，一些沦陷区的学校被迫迁往湘鄂西地区。武汉沦陷后，先后有两所省立小学迁入长阳。长沙省立第一民众教育馆迁入永顺县。湖南保靖县当时共有公私立学校109所。湖北省政府西迁恩施，于1938年在恩施推行“计划教育”，把全省中等以上学校统在一起，成立了“湖北省立联合中等以上学校”，大批流亡学生涌入恩施。鄂西的利川、巴东、建始、恩施、鹤峰、咸丰等县设联中分校，学生达万余人。此外，武汉失陷后，武汉大学工学院、国立湖北师范学院、省立农学院等25所大中专学校迁往恩施地区。这些学校的迁入，对土家族地区教育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抗战结束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土家族地区土匪横行，许多学校被迫停办，教师待遇很低，加上社会动荡不安，学生入学人数锐减。一直到解放后，土家族教育才出现转机。^①

二、仡佬族的近代教育

私塾在贵州仡佬族地区有其传统，时至近代，仍然是仡佬族教育的主要形式。从乾隆年间至同治年间，贵州普定县仡佬族有乡绅曾置办私塾，免费供乡民子弟就读。贵州省普定县仡佬族乡绅从乾隆四十年（1775年）至同治元年（1862年）一直捐赠谷物、田地办私塾，免费供乡民子弟读书。1889年，贵州省务川县仡佬族孙卓元，赴罗斛县（今贵州罗甸县）布依族地区执教私塾。从清末到民国年间，仡佬族聚居的村寨，如平坝县大狗场、安顺县湾子寨、关岭县麻凹、遵义县平等都曾设有私塾。塾师多由本民族的人充任。到1949年，道真县共办有私塾380所。

戊戌变法以后，兴办新学之风传进仡佬族地区。宣统元年（1909年），道真仡佬族贡生韩腾宣、韩继儒、韩占魁在今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的淞江乡倡办两级（高级、初级）小学堂，正安第二两级小学堂。

1913年，国民政府废止读经，推行国民教育，改学堂为学校。1914年，仡佬族韩璞斋等人在正安州大路槽建“三房学校会”，置田数亩，兴办学校。此后，道真塘村坝、淞江等地设立小学、女子学校、初级中学等新式学校。1945春，建立道真初级中学。^②到1949年，全县共有中心学校7所。1920年，贵州安顺湾子寨仡佬族村民办起私学，1941年兴办湾子寨小学。

总的来说，建国前仡佬族教育是落后的，大部分群众没有受过学校教育。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土家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编：《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概况》，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127页。

三、京族的近代教育

清末,京族民众自己筹办了三个私塾点,招收本民族子弟。京族私塾所用教材即汉族的蒙学教材,如《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尺牍》等。教学设备十分简陋。私塾教师既有京族本民族人,也有汉族教师,因语言关系,还多次从越南聘请塾师。由于生产生活方面的多种原因,京族私塾办办停停,辍学者多,成才者少。

1887年,广西省防城县江平地区部分知名人士受新学影响,在江平创办了京族地区的第一所书院——“南服书院”。书院开设初级部和高级部两个班,初级部相当于小学低年级,高级部相当于小学高年级。1905年,防城三都书院改为官立两等小学堂,翌年因战乱关闭。

1844年,法国传教士在广东省建立第一所教堂,接着又到广西北海建主教府。1849年法国传教士来到防城,建立主教会点,开展传教活动。后在京族地区也建立了竹山三德村教会和江平恒望村教会,相应地也建立了教会学校,如竹山三德村教会学校和江平恒望村教会学校。教会学校以传教为目的,以读经书为主业,也兼学一些算学、地理等课程。经费主要由北海主教府拨给。教会学校相当于小学程度。^①

京族地区正规的小学教育形式直到民国时期才开始产生。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私塾逐渐发展为各类新式小学堂。京族地区先后建立起多所国民小学。1912年,江平南服书院更名为“江平镇国民小学”。这是京族地区第一所正式国民小学。1928年至1946年,山心、红坎、漓尾、巫头等地相继设立国民初级小学,全部教师6人,在校学生100余人。1943年,江平镇设立初级中学1所,京族学生仅有2人。

至1949年解放前夕,京族总人口共3308人,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仅有179人,初中、高中、大学文化程度各1人,占总人口不到6%。^②

1943年,京族三岛始设第一所中学,即江平镇的江平中学。次年,初中部迁至江平镇寨头村,并正式定名为“防城县江平中学”。后受抗日运动的影响,江平中学成为京族地区革命活动的中心。学生除学文化课外,还进行革命思想理论教育。江平中学不仅为京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也为京族地区的解放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学校以汉、壮族学生为主,京族学生很少。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京族具有中学文化程度的仅有5人。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京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48页。

第四节 南岛语系民族（高山族）的近代教育

一、晚清关于发展台湾高山族教育的政策

清朝在台湾历时 212 年的封建统治（1683—1895）中，以 1840 年鸦片战争为界限，前期以开拓和建设为主旨，巩固和发展了封建主义经济体制，使台湾人口结构从汉族移民社会向移民定居社会过渡；后期，台湾在抗击列强入侵的同时，也向着近代化迈进。以钦差大臣沈葆楨和首任巡抚刘铭传为首的有识之士倡导革新，开山抚番，励精图治，为台湾的全面开拓与建设奠定了基础。

1840 年后的高山族教育，继续移植大陆的教育制度，在府县两级创办儒学，并设有教育官。清廷继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修建台南府儒学后，于光绪六年（1880 年）建台北府儒学，于光绪十五年（1889 年）建台湾府儒学。另外，县一级的儒学如台湾县儒学、凤山县儒学、彰化县儒学、新竹县儒学等也在清统治期间纷纷设立。

除官办儒学外，台湾城乡还兴办乡塾社学。此外，书院在台湾也相当普及。据统计，清朝统治期间在台湾共建书院 61 所。著名书院有崇文书院、海东书院、正音书院、南社书院、白沙书院等。

光绪十一年（1885 年），台湾建省，开始在台湾本岛举办科举考试（乡试）。为了在台湾发展科举制度，清政府采取各种优待措施，如逐步增加录取名额等，推进封建教育的发展。史载，刘铭传任巡抚，“析疆置吏，增设学额”^①，为台湾培养了大批人才。

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在明朝郑成功创办社学的基础上，致力于番社学的推广和发展，使社学成为抚番教化的一个手段。统治者不仅积极倡办，还定期考察，减免赋税，支持番童入学就教。光绪十一年，台湾巡抚刘铭传为台湾中部山区高山族同胞创办番学堂，除教授儒学外，兼教习官话、台语（闽南话），起居礼节，引进书算新学科，培养了新型的高山族人才，进一步密切了高山族和汉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② 此举开高山族现代学校教育的新纪元。

刘铭传还在台北大稻埕六馆街创立西学堂，除教授中国经史文学外，还教授英、法、德文以及史地、测算、数学等课程，这是台湾第一所新式学堂，这所学堂招收有高山族子

^① 《台湾教育史》卷 11，《教育志》，第 190 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0 页。

弟。此外，清廷还对高山族子弟开展了准军事教育。屯番是乾隆末年清政府创建的准军事教育组织，对番壮丁实施军事教育，协助政府维持地方治安，至光绪末年消失，存在约 100 年。

二、日本殖民统治时期的高山族教育

1894 年，甲午战败后，清政府签订屈辱的《马关条约》，台湾从此沦为日本殖民地，至 1945 年 10 月 25 日宣布光复回归祖国，历时 50 年。

在长达 50 年的殖民统治中，日本政府推行以“大和民族皇民化”为宗旨的教育制度，胁迫高山族人警察局主办的“番童国语（指日语）教育所”和“国语讲习所”受训，强制高山族学习日语和“修身”；强迫穿和服，皈依天照大神，效忠天皇。^①通过强制性的文化教育，企图奴化台湾人民的思想意识。其间，从 1895 年至 1919 年正式颁发“台湾教令”之前，是“皇民化”教育的创始阶段。从 1919 年 4 月“台湾教育令”颁行至 1931 年“九一八”事变爆发，是中、高等教育重点发展阶段。从 1931 年至日本投降，是教育“战时化”的阶段。台湾成了日本侵略的基地、军需和人才库，教育成为日本侵略战争与“皇民化运动”服务的工具。

日本的殖民教育和奴化教育遭到高山族人民的普遍抵制和反抗。^②

三、台湾光复初期的高山族教育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回到祖国的怀抱。1945 年至 1949 年，高山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教育事务由国民政府教育部边疆教育司负责管理。其间，为了恢复和发展高山族教育，台湾地方当局设置山地行政机构，并于 1947 年设置山地职业补习学校 7 所，1948 年制定《中等学校山地学生奖励金给予办法》，1949 年制定《山地学生奖学金考选办法》等政策。^③

思考题

1. 简论壮族近代教育的发展特点。
2. 简论清末布依族教育的特点。
3. 简述近代仡佬族的教育有何发展？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高山族教育》，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高山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滕星著：《族群、文化与教育》，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9 页。

4. 简述近代毛南族的私塾教育发展概况。
5. 简论民国时期的苗族教育发展的特点。
6. 简论畲族近代教育的特点。
7. 简论土家族近代教育的特点。
8. 简述瑶族近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9. 简论近代台湾高山族教育的特点。

第三编

中国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民族教育事业，把发展教育作为促进经济振兴、民族昌盛、社会进步的根本大计，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教育政策的形成和发展历程，可以分为四个历史时期。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初期的民族教育政策(1949—1956)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我国民族教育政策初步形成与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我国民族教育工作面临着接受和改造旧教育、创建新中国民族教育体系的艰巨任务。经过几年艰苦的破旧立新的工作，我国逐步构建起了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

一、制订少数民族教育方针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这是指导新中国民族教育工作的第一个基本方针。为了发展民族教育，加速培养民族干部，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批准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确定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即“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训练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辅。”并决定在北京设立中

^① 参见王铁志：《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形成与发展》，《民族教育研究》1998年第2—3期。

中央民族学院，在西北、西南和中南地区设立中央民族学院分院，要求有关各级人民政府有计划地逐步整理或设立少数民族的中学，整理少数民族高等学校。新中国建立后不久，为了及时了解民族地区的教育状况，制定新中国民族教育发展方针政策，中央于1951年召开第一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此次会议首次确定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为：少数民族教育必须以新民主主义内容，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并应采取适合于各民族人民方针和进步的民族形式；确定少数民族教育的任务为：少数民族教育目前应以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首要任务，以满足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建设的需要，同时应当加强小学教育和成人业余教育，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并应当努力解决少数民族各级学校的师资问题。这次会议解决了兴办民族教育的方针，在民族教育发展史上起了重要作用。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指示》、《培养少数民族师资试行方案》、《少数民族学生待遇暂行办法》，为我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二、开始建立少数民族教育学制和少数民族教育行政机制

1951年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明确提出“少数民族各级学校的学制应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结合情况有步骤地实行改革和建立”。在教育部从1951年到1955年的小学学制改革、中学暂行规程、师范学校规程中对民族教育的学制都作了特殊规定。

1951年11月23日政务院第112次会议批准的《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中，决定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和有关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少数民族教育机构或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掌管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1952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做出的《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教育内设民族教育司；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或文教部（局），应视工作需要设民族教育处（科）或在有关处（科）内设专职人员；各有关省（行署）、市、专署、县人民政府教育厅（处）、局、科，应根据本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多寡，民族教育工作的繁简，分别设置适当的行政机构或专职人员。

省地县民族教育行政机构设置原则是：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人口10%以上或人口虽不及10%而民族教育工作繁重的省、市教育厅（处）局，应视其具体情况，设专门机构；少数民族人口不足当地总人口10%，民族教育工作比较简单的省、市教育厅（处）局，应在有关处、科内指定专人负责，有关的专署、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均应指定专人负责；民族自治区或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半数左右的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其主要任务就是管理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也可考虑设立适当的民族教育行政机构。

民族教育行政机构与同级的高等、中等、初等教育机构分工原则：关于全国统一的一

般的教育行政、经费、师资、学制、课程、教材等事项，仍由各主管司、处、科负责处理；关于少数民族教育的行政、经费、师资、学制、课程、教材等特殊问题，由民族教育司、处、科或所设专人负责处理；与双方都有关系的问题，由各有关司、处、科和民族教育司、处、科或专设人员协商处理。

民族教育行政机构或所设专职人员工作任务是：民族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令在民族教育方面贯彻执行过程中，因民族特点产生的特殊问题的研究与处理；国家统一规定的学制、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等，为结合各民族的具体情况而作的变通或补充；掌管民族教育事业计划、学校网的设置和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有关民族语文教材的编译工作和新创制的少数民族文字在学校内的实验、推广工作；协助和培养民族学校的师资；有关民族学院和民族公学的工作。

到1955年，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族教育行政机构已基本建立。为了加强对民族教育行政领导，为进一步开展并提高民族教育工作创造条件，教育部于1955年4月28日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厅（局）发出《全国民族教育行政领导问题》的意见，要求各级教育部门要继续充实和健全民族教育行政机构，明确了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工作范围，以加强民族教育行政领导。^①

三、提出双语教育政策，制订关于少数民族教材、教学用语及课程等的特殊措施

民族语言文字教材建设是保证民族语言教育顺利进行的前提。1950年颁布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中提出了双语教学政策，规定“各少数民族学校应聘设适当的翻译人员帮助教学，并对必须用本民族语言授课的班次和课程，逐渐做到用各族自己通用的语文授课。长期班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学好本民族语文外，也应学习汉语汉文。”1951年11月23日政务院批准的《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政策与双语教学政策进行了专门规范：“有现行通用文字的民族，小学、中学必须用本民族语文教学。有独立语言而尚无文字或文字不全的民族，一面着手创立文字和改革文字；一面得按自愿原则，采用汉族语文或本民族所习用的语文进行教学。少数民族的各级学校得按当地少数民族的需要和自愿设汉文课。”在该报告中又指出，民族教育应尊重少数民族的办学形式和特点：“少数民族教育的内容与形式问题、课程教材问题，既要照顾民族特点，又不能忽视整个国家的统一性。”195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

^① 金东海主编：《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99页。

1953年2月,教育部在《关于兄弟民族应用何种语言教学的意见》中强调,少数民族学校,应使用本民族语文教学。但在有本民族通用语言而无文字或文字不完备的民族,在创立出通用文字之前,可暂时采用汉语文或本民族所习用的语文进行教学。1954年7月,教育部《关于甘肃临潭初中增设藏文课程的问题给西北教育局的批复》提出:“民族学校必须设置民族语文课程。将来各种条件发展成熟时,更须逐步过渡到各学科采用本民族语文进行教学。”

另外还提出,课程教学要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教育。政务院批准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规定,把中国历史与中国现况和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作为长期班政治课的基本内容之一。“在一切民族学校内,应发扬共同纲领精神,克服大民族主义倾向与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培养民族间互相尊重、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作风”,要求各级民族师范学校“应酌量增加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等课程”。1950年12月政务院批准的《关于开展农业业余教育的指示》中提出应特别注意民族政策的教育。

四、关于少数民族教育经费方面的特殊优惠政策

1951年政务院批准的《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经费,各地人民政府除按一般开支标准,拨给教育经费外,并按该各民族地区的经济情况及教育工作,另拨专款,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学校的设备、教师待遇、学生生活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为了纠正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使用不当问题,充分发挥这项经费的作用,1953年教育部发出《关于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使用范围的指示》,指出不得以有此项“专款”而取消或减少民族学校在一般教育事业费中应享有的份额,只有在学校教育上因民族特点而产生的必需开支,超过了一般教育事业费的范围或标准时,其超过部分始得由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项下开支,并具体规定了这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1956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费的指示》,要求各地每年必须保证一定数额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根据当地经济及教育事业发展情况,以1955年指标数为基础,一般应逐年适当增加。

五、关于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师资、支援师资的特殊政策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是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关键,政府把民族师范和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民族教育工作的重点。1951年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通过的《培养少数民族师资的试行方案》提出了培养少数民族师资的具体措施,如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师范学院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改进教材教法;在少数民族人口集中、教育发达的地区筹设少数民族师范学院或师范专科学校,在一般师范学校内增设少数民族师范班,在若干师范学院或

师范专科学校酌量增设有关少数民族教育的课程等。1956年教育部在《关于内地支援边疆地区小学师资问题的通知》中就要求四川、陕西等省，对于接邻的边疆省、自治区需要外地支援的师资要有较多的支持，并且可扩大一些中等师范学校的招生比例，每年培养的小学师资中应包括一部分支援边疆省、自治区的师资。

六、关于招生及生活待遇方面给少数民族学生适度优惠

在招生政策方面，一是适当放宽报考年龄限制。少数民族地区的学生一般启蒙上学较迟，故高小毕业生年龄较大，报考中等、高等专业学校受到限制。1955年教育部发出《关于放宽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年龄的问题给广西省教育厅的函》中指出：“今年在各级学校招生规定报考年龄时，对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年龄一般应比照当地规定放宽2—3岁。同时当年毕业生报考时不受年龄大小之限制。”二是放宽了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标准。1951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规定“兄弟民族学生考试成绩虽差，得从宽录取”。这一规定沿用了三年。1953年至1961年间，改为“同等成绩、优先录取”。三是对少数民族考生语言文字予以照顾。1956年（56）学刘字第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通知关于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事》文件中，就当年很多少数民族学生要求照顾他们汉语实际困难的要求，在降低录取标准、照顾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在学生待遇上实行优惠政策。1950年颁布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规定：为了鼓励与帮助少数民族学生接受各种高等教育，凡考入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一律公费待遇。除公费待遇的少数民族学生外，在若干指定的中学也设立少数民族学生的公费名额。1951年通过了《少数民族学生待遇暂行办法》。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的公费制一律改为人民助学金制度。当时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全部享受人民助学金，少数民族学生的标准可酌情提高。当时教育部颁发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中学设人民助学金，少数民族学生申请人民助学金时，应在可能条件下尽先予以照顾。”

七、举办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校

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在五六十年代就在部分省、自治区开始举办。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是国家专为少数民族举办的一种特殊办学形式。主要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设立，面向农村、牧区、边远山区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寄宿制学校以公办为主和助学金为主，实行全日制中小学计划。学生食宿在校，享受助学金，减缴或免缴学杂费、书本费，特别困难者还发给日常生活用品、服装等。根据“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办学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分为省办、州办、县办等几种形式。国家在经费、师资、设备等方面给予特殊照顾。1950年6月，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

告也明确指出,少数民族各级学校在办学形式上,根据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除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外,在少数民族较多的地区,单独设立民族中、小学,在经济困难和交通不便的少数民族边远山区和牧区,办好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校。1956年9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费的指示》,明确指出有寄宿生的学校得根据需要设炊事员和保育员。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1956—1965)

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随即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党的八大及时地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总体战略。我国民族教育由此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即探索社会主义民族教育发展道路的时期。这一时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我国民族教育政策发展出现过一些曲折(1958-1960),之后又重新步入正轨。

一、关于民族教育方针方面的政策

1956年6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这次会议提出在整个国民教育事业的发展过程中,使少数民族的教育事业逐步接近和赶上汉族水平,在少数民族地区有步骤地开展扫盲工作和实行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在会议精神的指引下,民族教育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二、关于民族教育管理体制方面的政策

1958年以后,一些地方不适当地批判民族工作“特殊论”和少数民族“落后论”,刮起了“民族融和风”,出现了民族教育忽视民族特点的倾向。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许多民族学校被撤销或合并,民族语文教学被取消,民族学生的公费待遇被取消或削减,使民族教育政策遭受挫折。1961年后经过调整,重申了民族政策,民族教育政策得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1962年,中央批转了西北地区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民族工作会议报告。

三、帮助少数民族创制和改革文字,重视双语教育

双语教学政策进一步加强,双语教学工作取得新进展。1957年12月,国务院批准了关

于少数民族创制和改革文字的方案以及帮助壮、布依、哈尼等 10 个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创制文字的方案，使民族语文教学得到更广泛的开展。这一时期，还强调了汉族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和少数民族学习汉语的必要性。1957 年 3 月 17 日，李维汉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一般地也应当学会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以便密切同少数民族干部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为他们服务。”他同时还强调，“少数民族人民，首先是他们的干部和知识分子，还需要学习汉语汉文。这两点重要理由：汉族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三以上，使用汉语汉文的人口（包括通用汉语文的少数民族在内）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的发展，汉语汉文的使用范围势必继续扩大，而日益成为我国各民族共同使用的工具。学会了它，就更有利于各民族间的交际往来，也有利于少数民族就业、升学以及进行科学研究等等。再则，如同上面所说的，少数民族人民如果掌握了汉语语文，就更便于从汉族文化里面吸收一切有益的东西来丰富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更快地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水平。”1958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随后教育部发出通知，要求教学拼音字母，利用拼音字母学习普通话。少数民族的学校，也可以试用拼音字母学习汉语。

明确了民族文字教材建设的任务。1959 年 9 月，文化部、教育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少数民族出版工作会议。会议指出：各民族地区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应译用或采用全国通用教科书，另外自编本民族语言教材和民族学校汉语教材及民族补充教材；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思想；在教材的政治内容上要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学生；争取在较短时间内，由有关民族地区分工协作，编译出一套比较完整的民族文字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①

四、内地支持边疆师资

采取新措施支援民族地区师资建设。1956 年教育部发出《关于内地支援边疆地区小学师资问题的通知》，提出边疆省、自治区所需师资除当地大力发展师范教育培养外，需要内地支援的主要由内地调配部分初中学生和失业知识分子加以短训解决。临近边疆的省要给予较多的支援。扩大中等师范招生比例，培养边疆民族地区所需师资。

五、关于民族教育招生方面的政策

进一步具体了高等学校招生中的民族照顾政策。1957 年高等学校招生中规定，用少数

^① 金炳镐、王铁志主编：《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通论》，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84 页。

民族语文教学的高等学校或班级，可用少数民族语文单独进行招生考试。1962年8月，根据中央批转的《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提出的恢复高校招生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照顾办法的指示精神，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通知》，提出对报考统一招生的全国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照顾：（1）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其他一般高等学校，仍旧恢复过去“同等成绩、优先录取”的办法，当他们的考试成绩与其他考生相同时，可以优先录取；（2）少数民族学生报考本自治区所属的高等学校，可以给予更多的照顾，当他们的考试成绩达到教育部规定的一般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最低标准时，就可以优先录取；（3）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民族中学毕业生，报考高等学校文史类，今年仍旧和过去一样，免试古代汉语。1964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又规定，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免试外国语（报考外国语专业的不得免试）。

六、关于民族教育经费方面的政策

1956年9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费的指示》，要求今后一定时期内，民族地区的小学基本上仍由公办，民族地区生活条件比较困难的地区应不收学杂费，原来实行收费的地区也须扩大减免名额。民族小学的编制定额应予适当照顾，学校极端分散的地区，得设专职辅导员巡回辅导教师的在职学习。各地每年必须保证一定数额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根据当地经济及教育事业发展情况，以1955年指标数为基础，一般应逐年适当增加。从1956年起，中央核拨经费采取块块拨款的办法，因而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不单列项下达，但拨给各地的教育事业费中仍包含这笔经费在内，如1964年全国教育经费专拨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为1500万元。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始，我国进入十年动乱时期（1966—1976）。由于极“左”路线的严重破坏，我国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和文化等事业遭受了空前的灾难，民族教育难以幸免，许多民族工作部门被撤销，许多民族院校被停办，大批从事民族教育的干部、教师惨遭迫害和打击，民族语文教学、民族教育机构等被撤销。新中国17年民族教育工作成绩遭到了否定；新中

国民族教育政策遭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大部分名存实亡。林彪反革命集团覆亡后，民族政策和民族教育政策逐渐有所恢复。这里着重讲 70 年代上半叶民族教育政策在逆境中恢复的情况。^①

一、重抓民族教育政策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艰难环境中仍然顶住压力，坚持党的一贯的民族政策。1972 年，毛泽东针对当时许多地区违反民族政策的情况指出，“政策问题多年不抓了，特别是民族政策”。之后，国务院派出调查组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当时在周恩来总理的主持下，在教育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整顿，民族教育政策在困难条件下得到了某些程度的恢复。

二、重建少数民族教材

1973 年 7 月，国务院科教组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八省、区中小学教材工作座谈会，成立八省、区中小学蒙文教材协作组。在此基础上，1974 年 9 月，国务院科教组召开少数民族语文教材工作座谈会，就少数民族语文和汉文的教学要求及少数民族教材的改革、编写、编译、印刷、出版、发行和加强领导等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1975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少数民族文字图书翻译出版规划座谈会的报告，要求切实加强山区、牧区特别是边境地区的图书、教材供应。并规定了八省区蒙文协作、五省区藏文协作、三省区哈文协作、东北三省朝文协作的协作范围。^②

三、重新支援西藏教育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西藏在拉萨等地成立中学，急需师资，教育部于 1956 年发出《关于抽调初中、师范教员和教育行政干部支援西藏的通知》。“文化大革命”中，国家还安排内地 6 省、市对口支援西藏的教育工作。1974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科教组《关于内地支援西藏大学、中学、专科师资问题的请示报告》，对西藏要求配备的 8 所中学和 1 所师范学校的师资安排，由上海、江苏等六省、市和国家机关定区、定校包干支援，并对支援教师的任务、分工、条件、年限、待遇等做出了具体规定。1976 年，国务院再次发出支援西藏师资的通知。1975 年至 1986 年，由上海、江苏、山东等省市派出中学教师支援西藏，两年轮换一次，先后派出 7 批共 3056 人次。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派三批大学教师支援西藏，共 400 人次。此外，还通过多种渠道为西藏培训师资。

^① 参见王铁志：《新中国民族政策的形成与发展》（上），《民族教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② 金炳镐、王铁志主编：《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通论》，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版，第 585 页。

四、重订民族教育经费政策

1973年9月,为贯彻周总理关于“普及小学五年教育,这是一项大政”的指示,国务院教科组和财政部召开座谈会,提出“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在教育卫生和行政开支方面的一些困难,要注意帮助解决”。1974年1月发布的《关于中小学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对少数民族住宿生以生均助学金的方式给予补助。奖学助学金暂定城市每生(按在校生总数计算)每年2元,县镇和农村每生每年3元编列预算。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可适当调整提高,对这些地区的小学住宿生,也应酌情补助。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民族教育政策

1976年粉碎“四人帮”,特别是1978年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经过拨乱反正,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改革新时期,中国民族教育事业也步入健康发展的新时期。新时期,我国民族教育政策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主要表现在有关民族教育法律体系基本建立,有关民族教育的行政政策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一、关于少数民族教育的法律体系及其基本原则

新时期是依法治国的时期。中国分别于1982年、2004年两次修宪,各种法律如雨后春笋般涌出,各种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民族教育法律体系也是如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少数民族教育的根本法律依据,以宪法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颁布,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颁布,200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为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构造了基本完整的法律体系。其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 中国各民族关系是团结、平等、互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第5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9

条规定：“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第48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二）中国各民族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所谓“公民”，我国宪法第33条界定为：“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只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就是受教育权主体，就有资格受教育。^①中国各少数民族群众是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理所当然地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

（三）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可以自主地管理和发展本地方教育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19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3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第37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第42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① 据此，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四）国家帮助、扶持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2条规定：“国家从财政、物质、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10条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教育事业。”

关于教育投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56条规定：“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视具体情况，对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给予适当补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71条指出：“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投入，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同时强调了国家为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设立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的预算收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6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第47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关于兴学招生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71条规定：“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国家在发达地区举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中等教育。”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8条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关于师资支援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71条规定：“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培训各民族教师。国家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给予他们相应的优惠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师教学工作的，应当给予补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31条规定：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地区补助津贴。第33

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五）关于与教育教学有关语言文字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12条规定：“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37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六）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8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二、关于新时期少数民族教育的行政政策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许多特殊政策和措施支持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概括起来主要有：

（一）明确新时期民族教育的原则和任务

1980年10月9日，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要求重点扶持民族教育，逐步建立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民族教育体系。1981年2月，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总结了30多年来民族教育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了在新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发展民族教育的问题，提高了对民族教

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民族教育体制改革有了总的方向。

1992年3月,第四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兼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同志作了《大力改革和发展民族教育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报告,会议下发了《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全国民族教育发展改革指导纲要》和《关于开展教育支援协作的意见》等10个文件。这次会议总结了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以来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对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民族教育发展与改革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性意见:

1. 确定了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六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开放,扩大交流;坚持教育与宗教分离;坚持国家帮助与自力更生相结合。

2. 明确了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三项基本任务:要打好基础,在数量和质量上有一个新的发展和提高;要坚持改革开放,进一步明确办学的路子,使民族教育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富裕文明服务;要努力缩小目前困难较大的民族地区同全国教育发展平均水平的差距,使民族教育的发展与全国教育发展相适应,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步入21世纪,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科教兴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向纵深发展的新形势,2002年7月,颁布《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号,以下简称《决定》),为落实《决定》,同月召开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决定》提出了21世纪初民族教育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方针和原则:

1. 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发挥教育在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中的作用;根据“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民族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和政策措施;确立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在整个民族教育中“重中之重”的地位,促进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坚持以地方自力更生为主,国家大力扶持,发达地区和有关高等学校大力支援相结合;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十五”期间,民族自治地方要在巩固“两基”基础上,把实现“两基”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从2001年的51%提高到70%以上,在95%的地区基本普及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确保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优先或与当地教育同步发展;确保高中阶段在校生有显著增长。到2010年,民族地区全面实现“两基”,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形成具有中国特色、适应21世纪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充满生机活力、较为完善的民族教育体系。

2. 民族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在发展规划、改革步骤、目标要求、办学形式、教学用语、课程设置、学制安排等方面因民族、因地区制宜;要坚持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扩大民族间和地区间的开放和交流,大胆吸收和借鉴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和人类社会的优秀文明成果,使我国民族教育既保持自身特色,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要坚持宗教与国民教育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民教育,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宣扬宗教。对各族师生进一步加强无神论和唯物主义的教育,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科学世界观,不断增强各族师生自觉抵御封建迷信和邪教影响的能力。

3. 要高举民族团结进步的伟大旗帜,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中,有重点、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进一步增强各族师生“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观念,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意识,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道德观念,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为确保我国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做出贡献。

(二) 加强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合理调整教育布局,促进教育协调发展

1981年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重申了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机构的决定》,要求有关省、市、自治区依照这一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逐步恢复、建立和健全民族教育行政机构。1992年国家教委颁发的《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规划纲要(试行)》要求各地要加强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的建设。

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民族教育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快民族教育立法工作,把民族教育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要把重视民族教育,确保民族教育投入,为民族教育办实事等,列入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民族教育工作。在各级民族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中,要重视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支持东、中部地区社会力量在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办学,或者面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在东、中部地区办学;鼓励和引导民族地区群众自费送子女到东、中部地区求学就读。合理调整各级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高教育投入的规模效益;加快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提高学校管理水平。认真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两基”进程,力争实现“十五”期间的奋斗目标。要特别重视人口较少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努力改善寄宿制中小学办学和生活条件。扶持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办好示范高中,发展高中教育。要努力

办好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高等学校，加快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专业结构调整、人事制度改革和后勤社会化改革步伐。要重视和加强幼儿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使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进一步强调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发展民族教育

1980年《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指出：“必须遵照党中央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的精神，保证民族自治地方在教育事业上的自主权。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指导下，教育规划、学校管理体制、办学形式、学制、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人员编制、教师任用和招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等，都应由自治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1992年《全国民族教育发展及改革指导纲要（试行）》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与政策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其中规定各地要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改革民族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自力更生办学的积极性。

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指出，我国的民族教育以民族地区自力更生为主，与国家扶持及发达地区、有关高等学校开展教育对口支援相结合，共同推进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民族语文教学、双语教学，发扬少数民族优良历史文化传统

1988年第四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指出：民族教育的发展一定要以改革的精神办教育；提倡和鼓励不同民族学生合校分班或合校合班，提倡汉族学生学习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历史、医学等；要使各族学生增进了解，广交朋友，团结互助，共同进步。

1992年《全国民族教育发展及改革指导纲要（试行）》规定，正确贯彻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在教学中，因地制宜地搞好双语教学；民族地区学校教学语言文字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由各省、自治区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坚持开放、扩大交流和有利于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有利于民族间科学文化交流、有利于提高各民族教育质量的原则和当地的语言环境、教学条件以及多数群众的意愿决定；凡使用民族语言授课的学校，要搞好“双语”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文和民族语文的双语教学研究；学校中的双语教学工作，要纳入教学计划由当地教育部门统一管理。

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进一步强调，要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文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民族文字教材建设；编译具有当地特色的民族文字教材，不断提高教材的编译质量。要把民族文字教材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教育经费

预算,资助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审定和出版,确保民族文字教材的足额供应;要大力推进民族中小学双语教学;正确处理使用少数民族语授课和汉语教学的关系,部署民族中小学双语教学工作;在民族中小学逐步形成少数民族语和汉语教学的课程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应开设一门外语课;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使用民族语授课的民族中小学逐步从小学一年级开设汉语课程。

(五) 加强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建设

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1. 大力发展民族师范教育,培养合格的少数民族师资。1980年教育部、国家民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各自治区和各少数民族较多的省,一定要建立并办好一批民族师范院校。1992年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意见》以及《全国民族教育发展及改革指导纲要(试行)》指出要优先办好民族师范学校,尽快提高民族教师队伍的水平,使毕业生热爱民族教育事业,既能教授文化课,又掌握一两项实用技术,一专多能。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指出,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民族教育发展的重点,教育投入要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要把培养、培训“双语”教师作为重点,建设一支合格的“双语型”教师队伍;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制度改革,提高师范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加强县级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加强校长培训,提高民族地区学校的管理水平。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和东、中部地区高校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任教。

2. 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1992年《全国民族教育发展及改革指导纲要(试行)》强调办好各级民族师范学校和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以大力培养当地土生土长的本民族教师,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指出,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要把培养、培训双语教师作为重点,建设一支合格的“双语型”教师队伍;提高师范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加强县级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采用远程教育等现代化手段,提高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加强校长培训,提高民族地区学校的管理水平;加强教师培训,鼓励教师参加各类业务学习,提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

3. 改善民族地区教师待遇和工作条件。1979年,教育部、财政部、粮食部、国家民委、国家劳动总局印发《关于边境县(旗)、市中小学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通知》,决定从当年起,由国家拨专项劳动指标,将边境136个县(旗)、市中小学民办教师(职工),经考核后合格的全部转为公办教师。1980年,教育部、国家民委在《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提出:应在3至5年内,逐步安排劳动指标,把经过考核合格的

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使少数民族地区公办教师达到70%以上。1992年《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指导纲要（试行）》规定各地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些可行的优惠政策，以稳定山区、牧区教师并鼓励外地教师到山区、牧区任教；国家、省、自治区和地（州）三级教育部门，在安排教育事业费、专项补助费和世界银行贷款等各种经费时，要对各级民族师范院校实行倾斜政策，帮助这些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水平和进行教学改革。

4. 对民族学校教职工编制适当放宽。1980年，教育部、国家民委在《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少数民族地区根据实际需要，教职工编制应适当增加。1984年教育部《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1993年印发的《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以及1993年《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指导纲要（试行）》进一步强调了此项精神。

5. 继续安排内地有关单位支援民族地区师资队伍建设。1992年《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指导纲要（试行）》要求开展对民族师范院校的对口支援协作，切实搞好一批民族中等师范学校和民族地区的师范专科学校的建设，同时，充分发挥省属师范大学的优势，为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培养一批骨干教师。

（六）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

新时期，有关方面多次强调加强民族语文教材建设的重要性，并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政策。

1. 进一步明确民族文字教材建设的方针和任务。“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政府在民族文字教材建设方面强调要注意民族特点，提高质量。1980年6月教育部转发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工作座谈会纪要》提出：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历史，语言文字差异很大，教材编译工作不能停留于翻译统编教材。从长远看，民族教材要立足于自己编写，这是民族文字教材编译工作的发展方向。当前，民族教材，特别是语文和历史教材中，应根据各个年级的不同情况，适当选编一些本民族的优秀作品，或本民族发展历史的内容。1981年的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还提出，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要提高质量，注意解决各科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书、工具书、课外读物的配套问题，要加强各有关省、自治区之间的协作。

1986年印发的《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朝鲜文教材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规定，教科书的内容和形式，必须有利于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民族政策的落实、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必须符合本民族学生心理特征和学习规律，体现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

2. 加强教材编写出版及规划和管理。1981年的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比较全

面地提出了加强民族文字教材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各有关省、自治区教育部门应重视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出版工作,并加强领导;要健全编译出版机构,配备足够的懂行的业务人员充实编译队伍,解决好编制、经费、纸张供应以及教材的印刷、发行、运输等问题,力求实现教材“人手一册,课前到手”的要求;要注意提高教材的编译质量,注意解决各科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书、工具书、课外读物的配套问题;编译民族文字教材,从内容到形式,都要注意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在历史、地理、语文等教材中都要有民族和地区的内容;编写民族文字教材,要加强各有关省、自治区之间的协作。

1987年,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九省区教育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报》增加了教材编写要符合教育规律的要求,指出:加强省区的协作,认真研究解决教材编译、出版、发行工作中实际困难。在统一基本教学要求前提下,教学内容要充分体现当地民族的特点,编写出具有民族地区特色补充教材。教学要求符合少数民族少年儿童的知识水平、生理和心理发展的特点。

1992年《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改革指导纲要(试行)》要求“民族地区的中小学,特别是农村牧区的乡级中学广泛开展课外小组活动或科普知识讲座,编写乡土教材”,同时还规定国家和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拨专款扶持中小学民族文字教材,并根据各省、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实行中小学民族文字教材和汉语文中小学教材出版机构联合经营,统一核算,以盈补亏的办法,保证中小学民族文字教材及时、按需供应和配套发行;还提出要加强民汉互译的名词术语规范化的研究和民族学生学习“双语”的教学研究。

2002年7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提出,要把双语教学教材建设列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予以重点保障;编写少数民族学生适用的汉语教材;国家对双语教学的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重点扶持;加强民族文字教材建设;要把民族文字教材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教育经费预算,资助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审定和出版,确保民族文字教材的足额供应。

3. 建立民族教材审定制度。从1985年开始,实行民族语文教材编写与审查分开的制度,先后成立了朝文、蒙古文、藏文教材审查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各民族文字教材审查委员会工作章程。对教材审查的范围、审查原则和对教材的内容、形式、文字、插图等方面都提出具体的要求。1986年分别成立了藏文、朝鲜文、蒙古文教材审查委员会。1992年《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改革指导纲要(试行)》规定“跨省、自治区使用的教材,由国家教委组织审定;本省、自治区使用的教材,由省、自治区教委负责组织审定。未经审定,不得作为教材使用”。

4. 制定民族教材评奖制度和评奖办法。1986年党和政府先后制定了民族文字教材审查工作章程和评奖办法,从内容、形式、文字、插图等方面提出了提高教材质量的具体要求,对需要掌握的民族政策也做了原则规定。

（七）继续在经费上给予民族教育特殊照顾

国家对民族教育经费问题一贯重视。新时期在有关法律和文件中多次强调增加民族教育经费，重视和扶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所采取的特殊扶持政策主要有：

1. 加强民族教育专项补助经费管理，以解决民族教育的特殊困难

1991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国家设立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直接用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

1992年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颁布的《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指导纲要（试行）》规定，国家拨给的民族教育专项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除中央向地方下拨的各项教育专款要给予照顾外，有关省、自治区财政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其数额由省、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多渠道增加民族教育投入

1980年，教育部、国家民委发出通知，建议除正常教育经费照拨外，能够从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补助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款额，用于解决少数民族教育的特殊需要。

1992年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坚持国家扶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增加民族教育的投入。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基础教育要实行由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各级各类民族学校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因地制宜，广泛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意见》还指出国家拨给民族地区包干经费中的“三项”补助经费（民族地区机动金、边境地区事业补助费、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各省（区）要增加用于发展民族教育的比例。同年的《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指导纲要（试行）》又重申了这一精神。

2002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提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要把中央财政扶持教育的重点向民族工作的重点地区、边远农牧区、高寒山区、边境地区以及发展落后的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倾斜。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提高这些地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能力，实现民族教育的跨越式发展。国家要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投入，在“十五”期间及至2010年，“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国家扶贫教育工程”、“西部职业教育开发工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专款、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等要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倾斜；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各级政府要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资金，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扶持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的发展；

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地方本级财政教育经费的支出要切实做到“三个增长”；国际组织教育贷款、海外和港澳台教育捐款的分配，重点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困济贫”行动，对纳税人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农牧区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新建、扩建学校包括民办公益性学校，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并减免城乡建设等相关税费；对勤工俭学、校办产业以及为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相关产业，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适度运用财政、金融等手段支持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八）恢复发展民族学院，设立民族班

为了适应全党全国工作中心的转移，1979年11月12日，国家民委、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民族学院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将民族学院的方针任务由过去的“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技术干部为辅”调整为“大力培养四化所需要的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984年，我国决定筹建东北民族学院和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并分别于1997年和1994年正式挂牌建院。1989年决定将筹建中的鄂西大学改为湖北民族学院。1994年，中央民族学院更名为中央民族大学。

1992年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民族学院现有的专业，要根据社会需要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民族地区急需的一些专业，要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努力创造条件，有计划地设置。同年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颁布的《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国家要继续认真办好民族高等教育，采取特殊措施有计划地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专门人才。1993年国家民委印发了《关于加快所属民族学院改革和发展步伐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积极发展普通本专科教育，努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继续办好预科教育和干部培训、函授夜大学等成人教育；适当压缩长线专业，增加短线专业招生；对能体现民族学院优势和特色的基础性学科和专业，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使其得到巩固和提高。对一般本、专科专业，应逐步改造，转向培养应用型人才。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指出，实施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助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建设一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高等学校，重点支持办好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工作也要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倾斜。

民族班是在内地普通学校中设立的少数民族班，是利用这些学校在师资、设备等方面较为先进的条件，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进行特殊形式的培养，是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一项特殊措施。“文化大革命”前，部分高等学校曾试办过民族班。1980年，根据高校招生对少数民族适当降分后录取的比例仍较低的情况，教育部发出《关于1980年在部分全国重点

高等学校试办少数民族班的通知》，决定从当年开始，教育部所属五所重点高等院校举办民族班，帮助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此后一些医学、水利、体育、艺术等院校也相继开办了民族班，在普通中学中也有设立民族班的。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指出，做好高校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工作，以上学年招生规模为基数，并按上学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平均增长比例，确定当年国家部委及东中部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的招生规模；预科生的经费按本科生标准和当年实际招生数，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核拨；加强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建设，深化预科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九）加强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校建设与管理

1992年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指出，对于大多数文化教育十分落后的民族，特别是对于边远地区、牧区、山区的民族，必须采取特殊的办法，在相当时期内，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公办的民族中小学，给予较多的助学金，特别要大力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采取由国家管住、管吃、管穿的办法。对这些民族中小学，在经费上要给予必要的照顾，调配较好的教师，校舍和教学设备也要好一些，把这批民族中小学办好了，就可以确保出一批人才，奠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同时，还可以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多种形式办学。同年在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纲要（试行）》中提出在一部分教育基础较差的贫困山区和牧区，应重点扶持办好寄宿制民族小学、中学或民族班，努力培养合格的小学 and 中学毕业生，为普及义务教育和培养各类人才打好基础。

（十）在招生中继续给予少数民族学生特殊照顾

1. 充实和完善招生中的民族政策和对少数民族录取成绩的照顾政策

1978年颁布的《关于一九七八年高等学校招生的意见》中就规定：同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和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及录取分数段，可适当放宽。

1980年教育部与国家民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指出：高考招生，应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择优录取和规定比例适当照顾相结合的办法，在各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学生的录取比例应力争不低于少数民族人口比例。

1981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规定，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录取分数。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等学校举办少数民族班，可适当降低分数，招收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这一时期还提出了招生按比例分配名

额的政策。

1985年劳动人事部《关于允许农村、牧区少数民族学生报考技工学校的批复》规定，农村、牧区少数民族学生中符合招生条件的可以报考技工学校。

1987年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将对少数民族招生的照顾政策进一步具体化、规范化，主要内容有：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对散居于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2) 民族班招生，从参加当年高考的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中，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3) 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委托培养，可以划定招生范围，同时明确预备生源，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4)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时，也执行与普通高等学校相类似的政策。

1992年《全国民族教育发展改革指导纲要（试行）》和《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招生时，在一定时期内对少数民族考生仍继续实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和适当降分录取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规定由有关省、自治区自定），使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少数民族学生占有适当的比例，尽快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培养一定数量的高级专门人才。

1993年发布实施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9条规定：“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阶段后的少数民族考生，招考时给予适当照顾。”一些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在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政策的基础上，还制定了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降低分数录取的政策。

2. 恢复、完善关于少数民族考生语言文字的特殊政策

1978年发布的《关于一九七八年高等学校招生的意见》指出，民族自治区、州、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用本民族文字答卷，但报考用汉语授课的院校，要具有一定的汉语听写能力。

1981年高校招生时规定，民族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系，由自治区命题、考试和录取，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民族中学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并用中文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考生须用本民族文字答卷。在考汉语文的同时，由有关省、自治区决定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1981年招生中对少数民族考生考试用语政策一直执行至今。

3. 实行定向招生政策

“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是为了帮助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某些工作条件较为艰苦的行业培养人才，把招生来源地区和毕业生分配去向适当结合起来的一项招生政策。

1982年，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高等学校就试行了“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收到初步效果。

1983年，教育部决定从当年开始，在中央部门所属的农、林、医、师范院校实行部分定向招生；省、市、自治区所属农、林、医、师范院校实行大部分定向招生。定向招生的学生，毕业生分配时实行定向分配。为鼓励学生报考定向生，必要时可以适当降低分数要求，实行择优录取。

经过几年的试行和完善，国家教委于1988年专门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暂行规定》，划定了定向范围和具体招生、培养、分配政策，这项政策对解决民族地区人才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

（十一）继续对少数民族学生在生活上实行待遇适当从优的政策

1. 适当减免收费

国家教委在1992年印发的《关于加强民族散居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中规定，各类学校招生，凡属义务教育阶段，要认真组织少数民族子女入学，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可减免杂费。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后，对学生收取一定的学费和杂费，但规定民族专业等享受国家专业奖学金的高校学生免收学费。

2002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指出：对未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向农牧区中小學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采取减免杂费、书本费、住宿费、生活费等特殊措施确保家庭困难学生就学。

2. 在学生待遇以及发放助学金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劳动总局于1977年12月颁发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的办法》，规定高等师范、体育（含体育专业）和民族学院的学生，以及中等专业学校的师范、护士、采煤等专业的全部学生享受人民助学金；其他学生的人民助学金享受面按75%计算。

1983年9月实行人民助学金与人民奖学金并存的办法后，民族学院的学生仍享受100%人民助学金，并适当增加困难补助费。

1987年9月,高等学校全面实行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决定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为奖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全面发展,鼓励学生报考师范、农林、民族、航海等专业和学校及毕业后到边远地区工作,规定凡被录取为民族专业(学校)的学生,全部享受专业奖学金。并从1989年起,对享受专业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的学生免收学杂费。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中提出,中央财政通过综合转移支付对农牧区、山区和边疆地区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费给予一定资助;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各级财政也要相应设立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高等学校少数民族贫困生优先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个大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停止学业。

(十二) 民族教育的对口支援与协作

内地对民族地区的教育对口支援协作开展的历史较长。改革开放以来,对民族地区的教育对口支援更为广泛,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种形式:

1. 对少数民族贫困县教育事业的对口支援与协作

1992年的《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改革指导纲要(试行)》明确指出,开展省、自治区之间对口支援全国143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发展教育事业;组织经济发达地区协助民族贫困县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培养培训合格师资、教育行政干部、办好重点骨干中小学和县职业技术学校,发展电化教育和开展技术培训等,使教育更好地为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脱贫致富服务;困难较多的一些省、自治区的民族教育,除国家给予一定的支持外,各级政府要动员本省、自治区的力量,参照“智力援藏”办法给予支持,包括选择一些办学条件较好的中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入学,为经济、教育发展有特殊困难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多培养一些合格人才;要鼓励和有计划地组织内地省、市和沿海地区与民族贫困县开展多种形式结对支援,加快民族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1993年,国家教委印发了《关于对全国143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实施教育扶贫的意见》,确定了河北、北京、江苏、辽宁、山东等省市对口支援143个少数民族贫困县。2002年《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中指出,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厅字〔2000〕13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使少数民族和西部贫困地区在资金、设备、师资、教学经验等方面得到帮助。教育对口支援实行目标责任制,确保目标如期实现,提高对口支援的效益。要重点支持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设,建立县级远程教育教学点和乡级电视、

数据收视点,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启动校园网络或局域网建设,培养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

2. 对西藏的教育支援与协作

对西藏地区的教育援助与协作是多方位的。首先是支援高、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和设备,帮助培训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帮助建设学校。

1987年国务院、国家教委西藏经济工作咨询小组转发《关于内地对口支援西藏教育实施计划》,主要任务有:

重点加强师范教育和师资培养。由中央有关部委、有关省市和有关高校分别对口支援西藏的4所师范学校、9所中专以及西藏大学、西藏农牧学院、西藏民族学院3所高等院校,主要任务是定期选派缺门专业课教师,为这些学校培训在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西北师范学院成立藏族师资培训中心,为西藏培养中学师资。委托辽宁等五省市的师范院校为西藏代培师资。同时,国家每年统一分配120名内地高等师范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支援西藏,工作8年后可调回内地。

确定对西藏七个地市的对口支援,浙江省对拉萨市,湖南省对林芝地区,湖北省对昌都地区,辽宁省对山南地区,山东省对日喀则地区,山西省对阿里地区,天津市对那曲地区。主要任务是选派初、高中骨干教师讲课,帮助培训中学教师 and 教学行政管理人员。此外,还确定了由中央电视台对口支援西藏电教馆,中央党校对口支援西藏党校,具体支援项目,由西藏提出,双方研究确定。此外还对中学实验室建设给予技术指导。

加强西藏教育研究和中小学藏文教材建设。依托西北师范学院设立必要的机构,加强以西藏为重点的整个藏族教育的研究工作。在继续加强藏、青、川、甘、滇等五省区藏文教材编写协作的同时,西北师院和西藏教材编写机构紧密合作,争取五年内重新设计、逐步编写出适合藏族特点的中小学教材。

西藏自治区各方面人才奇缺,办学环境又很简陋。为了尽快改变这一状况,中央领导同志指示除加强西藏自治区本身的教育外,在内地创建西藏学校和举办西藏班,着重为西藏培养中等专业技术人才。1984年12月,教育部和国家计委发出通知,确定在北京、兰州、成都筹建三所西藏学校,每年招生300人;在上海、湖北等16个中等以上城市各选条件较好的一两所中学举办西藏班,每年招生1300名,同时还在北京市、成都市创办了两所西藏中学。西藏学校和西藏班实行双语教学。由西藏选派藏语文教师和管理人员,教职工的编制适当放宽。开办费和每年的经常费(包括装备、服装、公杂、医药、教学、学生寒暑假活动费以及每月的助学金等)由中央和西藏自治区政府负担。差额部分由有关省、市解决。内地西藏中学和西藏班的毕业生多数升入中等专业学校学习,少数升入内地高等学校深造。在内地举办西藏中学和西藏班有很多优越性,受到西藏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1992年国家教委发布的《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纲要(试行)》指出,西藏教育有特

殊困难，全国要给予支援，要认真办好内地西藏班（校）。1993年，国务院委托教委召开了教育援藏工作会议，及时总结经验。承担举办西藏班任务的27个省市与西藏共同签署了《教育支援西藏协议书》，落实了内地西藏班任务。会议确定：认真贯彻“长期坚持，努力搞好，不断完善”的方针，实行“对口、定点、包干责任制”。不断改善内地西藏班的办学条件，加强对内地西藏班（校）的管理，用好教育援藏补助经费。会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援藏工作的请示》。1994年，国家教委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地西藏班工作的意见》和《内地西藏中学班（校）管理实施细则》、《内地中等专业学校西藏班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使内地西藏班的办学方式日益规范化、制度化。

3. 对新疆的教育支援与协作

对新疆教育支援与协作形式多样。主要是内地高校对口支援新疆，帮助培养高等专门人才和高等学校师资。

国家教委、国家民委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在1989年、1992年、1995年和1999年召开四次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协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内地与新疆在高等教育方面开展支援协作的经验，肯定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及其承担任务的所属院校在与新疆高教支援协作中所取得的成绩。10多年来，国务院24个部委所属的80多所高等学校共招收新疆少数民族大学生7000多人，定向培养研究生640人，培训教师和少数民族教育行政管理干部860多人，培训少数民族经济和企业管理干部1400名，派出高校少数民族访问学者30名，有力地促进了新疆的教育事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举办内地新疆高中班，为新疆培养建设人才。1998年，江泽民同志在新疆考察工作时强调，要有计划的选送一些优秀青少年到内地读书。1999年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规定，从2000年起，在北京、上海、天津等12个城市开办内地新疆高中班。教育部据此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内地有关城市开办新疆高中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内地新疆班的开办规模、方式、任务、招生、教学、升学、教师配备、管理职责以及办学经费等问题做了具体部署和明确规定。

为加强对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的教育支援与协作，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中强调，教育对口支援工作要帮助西藏、新疆加强双语师资特别是汉语教师的培养和支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内地西藏班（校）和新疆高中班的工作，完善内地西藏班（校）、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评估和升学分流办法；加大投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其办学综合条件和管理水平达到当地省一级同类学校的标准；调整内地西藏班（校）招生结构，适度扩大高中和师范招生比例。

思考题

1. 试述评我国关于对少数民族学生优惠政策的发展历程及其特点。
2. 试述评我国关于民族教育中语言文字政策的发展历程及其特点。
3. 试述评我国关于民族教育财政政策的发展历程及其特点。
4. 试述评我国关于内地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政策的发展历程及其特点。

第十四章 东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满族的现代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民族团结和落实民族平等的措施，使许多满族恢复了自己的民族成分，满族人口增长很快，教育事业也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满族自治县的成立使满族政治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1985年后辽宁省先后成立了十几个满族自治县和一批满族自治县和镇，使得国家能够更好的落实民族政策，满族的文化教育事业也随之有了更大的发展。

一、建国初期的满族教育

由于满族是大分散小聚居，而且主要是和汉族杂居在一起，受汉文化的影响比较大，加之清末以来满汉教育已经走向合途，因此满族文化教育水平与汉族基本相同。

根据1951年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大会上确立的我国少数民族教育方针：“少数民族教育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内容，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并应采取适合于各民族人民发展和进步的形式。”对于满族就没有设立专门的满族学校，而是让其子弟直接进入当地中小学学习，但是在招生的时候实行优先录取，并适当减免他们的学费。这个时期是各地的满族教育与汉族教育经历相同的阶段。

1956年，满族学龄儿童的入学率达到80%以上。1957年满族子弟入学率再度增长。1962年，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通知》，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以下照顾政策：“一、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其他一般高等学校仍恢复‘同等成绩，优先录取’的办法；二、少数民族报考本自治区所属的高等学校，可以给予更多的照顾”。1964年，高等学校招生又规定：“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报考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外语免试（外语专业除外）。”根据这些政策，吉林省在高考录取时，对于满族自治县乡镇的满族学生降低10分，对不是自治县的满族学生降低5分，提高了满族学生入高

等院校的比例。^① 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动乱期间，满族教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77年至1979年国家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社会各方面都得以恢复。各省恢复了民族教育机构，东北三省还为满族增加教育经费，拨款增建校舍，补充了教学仪器设备，满族教育进入了恢复和迅速发展时期。

二、改革开放以后的满族教育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各级政府支持发展满族教育。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在东北三省建立了许多满族自治县和满族乡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自治县和乡镇政府有自主发展民族教育的权利，可以制定本地区教育发展规划，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这就给了民族自治区较大的权利和自由。根据这一政策，满族自治县、乡、镇的教育改革的步子较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在经费的分配上制定了对少数民族学校倾斜的政策，帮助发展满族教育事业。国家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边境建设费”和“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等专款中，也有一部分用于满族教育事业。如：1986年辽宁省补助县、乡镇、村小学校舍维修费时，额外又给新宾、凤城、岫岩3个满族自治县各56万元，在补助普及六年义务教育有困难的县维修专款时，对新宾等3个满族自治县和阜新、喀左蒙古族自治县另增加拨款251万元。^②

重视少数民族教师的培养。1951年国务院批准了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培养民族教师的方案。政府在少数民族教师由民办转为公办方面采取了一些优惠措施。得益于这些措施，满族中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和人数都在逐年增加。如：1985年，满族教师占满族学校教师总数的42.3%，而1990年满族教师的比例增加到53.1%；1990年，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石河满族镇6所满族小学共有教职工84名，其中满族教师有50名，占教职工总数的60%，比1985年提高了22.3%；1991年，辽宁省满族小学教师学历到达任职标准的为82%，1992年上升为84.9%；1991年中学教师学历达到任职标准的为33.4%，1992年上升为41.9%。^③

第二，满族中小学增多。满族自治县乡镇成立后，这些地方的普通中学更名为满族学校。如辽宁省1985至1989年五年间，满族小学增加了11%，中学增加了16%。

第三，职业教育有较大发展。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在普通中小学中引进职业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培养学生的科学务农意识和简单的操作技术。在初中阶段实行“初三分流”、

① 王铁志：《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形成与发展》，《民族教育研究》1998年第3期。

② 陶增骈著：《东北民族教育史》，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56页。

③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第1卷，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3+1”或两证制度，使学生增长专业理论知识和提高生产技能。各地还单独设立职业中学，注意培养初级和中级技术人才。满族自治县已有26所职业中学。90年代初，满族职业技术教育在全国各少数民族教育中名列前茅。

第四，接受高等教育的满族学生数量大。现在有大量的满族学生在民族高校和其他普通院校就读。

第二节 朝鲜族的现代教育

一、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教育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我国的社会发展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即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和1957年至“文革”前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从朝鲜族教育发展看，这17年是中小学教育基本普及的时期。1958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一些地方出现忽视或排斥民族语言教学的现象，许多朝鲜族中小学校被撤销或合并为民族联合校。至1961年调整教育时，纠正了这一“左”的倾向，朝鲜族中小学又有新的发展，尤其是高中教育得到明显的发展，到1965年已有11所高中。这一时期朝鲜族中小学实行国家统一的学制。朝鲜族的最早的特殊教育机构是1959年10月在吉林省延边龙井镇设立的延边聋哑学校。朝鲜族地区的中等专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得到较大发展。1949年7月，延边师范学校成立，1952年8月又成立了辽宁清原朝鲜族师范学校。延边卫生学校是东北地区最早设立的朝鲜族中等专业学校。延边艺术学校经中央文化部批准于1957年10月成立，该校是全国最早建立的民族艺术学校。

朝鲜族的高等教育集中于吉林省延边市。1949年3月，全国民族地区最早的民族大学——延边大学在延吉成立。延边大学设立文学、理工学、医学和农学部。在“大跃进”中经过改组合并，延边曾出现了6所大学，后经整顿和调整，只剩下延边大学、延边医学院和延边农学院。

朝鲜族的幼儿教育开始较早。建国后，朝鲜族地区普遍办起了农忙期幼儿园和常年幼儿园。1958年在“大跃进”影响下，幼儿教育也出现单纯追求数量的倾向，实现了所谓的幼儿园教育普及化。1962年以后，幼儿教育经过整顿和调整才转入正轨。建国后朝鲜族地区成人教育以扫盲为中心开展起来，还曾建立了全国第一所农业业余大学——黎明农民大学。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教育

“文化大革命”十年间，朝鲜族教育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在极“左”思想的影响下，建国17年来建立发展起来的民族教育体系名存实亡。首先是民族语文事业和民族语文教育受到排斥和取消。“四人帮”否定了民族语言平等政策，鼓吹“朝鲜语文无用论”，取消通用民族语文，原有的朝鲜语文研究机构和翻译机构被撤销，朝文刊物被停刊。二是各级各类的朝鲜族学校被解散、取消或合并，民族教育体系受到破坏。三是朝鲜族学校的干部、教师队伍受到严重迫害。延边教育界受迫害的干部教师达1200多人，大量干部教师被下放到农村，严重摧残和破坏了教师队伍。四是朝鲜族学校教育质量全面下降。“文革”期间，朝鲜族学校除了受“停课闹革命”等一般学校共同的遭遇外，又因民族政策、民族教育方针和体制被践踏，民族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林彪反革命集团跨台后，许多朝鲜族中小学开始否定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几乎普及了的民族联合学校形式，恢复民族学校。在朝鲜族语文教育方面，通过朝鲜族语文教学研讨会、观摩教学会；成立了教学研究室、朝鲜族语文教材编译小组等，朝鲜族语文教育得以逐步恢复，但不久又受到“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冲击。

三、改革开放时期的教育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各项民族政策以及民族教育的方针得到落实，朝鲜族教育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迎来了建国以来空前发展的好时机。

首先，朝鲜族中小学教育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恢复整顿了在“文革”时期被撤销的朝鲜族学校和合并的民族联合学校，建立朝鲜族寄宿制小学。到1993年，朝鲜族寄宿制小学已达20所；第二，恢复和加强了民族语文教育。各省成立了语文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举行教师培训班和一系列语文教学研讨会，促进了语文教育质量的提高；第三，根据民族教育自身的特点实行六三三学制；第四，调整了中等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教育和职业高中教育这时进入发展扩大时期。除原有的师范类中等学校外，还有延边财政贸易学校、延边卫生学校、延边艺术学校、延边人民警察学校、延边体育运动学校和延边工业学校等；第五，高等教育转入恢复和全面发展时期。延边大学、延边医学院、延边农学院根据新时期民族经济发展和民族文化发展的特殊需要，改变了过去单一的本科生教育制度，实行了多层次、多规格地培养民族各类人才的教育制度，人才培养以本科为主，兼顾研究生和专科生。此外三所大学都设有成人高等教育机构，培养各类高级专业人才。

适应民族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各地设立了民族教育事业管理机构。专门研究机构有延边大学民族教育研究室、东北朝鲜族民族教育研究所等。1988年建立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

自治州民族教育改革办公室，促进了朝鲜族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朝鲜族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节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赫哲、 锡伯等族的现代教育

一、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教育

（一）达斡尔族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达斡尔族教育在党的民族教育政策指引下，有了很大的发展。首先，从初等教育来看，在达斡尔族聚居区，单设的达斡尔族小学逐年增多，达斡尔族子弟入学人数显著增长，特别是齐齐哈尔梅里斯达斡尔族区（1956年）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1958年）相继成立以后，达斡尔族初等教育更是朝着“整顿、巩固、发展”的方向前进。到1966年，莫旗已有以达斡尔族为主的小学校44所，达斡尔族学生3109人，达斡尔族教师147人。齐齐哈尔梅里斯区有以达斡尔族为主的小学13所，达斡尔族学生1200多人。在偏僻的农村山区也办起了小学，广大农牧民子弟都受到了应有的普及教育。第二，从中等教育来看，除1946年成立的布西中学改成完全中学外，莫旗的阿尔拉乡和纳文乡，齐齐哈尔梅里斯的莽格吐乡和卧牛吐乡也办起以达斡尔族为主的初级中学，结束了达斡尔族聚居区没有达斡尔族中学的历史。自1956年到1966年，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达斡尔族中学生由561人增至1063人，增长了一倍。第三，从社会教育来看，达斡尔族扫盲运动蓬勃发展，1950年仅莫旗就有少数民族冬学130处，占全旗冬学总数的43.3%，达斡尔族学员1794人，占全旗学员总数的24%，腾克、巴彦、葛根、登特科、阿尔拉5个达斡尔族乡参加扫盲的农牧民占农牧业人口的14.5%。1952年，莫旗还专门开办了少数民族速成识字实验班，培养达斡尔族人民识字、书写和阅读能力。到1956年，全旗已有3400多名少数民族学员参加了扫盲。通过8年的识字扫盲和时事政治、民族政策、生产技术的学习，达斡尔人的文化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二）鄂伦春族

新中国建立以后，鄂伦春族首要的问题是定居、耕田问题，随着定居耕田的实现，才能发展教育事业。1953年9月，鄂伦春族搬到新村定居，这是其民族史上的大事。从经济上和文化上，鄂伦春民族从此面貌一新，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其一，1953年在黑河地区，

鄂伦春族新村设置了民族小学6所,普及小学教育。1963年上半年,鄂伦春族学生360余人。1963年至1973年,中小学毕业生102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初等专业毕业生17人。1981年,其中3所九年制学校鄂伦春族学生261人,其中小学生164人,中学生97人。鄂伦春族文化水平迅速提高,工人、农民和猎手之中已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其二,在黑龙江省呼玛县,1953年鄂伦春族开始定居,建立十八站、白银纳、新立电等新村,同时也建立了各村的初级小学。1958年,十八站民族乡建立完全小学,1968年又在十八站民族乡建成县立第二完全中学(1982年划入塔河县),1986年改名为十八站鄂伦春中心学校,在校生共540人。这个县鄂伦春族学生入学率达97%。其三,在内蒙古自治区,1950年在布西镇建立第一所鄂伦春族小学。1951年成立鄂伦春自治旗,把布西的鄂伦春族小学迁到自治旗所在地,第二年改为完全小学,作为中心学校。1952年,在鄂伦春族比较集中的甘奎镇设立民族初级小学。这两校共招收小学生170人,其中鄂伦春族学生占70%。1958年,鄂伦春自治旗在阿里河镇建立第一所民族中学。60年代,鄂伦春自治旗基本上普及了小学教育。

(三) 鄂温克族

建国以后,鄂温克族子弟有普遍享受教育的机会。建国前,鄂温克族文盲较多,过着原始的游牧游猎生活。1952年,鄂温克族开始定居生活,社会面貌和文化教育焕然一新。

1956年,随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教育事业也相应得到了发展。鄂温克族中小学发展速度,已经达到与当地汉族学校的发展程度大体相当。黑龙江省计划到1959年使少数民族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普及小学教育。讷河县占仁屯(今兴旺乡鄂温克村)小学,1952年全村学龄儿童入学率80%,1959年至1961年,政府拨款新建砖木结构的教室170平方米;学级增到6个,1964年,县政府又拨款建新教室150平方米,六个年级完全变成单式教学班,在校生150余人,全村儿童入学率达到95%。讷河县鄂温克族高小毕业生升入初中学习的人逐年增多。

(四) 锡伯族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锡伯族人民的教育事业。由政府拨款资助,各锡伯族村屯普遍建立了初级小学,在较大的村屯建立了完全小学。适龄儿童都可入学,个别村屯的入学率也达到90%以上,到1955年,东北地区锡伯族已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而对于新疆的锡伯族,1949年底,新疆和平解放以后,锡伯族中小学统一实行了十二年学制,教材采用全国统一的汉文课本,教师课堂上用锡伯语讲解,汉族教师配备翻译。1950年,为了发展锡伯族文化教育事业,解决师资问题,在新疆察布查尔锡伯中学附设了初级师范班。1951年,40多名锡伯族初中毕业生被保送到西北民族学院学习,毕业后又统一保送到

咸阳机械学校学习，这是历史上锡伯族第一批工业技术中等专业人才。1954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成立，教育事业又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一年，在锡伯中学附设了中师班。1956年，在锡伯中学正式设立了第一个高中班。在成人教育方面，锡伯族农村扫盲工作做得很出色，从1955年到1960年，通过办夜校、冬季识字班等形式，锡伯族成年人基本脱盲。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教育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解放后十几年千辛万苦发展起来的各族教育遭到了极大的破坏，正常的教育秩序荡然无存，民族教师受到迫害，群众办学积极性不高，入学的学生多而读完小学的人却很少，教育效果差，小学普及率大大降低。

三、改革开放时期的教育

（一）达斡尔族

粉碎“四人帮”以后，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都先后制定了“优先、重点”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政策，并逐步使其法制化。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在1979、1982、1986年三年民族教育调查基础上，制定了发展达斡尔族教育的10项规定，保证了达斡尔族教育在新时期的迅速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达斡尔族聚居区的各级各类教育都获了长足发展。到1989年，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已有达斡尔族小学58所，达斡尔族学生4631人，达斡尔族中学7所，达斡尔族学生1416人；黑龙江省单设的达斡尔族小学有38所，达斡尔族学生3597人，在非少数民族学校就读的达斡尔族小学生2019人。在20多所达斡尔族中学中，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达斡尔族中学和齐齐哈尔梅里斯区达斡尔族中学则是特设的直接以“达斡尔族中学”命名的学校。这两所民族中学的建成，充分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党对民族教育的高度重视。不仅如此，达斡尔族的职业教育、师范教育和社会教育也都开始步入正轨，呈现出全方位发展的趋势。^①1999年，聚居区各级各类学校中有达斡尔族在校生1048人，达斡尔族教师76人。

（二）鄂伦春族

1980年，黑龙江省开始普及小学教育，有计划地新建一批小学校，加强鄂伦春等族师资队伍建设，由齐齐哈尔民族中学的师范部培养少数民族小学教师。在教学方面，鄂伦春等族在小学阶段必须用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克服语言障碍，取得了较好效果。近年来还

^① 谢兰荣：《达斡尔族教育史述略》，《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

加强了在职教师的培养和提高工作,用函授教育形式帮助民族教师进修。自1983年起,鄂伦春族中学生享受的助学金逐步提高。1983年黑龙江省鄂伦春适龄儿童入学率已经达到98%,巩固率达到90%。1978—1983年,鄂伦春高中毕业生升学的共15人,其中1978年10人,1982年2人,1983年1人。各级学校毕业生回乡后,有的担任了乡长、副县长等各级职务,有的成为学校教员或从事工农商业。^①到1990年,全国鄂伦春族文盲半文盲的比率已下降至7.81%。走出深山不到40年(至1990年)的鄂伦春族,文化素质指标已经大大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②

(三) 鄂温克族

1981年6月,黑龙江省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办好少数民族中学的方针,齐齐哈尔民族中学扩大了招生人数,培养民族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加强了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形成一整套较为完整的民族教育体系。80年代初,各级政府对民族教育事业给予极大的关怀,采取了许多特殊照顾的措施,特设了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用以解决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充实了学校的教学设备。讷河县占仁屯鄂温克中心学校,自1974年增加了初中班,1979年恢复了小学六年制和初中三年制,1984年有11个教学班,适龄儿童入学率增加到98%。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教育发展速度较快。1956年,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拨款4万元修建辉苏木小学校。根据鄂温克族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为解决牧区子弟入学不便的困难,还在偏远地区设立一些小型学校,发展民族教育。1958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鄂温克自治旗,自治旗民族小学已经发展到9所,共有学生956人,比建国初期的学生数量增加4.6倍。1983年,鄂温克自治旗的小学增到32所。198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拨款260万元在南屯创建鄂温克民族中学,学生的学习费用由国家补贴。1988年,又建一所完全中学。至此,旗办中学已达7所,鄂温克族中学生410人。1989年,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中学生共有1639人。

(四) 赫哲族

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赫哲族教育事业有了日新月异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据1985年调查统计,黑龙江省同江县境内的八岔屯、街津口两个民族乡有两所完全小学,两所初级中学。有小学生259人,中学生189人,其中赫哲族学生156人。与1952年相比,学生增长数为4.9倍,赫哲族学生增加了10倍。到1988年,三江地区的赫哲族已有大专毕业生20名、中专毕业生30余名。

^① 陶增骈著:《东北民族教育史》,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任国华:《黑龙江省鄂伦春族教育的历史与现状》,《民族教育研究》2001年第4期。

为了迅速提高赫哲族人民的文化水平，到1989年为止，国家拨款为八岔屯、街津口、四排三个民族乡建砖瓦结构的校舍共2630平方米，并购置了一些教学仪器和体育器材。近几年来，国家每年发给赫哲族中学生一定的助学金。同时，还给民族学校拨发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并且还办了季节性的幼儿班和学龄前班。

（五）锡伯族

在党和政府关怀下，改革开放后，锡伯族逐步普及了九年制义务教育。中、高等教育也有了长足发展。一批又一批中等学校毕业生升入大学，走上社会岗位，涌现出不少在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和体育等领域内颇有成就的专门人才。基于锡伯民族既能发挥本民族优良文化传承，又能兼蓄多民族文化的特长，长期实行的锡汉“双语”教育对提高民族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在小学低年级以锡伯语文授课为主，中学锡、汉语文并重，高年级主要用汉语文授课，初中后增开外语课，使青少年较好地具备了广泛吸纳文化、科技知识的有利条件。据统计，到1999年，锡伯族每万人口中的在校生数，普通高等学校有51.89人，中等专业学校有57.21人，普通高中有239.75人，普通初中有531.9人，小学有1044.3人。与其他民族每万人口中在校生所占比率比较，处于中前列。

思考题

1. 查阅相关资料，试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东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成就与特点。
2. 查阅相关资料，论述改革开放后东北地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成就与特点。

第十五章 北方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等广大北方地区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本章对上述省、市、自治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概况做简要介绍。

第一节 北京市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北京是我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文化中心，也是我国民族成分最全的城市，55个少数民族都有人散杂居住在京。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北京市有少数民族人口57.9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4.3%。全市11区共有5个民族乡、111个民族村、12个民族工作重点街道，少数民族呈“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北京市仅有国立成达师范、蒙藏学校和私立西北中学、燕山中学等4所民族中学和19所民族小学（回民小学18所、满族小学1所），少数民族文盲比例超过5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北京市民族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三个阶段：起步与奠基阶段（1954—1965）、挫折与重建阶段（1966—1984）、全面发展阶段（1984年以来）。

一、起步和奠基阶段（1954—1965）

1949年9月6日，北京市政府将原国立成达师范和私立西北中学合并，成立了国立回民学院。1950年2月，私立燕山中学也并入回民学院，直属教育部，面向全国招生。1951年回民学院为本校职工建立了托儿所，这是北京最早的回民托儿所。1951年6月，为了适

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培养更多少数民族高级专门人才,成立了中央民族学院。同年,在原北平蒙藏学校基础上成立中央民族学院附属中学。1958年,牛街地区相继成立了一批回民托幼园所。50年代,国家将原私立民族小学陆续转为市立民族小学或并入市立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师资力量得到充实,并配备民族干部担任学校领导。^①

为了帮助少数民族提高文化水平、解决就业等问题,各区县举办了少数民族成人识字班和少数民族政治训练班、文化训练班、干部训练班。

经过17年的发展,少数民族受教育的情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善,在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前,全市有民族小学28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6%,少数民族文化水平得到迅速提高。

二、挫折与重建阶段(1966—1984)

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民族学校有的被撤销“民族”称谓,有的被拆散或合并为普通学校,刚刚兴起的民族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的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北京市委、市政府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民族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少数民族发展繁荣的方针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使民族教育事业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78年,恢复中央民族学院附属中学。1979年6月撤销135中学,恢复了回民中学校名,1981年将其列为北京市重点中学,1985年与68中学合并,更名为北京回民学校,恢复了原有的规模。通过拨乱反正,各区县相继分期分批恢复和新命名了一批民族小学。到1984年,全市有民族中学2所、民族小学28所、民族幼儿园13所。

1984年,北京市召开了第一次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北京市教育局在会上作了“从实际出发采取照顾措施发展少数民族普教事业”的发言,进一步激发了全市各有关部门搞好民族教育的积极性。以此为标志,北京市的民族教育工作由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为主进入了全面发展时期。

三、全面发展阶段(1984年以来)

为保障少数民族现代教育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全面发展,依照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北京市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其中以《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和《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最有代表性。

1998年,为了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53—54页。

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北京市第一部有关民族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其中《条例》第四章是关于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内容包括：政府应重视和加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依法保障北京市少数民族公民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少数民族公民较集中的地区，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可以设置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有关部门应积极给予扶持和帮助；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中的领导成员、教师和管理人员，应当有少数民族公民；本市中等学校、高等院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标准和条件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市和区、县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协助教育、劳动行政部门举办民族职业学校（班），开展适合少数民族特点的职业培训；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文化建设，适当投入经费；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发掘和整理；帮助少数民族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健康的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帮助民族乡、村和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地区逐步建立和完善文化站（室）；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公民较多的地区和民族乡、村的医疗卫生事业，办好少数民族公民较多地区的医院、卫生院（站），帮助培养少数民族医务人员，鼓励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的挖掘、整理。^①

2002年7月，教育部、国家民委在北京召开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北京市教委、民委随后召开了北京市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下发了《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强调，一要进一步加强对民族教育的扶持力度。继续在市级教育费附加中设立民族教育专项经费；2003年安排250万元为所有民族学校配齐计算机教室，配备教学软件和图书；在示范高中建设、农村中小学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中对民族学校给予倾斜；优先保证民族学校优于普通学校率先达到新修订的《北京市普通教育事业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二要进一步加强民族学校的规划与建设，合理调整民族学校布局，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民族职业学校和回民中学示范高中建设，适当发展寄宿制学校；在少数民族聚居区，至少要办好一所符合市颁标准的幼儿园。三要把干部、教师队伍建设的摆在民族教育发展的优先位置。优先为民族学校（幼儿园）配备优秀师资，优先考虑民族学校（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四要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五要积极探索与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宜的民族学校办学模式，办出民族教育的特色。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民族教育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形成政府为主、多渠道办学的格局。六要加快民族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办学模式、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

^① 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城市保障少数民族权益法规选编》，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0年版，第31—32页。

变革。七是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工作，办好北京西藏中学和潞河中学新疆高中班。^①

四、改革开放以来民族教育取得的成绩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北京的民族教育工作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教育、民族部门密切配合，坚持从北京实际出发，从全国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以民族团结教育工作为主线，以办好民族学校为重点，经过全市民族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成绩辉煌。

1. 建立健全了民族教育体系。北京市民族学校的网点布局基本合理，有 14 个区县建有民族学校，其布局与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分布基本一致，能够满足少数民族儿童、少年入学要求；民族教育体系基本建立，初步形成了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有机结合的民族教育网络。

2. 基础教育优先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高。从 1992 年起北京市教育部门每年拨专款，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使民族学校的校容、校貌和教学设备接近或优于当地同类学校水平，涌现出一批有特色的窗口学校和一批骨干教师，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人才。民族学校的入学率、巩固率、毕业合格率，均达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标准的要求。到 1998 年已有民族中学 10 所，包括北京市行政管理学校、北京市回民学校、北京民族职业高中、北京西藏中学、中央民族大学附中、海淀区西苑中学（职高班）、通州区家务民族中学、怀柔县喇叭沟门满族中学、怀柔县长哨营满族中学和延庆县新华民族中学；民族小学有 43 所，包括东城区回民小学、西城区民族团结小学、宣武区牛街民族小学、朝阳区南中街民族小学、密云县檀营满族蒙古族小学等。民族幼儿园有 31 所。民族中、小学、幼儿园在校生、入园幼儿 27562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0416 名，占在校生总数的 41.87%。全市民族学校已全部达到《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中规定的一般标准。

3. 完善民族教育结构，发展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1983 年，回民学校开办了民族师范班，培养从事初等教育的民族师资。1987 年，北京人事局、民政局、市民委合办了北京行政管理学校，主要培养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技能、适应现代化管理的中、初级公务员，不仅为北京市的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培养了一批行政管理人员，同时也为各级基层政权输送了一批合格的少数民族干部。1988 年，朝阳区建立了北京民族职业高中。该校现已是北京市培养少数民族中等专业人才的省级重点民族职业学校。1990 年海淀区在西苑中学内设一个区属清真饮食管理专业班，以解决清真饮食行业技术力量后继有人问题。1993 年，在原国

^① <http://www.moe.edu.cn>，2006 年 3 月 1 日。

家教委、国家民委和中国职教学会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北京民族职业高中联合首都和民族地区职业学校，筹建了“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委员会”及培训中心。该委员会的成立，首次实现了全国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工作者的联合，对促进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经济文化的繁荣具有重要意义。^①

4. 发挥首都优势，支援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北京市充分发挥首都科技、人才优势，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积极支援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1)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志愿协作。为支援民族地区教育事业，从1983年起，北京市每年选派优秀教学骨干到少数民族地区任教，同时还安排少数民族地区在职教师来京进修，与内蒙古自治区建立了对口协作关系，为民族地区支援了大量图书资料、仪器设备，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2) 重视西藏中学和新疆班建设，努力建设一流的民族教育示范窗口。北京西藏中学于1987年创办，是为西藏自治区培养学生的完全中学。学制7年，预科1年，初中、高中各3年。初中每年招收100名，由西藏教科委在11—14岁的少数民族应届小学毕业生中择优录取，80%为农、牧民子女。预科1年，补习小学课程和汉语文，然后转入初中学习。初中毕业后大部分转入中专、中技学校，少数升入本校高中。高中每年招生100名，从内地17个省市所办的西藏班毕业生中经统考择优录取。建校至今，西藏中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合格率和优秀率。^②北京潞河中学新疆高中班创办于2000年9月，最初计划每年招收两个教学班80名学生，2002年扩招为三个班125人，到2005年已招收5届533名学生，学业成绩普遍良好。北京市委、市政府对西藏中学和潞河中学新疆高中班建设十分重视，在基本建设、资金投入、干部和教师配备等各方面实行优先政策，努力把西藏中学、潞河中学新疆高中班建设成为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的一流的民族教育示范窗口。

5. 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事业蓬勃发展。1993年11月30日，中央民族学院更名为中央民族大学。经过50多年的建设和开拓，秉承多元一体、厚德博学的校园文化，中央民族大学现已发展成为以人文社会学科为主体，以民族类学科为特色，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医、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成为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培育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高级专门人才的摇篮，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除中央民族大学外，北京大学等16所高等院校，根据国家要求，采取对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定向招生或开设民族班等形式，承担了为少数民族培养各类专业人才的任務。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95—208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22页。

6. 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素质在不断提高。据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在 6 岁及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中, 接受过大专以上学历的 11.9 万人, 占 20.3%; 接受过高中教育的 15.2 万人, 占 26.0%; 接受过初中教育的 17.8 万人, 占 30.5%; 接受过小学教育的 8.8 万人, 占 15.0%。与全市总人口受教育程度相比, 在每 10 万人中, 接受过大专以上学历的少数民族人口多 3501 人; 接受过高中教育的少数民族人口多 2812 人; 接受过初中教育的少数民族人口少 3894 人; 接受过小学教育的少数民族人口少 1976 人。与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相比, 在每 10 万人中, 接受过大专以上学历的多 10084 人; 接受过高中教育的多 5082 人; 接受过初中教育的多 6 人; 接受过小学教育的少 6731 人。上述数据对比既显示了 2000 年在京居住的少数民族人口接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比例远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现状, 也说明了 10 年间, 在京居住的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水平的大幅度提高。^①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内蒙古自治区除汉族外, 主要有蒙古族、满族、朝鲜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等 7 个民族, 人口 415.80 万人, 占全区总人口的 19.38%; 其中蒙古族人口 337.52 万, 占全区总人口的 15.57% (199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起步阶段 (1949—1954)、全面奠基阶段 (1954—1965)、挫折与重建阶段 (1966—1979)、深化改革与协调发展阶段 (1979 年以来)。

一、起步阶段 (1949—1954)

1947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时, 除了蒙古族、达斡尔族和朝鲜族有一定基础外, 其他民族几乎没有教育。经过两年的发展, 到 1949 年内蒙古第一次教育会议召开时, 全区已经有民族中学 3 所, 在校生 785 人, 占全区中学在校生总数的 11.2%; 民族小学 681 所, 在校生 46821 人, 占当时小学在校生的 13.3%。1951 年, 全区小学已增至 3750 余所, 在校生 307 000 余人, 其中蒙古族学生约占三分之一, 比日伪统治时期的最高数字增加 3 倍以上; 中等学校已增至 10 所, 蒙古族学生 1128 人, 占总数的 30%, 也大大超过了日伪时的最高数字。^② 在高等教育方面, 1952 年 5 月成立内蒙古师范学院 (1982 年改名为内蒙古师范大

^① <http://www.bjethnic.gov.cn>

^②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17—18 页。

学),招收少数民族学员,是中国第一所设有民族语文授课系(专业),以培养少数民族师资为宗旨的高等师范学校。在干部教育方面,1950年,绥远省行政干部学校曾与内蒙古干部训练班共同开办蒙古族干部培训班,招收100余名蒙古族干部,绥远省于1951年3月开办民族干部学校,在校学员328人,其中蒙古族238人。^①在社会教育方面,据1950年末统计,已开办的业余学校45个班,参加学习的工人有9006人,占全体工人的47.7%,1950年11月各盟培训了1900余名群众教师。^②

在办学模式上有新探索。内蒙古自治区主要是牧区、半农半牧区,地广人稀,人们居住分散,牧民流动性强。根据这些特点,自治区在1953年制定了“集中办学与分散办学相结合,牧区以集中办学为主”的方针。除集中办好一批重点小学以提高牧区学校质量外,还办了许多小型的寄宿小学和流动小学。

二、全面奠基时期(1954—1965)

1954年到1965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也是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全面奠基时期,虽然中间经历大跃进的一些曲折,但是成绩仍然是主流,值得充分肯定。

这一时期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稳步发展阶段(1954—1957)、大跃进阶段(1958—1960)、调整提高阶段(1961—1965)。^③

(一) 稳步发展阶段(1954—1957)

1954年年底到1957年,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事业稳步前进,取得了良好成绩。蒙汉合校的普通高等学校由1所增至2所;蒙古族学校及蒙汉合校的中等专业学校由6所增至7所,普通中学在20所的基础上有增长;小学由1298所增到1695所,在校生数量稳步提高。普通高校蒙古族本专科生由165人增到785人,增加了3.8倍;普通中专蒙古族学生由1861人增加到2202人,增加了0.2倍;普通高中蒙古族学生由270人增加到1359人,增加4倍。普通初中蒙古族学生由5653人增加到9345人,增加了0.7倍;小学蒙古族学生由91864人增加到103629人,增加0.1倍。^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53年成立了编译委员会,1954年开始编译民族中学各科教

①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2—24页。

②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4—25页。

③ 蒙古族教育研究专家周玉树先生提出此种阶段划分,见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4页。

④ 见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2页。

材，到1956年完成了从小学到高中的全套课本的编辑出版任务。^①

为保证教育事业稳步发展，这一阶段，内蒙古自治区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制定了一系列政策。1954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召开了第一届民族教育会议，要求对现有民族小学进行整顿提高工作，适当发展牧区小学和农村高小；提高和发展民族中学、师范；加强高等教育和中等技术教育；创设条件，在高等学校开设蒙文本科，积极培养国家建设所需要的民族干部。1955年6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内蒙古民族教育的方针和任务》。1957年，内蒙古教育厅下发了《为批答“内蒙古人民出版社教科书编辑室有关教学用书编辑方针原则等几个问题”》的有关文件及其附件《关于蒙古族中小学、师范和业余教育教学用书编辑方针原则》。该文件确定了蒙古族中小学、师范和业余教育教学用书的编写方针。^②

（二）大跃进阶段（1958—1960）

这一时期，尽管有浮夸风的存在，民族教育受到一些影响，但是总体来说，还是有成绩的。1960年同1957年比较，普通高校蒙古族本专科生由785人增加到2075人，增加了1.6倍；普通中专蒙古族学生由2012人增到5017人，增加了1.3倍；普通高中蒙古族学生由1359人增到2985人，增加1.2倍；普通初中蒙古族学生由9345人增至15248人，增加了0.6倍；小学蒙古族学生由103629人增到182628人，增加了0.8倍^③。从1958年开始，各级蒙古族教师队伍增长迅速，以1960年同1957年相比，蒙古族普通高校教师增长了2.9倍，普通中专教师增加了2倍，小学约增加0.8倍。^④

在政策方面，在有关语言教育教学方面政策制定取得了成绩。1959年，内蒙古教育厅教学研究室公布《中学蒙古语文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和《蒙古族中学汉语文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意见》，两个文件分别提出了学生在蒙语文、汉语文学习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分析了其出现的具体原因，然后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语言教学的目的和任务。1959年10月，内蒙古教育厅教研室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要求（试行草案）》^⑤，提出汉语文学习“较低的目的要求”，对于小学学习

①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28页。

③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4页。

④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7页。

⑤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2页。

汉语文较早的班级，提出了“较高的目的要求”。

（三）调整提高阶段（1961—1965）

为贯彻“调整、巩固、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民族教育政策。

1962年1月10日至23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了全区民族语文及民族教育会议，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蒙古族中小学教育工作条例（初稿）》、《内蒙古自治区牧区办学试行方案（初稿）》、《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中小学蒙汉语文教学和授课用语方案（初稿）》等文件。这些文件为这一阶段内蒙古自治区的民族教育规划了蓝图。

1962年着重解决教材问题。7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颁发了《关于进行新编蒙古族中小学教材实验的通知》，要求呼市、哲盟、锡盟、呼盟、昭盟的16所中小学从1962年秋季起试验内蒙古教育出版社根据已经制定的中小学蒙汉语教学大纲所编写的蒙汉语文课本甲类（程度较高）、乙类（程度较低）第一册各一本。8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颁发了《关于试验蒙汉语文试用教材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①，要求实验学校给试验班级配备优秀师资，保证学习时间，加强试验领导工作，从而进一步做好试验工作。^②9月5日，内蒙古教育厅下发了《蒙族中小学蒙汉语文新教材、大纲试验方案（初稿）》，拟定了甲乙两类蒙汉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并据此重新编写了甲乙两类中小学蒙汉语文教材。为做好试验工作，内蒙古教育厅还在内蒙古教育学院召开了试验新教材学校负责干部座谈会。^③

1963年着重解决办学模式问题。196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牧区办学试行方案》，同年8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发了《关于发布牧区办学试行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牧区办学试行方案》。根据牧区特点，进一步提出了“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④之后，经过在实践中摸索、总结，确立了“四结合、四为主”的牧区办学方针，即全日制和半日制相结合，全日制为主；公办与民办相结合，公办为主；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集中为主；寄宿制与走读相结合，寄宿制为主。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28页。

③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页。

④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62—63页。

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优惠政策。1963年8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颁布《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中小学奖学试行办法》，要求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认真执行。

1964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制定《全日制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中小学暂行工作补充条例（草案）》，这是自治区成立18年以来民族教育基本经验的总结，充分反映了内蒙古自治区的民族和地区特点。1965年10月，制定《关于减轻民族学生课业负担，改进教学，加强民族政策教育问题的座谈纪要》，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法。

在一系列正确路线的指引下，蒙古族教育事业在调整中发展，除高等学校以外，这一阶段中小学教育在调整中均有一定增长，增幅不大。从1961年到1965年，蒙古族学校及蒙汉合校学校数，普通中专由11所降低到8所。普通中学由67所（1962年）增至72所，普通小学由2571所增至3795所。在校生人数普通高校蒙古族本专科生由2133人降至1778人，降低了16.6%；普通中专蒙古族学生由2082人增到3227人，增加了0.6倍；普通高中蒙古族学生由2586人增到3551人，增加了0.4倍；普通初中蒙古族学生由14683人增到16710人，增加了0.1倍；小学蒙古族学生由152106人增到220331人，增加了0.5倍。^①

三、挫折与重建时期（1966—1979）

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教育政策和民族政策遭到扭曲，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事业遭受严重挫折，许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各族干部和老师遭到迫害，各级各类蒙古族及其他民族学校受到重创，蒙古以及其他少数民族语文教学和教材建设受到严重破坏，蒙古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校生人数整体大幅度下降。^②

十年动乱结束后，在党中央拨乱反正政策的指引下，内蒙古自治区开始正本清源，重建遭受重创的各项教育事业，尤其是民族教育事业。

1978年内蒙古自治区开始全面恢复民族教育工作。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局拟定了《民族教育工作汇报提纲》，全面规划“文革”以后内蒙古自治区恢复民族教育的整体思路和具体做法。9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召开全区教育工作会议^③，肯定了1964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制定的《全日制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中小学暂行工作补充条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17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5页。

③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8页。

例(草案)》,要求加快民族教育事业发展步伐。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局发布《关于当前民族教育和继续试行〈全日制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中小学暂行工作补充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充分重视该条例的施行工作。12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局重新印发1965年《关于减轻民族学生课业负担,改革教学,加强民族政策教育问题的座谈纪要》,要求各地认真学习和执行。1979年4月23日,自治区发布《关于恢复民族中学和牧区小学人民助学金的通知》,决定恢复民族中学和牧区小学人民助学金制度,规定了助学金享受范围、条件、标准等具体操作程序。

制度重建推动了教育事业的重建和发展。就高等教育而言,高等学校的蒙古族本专科在校生1977年为1522人,1978年为2458人,1979年发展到3332人。不仅如此还恢复和发展了研究生教育。“文革”前普通高等学校共招收过8名蒙古族研究生,“文革”期间停招,1978年恢复招生,当年招收23名,1979年招收31名。成人高校的蒙古族在校生较以前有了长足进展,1979年为2441人,是1963年的8.3倍。普通中专的蒙古族在校生1979年达到5891人,是1965年的1.8倍,有较大发展。普通中学的蒙古族在校生总量比较稳定,1977年为161894人,1979年为154325人,稳中有降。小学的蒙古族在校生总量也较稳定,1977年为328626人,1979年达到336274人,略升。^①1976年民族中学308所,1980年达到459所,4年时间增加了46%,其中,蒙古族学校253所,蒙汉合校183所,其他民族学校23所^②。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1979年,全区有15366名蒙语授课小学教师,中师和高中毕业的达5073人,占33%;全区蒙语授课初中教师4167人,大专毕业和肄业的612人,占14%;全区蒙语授课高中老师1048人,本科毕业的为522人,占49.5%。^③

四、深化改革与协调发展时期(1979年以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的民族教育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迈开雄健的步伐,走上了改革与发展的康庄大道。

1980年6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内蒙古教育局《关于恢复和发展民族教育的几点意见的报告》,这个文件主要精神有以下几点:其一,根据牧区特点,坚持集中为主、公办为主、全日制为主和寄宿制为主的办学方针,抓好牧区普及小学五年教育

①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9页。

②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46页。

③ 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蒙古族教育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51页。

工作；其二，以点带面，稳步发展民族中学；其三，努力办好一批重点民族中学，带动全区教育质量的提高；其四，集中力量办好民族师范学校，培养大批合格师资；其五，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改革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保证教材供应，提高民族语言教学质量；其六，调整大专院校民族学生招生比例，有关院校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民语授课班，开设少数民族预科班，重点民族中学举办补习班，为培养少数民族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做多方面努力。这个文件全面规划了内蒙古民族教育新时期初期发展蓝图，具有标志性意义。

此后，内蒙古自治区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文件指导民族教育工作的改革。1981年主要有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自治区教育工作情况 and 今后意见的报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关于认真学习“全国第三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及其三个附件（《全国第三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传达提纲》、《三十三年来的内蒙古民族教育》、《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小学蒙古语文教学概况》）；1985年主要有《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改革实施细则》及《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工作条例》（草案）；1986年主要有《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工作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改革实施细则》和《提高民族教育质量的意见》，^①等等。所有这些文件皆有较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伴随着国家教育法制化的进程，内蒙古自治区十分重视依法治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法律，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教育法规，依颁布时间顺序主要有：《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8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989年4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2001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03年9月30日），等等。

为加强学校管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一系列学校管理条例，依发布时间顺序主要有：《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0年11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修正）》（1992年6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力量办学实施办法（修正）》（2000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修正）》（2001年10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2003年8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决定》（2004年6月14日），等等。

新时期，特别重视民族初等教育。1981年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了教育厅《关于办好首批重点小学的报告》，提出应把重点小学办成当地第一流的、高质量的、有特色的、校风良好的学校，成为当地小学的楷模，并要求在人事、经费、物资等

^①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20页。

方面给予大力扶植。确定首批重点民族小学 38 所。1981 年 6 月 1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发出了《关于调整牧区小学布局要注意从实际出发, 因地制宜的通知》, 要求各地注意: (1) 从实际出发, 正确理解并执行“四为主”的方针。集中为主, 公办为主, 并不是全部集中、全部公办, 而是要根据条件, 逐步进行。当前还要辅之以分散和民办。要防止不切实际解散队办学校, 给事业发展带来损失。(2) 队办学校的撤销和合并要有利于保证“三率”。(3) 要加强对社队办学的领导和管理。(4) 旗县教育部门要真正把抓普及小学教育当作主要任务。1982 年 3 月 1 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民族中小学奖学办法》, 并通过《关于在全区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普遍推广奖学金制度的通知》发布给各盟市、旗县教育局和各重点民族中小学。^① 1983 年 1 月 12 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向各盟市、旗县教育局转发了教育部《全国牧区、山区寄宿制民族中小学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② 1984 年内蒙古自治区发布《内蒙古自治区普及初等教育实施方案》。1986 年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和内蒙古工委联合召开全区牧区小学教育管理改革经验交流会, 宗旨是办好以寄宿制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简称“两主一公”), 通过抓管理来提高民族小学教育质量。“两主一公”是之后几年的民族教育工作中心。

据统计, 1986 年全区少数民族小学在校生达到 429262 人, 比 1965 年增长 316.8 倍, 其中牧区学龄儿童入学率提高到 92.8%, 巩固率达到 93.4%, 普及率达到 94.1%。蒙古族儿童入学率提高到 95%。到 1993 年, 全区共有小学 14092 所, 在校生达 235.79 万。^③ 另据统计, 1989 年全区少数民族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7.9%, 超过全国平均水平。^④ 2004 年, 有小学 6874 所, 全年招收学生 26.98 万人; 在校学生 165.82 万人, 全年毕业学生 35.03 万人。全年学龄儿童入学率 99.3%, 小学学生辍学率 0.86%。^⑤

民族中等教育事业, 经过初步恢复和发展, 已经具备了较大规模。以 1989 年统计为例, 自治区为回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朝鲜族等少数民族设置民族中学, 总计普通民族中学 408 所, 其中蒙古族中学 382 所(其中蒙汉合校 117 所), 其他少数民族 26 所。普通民族中学有学生 166394 人, 其中包括蒙古族、朝鲜族和部分使用蒙古文的达斡尔族。^⑥ 2004 年, 有普通高中 372 所, 全年招收学生 17.91 万人, 在校学生 47.36 万人, 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3.01 万人, 少数民族学生中有蒙古族学生 11.13 万

① 乌兰图克、齐校芝主编:《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文集》(1966—1990)(内部发行),第 198 页。

② 乌兰图克、齐校芝主编:《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文集》(1966—1990)(内部发行),第 233 页。

③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0—221 页。

④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5 页。

⑤ 《2004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见中国统计信息网。

⑥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5 页。

人。有普通初中 1511 所，全年招收学生 35.01 万人；在校学生 117.59 万人，其少数民族学生 27.55 万人；全年毕业学生 34.44 万人。全区初中毛入学率 95%，普通初中辍学率 3.4%。^①

根据 1985 年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实施细则》和《自治区 1984—1990 年职业技术生涯规划》，“七·五”期间大力发展民族中专。经过调整改革，中等专业学校教育初步适应地区需要。到 1986 年底，全区有中等专业学校 24 所，少数民族在校生达到 9563 人，比 1983 年增加 2030 人，增长 29.9%，其中用蒙语授课的学生 5228 人，占蒙古族学生的 61.8%。1989 年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少数民族中专生 11785 人（其中有中师 4544 人，中技 7241 人），占全区中专在校生的 25.5%。1990 年全区有民族职业中学 37 所，在校生 25559 人（其中初中生 16028 人，高中生 9531 人）。^② 2004 年，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32 所，招收学生 6.76 万人，比上年增长 5.6%。^③

高等学校在专业设置上重视了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许多高校及专业用蒙古语授课，并且数量逐渐增加。1980 年，全区高校 14 所，其中，开设蒙语授课班的学校共 7 所。到 1989 年，全区普通高校计 19 所，共开设 107 个专业，开设蒙语授课班的学校达到 10 所，专业有 23 个，主要是为适应内蒙古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师范、农牧、林、财经、医（蒙医）等院校专业；普通高等学校中有少数民族学生 8410 人，占全区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的 25.8%；有少数民族研究生 129 人，占全区研究生总数的 32%。2004 年，全区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31 所，招收学生 7.01 万人；在校学生 19.87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在校学生 5.32 万人，在少数民族在校学生中有蒙古族 4.56 万人。全区有研究生培养单位 8 个，全年招收研究生 2403 人，年末在校研究生 5345 人，其中少数民族在校研究生 1760 人，在少数民族在校学生中有蒙古族研究生 1603 人。^④

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发展民族成人教育。为各类成人院校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招收少数民族学员，逐步建立了蒙语授课专业。1986 年自治区成人高校（含电大、函大、教育学院）少数民族在校生达到 5025 人，其中蒙文授课生达 1113 人；成人中专（含职工中专、农牧民中专、教师进修学院）在校少数民族学生达 4400 人，其中蒙文授课生达 1541 人。^⑤

在学前教育方面，到 1986 年，全区已建立少数民族幼儿园 110 所，比 1983 年增加 50 所，在园幼儿达 13696 人，比 1983 年增加 1.2 倍。少数民族幼儿学前班发展也很快，1986

① 《2004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见中国统计信息网。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5 页。

③ 《2004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见中国统计信息网。

④ 《2004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见中国统计信息网。

⑤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2 页。

年达到 34981 人,比 1983 年增加 25186 人,增长了 2.57 倍。1989 年,有少数民族幼儿园 122 所,在园幼儿 90530 人,其中以接受蒙语教育的幼儿 32240 人,占蒙古族在园幼儿的 65.5%。1993 年,全区入园少数民族在校幼儿 29351 人。^①

自治区十分重视师资队伍建设。1980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请示国家教委同意,决定在蒙语授课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实行《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培训班(简称蒙授专业合格培训班)制度。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蒙语授课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经招生考试,录取到蒙授专业合格培训班,按教学计划学完规定课程,各科成绩及格,且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考核合格者,即可颁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合格证书》。1980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关于恢复发展民族中等师范教育,努力提高少数民族师资水平的意见》。

1986 年,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了《提高民族教育质量的意见》和《1986—1990 年普通教育民族师资培养、培训实施规划》的通知。这是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在“七·五”计划初期对全区民族教育提出的两份纲领性文件。其中,《提高民族教育质量的意见》在分析民族教育质量比较低的原因时,把“师资水平低”列为各项原因之首;而《1986—1990 年普通教育民族师资培养、培训实施规划》则对全区普通教育蒙语授课教师的培养培训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同时,还具体提出了培养培训的措施以及有关学校布局、经费等方面的措施。^②

在少数民族文字教材方面,1980 年 7 月,成立内蒙古自治区高校蒙文教材编译委员会,成立了 11 个学科委员会,同时,还成立了高等学校蒙文教材名词术语审定小组。到 1980 年,蒙文教材种数已比“文革”前翻了一番。至 1989 年,全区每年能出版近 300 种蒙文教材和 200 种左右的课外读物,基本上能满足蒙古族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到 1990 年,共出版高等学校文理农医基础课蒙古文教材 150 种,初步解决了部分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问题。^③此外,陆续出版问世一批难度大、质量高、图文并茂、具有民族特点的幼儿教材及中小学音乐教材、外语教材,以及一些蒙古语言文字方面的教材和一批蒙文工本。

① 耿金声、崔斌子著:《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当代卷),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7 页;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5 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5 页。

③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5 页。

第三节 天津、河北、山西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一、天津市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概况

天津是一个多民族的散杂居地区，有 41 个少数民族，20 多万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2.31%（1999 年）。建国以后至“文革”前，天津市民族中小学建有 5 所，在校生不足 1000 人。1956 年建立天津市民族中学，已办为市重点中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天津从民族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民族教育的规律，深化民族教育改革，推进民族教育的发展，逐步办出了天津市民族教育的特色。1992 年，又新建了一所民族职业中专。到 1999 年，天津市民族中小学、幼儿园已经发展到 25 所，少数民族在校生发展到 5464 人，

天津市地处我国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除了对内做好发展自身的教育工作，同时还承担国家交给的对口支援民族地区的任务。市委市政府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从 1984 年开始，陆续选派优秀教师到西藏那曲、昌都等地区任教，为西藏代培师资和专业技术人员。天津市有 4 所大学设有民族班，为新疆等地培养学员。

在推进民族教育的改革中，天津市始终把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放在首位，按照“坚持方向、面向实际、调整结构、加强基础、提高质量、服务社会”的原则，在抓好典型、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的基础上实现了对民族教育的整体推进。

多年来，天津市始终重视民族教育的示范区、示范校、窗口校建设，充分发挥这些学校的龙头和示范作用。1985 年，为落实中共中央 [1984] 22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在红光中学开办了内地西藏班。1985 年承办初中西藏班，1989 年又增设高中西藏班，同时招收汉族学生，成为一所汉藏学生同窗就读的民族教育学校。该校坚持“德育为首、教学中心、全面发展”的办学目标，天津市给予政策倾斜，确保西藏班的教育教学质量。红桥区是天津市少数民族聚居人口较多地区，根据此特点，自 1985 年以来，经过 10 年建设，已经拥有 1 所重点民族中学、1 所普通回民中学、7 所民族小学、2 所回民幼儿园、18 个设有清真灶的托幼园所，还创造出如下经验：民族教育要与民族工作相结合，政策倾斜要与内部挖潜相结合，科研导向要与实际相结合；对民族学校，干部教师配备优于一般校，教育经费高于普通校，设备调配优于重点校。

如今天津市的民族教育已经形成中、小、幼相衔接，内外对口相结合，良性循环的转

运机制，在探索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路子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①

二、河北省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概况

河北省是少数民族杂散聚居的省份，有 53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240 多万，其中 90% 居住在农村。满、回、蒙古、朝鲜族世居河北。

少数民族教育是河北省教育事业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后，河北省确定专人负责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中央和各级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经费投入上给予倾斜政策。1987 年以来，少数民族中小学的经费都高于普通学校经费的 5%，石家庄市还规定，民族小学经费比普通小学高 20%；在大专院校招生方面对少数民族放宽入学年龄，进行分数照顾，如 1986 年，对散居的少数民族学生照顾 5 分，对山区、坝上和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照顾 10 分；在师资上，加强在职少数民族教师的培训，利用假期聘请外地教师，或组织本地优秀教师到少数民族地区讲学，1984 年，还成立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进入 90 年代以后，河北省对青龙满族自治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实施了教育对口支援协作；河北省十分尊重民族习惯，1951 年，文教厅发出指示：在校吃饭的回族学生 20 人以下，可指定工友 1 名兼管回民学生伙食，20 人以上可添回民伙夫 1 名，并专设回民灶；承德、张家口地区的部分蒙古族学校，五六十年代曾实行蒙汉双语教育，1989 年起民族中学在初一开设《民族常识》。

建国 50 多年来，河北省民族教育事业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初等教育方面：到 1954 年，全省专设民族小学 164 所，少数民族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60% 左右，到 1965 年，这一比率达到 80% 以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教育政策得以恢复和发展。截止到 1998 年，全省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达 95% 以上，90% 的民族乡普及了初等教育，并且还在相关地区进行了蒙汉双语教学、朝汉双语教学。中等教育方面：1951 年，建立“定县回民初级中学”；1952 年，创办沧县回民初级中学和三河县回民初级中学；1954 年，全省有专设的少数民族中学 3 所，学生 1390 名；1955 年，在泊头师范学校增设 1 个民族师范班；1956 年，创办“平泉县蒙古族中学”；60 年代，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增设民族班，主要招收新疆哈萨克族学生；1985 年，河北师范学院附中创办西藏初中班，1989 年成立河北师院附属西藏学校；到 1998 年，河北省有民族中学 117 所。高等教育方面：从 1985 年开始，河北师院接受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托，举办二年制全日制少数民族政教专科班，采取定向招生办法，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92 年 12 月，建成承德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这是河北省第一所民族高校。^②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 50 年》，北京：红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9—215 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 50 年》，北京：红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6—225 页。

三、山西省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概况

山西省是少数民族人口杂居的省份，有回族、满族、蒙古族等 45 个少数民族，分布在全省 108 个县（市、区），约有 10 万人（1999 年）。建国 50 多年来，各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积极采取措施，少数民族教育形成了一定的特色。

各级政府对民族教育事业在经费上予以保证，不断加大投入，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全省有 8 个县（区）设有专门的少数民族子女学校。据 1999 年资料，这类学校共有 13 所，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图书、仪器、文体器材三配套，其中 6 所城区小学的图书、仪器、实验、电教、电脑、文体器材等配备均达到省级一类标准。同时，对民族学生在招生、跨区域入学等方面予以照顾，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民族学生实行杂费减免制度，保证了少数民族儿童少年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在教学中，注重提高民族儿童的素质。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尊重少数民族特有的风俗和习惯，把课堂教学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主渠道，着实开展以艺术、科技为主的课外活动，把民族团结教育渗透到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探索出一条如何提高少数民族儿童素质的可行性办学的道路。

山西省委、省政府还根据中央精神，委托山西大学附属中学创办了西藏班，并于 1985 年 3 月接收西藏学生。山西大学附属中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好内地西藏班精神，校长全面主管西藏班工作，不断提高全校师生对举办西藏班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高尚的职业道德、高标准的工作水平，全面关心培养藏族学生，使藏族学生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到 1999 年，山西大学附属中学有 8 个西藏班，共招收来自西藏阿里、日喀则两个地区的藏族学生 1022 名。截止 1998 年 7 月，已毕业学生 650 人，95% 以上的毕业生以合格的条件分别升入全国 26 个省市的 56 所高中或中专，其中 50 余人升入大学继续深造，200 余人返藏工作，成为建设西藏的有用人才。^①

思考题

1. 查阅资料，试述评建国以来北京市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主要政策措施。
2. 查阅资料，试述评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主要成功经验。
3. 查阅资料，总结建国以来天津、河北、山西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制订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① 资料来源于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 50 年》，北京：红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6—232 页。

第十六章 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在探索中开拓前进,逐步走向成熟。其间成绩是巨大的,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也有一些教训值得吸取。现在分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陕西省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新疆于1949年和平解放,1955年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共有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回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塔吉克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满族、俄罗斯族、达斡尔族、塔塔尔族等47个民族。200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中,汉族人口为798.03万人,占总人口的39.74%;少数民族人口为1210.12万人,占总人口的60.26%。^①新疆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很快,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新中国成立后,新疆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一、奠基阶段(1949—1965)

1949年新疆刚解放时,少数民族教育形式主要是小学教育,受教育的人数非常有限,少数民族文盲达90%。1950年至1952年,对新疆少数民族旧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① <http://www.cpire.org.cn> 中国人口信息网,2006年4月23日上网。

1951年,中央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少数民族工作会议,会议专门研究了我国少数民族教育问题,为新疆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的方向^①。

1953年至1957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得到协调、稳定的发展。1954年新疆教育厅召开专区文教科长联席会议,1955年召开了第一届初级教育会议,这些会议都很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195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根据党的民族政策,新疆在教育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走上了更具有民族特色的道路。

第一,开始进行双语教育基础性工作。双语现象是指在多民族国家和地区里,不同民族人民在交往中交替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民族语言的语言现实。新疆这样一个多民族、多语种地区的社会环境里,民族接触和语言的双向交流是形成双语教育的自然条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需求,是形成双语教育的现实动因。

1950年,新疆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对部分课程进行了调整,要求民族班选修汉文或俄文,汉族班选修俄文或维文。1959年6月,新疆召开教育行政会议,决定民族小学从四年级起加授汉语;同年,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决定,新疆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新入学的民族学生先集中预科学习一年汉语,并就预科阶段的教学时间、内容、听、说、读、写等方面所达到的目标作了具体说明。1963年,编写了民族中学汉语课本和教学大纲。

1956年,新疆人民教育出版社成立,从1957年开始编译出版了维吾尔、哈萨克、蒙古、锡伯和柯尔克孜五种文字的小学各科教材和教学大纲,到1960年秋季,民族小学改为统一的五年制学制,使用统一的教材。1959年新疆教育厅召开教育行政会议,规定民族小学从四年级开始加授汉语课,同年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决定,少数民族本、专科学生入学后先在预科学习一年汉语,汉语教学也受到应有的重视。50年代末60年代初,国家帮助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改革了文字,为柯尔克孜等族改进了文字,并在学校教育中推行。

第二,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少数民族学校教育。在许多民族地区创办少数民族重点小学,在哈密、塔城等地创办多所师范学校,在农牧区试办简易小学、流动小学和农牧业中学。

第三,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实行财政倾斜。1963年经新疆人民政府批准,对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和经济比较落后的农牧区减免学杂费,对少数民族教材出版实行国家补贴。^②

第四,开始进行民汉合校试验。民汉合校是在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地区,根据社区人口的民族构成及所使用的语言状况设立的一种学校教学形式,因其在同一学校内部的不同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03页。

班级采用少数民族语言或用汉语为教学语言，而与用汉语授课学校及用民族语授课学校相区别。20世纪50年代初期，由于少数民族教育极其薄弱，为了加速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创建或改建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的民族学校成为当时民族地区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在民汉杂居区内，为解决人口数量较少的少数民族适龄儿童的上学问题，有一部分民汉合校，多为过渡性的，其合校方式为：在汉族人口较多的地区在汉语授课学校内附设民族语授课班。到60年代，新疆以民族小学、中学以及高等院校中民族语授课班为代表的少数民族教育体系已初步形成。1960年，自治区党委指示“民、汉合校应列为教学改革内容之一”，并开始民汉合校试验，民汉合校的数量开始逐步增多。在1963年《自治区全日制小学宝塔规模（草案）》中，定点的小宝塔学校（重点学校）中民汉混合中学达到20所，占到1/5强。一些民族学校与汉语授课学校曾一度合并。如1963年乌什县二中（汉校）与县一中（民校）合并，成为民汉合校。^①

上述一系列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到60年代中期，新疆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基础已经奠定。

二、挫折阶段（1966—1976）

十年动乱给新疆少数民族教育造成了巨大的损失。1966年7月到1968年，新疆各学校相继停课“闹革命”，搞大串联，进行派系斗争，刚刚起步的双语教育实验被迫停止，一批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寄宿小学停办，民族教育事业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学校开始复课。1971年形式好转一点，同年中央民族学院恢复在新疆招生。1972年，新疆召开中等师范学校工作座谈会，讨论解决少数民族师资短缺的问题，停办五年的中师恢复招生，和田、巴州、博州等地成立师范学校。1973年，新疆召开南北疆牧区教育座谈会，提出抓好边境地区和牧区的普及教育工作。然而，从1974年到1976年，“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又使教育制度遭到破坏。

从1971年到1976年，新疆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人数在不断增加，1976年在校生人数比1966年增加了近一倍，但是由于学校师资严重不足，各种图书资料 and 教学设施被破坏损失殆尽，再加上各种政治活动不断，使新疆的少数民族教育质量出现了严重的滑坡。因此，在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新疆的少数民族教育出现了一次明显的停滞时期，在某些方面甚至是倒退的。

^① 又如1969年莎车县二中（汉校）曾与莎车县民族高中合并，见陈旭：《浅析新疆民族教育的发展》，《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3卷，2003年8月，第264页。

三、恢复与重建阶段（1977—1992）

“文革”结束后新疆少数民族教育进入了恢复时期。这一阶段，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主要工作是：“普及小学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牧业寄宿制学校；建立民族中小学和加强汉语教学；建设教材；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另外牧区教育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少数民族教育质量低的问题开始引起重视。

在这一时期，新疆普及小学教育的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77年6月，自治区教育局发出《关于做好普及小学五年教育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普及小学五年教育的标准和验收办法。在普及小学教育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农牧区的扫盲工作。1983年10月，吐鲁番地区的鄯善县首先成为自治区的基本扫除文盲县。1984年9月，喀什地区的岳普湖县第一个完成了普及小学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任务，并通过自治区的“两教”^①验收，从而拉开了新疆“两教”验收的序幕。

1988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通过后，新疆普及初等教育的工作开始同实施义务教育工作接轨。同时，新疆的扫盲工作从1987年以后开始由简单的识字、记账转向进一步学习实用技术。到1992年为止，新疆的“两教”工作基本完成。

大力加强牧区寄宿制学校教育。新疆是全国三大牧区之一，牧区人口约占全区总人口的10.7%。牧区教育是该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薄弱环节，也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难点。解放后，巡回教学和“马背小学”对牧区教育贡献很大，但是毕竟是权宜之计，质量难以保证。为了改变牧区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等民族教育长期落后的局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特别是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了国家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后，新疆大力推行牧业寄宿制学校，为牧区教育奠定扎实的基础。1980年，自治区教育局在伊犁新源县召开全疆牧区教育经验交流会，总结各地创办牧业寄宿制学校的经验。198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育局《关于加强牧区中小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牧区的办学形式应当以寄宿制学校和全日制固定学校为主，以固定教学点和流动教学班为辅，以后重点发展寄宿制学校”的发展思路，对发展牧业寄宿制学校的办学形式、学制、课程设置、办学条件、教学质量、经费和教职工编制等一系列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特别在经费上予以倾斜。自此之后全疆牧业寄宿制学校有很大发展。随着牧民定居工作的不断发展，有的地区已开始兴办牧民子女固定式走读学校，牧区教育的办学形式已形成多样化的局面，基本上解决了广大牧民子女上学难的问题。“马背小学”逐渐成为历史。^②

^① 指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和扫盲教育。

^② 李转秀：《突出特点抓重点“两基”攻坚见成效》，《中国民族》2004年第7期。

20世纪80年代初,新疆民汉杂居区的民、汉合校的形式已经相当普遍。1981年全疆中学为民、汉合校形式的有165所。哈密县1983年74所小学中,有民汉分班的学校25所,占到34%。^①

新疆双语教学重新走上正轨。1977年至1982年,新疆教育厅先后多次下文,就双语教学计划、教材、课程安排、汉语引入时间和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做了明确的规定。1984年1月,自治区党委提出了到1995年大多数民族中学的高中毕业生实现“民汉兼通”的奋斗目标,使双语教育方向更加明确。此外,HSK考试(汉语水平考试)对新疆汉语教育体系的构建和推动汉语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对汉语教学理论进行深层次的研究起了一定推动作用。

新疆少数民族的高等教育也得到了很快的恢复和发展。新疆是1977年恢复高考招生工作的,同年10月,自治区下发了《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补充意见》,其中,对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做了很明确的规定,要求对人数较少和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照顾,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等。当年录取少数民族的学生共1613人,以后,普通高校在新疆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人数逐年增加。自治区教委从1992年开始还进行了下放高校办学自主权、扩大招收自费生等教育改革,进一步推动了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新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国家教育部和内地高校的大力支持。从1980年到1985年,大连工学院等27所高校在接受新疆少数民族插班生的同时,还先后办了57个新疆班,培养了1602名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为了进一步做好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发展高等教育的工作,国家教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9年和1992年两次召开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发展高等教育协作会议。第一次会议提出从1990年到1992年在内地50所高校招收新疆少数民族学生2400人,中央民族学院和西北民族学院帮助新疆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480人。第二次会议提出从1993年至1995年,每年招收少数民族学生800人,定向研究生150人。

从1986年到1992年,新疆少数民族的职业技术教育有了一定的发展,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也开始起步。1988年6月,自治区教委、计委等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我区职业中学教育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对发展新疆的职业技术教育做了全面、详细的规定,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新疆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四、深化改革与全面发展阶段(1993年以来)

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发布以后,新疆少数民族教育进入了深化改革与

^① 陈旭:《浅析新疆民族教育的发展》,《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3卷,2003年8月,第264页。

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新疆主要是实现“两基”^①目标，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和素质，开展对外交流，并进行了一系列的教育教学改革。“改革”成为这一阶段新疆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的明显特征。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为了合理利用教育资源，教育部门按照集中办学、就近入学的原则，调整中小学布局，新疆又逐渐开始新一轮民、汉合校（班）的尝试。由于对民、汉合校的提倡，到1998年，新疆普通中学中民、汉合校比例较80年代有所提高。根据自治区教委的决定，今后各地要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建学校都要采取民汉合校的形式，或者将民汉分校合并成民汉合校^②。据2000年统计，全区有461所民汉合校的中小学。^③

从1993年开始，新疆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培训工作受到了进一步的重视。1992年4月，自治区教委转发了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意见》，之后又下发了《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要求校长必须持证上岗，教师队伍要提高学历合格率。根据自治区教委的培训计划，有近万名中小学校长得到了培训，其中校长是少数民族成员者占半数以上。对在职教师和每年的新增教师进行培训。经过连续几年的大规模师资培训，使新疆中小学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教学业务能力都有明显提高。

新疆少数民族在人口分布上呈大杂居、小聚居、片状分布的状态。民族分布的特点造成了语言使用上的类型有民语使用区，民汉双语发展区，民汉双语兼用区，汉语使用区；新疆民族双语现象的类型包括：民兼民型、汉兼民型和民兼汉型。复杂的语言使用状况和使用范围的差异，决定了新疆双语教育模式的多样化。经过长期摸索，结合当地的实际，新疆的双语教育逐步形成了自己模式：

1. 长期单一保存的双语教学模式。这种模式可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小学到高中都以母语授课，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汉语作为一门语言课进入课程；第二阶段：学生考入大专院校以后先集中上预科，突击学习一两年汉语，然后进行专业学习。大中专院校设立民族班，语言、文学、法律等课程采用民族语言授课，其他自然学科课程多用汉语授课。现在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等主要采取这种模式。

2. 长期并行保存双语教学模式。学校部分课用母语授课，部分课用汉语授课这种模式正在实验，即从初一开始，数、理、化、英语用汉语授课，其他课程用母语授课。

① 指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② 以库尔勒市为例，该市于2001年对市内的两所小学和两所中学进行了合校工作，即将五校（维吾尔族小学）和六校合并为五校；一中和二中（维吾尔族中学）合并为一中。见滕星、胡鞍钢主编：《西部开发与教育发展博士论坛》，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393页。

③ 李转秀：《突出特点抓重点“两基”攻坚见成效》，《中国民族》2004年第7期。

3. 过渡双语教学模式。小学低年级用母语进行启蒙教育,到了高年级用汉语授课。目前新疆的锡伯族主要采用这种教学模式。^①

在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过程中,自治区始终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民族平等的原则,保障各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普通中小学教学用语有维、汉、哈、柯、蒙、锡伯、俄等七种语言;大中专院校教学用语有汉、维、哈、蒙四种语言。据2000年统计,全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普通中学有872所,占51%;小学有81所,占68.2%。^②

新时期民族教材的出版工作和民族语言信息化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双语教育的改革与发展。1986年成立新疆大学出版社。新疆教育出版社、新疆大学出版社等使用汉、维、哈、蒙、柯、锡伯、俄等文字编写教材,满足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需要。我国科技人员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发了基于Windows平台的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藏文等民族文字的电子出版系统。至2001年,新疆开发的少数民族文字处理软件有10多种,特别是“新疆2000”多文种图文排版系统,实现了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汉文、英文、日文、俄文、斯拉夫文等10多种文字的混合录入排版,汉语拼音方案、国际音标、图书编排用的花边字库等各种符号均能混合录排。这些系统软件的成功研制和使用,使我国少数民族语言信息的处理速度得以大大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双语教育、少数民族图书出版和网络化教学的推行。

新疆在这一时期还进行了许多其他方面的教育改革,包括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办学和管理体制的改革、课程结构和教学模式的改革以及教师住房指导的改革,等等,皆卓有成效。^③

第二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于1958年。据1996年统计,全区总人口有5289401人,共有回、汉、满、蒙古、东乡、藏等33个民族,以回汉为主体,其中回族人口1797247人,占总人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123页。

^② 李转秀:《突出特点抓重点“两基”攻坚见成效》,《中国民族》2004年第7期。

^③ 本节材料主要来源有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韩达主编:《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广西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等等。

口的 33.98%；其他少数民族 26867 人，占总人口的 0.51%。^①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宁夏的民族教育事业不断发展进步，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初创和探索阶段（1949—1958）、曲折前进阶段（1958—1976）、恢复和振兴阶段（1977 年以来）。

一、初创和探索阶段（1949—1958）

1949 年宁夏和平解放。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旧的学校进行整顿，撤并了私立和教会学校，并陆续设立 22 所回民小学和回民女子小学，并在一些清真寺设立教学点，派教师教学。1952 年省教育厅设民族教育科，并指定吴忠、同心、金积、灵武等回族聚居县教育科主要管理民族教育事务。同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银川市设立了宁夏民族公学（1956 年改名为吴忠师范），主要培训回、蒙古等少数民族干部。同期，国家投资兴建银川师范、吴忠师范、固原师范，并在三校设立民族班。后陆续设立宁夏大学、宁夏医学院、宁夏农学院，注意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还拨给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从内地调派教师，建立宁夏地方教育体系。各校在校回族学生助学金比例比汉族学生高 10% 到 20%，在回民学校开设阿拉伯文课（不久取消），中等学校招生对回族学生适当降低录取标准，以发展回族教育。^②

在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宁夏少数民族教育持续稳步前进。1957 年，宁夏回族的在校小学生达到 32032 人（1950 年为 9074 人），在校中学生 1316 人（1950 年仅为 85 人），在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达到 514 人。回族在校学生占回族总人口的 6%，比解放前提高 2%。^③

二、曲折前进阶段（1958—1976）

1958 年的大跃进和接踵而至的“左”倾思想严重影响了宁夏民族教育的发展。从 1958 年到 1962 年，一些回民中小学被迫停办，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照顾政策也被取消，各级各类学校回族学生比例逐年下降，工农业余教育也基本暂停。1962 年根据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指示，宁夏的民族教育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一些民族政策也得到落实。1962 年到 1965 年，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的回族比例逐年上升，初步形成了完整的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体系。

但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得宁夏民族教育再一次遭受挫折。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停止招生 6 年，1972 年普通高校仅有回族在校生 79 名，比 1965 年还少 8 名；中

①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 50 年》，北京：红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5 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5 页。

③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 50 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 年版，第 76 页。

等专业学校回族学生 273 名,比 1965 年少 156 名;而普通中学则盲目发展,到 1976 年,回族学生增加到 28317 名,比 1965 年多 10 倍。^①由于高中学制缩短为两年,导致师资奇缺,课时开设不足,大量毕业生不合格。小学教育的教学质量也有所下降。

三、恢复和振兴阶段 (1977 年以来)

“文革”结束以后,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始拨乱反正,少数民族政策得到重新贯彻,少数民族权利得到保障,宁夏各级各类民族教育得以恢复并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其主要措施有:

第一,中央划拨的民族教育补助费专款专用,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主要用于民族教育,在地方财政、“三西”^②建设资金”、群众教育集中划拨部分资金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学校基本建设和购买教学设备,宁南山区农村小学免收学杂费。^③

第二,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优惠政策,积极发展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事业。1980—1992 年,大中专招生中,对川区少数民族考生降低 1 个分数段(10 分)录取,对山区少数民族考生降低 2 个分数段(20 分)录取,区内部分大学每年从招生指标中划出 20% 从宁南山区及盐池、陶乐等 9 县定向招生。^④1995 年自治区又规定,回族考生降低 20 分,南部山区回族考生降低 30 分录取,区属大中专院校招收回族考生比例每年要递增 1%。1998 年,全区普通高校录取少数民族考生的比例达到 25.74%。^⑤

第三,兴办寄宿制回民中学和寄宿制回民小学。198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作出决定,在回族人口较多的县和乡设置寄宿制中小学,对在校的回族学生和其他少数民族学生发放适当生活补助及奖学金。随后,7 个回族聚居县兴办了 7 所寄宿制回民中学和 69 所寄宿制回民小学,其他市县也自筹资金办起了 12 所回民中学和 37 所回民小学。^⑥1984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普通教育工作的决定》,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回民中小学的发展,改善其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1986 年自治区创建了第一所公办民助寄宿制回民女子中学——同心海如女子中学。

①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 50 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 年版,第 77 页。

② 此处“三西”特指甘肃陇西、定西地区和甘肃青海固地区。宁夏自然环境分为山、川两部分。北部川区包括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中宁、青铜峡等 12 县(市区),土地平坦,有黄河水自流灌溉。南部山区包括隆德、泾源、彭阳、同心和盐池等 8 个县,山深路远,自然条件较差,其中西吉、海原、固原三县通常称为“西海固地区”,是国务院 1980 年以来重点扶贫的“三西”贫困地区之一。

③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5 页。

④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5 页。

⑤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 50 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 年版,第 87 页。

⑥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6 页。

第四,重点解决普及义务教育问题。1991—1992年,为解决居住分散的宁南山区乡村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问题,加速回族聚居贫困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进程,在南部山区新建了299个教学点。1994年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就如何普及义务教育召开了全区教育工作会议,为加快宁夏民族地区普及义务教育提供了政策指导。1996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贫困地区女童教育促进会成立。第一届年会在固原行署召开,大会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贫困地区女童教育促进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理事会。^①女童教育促进会的成立大大推动了宁夏回族女童教育的发展。

第五,在部分高校和重点中学设立少数民族预科班、寄宿制民族班,发展民族预科教育。1985年,银川一中开始开办寄宿制民族高中班。1989年,在原宁夏大学和固原师专民族预科班的基础上,兴办宁夏高校民族预科班。1990年正式成立了宁夏大学民族预科班。

第六,培养了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少数民族教师队伍。改革开放以来,自治区在固原高等师范学校设立少数民族预科班,努力提高师范院校中回族学生的比例。为解决回族女教师短缺的问题,1990年以来,先后在固原民族师范学校、同心阿拉伯语学校举办回族女子师范班,并在固原民族师范学校设立“回族女师范生助学金”,资助南部山区贫困女师范生。自治区在回族聚居地兴办教师进修学校,开展卫星电视远距离教育,创造条件以利于教师在职进修、提高业务素质。此外,还切实解决民办教师存在的实际困难,使他们更好地为家乡教书育人。

第七,成立宁夏民族教育研究会,在部分市县成立民族教育促进会等团体,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的研究、指导、资助和监督。同时吸收外资在银川、同心、分别建立宁夏伊斯兰教经学院和同心阿拉伯语学校,培养现代宗教人才和阿拉伯语翻译人才。^②

第八,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在区内各大学和各级中共党校开设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课,在部分中学开设民族政策常识课。^③

自改革开放以后,宁夏民族教育成果显著。基础教育发展迅速,基本实现普及义务教育的目标,基础教育的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教师的数量和质量大大提高。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也有所发展,有关回族教育的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有效促进了宁夏民族教育的健康发展。据统计,1998年,全区有民族高等院校2所,在校学生2547人,教职工648人,专任教师338人。民族中等专业学校2所,在校生2247人,教职工885人,专任教师682名。民族职业中学1所,在校生69人,教职工13人,专任教师6人。寄宿制回民小学和独立设置的回民小学153所,在校生26299人,教职工1051人。民族幼儿园4所,在园幼儿

① 参见夏铸铎、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80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6页。

③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6页。

1585人,教职工21人,其中专任教师14人。^①宁夏回族自治区已经建立起以各级各类普通民族学校和附设于各类学校的民族班、民族预科班(部)为特色和骨干,以各级各类普通、成人、职业教育为依托的民族教育完整体系。

第三节 青海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青海省有藏、回、土、撒拉、蒙古等43个少数民族。1996年全省有少数民族人口20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42.8%^②。其中人口10万以上的有藏族、回族、土族。少数民族大部分聚居在西部高寒牧区和东部部分农业区,主要从事牧业和农业。有6个民族自治州,7个民族自治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青海省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经历过曲折的发展阶段,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时期:奠基阶段(1949—1965)、挫折阶段(1966—1976)、恢复重建阶段(1976—1989)、深化改革与全面发展阶段(1990年以来)。

一、奠基阶段(1949—1965)

建国前,青海全省有109所民族小学,在校学生4900人;8所普通高中和师范学校,只有少量的少数民族学生。各民族中文盲、半文盲占95%以上。^③青海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事业就是在这种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解放后,青海省的民族教育受到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并根据中央精神,在恢复和改造旧有学校的基础上,采取一定的倾斜措施鼓励民族教育的发展。

第一,重视基础教育。1955年和1956年青海省两次召开牧业教育工作座谈会,就发展民族教育做出如下项决定: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创办民族小学;使用本民族语言教学;选拔和培养本民族知识分子担任教师;学校的各项费用由政府补助;并针对牧区的民族学生实施助学金制度和寄宿制学习制度。^④到1957年,全省民族小学增至467所,在校少数民族学生39066人,^⑤分别比建国前增长4.28倍和7.97倍。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80—81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69页。

③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3页。

④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4页。

⑤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0页。

第二,重视师资队伍建设。1951年,青海省师范学院开始成立民族师资培训班,1957年全省各个自治州普遍办起了民族师范院校,着重培养中小学教师,以解决当时民族中小学师资紧张的状况。到1957年,全省已有少数民族教师802人,比1949年增长了近6倍^①。

第三,重视发展民族高等教育和民族师范教育。1950年2月成立了青海省人民公学,并在此基础上于1956年9月成立青海民族学院,培养少数民族地区建设急需的民族干部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该学院次年又并入西北民族学院。1956年创办青海民族师范学校,1957年各自治州先后办起民族师范学校。

1958年,民族教育工作出现失误,下放了一些民族教师,削减甚至取消了民族语文课,导致教育质量下滑。1962年,少数民族在校生数比1957年减少23%。1962年10月省政府转发省文教厅《关于重新拟订我省专设民族学校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标准》的报告,1963年批转《关于在牧业区举办寄宿制民族小学的报告》,民族教育重新走上正轨。1965年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发展到600余所,在校少数民族学生8.9万余人,其中牧区寄宿制民族小学110所,学生5100余人;少数民族教师2800余人。与1957年相比较,学校数增加26%,在校生增加近150%,教师增加3.4倍。^②总之,到1965年,青海省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基础已经奠定。

二、挫折阶段(1966—1976)

“文革”时期,青海省民族教育受到严重破坏。1971年后,民族教育有了一定的恢复。“文革”前期,由于取消了扶持民族地区教育的一系列特殊措施,全省寄宿制学校被削减至10余所。“文革”后期,“与劳动相结合”的牧读小学得到迅猛的发展,牧区80%以上的生产队都办起了牧读小学,到1976年,全省牧读小学发展到2180所,在校生超过3万人。牧读小学的迅猛发展在普及小学教育方面有一定作用,但在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很多问题,比如学生数量的增长带来教师队伍的扩大,大量社会上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人补充进教师队伍,造成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严重下降。同时,由于采取巡回教学,学习间隔时间较长,无法保证教学质量,造成学生合格率低下。针对上述出现的问题尤其师资紧缺的问题,1975年,青海省下发的《关于改进州民族师范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就民族师范学校在办学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6条改进意见,即办学方向必须面向牧区,要为小学培训师资;招生要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既要办好普通班,又要办好教师轮训班;课程设置应根据牧区小学教育的需要适当精编,教学要以民族语文为主;毕业生必须分配到牧区任教;加强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0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4页。

对民族师范学校的领导等。这些举措既促进了教师队伍的发展，又通过在职轮训的形式提高了整体教师队伍的素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牧区对合格教师的需求。^①

三、恢复重建阶段（1976—1989）

“文革”结束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青海省委在肯定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发展民族教育采取了诸多措施，比如：完善寄宿制度，普及小学教育；对中小學生采用助学金制度鼓励其完成学业；在大中专院校开设民族班并在招生时对民族学生放宽录取分数线；民族中小学使用的民族文字课本免费供应；^② 加快编译民族语言文字教材建设；对民族教育实行财政倾斜政策等。

在中小学教育方面，青海省肯定了寄宿制学校在推进民族教育发展中的作用，1982年拟定了《青海省牧区寄宿制小学暂行条例（草案）》，并于1983年7月开始试行。寄宿制民族小学得到了较大发展。民族初等教育的发展促进了中等教育的发展，到1988年，全省民族中学已发展到55所，在校学生17741人。其中高中27所，在校学生3695人，初中28所，在校学生恢复到14046人^③。

在语文教学问题上，青海省教育厅于1979年8月出台了《关于加强少数民族语文教学的意见》，于1981年10月印发了《全省民族语文教学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强调民族语文在民族教育教学中的重要性，鼓励在教学中采用“双语教学”。这些规定对民族教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1986年统计的数字来看，全省用民族语文进行授课的藏族小学增加到895所，在校学生43363人^④，比1956年全省的民族小学数量和在校生都多。

民族文字教材建设再次得到重视。1981年成立青海省民族教材编译处，主要承担青海民族中小学的教材编写和翻译工作，有效地解决了民族师范教材不配套，中小学双语教学缺少合适教材教参等问题，为提高民族教育的教学质量提供了保证。

师资队伍的建设上，青海省积极培养当地的民族师范学校的在校生，提高少数民族师范学历水平。1985年，成立青海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并举办民族班，主要培养双语教师；青海师范大学也成立民族班，从1986年起还招收一定数量的定向生和民族师范院校的保送生；委托教育机构代培或轮训现有的师资队伍；扩大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数量，壮大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经过这一系列的措施，截止到1985年，全省的少数民族教师已发展到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3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4页。

③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5页。

④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5页。

7858人^①。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加快了民族教育发展的步伐。到1989年，全省专设的民族学校已达1764所，其中：高校2所，中专7所，中学64所，小学1691所；在校的少数民族学生总数为24.5万人，占全省在校生总数的28.28%^②。师资队伍也得到很大的发展，全省教职工12358人，其中专任教师10191人。全省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为65.27%，巩固率为91.2%，毕业率为87.62%。

四、深化改革与全面发展阶段（1990年以来）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青海把重点扶持民族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民族教育，确定为义务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把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办学效益等作为新时期民族教育发展的突破口，使全省民族教育得到快速发展。

首先从战略高度理清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思路。青海省就民族教育先后发布《关于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1993年）、《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民族教育发展指导纲要〉深化我省民族教育改革的意见》（1994年）、《关于加快牧区民族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1997年）、《关于加快民族教育改革的决定》（1998年）等文件，在肯定了青海省民族教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同时，指出了青海省民族教育的发展思路和奋斗目标，特别指出，牧区基础教育要坚持走“适当集中、扩大规模、优化布局、提高效益”的办学道路。

第二，重点扶持民族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义务教育。为了帮助藏区、牧区普及义务教育，1991年召开玉树、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教育工作座谈会，研究关于扶持两州教育工作的具体措施；1992年，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召开全省第二次牧区寄宿制小学经验交流会，制订了一系列发展牧区寄宿制小学的政策和措施。此外利用世行贷款、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在国家级民族贫困县集中办了一大批样板学校，改善了当地民族教育的办学条件，为实现普及义务教育创造了良好的基础。青海省在提高牧区、农村女童入学率方面还做了许多工作。

第三，加强小学内部管理。针对民族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管理混乱的情况，1994年青海省教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巩固、完善和深化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把重视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评估体制等措施作为“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益”的重要手段。

第四，为了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积极开展教学实验。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地区进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6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79页。

行了“听说先行，从强化汉语会话训练入手，早期过汉语关”的双语教学改革实验。在回族、土族、撒拉族学校进行了“目标教学”、“注重实验”、“三算结合教学”等实验。

到1997年，全省各级各类民族学校达到1601所，占全省普通学校总数的37.90%。进入各级各类普通学校学习的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总数为27.3万人，占全省在校生总数的38.85%。全省少数民族学龄儿童入学率达84.15%，比1992年增长19.48个百分点^①。部分民族地区实现“普九”目标。民族中小学和寄宿制小学也得到很大发展，寄宿制小学由1965年的110所发展到1997年的313所^②。在6个自治州办起了30多所民族中学。重视少数民族女童的上学问题，经过巩固和发展，全省少数民族在校女学生由1994年的66656人增长到1997年的87017人。其间，少数民族师资队伍不断成长壮大。1997年，全省少数民族教师达到14573人，占全省教师总数的29.2%^③。双语教师比例逐年增长；高等师范学校培养了一大批集教学、科研、教材编译于一身的少数民族中青年骨干教师，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第四节 甘肃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甘肃省是我国西部的多民族省份，共有44个少数民族，人口185.61万余，占全省总人口的8.3%（1990年）。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赛哈萨克族自治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等。自治州、县的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40%。此外还有部分少数民族分布在23个民族乡以及散杂居在平凉、天水、兰州、白银等地市。东乡族、保安族、裕固族是甘肃特有民族，主要从事农业、畜牧业。^④

新中国成立后，甘肃省的少数民族教育有了极大的发展，回顾50多年的历程，大致可以将其分成三个阶段。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81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81页。

③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82页。

④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2页。

一、起步阶段（1949—1965）

建国初期，甘肃省发展民族教育的政策是：根据少数民族教育的实际情况，采取特殊发展政策和措施，如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建设，提倡双语教育；适当给予少数民族学生特殊优惠等。在这种政策的指导下，该省少数民族逐步发展起了各级各类教育。根据1952年普查统计，在1949—1952年的三年恢复时期中，全省为少数民族专设的小学共389所，兼设的有572所。专、兼设学校在校学生总数为29322人，比1951年增长了17%。^①1953—1957年，初等教育有了更大发展，一些历史上长期没有学校的牧区县结束了没有学校的历史。

甘肃省解放初只有6所私立中学，其中有两所系少数民族性质的学校——西北中学和新民中学。到1952年，为少数民族专设的中学增加到13所，比1951年增加了75.2%。1954年，全省为少数民族专设的中等学校有11所，民族师范7所，少数民族中等学校学生共有2401人，占全省中等学校在校生总数的5.42%。^②

甘肃省重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1950年正式创建西北民族学院，1952年院系调整时，又将西北大学民族学系和兰州大学文学少数民族语言系并入西北民族学院。西北民院的建立和发展，为甘肃省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挫折阶段（1966—1977）

十年动乱期间，甘肃省的民族教育也不能幸免，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首先，建国初期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在这一时期被否定和破坏，民族地区的特殊性被忽视，追求向普通教育看齐。其次，民族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工作脱离实际，处于失控状态。最后，由于民族学校的校长们纷纷被批斗，导致学校无人管理；教师们受到诬蔑、打击和迫害，师资力量损失很大。“文革”后期民族教育政策有所恢复，但是又出现冒进虚肿的趋势。

三、全面发展阶段（1978年以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送来了民族教育发展的春天。甘肃省民族教育工作迎着这缕春风，拨乱反正，重新树立起正确的方针、路线，结合实际办出特色，立足改革促进发展，使得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99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99页。

民族教育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198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文办《关于加强我省民族教育工作的报告》,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把学校的布局、规模、结构等调整到客观条件和师资力量许可的范围内。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省民委《关于积极稳步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的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民族师范教育,培养合格的民族师资队伍;切实抓好中小学教育,提高教育质量;采取多种途径和办法,发展民族地区中等专业教育。1986年,省政府确定“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讲求实效”的发展教育的指导思想。1987年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了甘南州结合牧区特点,积极发展牧区教育的五条经验:探索牧读小学与寄宿制小学相衔接的办学形式;采取牧区职业技术教育与基础教育早期结合的模式;加快寄宿制小学教育改革的步伐,逐步把学校办成当地文化、教育、科技推广中心;搞好“双语”教学,逐步形成民族语文教学体系;调动民族宗教界人士支持教育的积极性。

这一时期的甘肃民族教育得到全面协调的发展,其中有三件事情很有特色,值得注意。其一是省市间的教育扶贫协作,其二是牧区教育,其三是女童教育。

(一) 省市间的教育扶贫协作

1992年,在全国民族工作会议上,国家教委提出了经济文化发达省市与全国143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协作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确定了天津市对口支援甘肃省6个少数民族贫困县。此后,双方均把对口支援协作工作纳入重要议题进行研究,互派考察团,正式签订了两省市教育对口支援协议书。主要实施以下工作:选送贫困县中小学校长到天津挂职学习;组织自治州县的同志到天津市教研室考察学习;向贫困县支援教学仪器设备;到自治州巡回讲学,传授经验;为民族地区培养师资和高级人才。

除了省际的援助外,甘肃省内各地区之间也实施教育对口支援协作,省内经济文化相对比较发达的地区和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重点中学,要积极与民族地区结对建立对口协作关系,帮助民族地区培养管理干部、培训在职教师和初、中级技术人才,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等。

办好民族班是为民族地区培养人才的一个重要途径。从1980年起,甘肃省在一些省属重点中学开设了高中民族班,其中50%以上的学生考入省内外中等和高等院校学习。而一些高等院校民族班则培养了各科师资和草原、畜牧、兽医、医疗等专业人才。

(二) 牧区教育

牧区教育是甘肃省民族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甘肃牧区有着地广人稀、居住分散的地域特点;又有冬春季定点居住,夏秋季随畜群游牧的生产特点;还有用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学特点。针对这些和林区、农区不同的特点,牧区人民采取了以寄宿制学校为主、牧读小

学为辅的办学形式，灵活多样地办教育。寄宿制学校能够发挥集中授课的优势，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出合格的毕业生。而对于小学一、二年级的低龄学生来说，如果家长不放心孩子的安全，可以到就近的牧读小学学习，等到孩子稍大后再送到寄宿学校。

在教学语言的使用上，如果是在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群众通用民族语言的话，就以民族语文教学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如果群众通用民族语言和汉语，则以汉语文教学为主，单科加授民族语文。在教材问题上，甘肃省积极参加了五省区藏文教材协作和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解决了许多单凭一己之力难以解决的困难。甘肃省还正确处理教育和宗教的关系，在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和严禁宗教干预教育的前提下，注意发挥爱国宗教人士的积极作用，动员他们帮助政府做群众工作，送子女入学、捐资助学，推动了民族教育的发展。

（三）女童教育

少数民族的女童教育是甘肃省民族教育的一大难题，女童教育的难点是临夏州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女童入学问题。之所以产生这些问题，原因主要在于一些传统因素，比如由于地理位置而导致的自然条件恶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经济远远落后于其他地区。女童的家长文化水平低下，特别是母亲文盲、半文盲率高，早婚早育的习俗对于女童接受教育也有很大影响。最后是由于民族地区办学条件差，教学设备简陋，教学内容脱离当地生产生活实际。

鉴于这些困难，甘肃省花了大力气来发展女童教育。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大众传媒宣传有关发展女童教育的法规和政策，使得人们认识到女童教育的必要性，转变人们的观念。聘请社会上有名望的人士作为学校的名誉校长，动员家长们送女童入学。

舆论影响有了之后，需要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州、县政府和教育部门建立起女童入学工作责任制，保证女童入学。对于家庭困难的女童给予照顾，如减免学杂费、书本费，发放补贴等。对于需要承担家务的女童，允许她们带弟妹上学，迟来早走，农闲时多学，农忙时少学。除了学习文化知识以外，还教授她们一两项实用技术，开设缝纫、刺绣、草编、烹调等适合女童特点的课程。

此外，发展女童教育需要全社会的共同支持和参与。除了学校教书育人之外，家庭需要大力配合，社会力量也要参与进来。女童家长通过上培训班和家长学校，及时与校方沟通，改变落后观念，优化家庭教育方法。非政府组织成立协会或者促进会之类，研究探索如何更好地改善女童教育。^①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95—516页。

第五节 陕西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陕西是一个少数民族居住散杂的省份，全省共有 46 个民族。据 1999 年统计数据显示，陕西少数民族人口近 16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0.47%。全省有 4 个回族乡，37 个少数民族聚居行政村，177 个村民小组，2 个街道办事处，31 个居委会。西安市是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大、居住最为集中的地区，全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7 万多，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45% 以上，其中回族占全市少数民族总数的 81.9%。

建国前，陕西的少数民族学校只有 8 所，文盲率高。建国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各级政府对回族人口较集中的小学，进行重修扩建，修建了一批新学校，改善了办学条件，另外还设立了少数民族补助费。1953 年，全省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近 5 亿元（旧币）。此外，全省各地把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少数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子女入学紧密结合起来，城乡教师走村串户，做宣传动员工作。对少数民族超龄儿童放宽入学年龄，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减免学杂费，补助书籍文具费等。在政府的大力扶助和支持下，少数民族子女入学人数大大增加，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据统计，截至 1966 年，西安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增加到 5759 人，是建国初的 9.6 倍；中等学校在校生增加到 1647 人，是建国初的 23.5 倍；各大专院校的少数民族在校生增加到 285 人，是 1949 年的 16.8 倍。少数民族受教育情况有了明显的进步。

但是 1966 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得陕西省民族教育也遭受重挫，一些民族事务机构和少数民族教育的优惠政策都被取消，民族教育受到严重影响。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一些回民中、小学陆续恢复原来的校名，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的优惠政策也逐步得到落实，陕西省民族教育进入全面发展时期。1985 年陕西省开始在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大专院校分别设立民族班，并在办学条件较好的中学陆续开设西藏班。1992 年 3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省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对民族教育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使得民族教育逐步走上法制轨道。1997 年，省教委和省民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重新认定我省民族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地根据文件精神，又确立了一批民族中小学。总之，改革开放以来，在全省民族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下，陕西省民族中小学布局日趋合理，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学校管理逐步规范，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①

思考题

1. 述评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基础教育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2. 述评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双语教育的历史经验。
3. 述评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高等教育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①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87—494页。

第十七章 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藏、云南、四川、重庆等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迈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轨道，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探索，渐趋成熟。

第一节 西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西藏自治区是以藏族为主体的民族自治区，成立于1965年。少数民族有藏族、回族、门巴族、珞巴族、纳西族等，人口211.48万，占全区总人口的96.3%，其中藏族人口209.63万，占全区总人口的95.46%（1990年）。^①自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以来，西藏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经历了四个时期：奠定基础阶段（1951—1966）、曲折前进阶段（1966—1976）、调整恢复阶段（1977—1984）、深化改革与协调发展阶段（1985年以来）。

一、奠定基础阶段（1951—1966）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时，西藏各级中共党组织和进藏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的精神，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改善人民生活。

（一）基础教育与师资问题

1951年3月成立昌都小学，1952年8月成立拉萨小学^②，又先后在盐井、波密、丁青、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1992年版，第70页。

^② 爱国知识分子李安宅教授、于式玉教授为昌都小学、拉萨小学等首批西藏现代学校的建立做出了重要贡献。

察隅、日喀则、江孜、林芝、山南、黑河、塔工、亚东等地陆续办起了一些小学。1956年9月创办了西藏第一所中学——拉萨中学，设有初中班、初中预备班、小学师资训练班、经师喇嘛班（此班不久即停办）。另外，日喀则小学、昌都小学各附设一个初中班。1959年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学习文化的迫切要求，制定了“民办为主、公办为辅、民办公助”的办学方针。随后，西藏各地因地制宜办起各种形式的民办学校，如全日制、半日制、隔日制、农闲学校、帐篷小学以及巡回教学、冬学、晚学点等。到1965年，全区有公办小学80所，在校学生10000余人；民办小学1742所，在校学生56700人；公办小学和民办小学在校生加在一起，1965年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30%左右；^① 初级中学3所，完全中学1所（拉萨中学1960年成为西藏第一所完全中学），在校生1059人（不含各地中心完小附设的初中班）。^② 在此期间，还创办了学前教育，全区有保育院9所，在院儿童700余人。

为解决师资极其缺乏的问题，各地先后办起师资训练班；1956年7月和11月，教育部在北京、天津、四川、陕西等省市选派教师支援西藏；1961年创办拉萨师范学校；1966年3月建立了一所半农（牧）半读的师范学校。此外，50年代初期，西藏工委还采取了吸收识字的贫苦喇嘛任教等特殊措施解决师资短缺问题。

（二）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1952年1月开办西藏军区藏语培训班，同年年底扩建为西藏军区干部学校，1953年该校内设社会教育班，为社会上的青年提供教育服务；1956年该校改为西藏地方干部学校，培养了大批民族干部。1952—1956年，在拉萨先后举办了共青团西藏工委青年训练班、社会教育班、财会训练班、电影技术训练班、农业技术培训班、农业机务技术人员训练班、拖拉机驾驶员训练班、职工业余学习班、公路养护培训班、道班工人冬训班等。1965年创办西藏第一所半工半读学校——拉萨电厂半工半读技工学校。

1958年9月，西藏团校和西藏公学先后成立。西藏公学校址在陕西省咸阳市，1958年在校生3415人，民族成分有藏族、回族、彝族、纳西族、土族、蒙古族、汉族等。1965年在西藏公学的基础上建立了西藏第一所高等学校——西藏民族学院。^③

总之，从1951年到1966年上半年，一个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等教育到中等专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的西藏自治区民族现代教育体系的雏形已经初步形成。

① 参考《中国教育年鉴·地方教育》（1949—1984年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1130—1131页。

② 参见夏铸铎、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50页。

③ 参见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1页；周润年著：《藏族教育》，成都：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77—80页。

二、曲折前进阶段（1966—1976）

“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极“左”路线的干扰下，西藏民族教育事业遭受重创。70年代初，西藏各级教育行政机构逐渐恢复，学校也开始复课。

高等教育有所发展。西藏民族学院于1971年恢复招生，于1974年在林芝八一镇成立林芝分院，形成了在陕西和西藏两地办学的格局。西藏师范学校于1972年恢复招生，1975年发展为西藏师范学院。70年代初，西藏医学院在林芝成立，为西藏培养医务人才。

基础教育出现“冒进”现象。当时不顾西藏的实际，盲目照搬内地的做法，提出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实现“县县有中学，区区有完小，队队有民小，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从1971年到1976年，全区公办小学从85所发展到513所，民办小学从1845所发展到5618所，小学在校生总数达22万多人；普通中学由6所发展到46所，盲目追求学校和学生数量，严重忽视质量。^①

内地援藏得到加强。为了支援西藏的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1974年4月国务院批转教科组《关于内地支援西藏大、中、专师资问题意见的报告》，指出，支援西藏实行定区、定校包干，分三批，每两年轮一次。1974年到1980年，国家有关部委和上海、江苏、四川、山东等省市先后选派中学及高校教师援藏。与此同时，全国各省市大中专院校大力招收西藏学员，为西藏培养人才。

三、恢复调整阶段（1977—1984）

“文革”结束初期，西藏民族教育工作进行了大量拨乱反正的工作，但是各级各类学校仍然在继续盲目发展，造成内部结构比例严重失调，教育质量很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西藏自治区党委根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于1979年10月进行全区教育大调研，在此基础上，1981年12月24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我区中小学教育调整的报告》，该报告确定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新的办学方针为：“公办为主，民办为辅，两条腿走路，多种形式办学”。这条办学方针的要点是：实行以公办学校为主、藏族学生为主、基础教育为主、寄宿制学校为主、助学金为主的“五为主”办学，重点抓好高小、高中两极教育。公办小学实行三三分段的六年学制，区公办小学主要办初小，招收7—9岁儿童入学；县完小主要办高小，面向全县招收初小毕业生；乡、村主要办好民办小学。民办小学根据当地群众意愿可办全日制小学，也可办农闲小学、儿童

^① 参见张福建等编著：《西藏自治区教育科技委员会组织史资料》，1991年10月内部发行，第49页；周润年著：《藏族教育》，成都：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80—81页。

识字班、扫盲教育班等。全日制民办小学主要办好初小，保证每年有9个月以上的教学时间，民办农闲小学每年上课5—6个月，主要学习藏文和数学，用4—5年学完初小课程。1980年到1984年，在新的办学方针指导下，西藏自治区在全区范围内对中小学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将一批民办小学专为公办小学；重点加强和发展高中；对原自治区的13所重点中小学进行了调整，保留拉萨中学为自治区重点学校，其余下放为地、市或县的重点学校。在中等专业学校方面，主要保留和办好自治区一级的部分中等专业学校和各地、市的中等师范学校，其余或撤销或改办为干部职工和农牧民业余技术培训学校；筹建一所自治区藏医学校。在高等学校调整方面，主要工作有：在西藏师范学院的基础上筹建西藏大学；1978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在西藏民族学院林芝分院基础上成立西藏农牧学院；撤销不具备办学条件的西藏医学院改为自治区卫生学校；对部分专业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到1984年，全区教育调整初见成效，教育内部比例趋于合理。

四、深化改革与协调发展阶段（1985年以来）

以1985年5月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标志，西藏自治区民族现代教育步入深化改革、协调发展的阶段。1987年11月，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召开全区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该会议确定此后一个时期西藏教育的发展战略为：“从西藏实际出发，坚持改革开放，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传统，按教育规律办事，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四有’公民和各级各类合格人才，为西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确定全区民族教育办学方针为：“重点加强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师范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巩固提高高等教育。”^①此后，西藏自治区分别于1993年3月、1994年10月召开第四次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第五次全区教育工作会议，先后颁布《西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发展西藏教育的决定》和《西藏自治区党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为20世纪90年代的教育改革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和目标。

（一）基础教育、三教统筹与教师教育

西藏自治区在基础教育工作中，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速度与效益、普及与提高、重点与一般、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在提高办学质量的同时积极稳步地提高入学率，注意把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传统文化与改革开放辩证地结合起来。1989年自治区和各地市分别对全区中小学办学条件进行了检查验收；1992年，自治区教委对全区大部分中小学办学水平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1页。

进行了一次普遍调查和评估,促进了基础教育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据2000年6月统计,西藏全区的适龄儿童入学率为85.8%,在校学生的年巩固率为91%。^①

从1988年起,西藏开始进行“三教统筹”^②、农科教结合的农村教育综合试点工作,主要试验点有拉萨市二中、堆龙德庆县中学、日喀则康马中学等。

为保证基础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1987年以来,西藏自治区采取多项措施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经费、师资、招生、设备等各方面都对师范教育给予优惠政策;采取加强师德教育、加强实践操作训练,引进职教因素、扩大民办教师和定向生的招生比例等措施提高师范院校的教育质量,提高师范生的政治业务素质;建立自治区、地(市)、县三级教师培训网络,积极培训中小学教师。经过多年建设,西藏已经基本形成了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较好、学科结构比较合理、以少数民族教师为主体的教师队伍。

(二) 高等教育的调整改革

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区教育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巩固提高西藏高等教育的试行意见》,指出在以后一段时间内,西藏高等教育改革主要方向是巩固、充实、提高。对高级人才的培养,实行区内区外相结合的方针,在区内主要开设通用性强、需求量大和具有民族特色的专业,其他专业人才的培养主要依靠区外。在西藏主要办好已有的高等学校和专业,充实教师队伍,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实行普通教育与成人教育并举,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办学,逐步向综合型多功能的办学方向发展。1985年7月在西藏师范学院基础上成立西藏第一所综合性大学——西藏大学。1989年在西藏大学藏医系和西藏藏医学校的基础上新建西藏大学藏医学校,下设大学部和中专部;1993年,经国家教委批准,藏医学院从西藏大学分离出来,单独成立西藏藏医学院,正式列入全国高等院校行列。

(三) 重视民族语言、文化的教育教学

1987年以来,全区小学少数民族班基本实现了用藏语文授课,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都把藏语文作为少数民族的基础课和必修课。根据西藏双语授课师资力量及其他条件,自治区教委在不同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双语授课试点。1989年,自治区开办了初中用藏语文授课试点班,后又开办高中藏语文授课试点班。拉萨市第一小学试点班从小学一年级起,藏、汉语文教学同步进行。^③ 这些试点效果良好。自治区努力把藏语文、藏族历史、藏族艺术、

^① 周润年著:《藏族教育》,成都: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82页。

^② 指统一规划安排基础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③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58页。

藏医、藏药等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专业和学科办好。以西藏藏医学院为例，该院成立后不断发展，到2006年，已经拥有藏医学、藏药学2个本科专业，藏医学、天文星算学2个专科专业和1个藏医专业硕士点及与北京中医药大学联合开办的藏医专业博士生的办学点，构建了以本科教育为主，成人教育、研究生教育、非学历教育等多层次、多类型的办学格局，发展成为国内外第一所培养高层次藏医药人才的教学、科研基地。^①

（四）内地援藏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1. 创建内地西藏班（校）

1984年初，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了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认为，要发展西藏教育，加速培养西藏人才，单纯以西藏的力量和内地派人进藏就地办教育还是很不够的，必须打破封闭状态，实行立足本地力量辅以内地支援的多渠道办学的方式。中共中央发出（84）22号文件指出：“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在内地省市办学，帮助西藏培养人才。可考虑在北京、兰州、成都等地相对集中办西藏班，其他有条件的省市分配一定名额，西藏选送10—12岁的小学毕业生，以培养中等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其中少数优秀的可以选送高等院校深造。”根据中央的指示，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并与有关省、市共同协商，决定在内地有条件的中等以上城市举办西藏初中班，创办西藏中学。从1985年起，根据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等原则，每年招收西藏少数民族小学毕业生到内地西藏班和西藏中学读书，着重为西藏培养少数民族中等专业人才。此外，内地许多高等院校、中专学校招收西藏高中毕业生、初中毕业生，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单独编班和混合编班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20多年来，中央和内地省市采取倾斜政策大力建设西藏班（校），建立了一支素质较高、能够从事西藏班（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基本队伍，涌现了大批德才兼备的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摸索出了一套内地西藏班（校）成功办学的思路。

2. 师资援藏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国家就组织内地师资援藏。为更好支援西藏发展高等教育事业，1979年国家规定内地高校支援西藏的形式为“对口援藏”，分别由上海、浙江、四川、贵州、天津、吉林、陕西、辽宁八省市负责支援（支援单位后来不断扩大），3年或5年轮换。以西藏大学为例，1984年，国家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等十几个重点院校派出28名骨干教师支援西藏大学的筹建和各系科的教学工作；2001年，教育部确定

^①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西藏藏医学院简介》，2006年4月19日。

西南交通大学、南京大学、四川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高教出版社等5所高等院校(单位)对口支援西藏大学;2005年2月,教育部又确定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分别对口支援西藏大学艺术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旅游与外语学院,在对口支援院校的无私援助下,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据不完全统计,从50年代中期到1992年,北京、天津、上海、河北等20多个省市共选派6640多名教师援藏。^①此外,内地许多高校积极为西藏培养、培训了大批教师;各对口支援省市和院校开设民族班、预科班等为西藏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节 云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云南省有40多个少数民族,世居民族24个,是特有民族成分最多的一个省。据1990年统计,少数民族人口1234.35万余,占全省总人口的33.39%。^②新中国成立之前,云南还保留有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等多种社会经济形态,文化、教育和科技落后。^③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云南省逐步建立起完整的现代教育体系,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少数民族教育政策

1950年3月,云南省人民政府设立文教接管部。1956年10月21日召开云南省第一次民族教育会议,传达贯彻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民族教育的性质和任务。1963年10月10日,召开云南省第二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从民族地区、民族特点出发办好民族教育等问题。会上推广了几所小学的办学经验。1978年后进一步总结经验,制定了从民族地区实际出发,进行分类指导、分类要求的方针。1988年10月,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开始按照义务教育法开展民族教育工作。1988年1月,云南省召开第三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制定了第七个五年计划后三年云南省教育规划。决定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宗教与教育的关系,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民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59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8页。

③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7页。

族高等教育、双语教育等，具体措施包括：30所省定民族中小学按一类标准配备设备；巩固和完善3000所半寄宿制高小；在民族地区的中小学中加强双语、双文教学；加强对“一师一校”的管理领导；在没有民族中学的35个贫困县的一中增设民族部；由云南教育学院实验中学（现为云南民族中学）为12个特别贫困的少数民族开办民族部；加强了10所民族师范的建设，在10所地州级民族干部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培训班等。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制订了《关于充实和加强省定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意见》，进一步落实省第三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1989年8月，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民族工作、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议，把民族教育作为会议的重要内容。在会上交流民族教育办学经验，对17所民族中小学和9名校长、教师进行表彰。^①1995年2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三级干部会，下发《云南省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把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列为“重中之重”。

二、少数民族基础教育

1950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在民族地区接管了45所民族小学、3所中学、70所教会学校和2所私立中学，这些学校都由省直接管理拨给经费。1952年，民族中小学教育被确定为全省基础教育的重点，大批干部和教师到边疆民族地区创办了一批食宿包干的省立中小学。1956年，一部分小学正式开始推行民族语文教学，省教育厅还成立了民族教材编译室，编印了傣、景颇、拉祜、佤、哈尼等民族文字的小学课本。1957年，国家实行“就地办学”的方针，取消了寄宿制学校，对有特殊困难的学生给予部分费用补助，民族小学下放到县以下，民族中学也下放到地州领导管理。1964年，国家倡导“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云南民族地区兴起办耕读小学和半工（农）半读学校的高潮。“文革”期间，民族基础教育遭到了劫难。^②1976年以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进一步明确了基础教育的重要意义，采取多种措施促进民族中小学教育的发展。第一，在经济上给予民族教育特殊扶持，对边境一线20公里内的民族中小学给予生活补助费，对贫困山区的学生实行“三免”（即免学费、书籍费、文具费），省政府又从教育经费中拨出专款1240万重点建设一线和重要口岸的学校，每年还从支援不发达地区基金中拿出10%到15%用于民族地区教育。1983年又决定，每年拨款1500万元（1985年后增加到2100万元），开办寄宿制小学3000所。第二，提倡多层次、多规格的办学形式，乡以下小学（村小）实行“四二分段”（即在村小读四年初小后，到乡或行政村中心小学读半寄宿制高小，受两年高小教育），全日制与半日制并举，早、午、晚班结合。第三，注意小学的合理布点，降低班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9—70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2页。

额招生或隔年招生,进行复式教学,延长学制和入学年龄。^①第四,在乡以上完小混合读书的少数民族学生,按照全国统编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教学。第五,使用单一民族语文教学的小学,要达到相应的汉语小学毕业程度,逐步学习汉语文。^②1990年,全省12个文化教育比较落后的民族,已选派学生进入省定民族实验中学和云南师大附中学习。1995年全省教育工作三级干部会议后,民族基础教育又有了长足的发展。到1997年,全省已有90个县(市、区)实现“普九”,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也有较大发展,扫盲工作得到重视。^③

三、少数民族职业教育

1950年,全省有7所中等技术学校,其中,只有开远农校1所在民族地区。1957年,全省中专学校增加到16所,在校生为1950年的6倍。1958年,民族地区兴办了不少中等专业学校,但在接下来的调整中有所减少。1965年,民族地区有5所全日制卫生学校,半工半读中等技术学校、农业中学达数百所。“文革”中职业教育遭到严重破坏。“文革”后,职业教育又获得了发展,1978年,每个自治州都有1所卫生学校。到1980年后,大理、红河等地又开办了一些职业高中班。1983年,中央和省拨出专款,积极扶持农、职业学校建设。1984年,省教育厅召开全省中学会议,要求每县必须办1所农业中等技术学校,有条件的还要办职业高中。1985年召开的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是‘七五’期间全省发展教育事业的重点”,从而推动了全省民族地区农职业技术教育的较快发展。1986年10月,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明确指出:从1987年起,每年在600所初级中学招收职业班3万人;健全城乡、县区培训网络,每年培训100万人次。1988年1月召开的第三次全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发展民族职业教育的重要措施,还专门拨款200万元,建立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基金,对职业教育搞得好的县给予扶持。改革开放以来,云南省少数民族职业教育有了较大发展,1997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达到146所,在校生11.68万人,农、职业中学达到194所,在校生11.38万人。^④

四、少数民族师范教育

1949年,全省民族地区共有13所省立师范学校,但云南解放前后,有7所学校均因缺乏经费而停办。1955年,云南省民族师范学校在昆明成立,面向边疆各民族招生。“文革”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3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9页。

③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页。

④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137页。

开始后,全省民族师范学校一度停办。1972年,开始恢复并新建了8所师范学校。1987年,8个自治州和19个自治县,县县兴办了教师进修学校,50%以上的民族区、乡设立了卫星电视教学点,培训在职教师。1989年,省里决定中师的正常经费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拨付。一些地方还从小学起就选好本村寨的儿童,进行跟踪培养,让其进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毕业后回村寨任教,以解决本地难以选派合格教师的问题。全省还采取“对口支援、开放办学”的方式,推动民族地区的师范教育。改革开放以来,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到1997年,普通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66%、80%、84%。^①

五、少数民族高等教育

1951年,云南民族学院成立,开始轮训少数民族干部,并逐步发展成为一所综合性大学。1978年,昆明师范学院在下关、蒙自两地开设分院,招收4年制本科生;文山、楚雄两个师范学校也试办了大专班。1978—1984年间,自治州先后建立了大理师专(原名下关师范)、蒙自师专、楚雄师专、文山师专4所学校。1982年秋,大理医学院成立。广播电视教育方面,1986年,8个自治州中有2个州(楚雄、红河)建立了广播电视大学分校,3个州(大理、楚雄、文山)建立了师范专科学校,在西双版纳、德宏州建立了教育学院。从1984年起,云南师范大学和各地师专对民族地区实行定向招生,每年为各民族地区输送3000名教师。^②

六、少数民族双语教育

1957年,省教育厅决定本年秋季采用景颇、载瓦(另一种景颇文)、傈僳、拉祜、哈尼、佤、彝等7种文字课本,在部分民族小学进行试教。安排景颇、载瓦文在德宏州,傈僳文在怒江,拉祜文在澜沧县(包括西盟山)和沧源县,哈尼文在红河州,彝文在宁蒗、永胜、华坪、永善、巧家5县重点试教。1964年后,在德宏傣文、景颇文、傈僳文、拉祜文、哈尼文、佤文的学校及经济条件好的县、镇、区(站)所在地,实行“二三分段”制,即一、二年级为一段,主要学习民族语文和算术,三、四、五年级为一段,主要学习汉语文和算术。对学习民族语文需要3年的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实行“三三分段”。80年代,大理州剑川县西中白文实验小学也开展了白汉双语文教学。民族语文的扫盲工作从1980年起先后在苗、瑶、白、彝、纳西、哈尼、佤、拉祜、傈僳、傣、壮、景颇(载瓦)等12个民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8—139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39—140页。

族中学恢复。1988年,全省有14个民族使用或试用20种文字或拼音符号扫盲。^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云南省的民族教育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硕果累累,结束了许多民族没有本民族的大学生和中学生的历史。到1997年,全省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6.69%,小学毕业率达到76.0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50.14%。^②

第三节 四川省、重庆市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一、四川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四川是一个多民族的大省,共有少数民族53个,世居少数民族13个。拥有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和第二大藏区,还有唯一的羌族聚居区。民族自治地方含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等三个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北川羌族自治县等四个自治县。共有少数民族人口近400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4.6%(1999年)。^③建国后四川少数民族现代学校教育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规模从小到大,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一) 兴起与挫折阶段(1949—1976)

新中国成立初期,甘孜、阿坝、凉山等3个自治州先后成立,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积极稳步发展民族教育的政策,在彝族、藏族聚居区发展了一批现代民族中小学。到1953年,四川有专设的民族小学160余所,学生1万多人。在人口比较集中的民族聚居区,坚持就地办学、学生就近入学的方针,在教学中注重民族特点,实行双语教学,更多地采用了民族语言和文字进行教学,以州为单位创办了中师中专。这一阶段对民族学校和民族学生采取了倾斜政策,补助生活费,鼓励住校学习,培养了一大批在各条战线上做出积极贡献的少数民族人才。

1958—1960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三州掀起了“乡乡办学、村村读书、人人学文化”的冒进办学高潮,给民族教育的发展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

1963年3月,教育部召开的云南、贵州、四川三省民族教育座谈会,提出了几个发展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42—143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28页。

③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66页。

民族教育的具体方针。第一，民族教育必须与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实际密切结合；第二，民族语言与汉语教学的比例安排必须符合实际情况；第三，办学方式要因地制宜；第四，注意培养师资，调配有能力的汉族教师参与民族教育；第五，民族地区教育经费要给予特殊照顾。^①从1963至1965年，由于贯彻落实上述要求和措施，四川民族教育重新回到了健康成长的道路上来，多数民族县有了初级中学或完全中学，大多数乡和部分村有了小学。^②

然而从1966到197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四川省的民族教育又遭受了极大的破坏，办学中形式主义和虚假现象突出，民族教育发展遭受严重挫折。

（二）恢复调整阶段（1977—1989）

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四川民族教育进入了恢复调整阶段，主要工作是抓重点，抓质量，打基础。

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1978年，四川省革委批转了四川省教育厅提出的《关于当前我省民族地区中小学教育几个问题的意见》，对民族教育改革提出初步构想，提出要抓学龄儿童入学率，建立民族语文教材编译机构，在民族地区开展民族语文教学，逐步举办民族寄宿制学校，办好重点民族中小学，提高教育质量。1981年，四川省第一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四川省政府随后印发《四川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对民族教育实施调整。该纪要指出：调整工作必须根据民族特点、经济基础、地理条件、教育基础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多种形式办学，积极稳步地进行。首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办好一批少数民族重点小学和寄宿制学校，对中学着重整顿提高，除办好中专外，有计划地办一些职业中学；还规定：国家支持不发达地区经费至少应拿出25%用于教育事业；给予地方民族事业发展的补助费也要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教育。^③

1985年，四川省委、省政府召开了第二次全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发布了《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进一步提出了稳步发展，积极稳妥调整民族教育的方针。该决定要求：三州（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部分条件较好的地区，大体按省对内地山区的要求发展普教事业，有步骤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彝族、藏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主要抓重点、抓质量、打基础；其他民族杂散地区根据自己的不同情况做出不同的规划；从中央拨给三州的开发基金中每年拿出21%的专款用于教育事业，省财政

①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67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6页。

③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第469页。

逐年划拨专款重点扶持寄宿制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建设。1989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将省对三州财政包干补贴每年递增2%的资金用于民族教育。

1988年,省教委、省民委下发《关于彝、藏族中小学双语教学工作的意见》,要求根据当地语言环境、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群众意愿,以乡为单位积极稳妥地推进彝汉、藏汉双语教学。

到1989年底,四川民族自治地方共有小学8361所,在校生76.61万余人;普通中学409所,在校生21.69万余人。全省民族自治地方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66.58%,有4个县和163个乡基本普及初等教育。有13个民族县用民族语文或汉语扫盲,达到或接近脱盲县的标准。1978年后在民族地区先后建立了西昌师范专科学校、凉山大学、康定民族师范专科学校等五所高等学校。双语教学和寄宿制班(校)体系已开始形成。彝族、藏族中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文的分别达到本民族在校生的28.2%和48.5%。甘孜、阿坝、凉山三个自治州民族聚居地区寄宿制中小学在校生4.77万余人。民族自治地方有职业中学38所,在校生7595人。民族自治地方各级各类学校共有专任教师5.9万人,少数民族教师的比例稳定增长,小学达50%,初中达41%,高中达24%。^①民族教育总体上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

(三) 深化改革、全面发展阶段(1990年以来)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四川民族教育以普及初等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为主要标志,步入了加快发展的轨道。

1992年,四川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发展改革民族教育的通知》,要求省内组织经济较为发达的市(县)与民族地区的经济薄弱县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协作,内地师范院校对口支援民族地区的师专、中师,成都、绵阳、德阳为民族地区办民族初、高中学校(班);每年从内地中等师范学校分配一批优秀学生到三州定期服务;设立民族教育专项经费,将省对三州财政包干补贴每年递增2%提高到5%。以此资金为支持,1990—1993年间,有15个县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累计普初人口覆盖率达52%。8个县青壮年扫盲率达85%,累计17个县基本扫除文盲,扫盲人口覆盖率达35%左右。^②部分地区开始了“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的改革。

1994年后,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召开高规格的教育工作会议,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进度加快。1996年初,四川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民族地区教育的通知》,重申“打好基础、推进普及、协调三教、提高效益”的发展民族教育的方针,提出要当前实际出发,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6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第471页。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形成合理的农村办学格局,走出办学经费以财政投入为主、学生生活费以家长负担为主的新思路。为进一步理顺民族地区小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思路,省教委随后下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少数民族聚居农牧区小学教育基础建设的意见》。

到1998年,四川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在校生数分别为:民族自治地区50个县有幼儿园239所,61932人;小学7505所,656367人;初中275所,109453人;高中89所,19463人;中师8所,5413人;中专16所,15835人;高校5所,7591人;成人学校13747所,331861人;民族地区小学、初中、高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92%、85%、51%。已有33个县、100余个乡镇基本实现了初等教育普及;两个县、10多个乡镇基本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7—12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3.5%,其中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达86.6%。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继续稳步发展。^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四川少数民族现代教育走过曲折的发展历程。50多年来,尤其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教育体系,摸索出了既能体现出教育规律又比较切合民族地区实际的办学路子。

针对农区和牧区的人口密集程度不同,在既考虑到学生就近入学又注意到规模效益与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实行了农区分散办学、牧区集中办学为主、半农半牧区低中级分散办学,高年级集中办学的原则,使得办学校点布局日趋合理。

在办学形式上,根据实际情况不同,采取了农区以非寄宿制为主,牧区以寄宿制为主的模式。

针对四川彝、藏族有成熟语言文字,聚居区彝、藏族群众通用本民族语的特点,根据当地语言环境和群众意愿,按照两种模式(以汉语为主开设民族语和以民族语为主开设汉语课的模式),三次分流(指小学初中按两种模式分流办学,以民族语教学为主在初中和高中毕业时各进行一次分流,一部分学生继续就读于以民族语文教学为主模式的学生,一部分进入全部以汉语文教学模式的学校。)的基本框架,强调开展双语教育应把着眼点放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语言障碍,提高教育质量上,注意双语沟通。

各级各类的教育基本协调,健康发展。在各地加强基础教育,推进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的同时,兼顾了成人、职业和高等教育的发展。^②

二、重庆市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1997年3月14日,重庆市被全国人大批准为中央直辖市。重庆直辖市有回、彝、苗、壮、满、蒙古、侗、土家、高山、朝鲜、藏、布依、白、哈尼等25个少数民族;其中苗族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73—474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76—477页。

和土家族人口数量较多，主要分布在重庆东部和东南部的黔江区，其余主要集中在万县市的忠县、奉节县、武隆县和南川市。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重庆市少数民族教育获得了很大发展。

首先，各级政府对民族教育实施倾斜政策，确保民族教育事业得以顺利发展。为民族地区引进“希望工程”，对少数民族毕业生升学实行降分照顾，部分地区还免收了农村地区中小学学生的学杂费。

其次，加大资金投入，用于改善教学条件和教师生活条件。例如，处在重庆边远地区的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1986—1991年间共投入922.8万元，兴建教室758间，教师宿舍689套；1995—1997年间投资1847.1万元，新建乡初中3所，扩建高完中和区初中15所，改扩建小学10所；仅1994年至1997年，就投入2171.9万元兴建教师住宅1124套。

第三，中小学教育普及程度和民族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97年，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通过了重庆市的“双基”、“普九”验收，其中13—15周岁的初中入学率达到97.1%，15周岁初等教育完成率达到98.8%，初中毕业率达到97.8%。

第四，培养和造就了一批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把民族教育办出了特色。如黔江区在民族中学民族班开设了“民族知识”课，自编《民族知识》、《川东南民族史》等教材。

第五，积极开展教育援藏工作。1985年，为支援西藏自治区教育，重庆市在沙坪坝区建立了一所“市区级共管、以区为主”的重庆市西藏中学，共有14个藏族班，市教委设置了民族教育处。截止到1999年，重庆市各民族地区共有中小学2060所，在校中小學生26.04万，教职工2.155万人；中等专业学校7所，在校学生近3000人，教职工500多人。^①

思考题

1. 述评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基础教育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2. 述评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双语教育的历史经验。
3. 述评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高等教育的历史经验。
4. 述评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师教育的历史经验。

^①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63—464页。

第十八章 中东南地区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东南各族人民的教育进入了现代发展阶段。中东南地域辽阔，各地民族教育发展各有特点，但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指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本章除介绍大陆中东南各省少数民族现代教育发展状况外，还简介了1949年以来台湾少数民族教育的状况。

第一节 广西、贵州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1949年12月11日，广西全境解放。解放初期设广西省，1958年3月5日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多民族聚居区，境内有37个民族，除汉族外，世居的少数民族有壮、瑶族、苗族、侗族、仫佬族、毛南族、回族、京族、彝族、水族、仡佬族等。据1997年统计，少数民族人口全自治区占总人口数的38.08%，其中壮族占全自治区总人口数的32.76%。新中国成立以来，广西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经过了奠定基础、曲折停止和全面复兴三个阶段。

从1949年到1966年为广西民族教育奠定基础阶段。1953年3月，召开全省第一次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把发展民族小学教育确定为工作重点。1953年4月，广西省教育厅成立民族教育科，管理指导全省的民族教育工作，民族教育科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制定民族教育发展规划。1956年11月，召开全省第二次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分期分批解决高寒山区、国防边境、经济落后、人口较少的苗、瑶、侗、京、毛南等少数民族

教育发展问题。1957年4月,广西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出《少数民族初中预备班设置办法》、《关于山区少数民族小学教师编制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合理使用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的通知》。1957年12月29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壮文方案》由国务院批准执行,从此壮族人民有了自己的文字,推动了民族文字教育。1963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转自治区宣传部、统战部《对民族教育卫生文化工作的意见》,提出要从各方面照顾少数民族学生入学。该《意见》规定入学年龄要适当放宽;在广西民族学院增办大学先修班;在南宁、百色、柳州3个专区各选择一所中学设初中补习班;自治县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县可在该县的一所中学设民族班,招收县内少数民族的高小毕业生,学制适当放宽到4年;高等学校招生,对苗、瑶、侗等民族和边远的壮族地区按照地区和民族分配一定名额加以照顾。^①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广西民族教育在建国初期17年取得了长足进步,为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66—1976年的“文革”十年为广西民族教育曲折停止阶段。“文革”结束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西民族教育事业步入全面复兴阶段。到2003年,全区有独立建制的民族学校已发展到218所(其中民族小学157所,民族中学36所,民族普通中专22所,民族高等院校3所)。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数及其所占比重分别为:学前教育25.5万人,占30%。小学177万人,占36%。初中阶段教育91万人,占37%。高中阶段教育31.96万人,占36.1%,其中普通高中21.4万人,占37%;职业中学2.97万人,占27%;普通中等专业学校7.59万人,占44.15%。高等教育11万人,占30.5%,其中普通高等教育6.71万人,占30%;研究生1140人,占20%。少数民族专任教师数及其所占比重分别为:小学8.78万人,占43%;普通中学5.39万人,占40%;职业中学0.21万人,占33%;普通中等专业学校0.31万人,占39%;普通高等院校0.37万人,占23%。^②和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比例相比,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少数民族学生数及其所占比重是很可观的。

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之所以取得如此好的成绩,主要经验在于有正确的指导思想、政策和措施。

广西在民族教育指导思想方面,首先能够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政策,根据民族地区实际和民族特点,充分尊重各民族群众意愿,从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把发展民族教育与振兴当地经济结合起来,把国家和发达地区的支援同发挥本民族、本地区人民自力更生的优良传统结合起来,建立符合本民族、本地区特点的教育结构和教育体制;其次能够把民族教育同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2—63页。

^② 《2003年广西教育年鉴·民族教育》,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公共信息网。

步结合起来,在大力普及基础教育的同时,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使各民族都有平等地接受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劳动技能的教育以及发展民族传统文化的机会,提高民族素质,促进民族团结,繁荣民族经济。

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广西发展民族教育政策和措施是得力的。

第一,合理设置学校,满足少数民族青少年入学的要求。在初等教育方面,以便于儿童就近入学为原则,合理调整学校布局,以小型为主,20人左右即开班,山区10—15人开班,并根据当地情况,因地制宜举办半日制小学、简易小学、业余小学以及早、午、晚班等;大多配备民族教师,适当增加教师编制;寒暑假长短在总学时不变的情况下,各地根据气候、生产等情况,作适当伸缩。目前,少数民族地区实现了行政村和比较大的村屯有完小,边远村屯有教学点,每个乡(镇)都办有初中,每县至少有一所高完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先后在百色、河池、南宁、柳州等四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了1所医学院、5所师范专科学校、7所中等师范学校、7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等20所大中专学校。这样,少数民族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和结构趋于合理,为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举办各级各类民族班。1981年以来,广西先后在24个边远山区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县的乡镇级完小举办寄宿制民族高小班,在17个边远山区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县的县城中学举办寄宿制初中班,在15个边远山区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县和9个地区的重点高中举办寄宿制民族高中班。此外,先后在9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大学民族预科班,并举办多种形式的民族扶贫中专班、民族师专班、速成民族中师班、边境中师班、民族初师班、民族职业班等。这些措施对解决一些特别贫困和文化教育特别落后的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入学的特殊困难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在高等学校和中专招生、就业政策上,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

第四,大力加强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建设和民族地区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

第五,开展民族教育综合改革实验。1991年,广西柳州地区5所小学开展小学早期渗透职业技术因素教育的实验,后来许多地(市)、县(区)也积极推广开展此类实验。这种实验的主要任务是提高文化课质量的基础上,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观念和科技意识,使小学阶段的学生毕业后学到一、两门农村实用技术,直接为发展家庭经济、生产服务。多年实验表明,这种民族教育综合改革实验,能够促进学生的文化课素质和职业技术同步提高,促进基础教育质量的提高;实验学校成为当地辐射农业实用技术的中心,且成为当地民族教育综合改革的典型。

第六,开展壮汉双语文教学工作。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着“积极、稳步”的方针,在壮族聚居区继续用壮文扫盲的同时,在部分中小学进行壮汉双语文教学实验,并且总结出小学阶段“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双语

文教学原则，建立了一支壮汉双语教师队伍。

第七，对民族地区实行倾斜政策，积极搞好教育扶贫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中央及地方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不断加大民族教育投入。在加强扶贫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展教育扶贫活动，如开展与兄弟省区的对口支援协作；开展区内城市与贫困县对口支援协作；派出讲师团和支教工作队支援民族地区教育。通过教育扶贫，向民族地区传播了先进的教育思想、管理经验和教学改革方法，提高了民族地区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质量。^①

二、贵州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贵州省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还世居着苗、布依、侗、彝、土家、水族、仡佬等少数民族。根据1990年统计，贵州有少数民族人口1123.65万余，占全省总人口的34.69%。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和土家族。在各少数民族中，绝大多数使用本民族语言。全省有3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自治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55.5%。^②

建国初期，贵州省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特殊政策措施，如创办民族中小学、民族师范学校，对少数民族学生入学、升学实行放宽年龄、降低分数线和择优录取相结合等原则，初步奠定了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基础。“文革”期间贵州民族教育遭到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贵州省少数民族教育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84年，中共贵州省委就提出，要以省内现有民族院校为依托，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多种形式办学，逐步建立包括幼儿园、扫盲班、小学、中学、中专、大学预科、民族班、干训班、大学本科在内的多层次、多规格的民族教育体制；要求办好民族中、小学和一批中、小学寄宿制民族班，为上一级学校输送合格的少数民族学生；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个乡至少要办好一所公办完全小学，少数民族聚居的重点中学，要设立民族班。目前，贵州省基本形成了一个由民族幼儿园、民族小学、中学、中专、专科学校、大学相互衔接的教育格局。

贵州少数民族幼儿教育办出了特色和质量。例如，剑河县的少数民族女童班的学习内容包括本民族语言，汉语、唱歌、舞蹈、刺绣、画画等，吸引了学生和家，大大提高了当地女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同时重视师资队伍建设，要求学前班教师懂苗语、侗语和民族文字，以便对儿童进行双语教育，辅助汉语学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贵州少数民族小学教育发展很快。1981年省政府决定恢复和重建民族小学，到1985年底以恢复和新建了102所民族小学，同时全省各类小学注意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入学率由1978年的70%左右上升到1989年的85%以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26—44页。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6—67页。

上,1989年在校少数民族小学生占全省小学生总数的32.66%,1997年少数民族在校小学生占全省小学在校生总数的37.23%。其经验有四。其一,领导重视和政策支持。1982年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办好民族中小学校和民族师范学校的意见》,要求加强对民族小学领导,在经费投入、校舍建设、设备添置等方面予以倾斜,使其成为民族地区骨干学校。1991年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设》进一步强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要采取扶持政策,重点抓好小学教育,对特殊困难的地区各级政府可根据财力可能继续实行寄宿制,切切实实抓好初小义务教育。其二,逐步建立了多层次、多规格的民族小学教育体制。既有专设的民族小学、民族学校(小学和初中合校),也有普通学校附设的民族班、预科班,还在一些村寨分散、交通不便、经济文化的地区,兴办寄宿制和半寄宿制学校。学生学杂费全免,国家还补贴生活学习费用。其三,重视女童教育。针对民族女童入学难的状况,设立少数民族女童班。三都水族自治县开办女童班前,全县49所学校无一名女生,办女童班后,全县学龄女童入学率得到提高。其四,重视民族语言辅助教学和民族文字教学。1981年以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联合决定,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恢复苗、布依、侗、彝等4个民族、7种(其中苗文4种)民族文字试点教学。1983年开始,民族文字的实验推广由农村扫盲进入小学正规教学,由单一的民族语文教学发展到汉语文和民族语文的双语文教学。目前用3种民族语言翻译的小学课本已经在部分小学试用。

贵州民族中学教育在经过曲折发展后步入正轨。建国后前17年贵州民族中学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在“文革”中遭受挫折,“文革”结束后经过拨乱反正步入正轨并且取得很大成就。到1985年,已经恢复、新建了27所民族中学和27所民族学校(含初中)。在确定的32所首批省属重点中学中就有11所在民族自治地区。此外,还在大专院校办少数民族预科班,在重点中学举办民族班。普通中学和重点中学中少数民族学生比例也在不断增长。

贵州少数民族职业教育在建国后17年已经有一定的基础,“文革”结束后经过恢复和重建,现在已经初步建立起民族职业技术教育网络。仅1979年,三个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就创办了都匀轻纺技工学校、黔东南州技工学校、黔西南州水电学校等10余所技工学校。1980—1985年间,三个自治州又先后创办民族行政管理学校。198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贵州省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规定职业教育实行初、中等相结合,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广泛开展城乡职业技术培训,逐步形成从初等到高等,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从此,贵州民族职业教育步入了依法治教的轨道。

贵州省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发展道路是不平坦的。1951年到1959年是初创时期。1951年创办了贵州民族学院,1956年该院由培养和轮训民族干部学校转为全日制高等院校,学院任务侧重于普通教育和专业教育。1960—1976年间是停滞期,其间贵州民族学院于1959

年撤消，1974年国务院批复同意恢复。1977年以来是恢复发展时期。1977年贵州民族学院开始恢复招生。1978年建立黔东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和黔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1983年兴义师专改为黔西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1985年创办黔南民族医学专科学校。在招生政策上对少数民族学生实行优惠政策。1980年，中共贵州省委颁发通知强调，民族学院和民族师专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从1981年起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包括民族班）的比例不少于15%，并逐年增加，逐步做到同少数民族比例相适应，以加快培养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①1984年中共贵州省委又规定，民族学院、民族师专、民族师范学校和省内其他高等院校实行定向（包括定点）招生，择优录取，毕业后回本地工作；省内其他高等院校除统考按照规定降低分数线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以外，还要积极开办民族班和预科班。在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下，目前贵州省已经基本建立民族高等教育的体系，初步积累了管理方法，为进一步办好民族高等教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建国以来，贵州省少数民族师范教育一直稳步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步伐加快，并逐渐办出特色。1951年，贵阳师范学校开始培训在职的少数民族地区教员并招收少数民族学生。1958年，贵阳民族师范学校成立，这是全国最早创办的民族师范学校之一，学生来自全省苗族、侗族、布依族、彝族、回族等少数民族。1956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建立凯里民族师范学校，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立都匀民族师范学校，同时各专区所在地的师范学校开办民族师范班或招收少数民族学生。1982年，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办好民族中小学和民族师范学校的意见》，要求加强对民族师范的管理。为解决边远贫困地区教师缺乏问题，1986年，凯里、三都、黎平、安龙、镇宁、威宁等6所民族师范开办民族师范班，面向贫困而又缺乏本民族教师的乡村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优先重点办好凯里、黎平、都匀、三教、威宁、铜仁、镇宁等8所中等民族师范学校。经过摸索，贵州中等民族师范学校走出了一条为少数民族乡村小学培养师资的道路，简称“小、农、民”的发展道路。这里“小”指的是小学，“农”指的是农村，“民”指的是少数民族。在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方面，除了建立和改建了上述三所民族师专外，贵州民族学院还办了师专班，各地教师进修学校（院）也担当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任务。目前，贵州已经建立起从幼师、中师到高师的较为完善的民族师范教育体系，有力支持了各级各类民族教育。^②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8页。

②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150—168页。

第二节 华东地区少数民族的现代教育

一、上海市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上海是我国少数民族散居的城市之一。上海少数民族族别较多而人口较少。据 1995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上海有 44 个少数民族,人口 6.22 万,占全市总人口的 0.47%,其中回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81%。

新中国成立后,上海各少数民族平等的政治权利得到保障,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少数民族的教育事业也获得了新生,少数民族教育权利不平等的现象彻底改变。

建国初,上海市政府只接管了原有公立学校,对于私立学校则进行加强管理并区分不同的情况进行整顿和改造。当时上海有 5 所私立回民小学和 1 所私立回民中学,即敦化小学、兴建小学、崇本小学、伊克第一小学、伊克第二小学和敦化中学,不仅继续开办下去,还享受民族优待政策,得到政府的扶持。

1956 年,上海的回民中小学全部由私立转公立。在政府的关怀与支持下,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1957 年,回民中学建设成为上海唯一一所设施完备的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寄宿制完全中学。

“文化大革命”期间,上述学校的少数民族特色被取消。“文革”后,各回民学校恢复了原来的民族特色,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也有了新的发展:一是专设教育机构增加了,民族教育机构由原来以中小学为主向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扩展;二是承担的任务增加了,在服务本市、为本市少数民族普及教育培养人才的基础上,又承担了对西藏、云南、宁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智力支援的重任。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就先后开设了民族班。80 年代根据中央智力援藏的决定,上海市承担了开设西藏班、为西藏培养人才的任务。上海回民中学、上海市舞蹈学校、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均设有民族班,招收西藏或内蒙古、新疆等民族自治区的学生。落实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智力对口支援任务已成为上海市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重要部分。

二、江苏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江苏省散居着 55 个少数民族,是目前全国除首都北京外,民族成分较齐全的一个省。

据 1997 年初步统计,江苏省少数民族人口达到 186537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0.25%。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世居江苏的有回族、满族、蒙古族等,江苏省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很不均匀,具有“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主要集中于南京、徐州、宿迁、淮阴、扬州、镇江、江宁、六合、泗阳、高邮等地。其中高邮市菱塘回族乡是全省唯一的一个民族乡。

江苏省少数民族以回族为主。到 1999 年,江苏省有 10 个地级市设立民族中、小学和幼儿园,全省共有民族中小学和幼儿园 21 所,其中回民幼儿园 4 所,回民职业高级中学 1 所,回民完全中学 1 所,回民初级中学 1 所,西藏民族中学 2 所。这些学校的在校生总数 7800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约为 2800 人。

建国以来,南京气象学院、河海大学(原华东水利学院)、江苏教育学院、江宁卫生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先后定向招收过新疆、西藏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智力援藏”的指示精神,江苏省人民政府先后创办了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和南通西藏民族中学。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创建于 1985 年,是全日制普通初中,学制 4 年,其办学理念是: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基于无私的关爱奉献精神,为每个西藏地区来学习的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促进西藏的繁荣和全社会的和谐发展。其育人目标是:坚定的政治方向、健康的心理品质、良好的行为习惯、优秀的学业和强健的身体素质。南通市西藏民族中学创办于 1997 年,是集初中、高中为一体的全日制普通中学。学校形成了“严谨”、“善教”的教风和“勤奋”、“好学”的学风,确立了“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思想、“夯实基础、一丝不苟”的教学态度、“分类引导、灵活创新”的教学风格和“低起点、小步走、多反馈、常巩固”的教学策略。两所西藏民族中学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赢得了社会的普遍赞扬。后皆被列为江苏省重点中学。

三、浙江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据 1990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浙江省有少数民族 47 个,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0.51%,其中人口超过千人的少数民族有畲族、回族、壮族、苗族、满族、土家族、布依族。近年来浙江省少数民族已达 49 个,人口近 22 万。现浙江省设有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景宁畲族自治县)和 18 个畲族乡(镇)。

浙江省少数民族教育的主体是畲族教育。建国后,浙江的少数民族教育获得了新生。在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区纷纷办起了少数民族小学。1952 年,浙江少数民族师范学校在云和县创立,初为初级师范,后改为中师,至 1965 年培养了 441 名少数民族小学师资和少数民族干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浙江省各级政府都非常重视少数民族教育。

1985 年,绍兴第一中学开办西藏班,招收藏族小学毕业生。1998 年,浙江省一级重点

中学绍兴县柯桥中学也开始开办西藏班。1989年起,浙江省两所中等专业学校——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和浙江省银行学校开始招收西藏学生。从1984年起浙江省接受往西藏派遣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政府积极为少数民族学生入学创造较好的条件:有的地方对升入高等学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实行了奖学金制度;有的地方采取出资或补助的办法,送少数民族学生到高校或中专学校委托培养。除因地制宜建立少数民族学校和设立少数民族班,巩固现有民族学校、民族班之外,各地还广开办学路子,通过多种形式为少数民族学生创造上学机会,如采取定向招生、推荐保送、降分录取等措施。所有这些措施,都推动了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安徽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安徽省共有52个少数民族成分,少数民族人口近40万人,占全省人口的0.63%。其中回族人口30多万,满族人口2000多人,畲族人口1000多人。在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地方,全省共有8个民族乡,它们分别是寿县陶店回族乡、定远县二龙回族乡、长丰县孤堆回族乡、凤台县李冲回族乡,淮南市潘集区古沟回族乡、肥东县牌坊满族乡和宁国市云梯畲族乡。

建国后,安徽少数民族教育有了长足发展。第一,基础教育迅速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1953年民族小学达到22所;1997年增至74所,在校生21880人,教师966人。1958年,安徽兴建第一所民族中学——定远县回民中学。1997年,民族中学有9所,在校生5876人,教师286人。1997年,少数民族特教学校1所,在校生12人,教职工12人;幼儿园1所。其他少数民族学生分散在普通学校读书。第二,坚持教育教学改革,民族中小学素质教育成果喜人。第三,加强成人教育,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和民族的团结与进步。20世纪90年代前少数民族教育的主要任务就是着重扫盲。第四,培养与培训并重,建设了一支稳定的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建国后,安徽省及地方政府为了满足民族教育对民族师资的需求,出台了许多扶持政策。1984年,安徽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在少数民族中小学配备少数民族干部的通知》,到1992年,全省108所民族中小学中,已有少数民族校长64人,占民族学校校长人数的45%。安徽省还采取多种优惠政策培养和培训少数民族教师。到1997年,全省中小学少数民族教师有2074人,民族中小学教职工总数达到1351人,均比1949年增长了数十倍。

20世纪90年代以来,安徽省民族地区加大对乡骨干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投入,以骨干学校辐射一般学校,加强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把职业技术教育与扫盲相结合,发展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初级职业技术教育和短期实用技术培训。民族中小学在进行文

化课教学的同时,从高年级开始教一些简单的职业技术知识和技能,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三后”(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①

五、福建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福建省是华东地区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和比例较高的省份,据1999年统计,有53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约50万,占全省总人口的1.54%。福建省是全国畲族人口最多、也是大陆高山族同胞最多的省份。

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委省政府对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予以了极大的关注,制定了许多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政策与措施。如1984年《福建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1988年《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文件,从经费、师资、设备等各方面都对民族教育予以支持,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进程,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适应当地经济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省内开展教育对口支援,1994年确定了省内17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市、区)对口支援省内部分少数民族乡和老区贫困乡。

在发展本省少数民族基础教育、少数民族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同时,从1990年起,福建省还承担教育援藏的任务。福州卫生学校、福建税务学校、福建工商行政管理学校、福建水力电力学校等都有西藏学生。1994年,在三明市列东中学内设西藏初中班。1992年、1996年,福建又分别承担教育对口支援贵州与宁夏的工作。

以福建为主要聚居区的畲族的教育情况如下:

1952年,罗源县创办了10所畲族小学,在校生196人。到1958年,福建省共建立畲族小学161所,在校生7818人。1978年以后,福建省政府采取特殊措施发展畲族教育,如在畲族聚居的县开办民族实验小学;在畲族乡和畲族聚居的行政村办重点民族小学;在畲族人口较多的乡镇中心小学办民族高小班;在畲族散居的自然村设小学或教学班;在生源少、不具备单独办学条件的村寨办巡回教学班;对家务多,不能进全日制小学学习的畲族儿童办夜小学;创办寄宿制小学和寄宿制民族班;逐年增长教育经费,为畲乡新建和修缮校舍,添置课桌椅和教学仪器,改善办学条件;设立民族教育基金会,每年拨专款解决畲乡小学民办教师的工资问题;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抽调骨干教师支持畲乡小学,鼓励在外地工作的畲族教师回乡任教,对长期坚持在畲乡执教的优秀教师,给予晋升、奖励等。1978年,宁德地区师范学校设立民族班,每年招收畲族学生40人。1984年,福安农校、建阳卫校开办民族班,招收畲族学生50人并全部毕业。1985年,福建师范大学开办民族干

^① 王树龙:《安徽省少数民族教育发展:成就、问题、对策》,《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部进修班,招收畬族学生 23 人。1988 年起,福建农学院开办民族预科班,招收畬族学生 43 人。1989 年,福建医学院、福州大学开办民族预科班,招收畬族学生 110 人。至 1989 年,福安县有 77 所民族小学实行寄宿制,寄宿生 2650 人;宁德地区有畬族小学 645 所,在校畬族学生 2 万余人,有民族中学 4 所,在校畬族学生 2500 余人;福建省全省当年共有畬族小学 852 所,畬族学生 31912 人,有民族中学 8 所,畬族学生 4200 人,有畬族中小学教师 1525 人。1990 年福建全省有在校畬族大学生 450 人,在校畬族中专生 360 人。^①

在社会的急剧变革与发展时期,畬族教育保持自己的民族性,是顺利实现畬族社区变迁的重要问题。在这一方面,各地都采取了许多措施。一些学校注意继承和发扬畬族的优秀文化,开设了民族史课,讲述畬族的起源、演变及风俗习惯,以增强民族团结。他们特别注意宣传畬族的爱国传统,用历史上畬族人民和汉族兄弟共同抵抗外敌入侵的英雄业绩来教育学生,从而激发他们的爱国情感。学校对畬族民歌、舞蹈与传统体育项目进行发掘和整理,然后教给学生;对畬族民俗风情进行研究,编写了乡土教材,让学生了解畬族悠久的历史,学习先民勤劳勇敢、百折不挠、顽强不屈的品质;有的学校还规定在语文、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教学中要适当介绍畬族历史、民族风情和畬乡先进人物。此外,还在音乐、美术课上增加少数民族文化的内容,如以畬语唱畬歌,展示畬族服饰图案等,注重畬族文化的保持和发扬,为畬族社区学校的办学注入了独特的内容,有利于提高畬族教育的质量,也有利于畬族教育事业的繁荣。^②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畬族社区急需培养一批有志于家乡建设的适用型人才。福建省宁德地区民族中学结合劳技课教学,为学生开设农村经济知识、实用技术、财会基础等讲座,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建设畬乡的实践活动。除了学校开展劳动技术教育外,一些畬族社区还对当地农民进行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如福建省福安市穆云畬族乡与“科技兴农”工程配套,抓好科技知识的普及教育。1995 年举办各类农技培训班 70 多期,受训人员达 9300 多人次,发行农技刊物 24 期共 1000 多份。

为了更多、更快地培养畬族人才,各级政府制定了多项优惠政策,采取了许多倾斜措施,以提高畬族学生的比例。福安市民族职业中学采取扩大招生范围和降低辍学率等措施,使在校畬族学生的比例逐年提高,近几年一般保持在 60% 左右。与此同时,各地还为畬族学生提供了许多优惠政策,如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费,在招生上适当照顾等。

六、山东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山东省现有少数民族 55 万人,53 个民族成分,其中世居民族 3 个,主要是回族、满族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 4 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9—30 页。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新中国教育五十年》,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版。

和蒙古族。

建国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关怀和支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各级民族工作部门积极主动配合教育部门抓民族教育，使得少数民族教育获得了空前发展。绝大多数少数民族村庄都建立了小学、成人夜校、妇女识字班和带有少数民族特点的传统生产教育。少数民族学生求学和学生家长支持学习的热忱空前高涨，使山东少数民族教育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但是1955年的“反地方民族主义”的“左”的错误和后来的“文化大革命”，使山东的少数民族教育遭到了严重的摧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项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民族教育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直至1993年底，全省恢复、改建、新建回民中学已达23处，满族中学1处，西藏中学1处，民族高中班2处，民族高中职业班1处，回民小学近400处，满族小学1处，蒙古族小学1处，民族武术学校3处。为了给民族中小学培养师资，从1988年起，在济南联合大学和益都师范分别开办了民族高师班和民族中师班。在普通高校招生的同时，中南民族学院和中央民族大学还面向山东招生，山东的民族教育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民族教育科学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也逐步上升。山东省一级的民族教育学术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就举行过两次，还承办了第四次全国少数民族教育学术研讨会，并编辑出版了民族教育论文集。从1984年起创办了山东省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会会刊《民族教育资料》，培养了为数可观的科研人才，撰写了有一定价值和分量的论文，指导和推动了全省的民族教育科研、教研活动。

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的最佳形式就是制定指导性的政策，形成文件。1985年山东省政府的48号文件对命名回民中小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举办民族师资班以及少数民族学生报考大中专照顾分数等问题都做了明确规定。1990年出台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对上述条文加以补充和完善，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些文件和法规如春风化雨，使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学生数量迅速增长，民族学校（班）遍布齐鲁大地，少数民族人才一批又一批地成长起来。

七、台湾地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①

从1949年到20世纪80年代，台湾当局奉行“山地平地化”的方针政策，将高山族地

^① 中国台湾地区是多民族地区，除汉族外还有高山族、蒙古族、回族、苗族等，这里侧重简介台湾地区高山族现代教育状况。高山族在大陆也有分布，据1990年统计，在大陆的高山族人口有2909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华北军政大学曾设高山族干部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民族学院在1956年正式成立高山族语言文学教研室，并于1959年招收大学本科班。1957年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创设高山族大专班。各级各类学校对散居在大陆各地的高山族同胞给予优先录取、发放助学金等特殊政策。见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0—31页。

区的学校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促使“山胞社会现代化而与一般社会相融合”^①。其间针对少数民族教育采取了不少政策措施,如“加强山地教育行政设施要点”(1951)、“改进山地教育实施方案”(1951)、“山地国民学校改进教学方法应行注意事项”(1952)、“台湾省加强山地教育实施办法”(1964)、“改进山地教育实施计划”(1968)、“维护山地固有文化实施计划”(1976)、“台湾省山胞社会发展方案”(1988)、“台湾省山胞专业人才奖励要点”(1989)等。^②1968年秋,实施9年国民义务教育,乡、村普设中、小学校,奖励教师到偏远山区和岛屿从教。此外,以公费保送、照顾录取、委托代培等方式,在高等院校培养高山族教师、医生、体育工作者等人才。^③

1983年,台湾“原住民”运动兴起。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台湾社会多元文化理念的倡导和多党政治对少数民族问题的利用,台湾少数民族教育问题日益受到多方重视。1992年,台湾当局颁布“发展及改进山胞教育五年计划纲要”。1996年,将1988年成立的“山胞教育委员会”改名为“原住民教育委员会”,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民族教育的法律法规。1998年6月,台湾当局公布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对于台湾少数民族学校类型、使用教材、师资培养及选用以及少数民族的社会教育做了明确规定。同年,台湾当局制定颁布了《原住民族发展方案》,将“教育文化”定位于“健全原住民族教育制度,推展民族教育,全面提高教育品质;维护原住民族文化遗产,推动民族艺术,促进文化交流与发展”。1999年,台湾当局有关部门制定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实施细则》,对《原住民族教育法》做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说明。为保证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实施,提高学生的升学率和促进少数民族高级人才的培养,台湾教育管理部门还制定了降低“原住民”学生入学分数、减免学费、提供奖学金与助学金等一些具体的优惠政策。此外,在开展少数民族母语教学、乡土教材编写、成人教育、职业培训、师资培养、文化设施建设以及与祖国大陆民族院校和少数民族艺术团体的文化交流等方面也都制定了一些扶持和补助办法。各县市也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制定了一些具体政策。

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台湾地区的少数民族教育有了一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初级教育、中级教育和高级教育的配套体系。教育设施布点比较广泛,基础教育设施的数量也比较大。2000年,台湾全省设立的民族小学共249所,民族中学53所。在高等教育方面,2001年台湾东华大学“原住民”民族学院的正式成立,改变了以往台湾少数民族无高等教育设施的状况。关于台湾少数民族在校人数状况,据台湾有关部门2000年的调查统计,台湾全省各级在校学生中,小学1925981人,其中民族生44050人,占2.29%;中学

① 张崇根:《台湾的高山族研究与当局推行的政策》,载《民族研究》1987年第5期。

② 参见滕星著:《族群、文化与教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380页。

③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0—31页。

929534人,其中民族生20108人,占2.16%;高职427366人,其中民族生7609人,占1.78%;高中356589人,其中民族生3478人,占0.98%;专科444182人,其中民族生5453人,占1.23%;大学564095人,其中民族生2667人,占0.47%;硕士研究生70039人,其中民族生64人,占0.09%;博士研究生13822人,其中民族生3人,占0.02%。^①

第三节 中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一、河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河南省是少数民族散杂居的主要地区之一,有50个少数民族。世居民族主要有回族、蒙古族、满族、维吾尔族等,人口约113万,占全省总人口的1.4%。

建国前,河南省民族教育发展缓慢,整体水平低下。新中国成立后,尽管国家面临着诸多困难,但对于民族学校,中央、地方各级政府还是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扶植。通过财政拨出专款新建校舍,并将回族学校迁出清真寺,使教育学校彻底与宗教脱离。1965年底,全省民族学校已发展到75所,在全省中学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有7343人,是1952年的6倍。“文革”期间,河南的民族教育事业受到了严重的摧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各项民族政策的落实,河南省的民族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尤其是少数民族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各地先后办起了民族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或培训中心8所,举办各种类型的专业技术培训愈千次,培训人才3万多人次。1996年,新的“河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在郑州成立。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河南省民族教育事业和教育质量得到了健康、稳定、协调的发展,并且取得了辉煌的教育成果。在满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居住的地方,新建了38所民族中小学。从1985年起,先后在郑州四中、许昌师范、开封二师和漯河师范开办了西藏班。为落实党的宗教政策,1986年,成立了“郑州伊斯兰经学院”。1987年,河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在郑州成立。这一时期,学校德育工作得到了加强和改进,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办学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为老师和学生提供了更好的环境和设施系统;积极宣传《义务教育法》,依法治教推进义务教育的普及,制定大量优惠政策吸引人才,加强了民族师资队伍的建设。

^① 转引自郝时远:《台湾“原住民”教育问题述论》,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当然，河南省的民族教育也面临着新的挑战：1. 传统落后的思想观念对教育的冲击，近几年，河南一些率先致富的回族小康村出现了教育“滑坡”现象，“读书无用”的旧观念又有所滋长。2. 民族教育仍存在脱离实际的倾向，少数升学的学生不再回乡，多数回乡的学生又缺乏劳动技能。3. 民族教育发展不平衡，民族中专学校和职业学校数量偏少。^①

二、湖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湖北省共有土家族、苗族、回族、侗族等 49 个少数民族。根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湖北省共有少数民族人口 213.6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3.96%。

建国后，全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到 1955 年底，全省共有专设少数民族小学 17 所。至 1965 年，全省有专设少数民族小学 32 所。武汉、沙市、襄樊等地在注重发展少数民族儿童教育的同时，也注重发展少数民族工农成人业余教育。在少数民族教育补助费内，拨出一定的经费作为文化实习费和教学设备开支。在高等教育方面，1951 年，中南军政委员会根据政务院 1950 年颁布的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的精神，委托中原大学筹办中央民族学院中南分院。后易名为中南民族学院。

“文革”中，许多民族小学下放到生产队后，多数由于经费不足而自行撤销，有的则并到条件较好的县镇中心小学。1970 年，中南民族学院下放湖北省管理，同年湖北省革委会决定撤销民院建制，合并到华中师范学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湖北省提出了发展本省少数民族教育的措施，切实加强了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省先后恢复回民小学 6 所，新建回、土家、苗、侗、蒙古等族小学 10 所，加上原有的宣恩县小茅坡营苗族小学，至 1985 年已有少数民族小学 17 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高山地区多，因此一些教学设备、师资条件较好的高中办起了以寄宿制为主，以助学金为主的高寒山区民族班。根据中央智力援藏的精神，湖北省于 1985 年在沙市第六中学开办了西藏班。

1992 年，湖北省政府提出发展本省民族教育的意见。1995 年，武汉、黄石、荆门、鄂州等 5 个市对恩施州的利川、巴东、鹤峰、宣恩、咸丰等 5 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市）实行教育对口支援。为了保证民族教育的顺利发展，湖北省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使民族教育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

目前，全省民族自治地区有职业中学 47 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11 所，著名的有：恩施州农业学校、恩施州财政学校、来凤县民族师范学校等。高等教育方面，先后在民族地区设立了湖北民族学院、恩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恩施广播电视大学、恩施教育学院。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 50 年》，红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7—378 页。

1980年，在武汉市恢复和重建中南民族学院。^①

三、湖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湖南省有51个少数民族，1999年少数民族人口549.8万，占全省总人口的8.3%。其中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白族、回族、壮族、维吾尔族的人口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99.6%。建国50多年来，湖南民族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就。首先，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已形成一定规模，基本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全面发展的民族教育体系。

湖南省的民族高等教育发展较快。从1958年在民族地区设立第一所大学——吉首大学以来，至1998年止，已在民族地区办起了吉首大学、武陵高等专科学校（原名武陵大学）、湘西民族教育学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电视大学、张家界市电大分校、湘西州卫校等大中院校。民族地区还积极发展农民教育。到1998年共办有乡镇农校420所，年培训51万人次。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湖南通过寄宿制学校建设、“义教工程”和“世界银行贷款”等项目加大了教育的投入，并在民族地区实施“希望工程”、“光彩基金”等活动，加大了社会的支持力度。

为了培养民族地区的教师，湖南省创办了永顺、吉首、芷江等3所民族中等师范学校，还有面向民族地区招生的中师5所，师专4所，并在吉首大学开设了师范部，形成了民族师范中专、专科、本科层次的培养体系。

自80年代以来，民族教育科研与实验不断向纵深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90年代，民族地区学校结合实际，学习和推广素质教育，许多中小学投身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的探索中，涌现出一批先进代表学校。民族教育的发展为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广东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广东省境内居住有瑶、壮、黎、苗、满、回等42个少数民族，1999年少数民族人口35万，占全省总人口的0.5%。

从1949年到1966年，是广东省民族教育兴起的时期。1951年至1952年在粤北的瑶族地区办起了12所初级中学，这是瑶区历史上第一批由政府办的学校。到1957年，连南县瑶区小学发展到40所。1958年，韶边瑶族自治县民族小学正式开学。与此同时，民族地区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346—345页。

的中学教育与扫盲教育也得到了发展。

“文革”中，广东的民族教育亦遭到了严重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族自治县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连南瑶族自治县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千方百计普及小学教育。连南民族中学设立寄宿制民族班，对寄宿学生采取补贴的办法，稳定民族生的入学率。1994年，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学成立；1995年，连南民族职业中学成立。至1991年，乳源县瑶区有小学21所，教学点46个，民族教育质量稳步提高。1992年至1996年，瑶区克服现实困难，在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连山县克服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现象，1984年首次创办了连山广播电视大学。

新中国成立以来，广东省通过举办寄宿制民族班的方式，解决民族生的生活困难，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了不少人才。同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学校给予支持和扶助，多渠道集资办学，改善办学条件。

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在办学形式上实行全日制与多种形式相结合。民族地区乡（镇）办中心小学，村办完小，自然村办初小或教学点。在办学形式上，除了办好全日制学校（班）外，还办复式班及早、午、晚班和牧童班等简易小学，灵活安排教学时间，由全日制小学统一管理，初步形成了县重点小学带乡镇中心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带完小，完小带初小、教学点和简易小学，日校带夜校的普及教育网。

广东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小到大，从培训到正规学历教育，不断积累力量、总结经验，创造条件，发展壮大。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发生了质和量的变化，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教育体系。

1952年至1953年，南方大学专设第五部（工人、民族学院），招收了600多名少数民族学员，加速了少数民族干部的成长。1957年，广东民族学院正式成立。在初创阶段，广东民族学院以“干训、预科、职业教育”三种形式并存，培训轮训民族干部作为民族学院的一项重要任务一直没有停止。“文革”期间广东民族学院停办，1974年复办，到1982年，校址从海南迁回广州。从此，广东民族学院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阶段。海南建省后，广东民族学院改办成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成为广东省民族高等教育的中心。

广东的少数民族中等专业教育除了招收本省的少数民族学员外，还招收边远地区省份的少数民族学员。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对口招收西藏自治区的初中毕业生。如1992年、1994年在广东商业学校招收了西藏“市场营销”、“对外贸易业务”少数民族专业班各一个班，共70人。^①

^① 参见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18—437页。

五、海南省的少数民族现代教育

海南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有黎、苗、回等少数民族，1990年少数民族人口111.09万，占全省总人口的17%。其中黎族人口101.95万，占全省总人口的15.55%。黎族主要聚居于琼中、白沙、昌江、陵水、乐东、保亭、东方、三亚、通什等7县2市，部分散居于万宁、屯昌、澄迈、定安等县和儋州、琼海等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占全省陆地面积的一半以上。

建国后，海南省少数民族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基础教育方面成绩显著。1952年起，海南人民政府每年拨专款用于发展民族教育；派汉族教师到山区帮助少数民族创办学校；少数民族子弟免费入学，并领取助学金；学生入学年龄和录取标准适当放宽；要求汉族教师用民族语言讲课，并根据民族地区村庄分散，交通不便的特点，在边远村寨设立教学点，以方便民族子女就近入学。1952年，全岛的民族地区有小学452所，比1949年增长4.7倍，在校民族学生1.54万人。60年代初，民族地区实行国家办学和群众办学相结合的方法，出现了群众办学的热潮。“文革”前，民族地区小学有1778所，普通中学有36所，分别比1952年增长4.3倍和8倍。1976年后，民族教育又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除在各民族县市办民族中学外，1982年起，又有重点地在各重点中小学办民族寄宿班（由国家包吃、包住、包教）79个，在校少数民族学生4028人，其中，中学32个班，1895人；小学47个班，2133人。至1985年，民族地区已基本普及了初等教育。1989年6月又在琼山市府城镇创办了以招收民族华侨学生为主的国兴中学，并委托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中学等学校代培少数民族学生。1988年4月海南建省，海南省委、省政府把发展民族教育提到重要位置，重申了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决定，分别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民族教育的领导机构。至1989年7月，全省民族地区已有小学（含教学点）1957所，普通中学10所，中等民族师范1所，民族技工学校1所，在校学生45.12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0.69万余人。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专任教师6038人。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6.5%。^①

少数民族师范教育方面有很大的发展。为了解决民族地区师资缺乏这一难题，1954年，成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初级师范学校（后更名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学校）。1958年，海南岛民族地区增设了三所县办师范学校：东方县师范学校、琼中县师范学校和乐东县师范学校。在民族中等、高等师范培训方面，海南岛上有海南师范专科学校、海南教师进修学院、三亚、白沙、琼中、保亭、乐东、陵水等县教师进修学校通过举办民族班或增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4—65页。

加招收民族生比例等措施，为海南民族地区培养了一批中、小学师资。尤其是海南岛黎族苗族自治州教师进修学院（1983年改为广东省通什教育学院），为海南民族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1988年海南建省后，海南民族师范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范学校”改名为“海南民族师范学校”，“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东方师范学校”改名为“海南东方师范学校”，这两所学校一直是培养琼南民族地区师资的主要学校。就民族高等师范教育而言，除了新建琼州大学外，每年还在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挑选一定数量的民族学员送到有关的师范院校学习或委托有关院校定向培养民族师资。

少数民族高等教育方面成绩喜人。建国后，华南热带作物学院、华南师范学院、海南医学专科学校等大中院校为海南民族地区培养了一定数量的人才。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培养民族干部。1958年，广东民族学院在广州成立，当年即面向海南招收黎族、苗族学生。后为更好地发展民族教育，广东民族学院迁至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首府通什，自治州师专亦在这段时间创办，为海南民族高等教育建立了良好的开端。“文革”时，海南民族高等教育受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复办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师专，广东省通什教育学院得以创立，全国全省面向海南招生的数量也逐年上升。建省办特区后，1993年，在原通什师范专科学校和通什教育学院的基础上创办了琼州大学。建校5年内，为海南特别是海南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师资近6000人。建省后，民族班的问题更受到重视，还在普通招生中注意按比例招收海南民族生，并对民族生采取一系列的奖励措施。海南民族高等教育经过了50多年的发展历程，取得了可喜成绩。

建国50多年，海南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取得了如下三方面重大成绩：第一，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第二，从业技术人员增多；第三，为少数民族地区输送了大批人才。到1998年止，普通中专学校、职业中学和技工学校等已培养出毕业生2.2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

成人教育方面，基本上完成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历史任务，文化科技深入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学历层次和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形成了结构合理的成人教育网络，为成人教育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①

思考题

1. 述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主要政策、措施。
2. 述评建国以来贵州省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主要政策、措施。
3. 简述自1949年以来台湾地区少数民族教育概况。

^① 夏铸、哈经雄、阿布都·吾寿尔主编：《中国民族教育50年》，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年版，第438—462页。

后 记

本书是集体劳动成果。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由吴明海博士撰写；第二章由李秀莲博士、成积春博士、吴明海博士撰写；第三章由黄海刚硕士、吴冬梅博士、吴明海博士撰写；第四章由刘玉钊博士、吴明海博士撰写；第五章由孙悟湖博士、吴明海博士、蒋彪学士撰写；第六章由黄海云博士、吴明海博士撰写；第七章由吴明海博士撰写；第八章由成积春博士、高亚席硕士、谭忠秀硕士、罗吉华硕士撰写；第九章由侯敏硕士、吴明海博士、黄海刚硕士撰写；第十章由刘玉钊博士、吴明海博士撰写；第十一章由孙悟湖博士、吴明海博士、蒋彪学士撰写；第十二章由黄海云博士、吴明海博士撰写；第十三章由吴月刚博士、吴明海博士、滕霄硕士撰写；第十四章由成积春博士、吴月刚博士、高亚席硕士、谭忠秀硕士、罗吉华硕士撰写；第十五章由吴明海博士、叶燕硕士、陈慧中硕士、关健硕士、谷成杰硕士、罗正鹏硕士撰写；第十六章由吴明海博士、刘玉钊博士、关健硕士、叶燕硕士、谷成杰硕士、侯敏硕士撰写；第十七章由吴明海博士、孙悟湖博士、罗正鹏硕士、周作为硕士撰写；第十八章由吴明海博士、黄海云博士、吴月刚博士、王欢硕士、金清苗硕士撰写。

吴明海、吴月刚、成积春负责全篇设计、统稿工作。宋海滨博士、周汝永博士、刘艳丽硕士、邬平川硕士、陈育梅硕士、金正镐博士等也参加了研讨工作。

张山教授在编审本书过程中给予了专业性指导，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其渊博的学识、崇高的敬业精神以及热情帮助，是本书能够付梓的一个重要原因，在此，我代表课题组深表谢意。

吴明海

于 2006 年 6 月